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考選法規彙編

考選部

編印



# 序

國家考試之公正性與效能向為社會大眾高度肯定，而考選法規為辦理國家考試典試及試務行政工作之準繩，本部為加強考選法令宣導、方便隨時查閱提高作業效率，及提供公務界與社會人士參閱，前於 106 年 10 月編印「106 年考選法規彙編」，收錄本部權責法規，並擷取常用之考選相關人事、職業法規，及選錄與本部業務相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等。

前次印行迄今已歷時 3 年，期間法規內容變動幅度相當大，法規彙編部分內容已不符實際需求，為與時俱進，持續完善考選法規收錄之完整性與正確性，爰於今年再度重新編印為「109 年考選法規彙編」，以利本部同仁處理業務時查閱及方便各界參考。

本彙編係由本部同仁於公忙中齊心編排，完成出版工作。尚祈各界先進賢達不吝賜正，以惕勵考選行政工作精益求精，完成為國掄才之使命。

考選部部长 **許舒翔** 謹識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於考選部

## 收錄說明

- 一、本彙編收錄與本部職掌相關之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與部分行政規則，收錄基準日為民國109年8月31日。
- 二、本彙編依收錄法規之內容屬性，分為憲法與行政法基本法規、組織法規、典試監試與考試基本法規、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管理法規、公務人員相關法規等七大類。囿於篇幅，部分法規採節錄方式收錄。



##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 壹、憲法與行政法基本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36.01.01）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94.06.10）	13
司法院大法官決議有關解釋文	19
中央法規標準法（93.05.19）	45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107.11.21）	47
行政程序法（104.12.30）	57
政府資訊公開法（94.12.28）	79
訴願法（101.06.27）	83
行政訴訟法（109.01.15）	95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109.01.15）	133
國家賠償法（108.12.18）	137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109.06.08）	139
公文程式條例（96.03.21）	145
個人資料保護法（104.12.30）	147
檔案法（97.07.02）	157

### 貳、組織法規

考試院組織法（109.01.08）	161
考試院處務規程（97.11.07）	163
考試院會議規則（104.04.02）	171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89.06.29）	177
考選部組織法（83.11.23）	179
考選部處務規程（106.08.15）	183
銓敘部組織法（91.01.30）	19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98.11.18）	19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103.07.03）	199
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93.11.15）	203
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100.03.22）	205
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108.03.21）	20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103.03.21）	20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90.03.13）	213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103.05.07）	215
試務處組織規程（104.08.07）	217
行政法人法（100.04.27）	219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99.02.03）	227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108.12.31）	233

## 參、典試監試與考試基本法規

典試法（104.02.04）	237
典試法施行細則（108.09.09）	243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104.08.07）	247
監試法（39.10.26）	249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104.11.16）	251
命題規則（105.05.02）	255
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105.02.05）	259
閱卷規則（108.09.09）	261
試卷保管辦法（104.08.07）	267
口試規則（108.09.09）	269
外語口試規則（108.09.09）	275
心理測驗規則（104.12.14）	281
體能測驗規則（108.09.09）	283
實地測驗規則（105.05.02）	289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105.06.24）	291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105.05.02）	297
試場規則（108.09.09）	301
監場規則（108.09.09）	307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104.08.07）	311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108.09.09）	313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104.11.27）	315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105.04.07）	317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105.05.02）	321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108.09.09）	323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108.09.09）	329
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4.01.28）	331
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104.10.23）	333
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104.10.27）	337
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104.11.09）	339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104.08.21）	341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92.06.12）	34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103.08.05）	34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102.04.30）	349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108.02.01）	353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相關作業要點（101.08.09）	357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103.03.11）	359
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100.05.05）	361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102.02.07)	363
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101.04.19)	365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101.04.19)	367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107.07.12)	369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108.12.05)	371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108.12.05)	373
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106.02.13)	377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106.12.22)	379
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102.05.21)	383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105.04.06)	387

## 肆、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一、通則性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107.11.21)	391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108.09.20)	397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104.01.07)	403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104.06.15)	405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103.07.14)	407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103.07.14)	409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106.04.21)	41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106.06.06)	41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105.05.18)	425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91.01.30)	429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108.11.04)	431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103.07.14)	435
◎釋例	437

### 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109.03.20)	44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109.03.20)	45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109.08.14)	479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109.03.09)	557
◎釋例	561

### 三、升等、升資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109.05.22)	565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107.09.17)	577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107.05.11)	585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106.03.24）	589
◎釋例	595

#### 四、特種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108.12.23）	59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109.03.17）	61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109.04.21）	61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109.04.21）	62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109.04.20）	62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109.04.20）	64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109.04.20）	65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109.04.20）	663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109.04.20）	67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109.03.12）	697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109.05.11）	705
特種考試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109.08.21）	74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109.05.29）	75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108.11.18）	79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109.03.30）	82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108.10.01）	837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109.03.04）	84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109.04.20）	853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106.03.24）	85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106.03.24）	863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108.10.28）	86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101.04.30）	881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105.05.19）	883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109.05.11）	885
軍法官考試規則（93.01.29）	89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105.08.11）	893
◎釋例	895

### 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一、通則性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107.11.21）	9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108.09.20）	90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102.08.06）	90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106.04.21）	9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102.10.21）	91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109.02.21）	919
◎釋例	921

## 二、高等、普通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108.04.12）	92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106.03.24）	92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107.11.21）	92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108.07.01）	93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108.01.14）	93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108.06.14）	93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108.10.01）	97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要點（105.01.26）	98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107.12.11）	98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107.11.21）	1011
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105.12.30）	102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107.12.11）	102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107.12.11）	103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106.03.24）	104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107.12.11）	104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106.03.24）	104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108.09.09）	104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107.12.11）	105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107.11.21）	105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107.11.21）	106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106.03.24）	106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106.03.24）	106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102.08.06）	107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106.03.24）	107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106.03.24）	108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106.03.24）	108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106.08.25）	109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102.08.06）	109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108.04.22）	110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107.11.21）	110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107.11.21） .....	110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108.07.22） .....	11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106.11.20） .....	111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 （106.03.24） .....	111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109.08.03） .....	1119
三、特種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106.03.24） .....	1121
◎釋例.....	1123

### **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管理法規**

律師法（109.01.15） .....	1125
律師法施行細則（108.06.06） .....	1149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107.02.01） .....	1153
法醫師法（108.04.24） .....	1157
法醫師法施行細則（95.12.26） .....	1163
公證法（節錄第二章）（108.04.03） .....	1165
公證法施行細則（節錄第三章）（108.07.11） .....	1171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109.06.08） .....	1175
會計師法（107.01.31） .....	1183
建築師法（103.01.15） .....	1197
建築師法施行細則（100.04.25） .....	1205
建築法（節錄第 34 條）（109.01.15） .....	1207
技師法（100.06.22） .....	1209
技師法施行細則（101.11.14） .....	1217
技師分科（106.08.11） .....	1221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107.06.29） .....	1223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101.09.06） .....	1227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97.08.20） .....	1235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101.01.19） .....	1239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100.11.24） .....	1241
醫師法（109.01.15） .....	1245
醫師法施行細則（104.09.03） .....	1253
藥師法（109.01.15） .....	1257
藥師法施行細則（98.03.05） .....	1263
藥事法（節錄第 103 條）（107.01.31） .....	1265
護理人員法（109.01.15） .....	1267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105.11.03） .....	1275
營養師法（109.01.15） .....	1279
營養師法施行細則（94.03.03） .....	1285
醫事檢驗師法（109.01.15） .....	1287
醫事檢驗師法施行細則（96.12.20） .....	1295
醫事放射師法（109.01.15） .....	1297
醫事放射師法施行細則（96.12.20） .....	1305
物理治療師法（109.01.15） .....	1307
物理治療師法施行細則（96.12.20） .....	1315
職能治療師法（109.01.15） .....	1317
職能治療師法施行細則（96.12.20） .....	1325
呼吸治療師法（109.01.15） .....	1327
呼吸治療師法施行細則（101.05.16） .....	1335
助產人員法（109.01.15） .....	1337
助產人員法施行細則（94.07.28） .....	1345
心理師法（109.01.15） .....	1347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100.06.28） .....	1355
語言治療師法（109.01.15） .....	1359
語言治療師法施行細則（98.01.21） .....	1365
聽力師法（109.01.15） .....	1367
聽力師法施行細則（98.07.20） .....	1373
牙體技術師法（109.01.15） .....	1375
牙體技術師法施行細則（98.06.25） .....	1383
獸醫師法（108.12.11） .....	1385
獸醫師法施行細則（91.07.31） .....	1391
驗光人員法（109.01.15） .....	1395
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107.01.25） .....	1403
公共衛生師法（109.06.03） .....	1407
社會工作師法（109.01.15） .....	1415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97.10.30） .....	1421
不動產估價師法（108.06.21） .....	1423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90.10.17） .....	1429
專利師法（107.11.21） .....	1433
引水法（91.01.30） .....	1441
引水人管理規則（93.12.02） .....	1445
消防法（108.11.13） .....	1451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104.10.06） .....	1461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100.12.30） .....	1469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91.03.22）	1477
地政士法（107.01.31）	1483
地政士法施行細則（91.08.01）	1491
土地法（節錄第 37 條之 1）（100.06.15）	1495
發展觀光條例（節錄第 32、66 條）（108.06.19）	1497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107.02.01）	1499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105.08.26）	1505
記帳士法（105.11.09）	1509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105.05.23）	1515
船員法（103.12.24）	1521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108.06.24）	1535
船舶法（節錄第九章）（107.11.28）	1569
驗船師執業證書核發規則（108.09.18）	1571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84.04.25）	1575
關稅法（節錄第 22 條）（107.05.09）	1579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108.05.08）	1581
保險法（節錄第 163、177 條）（109.06.10）	1589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108.11.18）	1591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108.11.18）	1609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108.05.08）	1633

### 柒、公務人員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108.04.03）	1643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109.07.31）	1653
職系說明書（108.01.16）	1659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108.01.16）	1675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109.08.27）	168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97.01.16）	169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104.01.20）	169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108.09.12）	17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100.05.19）	1703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101.08.08）	1709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88.11.25）	1711
人事管理條例（72.07.22）	1715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95.05.17）	1717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107.06.26）	1721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109.06.10） .....	1725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99.05.26） .....	1731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83.05.14） .....	1735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107.01.17） .....	1737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107.10.09） .....	1739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107.06.06） .....	1741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107.10.02） .....	1753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92.05.28） .....	1757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64.05.01） .....	1761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61.02.03） .....	1763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108.10.01） .....	1765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01.22） .....	176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108.08.01） .....	1775
法官法（109.06.10） .....	1781
法官法施行細則（109.07.10） .....	1809
性別工作平等法（105.05.18） .....	181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04.12.16） .....	1823
原住民族基本法（107.06.20） .....	184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106.04.19） .....	1851
性騷擾防治法（98.01.23） .....	1855



## 壹、憲法與行政法基本法規



# 中華民國憲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綱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 3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 4 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 8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 9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 19 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 20 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第 24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 25 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 第 26 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 27 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 第 28 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 第 29 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 第 30 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 第 31 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 32 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 第 33 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

捕或拘禁。

- 第 34 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總統

- 第 35 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 第 36 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 第 37 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 第 38 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 第 39 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 第 40 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 第 41 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 第 42 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 第 43 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 第 44 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 第 4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 第 46 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 47 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 48 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 第 49 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 第 50 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 第 51 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 第 52 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五章 行政

- 第 53 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 第 54 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

務委員若干人。

- 第 55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 第 56 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第 57 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第 58 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 第 59 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 第 60 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 第 61 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立法

- 第 62 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 第 63 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第 64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



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 65 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 第 66 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 第 67 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 第 68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 69 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第 70 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第 71 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 72 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 73 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 第 74 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 75 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 第 76 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司法

- 第 77 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第 78 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第 79 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 80 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 81 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 第 82 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考試

- 第 83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 第 84 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 85 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 第 86 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 第 87 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 88 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 89 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監察

- 第 90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 91 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 92 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 93 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 94 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 95 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 96 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 97 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 98 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 99 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 100 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 101 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 102 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103 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 104 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 105 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 106 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第 107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 108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公用徵收。
-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移民及墾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衛生。
-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 109 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十、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 110 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 111 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 112 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第 113 條**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 114 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 115 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

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 第 116 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 第 117 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 第 118 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 第 119 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 120 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 第二節 縣

- 第 121 條 縣實行縣自治。
- 第 122 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 第 123 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 第 124 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第 125 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 第 126 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 第 127 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第 128 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第 129 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 13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 第 131 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 第 132 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 第 133 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 第 134 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 135 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 136 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 第一節 國防

- 第 137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 138 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 第 139 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 第 140 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 第二節 外交

- 第 141 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 第三節 國民經濟

- 第 142 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 第 143 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 第 144 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 第 145 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 第 146 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 第 147 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 第 148 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 第 149 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 第 150 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 第 151 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 第四節 社會安全

- 第 152 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 第 153 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 第 154 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 第 155 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受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第 156 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

政策。

**第 157 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 158 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 159 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 160 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 161 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 162 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 163 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 164 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 165 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 166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 167 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 168 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 169 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 170 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 171 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 172 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 173 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 174 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 175 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212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656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48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670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133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4 日大法官解釋字第 499 號解釋該次修正條文因違背修憲正當程序，故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原 86 年 7 月 21 日之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83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4、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 條條文

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 1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2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

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 第 3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 第 4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

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 5 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 第 6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 第 7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8 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 9 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10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 11 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12 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

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 司法院大法官決議有關解釋文

### 釋字第 3 號解釋（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提法律案？）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無明文規定，而同法第八十七條則稱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論者因執「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Casus omissus pro omisso habendus est）以及「明示規定其一者應認為排除其他」（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 alterius）之拉丁法諺，認為監察院不得向立法院提案，實則此項法諺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援用，如法律條文顯有關漏或有關法條尚有解釋之餘地時，則此項法諺，即不復適用，我國憲法間有關文，例如憲法上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憲法則以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載明「以法律定之」。獨對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則並無類似之規定，此項闕文，自不能認為監察委員之選舉可無需法律規定，或憲法對此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要甚明顯。

憲法第七十一條，即憲草第七十三條，原規定「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經制憲當時出席代表提出修正，將「行政院院長」改為「關係院院長」。其理由為「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就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關係院院長自得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經大會接受修正如今文，足見關係院院長係包括立法院以外之各院院長而言。又憲法第八十七條，即憲草第九十二條，經出席代表提案修正，主張將該條所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予以刪除，其理由即為「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之法律案，可向立法院提送，與他院同，如須出席立法院說明，應由負責之院長或其所派人員出席，不必於憲法中規定秘書長出席」，足徵各院皆可提案，為當時制憲代表所不爭，遍查國民大會實錄及國民大會代表全部提案，對於此項問題曾無一人有任何反對或相異之言論，亦無考試院應較司法監察兩院有何特殊理由，獨需提案之主張。

我國憲法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載在前言，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第六十二條（立法）、第七十七條（司法）、第八十三條（考試）、第九十條（監察）等規定建置五院。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初無軒輊。以職務需要言，監察、司法兩院，各就所掌事項，需向立法院提案，與考試院同。考試院對於所掌事項，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對於司法、監察兩院，就其所掌事項之提案，亦初無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之理由。法律案之議決雖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而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知之較稔，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以為立法意見之提供者，於理於法均無不合。

綜上所述，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依憲法第八十七條，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體制，參以該條及第七十一條之制訂經過，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實與憲法之精神相符。（41.05.21）

### 釋字第 13 號解釋（憲法上法官含檢察官？實任檢察官之保障同實任推事？）

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但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第八十二條，及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42.01.31）

**釋字第 42 號解釋（各級民意代表等人員屬憲法第 18 條「公職」？）**

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43.11.17)

**釋字第 56 號解釋（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並在緩刑期內，得任公務員？）**

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44.11.21)

**釋字第 66 號解釋（公務員貪污被判緩刑，緩刑期滿前得應考試或任公職？）**

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列情事，均屬本院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45.11.02)

**釋字第 67 號解釋（任薦任審計職 3 年以上者，得應會計師檢覈？）**

凡在政府機關曾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均應認為合於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45.11.14)

**釋字第 79 號解釋（任國防部薦任審計職 3 年以上者，得應會計師檢覈？）**

本院釋字第六十七號解釋，所謂銓敘合格一語，係指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而言。其在國防部擔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並經銓敘部審查登記者，亦應認為合於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46.10.07)

**釋字第 84 號解釋（公務員被褫奪公權並緩刑，其職務當然停止？）**

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其職務亦當然停止。(48.12.02)

**釋字第 94 號解釋（被褫奪公權之公務員得擔任律師？）**

公務員因同一行為經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已為褫奪公權所吸收，初非無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之適用，本院院字第二六五八號解釋應予補充。(51.02.14)

**釋字第 96 號解釋（行賄行為屬瀆職罪？）**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行賄行為，性質上不屬於瀆職罪，其幫助或教唆者亦同。(51.06.27)

**釋字第 155 號解釋（基層特考規則關於實習等規定合憲？）**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決定考試方式：「六十三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關於實習之規定暨「六十三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之核定，均未逾越考試院職權之範圍，對人民應考試之權亦無侵害，與憲法並不抵觸。(67.12.22)



### 釋字第 158 號解釋（行賄人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消極資格規定？）

行賄行為，不論行賄人之身分如何，其性質均與貪污行為有別，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本院釋字第九十六號解釋仍予維持。(68.06.22)

### 釋字第 161 號解釋（法規生效日之起算，應計入公（發）布當日？）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所定法規生效日期之起算，應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69.01.18)

### 釋字第 174 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所據之法令變更，未變更解釋前，解釋效力？）

本院解釋，其所依據之法令內容變更者，在未經變更解釋前，若新舊法令之立法本旨一致，法理相同，解釋之事項尚存或解釋之內容有補充新法之功用者，仍有其效力。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者，為貪污行為，應分別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論罪。如其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在三千元以下者，應有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三〇八〇號及院解字第三〇一五號解釋，應予補充解釋。(71.04.16)

### 釋字第 175 號解釋（司法院對所掌事項有提案權？）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71.05.25)

### 釋字第 205 號解釋（退除役軍人轉任公職考試之分發規定違憲？）

七十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原係因應事實上之特殊需要，有其依序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特定目的。其應考須知內所載乙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軍官為限，前經安置就業之現職人員不予重新分發之規定，係主管機關依有關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為，旨在使考試及格者依原定任用計畫分別得以就業或取得任用資格，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抵觸。至該項考試中乙等考試之應考人，既包括士官在內，而分發則以軍官為限，不以考試成績之順序為原則，雖未盡妥洽，亦不生抵觸憲法問題。(75.05.23)

### 釋字第 250 號解釋（軍人外職停役轉任文官違憲？）

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係指正在服役之現役軍人不得同時兼任文官職務，以防止軍人干政，而維民主憲政之正常運作。現役軍人因故停役者，轉服預備役，列入後備管理，為後備軍人，如具有文官法定資格之現役軍人，因文職機關之需要，在未屆退役年齡前辦理外職停役，轉任與其專長相當之文官，既與現役軍人兼任文官之情形有別，尚難謂與憲法抵觸。惟軍人於如何必要情形下始得外職停役轉任文官，及其回役之程序，均涉及文武官員之人事制度，現行措施宜予通盤檢討，由法律直接規定，併此指明。(79.01.05)

### 釋字第 268 號解釋（考試法施行細則限制兼取及格資格之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廿九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如認此項規定有欠週全，應先修正法律，而在法律未修正前，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則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顯與首述法律使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資格之規定不符，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應不予適用。(79.11.09)

### 釋字第 278 號解釋（未經考試遴用之學校職員，其任用資格如何處理？）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與憲法第八十五條所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之意旨相符。同條關於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之，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考試院對此類學校職員，仍得以考試定其資格。(80.05.17)

### 釋字第 287 號解釋（財政部釋示函示前及函示後徵稅原則違憲？）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臺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80.12.13)

### 釋字第 290 號解釋（公職選罷法候選人學經歷限制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八十年八月二日法律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學、經歷之限制，與憲法尚無牴觸。惟此項學、經歷之限制，應隨國民之教育普及加以檢討，如認為仍有維持之必要，亦宜重視其實質意義，並斟酌就學有實際困難者，而為適當之規定，此當由立法機關為合理之裁量。

人民對於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應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惟現行國家賠償法對於涉及前提要件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其判斷應否先經行政訴訟程序，未設明文，致民事判決有就行政處分之違法性併為判斷者，本件既經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故仍予受理解釋，併此說明。(81.01.24)

### 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之限制規定違憲？）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應

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其第八條規定「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係為貫徹首開意旨所必要，亦與典試法第二十三條關於「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規定相符，與憲法尚無牴觸。惟考試成績之複查，既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有關複查事項仍宜以法律定之。(82.06.04)

### 釋字第 325 號解釋（81 年憲法增修後，監院仍為國會？仍專有調查權？立院文件調閱權要件？）

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糾舉、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此項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82.07.23)

### 釋字第 341 號解釋（基層特考規則之限制規定違憲？）

七十九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係考試院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該規則第三條規定，本項考試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並規定錄取人員必須在原報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係因應基層機關人力需求及考量應考人員志願，所採之必要措施，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尚無牴觸。(83.03.11)

### 釋字第 348 號解釋（教育部就陽明公費醫學生分發及證書保管等規定違憲？）

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台（六七）教字第八二三號函核准，由教育部發布之「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衛生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而訂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依該要點之規定，此類學生得享受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種利益，其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因而定有公費學生應負擔於畢業後接受分發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服務之義務，及受服務未期滿前，其專業證書先由分發機關代為保管等相關限制，乃為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亦未逾越合理之範圍，且已成為學校與公費學生間所訂契約之內容。公費學生之權益受有限制，乃因受契約拘束之結果，並非該要點本身規定之所致。前開要點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83.5.20)

### 釋字第 352 號解釋（土地法明定土地登記代理人應考銓並作過渡規定違憲？）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

依法考選銓定之。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並無抵觸。(83.06.17)

### 釋字第 360 號解釋（土地登記代理人管理辦法就請領證書資格之限制規定違憲？）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係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而制定，與憲法並無抵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釋在案。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則係依據上開法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其第四條：「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專業代理人證書：一、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二、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者。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之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抵觸。(83.07.29)

### 釋字第 365 號解釋（民法就親權行使父權優先之規定違憲？）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83.09.23)

### 釋字第 368 號解釋（官署依裁判重為復查之決定，得與前決定同之判例違憲？）

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官署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結果，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83.12.09)

### 釋字第 402 號解釋（財政部所訂保險業務員管理等規則之裁罰性處分規定違憲？）

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另訂之」，主管機關固得依此訂定法規命令，對該等從業人員之行為為必要之規範，惟保險法並未就上述人員違反義務應予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具體明確之授權，則其依據上開法條訂定發布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第十一款，對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等從業人員違反義務之行為，訂定得予裁罰性之行政處分，顯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85.05.10)

### 釋字第 404 號解釋（衛生署認中醫師以西藥治病，非其業務範圍之函釋違憲？）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计。惟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此觀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自明。醫師法為強化專業分工、保障病人權益及增進國民健康，使不同醫術領域之醫師提供專精之醫療服務，將醫師區分為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醫療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均屬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中醫師之醫療行為應依中國傳統之醫術為之，若中醫師以「限醫師指示使用」之西藥製劑或西藥成藥處方，為人治病，顯非以中國傳統醫術為醫療方法，有違醫師專業分類之原則及病人對中醫師之信賴。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衛署醫字第三七〇一六七號函釋：「三、中醫師如使用『限醫師指示使用』之西藥製劑，核為醫師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應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論處。四、西藥成藥依藥物藥商管理法之規定，其不待醫師指示，即可供治療疾病。故使用西藥成藥為人治病，核非中醫師之業務範圍。」要在闡釋中醫師之業務範圍，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立法意旨，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規定，尚無抵觸。(85.05.24)

### 釋字第 405 號解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違憲？）

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明示考試用人之原則。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自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或經高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亦經本院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在案。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關於「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者與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法律地位幾近相同，與憲法第八十五條、第七條及前開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85.06.07)

### 釋字第 411 號解釋（經濟部等所訂「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對土木工程技師設限違憲？）

經濟部會同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經濟部等七部會署）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以經（八十）工字第〇一五五二二號等令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就中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限制「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部分，係技師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劃分土木工程科技師與結構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訂，與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尚無抵觸。又行政院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以台六十七經字第八四九二號令與考試

院於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六七）考台秘一字第二四一四號令會銜訂定「技師分科類別」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就結構工程科之技師執業範圍特別訂明「在尚無適當數量之結構工程科技師開業之前，建築物結構暫由開業之土木技師或建築技師負責辦理。」乃係因應當時社會需要所訂之暫時性措施。迨七十六年十月二日始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廢止。則經濟部等七部會署嗣後以首揭令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於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備註」欄下註明「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上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其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以後取得土木工程科技師資格者，仍應受執業範圍規定之限制，要屬當然。（85.07.19）

### 釋字第 412 號解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細則之適用範圍規定違憲？）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六條授權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考試院乃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已於七十五年重新制定，並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於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五項明定將其適用範圍限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以後之轉任人員，係為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斟酌各種情況之差異所為之規定，尚未違反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有關工作權之平等保障，亦無牴觸。（85.08.02）

### 釋字第 429 號解釋（高普考訓練辦法未就同資歷現職者予以排除違憲？）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及格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現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意旨亦同）是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及格後，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訓練既為法定考試程序之一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抵免。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就實務訓練無免除之規定，符合上述立法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86.06.06）

### 釋字第 433 號解釋（公懲法就懲戒處分及撤職、休職期間之規定違憲？）

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與對犯罪行為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成自由。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至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關於撤職及休職處分期間之規定，旨在授權懲戒機關依同法第十條所定之標準，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處分，於憲法亦無違背。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86.07.25）

### 釋字第 453 號解釋（商業會計法由主管機關認可記帳人執業資格之規定違憲？）

商業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是以辦

理商業會計事務為職業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同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辦理之；其認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稱「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部分，有違上開憲法之規定，應不予適用。(87.05.08)

### 釋字第 455 號解釋（人事行政局就留職停薪入伍者年資採認之函釋違憲？）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九六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服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者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與上開意旨不符。此項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者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為訂定。(87.06.05)

### 釋字第 485 號解釋（眷村改建條例等法規就原眷戶之優惠規定違憲？）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尚非不得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其立法意旨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尚無抵觸。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88.05.28)

### 釋字第 510 號解釋（航空人員體格標準限制執業之規定違憲？）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惟其工作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視工作權限制之性質，以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範。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民用航空局對於航空人員之技能、體格或性行，應為定期檢查，且得為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時，應限制、暫停或終止其執業，並授權民用航空局訂定檢查標準（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二十五條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規定意旨亦同）。民用航空局據此授權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其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航空人員之體格，不合該標準者，應予不及格，如經特別鑑定後，認其行使職務藉由工作經驗，不致影響飛航安全時，准予缺點免計；第五十二條規定：「為保障民航安全，對於准予體格缺點免計者，應予時間及作業之限制。前項缺點免計之限制，該航空人員不得執行有該缺點所不能執行之任務」，及第五十三條規定：「對缺點免計受檢者，至少每三年需重新評估乙次。航空體檢醫師或主管，認為情況有變化時，得隨時要求加以鑑定」，均係為維護公眾利益，基於航空人員之工作特性，就職業選擇自由個人應具備條件所為之限制，非涉裁罰性之處分，與首開解釋意旨相符，於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亦無抵觸。（89.07.20）

### 釋字第 522 號解釋（77 年證交法第 177 條授權科罰之規定違憲？）

對證券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違反其業務上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之行為科處刑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刑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而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違反主管機關其他依本法所為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衡諸前開說明，其所為授權有科罰行為內容不能預見，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中，始能確知之情形，與上述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自本解釋公布日起，應停止適用。證券交易法上開規定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經修正刪除後，有關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法所為禁止、停止或限制之命令，致影響證券市場秩序之維持者，何者具有可罰性，允宜檢討為適當之規範，併此指明。（90.03.09）

### 釋字第 525 號解釋（銓敘部就後備軍人轉任公職停止優待之函釋違憲？）

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

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適用對象常備軍官，擴張及於志願服四年預備軍官現役退伍之後備軍人，有違上開條例之意旨，該部乃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八四台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函釋規定：「本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謀甄四字



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伍者，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未有過渡期間之設，可能導致服役期滿未及參加考試，比敘規定已遭取消之情形，衡諸首開解釋意旨固有可議。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前述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函件雖得為信賴之基礎，但並非謂凡服完四年預備軍官役者，不問上開規定是否廢止，終身享有考試、比敘之優待，是以在有關規定停止適用時，倘尚未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就本件而言，其於比敘優待適用期間，未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者，與前述要件不符。主管機關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函釋停止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有關比敘之規定，符合該條例之意旨，不生抵觸憲法問題。(90.05.04)

### 釋字第 545 號解釋(75 年修正之醫師法處罰業務上違法行為之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並非泛指醫師之一切違法行為，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所謂「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則指醫療業務行為雖未達違法之程度，但有悖於醫學學理及醫學倫理上之要求而不具正當性應予避免之行為。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抵觸。首揭規定就醫師違背職業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授權主管機關得於前開法定行政罰範圍內，斟酌醫師醫療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於醫療安全、國民健康及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暨財務制度之危害程度，而為如何懲處之決定，係為維護醫師之職業倫理，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91.05.17)

### 釋字第 546 號解釋(院 2810 號就訴願為無實益之解釋違憲?)

本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時，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以核駁，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人民之被選舉權，既為憲法所保障，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若該項選舉制度繼續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者，並非無權利保

護必要者可比，此類訴訟相關法院自應予以受理，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91.05.31)

### 釋字第 547 號解釋（中醫檢覈辦法就回國執業者補行筆試之規定違憲？）

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第醫師應如何考試，涉及醫學上之專門知識，醫師法已就應考資格等重要事項予以規定，其屬細節性與技術性事項，自得授權考試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之補充。關於中醫師考試，醫師法對其應考資格已定有明文，至於中醫師檢覈之科目、方法、程序等事項，則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其專業考量及斟酌中醫之傳統醫學特性，訂定中醫師檢覈辦法以資規範，符合醫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意旨，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中醫師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但以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應檢覈者，一律予以面試」，同條第二項又規定：「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依前項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嗣因配合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公布，考試院乃重新訂定，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會同行政院發布中醫師檢覈辦法，其第六條規定申請中醫師檢覈者，予以筆試，並於第十條規定：「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此一規定，依法律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僅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暨醫師法所授權訂定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中關於考試技術之變更，並不影響華僑依中醫師檢覈辦法所已取得「僑」字中醫師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效力，更無逾越前開法律授權之範圍或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並無違背。

次按憲法上所謂平等原則，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若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自得酌為適當之限制。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其未回國參加面試者，於審查證件合格後，即發給「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此種證書之發給性質上為具體行政行為，惟其適用地之效力受到限制。其既未依中醫師檢覈辦法回國參加面試或筆試，即不得主張取得與參加面試或筆試及格者所得享有在國內執行中醫師業務之權利，否則反而造成得以規避面試或筆試而取得回國執行中醫師業務之資格，導致實質上之不平等。是上開中醫師檢覈辦法將中醫師檢覈分成兩種類別而異其規定，並未違背憲法平等原則及本院歷來解釋之旨意。又「面試」包括一、筆試，二、筆試及口試，是考試之方法雖有面試、筆試、口試等之區別，但無非均為拔擢人才、銓定資格之方式，苟能在執行上力求客觀公平，並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或法律上地位，其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本未取得在國內執業之資格，尚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則前開辦法重新訂定發布後，即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而無過渡期間之規定，並無違背信賴保護原則。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亦係為配合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已廢止檢覈制度所為之過渡規定，對其依法所已取得之權利，並無影響，與

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違背，併此指明。(91.06.28)

### 釋字第 553 號解釋（北市府延選里長決定合法？）

本件係台北市政府因決定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其決定違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報行政院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予以撤銷；台北市政府不服，乃依同條第八項規定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因台北市為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且本件事關修憲及地方制度法制定後，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應予以解釋。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其中所謂特殊事故，在概念上無從以固定之事故項目加以涵蓋，而係泛指不能預見之非尋常事故，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改選或補選，或如期辦理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之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或將產生與實現地方自治之合理及必要之行政目的不符等情形者而言。又特殊事故不以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即僅於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時，亦屬之。上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後者除適法性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該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

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理。本件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涉及中央法規適用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台北市政府有所不服，乃屬與中央監督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惟既屬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審理問題，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該爭議之解決，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台北市如認行政院之撤銷處分侵害其公法人之自治權或其他公法上之利益，自得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91.12.20)

### 釋字第 555 號解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細則就「公務人員」之界定違憲？）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其中關於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涉及我國法制上對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使用不同名稱之解釋問題。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不含武職人員在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係對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所稱「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中有關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不包括武職人員，乃基於事物本質之差異，於平等原則無違，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規定尚無抵觸。至任武職人員之資格應否回復，為立法機關裁量形成範圍，併此敘明。  
(92.01.10)

### 釋字第 575 號解釋（戶警分立方案就機關調整之過渡條款違憲？）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機關因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對公務人員之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設適度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資兼顧。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得經行政院核准，隸屬直轄市、縣警察機關；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將上開規定刪除，並修正同條第一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乃配合國家憲政秩序回歸正常體制所為機關組織之調整。戶政單位回歸民政系統後，戶政人員之任用，自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各戶政單位員額編制表及相關人事法令規定為之。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察人員，其不具一般公務人員資格者，即不得留任，顯已對該等人員服公職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謀緩和，內政部於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以後（八一）內戶字第八一〇三五五六號函發布、同年七月一日實施之「戶警分立實施方案」，使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政人員或可於五年內留任原職或回任警職；或可不受考試資格限制而換敘轉任為一般公務人員，已充分考量當事人之意願、權益及重新調整其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期限，應認國家已選擇對相關公務員之權利限制最少、亦不至於耗費過度行政成本之方式以實現戶警分立。當事人就職缺之期待，縱不能盡如其意，相對於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其所受之不利影響，或屬輕微，或為尊重當事人個人意願之結果，並未逾越期待可能性之範圍，與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之要求，尚屬相符。

前開實施方案相關規定，涉及人民權利而未以法律定之，固有未洽，然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過渡條款若有排除或限制法律適用之效力者，仍應以法律定之，方符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併此指明。

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附表附註，就警察人員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按其原敘俸級，換敘轉任職務之相當俸級至最高年功俸為止，超出部分仍予保留，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適用不同人事法令而須重新審定俸級之特別規定，乃維護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健全與整體平衡所為之必要限制，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亦無抵觸。(93.04.02)

### 釋字第 581 號解釋（自耕證明書注意事項禁特定人申請之規定違憲？）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係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為執行土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刪除）所訂定。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公私法人、未滿十六歲或年逾七十歲之自然人、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及在學之學生（夜間部學生不在此限），皆不得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致影響實質上具有自任耕作能力者收回耕地之權利，對出租人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以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

財產權之意旨不符，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應不予適用。本院釋字第三四七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變更。(93.07.16)

## 釋字第 589 號解釋（政務人員退撫條例就受任期保障者無月退金規定違憲？）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六年之保障（憲法第九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查第三屆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係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該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並溯自同年月一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設有過渡條款，對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相關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對於受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94.01.28)

### 釋字第 596 號解釋（勞基法未禁退休金請求權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違憲？）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其間差異是否抵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抵觸。（94.05.13）

### 釋字第 603 號解釋（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料，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捺指紋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94.09.28）

### 釋字第 605 號解釋（88 年修正之俸給法細則降低聘用年資提敘俸級違憲？）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四八三號解釋參照），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區別各類年資之性質，使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無抵觸。

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使公務人員原任聘用人員年資，依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四年施行細則）及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並另以指定施行日期方式，訂定過渡條款。衡量此項修正，乃為維護公務人員文官任用制度之健全、年功俸晉敘公平之重大公益，並有減輕聘用人員依八十八年修正前舊法規得受保障之利益所受損害之措施，已顧及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與平等原則亦尚無違背。

上開施行細則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任用之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前所曾任之公務年資，酌予核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之優惠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故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問題。（94.11.09）

### 釋字第 611 號解釋（85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違憲？）

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抵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九條授權所訂定，該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乃主管機關就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所為補充性之解釋，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均無違背。（95.05.26）

### 釋字第 612 號解釋（舊廢棄物處理機構管輔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違憲？）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一授權條款雖未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授權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除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認定外，尚包括主管機關對於專業技術人員如何適當執行其職務之監督等事項，以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前開授權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之公、民營廢棄

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已廢止），其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清除、處理技術員因其所受僱之清除、處理機構違法或不當營運，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係指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導致重大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違法或不當營運情形，而在清除、處理技術員執行職務之範圍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而言，並未逾越前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之授權範圍，乃為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有效方法，其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尚未逾越必要程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之意旨，亦無違背。（95.06.16）

### 釋字第 614 號解釋（87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違憲？）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本院釋字第五四二號解釋參照）。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該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與同條第二項就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時，如何併計年資之規定不同，乃主管機關考量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整體退休制度之設計均有所不同，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95.07.28）

### 釋字第 618 號解釋（兩岸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



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95.11.03)

### 釋字第 626 號解釋（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違憲？）

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五十九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及第八點第二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並無抵觸。(96.06.08)

### 釋字第 637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違憲？）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97.02.22)

### 釋字第 649 號解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按摩業專由視障者從事之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工作權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

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97.10.31)

### 釋字第 655 號解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違憲?)

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98.02.20)

### 釋字第 658 號解釋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違憲?)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98.04.10)

### 釋字第 663 號解釋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對公同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

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98.07.10)

### 釋字第 667 號解釋 (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未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 10 日後始生效，違憲?)

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尚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98.11.20)

### 釋字第 677 號解釋 (監獄行刑法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違憲?)

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抵觸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本件聲請人就上開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99.05.14)

### 釋字第 680 號解釋（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3 項違授權明確、刑罰明確原則？）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99.07.30)

### 釋字第 682 號解釋（中醫特考有零分或專科平均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規定者不予及格，違憲？）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現行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亦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及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不滿五十五分或其餘專業科目有一科成績未滿四十五分者，均不予及格。」尚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第七條平等權之保障，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無違。(99.11.19)

### 釋字第 684 號解釋（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100.01.17)

### 釋字第 686 號解釋（解釋公布前以同一法令合法提請解釋未併案之不同聲請人，是否同為解釋效力所及？）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100.03.25)

### 釋字第 688 號解釋（包作業營業人應「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

### 開立銷售憑證之規定，違憲？)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有關包作業之開立憑證時限規定為「依其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為限」，尚無悖於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與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意旨無違。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之時限早於實際收款時，倘嗣後買受人因陷於無資力或其他事由，致營業人無從將已繳納之營業稅，轉嫁予買受人負擔，此際營業稅法對營業人已繳納但無從轉嫁之營業稅，宜為適當處理，以符合營業稅係屬消費稅之立法意旨暨體系正義。主管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100.06.10)

### 釋字第 690 號解釋(91.1.30 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必要之處置」包含強制隔離在內，違憲？)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

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100.09.30)

### 釋字第 702 號解釋（教師法規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均違憲？)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除有該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第六款（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要件，與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尚無違背。又依同條第三項（即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三項，意旨相同）後段規定，已聘任之教師有前開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無違。惟同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101.07.27)

### 釋字第 709 號解釋（都市更新條例關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計畫之審核程序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為標點符號之修正）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二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同意比率部分相同）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該條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項分列為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亦無違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惟有關機關仍應考量實際實施情形、一般社會觀念與推動都市更新需要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之。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該條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文字修正）之適用，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業依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而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內，申請辦理都市更新者為限；且係以不變更其他幢（或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條件，在此範圍內，該條規定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違背。（102.04.26）

### **釋字第 710 號解釋（兩岸條例就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未予申辯機會；又就暫予收容，未明定事由及期限，均違憲？強制出境辦法所定收容事由未經法律明確授權，亦違憲？）**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該條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為文字修正）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又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亦不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前揭第十八條第一項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及第二項關於暫予收容之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虛偽結婚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接受面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

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三、經面談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即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抵達機場、港口或已入境，經通知面談，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十五條刪除「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十日內出境」等字）均未逾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移列為同辦法第六條：「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二、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三、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未經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102.07.05）

### 釋字第 711 號解釋（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違憲？兼具藥護雙重資格者執業場所應同一處所為限之函釋，亦違憲？）

藥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抵觸，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衛署醫字第 000007 二四七號函限制兼具藥師及護理人員資格者，其執業場所應以同一處所為限，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102.07.31）

### 釋字第 715 號解釋（國防部預備軍士官班招生簡章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違憲？）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士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壹、二、（二）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無違。惟其對應考試資格所為之限制，逾越必要程度，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相關機關就嗣後同類考試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訂定招生簡章。（102.12.20）

### 釋字第 717 號解釋（限定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減少原得辦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違憲？）

銓敘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

八項、教育部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增訂發布、同年二月十六日施行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已廢止）第三點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一定百分比之方式，減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尚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上開規定生效前退休或在職之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對於原定之優惠存款利息，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惟上開規定之變動確有公益之考量，且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教職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103.02.19）

### **釋字第 750 號解釋（以外國學歷應牙醫師考試者，須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之規定，是否違憲？）**

行政院衛生署（改制後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及考試院 98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第 1 款，關於國外牙醫學畢業生參加牙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部分之規定，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18 條應考試權之保障意旨無違，亦不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106.07.07）





# 中央法規標準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31 日總統（59）臺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 3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 4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 5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 6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 7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第 8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 第 9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 10 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11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 第 12 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第 13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第 14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 第 15 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 第 16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第 17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 第 18 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第 19 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 20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 第 21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 第 22 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 第 23 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24 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提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 第 25 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5670 號令公布全文 7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03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228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4、28、7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6500 號令增訂公布第七章之一章名及第 4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68、70、72、7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7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10、11、17、20、29、60、67、68、72、77 條條文；並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0、7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891 號令增訂公布第二章之一章名及第 15-1~1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6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4、7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2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8-1、28-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法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2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 第 3 條** 立法院每屆第一會期報到首日舉行預備會議，進行委員就職宣誓及院長、副院長之選舉。
- 第 4 條** 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前項立法委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
- 第 5 條** 立法院每次會期屆至，必要時，得由院長或立法委員提議或行政院之請求延長會期，經院會議決行之；立法委員之提議，並應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 第 6 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二章 議案審議

- 第 7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 第 8 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第 9 條**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第 10 條** 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 10-1 條** 第二讀會討論各委員會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得經院會同意，不須討論，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第 11 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第 12 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第 13 條**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第 14 條** 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除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外，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 15 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 第二章之一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 15-1 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 15-2 條**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 第 15-3 條** 總統應於立法院聽取國情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委員。
- 第 15-4 條**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 第 15-5 條** 立法委員對國情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於彙整後送請總統參考。

###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 第 16 條** 行政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 一、行政院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年施政方針及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二月底前提出報告。
  - 二、行政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該年一月至六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九月底前提出報告。
  - 三、新任行政院院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
- 立法院依前項規定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提出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程序委員會定之。
- 第 17 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 第 18 條** 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 前項口頭質詢分為政黨質詢及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均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並得採用聯合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 政黨質詢先於個人質詢進行。
- 第 19 條** 每一政黨詢答時間，以各政黨黨團提出人數乘以三十分鐘行之。但其人數不得逾該黨團人數二分之一。
- 前項參加政黨質詢之委員名單，由各政黨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前一日向秘書長提出。
- 代表政黨質詢之立法委員，不得提出個人質詢。
- 政黨質詢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皆應列席備詢。
- 第 20 條** 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應依各委員會之種類，以議題分組方式進行，行政院院長及與議題相關之部會首長應列席備詢。
- 議題分組進行質詢，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但有委員十五人連署，經議決後得變更議題順序。
- 立法委員個人質詢，以二議題為限，詢答時間合計不得逾三十分鐘。如以二議題進行時，各議題不得逾十五分鐘。

- 第 21 條**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於每會期集會委員報到日起至開議後七日內登記之。  
立法委員為前項之質詢時，得將其質詢要旨以書面於質詢日前二日送交議事處，轉知行政院。但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得於質詢前二小時提出。委員如採用聯合質詢，應併附親自簽名之同意書面。  
已質詢委員，不得再登記口頭質詢。
- 第 22 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 第 23 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 第 24 條**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質詢委員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 25 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 26 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 第 27 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 第 28 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 第 28-1 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或審計長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其涉及國家機密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 第 28-2 條** 追加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其審查程序與總預算案同。但必要時，經院會聽取編製經過報告並質詢後，逕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並提報院會處理。  
前項審查會議由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

####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 第 29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

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 30 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 31 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 32 條** 行政院得就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經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

**第 33 條** 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

**第 34 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於行政院送達十五日內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第 35 條**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七日內舉行臨時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處理之。

## 第六章 不信任案之處理

**第 36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第 37 條** 不信任案應於院會報告事項進行前提出，主席收受後應即報告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全院委員會應自不信任案提報院會七十二小時後，立即召開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表決。

前項全院委員會審查及提報院會表決時間，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完成，未於時限完成者，視為不通過。

**第 38 條** 不信任案於審查前，連署人得撤回連署，未連署人亦得參加連署；提案人撤回原提案須經連署人同意。

前項不信任案經主席宣告審查後，提案人及連署人均不得撤回提案或連署。

審查時如不足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者，該不信任案視為撤回。

**第 39 條** 不信任案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為通過。

**第 40 條** 立法院處理不信任案之結果，應咨送總統。

**第 41 條** 不信任案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第七章 彈劾案之提出

- 第 42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對總統、副總統得提出彈劾案。
- 第 43 條** 依前條規定彈劾總統或副總統，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 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 第 44 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 第七章之一 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

- 第 44-1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提出罷免總統或副總統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
- 全院委員會審查前，立法院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 前項答辯書，立法院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立法委員。
- 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全院委員會仍得逕行審查。
-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即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成立，當即宣告並咨復被提議罷免人。

##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 第 45 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 第 46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 第 47 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 第 48 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 第 49 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之。

**第 50 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第 51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第 52 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 53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 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第 54 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 55 條** 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

**第 56 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 57 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 58 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 59 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 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第 60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 61 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第 62 條**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 63 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本章未規定者，得準用法律案之審查規定。

## 第十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第 64 條** 立法院於收受請願文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秘書處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

二、各委員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秘書處收文。

三、立法院會議時，請願人面遞請願文書，由有關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接受，並於接見後，交秘書處收文。

四、請願人向立法院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院長指定之人員接見其代表。

前項請願人，包括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

**第 65 條** 立法院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先由程序委員會審核其形式是否符合請願法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

請願文書之內容明顯非屬立法職權事項，程序委員會應逕行移送權責機關處理；其屬單純之行政事項，得不交審查而逕行函復，或委託相關委員會函復。如顯有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情事，依法不得請願者，由程序委員會通知請願人。

**第 66 條** 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函請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查復。必要時得派員先行瞭解，或通知請願人到會說明，說明後應即退席。

請願文書在審查未有結果前，請願人得撤回之。

**第 67 條**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成為議案者，由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經大體討論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

## 第十二章 黨團協商

**第 68 條** 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

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

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

**第 69 條** 黨團協商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黨團負責人或黨鞭出席參加；並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院長主持。

前項會議原則上於每週星期三舉行，在休會或停會期間，如有必要時，亦得舉行，其協商日期由主席通知。

**第 70 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第 71 條** 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應即簽名，作成協商結論，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於院會宣讀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第 71-1 條**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第 72 條** 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

黨團協商結論經院會宣讀通過，或依前項異議議決結果，出席委員不得再提出異議；逐條宣讀時，亦不得反對。

**第 73 條** 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除經黨團要求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外，其他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經協商留待院會表決之條文，得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後，逕行處理。

前二項議案在逐條討論時，出席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第 74 條** 程序委員會應依各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及經院會議決交由黨團協商之順序，依序將議案交由黨團協商。

議案有時效性者，負責召集之黨團及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應優先處理。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 75 條** 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黨團，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得以黨團名義提案，不受本法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之限制。

**第 76 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 7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 行政程序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法例

-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 第 3 條**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合法授權之目的。

## 第二節 管轄

- 第 11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 第 13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 第 14 條** 數行政機關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

報或新聞紙。

**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17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19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 22 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 24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 25 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 27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



序行為。

- 第 30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 第 31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四節 迴避

-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

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第 41 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 第 42 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第七節 資訊公開

- 第 44 條** (刪除)
- 第 45 條** (刪除)
- 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 第 47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 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50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正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 51 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第九節 費用

**第 52 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 53 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 55 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58 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59 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60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62 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 第十一節 送達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

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置留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

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83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 86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 第二章 行政處分

###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 第 92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95 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 第 96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 99 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10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101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

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 108 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 114 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 116 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第 120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21 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第 126 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 第 127 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

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30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 第 141 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 第 145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6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7 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

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8 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150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 151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152 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 154 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 157 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第 158 條**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160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 162 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 164 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 第 166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 第 167 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七章 陳情

-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第 169 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第 171 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 第 172 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 第八章 附則

-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 第 175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政府資訊公開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 4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8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10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準駁之決定。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

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14 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5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

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 第五章 救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訴願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9 年 3 月 2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59 年 12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6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88）臺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  
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  
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6526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訴願事件

- 第 1 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 第 2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二節 管轄

- 第 4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

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 5 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 6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7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8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10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 11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12 條**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 13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 14 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 15 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



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 16 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 第四節 訴願人

**第 18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 19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 20 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 21 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 22 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 23 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 24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 25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 26 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 27 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 28 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 29 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 30 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 31 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 第 32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 第 33 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一、律師。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 第 34 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 第 35 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第 36 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第 37 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 第 38 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 第 39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 40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 第 41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 第 42 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五節 送達

- 第 43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 44 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45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

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46 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 47 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 48 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 49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 50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 51 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 52 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 53 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5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 55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 第 56 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 第 57 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 第 58 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 第 59 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60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 第 61 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 第 62 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二節 訴願審議

- 第 63 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6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 第 6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 第 66 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 第 67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 第 68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 第 69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 第 70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 第 71 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 第 72 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

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 73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 74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 75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 76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 77 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 78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79 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 80 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 82 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 83 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 84 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 85 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86 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87 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

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承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 88 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 89 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 90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1 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2 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 93 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 94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95 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 96 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四章 再審程序

- 第 97 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第五章 附則

- 第 98 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 第 9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 第 100 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0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行政訴訟法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21 年 11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 23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9 條
- 中華民國 31 年 7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0 條
- 中華民國 58 年 11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64 年 12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08 條
-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司法院(88)院臺廳行一字第 17712 號令定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98~100、103、104、107、2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2-4、98-1~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0960016042 號令發布定自 9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6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2、12-4、15、16、18~20、24、37、39、43、57、59、62、64、67、70、73、75、77、81、83、96、97、100、104~106、108、111、112、121、128、129、131、132、141、145、146、149、151、154、163、166、176、189、196、200、204、209、229、230、243、244、253、259、272、273、277、28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5、15-1、15-2、274-1、30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0990009843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5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3、229 條條文；增訂第 24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6、21、42、55、63、75、76、106、107、113、114、120、143、148、169、175、183~185、194、199、216、217、219、229、230、233、235、236、238、244、246、248、267、269、275、294、299、300、305~307 條條文、第二編編名及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3-1、98-7、104-1、114-1、125-1、175-1、178-1、235-1、236-1、236-2、237-1~237-9、256-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 2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0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1020015332 號函定自 102 年 6 月 10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73、204、2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7-10~237-17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四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1030017140 號令發布第 49、73、204 條定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1040003715 號令發布第 229 條及第二編第四章(第 237-10~237-17 條)定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229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237 條之 12 第 1 項、第 2 項、第 237 條之 13 第 2 項及第 237 條之 16 第 1 項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2、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1070016516 號令發布定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4、205、207、23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1070032235 號令發布定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5、263 條條文；增訂公布第 237-18~237-3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五章章名；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1090001282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 第 1 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 第 2 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 3 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 第 3-1 條**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 第 4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第 5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 第 6 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 第 7 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 第 8 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 第 9 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 第 10 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 11 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 第 12 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 第 12-1 條**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 第 12-2 條**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 第 12-4 條**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 第 12-5 條**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 第二章 行政法院

### 第一節 管轄

- 第 13 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4 條**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第 15 條**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1 條**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2 條**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第 17 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 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 19 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21 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 第三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第 22 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 第 23 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 第 24 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 第 25 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 第 26 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 第 27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為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 第 28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 第 30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 第 31 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 第 32 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 第 33 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 第 34 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 第 35 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 36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 37 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 38 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 39 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 40 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 第四節 訴訟參加

**第 41 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 42 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第 43 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 第 44 條**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 第 45 條**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46 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 第 47 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 第 4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 49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 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 第 50 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 第 51 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 第 52 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 第 53 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 第 54 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 第 55 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 第 5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四章 訴訟程序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 第 57 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 第 58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 第 59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 60 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 第二節 送達

- 第 61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 第 62 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63 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 64 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第 65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66 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67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68 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 69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 70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第 71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2 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73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三個月。

**第 74 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75 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 76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 77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第 78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79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80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81 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第 82 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3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 84 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 85 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86 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

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第 87 條**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 第 88 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 第 89 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 第 90 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 第 91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 第 92 條**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聲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 第 93 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 第 94 條** 因回復原狀而變更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 第四節 訴訟卷宗

- 第 95 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 第 96 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

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 97 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 第五節 訴訟費用

- 第 98 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 第 98-1 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 第 98-2 條**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 第 98-3 條**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 98-4 條**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第 98-5 條**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七、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十聲請事件。

- 第 98-6 條**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法院公告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 第 98-7 條**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99 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 第 100 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

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101 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 102 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 103 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第 104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 第一節 起訴

**第 104-1 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05 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起訴之聲明。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 106 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 107 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 108 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 109 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10 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 111 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 112 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 113 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 114 條**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114-1 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 115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 116 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第 117 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 118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119 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 120 條**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 121 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置之。

**第 122 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 123 條**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 124 條**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 125 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 125-1 條**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 126 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 127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第 128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訴訟事件。



#### 第四節 證據

- 第 133 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 第 134 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 第 135 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 第 136 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 137 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 第 138 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 第 139 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 第 140 條**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 第 141 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 第 142 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 第 143 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 144 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145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 第 146 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

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 147 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 148 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49 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50 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 151 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 152 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第 153 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 154 條**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 155 條**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 156 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 157 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 158 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 159 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 160 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161 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

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 162 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 163 條**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 五、商業帳簿。

**第 164 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 165 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 166 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 167 條**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68 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 169 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二百零六條規定。

**第 170 條**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71 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 172 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

亦同。

**第 173 條**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第 174 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 175 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第 175-1 條**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第 17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七條至第二百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 177 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178 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第 178-1 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179 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 180 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 181 條**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 182 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 183 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 184 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 185 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8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六節 裁判

**第 187 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 188 條**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 189 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 190 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 191 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第 192 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 193 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 194 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 195 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 196 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第 197 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第 198 條**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第 199 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 200 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 201 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第 202 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

之判決。

**第 203 條**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第 204 條**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公告判決，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205 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 206 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第 207 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 208 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09 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 210 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 211 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第 212 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 213 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 214 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 215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 216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 217 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 2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七節 和解

**第 219 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 220 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 221 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 222 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

條之規定。

**第 223 條** 和解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 224 條**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 225 條**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 226 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227 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 228 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第 229 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 230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 231 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 232 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 233 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234 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 235 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 235-1 條**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第 236 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236-1 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 236-2 條**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 237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第 237-1 條**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37-2 條**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 237-3 條**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 237-4 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 237-5 條**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第 237-6 條**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237-7 條**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 237-8 條**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第 237-9 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 第四章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 第 237-10 條** 本法所稱收容聲請事件如下：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提起收容異議、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事件。  
二、依本法聲請停止收容事件。
- 第 237-11 條**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 237-12 條**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 第 237-13 條**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237-14 條** 行政法院認收容異議、停止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釋放受收容人之裁定。  
行政法院認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有理由者，應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
- 第 237-15 條**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 第 237-16 條** 聲請人、受裁待人或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 第 237-17 條** 行政法院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不適用第一編第四章第五節訴訟費用之規定。但依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徵收者，不在此限。  
收容聲請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 第五章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 第 237-18 條** 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  
前項情形，不得與非行本章程之其他訴訟合併提起。
- 第 237-19 條** 前條訴訟，專屬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第 237-20 條** 本章訴訟，應於都市計畫發布後一年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之原因者，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
- 第 237-21 條** 高等行政法院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個月內重新檢討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是否合法，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認其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得補正者，應為補正，並陳報高等行政法院。  
二、如認其違法者，應將其違法情形陳報高等行政法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三、如認其合法者，應於答辯狀說明其理由。  
被告應附具答辯狀，並將原都市計畫與重新檢討之卷證及其他必要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如有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具不可分關係者，亦應一併陳報。
- 第 237-22 條**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不適用前編第三章第四節訴訟參加之規定。
- 第 237-23 條** 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都市計畫如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  
依第一項參加訴訟之人為訴訟當事人。
- 第 237-24 條**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 第 237-25 條**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依職權通知都市計畫之擬定機關及發布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通知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權限受都市計畫影響之行政機關亦得聲請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第 237-26 條**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者，高等行政法院在解釋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第 237-27 條** 高等行政法院認都市計畫未違法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都市計畫僅違反作成之程序規定，而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合法補正者，亦同。
- 第 237-28 條** 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都市計畫違法者，應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同一都市計畫中未經原告請求，而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經法院審查認定違法者，併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都市計畫發布後始發生違法原因者，應宣告自違法原因發生時起失效。  
都市計畫違法，而依法僅得為違法之宣告者，應宣告其違法。  
前三項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一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認與原告請求宣告無效之部分具不可分關係之不同都市計畫亦違法者，得於判決理由中一併敘明。

**第 237-29 條** 都市計畫經判決宣告無效、失效或違法確定者，判決正本應送達原發布機關，由原發布機關依都市計畫發布方式公告判決主文。

因前項判決致刑事確定裁判違背法令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非常上訴。

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不受影響。但該裁判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自宣告都市計畫無效或失效之判決確定之日起，於無效或失效之範圍內不得強制執行。

適用第一項受無效或失效宣告之都市計畫作成之行政處分確定者，其效力與後續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依前條第三項宣告都市計畫違法確定者，相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為必要之處置。

**第 237-30 條** 於爭執之都市計畫，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暫時停止適用或執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行政法院裁定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該裁定經廢棄、變更或撤銷者，亦同。

**第 237-31 條**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編第一章之規定。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 238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 239 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 240 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241 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 241-1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第 242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 243 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 244 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 245 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第 246 條**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47 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 248 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 第 249 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 第 250 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 第 251 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 第 252 條** (刪除)
- 第 253 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 第 254 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 第 255 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 第 256 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 第 256-1 條**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 第 257 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 第 258 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 第 259 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該事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第 260 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 261 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262 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263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 264 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65 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 266 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 267 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 268 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 269 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 270 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 271 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第 272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 27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4 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4-1 條**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5 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第 276 條**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

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 277 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第 278 條**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79 條**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 280 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 281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282 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 283 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 第六編 重新審理

**第 284 條**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第 285 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第 286 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 287 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88 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289 條**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 290 條**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第 291 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第 292 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 293 條**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第 294 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 295 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 296 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第 297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第 298 條**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第 299 條**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第 300 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 301 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第 302 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第 303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 第八編 強制執行

**第 304 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 305 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 306 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第 307 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第 307-1 條**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 第九編 附則

**第 30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350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本法自行政訴訟法新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9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4-1~14-4 條條文；並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4-5 條條文；並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
- 第 2 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行政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 3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未終結者：其上訴，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之規定。
  -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適用舊法之規定。
- 第 4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之。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 第 5 條** 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命令減增同條第二項之數額者，於命令減增前已繫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依前項規定應改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 於減增前已終結及減增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其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 第 6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和解係由高等行政法院為之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繼

續審判事件。

二、原和解係由最高行政法院為之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繼續審判事件。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繼續審判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 7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確定裁判之再審，其再審期間依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再審事由，依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

**第 8 條** 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簡易訴訟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

**第 9 條** 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判決，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 10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仍由原法官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由地方法院終結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之抗告，由高等法院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聲明異議書狀於原處分機關者，原處分機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送交該管地方法院，視為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該法院。

**第 11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聲明異議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高等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第 12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其強制執行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原法院依舊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終結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事件之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起抗告者，亦同。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其聲請撤銷，向原裁定法院為之。

**第 13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移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強制執行。

**第 14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之應作為期間，屆滿於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前之事件，其起訴期間三年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算。

**第 14-1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施行後，尚未終結之前項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之。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第 14-2 條** 依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前條第一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前條第一項事件之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

**第 14-3 條** 依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 14-4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暫予收容、延長收容處分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未終結者：由原法官依舊法裁判之。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依舊法確定之前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者，由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性質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

**第 15 條**

本法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國家賠償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2 日總統（69）臺統（一）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7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9、17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第 3 條**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第 4 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 第 5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 第 6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7 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8 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9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第 10 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 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 12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13 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 14 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 15 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70）令法字第 7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85）臺法字第 4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2、17、19、22~24、27、35、36、41、41-1、41-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88）臺法字第 3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0287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1759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24、28、4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 第 3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 第 3-1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 第 5 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 第 6 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 第三章 協議

### 第一節 代理人

- 第 7 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 第 8 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 第 9 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 第 10 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 第 11 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 第 12 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 第 13 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1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 第 15 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 第 16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第 17 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五、賠償義務機關。
  - 六、年、月、日。
-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 第 18 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 第 19 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



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 第 20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 第 21 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 第 22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23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 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八、協議結果。
-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 第 2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 第 25 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 第 26 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 27 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 七、年、月、日。

-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 第 28 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務機構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 第 29 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 第 30 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 第 3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第 32 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 第 33 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 第 34 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 第 35 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 第 36 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 第 37 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 第 38 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

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 39 條** 該管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 40 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 4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 4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 41-2 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 43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 44 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 45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公文程式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7 年 11 月 15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41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61 年 1 月 2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62 年 11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49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3、14 條條文；本條例修正條文第 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86166 號令發布第 7 條定自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

一、令：公布法律、任免、獎懲官員，總統、軍事機關、部隊發布命令時用之。

二、呈：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之。

三、咨：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用之。

四、函：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用之。

五、公告：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

六、其他公文。

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第 3 條** 機關公文，視其性質，分別依照左列各款，蓋用印信或簽署：

一、蓋用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

二、不蓋用機關印信，僅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

三、僅蓋用機關印信。

機關公文依法應副署者，由副署人副署之。

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由該單位主管署名、蓋職章；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文同。

機關公文蓋用印信或簽署及授權辦法，除總統府及五院自行訂定外，由各機關依其實際業務自行擬訂，函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機關公文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

**第 4 條** 機關首長出缺由代理人代理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應由首長署名者，由代理人署名。

機關首長因故不能視事，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除署首長姓名註明不能視事事由外，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姓名於後，並加註代行二字。

機關內部單位基於授權行文，得比照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人民之申請函，應署名、蓋章，並註明性別、年齡、職業及住址。

**第 6 條** 公文應記明國曆年、月、日。

- 機關公文，應記明發文字號。
- 第 7 條** 公文得分段敘述，冠以數字，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
- 第 8 條** 公文文字應簡淺明確，並加具標點符號。
- 第 9 條** 公文，除應分行者外，並得以副本抄送有關機關或人民；收受副本者，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
- 第 10 條** 公文之附屬文件為附件，附件在二種以上時，應冠以數字。
- 第 11 條** 公文在二頁以上時，應於騎縫處加蓋章戳。
- 第 12 條** 應保守秘密之公文，其制作、傳遞、保管，均應以密件處理之。
- 第 12-1 條** 機關公文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其制作、傳遞、保管、防偽及保密辦法，由行政院統一訂定之。但各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3 條** 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第 1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個人資料保護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6、19、20、41、45、53、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9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



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

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

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 5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 檔案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974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90)臺秘字第 063882 號令發布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30737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9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 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 第 3 條** 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
- 前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設立。
-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
- 第 4 條** 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 第 5 條** 檔案非經該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得運往國外。

## 第二章 管理

- 第 6 條** 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
- 檔案中有可供陳列鑑賞、研究、保存、教化世俗之器物，得交有關機構保管之。
- 第 7 條**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 一、點收。
- 二、立案。
- 三、編目。
- 四、保管。
- 五、檢調。
- 六、清理。
- 七、安全維護。
- 八、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 第 8 條** 檔案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案、編製目錄。  
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國家檔案目錄及機關檔案目錄定期公布之，並附目錄使用說明。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加強檔案整理與研究，並編輯出版檔案資料。
- 第 9 條** 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 第 10 條** 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
- 第 11 條** 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移轉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2 條** 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13 條** 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
- 第 14 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  
捐贈前項文件或資料者，得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各機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得請提供，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
- 第 16 條** 機密檔案之管理方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應用

- 第 17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 第 18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 第 19 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 第 20 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第 21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 第 22 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 第四章 罰則

- 第 23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將檔案運往國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 第 24 條** 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二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亦同。
- 第 25 條** 以第九條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及其複製品，關於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及該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 第 26 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各機關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第五章 附則

- 第 2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之檔案管理，與本法及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規定不相符合者，各機關應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調整之。
- 第 28 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亦同。
- 第 2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貳、組織法規



## 考試院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 37 年 6 月 24 日施行

中華民國 49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805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7、9~12、14 條條文；

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0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6、11、12、19 條條文；

增訂第 5-1 條條文；刪除第 5、15~17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 第 2 條** 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 3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第 4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 第 5 條** （刪除）
- 第 5-1 條**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 第 6 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7 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 第 8 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 9 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 第 10 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議程及紀錄事項。  
二、關於本院綜合政策、計畫之研擬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函院案件之擬辦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 五、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編製、保管等事項。
- 六、關於各種報告、資料之審編、考銓法規、圖書之蒐集出版及資訊管理事項。
- 七、關於證書發給及證書資料之建立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九、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十、關於其他事項。

考試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 11 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員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九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現職護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級別之職務至其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第 12 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考試院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

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任之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得依本法修正前之規定行使職權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 考試院處務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1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41）臺新試秘文字第 69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6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46）臺試秘文字第 027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9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49）考臺秘一字第 07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49）考臺秘一字第 17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增訂第 13 條條文  
及以下條次遞改

中華民國 53 年 12 月 4 日考試院（53）考臺秘一字第 2217 號令發布增訂第 8 條第 7 款

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 210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00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23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人字第 09200016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人字第 09200027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20 條條文；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人字第 09700080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12、14~16、18、  
25、27、29、33~35、37、3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7-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院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處理。

## 第二章 職掌

- 第 3 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 4 條** 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 5 條** 參事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考銓法令及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種施政計畫擬訂事項。
- 三、關於考銓法令實施檢討事項。
- 四、關於法令疑義研擬之會辦事項。
- 五、關於本院法規之研究、整理及修訂事項。
- 六、關於考銓詞彙之編審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 第 6 條** 院長得就參事中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處理有關事務。  
本院依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下列處、組、室：

- 一、秘書處。
- 二、第一組。
- 三、第二組。
- 四、第三組。
- 五、編纂室。
- 六、資訊室。
- 七、機要室。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該處事務；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參事兼任，承長官之命，主管該組事務。

各室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之，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第 7 條** 秘書處設議事、文書、公共關係、出納、總務五科。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資訊室則各設第一科、第二科。本院各科置科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人員擔任；承長官之命，處理本單位事務。

**第 8 條** 秘書處議事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院會、年度工作檢討、業務會報之事務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二、關於議案之登記、查卷、整理、保管及有關資料之蒐集事項。  
三、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及分發事項。  
四、關於院會、年度工作檢討會、業務會報及其他有關會議紀錄整理、校訂、印發與保管事項。  
五、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第 9 條** 秘書處文書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文書收發、登記、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書繕校、印刷、裝訂及送達事項。  
三、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公文之管制、稽催及統計事項。  
六、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第 10 條**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本院新聞稿件之撰擬及發布事項。  
二、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本院多媒體簡報之策劃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五、關於本院與立法院之聯絡協調事項。  
六、關於本院接待賓客及與各有關單位之聯絡協調事項。  
七、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聯繫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九、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項。

**第 11 條** 秘書處出納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經費領取及規費核收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票據及有價證券移轉、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院員工薪資所得稅之扣繳事項。  
五、關於收支表報事項。  
六、其他有關經費出納事項。

**第 12 條** 秘書處總務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財物之購置、登記、保管、供應及勞務採購等事項。  
二、關於土地、房屋、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及修繕等事項。  
三、關於本院辦公處所內外之環境衛生及清潔整理事項。  
四、關於員工福利協辦事項。  
五、關於技工、工友之管理、訓練及勞保等事項。

六、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第一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考試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考試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四、院會決議有關考試業務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考試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六、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 15 條**

第一組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請領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案件之核辦事項。
- 二、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繕校及製發事項。
- 三、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資料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第 16 條**

第二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四、關於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五、院會決議有關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業務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

**第 17 條**

第二組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三、院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業務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公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事項。

**第 18 條**

第三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四、院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六、關於國際文官制度及學術交流之規劃、協調事項。

七、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事項。

## 第 19 條

第三組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四、院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業務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等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六、其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項。

七、不屬於各組之其他事項。

## 第 20 條

編纂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考銓資料之蒐集及編輯事項。

二、關於本院公報、施政編年錄與考銓刊物之出版事項。

三、關於各國人事制度論著之蒐集、編輯事項。

四、關於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陳列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院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圖書資訊之蒐集、採購、登錄、編目、典藏、流通、閱覽、參考諮詢及推廣服務事項。

七、關於本院圖書業務自動化系統規劃、管理及維護事項。

八、關於本院出版品之出版申請作業及交換事項。

九、其他有關編纂及圖書管理事項。

## 第 21 條

資訊室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考銓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事項。

二、關於本院資訊系統之開發設計、輔導及維護事項。

三、關於資訊技術研究及資料庫設計、運用與管理事項。

四、關於套裝軟體、作業系統之評選、維護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資訊標準之訂定及資訊計畫之研擬與執行事項。

六、關於資訊教育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七、關於應用系統文件之編撰、維護及管理事項。

八、其他有關應用軟體開發事項。

## 第 22 條

資訊室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資訊設備之採購規劃、安裝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資訊設備操作及機房環境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資訊網路之規劃、建立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資訊檔案管理、機密維護及備援處理事項。

五、關於資訊軟體著作權保護及資訊設備使用效率查核事項。

六、關於資訊作業輸出入資料之彙整及管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資訊設備管理事項。

- 第 23 條** 機要室之職掌如下：
- 一、機密文件之撰擬與保管。
  - 二、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三、特殊資料之蒐集、保管事項。
  - 四、院長、副院長函電等之擬辦及代見賓客事項。
  - 五、院長、副院長交辦事項。
- 第 24 條**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任免、遷調及俸級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銓敘案件之擬辦、查催及本院所屬各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依法核辦事項。
  - 三、關於考績、考成之擬辦事項。
  - 四、關於考勤紀錄、獎懲簽擬及人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 五、關於保險、退休、撫卹案件之辦理事項。
  - 六、關於國內外考銓業務考察之擬辦事項。
  - 七、關於本院員工之訓練進修及福利康樂活動之籌辦事項。
  - 八、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修訂事項。
  - 九、關於人力規劃、人員調配之研究及擬辦事項。
  - 十、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 第 25 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籌劃編製事項。
  - 二、關於預算依法流用及保留事項。
  - 三、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記帳憑證編製帳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表之編製等事項。
  - 五、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六、關於本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七、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第 26 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院主管（含所屬）與本院單位概算、預算、半年結算及決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 二、關於本院及所屬預算保留事項。
  - 三、關於本院單位預算執行控制、內部審核及單據憑證送審等考銓統計刊物之出版事項。
  - 四、關於統計報告及統計文件之編纂事項。
  - 五、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 27 條**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院設施安全維護之策劃與推行事項。
  - 二、關於本院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事項。
  - 三、關於本院政風工作之策劃、執行、考核等事項。
  - 四、關於本院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五、關於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第 27-1 條** 本院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駐衛警察隊，負責

本院暨所屬部會安全及秩序之維護。

駐衛警察隊之勤務，由政風室督導。

- 第 28 條** 各處、組、室得因業務繁簡，隨時調整職掌；必要時在法定科數範圍內增設新科，或以一科兼辦他科事項。

### 第三章 業務會報

- 第 29 條** 本院業務會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主持之。

- 第 30 條** 業務會報應出席之人員如下：

- 一、秘書長。
- 二、副秘書長。
- 三、首席參事。
- 四、秘書處處長。
- 五、各組組長。
- 六、各室主任。
- 七、其他經指定之人員。

- 第 31 條** 業務會報之範圍如下：

- 一、工作報告。
- 二、業務聯繫、檢討及改進。
- 三、各出席人員建議事項。
- 四、臨時交議事項。

- 第 32 條** 業務會報決定事項，由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關於重大事項之決定，由秘書長報請院長核可後執行之。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 第 33 條** 文書收到後，由收發人員點收、送由負責分文人員摘由登錄，依業務性質，分送各單位辦理。

- 第 34 條** 機密文件應即送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或指定之專責人員拆閱，其註明院長、副院長、秘書長親啟文件，應即分別陳送，不得拆閱。

- 第 35 條** 本院政令之發布、職員之任免、上行公文、訴願決定書及其他重要公文，以院長名義行文；一般事務性函件，以本院或秘書長或單位名義行文。

- 第 36 條** 機密公文由秘書長核交秘書或主管單位擬辦。

重要文件由各單位主管人員詳細簽註意見，遞陳核奪；如有關涉之重要法令例案，並須檢卷附陳。

例行公文由各單位擬稿，遞陳核定。

關涉兩單位以上之文稿，由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 第 37 條** 本院各種文稿，均依公文程式條例、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印信條例、檔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辦理。承辦及審核人，並須簽名，凡有時間性案件應隨到隨辦；如內容較繁或查件過多，不能如限辦竣者，應事前請准延長之。

- 第 38 條** 文稿核定後，送由秘書處文書科繕正、校對，並由校對員加蓋名章。

- 第 39 條** 文件繕校畢，送由監印人員蓋用印章，並由監印人員加蓋名章，登記

後，送由收發人員封發。

**第 40 條** 文件封發後，由收發人員將原稿及來文依規定辦理歸檔。

**第 41 條** 文件歸檔後，如需調閱時，應依規定手續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本院設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均另定之。

**第 43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院會議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39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9 年 8 月 3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3 年 9 月 13 日考試院（43）臺試秘文字第 11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考試院（45）臺試秘文字第 244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6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46）臺試秘一字第 07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9 年 12 月 29 日考試院（49）考臺秘一字第 17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1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51）考臺秘一字第 0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2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52）考臺秘一字第 0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53）考臺秘一字第 1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53）考臺秘一字第 16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4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54）考臺秘一字第 04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0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09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2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316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31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3 日考試院（85）考臺秘議字第 032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85）考臺秘議字第 0707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考試院（88）考臺秘議字第 081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09100078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 條條文；增訂第 24-1、2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09100094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2、17、20、23~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0920001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09700067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24-1、24-2、26、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10400024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0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試院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議）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  
考試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首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均應列席。
- 第 3 條** 本院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開會人數，以第二條第一項應出席人員實有人數為準。
- 第 4 條** 本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公推考試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 5 條** 本院會議每星期四舉行一次。院長或其他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得改開秘密會議或召集臨時會議，或停止舉行會議。  
前項會議日期如逢例假日，得順延於後一日舉行，或停止舉行會議。
- 第 6 條** 本院會議議決事項，由院長執行之。
- 第 7 條** 本院會議考試委員座次，每屆第一次會議前抽籤編定，以後每滿一年

得抽換一次。

## 第二章 議程

- 第 8 條** 本院會議議程由秘書處編擬，經院長核定後，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各出席人員。但機密議案得於會場臨時分送，並於會後收回。
- 第 9 條** 本院會議議程應分列會議時間、地點、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 討論案件應具案由、說明及擬辦，並附相關資料。
- 第 10 條** 下列事項應列入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三、院部會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及各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之任免名冊。
  - 四、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本院主管之歲入歲出預算及決算。
  - 五、國外考察及國內分區視導考銓業務考察計畫。
  - 六、各種類考試及全部科目免試辦理經過。
  - 七、各種考試增加錄取名額案與依法補行錄取名案。
  - 八、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 九、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 十二、考試院秘書長重要工作報告。
  - 十三、其他報請核備事項及有關報告。
- 未及編入議程之緊急或重要事項，得於議程報告事項後，臨時提出之。
- 第 11 條** 下列事項應列入討論事項：
- 一、關於考銓政策之決定。
  - 二、關於本院施政綱領、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
  - 三、關於向立法院提出之法律案。
  - 四、關於院部會發布及應由院核准之重要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及事例。
  - 五、關於舉行考試與典（主）試委員長人選之決定。
  - 六、關於院部會間共同事項。
  - 七、出席人員有關考銓事項之提案。
  - 八、其他有關考銓重要事項。
- 未及編入議程之緊急或重要事項，得於議程討論事項後，臨時提出之。

## 第三章 開會

- 第 12 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出席、列席人員均應於會議簽到簿分別簽名，其因公、因病或因事不能出席或列席，應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報告本院會議。
- 第 13 條** 開會前由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已足開會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已屆開會時間而不足開會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延後開會時間已

- 屆，如仍不足人數時，主席得宣告改期開會或改開談話會。
- 第 14 條** 議程所列報告事項應依序進行，如有出席人員提議，並有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時，應移列討論事項討論之。  
出席人員之提案，應有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
- 第 15 條** 在會議進行中遇有重要臨時事項，必要時，主席得徵詢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變更議程，提前處理。
- 第 16 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院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案尚未討論完畢，主席得徵詢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酌定延長時間。
- 第 17 條** 出席或列席人員請求發言，應徵求主席同意，依序為之；二人以上同時請求者，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每位發言時間，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得延長三分鐘。  
二次以上發言者，應於前一次發言人員全部結束後為之。每位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  
超過前二項時間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出席或列席人員發言如有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提請其注意或停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員亦得提請主席為之。
- 第 18 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報告事項，報告時間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得延長三分鐘。  
超過前項時間者，主席得中止其報告。
- 第 19 條** 出席、列席人員在會議進行中，如因事須先退席時，應取得主席同意。
- 第 20 條** 參加會議之人員對於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本院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本院新聞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

#### 第四章 討論

- 第 21 條** 主席於宣告討論案件時，按照議案之次序逐案討論；必要時，主席得徵詢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變更之。  
討論案件性質相同或具相當關聯性者，得合併討論。
- 第 22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即付表決。  
出席人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逕付表決。

#### 第五章 審查

- 第 23 條** 討論之議案得經主席徵求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交付審查會審查。
- 第 24 條** 討論之議案視其性質，得交由全院審查會或小組審查會審查。  
全院審查會以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由副院長召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交由考試委員召集。

小組審查會以應出席人員七人至十一人組成之，議案之相關部會首長，為當然審查委員；其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分別輪流擔任。

**第 25 條** 審查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 26 條** 小組審查會於審查議案時，如因情事變更，得報請本院會議同意，改開全院審查會。

**第 27 條** 審查會審查議案之期限，未明定者以不超過四星期為原則。

**第 28 條** 議案交付審查時，應指定有關列席人員參加，並由本院相關單位及關係部會準備必要之參考資料。

審查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完畢應即離席。

審查會認為必要時，得舉行說明會或公聽會。

**第 29 條** 審查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由召集人作成審查報告，提本院會議討論。

**第 30 條** 審查委員對於本院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作成審查報告後，向本院會議提出討論時，除在審查會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不得再提不同意見。

## 第六章 表決

**第 31 條** 議案討論終結，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如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並有附議時，應就其與原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修正動議不再付表決。

**第 32 條** 議案付表決時，由主席視其性質，以下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員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口頭表決。
- 二、舉手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表決器表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表決，如有出席人員提議，並經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時，應將其贊成、反對或棄權者之姓名，分別記明。

**第 33 條** 議案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記明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對於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得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主席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第七章 復議

**第 34 條** 復議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經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時，得提付復議。

復議案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 35 條**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決議後尚未執行、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之。其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決定之。

**第 36 條** 經復議之議案於表決確定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第八章 會議紀錄

**第 37 條** 本院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屆別、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出席者及列席者姓名。
- 五、請假者及缺席者姓名。
- 六、主席姓名。
- 七、紀錄者姓名。
- 八、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九、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 38 條** 本院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每屆最後一次會議之紀錄，於散會前宣讀。

前項紀錄，出席人員如認為有遺漏、錯誤時，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更正之。

會議紀錄經宣讀並經主席簽名後，除秘密事項外，應印送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單位。

會議中有關發言之發言錄或錄音，應予保存。

## 第九章 附則

**第 39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 4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46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84）考臺訴字第 02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89）考臺訴字第 061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機關為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
- 第 3 條** 訴願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本院由院長指派秘書長兼任；所屬機關由首長指派副首長兼任。  
訴願會置委員八人至十四人，由機關首長調派本機關高級職員專任或兼任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應具有法制或人事行政專長，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訴願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機關首長調派本機關職員具有法制專長者專任或兼任之。機關首長並得視實際情形，增調本機關職員協助訴願會工作。
- 第 4 條** 主任委員綜理訴願事件之分配及審議事項。
- 第 5 條** 委員負責訴願事件之審查、調查、審議及決定等事項。
- 第 6 條** 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一、訴願事件程式之審查及簽擬事項。  
二、訴願事件之蒐證及調查事項。  
三、訴願會文稿之核閱及重要文稿之撰擬事項。  
四、訴願會議事有關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 7 條** 秘書等承辦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受執行秘書之督導，辦理下列事項：  
一、訴願事件之收發及登記事項。  
二、訴願會一般文稿之撰擬事項。  
三、訴願會會議事務及紀錄事項。  
四、案卷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 8 條** 訴願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會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考選部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7 月 2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714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 第 1 條** 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
- 第 2 條** 考選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
- 第 3 條** 考選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一、考選規劃司。
  - 二、高普考試司。
  - 三、特種考試司。
  - 四、專技考試司。
  - 五、總務司。
  - 六、題庫管理處。
  - 七、資訊管理處。
  - 八、秘書室。
- 第 4 條** 考選規劃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事項。
  - 二、關於考選制度之資料蒐集、編譯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考用配合政策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七、其他有關考選調查及研究發展事項。
- 第 5 條** 高普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事項。
  - 五、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
  - 六、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第 6 條** 特種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 二、關於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事項。
  - 三、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
  - 四、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第 7 條** 專技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 四、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
  - 五、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第 8 條** 總務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 六、不屬其他司、處、室主管之事項。
- 第 9 條** 題庫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題庫之建立事項。
  - 二、關於題庫命題人選之遴聘規劃事項。
  - 三、關於題庫試題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事項。
  - 四、關於題庫試題使用效果之分析評估事項。
  - 五、關於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使用管理、疑義處理及分析評估事項。
  - 六、關於已試試題之發布及彙編事項。
  - 七、關於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第 10 條** 資訊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業務資訊作業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 二、關於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 三、關於行政管理自動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四、關於資訊設備之管理及操作事項。
  - 五、關於系統分析、系統設計及程式設計事項。
  - 六、關於資訊作業有關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七、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 第 11 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轉事項。
  - 三、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 四、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撰擬事項。
  - 五、關於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 六、關於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聯繫事項。
  - 七、關於文書稽催、資料蒐整及保管事項。
  - 八、部、次長交辦事項。
- 第 12 條** 考選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 13 條** 考選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七人，司長五人，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五人，副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編纂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科長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分析師二人，管理師二人，專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五十六人至七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管理員二人，助理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六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第 14 條** 考選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15 條** 考選部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16 條** 考選部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資料之調查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17 條** 考選部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18 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 19 條** 考選部為因應各種業務或特殊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分別辦理各有關業務之審議或研議等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由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部內高級人員擔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所需工作人員，均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20 條** 考選部處務規程，由考選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 第 2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選部處務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6 月 26 日考試院（61）考臺秘一字第 1429 號令增訂發布第 9 條條文，原第 9 條改為第 10 條，以下各條條次遞改

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19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23 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 2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31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03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增訂第 10 條條文，原第 10 條改為第 11 條，以下各條條次遞改

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06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6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3、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9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2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 0015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205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9~16、22~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07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17、23、24、26、29、32、33、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23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4、15 條條文；刪除第 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2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16、23~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2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6、19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 3 條** 本部設各司、處、室及各種委員會，分掌本部組織法規定之有關事務。
- 第 4 條** 各司、處分科辦事，各室、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第 5 條** 部長綜理本部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主管事務或奉命辦理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之。
- 第 6 條** 參事、研究委員、副司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編纂、秘書、分析師、管理師、專員、設計師、科員、助理設計師、管理員、助理員、書記等人員，承長官之命，依法處理承辦事項。

## 第二章 職掌

- 第 7 條** 參事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法令及一般法案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本部法規之彙整及管制事項。
  - 三、關於本部法令解釋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考選事例、考選詞彙之彙編事項。
  - 五、關於考選政策制度改進之建議事項。

六、關於部長交辦事項。

部長得指定參事一人為首席參事，並得就法定員額中調派人員協助辦理有關事務。

**第 8 條** 研究委員承部、次長之命，辦理有關考選政策、考選制度與考試技術之專題研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 9 條** 考選規劃司設二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公務人員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事項。

(二) 關於公務人員考選制度之資料蒐集、編譯、研究及出版事項。

(三) 關於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政策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六) 關於公務人員考選調查及分析事項。

二、第二科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事項。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制度之資料蒐集、編譯、研究及出版事項。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教考訓用配合政策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六)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調查及分析事項。

(七) 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0 條** 高普考試司設三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1 條** 特種考試司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關於公務人員外交、國際經濟商務、民航、調查、國家安全情報、稅務、關務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

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關於公務人員司法、司法官、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工作等人員特種考試及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關於公務人員警察、一般警察、交通事業、原住民族、移民行政等人員特種考試及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

(一)關於公務人員海巡、專利商標審查、國防部文職、水利及水土保持、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關於本司不屬其他各科之綜合性業務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2 條** 專技考試司設五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專利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二、第二科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營建工程技師、機電工程技師、環安工礦技師、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三、第三科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中醫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

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電腦化測驗之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助產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牙醫師、醫事人員、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第五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暨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之組織、議事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習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 第 13 條

總務司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繕校及印製事項。
- (三)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四) 關於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立卷及目錄彙送事項。
- (五) 關於檔案之檢調、應用、保管、修護、銷毀及移轉事項。
- (六) 關於檔案之電子儲存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文件與檔案之辦理、相關法令擬議及解釋事項。

####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辦公房舍之營繕建築及採購事項。
- (二) 關於辦公房舍之整修維護及採購事項。
- (三) 關於資訊網路設備及事務機器、維護及勞務之採購事項。
- (四) 關於辦公房舍附屬之機電、空調、照明、停車場、電話語音、生飲水、保全監視、消防、廣播音響與辦公家具等系統設備零組件耗材之採購及維護保養事項。



- (五) 關於各項房舍及附屬設備之檢修申報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採購與營繕之辦理、相關法制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各項考試之場地安排洽借、人力調度與試務工作之支援及採購事項。
- (二) 關於文件、文具用品與事務機器耗材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辦公房舍環境之清潔維護及勞務採購事項。
- (四) 關於辦公房舍、財產、物品、廢舊財物變賣清理、零用金管理及帳目核銷事項。
- (五) 關於技工、工友之管理、訓練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車輛之調派及保養事項。
- (七) 關於各項庶務之臨時性任務編組之組織、培訓及演練事項。
- (八) 其他庶務相關事務之辦理、相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經費領取及規費核收事項。
- (二) 關於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及轉發事項。
- (三) 關於出納帳目之登記及結算事項。
- (四) 關於收支表報核算製作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各項稅務繳納及申報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經費出納之辦理、相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4 條**

題庫管理處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 一、第一科：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 二、第二科：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普通科目以外之其他科目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 三、第三科：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類科考試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 四、第四科：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

官依職權交辦。

**第 15 條** 資訊管理處設三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作業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等事項。
- (二)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程式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三)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系統環境建置、操作輔導及技術諮詢等事項。
- (四) 關於考試試務電腦網路、機房及相關設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事項。
- (五)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安全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考選行政資訊作業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等事項。
- (二) 關於考選行政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程式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三) 關於考選行政資訊系統環境建置、操作輔導及技術諮詢等事項。
- (四) 關於考選行政電腦網路、機房及相關設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事項。
- (五) 關於電子化政府資源整合服務及資訊訓練作業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 (六) 關於機關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電腦化測驗試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二) 關於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規劃、環境評估、建置、認證及維護等事項。
- (三) 關於題庫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四) 關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及多元繳款服務規劃、分析、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五) 關於網路報名資訊網路、機房及相關設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事項。
- (六) 關於網路報名資訊安全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6 條** 秘書室設二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考試院施政綱領及年度施政計畫考選業務部分、工作報告及考試期日計畫之研編、彙整事項。
- (二) 關於執行計畫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文書稽催事項。
- (三) 關於新聞發布、連繫及輿情資料之蒐整分析事項。

- (四) 關於各種重要考試試務處會議議事事項。
- (五) 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及綜合性、專案性會議之議事事項。
- (六) 關於施政成果及重要考選文獻之編印、出版事項。
- (七) 關於考選行政資料之蒐集及管理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重要文卷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民意機關連繫、外賓接待、公共關係事項。
- (四) 關於考試院院會報告案件之彙整及考試院院會決議之管制、考核事項。
- (五) 關於應考人諮詢服務事項。
- (六) 關於全球資訊網來函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 (七) 關於圖書及展列館資料之蒐集、管理及服務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公共服務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7 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職務歸系及員額管理事項。
- 二、關於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請任事項。
- 三、關於平時考核、考績及獎懲事項。
- 四、關於訓練、進修及講習事項。
- 五、關於退休、資遣、撫卹及照護事項。
- 六、關於待遇、福利及保險事項。
- 七、關於差勤管理事項。
- 八、關於集會、文康及社團等活動事項。
- 九、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十、關於人事資料管理及運用事項。
- 十一、關於試務人事之相關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 18 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籌編事項。
- 二、關於預算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會計報告、帳籍、憑證及會計事務程序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內部審核事項。
- 五、關於審計協調事項。
- 六、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 19 條** 統計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及分析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冊籤圖表格式製訂事項。
- 三、關於統計報告編纂事項。
- 四、關於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

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等資料之調查、統計及更新事項。

五、關於各種考試成績抽驗事項。

六、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 20 條**

政風室職掌如下：

一、關於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三、關於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四、關於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五、關於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六、其他有關政風及維護本部安全事項。

**第 21 條**

本部設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辦理考選工作研究事項，部長兼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

**第 22 條**

本部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習之政策、法規、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研議、審議；部長兼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

**第 23 條**

本部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 24 條**

本部設法規委員會，辦理有關考選法制事務，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另指派委員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

**第 25 條**

本部設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辦理各種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應考資格擬定之諮詢及建議，由部長指派常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另指派委員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

### 第三章 職責

**第 26 條**

本部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

前項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 27 條**

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已授權之事項，得逕行決定或代行。

**第 28 條**

各單位處理事務，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各單位意見不同時，陳由部、次長核定之。

**第 29 條**

各級人員處理事務，依下列規定負其責任。

一、處理事務，如有違誤、稽延或逾越權限，應負法律上責任。

二、例行文件之處理如有錯誤，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三、引用法令、案例及行文手續上之錯誤，由擬稿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四、引用數字、年、月、日、文號等之錯誤，由擬稿人員負責，如與會辦單位有關係者，會辦主辦人員應連帶負責。

五、文書、款項、物品等收發之遺漏或錯誤，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六、文件繕校之錯誤，由繕、校人員負責。

七、用印之錯誤，由監印人員負責。

八、其他事項之錯誤，依職掌上之規定分別負責。

**第 30 條** 本部舉辦各種考試，得視實際需要臨時編組人力，承擔任務。凡奉派擔任編組任務之員工，例假日或非辦公時間內，均不得規避，並應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

**第 31 條** 各級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 **第四章 會議**

**第 32 條** 本部部務會議由部長主持，次長、主任秘書、參事、司長、處長、研究委員及室主任參加，並得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33 條** (刪除)

**第 34 條** 本部部長得視需要定期或臨時召開業務會報或各單位主管工作會報。

#### **第五章 附則**

**第 35 條** 本部文書管理依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及本部文書管理有關規定處理之。

**第 36 條** 本部員工應按規定時間到部處理公務，其考勤依照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37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銓敘部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7 年 12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22 年 2 月 2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25 年 11 月 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38 年 8 月 2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46 年 7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5、13、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0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0046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1、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1）考臺組貳一字第 0910001374 號令發布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 第 2 條** 銓敘部設左列各司、室：
- 一、法規司。
  - 二、銓審司。
  - 三、特審司。
  - 四、退撫司。
  - 五、人事管理司。
  - 六、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
  - 七、總務司。
  - 八、秘書室。
- 第 3 條** 法規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政策、人事制度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研究及審議事項。
  - 二、關於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編譯、研究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人事機構設置及變更審核事項。
  - 六、關於公務員服務、差假事項。
  - 七、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八、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第 4 條** 銓審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褒獎、激勵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之研擬事項。
  - 六、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 第 5 條** 特審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二、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事項。

三、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四、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第 6 條** 退撫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審核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撫卹審核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第 7 條** 人事管理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工作督導及通訊會報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查證、登記、處理及統一管理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力調查評估及人才儲備事項。

五、關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項。

六、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行政院所屬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會商銓敘部。

**第 7-1 條** 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二、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事項。

三、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四、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其他事項。

**第 8 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典守及部令發布事項。

二、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事務管理及公產、公物保管事項。

五、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第 9 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複核、彙呈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關於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事項。

六、關於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七、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八、不屬於各司、會、室主管事項之分辦。

九、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第 10 條** 銓敘部部长，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 11 條** 銓敘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六人至八人，司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七人至十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視察四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人至三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四十七人至五十九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一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管理員二人，助理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三十三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銓敘部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 12 條** 銓敘部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辦理資訊管理及運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3 條** 銓敘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4 條** 銓敘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5 條** 銓敘部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6 條** 銓敘部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7 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18 條** 銓敘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考試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由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有關人員為委員；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9 條** 銓敘部為增進人事業務之聯繫，研商有關問題，得召集人事機關（構）定期舉行業務會報。

**第 20 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 2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08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7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0、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參一字第 0910001091 號令發布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900009251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2 月 10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法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事項。  
四、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五、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事項。  
六、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七、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八、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事項。  
九、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十、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十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五人至七人專任，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餘五人至七人兼任，由考試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均為三年，任滿得連任。但兼任委員為有關機關副首長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 第 5 條** 前項專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選用之：  
一、曾任簡任職六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私立大學教授六年以上，對文官制度或法律學科著有研究者。  
三、具有人事行政或法學之相關學識專長，聲譽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四、有關機關副首長。
- 第 6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及公務人員培訓之政策、法規之審議決定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定之。

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 7 條**  
**第 8 條**  
**第 9 條**  
**第 10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會為應國家文官培訓需要，設國家文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6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 10100240111 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並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 10100351131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 10300212901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自 103 年 1 月 2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 1030038799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並自 103 年 7 月 5 日生效

**第 1 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

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

**第 2 條** 總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事法制之研究建議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行政之綜合規劃。
-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設置、人事人員管理、訓練、進修與人事資訊系統之研析、規劃及推動。
-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與行政法人制度之研析及推動。
- 四、機關員額管理之研析、規劃、監督、評鑑與有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五、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級俸與陞遷之規劃、執行及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派免之審核。
- 六、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之規劃、執行及評鑑。
-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擬議及考績、考核、考成與獎懲之規劃及執行。
- 八、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
- 九、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核轉、研究建議與保險、資遣、福利之規劃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

**第 3 條** 總處置人事長一人，特任；副人事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4 條** 總處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5 條** 總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人	事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人	事	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		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六		
高	級	分	析	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七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二		
分		析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設		計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五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設	計	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		
人事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八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雇員出缺後改置。





## 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7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9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2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 條條文

- 第 1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研究改進考選工作，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掌理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暨其他有關考選工作綜合策劃之研議與諮詢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由本部就左列人員遴聘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本部及有關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
-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任期為二年，遴聘得連任。第二款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中派兼之。幕僚作業由考選規劃司辦理。
- 第 5 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第 7 條** 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送本部有關單位規劃實施。
- 第 8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7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考選部選法字第 1002600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7 條條文

- 第 1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本部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法規案件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部各單位間法規疑議爭議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由部長指派本部高級職員兼任，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選派（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兼任之。所需其他工作人員由本部員額內派充之。
- 第 5 條** 本部各單位對於擬送本會審議案件，應於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以提案表移送本會。議案提本會討論前，本會得提出書面意見。  
主任委員對於移送本會審議案件，亦得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先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於會中討論。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與議案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參加。
- 第 8 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業務主管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 9 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部長核定後，送由主管單位辦理。
- 第 10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11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4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考選部選法字第 1002600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81300066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為規範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審議主辦考試單位提交之應考資格疑義案件。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常任委員七至十三人，任期二年，由部長派兼、聘任之。另得依各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之需，由部長於各次會議前聘任專家委員若干人出席該次會議，並參與審議。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遴派兼任之。所需其他工作人員就本部員額內派充之。
- 五、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部外專家委員得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
- 六、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由本部各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參與審議。
- 八、本會就提請審議事項所為決議，經部長核定後，由提案單位依法辦理。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37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0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9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78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2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11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9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 條條文及附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5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8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

**第 1 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申請案件之審議，得設下列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審議委員會：

- 一、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二、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三、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四、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五、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六、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七、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八、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九、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一、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二、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三、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四、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五、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前項各審議委員會得審議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其負責審議之考試類科如附表。

第一項各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第 3 條** 各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若干人，由本部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其資格準用典試法有關典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並報

考試院備查。

前項人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 4 條** 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案件，經本部主管司初審並簽擬意見，陳由主任委員分配各委員複審，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疑義案件，經主管司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 5 條**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第 6 條**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須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7 條**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對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時，應行迴避。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為申請人現任機關直屬長官，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亦同。

**第 8 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核定准予全部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免試者，

由本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相關職業主管機關查照。

二、經核定准予部分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免試者，

由本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考試。

三、經核定准予報考者，由本部通知應考人參加考試。

四、經核定不合格者，應予退件。

前項審議結果，經本部部長核定後，送主管單位執行，並報請考試院備查。本部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復議。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考試類科表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審 議 委 員 會 名 稱	審 議 考 試 類 科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會計師、記帳士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建築師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醫師、牙醫師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醫事人員（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呼吸治療師、牙體技術人員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中醫師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營養師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獸醫師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社會工作師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語言治療師、聽力師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13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選部為辦理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或學習，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訓練或學習政策之研議。
  - 二、有關訓練或學習法規之研議。
  - 三、有關訓練或學習計畫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訓練或學習應行審議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由考選部次長兼任；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考選部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
- 前項人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
-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內職員中派兼之，幕僚作業由考選部專技考試司辦理。
-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須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回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 第 8 條** 本會之決議案，由考選部核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1130035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313000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313002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及考試權,促進性別平等,設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各項國家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一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部長就下列人員選聘之: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三、專家學者一人。  
四、勞工團體代表二人。  
五、性別平權相關團體代表二人。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一人。  
七、銓敘部代表一人。  
八、本部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 4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 5 條** 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第 6 條** 開會時應請用人機關列席,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派員說明。
- 第 7 條**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同仁派兼之。
- 第 8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 第 9 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10 條** 本會會議結論由部長核定後,送由主管單位辦理。
- 第 11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試務處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79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4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764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舉行考試時，有關試務事項，由辦理試務機關設試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之。
- 第 3 條** 本處置處長或主任一人，綜理處務，必要時得置副處長或副主任若干人，襄理處務。
- 第 4 條** 分區舉行考試時，得置試務督導一或二人，督導試務工作。
- 本處設秘書、題務、卷務、場務、資訊、總務、會計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並置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項，其職掌如下：
- 一、秘書組：掌理文稿撰擬、新聞發布、協調聯繫、試務處會議之籌開、典、監試委員之接待等事項。
  - 二、題務組：掌理考試試題之收取、試題封袋貼紙之列印、闈內試題選編準備、繕校、印製、封發及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試題彙編之編製、繕印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統計及框記試題使用電子計算器情形等事項。
  - 三、卷務組：掌理應考須知擬訂、報名、試卷之擬製、彌封、收發、封存保管、典試委員會議、卷務協調會議、試卷評分標準會議、閱卷管卷、試題疑義與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疑義處理會議與開拆彌封會議之籌開、考試成績之登校、核算、考試完畢後發現應考人違規事件之處理、及格人員榜示、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及申請閱覽試卷等事項。
  - 四、場務組：掌理場務協調會議及監場會議之籌開、監場人員之選聘及工作之分配、押運試題人員之簽派暨監場資料之編製、分發等事項。
  - 五、資訊組：掌理各階段考試試務資訊、電腦化測驗系統維護及操作輔導、考試期間試務資訊通報整合管理、考試資訊設備提供、資訊人員及申請電腦作答之特別試場監場人員訓練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六、總務組：掌理文書收發、經費出納、交通運輸、文件之印製、試場之洽借及布置與各組工作之支援等事項。
  - 七、會計組：掌理試務經費核撥、單據憑證結報送審等事項。
- 第 5 條** 分區舉行考試時，得分設試務辦事處，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執行秘書兼聯絡一人。分區之考區設二個以上試區時，副主任得置二人。
- 第 6 條** 本處及試務辦事處工作人員，由辦理試務機關遴選人員擔任；其配置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7 條** 本處試務會議，由處長或主任召集組長以上人員參加，必要時得指定有關試務工作人員列席。
- 第 8 條** 本處於考試全程辦理完畢後裁撤，其有關文件冊籍等，交由辦理試務機關之主管單位保管。
-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法人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94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行政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及解散等共通事項，確保公共事務之遂行，並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以促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  
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  
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  
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  
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 第 3 條** 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 第 4 條** 行政法人應擬訂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法人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章 組織

- 第 5 條** 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三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董（理）事總人數以十五人為上限，監事總人數以五人為上限。  
董（理）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6 條**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行政法人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行政法人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利益迴避原則及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

**第 7 條** 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 8 條** 本法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理）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行政法人應將該董（理）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 9 條**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董（理）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

董（理）事長以專任為原則。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其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

董（理）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第四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第五項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 第 10 條** 董（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理）事會應定期開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 11 條** 監事或常務監事，應列席董（理）事會議。  
監事或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 第 12 條** 董（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 13 條** 兼任之董（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 14 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第三章 營運（業務）及監督

- 第 15 條** 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理）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六、董（理）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行政法人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 第 16 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  
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

定之。

- 第 17 條**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
- 第 18 條** 行政法人應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法人應訂定年度營運（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 19 條** 行政法人於會計年度終了一定時間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 第 20 條** 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理）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行政法人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理）事長或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行政法人職務。
- 第 21 條** 行政法人由政府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原機關（構））改制成立者，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行政法人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 第 22 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

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第 23 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行。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 第 24 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

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行。

### 第 25 條

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

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

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第 26 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27 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法有關加發慰助金、月支報酬或月支薪津之規定。

**第 28 條** 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原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構）列冊交由行政法人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前項人員於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第 29 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人員準用之。

**第 30 條** 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規定有關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不得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前條規定相牴觸。

前項規定，國防部及所屬之聘用及僱用人員不在此限。

##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第 31 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 32 條** 行政法人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前項會計制度設置準則，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法人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 33 條** 行政法人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構）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34 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 35 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 36 條** 行政法人所舉借之債務，以其自償性質者為限，並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 37 條** 行政法人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8 條** 行政法人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行政法人之董（理）事長、首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 第六章 附則

**第 39 條** 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 40 條** 行政法人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行政法人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 41 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設立行政法人時，準用之。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直轄市、縣（市）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設立行政法人。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3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16、20、21、25、29  
~ 33、36、39 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922601241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2 月 5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 第 4 條** 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 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
  - 二、獨立機關。
- 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 第 5 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
-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 第 6 條**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 一、院：一級機關用之。
  - 二、部：二級機關用之。
  -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

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第 7 條** 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機關名稱。

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

三、機關隸屬關係。

四、機關權限及職掌。

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

八、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

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

十、屬獨立機關者，其合議之議決範圍、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

**第 8 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 第三章 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適宜者。

**第 10 條** 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三、管轄區域調整裁併者。

四、職掌應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第 11 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一級機關：逕行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

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循前項程序辦理。

**第 12 條**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者，其設立、調整及裁撤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機關之設立或裁撤：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指定之機關擬案，報請一級機關核定。

二、機關之調整：由本機關擬案，報請上級機關核轉一級機關核定。

**第 13 條** 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評鑑，作為機關設立、調整或裁撤之依據。

##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 第 14 條** 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  
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 15 條**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於其組織法律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基於管轄區域及基層服務需要，得設地方分支機關。
- 第 16 條** 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等機構。  
前項機構之組織，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17 條** 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 第 18 條**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  
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 第 19 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
- 第 20 條** 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綜合處理幕僚事務。  
一級機關得視需要置副幕僚長一人至三人，稱副秘書長；其中一人或二人得列政務職務，至少一人應列常任職務。
- 第 21 條** 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但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其合議制成員中屬專任者，應先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獨立機關合議制成員由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一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應指定成員中之一人為首長，一人為副首長。  
第一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 第五章 內部單位

- 第 22 條** 機關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等原則設立或調整之。
- 第 23 條** 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  
一、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  
二、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 第 24 條** 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名稱，除職掌範圍為特定區者得以地區命名外，餘均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

- 第 25 條** 機關之內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得定名如下：
- 一、一級內部單位：
- (一) 處：一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之業務單位用之。
- (二) 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用之。
- (三) 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 (四) 科：四級機關業務單位用之。
- (五) 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用之。
- 二、二級內部單位：科。
- 機關內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但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
- 機關內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
- 第 26 條** 輔助單位依機關組織規模、性質及層級設立，必要時其業務得合併於同一單位辦理。
- 輔助單位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報經該管一級機關核定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或得視同業務單位。
- 第 27 條** 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依法設立掌理調查、審議、訴願等單位。
- 第 28 條** 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 第六章 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

- 第 29 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 第 30 條** 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
- 二、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
- 前項司之總數以一百十二個為限。
- 第 31 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八個為限。
- 第 32 條**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

第一項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

- 第 33 條**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準用前項規定。

- 第 34 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七十個為限。行政院及各級機關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處、室，每單位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5 條** 行政院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函送立法院審議。

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 第 36 條** 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前項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 第 37 條** 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其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8 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13781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18551 號令會同發布定自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2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為管理中央政府機關員額，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適用於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

前項所稱一級機關如下：

- 一、行政院。
- 二、立法院。
- 三、司法院。
- 四、考試院。
- 五、監察院。

一級機關所屬之各級機關，依其層級，稱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

本法於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五類：

- 一、第一類：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立醫院職員。
- 二、第二類：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 三、第三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五、第五類：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前項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第 4 條** 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十六萬零九百人。

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七萬四千六百人，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四萬零一百人，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一萬五千人，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六千九百人，第五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二萬四千三百人。

本法施行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法施行後，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各類

人員員額最高限。但第二項所定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不得調降。

**第 5 條**

- 司法院以外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員額配置，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行政院在前條第二項所定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內，徵詢一級機關後定之。
  - 二、各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配置員額之總數，由該管一級機關就前款分配之總數定之。
  - 三、各三級以下機關配置之員額數，由該管二級機關擬訂，報請一級機關就前款分配之總數定之。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配置之員額數，由該院就前條第二項第三類員額最高限內定之。

各機關應將實際員額數及人力類型，編入年度總預算案。年度中機關改隸、整併或調整之員額，應報請該管一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第四項準用機關各年度員額數及人力類型，應會商行政院後編入年度總預算案。

**第 6 條**

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規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表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

前項編制表，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考銓法規，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員額。

**第 7 條**

機關業務移撥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機關改制為法人型態或民營化時，現職人員應隨同業務移轉，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前二項應隨同業務移撥、移轉之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規等處理現職人員之權益問題。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精簡之員額，得由一級機關於精簡員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範圍內，配合次年度預算審查核定分配予該管二級機關運用。

**第 8 條**

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並依相關法令對於不適任人力採取考核淘汰、資遣、不續約、訓練、工作重新指派等管理措施。

機關新增業務時，應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

- 一、機關或內部單位裁撤或簡併。
- 二、業務及功能萎縮。
- 三、現有業務由民間或地方辦理較有效率或便利。
- 四、完成國家重大建設、專案業務或計畫等階段性任務。
- 五、實施組織及員額評鑑所為裁減或調整移撥員額之決議。
- 六、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或推動業務資訊化、委任、委託、外包及運用社會資源節餘之人力。
- 七、其他因政策或業務需要須為裁減或調整移撥之情事。



一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二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二級機關每兩年應評鑑所屬三級機關員額總數之合理性。員額合理性之檢討，應特別著重機關策略和業務狀況配合程度。評鑑結果可要求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移撥員額時，現職人員不得拒絕，但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

前項員額評鑑，應本獨立專業原則，由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指派高級職員及遴聘學者專家，以任務編組方式為之。

移撥人員，應由受撥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專長轉換訓練。

裁減人員，必要時得由有關主管機關提供轉業訓練。

**第 9 條** 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掌理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其員額管理、第二條第四項準用機關準用本法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由司法院參照前項規定辦理，並函知行政院指定之專責機關或單位。

**第 10 條** 為增進人力精簡之效果，行政院得不定期採取具有時限性之人員優惠離職措施，並應以自願申請方式進行；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1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參、典試監試與考試基本法規



## 典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24 年 7 月 31 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 37 年 12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50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57 年 12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以達為國掄才之目的，特制定本法。  
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宜，依本法行之。
- 第 2 條** 考試之舉行，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設典試委員會。同一年度同一考試舉辦二次以上者，得視需要設常設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委員。  
三、考選部部長。
- 第 3 條** 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特派之。  
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  
典試委員得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之。
- 第 4 條** 典試委員長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校（院）長四年以上。  
四、任特任官並曾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
- 第 5 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三年、助理教授六年以上。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並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 第 6 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助理教授三年、講師六年以上。
-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師十年以上。
- 四、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八年以上並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八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 7 條**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如因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得另就對該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或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選聘。

**第 8 條** 考試由考選部設試務處辦理。考選部辦理考試人員，承部長之命，經辦考試事務；其有關典試事宜，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試務處組織規程，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9 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

-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 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
- 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 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 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前項職權得視考試性質、考試方式，經典試委員會決議後，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行使之。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分數轉換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0 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請監試委員列席。

**第 11 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

- 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
- 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第 12 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典試事宜，其職責如下：

- 一、召集並主持典試委員會議。
- 二、指揮監督有關典試事宜。
- 三、決定各科試題。
- 四、主持考試事宜。
- 五、抽閱試卷。

- 六、簽署榜單。
- 七、簽署考試及格證書。
- 八、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得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為之；第五款所定事項，得商請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為之。

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考試院院長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 13 條

典試委員之職責如下：

- 一、出席典試委員會議。
- 二、主持分區考試事宜。
- 三、主持或擔任試題命擬、審查、試題疑義處理及試卷評閱之有關事項。
- 四、主持或擔任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事項。
- 五、主持或擔任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事項。
- 六、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

典試委員分組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事項，由召集人分別主持或分請其他典試委員主持之。

### 第 14 條

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口試、外語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發明審查及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各項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

考試院於核定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注意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考試之公信力。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應自行辦理受委託事項，不得再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辦理。

委託辦理考試之受委託對象、公信力審酌標準、經費編列運用、監督事項、委託程序及範圍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15 條

各種考試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除由典試委員擔任者外，必要時，得分別遴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辦理之。

前項委員聘用程序與典試委員同；其資格分別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必要時，得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先行擔任，並報請考試院院長補行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

### 第 16 條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之職責分別如下：

- 一、命擬試題。
- 二、評閱試卷。
- 三、審查試題、著作或發明、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
- 四、擔任口試事宜。

- 五、擔任心理測驗事宜。
- 六、擔任體能測驗事宜。
- 七、擔任實地測驗事宜。

**第 17 條** 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及第十六條之各種委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之。但經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典試人力資料庫委員資料之蒐集、專長審查、典試工作記錄、管理維護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8 條** 考選部為配合各項考試，得建立題庫試題。

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由考選部遴聘具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之。

考選部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得公開徵求、交換、購置國內外試題，經前項審查後納入題庫。

題庫試題之徵求、交換、購置、命擬、審查、保管、使用及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9 條** 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審查委員所命擬、審查之試題，應以密件送考選部提請典試委員長決定並使用。

採用題庫試題之考試科目，應提報典試委員會，其試題應由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審之。

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

命題大綱、命題程序、題數限制及擬題原則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0 條** 各種考試試題之繕製應於闈場為之。

國家考試之闈場安全及管理、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1 條** 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

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考選部辦理各種考試受理報名及申請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視為自行送達。其送達方式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3 條** 國家考試舉行竣事，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得對外公布。但考試性質特殊者，經考試院同意後，不予公布。

**第 24 條** 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5 條** 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平行兩閱、分題評閱、分題平行兩閱等方式行之，必要時得採線上閱卷；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有關申論式試卷、測驗式試卷評閱及平行兩閱評分差距過大之處理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完畢試卷應固封並集中保管，閱卷期間試卷拆封讀卷、重新固封



- 及超過保管年限後銷毀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26 條**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  
 複查成績之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27 條**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任何複製行為。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 第 28 條** 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  
 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  
 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  
 一、試卷漏未評閱。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依前項規定重新評閱者，在典試委員會未裁撤前，由典試委員長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另組閱卷小組評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
- 第 29 條** 筆試以外之各種考試方式如採行試卷評閱，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等事項，應行迴避。  
 參與題庫試題命擬與審查者，於報名參加該類科考試時，均應主動告知考選部。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選聘。
- 第 30 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公告後成立，於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常設典試委員會於年度內第一次考試公告後成立，於每次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並於年度內最

後一次考試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經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

- 第 31 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 第 32 條**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發生試題或試卷遺失、試題外洩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其處理程序、因應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33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3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典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34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40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6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4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701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7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0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12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典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組設之典試委員會，應冠以舉辦考試之名稱。
- 第 3 條** 考選部部长應出席各種考試典試委員會議，參與典試事宜之決定，並副署考試及格證書。
- 第 4 條** 應設典試委員會之考試，由考選部於請辦考試時併請考試院院長核提典試委員長，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特派之。  
典試委員長經決定後，考選部應即商同其遴提分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並同時成立典試委員會。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條資格聘用之人數，各組不得超過該組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應試科目性質特殊提經考試院會議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之公務人員五年以上，其所任職務或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無懲戒紀錄，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之公務人員八年以上，其所任職務或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指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八年以上，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無懲戒紀錄，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考試方式之特殊需要，指考試方式具實際操作必要，且須具備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識技能；所稱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指應試科

目僅少數學校開設相關科系或課程或學校未開設相關課程。

本法第七條所稱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指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之公務人員五年以上，其所任職務或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者；所稱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指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應試科目性質相關，無懲戒紀錄，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者。

依前項規定遴聘委員仍有困難，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另遴聘之。

**第 7 條** 考試院於政策上有必要時，得向典試委員會提示意見。典試委員會遇有重大疑難時，應報請考試院提經院會決定之。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考試事務，指下列事項：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印信典守。
- 三、會議紀錄。
- 四、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五、試題之收取、保管。
- 六、試題之繕印及分發。
- 七、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 八、彌封姓名冊之保管。
- 九、監場工作之分配與執行。
- 十、分數之登記、核算及統計。
- 十一、庶務。
- 十二、其他自籌辦考試至辦理冊報期間之有關考試事務。

**第 9 條** 典試委員長為辦理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事宜，得召開各組召集人會議。各組召集人為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宜，得自行或分請其他典試委員主持分組會議。

典試委員長自入闈之日起，必要時得住宿闈場內。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彌封姓名冊，得以電腦檔案取代及電子媒體存放固封保管；其開拆與核對得採資訊化自動比對，列印錄取（及格）人員姓名冊。惟均應在典試委員長主持、監試委員監視中為之。

試卷應予彌封或以其他同等保密之方式行之。

**第 11 條** 應考人各科試卷評閱完畢，核算應考人成績製成統計表，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或及格標準，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座號順序排名，並榜示之。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座號順序排名。

分試、分階段舉行之考試，於各試、各階段完成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錄取或及格人員榜示，均應加蓋典試委員會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簽署公布之。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種考試方式定義如下：

- 一、筆試：以文字表達、符號劃記或電腦作答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知能。

- 二、口試：以語言問答或討論方式，評量應考人之知能、態度、人格、價值觀與行為。
- 三、心理測驗：以文字、數字、符號、圖形或操作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智力、性向、人格、態度及興趣等心理特質。
- 四、體能測驗：以實際操作或測量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身體組成、速度、瞬發力、敏捷性、平衡性、協調性、反應時間或其他與各該職務相關之綜合性體能要素。
- 五、實地測驗：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專業技能。
- 六、審查著作或發明：以應考人檢送其本人之著作或發明之說明書及必要之圖式等加以審查，評量應考人研究或創作之知能與成果。
- 七、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以應考人所考類科需具備之知能有關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及服務經歷證明等加以審查，評量應考人學歷程度與專業成就表現。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但經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指典試人力資料庫中無足夠適格委員可資遴聘，或因緊急情況致遴聘委員困難者，得就典試人力資料庫以外之學者專家遴聘擔任典試工作。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考試性質特殊，指口試、心理測驗、電腦化測驗、試題命擬困難、試題題型特殊、新興類科等及其他經考試院同意之考試。經考試院同意不予公布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之考試，由考選部公告之。

**第 15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種閱卷方式定義如下：

- 一、單閱：指試卷經一位閱卷委員一次評閱即以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 二、平行兩閱：指試卷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理。
- 三、分題評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各為一題或數題之評閱，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 四、分題平行兩閱：指同科目之試卷按試題每一題均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各題之分數，合計各題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但每一題兩閱分數如有一定差距，依閱卷規則規定處理。
- 五、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經由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採電子彌封及數位簽章錄存，由閱卷委員在指定之地點，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第 16 條** 各委員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迴避原因，應於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前或於獲知迴避原因時，主動以書面告知辦理試務機關。

**第 17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轉報考試院核備之關係文件，指下列各件：

- 一、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榜單。
- 二、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簡歷及成績清冊。

- 三、典試及監試委員名單。
- 四、典試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
- 五、考試各科目試題。

應設常設典試委員會之考試，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文件，得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完畢，併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指試題或測驗式試題答案疑義之處理、試卷之評閱、補行錄取、撤銷錄取資格或撤銷考試及格資格等事項，由考選部依本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 18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指依考試法規辦理典試及試務工作之人員。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02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45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典試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典試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
- 本會議開會時，考選部部長因故不能出席，得指定次長一人代理之。本會議開會時，典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3 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請監試委員列席。並得請下列人員列席會議：  
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  
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 第 4 條** 本會議須有典試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5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將辦理試務重要事項，提報本會議。
- 第 6 條** 典試法第九條規定事項，應由本會議決議之：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  
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 第 7 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在考試榜示前，出席、列席、紀錄人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監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9 年 11 月 25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22 年 2 月 23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6 條

- 第 1 條** 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依本法之規定，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  
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
- 第 2 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 第 3 條** 左列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  
一、試卷之彌封。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四、試卷之點封。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 第 4 條** 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
- 第 5 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機關。
- 第 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5 日考試院 (78) 考臺秘議字第 21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 (86) 考臺組壹一字第 034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529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題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2 條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78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645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得視考試性質需要，決議使用題庫試題或另行命擬試題。
- 第 3 條** 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或更新，由考選部遴聘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成立各科目題庫小組為之。
- 第 4 條** 各科目題庫小組置科目召集人一人、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臨時增聘之；並得視需要增置總召集人一人、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三人。  
題庫試題更新時，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之改聘以二分之一為原則。  
題庫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建置題庫相關酬勞。
- 第 5 條** 題庫小組委員之職責如下：
- 一、總召集人：
- (一) 綜理題庫小組有關事項。
  - (二) 主持題庫小組會議。
  - (三) 參與題庫小組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四) 有關題庫試題疑義之諮詢事項。
  - (五) 有關題庫之諮詢與建議事項。
- 二、副總召集人：
- (一) 襄助總召集人。
  - (二) 督導各科目題庫建置工作進度。
  - (三) 參與題庫小組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四) 有關題庫試題疑義之諮詢事項。
- 三、科目召集人：
- (一) 主持本科目題庫建置計畫之設計、協調、統合事項。
  - (二) 主持本科目題庫小組會議。
  - (三) 推薦本科目題庫小組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參考名單。
  - (四) 主持、分配及參與本科目題庫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五) 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 四、命題委員：
- (一) 出席本科目題庫小組會議。
  - (二) 擔任本科目題庫試題命題事項。
  - (三) 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五、審查委員：

- (一) 出席本科目題庫小組會議。
- (二) 擔任本科目題庫試題審查事項。
- (三) 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 (四) 得視科目需要，兼任本科目題庫試題命題事項。

**第 6 條** 各種考試使用題庫試題之科目，其題庫試題數量，測驗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三倍；申論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六倍。

各科目題庫建置，對於考選部已公布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者，應參照命題及審查；考選部未公布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者，由題庫小組委員衡酌所欲測量之知能，訂定命題範圍及命題來源，據以辦理命題、審查作業。

命題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題庫試題均應註明來源出處。

**第 7 條** 考選部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得公開徵求、交換、購置國內外試題，供命擬、審查或更新題庫試題之參考。

各種國家考試未獲選用之非題庫試題，得經審查後納入題庫。

**第 8 條** 題庫試題之審查，應於考選部指定之場所辦理。

科目性質特殊者，得採入闈方式辦理題庫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入闈命題、審查所需各種參考書籍及設備，由考選部供應。入闈期間有關闈場安全及管理，準用闈場相關規定辦理。

題庫試題之審查，應分別就其形式、內容、難易度、答案、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等各項為之。

經審查淘汰之試題，應簽准後予以銷毀。

**第 9 條** 題庫試題應設定用途、所欲測量之知能、命題單元及難易度等屬性，並視實際需要，依科目編製成套，或依單元編號保管。

題庫依科目編製成套試題之使用，應於考試前，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長，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選之。

題庫依單元編號保管試題之使用，應於考試前，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審之；必要時，並得就其內容予以調整，其調整處應簽章。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應抽選難易度相當之第二套試題，以備偶發事件發生時使用。

**第 10 條** 題庫試題經拆封或使用後，應登記拆封或使用紀錄及有關分析資料。前項經拆封後而未使用之試題，應再經審查方得使用。

各類經使用後之測驗式試題，題庫小組委員得就其使用紀錄及有關分析資料，審查後擇優納入題庫。

**第 11 條** 題庫庫房應設置自動錄影監視器，並採門禁安全系統管制人員進出，進出庫房人員及時間應予以記錄。

建置題庫試題之安全管制作業情形應記錄備查。

**第 12 條** 題庫試題以三年更新一次為原則。但遇有應試科目內容更易或試題存量不足時，應隨時整編增補之。

**第 13 條** 參與題庫試題命擬、審查或更新者，於報名參加該類科或該科目有關之考試時，均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考選部。

題庫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題庫小組委員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命題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35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0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57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1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 條條文；修正之第 6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23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98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考試之命題，依本規則行之。
- 第 3 條** 申論式試題每一科目視其性質及應考人數，由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命題小組，或委員一人至二人命擬正、副試題各一套為原則。必要時，得提前命擬試題，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 各種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未建立題庫之科目，應提前命擬試題，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 同一委員擔任同一等級同一類科之命題工作，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但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類科，不在此限。
- 考試前由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就題庫試題或提前命擬密存備用試題抽審選用之。
-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獲各種考試選用之試題，標準（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完整，且無與最近三年考畢試題相同或相似，或經認定有重大瑕疵無法使用等情形，得再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 各種考試在闈內決定各科試題，於原命擬試題不敷使用時，仍應由原命題委員補命題為原則；因情況急迫無法補命題時，得報經典試委員長同意，選用前項經審查後備用之同等級同科目之試題。但仍應依典試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聘該命題或審題者為該次考試命題委員。
- 試題之審查，應分別就其形式、內容、難易等各項為之。
- 第 4 條** 申論式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應試科目有課程標準、綱要、細目表、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應參照命題。
  - 二、試題之難易及份量，應顧及考試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
  - 三、試題應注重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等能力之測量。
  - 四、考試等級相同，類別、科別不同，而科目名稱相同之試題，得分別命題。
  - 五、應試科目名稱相同，而等級不同，應配合各該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命題。
  - 六、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或配分比例者，依比例命題。

- 七、每道試題均應註明題分；同一試題下分層次並單獨列序號之子題者，亦應註明該子題題分。
- 八、試題文字應加標點符號。
- 九、試題除外國語文科目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但指定解釋外文名詞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在此限。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
- 十、解題過程須利用法規或計算者，得提示或附原條文或有關數據或計算用表，並於試題封套外註明。試題附有圖樣者，應檢附圖樣原稿，顏色、符號、文字應清晰明確。
- 十一、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應於試題封套及試題上註明。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試題應要求詳列解答過程，並不得命擬測試記憶公式能力之試題。
- 十二、試題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應重新組織文句，用字力求簡要，不得有模稜兩可之文字。
- 十三、試題內容不得互有關連，且不涉及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各科目除國文及建築設計外，單獨採申論式試題者，以命擬至多十題為原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命題時，申論式試題以命擬至多五題為原則，並得視考試時間、試題性質，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

## 第 5 條

測驗式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應試科目有課程標準、綱要、細目表、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應參照命題，並註明出處及頁次，以備審查委員審閱。
- 二、試題之難易及份量，應顧及考試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
- 三、試題應注重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等能力之測量。
- 四、考試等級相同，類別、科別不同，而科目名稱相同之試題，得分別命題。
- 五、應試科目名稱相同，而等級不同，應配合各該等級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命題。
- 六、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或配分比例者，應依比例命題；未訂命題比例者，應就各該科目之範圍，預為分配各單元之題數。
- 七、試題文字應加標點符號。
- 八、試題除外國語文科目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但指定解釋外文名詞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在此限。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
- 九、解題過程須利用法規或計算者，得提示或附原條文或有關數據或計算用表，並於試題封套外註明。試題附有圖樣者，應檢附圖樣原稿，顏色、符號、文字應清晰明確。
- 十、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應於試題封套及試題上註明，並不得命擬測試記憶公式能力之試題。
- 十一、試題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應重新組織文句，用字除解題所需要件外，力求簡要，不得有模稜兩可之文字。
- 十二、各科目試題之難易程度，分難、中、易三等，應於命題卡上註明，其比例以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二十五為原則。



十三、各題選項中如有相同文字，應置於題幹中敘述，並按邏輯順序排列；如為數字時，應按由小而大或由大而小之順序排列，並不得重疊。

十四、各科目試題以單選題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複選題。

十五、試題內容不得互有關連，且不涉及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各科目單獨採測驗式試題者，以命擬四十題至八十題為原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命題時，測驗式試題以命擬二十題至四十題為原則，並得視考試時間、試題性質，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

**第 6 條** 國文試題，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性質採作文、公文、翻譯、測驗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題型。

國文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不涉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二、避免艱澀之文詞或無關題旨之國學常識。

三、不得使用尚未有標準化或約定俗成之用詞或語音。

國文試題採作文、公文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採作文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採作文、翻譯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採測驗者，占分為百分之百。

試題題型及配分，得視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變更之。

**第 7 條** 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正、副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之參考。

參考答案不得僅列法條、令函或抄附書籍大綱、內容，或限於命題委員著作或講義之個人特殊見解。

**第 8 條** 命擬試題應使用考選部所定之定式紙張，以電腦繕打列印或以原子筆、鋼筆、毛筆繕寫，字跡應清晰，並簽名或蓋章。

外國文試題及其他科目試題中夾繕之外國文，應使用印刷體或用電腦繕打列印。

試題中如有增刪之處，應於該處簽名或蓋章。

命擬試題如以文書軟體編輯，應將試題之電子檔案，隨同試題一併密送考選部。

採行電腦線上命題時，得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並傳輸至考選部。

**第 9 條** 命擬完成之試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應依典試委員會或考選部規定之日期提出，並以定式封套密封，加蓋騎縫章，密送考選部轉請典試委員長決定。密送前應詳細檢查所命試題形式、內容均符合規定。典試委員長、審查委員決定或審查試題，應簽名或蓋章。

**第 10 條** 委員命題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再遴聘。

委員命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1 條** 口試及實地測驗試題之命擬，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05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題庫電子試題，指以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命題、審題、建檔各子系統進行編修，並以電子型式儲存於主題庫子系統之試題。
- 第 3 條** 辦理題庫電子試題線上收題、審查及建檔作業，應於專屬作業區為之，各作業區及電腦機房應裝設自動錄影監視器，並採門禁安全系統管制人員進出。各作業區及電腦機房之門禁權限設定，應指定專人負責。
- 第 4 條** 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使用權限設定採最少業務使用需求原則，系統帳號為唯一性，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題庫小組委員帳號應配合題庫建置科目與期程設定權限。  
考選部人員應依業務需要設定帳號及權限，並於離職或調整職務時，註記停止或變更帳號使用權限。  
經授權取得帳號人員及系統委外廠商應簽訂切結書。
- 第 5 條** 題庫整合資訊系統之各子系統間採封閉式網路架構，嚴禁裝設網際網路，並應透過移動式儲存媒體或網路開關進行試題傳輸。  
命題子系統得裝設網際網路僅供線上收題使用，並應定期執行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移動式儲存媒體於指定之個人電腦進行試題傳輸時，應執行病毒掃描，並造冊管控，且不得攜出各作業區。  
各作業區個人電腦均應加裝還原卡。
- 第 6 條** 題庫電子試題應以加密方式儲存及傳輸，於各子系統間完成試題傳輸後，應即刪除儲存於來源端、個人電腦或移動式儲存媒體之試題及相關資料。  
題庫電子試題及相關資料之重要存取過程，應由系統記錄軌跡備查。
- 第 7 條** 題庫電子試題應定期執行異地備份，彌封存放於安全處所保管。
- 第 8 條** 題庫試題採線上命題時，題庫小組委員應注意個人電腦安全之維護，並應妥善保管專屬帳號密碼；採線上審查時，由題庫小組委員登入專屬帳號密碼進行試題審查作業。
- 第 9 條** 進入各作業區之人員，禁止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如有攜帶上述器材及設備，應集中保管。
- 第 10 條** 題庫小組委員於報名參加該類科或該科目有關之考試時，均應主動以書面告知考選部，如有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考選部題庫工作人員及部外人關辦理建檔之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準備應考國家考試時，應簽報迴避相關題庫工作或於入關辦理建檔前主動告知，並依規定迴避。  
前二項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違反者，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11 條** 考選部對於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等有關事項，應組織小組定期進行安全稽核，安全管制作業情形並應記錄備查。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閱卷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35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18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102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23、24 條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3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23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1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1、19-2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338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9、10、14、17、18、20、21、23、24、28 條條文及第 19-2 條之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種考試之閱卷，依本規則行之。  
**第 3 條** 申論式試卷由典試委員、閱卷委員評閱；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  
試卷之評閱，得採行線上閱卷。

### 第二章 申論式試卷之評閱

- 第 4 條** 試卷評閱前，應由分組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並由召集人分配試卷之評閱。  
分組召集人得視科目實際需要，先就部分試卷進行試評取得共識後，再據以正式評閱。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由考選部定之。  
**第 5 條** 委員閱卷應親自為之，因故不能評閱或無法如期評閱完畢時，由召集人分配其他委員評閱或依典試法之規定，另聘閱卷委員評閱之。  
**第 6 條** 閱卷以單閱為原則；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有委員二人以上評閱者，得視科目性質採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  
**第 7 條** 採單閱時，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總分應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  
採分題評閱時，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內，並於卷面評分欄簽名或蓋章；每份試卷之最後評閱委員應負責核計總分，或由評閱之委員商定平均分配核計總分，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  
採平行兩閱時，各題評閱分數及總分均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前二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

採分題平行兩閱時，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

採不分題平行兩閱時，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但兩閱分數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

卷面評分欄之總分核計為一至九分時，應書寫為零壹分至零玖分；為十至十九分時，應書寫為壹拾分至壹拾玖分。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該子題下方。

- 第 8 條** 分配試卷時，同一委員以評閱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試卷為原則。  
單閱或平行兩閱時每一委員之閱卷本數，以不逾六百本為原則。但同一考試同一科別同一科目到考卷數在九百本以內者，得由同一委員評閱。
- 第 9 條** 分題單閱或分題平行兩閱時每一委員之閱卷本數，得依前項標準換算。  
閱卷應集中辦理，閱卷地點及期間，均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閱卷委員不得自行指定評閱考區、試區、試場、等級或科別之試卷。  
閱卷委員每次取卷以一包為原則。
- 第 10 條** 開始閱卷後，典試委員長應即隨時抽閱試卷，並得商請各組召集人為之。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時，應即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並以其重評之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
- 第 11 條** 委員評閱試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應考人作答內容，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  
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
- 第 12 條** 委員評閱試卷時，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
- 第 13 條** 評閱試卷，單閱用紅色水筆；平行兩閱，第一閱用紅色水筆，第二閱用紫色水筆，另由第三位委員評閱時用藍色水筆。抽閱用橙色或綠色水筆。
- 第 14 條** 委員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典試委員長依有關考試法規處理：  
一、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二、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舞弊嫌疑。  
三、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  
四、違反試場規則，未經當場發現。
- 第 15 條** 委員評閱試卷時，發現應考人對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之科目，而使用外國文字作答者，該部分不予評閱及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6 條** 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固封後簽名或蓋章，交試務工作人員保管。  
已全部評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工作人員點收後，除依規定應重閱者

外，閱卷委員不得再行調取。

**第 17 條** 試卷之評閱，得經掃描原作答試卷為影像檔，將試卷原樣影像顯示於電腦螢幕上，供閱卷委員採線上方式進行電腦評閱，並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

試卷影像如遇掃描模糊不清或其他事由致影響評閱時，應檢附原卷交由閱卷委員檢視作答內容，並於電腦登錄分數。

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應考人應依規定於試卷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第三章 測驗式試卷之評閱

**第 18 條** 試卷應於考試結束後，儘速在典試委員長或典試委員主持下閱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依節次進行試卷拆封、讀入答案及整理順號。

**第 19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高感度、低感度灰階值之設定由考選部定之。

單選題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該題為答對。

複選題各題各選項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該題為全部答對；部分相符者，該題為部分答對。

**第 19-1 條** 複選題每題有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

**第 19-2 條** 單選題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

複選題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 / 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複選題計分方式如附表）。

**第 20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遇有異常之試卷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二、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單選題因試題或答案有瑕疵，經依試題疑義處理規定變更答案者，選填二個以上答案如何計分，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五、因係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試卷、受污物沾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影印該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簽章，報請典試委員長核定後，再以人工方式補正電子檔案中試卷答案內容後計分。處理結果經典試委員長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第 21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遇有於試卷上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損壞致全部答案無法讀入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應列冊併同原試卷報請典試委員長核定後，以零分計算。

試卷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影印該

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簽章，報請典試委員長核定後，據以複製後重新讀入，或以人工輸入試卷答案。處理結果經典試委員長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第 22 條** 應考人試卷成績，以各答對題目之得分總和計算之。

**第 23 條** 試卷答案讀入後，燒製光碟，由考選部政風室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由資訊處保管，除有特殊情形經典試委員長核定，並依規定重新核算成績外，不得更動電子檔案內容。

**第 24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前，資訊處應先會同試務承辦單位、題庫管理處核對各科目各題配分設定正確無誤後，始得進行閱卷。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或典試委員自各科目已閱畢之試卷中抽取三十至一百卡進行覆核。但各科目已閱畢之試卷不足三十卡者，抽取一至十五卡。

覆核成績時，由資訊處列印抽取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標準答案、各題配分等內容，交試務承辦單位就抽取試卷劃記結果、題庫管理處製備之標準答案及其各題配分，逐一核校後，將覆核結果陳報典試委員長核閱。

#### 第四章 國文試卷之評閱

**第 25 條** 國文科目採測驗式試卷作答者，以電子計算機評閱。

國文科目採申論式試卷作答者，其作文、公文、翻譯部分之評閱，依配分比例參照下列項目綜合評定之：

一、作文：

- (一) 旨意詮釋。
- (二) 見解。
- (三) 文詞。
- (四) 結構。
- (五) 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

二、公文：

- (一) 內容及用語。
- (二) 程式。
- (三) 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

三、翻譯：

- (一) 題意詮釋。
- (二) 文詞。
- (三) 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

前項評分項目，得視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變更之。

**第 26 條** 同一等別、科別之國文試卷由三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評閱前應召開公評會議，依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共同商定評分原則。

前項國文試卷公評時，應先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就作文、公文部分分別評定分數，採上、中、下三等制，必要時每每復分上、中、下三級，作為評分之標準。



## 第五章 附則

- 第 27 條** 閱畢成績之查驗，由考選部統計室依各種考試成績抽驗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 28 條** 典試委員、閱卷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違反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再遴聘。  
典試委員、閱卷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關於試卷內容、閱卷情形及評分結果，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29 條** 考試後，應考人於規定期限內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提出疑義時，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據以計分；在規定期間內對評分提出疑義時，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 3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之二附表 複選題計分方式表

每題 題分 得分 答題 表現	每題題分	每題四分	每題三分	每題二點五分	每題二分
全部答對	該題題分	四分	三分	二點五分	二分
答錯一選項	該題五分之三題分	二點四分	一點八分	一點五分	一點二分
答錯二選項	該題五分之一題分	零點八分	零點六分	零點五分	零點四分
答錯三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答錯四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答錯五選項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未作答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p>附註：</p> <p>一、測驗式試題複選題，每題有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全部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math>(5-2k) / 5</math>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p> <p>二、所謂全部答對，指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p>					

## 試卷保管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4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75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9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每節考試完畢，試卷經管卷人員清點後，應即依規定固封，並集中保管。
- 第 3 條** 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並在典試委員長或經指定之典試委員主持下，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  
讀卷完畢後，測驗式試卷應即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裝箱固封集中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考選部政風室（以下簡稱政風室）保管。測驗式試卷讀卷完畢並裝箱固封後，因特殊情形須開啟封箱核校測驗式試卷時，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辦理，並由二單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重行固封。  
採線上閱卷之試卷經掃描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交由試務承辦單位集中保管至閱卷結束後，再移置指定地點妥善保管。掃描後之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由資訊處及政風室保管；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並應製作備份，考試成績經典試委員會審查完畢，由資訊處將檔案錄存於電子媒體交由政風室保管。
- 第 4 條** 各種考試之試卷、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採線上閱卷經掃描後之試卷影像檔及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暨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紀錄及分數等電子檔案，自標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刪除；必要時，得延後銷毀刪除或另予處理。  
前項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刪除紀錄，應列冊查考。
- 第 5 條** 委託辦理之考試，其試卷由受委託之機關、學校、團體自行保管，保管年限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學校、團體保管之試卷，考選部於必要時得調閱之。
- 第 6 條** 各種考試送審之著作、發明、論文、臨時命題申論式試題原題、參考答案、評分標準及有關重要資料之保管，除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口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77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008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三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  
一、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二、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三、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組織與分析能力、親和力與感受性、決斷力，及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分析能力、團體適應力、壓力忍受性、積極性。
- 第 3 條** 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團體討論必要時，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不舉行團體討論。
- 第 4 條** 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除稀少性或特殊語文科目外，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每組口試委員以二人至五人，團體討論每組口試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口試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並得視需要遴聘預備口試委員若干人。
- 第 5 條**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二十分。  
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二十分。  
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二十分。  
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二十分。  
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二十分。  
團體討論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擔任主持人：  
（一）主持會議能力（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十分。  
（二）口語表達能力（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

之能力)十分。

(三)組織與分析能力(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十分。

(四)親和力與感受性(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十分。

(五)決斷力(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十分。

## 二、參與討論：

(一)影響力(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十分。

(二)分析能力(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十分。

(三)團體適應力(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十分。

(四)壓力忍受性(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十分。

(五)積極性(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十分。

前二項之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除得請用人(職業主管)機關提供與職缺(職業)相當之職務說明(含職等標準)供參考外,並得依核心工作能力,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變更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應公告並通知應考人。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團體討論評分表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 6 條** 舉行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前,應召開口試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舉行口試技術會議。

個別口試、集體口試必要時得擬定書面問題,並要求應考人於口試前繳交書面報告作為口試委員提問之參考,其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志趣、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至多三項)、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書面報告之字數、內容、格式如附表三。

口試之書面問題或討論主題,必要時得於口試舉行前入闈繕印。

**第 7 條** 集體口試、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二十至九十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一至二小時。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二至四小時。

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

**第 8 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座號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口試主題,並將口試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第 9 條** 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每一口試委員應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評分表所

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但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團體討論每一口試委員應觀察每位應考人擔任主持人及參與討論時之表現，並於該組應考人討論完畢後，經會商程序再按團體討論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並加評語。

**第 10 條**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團體討論時，以個別口試或集體口試成績為口試成績。

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第 11 條** 典試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遇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辦理試務機關應調整口試委員或應考人之分組。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第 12 條** 典試委員、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口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組）：

應考人編號：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配	分	評	分
儀態 （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		20分		
溝通能力 （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		20分		
人格特質 （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		20分		
才識 （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20分		
應變能力 （包括理解、反應能力）		2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三、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口試委員

簽章



## 第五條附表二

## 團體討論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擔任主持人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參與討論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主持會議能力 (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	10分		影響力 (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	10分	
口語表達能力 (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	10分		分析能力 (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	10分	
組織與分析能力 (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	10分		團體適應力 (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	10分	
親和力與感受性 (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	10分		壓力忍受性 (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	10分	
決斷力 (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	10分		積極性 (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	10分	
合計：					
評語：					
備註：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口試委員

簽章



## 外語口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67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9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外國語言，指英語、法語、德語、日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韓語、俄語、義大利語、土耳其語、馬來語、泰語、葡萄牙語、越南語、印尼語及其他指定之語言。
- 第 3 條** 外語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  
一、外語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就指定之外國語言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外語表達能力、語音與語調、才識見解氣度。  
二、外語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依序分別以指定之外國語言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外語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藉以評量其外語表達能力、語音與語調、才識見解氣度及應變能力。  
三、外語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外語表達能力、決斷力，及共同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外語表達能力及積極性。
- 第 4 條** 外語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  
採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到考人數不足二人，不舉行外語集體口試，到考人數不足五人，不舉行外語團體討論。  
單採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併採外語集體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致無法舉行時，改採外語個別口試。併採外語個別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外語個別口試與外語集體口試，致無法舉行外語團體討論或外語集體口試時，僅採外語個別口試。
- 第 5 條** 外語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除稀少性或特殊語文科目外，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每組外語口試委員以二人至五人，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外語口試委員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外語口試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選聘之，並得視需要選聘預備外語口試委員若干人。
- 第 6 條** 外語個別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外語表達能力，六十分。  
二、語音與語調，二十分。

三、才識見解氣度，二十分。

外語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外語表達能力，五十分。

二、語音與語調，十五分。

三、才識見解氣度，十五分。

四、應變能力，二十分。

外語團體討論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擔任主持人：

(一) 主持會議能力，二十分。

(二) 外語表達能力，二十分。

(三) 決斷力，十分。

二、參與討論：

(一) 影響力，二十分。

(二) 外語表達能力，二十分。

(三) 積極性，十分。

前三項之外語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除得請用人（職業主管）機關提供與職缺（職業）相當之職務說明（含職等標準）供參考外，並得依核心工作能力，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變更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應公告並通知應考人。

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 第 7 條

舉行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或外語團體討論前，應召開外語口試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舉行外語口試技術會議。

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必要時得擬定書面問題。

外語口試之書面問題或討論主題，必要時得於外語口試舉行前入闈繕印。

## 第 8 條

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外語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外語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分鐘至三十分鐘。外語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三十分鐘至九十分鐘。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一小時至三小時。

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

外語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座號順序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外語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外語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討論主題，並將討論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 第 9 條

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每一外語口試委員應按外語個別口試及外語集體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但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外語團體討論每一外語口試委員應觀察每位應考人擔任主持人及參與討論時之表現，並於該組應考人討論完畢後，經會商程序再按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並加評語。

**第 10 條** 採行外語口試，其列為筆試專業科目之一或與其他考試方式分別占總成績之比例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第 11 條** 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或外語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外語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外語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外語團體討論時，以外語個別口試或外語集體口試成績為外語口試成績。

外語個別口試成績、外語集體口試成績、外語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第 12 條** 典試委員、外語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遇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辦理試務機關應調整外語口試委員或應考人之分組。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第 13 條** 典試委員、外語口試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口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外語個別口試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外語表達能力	60分	
語音與語調	20分	
才識見解氣度	2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三、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外語口試委員

簽章

## 第六條附表二

## 外語集體口試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配分	評分
外語表達能力	50分	
語音與語調	15分	
才識見解氣度	15分	
應變能力	2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三、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外語口試委員

簽章

第六條附表三

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擔任主持人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參與討論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主持會議能力	20分		影響力	20分	
外語表達能力	20分		外語表達能力	20分	
決斷力	10分		積極性	10分	
合計：					
評語：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外語口試委員

簽章



## 心理測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96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心理測驗得視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心理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心理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或專家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遴聘之。
- 前項委員聘用之資格與程序，與典試委員同。
- 第 3 條** 各種考試得視需要採行心理測驗，以文字、數字、符號、圖形或操作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智力、性向、人格、態度及興趣等心理特質。
- 心理測驗種類如下：
- 一、智力測驗。
  - 二、性向測驗。
  - 三、人格測驗。
  - 四、興趣測驗。
  - 五、其他心理測驗。
- 前項心理測驗種類，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類或數類舉行。
- 第 4 條** 採行心理測驗時，其種類、評分、參考標準或與其他考試方式分別占總成績之比例或其他相關事宜，於各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 第 5 條** 典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 第 6 條** 典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體能測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96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8 條條文之附表二、第 9 條條文之附表三及第 11 條條文之附表四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體能測驗得視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梯次、分組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體能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或專家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遴聘之。
- 前項委員聘用之資格與程序，與典試委員同。
- 第 3 條** 舉行體能測驗前，召集人應與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就測驗相關事宜進行會商。
- 第 4 條** 各種考試得視需要採行體能測驗，以實際操作或測量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身體組成、速度、瞬發力、敏捷性、平衡性、協調性、反應時間或其他與各該職務相關之綜合性體能要素。
- 採行體能測驗時，其測驗項目、內容、配分比例、及格標準或其他相關事宜，於各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 採行體能測驗之考試，其考試規則訂有體格檢查者，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始得應體能測驗。
- 第 5 條** 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日期、梯次、組別於指定時間內報到，逾時視為缺考；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視為棄權。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
- 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
- 第 6 條** 應考人如有身體不適情形，應於舉行體能測驗前主動告知辦理考試人員，由醫師判定體能狀況能否受測。經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惟應考人仍自願接受測驗者，須簽署切結書（如附表一）。
- 第 7 條** 辦理考試人員於體能測驗舉行前，應先向應考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測驗程序。應考人對於測驗程序如有疑義，應於受測前提出。
- 第 8 條** 應考人受測中，如無法完成體能測驗，需辦理考試人員協助時，應發聲或以明顯手勢表示。應考人與辦理考試人員身體有所碰觸，視為棄權。
- 應考人受測中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測驗，須簽署切結書（如附表二）。
- 第 9 條** 應考人如有違規，應判定為不及格，並由監場人員填具違規處理表（如附表三）。
- 各種體能測驗項目之違規相關規定，應提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 第 10 條** 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查據應考人體能測驗成績紀錄，並查明有無違規事實後，依各該考試規則規定評定測驗結果。
- 第 11 條** 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向試務單位提出書面（如附表四）申訴，由體能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共同處理。

應考人對於同一事由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體能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時，由召集人會商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決定照常舉行或暫緩施測。但如需另行擇期施測，應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健康服務中心或衛生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第 14 條** 體能測驗任一項目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第 15 條** 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第 16 條** 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體能測驗切結書」**

本人參加○○○年○○○○○○○○○○○○○○○○考試體能測驗，雖有身體不適情形，並經試場醫師建議不宜進行測驗。但本人自願接受測驗，並自負後果。

此 致

考 選 部

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附表二「體能測驗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參加○○○年○○○○○○○○○○○○○○○○考試體能測驗○○○○○○○○○○

測驗，自願放棄測驗。

此 致

考 選 部

類科組別：

應考人姓名：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九條附表三「體能測驗應考人違規處理表」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組            別		編            號	
應 考 人 姓 名		座            號	
測 驗 項 目			
違 規 事 實			
處 理 情 形			
應 考 人 陳 述 意 見	應考人簽名：_____		
體能測驗委員：_____ (簽章)			

監場主任：\_\_\_\_\_ (簽章)    監 場 員：\_\_\_\_\_ (簽章)

巡場主任：\_\_\_\_\_ (簽章)    試區主任：\_\_\_\_\_ (簽章)

場務組組長：\_\_\_\_\_ (簽章)

第十一條附表四「體能測驗申訴書」

應考人姓名		座 號	
組別／編號	第____組 第____號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p>本人參加○○○年○○○○○○○○○○○○○○○○○○考試 體能測驗○○○○○○○○○○○○○○○○測驗， 對<input type="checkbox"/>測驗過程 有異議，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測驗成績</p> <p>壹、申訴事項：</p> <p>貳、請求事項：</p> <p>應考人簽名：_____</p>			

-----  
申 訴 處 理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判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典試委員：_____ 召集人：_____

本人已知悉處理結果，應考人簽名：\_\_\_\_\_



# 實地測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77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84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實地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實地測驗指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專業技能。
- 第 3 條** 實地測驗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分梯次舉行。由典試委員會推定典試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實地測驗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
- 第 3-1 條** 配合實地測驗科目性質及成績評定等實際需要，實地測驗使用設備、器材或材料等，得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考試機關、學校、團體依所需規格及材質統一訂製，相關費用得向應考人另行收取。
- 第 4 條** 實地測驗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專業知識二十分。  
二、實務經驗三十分。  
三、專業技能五十分。  
前項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得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  
實地測驗評分表如附表。
- 第 5 條** 舉行實地測驗前，得召開實地測驗預備會議，研商實地測驗範圍、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
- 第 6 條** 實地測驗之試題，應於實地測驗舉行前入闈繕印。
- 第 7 條** 實地測驗委員應按實地測驗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 第 8 條** 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但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9 條** 典試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 第 10 條** 典試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實地測驗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實地測驗評分表

應試科目：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專業知識	20分	
實務經驗	30分	
專業技能	5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實務經驗」項目之評分，應避免以應考人之服務年資作為評分標準；並注意與「專業知識」、「專業技能」項目之區別。		

實地測驗委員

簽章

##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07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2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7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6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8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8~11、13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刪除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2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8、10、13 條條文及第 10 條附表一、第 10 條附表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考試須審查著作或發明者，應考人應檢具其本人之著作，或其發明之說明書及必要之圖式，均一式五份，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審查之。  
前項發明為物品或物質者，必要時，試務機關得通知應考人補送樣品或模型。  
以二種以上著作或發明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或發明；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第 3 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所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科學及技術報告或文化藝術論著、發表於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  
二、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提要及敘明研究時間、經過情形之說明書。原著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應另繳交以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摘要。外文著作送審窒礙難行時，試務機關得要求應考人繳交該著作之本國文或英文之全文翻譯。  
前項著作由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單一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合著者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第 4 條** 送審之代表發明及其說明書，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取得專利證書者。  
二、說明書應以本國文字為之，並敘明發明之名稱、經過及時間、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概要、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代表發明為外國專利者，應檢附原文專利說明書。  
三、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之資訊。屬物之發明者，應敘明其機械構造、電路構造或化學成分；屬方法發明者，應敘明其步驟。  
四、說明書文字說明不足之部分，應以圖式補充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清晰繪製，並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無法以圖式表現者，得以直接再現發明內容之照片代之。  
五、取得發明專利者，應繳驗發明專利證書；取得新型專利者，應繳

驗新型專利證書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第三人曾就發明專利權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者，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前項發明由二人以上共同為之者，僅得由貢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第一發明人送審。應考人應以書面具體敘明其參與部分及貢獻比例，並經共同發明人書面簽章確認與聲明放棄以該發明為代表發明送審之權利。

**第 5 條**

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審：

- 一、著作或發明之性質與應考類科無關者。
- 二、教科書。
- 三、通俗讀物。
- 四、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
- 五、講演集。
- 六、外文著作之編譯。
- 七、編輯著作。
- 八、字典、辭書及工具書。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之照片及圖式，概不發還。有關證明之憑證、樣品或模型，得予發還。

**第 8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考人之代表著作或發明應不予送審：

- 一、逾試務機關指定期限繳交者。
- 二、應檢具之文件資料不全。但依其情形得補正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

參考著作或發明有前項情形者，不列入評分範圍。

**第 9 條**

著作或發明送審前，應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相關組別分組召集人、典試委員及專家召開會議，審核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分別由三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著作或發明不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或具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有第八條情形者不予審查，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著作：

- (一) 研究主題與內容：占三十分。
- (二) 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占二十分。
- (三) 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占四十分。
- (四) 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公開發表之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著作，並以三件為限：占十分。

二、發明：

- (一) 創作主題與內容：占三十分。
- (二) 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占二十分。
- (三) 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占四十分。
- (四) 分試考試之第一試筆試榜示日或非分試考試之考試報名首日前五年內經公開發表之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

發明，並以三件為限：占十分。

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應按著作審查評分表、發明審查評分表所列評分項目逐項評分及加總，並將具體審查意見詳列評語欄。

著作審查評分表、發明審查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 11 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應考人有不實或隱瞞情事，致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審查前發現者，不予送審。審查時發現者，不予審查。審查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第 12 條** 典試委員、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其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第 13 條** 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對於應考人姓名及送審著作或發明之名稱、內容及審查經過，應依法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考試錄取人員所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應送國家圖書館公開陳列。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表一

著作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	
著作名稱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研究主題與內容	30 分		
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	20 分		
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	40 分		
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著作 (以三件為限)	10 分		
總分	100 分		
評語			
備註	<p>一、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審：(一) 著作或發明之性質與應考類科無關者；(二) 教科書；(三) 通俗讀物；(四) 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五) 講演集；(六) 外文著作之編譯；(七) 編輯著作；(八) 字典、辭書及工具書。</p> <p>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累計總分。</p> <p>三、請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評列評語欄。</p>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第十條附表二

發明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	
發明名稱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創作主題與內容	30 分		
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	20 分		
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	40 分		
其他足資證明其專門學術能力之發明 (以三件為限)	10 分		
總分	100 分		
評語			
備註	<p>一、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應考人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審：(一) 著作或發明之性質與應考類科無關者；(二) 教科書；(三) 通俗讀物；(四) 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五) 講演集；(六) 外文著作之編譯；(七) 編輯著作；(八) 字典、辭書及工具書。</p> <p>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累計總分。</p> <p>三、請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評列評語欄。</p>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66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12、13 條條文及第 8 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考試，其考試方式兼採審查所需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者，應考人於考試報名時，應以通訊方式繳交其本人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服務經歷證明，並依本規則之規定進行審查。  
前項學歷、經歷證明之種類、格式及份數，於考試規則中訂定。
- 第 3 條** 送審之學歷證明，應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
- 第 4 條** 送審之經歷證明，應為國內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之經歷。  
前項經歷以專任者為限，並依服務機關(構)、學校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核計工作年資。
- 第 5 條** 送審之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執業證書、成績單、經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 第 6 條** 送審之學歷、經歷證明等有關資料不完備時，經辦理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審查。
- 第 7 條** 審查委員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審查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
- 第 8 條** 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學歷占三十分  
(一)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十二分。  
(二)學歷等級：十八分  
1、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  
2、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  
3、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  
4、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二、經歷占七十分

(一) 專業成就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五十五分。

1、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 十分。

2、研究著作、專利發明: 十分。(每一項採計三至五分, 最高以十分計)

3、獲國內外相關獎項或技藝競賽紀錄: 十五分。

4、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 十分。

5、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 十分。

(二) 工作年資:(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十五分。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 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 以一年計; 未滿半年者, 不予採計, 最高以十五分計)

前項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 得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如附表。

**第 9 條** 審查學歷、經歷證明時, 應召開審查會議, 會商審查程序、評分標準等有關事宜, 並依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並加具審查意見。

前項審查會議, 應將考試等級、類科有關之職等標準、職系說明書或執業範圍等資料, 提供審查委員評分之參考。

**第 10 條** 送審之學歷、經歷證明, 分別由二位審查委員審查, 按百分法評定成績, 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其評定成績相差二十分以上時, 應另請審查委員一人審查, 並以三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第 11 條** 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 其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 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直屬長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 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 爾後不再遴聘。

**第 12 條** 典試委員、審查委員及辦理考試人員, 對於應考人姓名、送審學歷、經歷證明及審查經過, 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 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考試後榜示前發現送審之證明文件不實者, 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 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 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 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 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試場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17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6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3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5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15 條條文；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2、3、7 條自 9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0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2、15 條條文；並  
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82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4、15 條條文；並  
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3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2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6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6、7、10-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356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試場：指舉行筆試、電腦化測驗、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之場所。
  - 二、監場人員：指考試期間依本規則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
  - 三、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指於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現場指揮考試程序之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 四、扣考：指扣留應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
  - 五、扣分：指扣減違規應考人違規科目所得分數。
  - 六、不予計分：指違規應考人已應試科目或體能測驗項目不予計算成績。
- 第 3 條** 應考人應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 第 4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以鈴響表示。
- 電腦化測驗得以電腦系統自動控制考試之開始與結束。
- 口試與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各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指示之。
- 體能測驗各梯次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得以響鈴、鳴槍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
- 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者，其考試之開始或結束，以適當方式表示之。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亦同。
- 第 5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與梯次到場者，不得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6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考試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
- 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遵守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
- 第 7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
- 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要求，接受身分查核。
- 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穿戴身分識別裝置或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
- 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第 8 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第 9 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但書規定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並不得具有以下功能：
- 一、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 MR、MC、M+、M-、GT 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
  - 二、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
- 四、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 五、外接電源功能。

- 第 10 條** 應考人不得於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 第 11 條** 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 第 13 條** 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 第 14 條** 體能測驗應考人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去除長短釘之釘鞋應試。除立定跳遠項目外，並不得赤腳應試。  
體能測驗應考人非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不得穿戴帽子、手套、護膝、護腕、護肘、護腰等護具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五、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六、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七、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 八、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 九、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體能測驗時，故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
  - 十一、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1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

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七、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第 1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 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六、使用不符合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
-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
- 八、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第 18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攜帶前條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第 19 條**

體能測驗時，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其已應試之項目不予計分：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改善。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不遵守體能測驗委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經制止仍不聽從。

**第 20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第 21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第 22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典



試委員會。

**第 23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並提報典試委員會。

**第 24 條** 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第 2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監場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17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6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3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8、1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1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7、1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3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0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刪除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3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2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7~10 條條文；刪除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8、10、19~2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356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試場：指舉行筆試、電腦化測驗、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之場所。
  - 二、監場人員：指考試期間依本規則與試場規則之規定，監督與維護試場秩序之人員。
  - 三、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指於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及實地測驗現場指揮考試程序之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
  - 四、扣考：指扣留應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
  - 五、扣分：指扣減違規應考人違規科目所得分數。
  - 六、不予計分：指違規應考人已應試科目或體能測驗項目不予計算成績。
- 第 3 條** 國家考試舉行時，應依考試之性質、規模與應考人數設置考區、試區與試場，並配置適當之監場人員。
- 監場人員得分設試區主任、監場主任、監場員、巡場主任。舉行電腦化測驗時，得以系統管理員與系統操作員為監場人員。
- 監場人員應受試務處處長與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之指揮監督，並依其受指派之任務範圍執行監場職務。
- 第 4 條** 各試區於考試前應舉行監場會議，必要時得合併舉行。
- 前項監場會議由試區主任主持，試區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得由試務處派員代理之。
- 監場人員均應準時出席監場會議，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 5 條** 下列事項應由監場人員依本規則之規定為之：

一、考試時，發給或收繳試題、試卷、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或資料。

二、考試時，查驗應考人之身分與證件。

三、依試務處處長之命，宣布變更或延長考試時間、中止考試或其他緊急應變措施。

四、考試時，試場秩序之指揮與維護及應考人違規舞弊情事之處理。

各試場監場人員於第一節考試開始前，應依試務處之指示，向應考人說明考試應注意事項。

**第 6 條** 考試時，監場人員應依試場規則之規定，查核應考人之身分與應備證件。

應考人應試時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已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者，監場人員得准其先行入場應試，並予以記錄。但應考人未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驗明身分者，監場人員應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第 7 條** 考試時，監場人員應依試場規則與本規則之規定，指揮各節或各項考試之進行。

**第 8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外，監場人員應依試場規則及各考試公告之規定，認定應考人各節考試得入場及離場時間。

**第 9 條** 考試開始前，監場人員應指示應考人清除隨身與座位四周不得攜帶或使用之物品。

**第 10 條** 考試時，監場人員得命應考人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並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第 11 條** 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各試場監場人員認為適當者，應即由專人陪同，並通報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陪同人員應監督暫時離場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相關規定。

**第 12 條** 考試時，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應即時制止應考人不當應試行為。

**第 13 條** 室內舉行之考試，監場人員就應考人提出之試題相關疑義，應即通報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處理，不得逕予回答。

**第 14 條**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口試、體能測驗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外，各節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監場人員應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實地測驗作品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應考人始得離場。已離場之應考人不得再行入場。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二、製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試場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

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第 16 條** 應考人因違反試場規則應即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第 17 條** 應考人違反試場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相關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監場人員應報請辦理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第 18 條** 考試期間，監場人員發現任何人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予以制止，經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其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6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37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390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8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 條條文；增訂第 10 條條文；原第 10 條遞改為第 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5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7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原第 11 條條文遞改為第 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3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33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試題疑義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應載明事項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大小，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第 3 條** 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試務機關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七日內提出書面處理意見。
  - 二、將書面處理意見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之。
  - 三、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
  - 四、將會議處理結果提報典試委員會。
- 前項第一款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因故無法處理試題疑義時，得商請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代為處理。第二款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商請同組之典試委員代為主持。
- 第 4 條** 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
  - 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
- 前項第三款，如為單選題，經試題疑義會議決議正確或最適當答案有

二個以上，且均無從比較何者為最適當時，選答之選項為各該正確答案或其各種組合之一者均給分。但其組合有互相排斥且無法同時成立，不予給分。如為複選題，經試題疑義會議決議正確答案只有一個選項時，選答之選項中包括該正確答案選項者，均得該題全部分數。但選答之選項未包括該正確答案選項者，依閱卷規則第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計分。

- 第 5 條** 申論式及其他非測驗式試題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評閱標準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時，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
  - 四、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該應試科目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 第 6 條** 應考人於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試務機關應予以紀錄。  
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前項所提出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依第二條規定提出申請。
- 第 7 條** 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試題審查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第 8 條** 口試或實地測驗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處理之。
- 第 9 條** 閱卷委員於閱卷期間對試題提出疑義，其處理程序準用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6 日考試院（72）考臺秘議字第 15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40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7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3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 條條文暨附表「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75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36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 第 2-1 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 第 3 條**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座號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座號、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座號、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

一、試卷漏未評閱。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52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施行日期另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52531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4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試卷，指經評閱完畢之筆試申論式試卷及測驗式試卷。
- 第 3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之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及禁止行為等有關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 第 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限本人為之。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方式，以使用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閱覽試卷影像檔為原則。但試卷無法掃描或試卷影像檔不清晰或其他特殊情形，試務機關得提供試卷影本供其閱覽。
- 第 5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
- 第 6 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一百元。
- 第 7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  
經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應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日期及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  
前項通知得以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日期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至遲應於前三日通知試務機關，另行指定日期閱覽。
- 第 8 條** 試務機關應將典試委員長、召集人抽閱試卷及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簽名或蓋章予以彌封後，方得提供應考人閱覽試卷。
- 第 9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每科目以十五分鐘為限。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閱覽。於閱覽試卷前，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  
閱覽試卷每日起訖時間、閱覽場所及工作流程等作業規定，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11 條** 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提供試卷影像檔供其閱覽。但採線上閱卷之考試，試務機關提供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各題分數，供應考人閱覽。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試務機關依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將其作答結果提供閱覽。
- 第 12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冒名頂替。
- 二、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三、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 四、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五、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六、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 七、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 八、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 13 條**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如有特殊需要，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考選部審查通過者，得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第 14 條**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發現有典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當場以書面提出，由考選部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前項情事重新計算成績後，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

**第 15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51300075 號函訂定

- 一、本要點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期間由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視考試規模大小訂定，並登載於各項考試應考須知。  
每日起訖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十二時三十分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場所為本部國家考場八樓電腦試場，並依申請人數安排座位。
- 四、各考試承辦單位應以應考人申請閱覽之科目數所需時間、選擇之時段為原則，安排應考人分梯次進行閱覽。
- 五、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由各考試承辦單位進行審查。經審查核准閱覽試卷之應考人，由各考試承辦單位通知應考人於指定日期、時段及閱覽場所閱覽試卷。
- 六、應考人閱覽試卷之辦理，由本部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如下：
  - (一)考試承辦單位：試卷掃描、試卷影印本提供及人力調派。
  - (二)資訊管理處：資訊設備管理及系統維護。
  - (三)總務司及政風室：場地管理及安全維護。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本部得提供必要協助措施如下：
  - (一)全盲應考人得由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一名或工作人員陪同閱覽。於閱覽試卷前，應考人應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親等關係之證明文件。陪同親屬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後陪同入場閱覽，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
  - (二)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覽試卷困難，得由工作人員協助點閱或翻閱。
  - (三)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適用桌椅、輪椅。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覽試卷困難，得提供其他之協助措施。
- 八、應考人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閱覽試卷登記冊(如附表一)上簽名。
- 九、應考人閱覽試卷時如發現疑義，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當場以書面(如附表二)提出。

第八點附表一 應考人閱覽試卷登記冊

編號：

(一) 閱覽試卷前簽到

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入場證號碼：○○)申請閱覽○○考試○○類科(別)，○○科目，共○科試卷。

※依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冒名頂替。
  - 2.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3.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 4.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5.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6.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 7.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 8.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應 考 人 ； (簽名)  
( 陪 同 閱 覽 人 ； ) (簽名)

(二) 閱覽試卷完畢簽退

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入場證號碼：○○)確已閱覽試卷完畢，並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

應 考 人 ； (簽名)  
( 陪 同 閱 覽 人 ； ) (簽名)  
簽 退 時 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80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6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25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  
前項所稱機關指請辦考試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中央職業主管機關。所稱學校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所稱團體指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以及相關之教育機構或法人。
- 第 3 條** 典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指機關、學校、團體之公信力，於認定時應斟酌下列事項：  
一、成立或設立後滿一年，著有聲譽。  
二、有具體實績足證具有辦理同性質考試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三、辦理該項考試所預定投入之人力、設備、場所、執行情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為具體可行。  
四、其他與公信力有關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斟酌權數，應就該項考試擬定評估標準，作為第四條及第五條評估決定之依據。
- 第 4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學校，報請考試院核定後，由考選部函請委託。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團體，由考選部評估並報請考試院核定後，與之訂立書面契約。
- 第 5 條** 考選部為前條之評估時，應設評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二人或三人由考選部部长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餘委員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次長一人為主席。  
評估委員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評估委員會評估結果，由考選部部长核定。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應依照有關法規及典試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下列考試事項：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三、彌封姓名冊之保管。  
四、試題之收取及保管。  
五、試題之繕印及分發。  
六、試場之洽借及布置。  
七、監場人員之選聘、監場工作之分配與執行。

八、成績之登校、核算及統計。

九、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 第 8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學校、團體，應依試務處組織規程之規定設試務處辦理考試。
- 第 9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於考試報名前，應將下列表件函送考選部核備：
- 一、工作預定進度表。
  - 二、試務處組長以上人員名冊。
- 第 10 條** 委託辦理考試時，考選部應指派人員指導受委託之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考試事務。
- 第 11 條** 考試辦理竣事，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學校、團體，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 第 12 條** 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之考試，考試報名費收入由考選部解繳考選業務基金專戶，考試經費由考選部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交由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支用。
- 第 13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學校、團體，其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41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2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1、12、16、19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3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58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2、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96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試務工作人員發現有將不同考試等別、科別、科目、節次或座號之試卷誤發交應考人作答之情形時，應即報告試區主任更正，其不及當場更正者，應於考試後依權責程序更正。其有影響閱卷評分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標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  
試卷更正後，應統一由該試區卷務組依程序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 第 3 條** 試卷遇有裁割或污損，經查證屬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事由所致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註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事後並應統一由試務處卷務組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試區主任按所遲（延）誤之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 一、考試開始鈴聲響後，監場人員遲（延）誤分發試卷或試題。
  - 二、未依規定於考試開始時間響鈴，致遲（延）誤分發試題。
  - 三、試題或試卷因搬運錯誤等試務工作疏失，遲（延）誤於規定時間後發交應考人作答。
  - 四、試場設置不當，經試務處決定在考試進行中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考試。
  - 五、因公告之試區地點、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應考人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如經試務處查明屬實且決定該應考人仍應於原定試場參加考試，致有所遲（延）誤。
  - 六、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電腦設備異常事由，致有所遲（延）誤。
  - 七、因其他試務疏失，致遲（延）誤應考人作答時間。
- 前項延長考試時間，應避免影響下節考試。延長考試時間致影響下節考試時，由試區主任依程序報告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轉報典試委員長立即處理。
- 未依規定之考試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或電腦化測驗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作答；或電腦設備異常致延誤應考人作答，且無法補足考試時間者，應按提前之時間或延誤時間占考試時間之比例加分。但經確定收卷前即已交卷或自行提前結束電腦作答者，不予加分。
- 未依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提前分發試題或電腦化測驗提前分派試題

者，應按提前分發（派）試題之時間，提前收卷或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電腦作答。

**第 5 條** 各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試題遺失，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試題遺失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典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決定處理方式。試題遺失科目決定不予計分時，不另舉行考試，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因題務組漏裝試題致無法舉行考試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題務組裝封試題時，應每節加裝一套備用試題送各試區備用。該備用試題如遇本辦法所定事件發生需開拆使用時，由試區主任開拆。

**第 6 條** 試卷彌封為應考人或試務工作人員毀損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試區主任、卷務組負責人，會同依座號之號次重新彌封，事後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 7 條** 試題外洩經查明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二、考試舉行期間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三、考試舉行結束後，發現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已外洩，應另擇期重新舉行。

試題外洩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除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重新舉行外，典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且不另舉行考試時，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

二、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且該科目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時，以重新舉行之科目成績加計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

三、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情形如情節重大，決定該次考試科目全部不予計分，另擇期重新舉行考試時，以重新舉行之考試成績計算總成績。

涉及洩題之應考人或辦理考試人員，依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 8 條** 考試發生誤發試題事件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同一考試科目全部應考人均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按誤發之試題評分；如依誤發之試題無法作答或無法採認時，全部應考人應另行擇期舉行該科目之考試，或由典試委員長報經考試院，決定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二、同一考試科目僅部分應考人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第 9 條** 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應即由卷務

組聯繫題務組查證，並陳報試區主任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該考試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於規定出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電腦畫面顯示異常，致應考人對部分試題無法正確辨明題意或作答者，應即由卷務組聯繫考選部題庫管理處查證、陳報試區主任，並會同資訊組排除異常狀況或印製母版紙本試題作答。但應考人於結束作答前未能及時處理致受影響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 10 條** 試題內容經試務工作人員擅自更改文字或解釋內容致發生誤導之後果時，其受誤導之試卷由閱卷委員依誤導後之內容評閱，斟酌給分，必要時典試委員長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其餘未受誤導之試卷，仍按原評閱標準評分。

**第 11 條** 應考人已作答之某一科目之試卷或作答結果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對應考人最有利之成績為其該科目之成績：

- 一、以該應考人考試其餘科目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 二、依該應考人其餘科目平均分數與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之比值，乘以該科目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應考人已作答試卷或作答結果超過二科以上，或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應考人試卷或作答結果於登錄成績後遺失或毀損者，依已登錄之成績計分。

**第 12 條**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火災、空襲、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 三、其為各科試題發出後發生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典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但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或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依前款規定辦理。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區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題務組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原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第一項規

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

**第 12-1 條**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不能進行考試時，應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
  - 三、前款停止考試之應考人，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應考人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
-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第 13 條** 因偶發事件而經決定全部考試科目或部分考試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得以下列方式行之：

- 一、僅部分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得將其他科目之節次提前舉行，或選擇較晚之節次舉行，或於考試進行期間另增加節次舉行，或於該考試全部科目考畢後另行定期舉行。
- 二、全部科目無法於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應另擇期舉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典試委員長確認無洩題時，得採用原命題或其副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重新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得另行發布考試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第 14 條** 依本辦法規定部分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時，其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不予計分之科目為部分或全部普通科目時，以其他計分之各科目平均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 二、不予計分之科目僅為部分專業科目時，其他計分之各科目仍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 三、不予計分之科目包括專業科目及普通科目時，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第 15 條** 試務工作人員未善盡職責致發生偶發事件者，其如為考選部人員，應由考選部查明，按情節分別依有關法規規定議處；其屬考選部以外其他機關學校人員者，由主辦試務機關查明後，通知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 16 條** 遇有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情事者，除由各考區各試區試務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立即處理外，試區主任應即時通報下列人員，並追蹤通報事項處理情形。

- 一、臺北考區各試區：試務處副處長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部、次長及典試委員長。

二、分區考試臺北以外各考區各試區：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副處長，主持分區考試典試委員。

**第 17 條** 國家考試發生涉及典試且本辦法各條未定其處理辦法之偶發事件，由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處理方式。

**第 18 條** 國家考試發生偶發事件後，應由試務處彙報典試委員長，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典試委員會。考試性質特殊，考試後未再召開典試委員會，且情節重大者，應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考試院。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7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238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43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7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4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2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110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7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0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若干人為應考資格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擔任該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由薦任職務以上人員擔任初審。
  - 二、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由委任職務以上人員擔任初審。
- 前項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第二項覆審仍有疑義者，應簽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
- 第 3 條** 審查人應就應考人所繳下列費件，詳為審查：
- 一、報名履歷表所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送繳證件記載是否一致。
  - 二、報名履歷表所填學經歷是否合於規定、與所繳驗之證件是否一致。
  - 三、報名履歷表所填報考等別、類科、選試科目等有無漏填或錯誤。
  - 四、體格檢查表是否經指定醫療機構依規定檢查合格。
  - 五、報名費及其減少之條件是否與規定相符。
- 應考資格條件有特殊規定者，審查人應詳為審查其是否合於規定、繳驗之有關文件是否齊全。
-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審查人應依據資訊交換平臺提供之資料，及應考人繳交之其他書面文件，詳為審查。
- 第 4 條** 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審查人應於審查結果欄註明適用條款並簽章；費件不全者，應簽註意見交由承辦退補件人員通知應考人於覆審前補件；其不能補件或未如期補件者，予以退件。
- 第 5 條** 辦理試務機關，對經核准之應考人，於考試前發現其學經歷與規定不合或有不實時，應即撤銷其應考資格。
- 第 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8000701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考選部選會字第 10024003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1 條條文；除第 3、4 條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考選部選會字第 10424000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為精進國家考選業務之發展，達成政府人才之施政目標，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考選部為管理機關。
-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報名費收入，包括各項考試應考人依筆試及申請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審議、口試、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考試程序之訓練、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分別繳交之費款。
-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支出。  
二、使用考場大樓、試務大樓及其附屬設施所應分擔之維護及管理支出。  
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之其他有關支出。
- 第 5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 7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 9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 第 10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78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典試人力資料庫：指考選部為提供國家考試及題庫建置遴聘典試人員之資料庫。  
二、典試人員：指擔任各種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題庫建置之題庫小組委員。  
三、專長審查：為使典試人力資料庫學者專家專長項目能與各種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內容相符，依專長類別分設小組審查專長。  
四、工作記錄：典試人員參與典試工作過程中，其工作表現經提報審議，記錄為優良、重大疏失、一般疏失或參考註記。
- 第 3 條** 考選部應蒐集或洽請各機關(構)、團體、學校或個人推薦各專長領域學者專家，經審查符合資格後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
- 第 4 條** 考選部應依典試人力專長類別，分設專長審查小組。  
各類別專長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審查委員若干人，由考選部遴聘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聘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 第 5 條** 下列事項應由各類別專長審查小組召集人會同該小組審查委員共同商定之：  
一、審查範圍：得納入審查之應試科目範圍。  
二、審查分類：各類別得再訂定若干分類，依納入審查之應試科目分別予以對應。  
三、審查對象：由典試人力資料庫篩選或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或個人推薦人員。  
四、審查內容：審查對象之基本學歷、經歷、考試及格資格、任教課程與專業研究資料等。  
五、審查方式：以個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會議審議；個別書面審查及會議審議均採多數決通過。
- 第 6 條** 專長審查結果經考選部部長核定後，應登錄於典試人力資料庫；各種國家考試應優先考量遴聘審查通過之人員擔任各項典試工作。
- 第 7 條** 考選部應依規定支給審查委員專長審查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並按件計支書面審查費。
- 第 8 條** 考選部應設立典試工作記錄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典試人員參與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及題庫建置情形之工作記錄事項。  
審議小組由政務次長主持，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部長指派簡任職務人員擔任。  
審議小組會議按季舉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得視需要邀請與審議案件相關之典試或試務人員參加。
- 第 9 條** 辦理國家考試或題庫建置發生各種典試工作記錄事項時，考試承辦單

位應填具典試人力記錄建議表(如附表),檢附相關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議。

**第 10 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優良者,考選部得通知其服務機關(構)或學校:

- 一、命題經審查委員提報試題品質優良。
- 二、審查發現命題重大錯誤及時予以更正。
- 三、對於典試或試務事項提出具體興革建議並獲採行,著有績效。
- 四、其他參與典試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

**第 11 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重大疏失者,爾後不予遴聘:

- 一、試題外洩。
- 二、執行職務未嚴守秘密。
- 三、故意隱匿違反迴避規定。
- 四、請他人代為命題、審查或閱卷。
- 五、現於補習班任教或與補習班有特殊關係。
- 六、其他重大疏失經考試院會議決議。

審議結果為重大疏失者,得視情形告知當事人。如有違反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情形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

**第 12 條** 典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一般疏失者,依其情節輕重定期停止遴聘一至五年:

- 一、試題與最近六年內相同考試相同科目之申論式試題多數雷同。
- 二、同次考試同時命擬不同等別相同科目之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
- 三、六年內不同考試相關科目重複使用本人命擬過之申論式試題。
- 四、命擬申論式試題正副題多數相同或雷同。
- 五、試題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命擬之其他考試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如學校入學考試、期中考、期末考等)。
- 六、試題(含內容、答案)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出版書籍、發表論文或講義多數相同,或引用補習班教材或出版品。
- 七、未依規定題數命題或未提供正副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經通知後仍未改善。
- 八、命擬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需更改答案。
- 九、審查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發生多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需更改答案。
- 十、命題委員、審查委員無正當理由不願協助處理試題疑義。
- 十一、多次未參加試卷評閱標準會議。
- 十二、閱卷不遵守閱卷規則,經溝通後仍不願改進。
- 十三、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或閱卷評分顯不公允、寬嚴不一或顯有錯誤,經溝通後仍不願改正。
- 十四、多次未依限完成命(審)題、閱卷工作,或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到場擔任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工作。
- 十五、擔任典試工作疏失致補行或撤銷錄取。

- 十六、其他一般疏失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
- 第 13 條** 典試人員有第十條或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考試承辦單位認其情節尚未符合優良或一般疏失之要件，得建議記錄為參考註記，經審議結果記錄參考註記累計達二次以上者，再以優良或一般疏失交付審議。
- 第 14 條** 典試人員工作記錄審議結果，應登錄於典試人力資料庫。  
審議結果經考選部部長核後執行，部長如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復議。
- 第 15 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選部相關單位得填具附表並檢附資料，提報審議小組審議，經依審議程序記錄為暫時不宜遴聘者，自核定日起三年後重新交付審議：  
一、未獲聘為典試人員而代他人命題、審查或閱卷。  
二、涉及刑事案件被起訴、收押、判刑確定。  
三、被機關停職處分。  
四、其他經審議小組認定為不宜擔任典試工作情事。
- 第 16 條** 典試人力資料庫由考選部相關單位依權責定期進行管理維護，資料庫內個人資料與工作記錄等事項，相關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附表

典試人力記錄建議表

姓 名		職 稱		典委編號	
任教學校 (服務機關)					
任教科系 (服務單位)					
建議記錄 及適用條款	1.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適用本辦法第十條第__款) 2.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疏失，爾後不予遴聘(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第__款)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疏失，定期停止遴聘：__年(適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__款) 4.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參考註記(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 5.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疏失參考註記(適用本辦法第十三條) 6.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不宜遴聘(適用本辦法第十五條) 7. <input type="checkbox"/> 亡故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擔任典試 工作內容 (非擔任典試工 作者，本項免填)	1. 考試名稱 _____ 2. 應試科目 _____ 3.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典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命題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閱卷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測驗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測驗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實地測驗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題庫小組委員				
具體事實 (記錄緣由)	(請摘要陳述)				
提案單位 及承辦人員			業務司處 主管簽章		



# 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52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送達，指辦理各種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時，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視為自行送達。
- 前項報名及申請案件，指下列各款：
- 一、報名各種國家考試。
  - 二、申請各種國家考試複查成績、閱覽試卷。
  -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等。
- 第 3 條** 考選部得就下列事項，依本辦法規定送達方式通知應考人：
- 一、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依規定應繳交費用而未繳交或所繳費用未齊全者，請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之通知。
  - 二、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不予受理之通知。
  - 三、國家考試複查成績、閱覽試卷處理結果，維持原評定成績者，由考選部逕行復知之通知。
  - 四、其他回復各類申請案件。
- 國家考試報名退件及申請案件否准或需變更原評定成績之處分，應以掛號郵遞方式通知應考人。
- 第 4 條** 依本辦法規定送達方式傳送成功時，發生送達效力，未傳送成功時，應再行傳送或併採其他視為自行送達方式為之。
- 未依前條通知限期繳交、補正或配合辦理有關事項，如應考人陳明曾收受通知，或可證明應考人已收受者，仍發生通知送達效力。
- 第 5 條**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 第 6 條** 依本辦法規定之送達方式得於任何時間為之。
- 第 7 條** 各種考試採行本辦法規定之送達方式者，應登載於應考須知或各類申請案件書表。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考試分數轉換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53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提升國家考試公平性及分數計算之合理性，各種考試之筆試得依本辦法規定適時採用分數轉換。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始分數：指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評閱之申論式試題分數，或由電子計算機評閱之測驗式試題分數，即未經轉換之分數。
  - 二、標準分數：指將應考人在該科目或該試題原始分數與平均數之差，除以標準差後所得之倍數，再進行轉換後之分數，用以表示應考人得分在該科目或該試題全部到考者分數中的相對位置。
  - 三、顯著差異：指不同數值間之差異，在可信賴的機率大於百分之九十五的水準下，以統計方法檢定之結果達到明顯差異。
- 第 4 條** 各種考試於試卷評閱結束後，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情事，得由典試委員會決議依典試法第九條第二項，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召開分數轉換審議會議。
- 前項分數轉換審議會議進行時，準用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規定；並應邀請測驗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 典試委員長於召開分數轉換審議會議，如認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參考公式不適用時，得再修正或另行決定轉換方式，或不轉換。
- 分數轉換審議會議結果，應提報典試委員會會議決議。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如不同意分數轉換，依各科目筆試原始分數計算應考人筆試成績。
  - 二、如同意各該筆試部分科目或各該科目部分試題分數轉換，依未轉換科目原始分數加計轉換科目標準分數計算應考人筆試成績。
  - 三、如同意各該類科筆試全部科目分數轉換，依轉換科目標準分數計算應考人筆試成績。
- 第 5 條** 同一試題不同閱卷委員評分之平均數與所有委員評分平均數之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得參考下列公式進行該試題所有到考應考人之分數轉換：

標準分數=

$$\left[ \frac{\text{應考人試題之分數} - \text{所屬閱卷委員評閱該試題分數之平均數}}{\text{所屬閱卷委員評閱該試題分數之標準差}} \right] \times$$

各閱卷委員評閱分數之標準差之平均數] + 各閱卷委員評閱分數之平均數之平均數

**第 6 條** 不同選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與所有選試科目分數平均數之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得參考下列公式進行各選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之分數轉換：

$$\text{標準分數} = \left[ \frac{\text{應考人選試科目之分數} - \text{該選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text{該選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 \times \text{各選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選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之平均數} \right] + \text{各選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選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之平均數}$$

**第 7 條** 應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分數之平均數與歷年分數平均數有顯著差異時，得參考下列公式進行該年度所有到考應考人之分數轉換：

$$\text{標準分數} = \left[ \frac{\text{應考人之分數} - \text{該應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text{該應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 \times \text{最近五年該應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應試科目分數之標準差之平均數} \right] + \text{最近五年該應試科目所有到考應考人該應試科目分數之平均數之平均數}$$

前項之歷年應試科目分數，指各年之同項考試同一應試科目分數，遇有一年舉辦二次以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各年應考人背景相當之同次考試為同項考試。

考試舉行年數大於五年時，得以近五年計算有無顯著差異。五年中某年度該應試科目之平均數與歷年平均分數有顯著差異時，計算時得排除該年度之分數，不列入計算。考試舉行年數低於五年時，得以實際舉行之年數計算有無顯著差異。

**第 8 條** 各種考試筆試之分數轉換，該應試科目到考人數不足三十人時，其原始分數均不予轉換。

依本辦法採行筆試分數轉換，應遵守該應試科目或該試題之計分範圍。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78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考試舉辦時，考選部應指定題務組組長一人，承典試委員長之命，負責綜理國家考試闈場（以下簡稱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  
題務組組長應製作題務組工作日記，記錄入闈期間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典試委員長、監試委員並得隨時查驗之。
- 第 3 條** 闈場安全及管理事項，由考選部相關單位分別負責：  
一、場地管理及安全維護：總務司及政風室。  
二、圖書管理：秘書室、題庫管理處及總務司。  
三、資訊設備管理：資訊管理處。
- 第 4 條** 考選部相關單位應於入闈前完成下列事項：  
一、資訊管理處檢測相關電腦設備，並備妥考試需用之軟硬體設備。  
二、總務司會同政風室檢查監控及監錄系統、門窗、水電、廚衛設施及印刷機具。  
前項檢查事項由考選部部長指派簡任職務人員就資訊、安全管控等設備進行複檢。
- 第 5 條** 入闈期間，典試委員長、監試委員得視需要住宿闈場內。
- 第 6 條** 工作人員應住宿闈場內。入闈時，除攜帶個人行李、藥品、盥洗用品外，不得攜帶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收音機、電腦、高耗電電器用品、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前項不得攜帶之器材及設備，應於進入闈場前，交由一樓駐衛警保管，並填列切結書，經安檢人員檢查後始得進入闈場。  
入闈前私人物品不得先行攜入闈內；入闈期間闈外物品除經題務組組長同意外，不得送入闈場。
- 第 7 條** 入闈期間，除典試委員長、監試委員、考選部部長外，其他人員未經典試委員長許可，不得出入闈場。  
典試委員長得邀請各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進入闈場協助決定試題。  
前項人員進入闈場，應嚴守秘密，且不得攜帶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收音機、電腦、高耗電電器用品、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第 8 條** 入闈期間，闈場窗戶以開啟保全系統管制，不通行之門應加貼經題務組組長簽名或蓋章之闈場封條，由題務組組長會同考選部政風人員封鎖。門窗鑰匙由題務組組長保管，並派警衛執行門禁。
- 第 9 條** 闈場電話由題務組組長管制，工作人員如有特殊事故，須經題務組組長同意，並派員陪同方得使用，且應予登錄備查。  
闈場電話加裝錄影及電話錄音設備，由入闈考選部總務人員負責管理，並適時更換儲存媒體，更換之儲存媒體密封後交由考選部政風室保管

一年，期滿後始得銷毀。

入闈期間，工作場所應予全程錄影監控。

**第 10 條**

闈場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安全管制事項：

- 一、闈場門窗及封條未經許可不得開啟或撕開。
- 二、典試委員長室及監試委員室，禁止其他工作人員住宿。但必要時，得由題務組組長報請典試委員長同意，彈性調整使用。
- 三、每間寢室至少排定二人，工作人員應按排定之寢室及床位住宿，並依闈場規定時間作息。
- 四、伙食應在闈場內辦理，殘羹及餐具不得送出。在出闈前，除取題人員領取之試題外，所有物品皆不得送出闈場。
- 五、取題人員應憑識別證於闈場指定日期及處所領取試題。
- 六、除指定之有關工作人員，任何人不得窺閱、抄錄或檢藏原題或試題。原題及餘題由題務組組長指定專人保管，出闈後依規定處理。
- 七、非打字人員、印刷人員，未經題務組組長同意，禁止擅自使用電腦、印刷機具。闈內電腦儲存之資料亦嚴禁拷貝複製。
- 八、印刷人員應依操作手冊規定操作印刷機具，每日工作結束後確實將機具整理清潔。如機器發生故障，考選部總務人員應視情形報經題務組組長同意後，由考選部政風室派員陪同考選部總務司及廠商專業人員進入闈場修復，並製作維修紀錄備查。
- 九、入闈期間，各工作場所之廢棄試題、廢紙或雜物，由題務組組長指定專人收集裝箱密封，並於出闈後適時銷毀。

**第 11 條**

入闈期間，闈場工作人員發生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由題務組組長報告典試委員長斟酌情形處理。遇有急迫情形，題務組組長得先行處置再行報告。

前項人員須出入闈場時，應由考選部政風室派員隨行，並不得洩漏闈場任何機密。

為照顧闈場工作人員身心健康，經典試委員長與監試委員同意後，得在考選部部长陪同與全程錄影監控下，安排闈場工作人員前往闈場頂樓活動，每次考試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

**第 12 條**

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闈場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試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試委員長、監試委員及考選部部长。

**第 13 條**

闈場工作人員依下列時間出闈。但必要時得延後之：

- 一、筆試：最後一節應考人准予離場時間。
- 二、口試：各組最後一梯次應考人完成報到後之時間。

**第 14 條**

闈場工作人員違反本辦法者，由題務組組長於出闈後，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3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二字第 0618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二字第 080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二字第 0747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條文(原名稱：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二字第 09200048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辦法)

- 第 1 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各種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補發，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考試及格，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檢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及格及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訓練合格，係指各類公務人員升官等(資)訓練合格。
- 第 3 條** 及(合)格證書應載明考試或訓練名稱、職系、類科等，並得依各該考試規則或訓練辦法之規定，分別註明下列事項：  
一、考試榜示日期。  
二、訓練或學(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日期。  
三、核定檢覈及(合)格日期。  
四、其他必要註明事項。
- 第 4 條** 各種考試於辦理完畢後，考選部應即依規定時限，向本院辦理冊報及請發及格證書。但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暨各類公務人員升官等(資)訓練合格者，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請發及(合)格證書。  
前項規定時限由本院定之。
- 第 5 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向本院請發及(合)格證書時，應備下列文件及費用：  
一、請領證書清冊一式五份，其中二份應蓋印信及騎縫章。  
二、有榜示者，榜單一份。  
三、證書費。  
前項第一款之請發證書清冊，其有關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相關基本資料，請發證書機關應透過電腦連線作業傳輸或以磁片等媒體送本院辦理。
- 第 6 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因冊報錯誤或經戶政機關依法更改，於報本院請發證書時，應檢具其個人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函請更正報備冊籍。
- 第 7 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得於請發及(合)格證書前，視其性質需要，發給臨時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
- 第 8 條** 未列有訓練程序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考選部於寄發及格通知時，應將編號之榜單或清單一份送本院，並附寄按榜單或清單名列順序編號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通知及格人員依限向本院繳納證書費。
- 第 9 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因原領及(合)格證書上姓名、性別、年

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或與戶籍登記簿記載不符時,應備下列文件向本院申請改註: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原及(合)格證書。
- 三、個人戶籍謄本一份。

**第 10 條** 本院核准申請改註證書案件後,應函復申請人及檢還改註後之原證書,並函知原請領機關。

**第 11 條** 及(合)格證書發給後,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記載有誤,係辦理試務或訓練機關冊報疏忽所致者,應由本院函請考選部或保訓會查明處理。

**第 12 條** 因及(合)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而申請補發者,發給證明書。前項申請,除繳納證明書規費外,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證書污損者,檢送原污損證書。
- 三、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影本一份。

**第 13 條** 本院核准發給證明書後應將其登載本院公報,並函知有關機關或各該同業公會。

**第 14 條** 申請人以不實之事由或偽造之證件申請改註及(合)格證書,或偽稱原領及(合)格證書遺失而申請補發證明書,一經察覺,應駁回其申請或註銷其證書或證明書,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請發證書清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改註證書申請表及補發證明書申請表,其格式由本院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

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

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院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 (86) 臺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

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相關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1130014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1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11300439 號函修正第 1 點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國家考試線上閱卷,依閱卷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集中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採電子彌封及數位簽章錄存,由閱卷委員在本部指定之地點,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 三、線上閱卷,應於封閉性網路系統全程加密辦理。
- 四、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閱卷委員應依規定評閱試卷作答區內容。
- 五、試卷公評或試評時,得由電腦隨機抽選若干試卷作為公評卷、試評卷。
- 六、單閱時,閱卷委員每人閱卷份數以不超過五百本為原則。每次閱卷時,由電腦依分配數量自動選取逐份或逐題派送。但同一考試同一類科同一科目到考卷數在八百本以內者,得由同一閱卷委員評閱。
- 七、閱卷委員不得自行指定評閱考區、試區、試場、等級或科別之試卷。
- 八、閱卷委員每次開始評閱前應先檢驗專用之電子憑證,確認正確後始得評閱。閱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各題答案,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
- 九、應考人應依規定於試卷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或於稿紙頁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十、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標明各子題分數。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
- 十一、試卷之評閱、給分、分數變更等評閱資訊,應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
- 十二、閱卷委員評閱試卷完畢並鍵入分數後,如發現評閱錯誤或有增減分數必要時,閱卷系統應先檢驗電子憑證,確認正確後始得更正,並以電子憑證簽章後錄存。
- 十三、應考人試卷掃描如無法於螢幕上清晰完整顯示或其他事由致影響評閱時,經閱卷委員或試務工作人員反映後,應檢附原試卷交由閱卷委員檢視作答內容,並於電腦登錄分數。
- 十四、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時,閱卷委員應於閱卷系統上註記,試務工作人員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依有關考試法規處理:
  - (一)試卷上書寫姓名、入場證號碼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 (二)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作弊嫌疑。
  - (三)應考人未依規定文字作答。
  - (四)違反試場規則,未經當場發現。
  - (五)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應考人未標明題號及劃記題號,或題號標記錯誤者,得由閱卷委員採人工閱卷或於線上調閱全卷後評閱。
- 十五、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進行抽閱試卷時,由電腦依指定抽閱範圍或自動選取逐份或逐題派送已閱之試卷。  
已閱試卷有重閱之必要時,重閱成績應與原閱成績併列,並由系統自動以重閱成績計分。但原閱成績仍予保留。

- 十六、成績抽驗時，應列印抽驗試卷之影像檔，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電子簽章；如試卷重閱時，應將重閱成績與原閱成績併列。
- 十七、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並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
  - (二) 複查成績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列印電子簽章，以及其他複查相關統計報表，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影像檔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及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 (三) 複查試卷影像檔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
- 十八、複查結果須更正分數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更正後之試卷閱卷檔與原試卷閱卷檔均應錄存。
- 十九、應考人作答原試卷掃描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交由主辦考試司集中保管至閱卷結束後，再移置指定地點妥善保管，並依試卷保管辦法規定處理。
- 二十、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由本部資訊管理處及政風室保管；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亦應製作備份，密封後交由資訊管理處及政風室保管。電子檔案內容不得任意更動。
- 前項保管期限自榜示日起算均為一年，期滿須經簽准後始得銷毀。
- 二十一、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應考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由本部附試卷原卷，並列印試卷之影像檔及閱卷委員評閱資訊等相關證據資料，提供考試院或行政法院。

##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113001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31300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申論式試卷之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由閱卷委員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 三、考試時，應考人應檢查試卷封面上之考試名稱、等別、類科、科目、入場證編號、節次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告知監場人員。
- 四、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切勿開拆、裁割毀損。試卷封面及內頁入場證號碼（座號）、條碼均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
- 五、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應考人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六、試卷頁數有限，應依題數、配分等妥善分配作答，如不敷使用時，不再提供其他用紙。答案書寫方式，應以西式橫書（由左至右）作答。
- 七、應考人書寫劃記題號及作答方式如下：
  - （一）作答時，應依規定於書寫題號區書寫題號，並於劃記題號區 1 至 10 個題號選項方格內依題號劃記，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二）試卷每頁均有上下兩個作答區，同一作答區僅能提供同一題作答，換題時需換作答區作答，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三）一個作答區空間不足時，應考人得接續將答案寫入下一作答區中，不需書寫題號，惟仍應劃記題號，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 （四）試題若有子題時，應將子題題號標示於作答區內，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 （五）題號劃記錯誤需更正時，可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注意切不可留有殘跡。
  - （六）國文科如僅列考作文，作答區可不列題號，仍應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1 之方格內劃記，作答時標點符號應以一個方格為之。
- 八、作答時應於作答區內作答，勿超出作答區，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表

劃記作答範例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正確</b>                  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原子筆或鋼筆                  3 <input type="checkbox"/> (禁用鉛筆),將方                  4 <input type="checkbox"/> 格<b>塗滿</b>,可使用修                  5 <input type="checkbox"/> 正液(帶)修正,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不可留有殘                  8 <input type="checkbox"/> 跡。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正確</b>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正確</b>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作答區,不可                  4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作答及劃記。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p>
<p><b>○ 正確</b>                  同一作答區                  僅供同一題                  作答,並於                  劃記題號方                  格中劃記題                  號,書寫題                  號欄位中書                  寫題號。</p>  <p>圖 1</p>	<p><b>✗ 不正確</b>                  不可於同一                  作答區內作                  答兩題。第                  二題應移至                  下一頁之作                  答區作答。</p> 
<p><b>○ 正確</b>                  同一題作答                  區不足時,                  得接續下一                  作答區作答,                  並接續在                  劃記題號欄                  劃記同一題                  號。</p>  <p>圖 2</p>	<p><b>✗ 不正確</b>                  一題僅要劃                  記一個題號                  。第二題僅                  需於劃記題                  號區題號 2                  之方格內劃                  記。</p> 



## 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通過

- 一、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除依閱卷規則及考試院會議決議辦理外，依本作業程序行之。
- 二、同一等別、科別、科目之同一試題由二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在正式評閱前，得由分組召集人決定辦理試評。
- 三、辦理試評時，得就辦理公評之試評卷或隨機抽選一至二包試卷作為試評卷，由閱卷委員依商定之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分別評閱並給分，經分組召集人或分組召集人指定之閱卷委員抽閱，取得評分寬嚴標準後，再據以正式評閱。
- 四、採行試評之試題，其閱卷委員應參加試評；未如期參加試評者，應補行試評，並經召集人同意後，始得正式評閱。



##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考選部選題三字第 1023100051 號函修正發布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劃記範例如附表。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 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第六點附表

測驗式試卷（卡）劃記範例

單選題劃記範例：

1	A	B	C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A	B	C	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A	B	C	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A	B	C	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A	B	C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A	B	C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題：正確劃記，劃記濃度、粗細適宜，能為機器接受。

第2題：不良劃記，只劃半格，容易發生錯誤或不為機器接受。

第3題：不良劃記，畫得太細，容易發生錯誤或不為機器接受。

第4題：不良劃記，畫得太粗、超出方格，容易發生錯誤或不為機器接受。

第5題：不良劃記，畫得太輕，容易發生錯誤或不為機器接受。

第6題：擦式不乾淨，易誤認為二個答案。

複選題劃記範例：

1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A	B	C	D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A	B	C	D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A	B	C	D	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題：正確劃記，劃記濃度、粗細適宜，能為機器接受。

第2題：不良劃記，只劃半格，容易發生錯誤或不為機器接受。

第3題：不良劃記，畫得太細，容易發生錯誤或不為機器接受。

第4題：不良劃記，畫得太粗、超出方格，容易發生錯誤或不為機器接受。

第5題：不良劃記，畫得太輕，容易發生錯誤或不為機器接受。

第6題：擦式不乾淨，易誤認為三個答案。

## 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以一職系設置一類科為原則。
-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既有職系已設類科者，其新增類科應具備下列三款要件。但因應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而辦理之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類科、基於因應政府政策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設置之新增類科，不在此限：
  - （一）學校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
  - （二）新增類科擬訂之應試專業科目與所屬職系或相關職系已設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應試專業科目三分之二以上，且無法以調整已設相關類科應試科目因應；其未設職系之新增類科，以相近類科為比較依據。
  - （三）預估未來五年職務出缺數合計達十五人以上。
- 三、用人機關擬設置新增類科，應先依本要點第二點敘明符合設置之理由、闡明其核心職能、工作內容與原有近似類科之差異性及目前該等職務進用管道，其適用第二點但書以外規定者，並應提出該類科學校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設置情形、擬訂之應考資格、應試專業科目、所屬職系全國用人機關數及其職務總數、擬適用新增類科職務數、預估未來五年每年職務出缺數，送請考選部審核。但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
- 四、考選部依本要點審核結果符合設置新增類科者，由考選部納入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應廣續研究精進查報缺額技術，並督促用人機關確實查報缺額，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由考選部公告之。
- 二、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考選部應於召開該次會議二週前函送考試院核定，逾期提報者，不予增列。
- 三、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限制如下：
  - （一）原公告需用名額九人以上者，不得逾百分之七十。但其尾數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 （二）原公告需用名額八人以下者，不得逾一倍。
- 四、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第一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如下：
  - （一）考試舉行前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
    - 1、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三分之一。
    - 2、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二分之一。
  - （二）考試舉行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
    - 1、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三分之一。
    - 2、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二分之一。
-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比例限制之規定，不適用下列各款情形：
  - （一）各機關因應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之臨時用人需求。
  - （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及議會首長之選舉後之臨時用人需求。
  - （三）公務人員退休或俸給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機關人員臨時申請退、離之用人需求。
  - （四）處理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之臨時用人需求。
  - （五）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臨時用人需求。
  - （六）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
- 六、各項考試各該錄取分發區，報考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組），不得增列需用名額。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特別遴用職務類科（組）及英、日文以外特種語文類科（組）不在此限。
- 七、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者，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
- 八、同一典（主）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二次為限。





##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7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7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19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提報增額錄取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三星期前函送考選部，逾期提報者，除由考選部提報增額錄取名額者外，不予增額錄取。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名額，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發機關建議之增額錄取名額先行提考試院會議報告，於典試委員長指揮監督與監試委員監視下，確定同時錄取比對後之增額錄取名額總額，再提考試院會議報告後，列入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

（二）其他公務人員考試由該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商考選部、分發機關及用人機關確認，再提考試院會議報告後，列入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

三、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應依該類科（組）公告之需用名額，並參酌下列因素訂定計算方式：

（一）最近三年正額錄取人數。

（二）最近三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

（三）最近三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

（四）最近三年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一年內離職人數。

（五）最近三年分配訓練後因故廢止受訓資格人數。

（六）當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

（七）各該考試其他特殊性質。

前項第六款同時錄取人數之計算，應在典試委員長指揮監督與監試委員監視中為之。

四、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但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組），增額錄取不得超過正額錄取名額一倍。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加計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選秘一字第 108000551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之審查費為每款新臺幣一千元。
- 第 3 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本標準規定之審查費。
-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41100228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51100042 號書函修正第 3、4 點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61100105 號書函修正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81100234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0991100123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00055112 號函修正第 2~4 點、第 2 點附表一、第 3 點附表二及第 3 點附表三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國家考試得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規格,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合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或工廠(以下簡稱廠商)生產或代理之電子計算器,並於市面流通販賣,得向本部申請核定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如附表一。
- 三、廠商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費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由本部評選指定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符合檢測證明。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 (三)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進口產品免附,但須附代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委託生產者須附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影本一份。)
  -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實機及商品銷售通路明細或證明文件。
  - (六)同一品牌、型號僅生產同一規格聲明書。
  - (七)審查費。
  - (八)如廠商非商標權人,應另出具商標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電子計算器功能屬第二點附表一規格標準二之(一)者,廠商得不檢附前項(一)之檢測證明。  
第一項檢驗機構由本部公告,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如附表二,申請商品基本資料格式如附表三。
- 四、本部定期受理廠商申請,依實際需要辦理審查及公告。公告事項包括:合格電子計算器之品牌、型號、生產廠商或代理商。
- 五、本部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部長遴聘本部代表七人及學者專家六人組成,並指派本部代表一人擔任召集人,聘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六、審查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始得決議,表決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七、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團體及申請廠商派員列席說明。審查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人員兼辦。
- 八、經本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如有規格之改變,原申請廠商應重新向本部申請。

第二點附表一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表

編 號	規 格 標 準
一	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含圖式  及識別號碼）。
二	<p>具備之功能：</p> <p>（一）第一類：具備+、-、×、÷、%、<math>\sqrt{\quad}</math>、MR、MC、M+、M-運算功能。</p> <p>（二）第二類：具備+、-、×、÷、%、<math>\sqrt{\quad}</math>、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p>
三	<p>不得具備之功能：</p> <p>（一）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 MR、MC、M+、M-、GT 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p> <p>（二）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p> <p>（三）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p> <p>（四）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p> <p>（五）外接電源功能。</p>

### 第三點附表二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書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電話：

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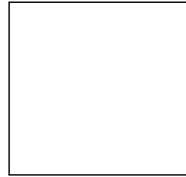
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公司印鑑)

商品銷售通路：(包含品牌、型號、參考售價、通路地點等)

序號	品 牌	型 號	參考售價	通路地點 (含實體、網路或其他)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三點附表三 申請商品基本資料表

申請商品基本資料表

申請商品名稱		型號	
<p>(商品正面 4x6 彩色照片)</p> <p>照片請以 4x6 規格拍攝商品正面，力求清晰明顯可辨，黏貼於此處，為加快上網速度，可於沖洗時要求沖印店轉為電子檔光碟 JPG 格式，隨申請表一併附上光碟 CD(光碟上請註明公司及商品名稱、型號)，敬請配合。</p>			
規格說明			



## 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第 8 屆第 18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第 9 屆第 14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5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1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選秘一字第 101110052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原名稱：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選秘一字第 1031100111 號函修正第 3、4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選秘一字第 1031100379 號函修正第 3、4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選秘一字第 1061100042 號函修正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國家考試考區之設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家考試以設置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為原則。另得視考試性質、區域平衡、用人機關業務推動、報名人數與分布以及應試條件等因素,增設考區或試區。
- 三、本部自辦試務之各種考試,除考試方式併採口試、實地測驗、體能測驗之類科及本要點另有規定外,得視報名人數,於下次舉辦同項考試時增設臺北以外之考區,其基準如下:
  - (一)報名人數達四千人,增設高雄考區。
  - (二)報名人數達一萬人,增設臺中、高雄考區。
  - (三)報名人數達二萬五千人,增設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考區。
  - (四)報名人數達四萬人,增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考區。
  - (五)報名人數達八萬人,增設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考區。
- 四、設置臺北以外考區之考試報名人數低於本要點第三點增設考區基準五分之四時,下次舉辦同項考試時應依同點各款基準設置考區。但得視考試性質及兼顧政府人力、設備、經費等因素,維持原各該考區之設置。
- 五、下列考試除考試方式併採口試、實地測驗、體能測驗之類科外,依其考試性質、區域平衡或應試條件設置固定考區: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設置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考區。
  -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依不同錄取分發區分設考區:
    - 1、臺北考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包括基隆市、宜蘭縣)錄取分發區。
    - 2、桃園考區: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 3、新竹考區: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錄取分發區。
    - 4、臺中考區:臺中市、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錄取分發區。
    - 5、嘉義考區: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錄取分發區。
    - 6、臺南考區: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 7、高雄考區:高雄市、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 8、花蓮考區: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錄取分發區。
    - 9、臺東考區: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錄取分發區。
    - 10、澎湖考區: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 1 1、金門考區：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 1 2、馬祖考區：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設置臺北、南投、屏東、花蓮、臺東考區。
- (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設置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臺東考區。
- (五)採行電腦化測驗之考試，設置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考區。

##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79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以維護並合理調整其公平參與國家考試之機會。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規定者。
- 第 3 條** 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但以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為限。  
三、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  
四、點字試題，並以點字機應試。  
五、以試場提供之盲用電腦應試。  
六、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 4 條** 有聽覺障礙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  
二、使用自備助聽器。
- 第 5 條** 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放大測驗式試卷。  
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 6 條** 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適合之桌椅。  
二、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  
三、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第 7 條** 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以試場提供之電腦相關設備應試。  
二、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  
三、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 8 條** 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一、口述應試，申論式試題由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測驗式試題由專人代為劃記試卷，並以經應考人確認之繕打、書寫及劃記之內容為其試卷。但非以語言、文字表述作答之應試科目，不得申請本款措施。  
二、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第 9 條** 因視覺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致依指定方式於測驗式試卷上作答有困難者，得申請改以書寫或勾選方式，於考選部提供之試卷用紙上作答。
- 第 10 條** 因第三條至前條規定以外之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

者，得敘明理由與需求，依其障礙性質及程度，申請本辦法所定之應考權益維護措施。

**第 11 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者，延長之時間依各科目考試時間之規定，未逾二小時者，以二十分鐘為限；二小時以上、未逾三小時者，以三十分鐘為限；三小時以上者，以四十分鐘為限。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以延長四分鐘為限。具體延長時間，由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認定。

申請延長各科目考試時間獲准者，不得請求延長休息時間。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各類措施之申請，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

申請人之身心障礙狀況固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經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免繳交前項診斷證明書。

考選部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請申請人陳述意見。

**第 13 條** 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得補正者，考選部應通知限期補正。不得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決定，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第 14 條** 為審議本辦法所定各類申請案件，考選部應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部长指派次長兼任；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部長就部內簡任職務以上人員、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遴聘之。其中考選部試務承辦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除主任委員與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遴聘委員之任期應為一致，任期中增補遴聘之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當然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

**第 15 條** 申請案合於申請資格與相關要件者，應提交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施。

前項決定經核定後，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申請人個人報名網頁上公布，不另以書面通知。

**第 16 條** 外國人得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辦法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電話	(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病名及 診斷說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		
其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 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1021100309 號函核布實施

- 一、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致無法於原定之考區或試區應試者，在該項考試仍如期舉行時，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得依本要點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
- 二、國家考試遇有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時，該項考試試務處（以下簡稱試務處）應隨時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當地政府人事單位等機關（構）密切聯繫，並請其協助應考人前往考區或試區交通相關事宜。
- 三、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應考人無法前往原定之考區或試區應試時，由試務處處長召開臨時試務處會議，研議決定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之辦理方式及程序，經本部部（次）長、典試委員長核定後，交由試務處各組辦理之。  
經前項評估交通狀況，確認應考人已無法前往其他考區或試區應試，由本部辦理退還全額報名費。其退費辦理方式及程序，由試務處決定之。  
應考人因第一項情況更改考區或試區，或因第二項情況退還全額報名費，均應先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如附表）並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部，本部審核後，立即回傳應考人，並請應考人依審核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第三項如因時間緊迫，應考人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申請，並於核准後儘速填送申請表，俾完備申請程序。
- 四、本部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以該項考試所設置之考區或試區為限，並採對應考人最有利之原則處理。
- 五、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時，試務處各組除依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外，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卷務組
    - 1、準備相當數量之試卷（卡）等試務用品。
    - 2、安排更改應考人考區、試區及試場並通知各組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3、準備或調整試卷（卡）、報名履歷表或應考人資料暨點名紀錄表、座號籤等試務用品。
    - 4、通知卷務工作人員配合辦理因應事項。
    - 5、協調各考區應配合事項。
  - (二) 場務組
    - 1、增聘場務工作人員。
    - 2、通知場務工作人員配合辦理因應事項。
  - (三) 題務組  
配合辦理試題繕印及裝封事項。
  - (四) 總務組
    - 1、配合辦理試場安排事項。
    - 2、配合辦理試務用品及人力之運送事項。
  - (五) 秘書組

配合辦理新聞發布事項。

(六) 會計組

配合辦理新增經費核撥事項。

(七) 資訊組

配合辦理更改應考人考區、試區之資訊作業事項。



附表 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

考試名稱			
考 區		等 級	
試 區		類 科	
試 場		入場證編號	
應考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重大天然災害 (請簡述事由)			
申請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調整至○○考區、○○○○試區。 (試區地址：○○市○○區○○路○段○○號)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至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 (試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交通狀況，無法前往其他考區或試區應試，退還全額報名費。		
應考人 聯絡 方式	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應 考 人 簽 章	

考選部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不符合規定，請於原考區、試區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二、符合「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至○○考區○○○○試區第○○○○試場。 (試區地址：○○市○○區○○路○段○○號)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至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第○○○○試場。 (試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b>※ 請應考人攜帶此表及原發入場證前往更改後之試場應試。</b>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全額報名費。(本部將儘速辦理退還報名費事宜。)	

(試務處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選部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傳真：02-



##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選規二字第 10313003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選規二字第 1051300063 號函修正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考試規費如下：
  - （一）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
  - （三）閱覽試卷費用。
  - （四）複查成績費用。  
前項第一款考試報名費收取項目包括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
- 三、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各項考試規費於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一）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 （二）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 （四）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 （五）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 （六）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七）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障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退費，由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及足以證明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相關證明或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提出申請。
- 四、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各項考試規費退還半額費用：
  - （一）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 （二）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 （三）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部審核認可。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或喜帖、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五、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 (一) 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 (二) 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本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 (三) 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 (四) 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六、應考人申請各項考試規費退費，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時間向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提出。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一、附表二。

七、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受理考試規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復知應考人審核結果。

其否准案件，應以書面掛號郵遞方式通知，並附教示規定。

八、經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核准考試規費退費案件，由總務司第四科辦理退費。

附表一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b>申請退費事由</b>			<b>應扣除行政 作業費</b>	<b>申請退費金額</b>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障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b>【 審核欄 】</b>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附表二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類科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科目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科目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試考試免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審查(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撤回申請案件，金額 元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支票郵寄 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b>【 審核欄 】</b>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 肆、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





#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5年1月24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84年1月13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175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並刪除第17條

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0879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90年12月26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5594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5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09771號令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01號令修正公布第2、3、12、15、19、20、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9991號令修正公布第7、12、25條條文；除第7條條文自98年11月23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71號令修正公布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8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61號令修正公布第24條條文

-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 第 3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
- 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 第 4 條**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第 5 條** 正額錄取人員除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

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第 6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

前二項、第二十四條考試及格人員因任職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得不受轉調規定之限制。但於限制轉調期間再轉調時，以原考試轉調限制機關範圍、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有關職務為限。

**第 7 條**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

**第 8 條**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得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訂特種考試規則辦理之。

前項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9 條**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年齡、兵役及性別條件。

前項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考、不予錄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體格檢查醫療機構範圍、體格檢查之內容、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0 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有關保留筆試成績及其限制等相關事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1 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得視需要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

**第 1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第 1 3 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 1 4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第 1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第 1 6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

**第 1 7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 8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階段、分考區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分試、分階段之考試，其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成績及格資格保留年限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 1 9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 0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 2 1 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費額。

**第 2 2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第 2 3 條** 公務人員之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 2 4 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

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 第 2 5 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宜，以典試法定之。
- 第 2 6 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以監試法定之。
- 第 2 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2 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5年5月2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142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84年4月28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02357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並刪除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10月24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06935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並增訂第13-1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3月5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0070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  
 中華民國85年8月30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04187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5月11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2169號令修正發布第3、8、16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5月20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3421號令修正發布第3、11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0月8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6639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1月9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7129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3月29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107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1年7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5460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10418號令修正發布第5、8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3月7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11571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0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82651號令修正發布第3、8、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4月2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3011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6238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3、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48371號令修正發布第13、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5832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2017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2441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12781號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69991號令修正發布第8、12、14、16條條文；增訂第14-1條條文；刪除第15、17、18、20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三、各級民意機關公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五、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六、交通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七、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者，不適用之。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開競爭，指舉辦考試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且無第十二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本法第二條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指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開始前、申請舉辦考試時或於召開各該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正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人員外增加之錄取人員。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分配訓練之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分發機關，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配訓練。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同項考試，指依同一考試規則舉行之考試。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指不同等級之考試依較高等級逕行分配訓練，相同等級之考試依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

##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服兵役，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依兵役法法定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進修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患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子女重症繳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繳有證明者。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繳有證明者。

考選部於榜單及錄取通知函均應記載錄取人員為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申請延後分配訓練，指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於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指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榜示前一日止，尚未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配訓練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者，由分發機關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備。但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核准延後分配訓練者，不在此限。

增額錄取人員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 第 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

- 一、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 二、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
- 三、各部、委員會、總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層級之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 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移民行政之內政部。
-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
-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 六、掌理關務及稅務事項之財政部。
-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防事項之法務部。
-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專利及商標審查事項之經濟部。
-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 十、掌理社會福利事項之衛生福利部。
- 十一、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十二、掌理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之海洋委員會。
- 十三、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八條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第二十四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

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第 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各種考試應試科目之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但法規名稱為應試科目名稱之一部分者，得隨時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為之，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9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除本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外，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 10 條** 須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於報名前或榜示後實施體格檢查。報名前檢查者，應於報名時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榜示後檢查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後續考試程序或不予錄取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應否體格檢查及其時間、標準，於辦理考試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本法第十三條各款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包括其他同等之學校。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相當等級學校肄業，得依修習系、科，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考試。但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

**第 13 條**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普

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 1 4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報名，應依考試公告指定之方式與期限為之。報名各種考試，除考試公告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身分證件影本。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考試規則規定或試務機關指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報名各種考試，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考試公告與相關規定繳交報名費。

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名，或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各種文件資料與報名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4-1 條**

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

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第 1 5 條**

(刪除)

**第 1 6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試，指兼採二種以上考試方式或筆試程序之考試。其考試方式依序進行，前一試獲錄取者，始得應次一試。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分階段考試，指考試分二階段舉行，並分定其應考資格。具各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者，始得應該階段考試。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減少報名費者，其各種考試報名費得予減半。

**第 1 7 條**

(刪除)

**第 1 8 條**

(刪除)

**第 1 9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指考選部於榜示後將正額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發任用。

經分配訓練之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依前項程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辦理分發任用。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任用辦理完畢後，再行辦理增額錄取人員分發任用。

**第 2 0 條**

(刪除)

**第 2 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7年1月22日總統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31042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並自89年7月1日起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7301號令修正公布第2~5、7、13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201411號令修正公布第1、2、4、6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但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
- 第 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 第 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 第 5 條**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 第 6 條** 升官等考試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考試院依工作性質需要定之。
- 升官等考試，得採下列方式：
- 一、筆試。
  - 二、口試。
  - 三、心理測驗。
  - 四、體能測驗。
  - 五、實地測驗。
  - 六、審查著作或發明。
- 考試方式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
- 第 7 條** 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為百分之七十。
- 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 第 8 條** 合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 第 9 條** 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 升官等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0 條** 關務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等另有分等規定者，其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 第 11 條** 升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 1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1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7年3月7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0504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78年7月12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2236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0年1月21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0290號令修正發布第5、8條條文

中華民國83年2月2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0405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9月14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05359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2年1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1084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5月2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3583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4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2847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54931號令修正發布第3~5、9條條文；刪除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97341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35281號令修正發布7~9、1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薦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 第 4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委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具有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法定任用資格者，其取得任用資格後任較高官等年資得與前項年資合併採計。
-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現任或曾任職系，指升官等考試舉行前一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 第 7 條** 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
- 第 8 條** 升官等考試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時，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 二、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三、採筆試與審查著作或發明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四、採筆試與心理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心理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五、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體能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六、採筆試、口試及實地測驗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七、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八、採筆試、實地測驗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九、未採筆試，而以其他二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者，其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所採之考試方式含口試者，採二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採三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各占百分之四十。

升官等考試所採方式不屬前項各款所定者，其考試成績計算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9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第四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及第五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第 10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指應考人之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考選部審查，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准予視為考績成績而言。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 11 條** 參加升官等考試違規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應由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5年11月7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389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83年7月4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1011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85年5月24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0275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87年5月11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2169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8月23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5469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4月10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2348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其僅以筆試方式舉行者，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者，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方式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考試程序列有訓練者，其訓練成績另行單獨計算並依各該考試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特定科目之認定、最低分數之設定及性質特殊考試其錄取標準之限制，依各該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4 條** 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  
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 第 5 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四、五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6 條** 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實地測驗成績每科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併採筆試、口試及實地測驗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實地測驗成績每科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併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第三項實地測驗科目數逾三科者，其成績仍以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計算。各科目成績依所占比例平均分配之。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所採考試方式不屬前四項所定者，得於考試規則或由考試院另定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第 7 條** 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6年7月29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182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79年6月4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162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原第9條、第10條、第11條條次依序改為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

中華民國83年5月30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1825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10月8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05481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4月2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1397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3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2336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但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
-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第 3 條**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其體格檢查標準於各該考試規則訂定。前項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
- 第 4 條** 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 第 5 條** 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 第 6 條**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應考人須於報名時、考試錄取通知或第一試或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或不得應後續考試程序或不予訓練。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6年9月17日考選部選會字第096000740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31300066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除第3條自103年3月2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600015971號令修正發布第2、6條條文及第3條條文之附表；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之考試報名費規費收取項目如下：  
一、筆試。  
二、口試。  
三、體能測驗。  
四、實地測驗。  
五、著作或發明審查。  
六、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 第 3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等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 4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5 條** 依法律規定得減收之考試報名費，其減收費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規定。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	
（一）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二、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三、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四、特種考試	
（一）一等考試（包括高員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二）二等考試（包括高員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三）三等考試	
1.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2.司法官考試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3.其他考試（包括高員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四百元
（四）四等考試（包括員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三百元
（五）五等考試（包括佐級及士級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	
（一）簡任、警監	每人每次三千五百元
（二）薦任、警正及員級晉高員級	每人每次二千八百元
（三）佐級晉員級	每人每次二千五百元

(四) 士級晉佐級	每人每次二千元
六、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一) 中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六千八百元
(二) 少將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五千四百元
(三) 上校轉任考試	每人每次四千一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特種考試相當等級比照辦理)	
一、高考一級	每人每次二千元
二、高考二級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三、高考三級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四、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八百元
肆、分試之著作或發明審查	每人每次七千元
伍、分試之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	每人每次三千元
陸、實地測驗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6年7月25日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22147號令、考試院（86）考臺組參一字第04711號令、司法院（86）院臺人二字第15027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8條

中華民國87年6月29日行政院（87）臺人政力字第191153號令、考試院（87）考臺組參一字第04728號令、司法院（87）院臺人二字第1286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5月20日考試院（88）考臺組參一字第03335號令、行政院（88）臺人政力字第190641號令、司法院（88）院臺人二字第1094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8、10、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2月18日考試院（90）考臺組參一字第0900009361號令、行政院（90）臺人政力字第191711號令、司法院（90）院臺人二字第2917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18條

中華民國91年8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10006838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10023382號令、司法院（91）院臺人二字第1846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17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0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20008799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20055396號令、司法院（92）院臺人二字第2458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5、6、8、10、11、13、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40007718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40065004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094002073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8、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70002279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700065542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0970006275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46條

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0990005420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250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099001464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6、7、12、17~20、29、30、32、35、36條條文；增訂第18-1、19-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考試院臺組參一字第1000007466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1000049564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0002099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20005051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20037131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20014058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6、28、31、33~37、39~42、44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並增訂第26-1、42-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0244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30019179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2003393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並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5736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30038458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3001705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9、15、16、34、35、44、45條條文；增訂第34-1、35-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944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50032449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5000381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8、20~22、26、27、29、32、35、36、44、45條條文；增訂第40-1條條文；刪除第4、18-1~19-1、24、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6935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500538272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5002376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3968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600465452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106001304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6、39、40-1、44條條文；並增訂第37-1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 第 3 條** 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

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 第 6 條** 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但實務訓練期間，得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 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
- 第 7 條** 前三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性質特殊訓練，如屬另定其他訓練者，其所需經費，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 8 條** 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後，將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函送保訓會據以擬定訓練計畫。並應於榜示後將榜單及考試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
- 第 9 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函送保訓會備查。
- 第 10 條** 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程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免除或縮短訓練、停止訓練、訓練經費、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生活管理、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
- 第 11 條** 本訓練之基礎訓練課程，由保訓會訂定之。性質特殊訓練如另定其他訓練，其課程由保訓會協調有關機關訂定之。

## 第二章 調訓及訓期

- 第 12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本訓練。
- 前項人員報到事項，應依保訓會核定或備查之訓練計畫辦理。
- 第 13 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但性質特殊，其期間逾一年者，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 第 14 條** 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 第 15 條**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 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第 16 條** 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

滿後三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補訓。

補訓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訓。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第 1 7 條** 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如期參訓，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文官學院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

**第 1 8 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七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二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前二項所定免除基礎訓練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

**第 18-1 條** (刪除)

**第 1 9 條** (刪除)

**第 19-1 條** (刪除)

**第 2 0 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四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個月。

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 2 1 條** 前條所稱同職系，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保訓會依原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認定之。

**第 2 2 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者：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或擬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

**第 2 3 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

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第 2 4 條** (刪除)

**第 2 5 條** 本訓練訓期之計算，以考試錄取人員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止。

參加基礎訓練人員，依第十七條規定變更調訓班次或因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需要，致本訓練原定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者，應自原訓期屆滿日之翌日起，加計該重新訓練訓期，為其重新訓期屆滿日。如有前項事由，致本訓練重新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重新訓期屆滿日生效。

經核准免除基礎訓練時，該免除之訓期不得併入本訓練期間計算訓練期滿日。

### 第三章 受訓人員權益

**第 2 6 條** 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依下列標準發給受訓人員津貼：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性質特殊訓練之津貼發給標準，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 2 6 - 1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曠職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

前項曠課、曠職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

**第 2 7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

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第 2 8 條** (刪除)

**第 2 9 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一）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二）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擬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擬任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擬任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擬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 第四章 訓練管理

**第 3 0 條** 受訓人員在基礎訓練期間，得請公假、事假、喪假、娩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及病假。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及因公受傷，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者。

基礎訓練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

**第 3 1 條**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依實際需要給假。其期間超過十四日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前三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第 3 2 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第二十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第 3 3 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

前項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第 3 4 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 34-1 條**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送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第 3 5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第 35-1 條** 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前條規定核准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

前項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 第五章 成績考核

**第 3 6 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課程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二十。包括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

二、課程成績：百分之八十。其中專題研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一、本質特性：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品德占百分之二十，才能占百分之十五，生活表現占百分之十。

二、服務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工作績效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 3 7 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五分，記功一次加一·五分，記大功一次加四·五分；申誡一次扣○·五分，記過一次扣一·五分，記

大過一次扣四·五分。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基礎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

**第 37-1 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 38 條**

受訓人員之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一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一次。

**第 39 條**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實務訓練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實務訓練期滿日生效。

**第 40 條**

保訓會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 40-1 條** 性質特殊訓練受訓人員之訓練成績，經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不及格時，保訓會得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辦理。

受訓人員於保訓會依前項規定核定訓練成績前，視為訓練期間，受訓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經保訓會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逕予核定為訓練成績及格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但准予延長訓練期滿且經核定訓練成績及格者，應追溯至延長訓練期滿日生效。

採集中訓練之性質特殊訓練，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得自保訓會准予延長訓練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另行通知受訓人員依規定參加下一期訓練。

**第 4 1 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退還重新評定實務訓練成績者，原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 4 2 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 42-1 條** 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第 4 3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 第六章 廢止受訓資格

**第 4 4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
-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
- 五、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六、基礎訓練測驗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七、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
- 八、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
- 九、實務訓練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外，請假日數累積超過訓練期間二分之一。但延長病假請假日數不與其



他假別合併計算。

十、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但分階段辦理之性質特殊訓練得分階段計算之。

十一、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十二、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

十三、性質特殊訓練依各該訓練計畫相關請假、獎懲、成績考核等規定，未達及格標準，有具體事證。

十四、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 4 5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一、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於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二、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 第七章 附則

**第 4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59年8月14日考試院（59）考臺祕字第1872號令、行政院（59）臺人政貳字第01357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67年11月7日考試院（67）考臺祕字第2930號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71年7月12日考試院（71）考臺祕議字第2543號令、行政院（71）人政貳字第1890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 中華民國76年8月5日考試院（76）考臺祕議字第1902號令、行政院（76）臺人政貳字第17827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77年11月28日考試院（77）考臺祕議字第3362號、行政院（77）臺人政貳字第4094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 中華民國86年3月25日考試院（86）考臺組貳二字第01650號令、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08895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15條
- 中華民國93年4月2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30003332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300619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6、9條條文
- 中華民國97年7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4824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70015591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7條（原名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4310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4003699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3、8、16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3285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050038679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2、15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考試：指應予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各項考試。  
二、考試及格人員：指前款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  
三、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訓練。  
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派代任用。
- 第 3 條** 本辦法之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第 4 條** 考選部於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前，應洽請分發機關協調有關機關預估年度需求人數，擬定年度需求計畫，以為舉辦考試、決定正額錄取人數、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之依據。
- 第 5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參酌學經歷、志願服務地區分配訓練。
- 第 6 條** 用人機關職缺得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其遺缺及遞遺之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就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類科錄取人員分配訓練。
- 第 7 條**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年度需求之職缺及第五條之規定分配訓練。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榜示之正額錄取人數，如超過用人機關年度需求者，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同等級類科正額錄取人員經核定保留錄取資格時，依考試名次遞補並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無同等級類科

之職缺可資遞補分配時，始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提報臨時用人需求順序，按考試名次依序分配訓練。

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且依規定期限申請補訓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依其申請順序分配訓練。

**第 8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第 9 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選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但當年度經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並列入考試類科者，於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不得自行選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 10 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按月填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

**第 11 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 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之情形。

**第 12 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報到。

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函復結果。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經註銷分配之職缺，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另行分配有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

**第 13 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並副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

**第 14 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

**第 15 條** 性質特殊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參照本辦法另定之，並函送銓

敘部核備。

**第 1 6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第 1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6年6月22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7條

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5090號令修正發布第3、5條條文；並增訂第5-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條例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 第 2 條** 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前項所稱公職，暫以公務人員為限。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第 4 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 第 5 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  
一、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  
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  
三、任用公務人員之機關，遇有緊縮或改組時，應優先留用。  
四、作戰或因公負傷者，除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級。  
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 第 5 - 1 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另以考試規則定之。  
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其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隨同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三年內得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經核定有案者，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 第 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7年5月15日考試院（57）考臺秘一字第089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59年11月11日考試院（59）考臺秘一字第2584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暨增列第10條第3項條文  
中華民國69年12月11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3576號令修正發布第3、10、14條條文  
中華民國71年7月15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2601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77年1月11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0078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3月1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0867號令修正發布第2、3、4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1月25日考試院（88）考臺組貳一字第7357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8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1000596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46291號令修正發布第2、4、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05841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74971號令修正發布第4、13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其認定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係指除考試機關認定之特殊考試類科，不得適用外，得以下列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一、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  
二、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得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 第 4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  
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傷亡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亡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指有應考年齡限制

之公務人員考試；後備軍人應考，得酌予放寬一歲至五歲。

**第 6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指公務人員考試須實施體格檢查時，在不妨礙執行有關職務情形下，考試機關得寬定標準，予以檢驗。

**第 7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第 8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各項優待，於各該考試舉行前，在公告及應考須知中明列之。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指各機關任用新進人員時，後備軍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予以任用：

一、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考試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成績相同者，優先任用。

二、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成績相同者，優先遞補。

**第 10 條** 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第十四職等職務。

二、少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第十二職等職務。

三、上校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職務。

四、中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職務。

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

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

七、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八、少尉、二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職務。

九、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職務。

十、中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二職等職務。

十一、下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職務。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一、所任職務列單一職等時，以與所任職等相當之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該職等任用資格。

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三、所任職務最低職等高於其最高軍職官等官階對照相當之職等時，比照取得該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依前項規定，以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時，如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對照跨職等資格者，均比照取得較低職等任用資格。如其軍職之年終考績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按年核算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之軍職年終考績年資，不得於該較高職等中再提敘俸級。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轉任高職等職務任用，依法准予權理者，亦得權理。

本條規定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

**第 1 1 條**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資位相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將、少將、上校，經依法取得長級、副長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二、中校、少校、上尉，經依法取得高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三、中尉、少尉、一等士官長、二等士官長、三等士官長、上士，經依法取得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四、中士、下士，經依法取得佐級、士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前項各款軍職年資，其編制專長相符者，得在各該資位內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核敘薪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軍職專長應以所任軍職任職令內載明之編制專長為準，並依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交通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其軍職專長未列入該項名稱表內者，不予採計。受訓或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以採計。

**第 1 2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優先留用，以年資及考績等次相等者為限。

**第 1 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級，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空軍勳獎條例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有國光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五級優敘俸級。

二、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四級優敘俸級。

三、得有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二級優敘俸級。

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一級優敘俸級。

五、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優敘俸級。

前項人員核敘俸級時，應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亡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其優敘俸級，均不得超過其

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比照前二項規定優敘薪級。

**第 1 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7697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用人機關職務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時，應敘明相關職業管理法律、建議所屬職系、新增類科名稱、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 第 3 條** 各用人機關因職務業務性質之需要，申請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考試類科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敘明理由：
- 一、業務性質、職務內涵及其應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能。
  - 二、執行職務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能與應具備專門職業證書之關聯性。
  - 三、申請設置新增類科名稱、建議所屬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 四、須具備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之單位。
  - 五、預估該類科未來五年之人力需求。
- 第 4 條**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壹之應適用職務，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但貳之得適用職務，不在此限。
- 第 5 條** 各用人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並由考選部邀請學者專家、分發機關及相關用人機關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 一、職務內涵與專門職業證書之執業範圍相當者。
  - 二、職務內涵與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權利有關係者。
  - 三、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單位之合宜性。
- 經審核准予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應考之類科，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釋例

釋1、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生產」事由包括分娩及流產，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核定假別之最終日為事由原因消滅之日。

考選部95年10月11日選規字第0950006806號函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懷孕、生產得保留錄取資格，係為貫徹憲法保障婦女工作權益之宗旨，並充分維護母體的身心健康，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本案經綜合審酌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旨揭規定之「生產」事由係包括分娩及流產，並視分娩後之個別情形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核定假別之最終日為事由原因消滅之日。

釋2、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及2項關於限制轉調規定之年資採認，如及格人員先後經不同考試及格，仍任職原限制轉調範圍者，得從寬採認其限制轉調年資。

考選部100年12月21日選規一字第1001300730號函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第2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先予敘明。
- 二、為符合旨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並兼顧當事人權益，如先後經不同考試及格，仍任職原限制轉調範圍者，得從寬採認其限制轉調年資。

釋3、檢送「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說明乙份(如附件)。

考選部103年2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79號函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業奉 總統於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71號令修正公布，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23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二、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之原則，請參照旨揭說明。

附件：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

考選部103.02.26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經總統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考試法第28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因此，本法生效日期為本年1月24日。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即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

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考試法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第3條第2項（同時正額錄取同項考試者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於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爰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不適用本項規定。
- (二) 第4條第1款（服兵役事由）：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於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榜示後訓練期滿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三) 第4條第2款（進修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事由）：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正額錄取人員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於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正額錄取人員因進修碩士，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榜示後訓練期滿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因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5年。
- (四) 第4條第3款（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 1、子女重症：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子女重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
  - 2、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其正額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於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正額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榜示後訓練期滿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
- (五) 第4條第4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



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六) 第5條第3項(增額錄取人員得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七) 第6條第1項(限制轉調年限由1年延長為3年):於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爰103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及格人員不適用本項規定，本項規定自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開始適用。

釋4、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經核准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期限屆滿前倘已發生保留原因消滅之事由，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申請補訓。

考選部103年3月7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266號函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業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依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爰正額錄取人員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或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應向貴會申請補訓，合先敘明。
- 二、查本次考試法之修正，考試院於102年5月30日及8月1日舉行全院審查會時，針對保留錄取資格者申請補訓規定部分，鑒於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期限屆滿時，保留原因未必已消滅，將第5條第2項修正為:「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以期周妥，與會之考試委員、用人機關及訓練機關等對此一修正均無不同意見。
- 三、另查考試法第4條第4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提供政策誘因，爰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保留錄取資格不得逾三年之規定，俾保障其工作權，其保留期限計算至其子女滿三足歲為止，殆無疑義。
- 四、有關函詢考試法第5條第2項所稱應向貴會申請補訓之期間為「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係指至遲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貴會申請補訓，但保留期限屆滿前倘已發生保留原因消滅之事由者，則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申請補訓。準此，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4條第4款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獲准者，應於該子女滿三足歲後(即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即向貴會申請補訓。
- 五、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保留錄取資格及補訓事宜，考試法規定已為具體明確，應無須納入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重予規定。

釋5、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

考選部103年3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

- 一、考試法業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按錄取人員必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始得分發任用，原考試法第2條之「分發任用」之用語，實指「分配訓練」，又多數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分配訓練機關為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為資明確，爰本次修正將「分發任用」改為「分配訓練」。新修正考試法第4條（原考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查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後，因分配機關不符合其志願，以第4條之保留事由申請保留，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上之困難，故將第4條前段修正為須於分配訓練前申請保留。本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考試法第4條各款之適用原則中，有關「……三、考試法第4條各款之適用原則如下：……(四)第4條第4款（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考試法1月22日修正公布後，各項考試（按：所稱各項考試指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及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一節，符合上開立法意旨。
- 二、有關考試法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及前揭函釋「榜示後分配訓練前」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

釋6、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應不限制其申請次數，各子女別之保留期限予以從寬採取分別計算，以兼顧錄取人員之育嬰需求。

考選部103年5月13日選規一字第1030002467號函

- 一、考試法業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並於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規定，增訂第4款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之保留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按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國人養育子女，對有育嬰需求之應考人，提供政策誘因，爰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得因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保留錄取資格3年之規定，俾保障其工作權，先予敘明。
- 二、基於憲法保障婦女工作權益，維護母體的身心健康，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為符考試法第4條第4款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依考試法第4條第4款規定，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應不限制其申請次數，各子女別之保留期限予以從寬採取分別計算，以兼顧錄取人員之育嬰需求；惟依考試法第4條之規定，其須於分配訓練前提出申請，至其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相關作業程序，建請貴會本於權責審酌訂定。

釋7、應95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及格，復應100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並於100年11月24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三等考試及格資格，嗣因請求延後改派薦任職務生

效日期，經機關同意後重新發布派令自100年12月2日起生效。然其三等特考限制轉調起算日仍應為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與延後發布派令無關。

考選部101年6月1日選特一字第1010002810號函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後段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至關務特考限制轉調起算日一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均係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為限制轉調起算日，是以，不論是否延後改派，其限制轉調起算日依前開規定均應為100年11月25日。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3年5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4119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5年4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34321號令修正發布第7、8、12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097000321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暨附表一、附表二（新增國際經貿法律類科部分）；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37581號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1、9、11條條文及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2、13、14條（原第12、13條刪除，第14條移列至第12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37191號令修正發布第2、6、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375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及第4條附表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  
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第 4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第 5 條** 本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之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得採團體討論或個別口試或併採以上二種口試方式，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  
前項團體討論或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各科別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以三位審查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三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9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皆予錄取。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條附表一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原住民族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新聞傳播	新聞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史料編纂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金融保險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行政	法務	法制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國際經貿法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經建	經建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交通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航運暨港埠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地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衛生	衛生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水產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獸醫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水土保持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生物科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原子能	原子能	物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原子能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附註：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 第四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研究為六小時外，其餘均為三小時。								
參、生物科技類科為高科技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史料編纂		一、本國近代史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人事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一、財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一、財務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法務	法制	法制	一、行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國際經貿法律	國際經貿法律	一、國際經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國際經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交通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航運暨港埠管理	航運暨港埠管理	一、航港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地政	地政	一、土地經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一、農業藥劑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一、水產資源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一、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環境工程	一、環境工程與設計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水土保持工程	一、水土保持工程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建築設計研究（考試時間六小時）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公共衛生學研究（包括食品衛生）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生物科技	生物科技 一、生物技術學與生物技術法規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交通工程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電力系統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資訊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自動控制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一、環境化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原子能	原子能	物理	一、近代物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原子能		原子能	一、核能安全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3年5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4119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5年4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34321號令修正發布第6、7、11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96年7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49651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321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暨附表一；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3289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第4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47371號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36601號令修正發布第1、7、10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及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第4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1、12、13條（原第11、12條刪除，第13條移列至第11條）

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1241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之附表二文化行政類科一般組部分

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375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第 4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第二試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採個別口試。前項集體口試或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7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

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二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二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戶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原住民族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僑務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勞工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綜合	文化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教育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體育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博物館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新聞傳播	新聞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史料編纂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金融保險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會計審計	會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審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統計	統計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制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國際經貿法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二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經建	工業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漁業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交通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航運暨港埠管理	
		地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衛生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食品衛生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村規劃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業機械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土壤肥料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產加工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農業技術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產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產資源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醫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生物多樣性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結構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地質礦冶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地質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採礦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牙醫學、藥學、公共衛生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藥事	藥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藥學、醫學、理學、護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光電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環資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天文氣象	天文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氣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地震測報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輻射安全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p>
<p>附註： 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 第四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為六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肆、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類科（組）或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類科（組）或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類科（組）或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兩岸組一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兩岸組二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民族研究（包括少數民族政策、民族學概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一般組	<p>三、行政法研究</p> <p>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p> <p>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姓名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p> <p>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p>
				兩岸組	<p>三、行政法研究</p> <p>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p> <p>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p> <p>六、兩岸民事法律比較（包括臺灣地區之民法總則、債編、親屬編、繼承編，大陸地區之民法通則、合同法、婚姻法、收養法、繼承法）</p>
			原住民族行政		<p>三、行政法研究</p> <p>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p> <p>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p> <p>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p>
			僑務行政		<p>三、行政法研究</p> <p>四、經濟學研究</p> <p>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或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p> <p>六、僑務行政與法規</p>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p>三、行政法研究</p> <p>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p> <p>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p> <p>六、社會研究法</p>
			勞工行政		<p>三、行政法研究</p> <p>四、勞資關係與勞工運動</p> <p>五、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p> <p>六、就業安全與勞工福利</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或義大利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兩岸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文化現況與發展
			教育行政	一般組	三、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兩岸組	三、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四、教育哲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著重高等教育）
			體育行政		三、世界體育史研究 四、體育行政及法規研究 五、運動行銷學研究 六、運動管理學研究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研究 四、藝術史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文化人類學與博物館實務研究
		新聞傳播	新聞	一般組	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兩岸組	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史料編纂		三、中華民國史研究（包括臺灣史研究） 四、世界近代史研究 五、史學方法研究 六、圖書檔案管理研究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研究（包括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與管理會計學） 四、政府會計研究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財務	會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 SAS、BMDP、SPSS、MINTAB）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兩岸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際經貿法律	三、世界貿易組織法規 四、國際公法 五、貿易政策與法規 六、國際貿易實務	
經建 行政	經建行政	一般組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高等經濟理論（包括個體經濟與總體經濟學） 六、數量方法（包括計量經濟學與數理統計）
		兩岸組一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產業經濟研究
		兩岸組二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高教與科技發展研究

行政	經建	工業行政		三、工業管理學 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五、產業經濟學 六、統計學
			商業行政	三、企業管理學 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五、商事法 六、民法（不包括親屬編）
		農業行政	一般組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農企業經營與管理研究（包括農業合作組織管理）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研究
			兩岸組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農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漁業行政	一般組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兩岸組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漁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航運暨港埠管理	三、航政與港埠法規研究 四、航運與港埠管理 五、海運與港埠政策研究 六、航運經濟與港埠規劃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經濟學研究 四、土地法規與土地政策 五、土地估價研究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開發與使用管制）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般組
	兩岸組	三、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四、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衛生政策研究			
	衛生行政	食品衛生行政		三、食品科學與加工學研究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研究 五、食品風險管理研究（包括餐飲及食品工廠管理） 六、食品營養及膳食療養學研究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衛生學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污染法規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農村規劃		三、農村發展與規劃研究 四、農村計畫法規研究（包括農業發展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規、農村再生條例） 五、環境規劃與資源管理研究 六、農村生態與社區永續經營研究
			農業機械		三、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研究 四、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研究 五、高等農機設計學 六、農業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研究

技術	農業技術	土壤肥料	三、高等土壤學 四、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 五、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研究 六、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研究
		農產加工	三、高等食品化學 四、食品加工學研究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研究 六、高等食品分析
		園藝	三、果樹學與蔬菜學 四、花卉學與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學及加工學 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園藝作物生理學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研究 四、農業昆蟲學研究 五、農業藥劑學研究 六、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水產技術	三、水產綜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高等魚類生理學 六、海洋生態學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養殖學特論 四、養殖遺傳育種學研究 五、養殖環境學研究 六、飼料營養學研究
		水產資源	三、水產資源學特論 四、海洋生態學特論 五、漁業技術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水產利用	三、水產化學研究 四、高等食品微生物學 五、水產加工學研究 六、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三、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四、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家畜營養學
		自然保育	三、保育生物學 四、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生物多樣性	三、系統分類學研究 四、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 五、生態學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水利工程	三、高等流體力學 四、高等水文學 五、水資源工程 六、渠道水力學
		環境工程	三、環工單元操作 四、環境工程與設計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學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 六、坡地穩定工程（包括土壤力學與植生工程）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三、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四、建築計畫與敷地設計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六、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考試時間六小時）
		地質	三、臺灣區域地質 四、野外地質學 五、礦物學與岩石學 六、環境地質學
		採礦工程	三、高等礦場設計與礦場安全 四、高等礦物學（包括礦床與岩石學） 五、高等採礦學 六、高等選礦學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地理資訊系統 四、誤差理論 五、高等大地測量學（包括幾何大地、衛星定位測量） 六、攝影測量與遙感探測
		都市計畫	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 四、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 五、都市交通運輸與土地使用計畫理論與實務 六、國土、區域與都市空間資訊理論與實務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三、儀器分析 四、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五、生物化學 六、生物統計學
		生物技術	三、生物技術學研究 四、生物化學研究 五、分子生物學研究 六、微生物學研究
		藥事	三、藥物治療與用藥安全 四、臨床藥動學 五、生物統計學 六、臨床藥學與藥事行政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生理學 五、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六、生醫材料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 四、運輸系統分析 五、運輸規劃 六、運輸安全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與等候理論） 四、系統分析與設計（包括人因工程） 五、工程經濟學 六、生產計畫與管制學	
		職業安全衛生	三、人因工程 四、工業衛生 五、工業安全管理實務 六、機械防護與爆炸火災防止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力系統 四、控制系統 五、電力電子 六、電機機械
			電子工程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電路分析 五、積體電路技術 六、電子元件
		電信工程	光電工程	三、光電工程導論 四、電磁學 五、近代光學 六、平面顯示器技術
			電信工程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數位通信系統 五、數位信號處理 六、高等電磁學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四、高等資料庫設計 五、軟體專案管理研究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內燃機 四、自動控制學 五、機械設計學 六、機械製造學	

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水處理技術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五、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檢驗	三、環境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環境污染檢驗 六、環境毒物學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高等輸送現象 四、高等化工熱力學 五、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六、化學程序工業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三、高等天文學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初步複變函數、向量分析與球面天文學） 五、近代物理 六、古典物理（包括力學、熱學、光學與電磁學）
		氣象	三、高等大氣動力學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初步複變函數與向量分析） 五、高等天氣學 六、大氣物理化學
		地震測報	三、高等構造地質學 四、高等地震學 五、高等地球物理數學 六、高等地震資料處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三、反應器工程研究 四、核能安全研究 五、核工原理研究 六、核能系統研究
		輻射安全	三、保健物理 四、輻射劑量與輻射生物 五、輻射度量 六、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86年7月15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0410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87年5月11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2169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3月8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0063號令令修正發布第4、7-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4月10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2348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5月1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03691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1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09145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0426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1040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文化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戶政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3214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增訂第11條條文；原第11～13條文遞改為第12～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3月1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17771號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1342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2554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二（航空器維修、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2532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52511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1420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100781號令修正發布第3、7、8、14條條文及第2條附表一、第4條附表三（增訂公職土木工程技术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11類科）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0002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二（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部分）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航空駕駛類科部分）、附表四（增訂航運行政、航海技術、輪機技術類科及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179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1條條文及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刪除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04801號令修正發布第3、7、8條條文及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65061號令修正發布第3、7條條文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0402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2、13、14條（原第12、13條刪除，第14條移列至第12條）  
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6898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新增材料工程類科及化學安全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1760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新增港灣工程類科部分）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新增港灣工程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840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第2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及第4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4881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附表一（新增財稅法務類

科部分)及第4條附表三(新增財稅法務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5150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三(修正僑務行政、史料編纂、檔案管理、衛生行政、衛生技術、公職諮商心理師、醫學工程、交通技術、職業安全衛生及資訊處理類科部分)、附表四(修正僑務行政、檔案管理、衛生技術、交通技術及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二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測驗方式；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十二類科，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方式。
- 前項考試第一試為筆試，實地測驗併同筆試同時舉行，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實地測驗、口試，分別依實地測驗規則、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6 條** 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不予分配訓練。
- 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係指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其體格檢查標準，準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之類科，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及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十一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本考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僑務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公職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國際文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傳播	博物館管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視聽製作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史料檔案	新聞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史料編纂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檔案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金融保險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財稅法務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財務審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績效審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統計	統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法制	法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國際經貿法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 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 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經建 行政	經建 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公平 交易 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工業 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商業 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農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漁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智慧財產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航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環境	地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環保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業機械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機械	<p>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壤肥料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p>
		農產加工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產加工	<p>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 林 漁 牧	農業技術	農畜水產品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利用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水產利用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獸醫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休閒遊憩事業、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經營、農藝、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結構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p>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港灣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系統工程及造船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資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水土保持工程</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建築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地質礦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物理、海洋、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海洋科學、海洋環境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數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震、冶金及材料、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海洋科學、海洋學系地質組、動力機械工程、陶業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環境資源管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材料工程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測量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測量技師證書及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測量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技術	<p>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室內與景觀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衛生技術</p> <p>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公職護理師</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錄之執業執照及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公職臨床心理師</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公職諮商心理師</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諮商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公職營養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營養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營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公職醫事放射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放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公職防疫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公職食品技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p>、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醫事檢驗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食品科學、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動物科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傳統醫藥、園藝、微生物</p>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事技術、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藥事	<p>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p>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藥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藥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海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海洋運輸、航海、航海技術、航運技術、商船、運輸技術、運輸與航海科學、漁業、漁撈、駕駛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輪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系統工程暨造船、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造船及海洋工程、輪機工程、輪機技術、機械與輪機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其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選試飛機飛行原理，其飛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技術</p>	<p>工業工程</p>	<p>職業安全衛生</p>	<p>職業安全衛生</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技術	電 資 工 程	電 機 工 程	電力 工 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 工 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子工程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器維修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任飛機、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汽車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安全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p>

技術	環資技術	化學安全	<p>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天然藥物、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p>、獸醫、獸醫微生物學、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氣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河海工程、物理、氣象、海洋、海洋物理、海洋資源、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地震測報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地震、物理、海洋、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物理、數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動物、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療機電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輻射安全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動物、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p>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輻射安全	<p>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療機電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公共工程、公共安全工程、化學、化學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城鄉、消防及防災、消防安全、消防暨安全科技、消防學、航空工程、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輪機、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技術、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技藝	技藝	技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藝、工藝教育、工藝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民族藝術、印刷、服裝設計、服飾科學管理、空間設計、室內設計、科技商品設計、美術、美術工藝、美勞教育、商品設計、商業設計、教育、設計、造形藝術、媒體設計科技、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廣告、應用美術、應用藝術、織品服裝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設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商業設計、工業教育、工業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工藝、工藝設計、印刷工程、印刷藝術、印刷攝影、室內設計、美術工藝、商品設計、商業設計、設計、設計創作、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視覺傳達設計、漁業生產與管理、機械工程、應用美術、應用藝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財務審計類科及績效審計類科合併為審計類科，應考資格如下：
  - (一)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 (三)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二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僑務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勞工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教育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博物館管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聞廣播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檔案管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金融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金融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會計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統計	統計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法律廉政	法律廉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廉政	財經廉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工業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商業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	交通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航運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質礦冶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海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輪機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航空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p>職業安全衛生</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力工程	<p>電力工程</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p>電機工程</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p>電信工程</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p>資訊處理</p>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器維修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機或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檢驗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氣象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震測報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技藝	技藝	技藝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附註：</p> <p>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 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二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 陸、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職系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八、公共管理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八、地方政府與政治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li> <li>五、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li> <li>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li> <li>七、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li> <li>八、地方政府與政治</li> </ul>
			原住民族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行政學</li> <li>五、臺灣原住民族史</li> <li>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li> <li>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li> <li>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li> </ul>
			僑務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經濟學</li> <li>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li> <li>六、僑務行政</li> <li>七、比較政府</li> <li>八、國際關係</li> </ul>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專業科目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國際政治經濟學</li> <li>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li> <li>六、僑務行政</li> <li>七、比較政府</li> <li>八、兩岸關係</li> </ul>
			社會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社會福利服務</li> <li>五、社會學</li> <li>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li> <li>七、社會研究法</li> <li>八、社會工作</li> </ul>
		勞務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經濟學</li> <li>五、勞資關係</li> <li>六、就業安全制度</li> <li>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li> <li>八、社會學</li> </ul>	
		社會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li> <li>五、社會工作實務</li> </ul>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五、本國文學概論 六、藝術概論 七、文化人類學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心理學 六、教育哲學 七、比較教育 八、教育測驗與統計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體育原理 八、運動社會學
			國際文教行政	三、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 四、教育行政學 五、國際關係 六、世界文化史 七、比較教育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馬來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除英文外，其餘語文兼試基礎英文，占百分之三十）（選試科目）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本國文化史 五、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六、博物館管理 七、世界藝術史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三、大眾傳播學 四、影視製作原理 五、攝影與圖文傳播 六、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七、視覺傳播 八、美學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p>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p> <p>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p> <p>五、傳播理論</p> <p>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p> <p>七、新聞英文</p> <p>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p>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p>三、圖書館管理</p> <p>四、圖書資訊學</p> <p>五、技術服務</p> <p>六、讀者服務</p> <p>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p> <p>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p>
			史料編纂	<p>三、本國近代史</p> <p>四、西洋近代史</p> <p>五、本國政治制度史</p> <p>六、史學方法論</p> <p>七、本國史學史</p> <p>八、圖書檔案管理</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專業科目修正如下：</p> <p>三、本國近現代史</p> <p>四、世界近現代史</p> <p>五、本國近代政治制度史</p> <p>六、史學方法論</p> <p>七、本國史學史</p> <p>八、圖書檔案管理</p>
			檔案管理	<p>三、檔案學</p> <p>四、本國現代史</p> <p>五、檔案管理</p> <p>六、檔案技術服務</p> <p>七、檔案應用服務</p> <p>八、文書及檔案資訊化</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專業科目修正如下：</p> <p>三、檔案學</p> <p>四、本國近現代史</p> <p>五、檔案管理</p> <p>六、檔案技術服務</p> <p>七、檔案應用服務</p> <p>八、文書及檔案資訊化</p>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三、行政法</p> <p>◎四、行政學</p> <p>五、各國人事制度</p> <p>六、現行考銓制度</p> <p>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p> <p>八、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p>



行政	財務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八、稅務法規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貨幣銀行學 七、保險學 八、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財稅法務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 六、訴願法、行政程序法及國家賠償法 ◎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 ◎八、租稅法（所得稅、營業稅、土地稅及房屋稅）
	會計審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政府會計 ◎八、審計學
		財務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財報分析 ◎七、政府會計 八、管理會計
		績效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務行政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公共政策 七、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八、公共管理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行政	法務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八、商事法	
			國際 經濟 法律	三、國際公法 ◎四、經濟學 五、世界貿易組織法規 六、國際貿易實務（包括貿易救濟實務） 七、貿易政策與法規（包括貿易救濟法規） 八、商事法
		廉政	法律 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 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 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 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經建	經建 行政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公共經濟學 七、貨幣銀行學 八、商事法	
			公平 交易 管理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六、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七、產業經濟學 八、公司法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漁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水產概論 五、漁業法規（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六、漁業管理 七、國際關係及談判 八、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智慧財產行政	◎三、行政法 四、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五、民法 六、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七、公平交易法 八、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 四、航業經營管理 五、港埠經營管理 六、物流運籌管理 七、航運與港埠政策 八、航港法規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五、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 七、流行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專業科目修正如下： 三、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四、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五、衛生行政（包括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 七、流行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保行政學 六、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八、環境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三、農業機械學 四、農業動力學 五、農產加工學 六、應用力學 七、熱力學 八、農業機電與控制
			土壤肥料	三、土壤微生物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 六、植物營養學 七、土壤化學 八、土壤污染學
			農產加工	三、生物化學 四、食品化學 五、食品加工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七、食品分析 八、食品微生物學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昆蟲分類學 四、農業藥劑學 五、農業昆蟲學 六、植物病理學 七、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八、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農畜水產品檢驗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生物化學 七、農畜水產品藥劑學 八、有機化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八、林產學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水產利用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化學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水產冷凍學 七、食品品質管理 八、水產加工學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營養學 五、動物育種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五、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七、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八、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一、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二、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結構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鋼結構設計 八、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流體力學 六、水資源工程學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八、渠道水力學
			港灣工程	三、波浪力學（含潮汐） 四、港灣工程 五、海岸工程 六、近岸地形測量 七、土壤力學（含樁基礎） 八、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七、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八、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li> <li>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li> <li>五、植生工程</li> <li>六、水土保持工程</li> <li>七、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li> <li>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li> </ul>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建管行政</li> <li>四、建築營造與估價</li> <li>五、建築結構系統</li> <li>六、建築環境控制</li> <li>七、營建法規</li> <li>八、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li> </ul>	
		公職建築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建管行政</li> <li>四、營建法規與實務</li> <li>五、建築結構系統</li> </ul>	
		地質礦冶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普通地質學</li> <li>四、地形學</li> <li>五、水文地質學</li> <li>六、地層學</li> <li>七、構造地質學</li> <li>八、礦物與岩石學</li> </ul>
			採礦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普通地質學</li> <li>四、選礦學</li> <li>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li> <li>六、石油探採學</li> <li>七、礦物與岩石學</li> <li>八、採礦學</li> </ul>
			材料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材料科學導論</li> <li>四、材料科學與工程</li> <li>五、材料性質</li> <li>六、材料熱力學</li> <li>七、物理冶金</li> <li>八、材料分析</li> </ul>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li> <li>四、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li> <li>五、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li> <li>六、大地測量（包括衛星定位測量）</li> <li>七、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li> <li>八、測量平差法（包括誤差理論及實務）</li> </ul>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公職測量技師 一、誤差理論與實務 二、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畫技師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畫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專業科目修正如下：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含流行病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
			公職護理師	一、公共衛生政策 二、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臨床心理師	一、臨床心理實務 二、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諮商心理師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二、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專業科目修正如下： 一、心理衛生政策（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 二、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公職營養師	一、公共衛生政策（包括食品營養及衛生安全） 二、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醫事放射師	一、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安全作業 二、行政法、醫事放射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防疫醫師	一、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 二、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食品技師	一、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 二、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公職醫事檢驗師	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 二、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生物學 六、微生物學 七、有機化學 八、免疫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藥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li> <li>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li> <li>五、調劑學與臨床藥學</li> <li>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li> <li>七、藥物治療學</li> <li>八、藥事行政與法規</li> </ul>
		藥事 中藥 藥基 原鑑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生藥組織學</li> <li>四、中國藥材學</li> <li>五、藥用植物學</li> <li>六、中藥成分分析</li> <li>七、中藥炮製學</li> <li>八、實地測驗： 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三小時）</li> </ul>
		公職藥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li> <li>二、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li> </ul>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醫學工程概論</li> <li>四、醫學儀表及測量</li> <li>◎五、工程數學</li> <li>六、生物輸送原理</li> <li>七、醫用電子學</li> <li>八、生物材料學</li> </ul>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專業科目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醫學工程概論</li> <li>四、醫學儀表及測量</li> <li>五、臨床工程概論（包括相關法規）</li> <li>六、生物輸送原理</li> <li>七、醫用電子學</li> <li>八、生物材料學</li> </ul>
		交通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運輸學</li> <li>四、交通工程</li> <li>五、運輸規劃學</li> <li>六、交通安全</li> <li>七、交通控制</li> <li>八、統計學</li> </ul>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專業科目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運輸學</li> <li>四、交通工程</li> <li>五、運輸規劃學</li> <li>六、交通安全</li> <li>七、運輸工程</li> <li>八、交通統計</li> </ul>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航海學</li> <li>四、船藝學</li> <li>五、航行設備</li> <li>六、海上人命安全</li> <li>七、海事英文</li> <li>八、航港法規</li> </ul>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三、內燃機 四、渦輪機 五、輔機 六、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八、船舶法規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選試科目） 四、航行學 五、航空氣象 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七、載重平衡 八、陸空通信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五、人因工程 六、工業衛生概論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專業科目修正如下： 三、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 四、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 五、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 六、安全工程 七、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通信與系統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系統專案管理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專業科目修正如下：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資通網路與安全 六、系統專案管理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熱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航空器維修	三、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 四、航空器一般維護 五、航空發動機基本原理 六、航空儀電系統 七、航空器電氣系統 八、航空器液壓系統
汽車工程	三、汽車動力機 四、汽車設計 五、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 六、汽車底盤 七、汽車動力學（包括應用力學及機動學） 八、汽車電機學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境科學 六、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化學安全	三、毒理學（含環境毒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境化學（含分析化學） 六、環境微生物學 七、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八、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儀器分析 六、水質檢驗 七、廢棄物檢驗 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p> <p>四、有機化學</p> <p>五、儀器分析</p> <p>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p> <p>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p> <p>八、化學反應工程學</p>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p>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p> <p>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p> <p>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p> <p>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p> <p>七、大氣動力學</p> <p>八、大氣物理學（包括大氣輻射與雲物理）</p>		
		地震測報	<p>三、地球物理學</p> <p>四、觀測地震學</p> <p>五、普通地質學</p> <p>六、地球物理數學</p> <p>七、地震學</p> <p>八、時序分析</p>	
	原子能		原子能	核子工程
		輻射安全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六、危險物品管理 七、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 八、消防學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 四、圖學 五、藝術概論 六、美學 七、基本設計 八、實地測驗： 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綢印等五種）（考試時間六小時）
			工業設計	三、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 四、工業設計概論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設計方法 七、材料及製造程序（包括金屬及塑膠） 八、產品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附註：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財務審計類科及績效審計類科合併為審計類科，專業科目如下：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務行政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公共政策 七、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八、公共管理				

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p>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p> <p>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p> <p>陸、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p> <p>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概要                  五、國際關係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選試科目)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專業科目修正如下: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概要                  五、兩岸關係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p>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p>
			勞工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p>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p>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p>
			教育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p>
			博物館管理	<p>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p>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p>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p>
			新聞	<p>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p>
			新聞廣播	<p>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六、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                  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                  (選試科目)</p>
			圖書史料檔案	<p>◎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p>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檔案管理	<p>三、檔案學概要</p> <p>四、檔案技術服務概要</p> <p>五、本國近代史概要</p> <p>六、檔案資訊服務概要</p> <p>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專業科目修正如下：</p> <p>三、檔案學概要</p> <p>四、檔案技術及應用服務概要</p> <p>五、本國近現代史概要</p> <p>六、檔案數位典藏及資訊系統概要</p>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行政學概要</p> <p>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p> <p>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p>
	財務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p>◎三、財政學概要</p> <p>◎四、稅務法規概要</p> <p>◎五、會計學概要</p> <p>◎六、民法概要</p>
			金融保險	<p>◎三、會計學概要</p> <p>※四、經濟學概要</p> <p>五、貨幣銀行學概要</p> <p>六、保險學概要</p>
		會計審計	會計	<p>◎三、會計學概要</p> <p>◎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p> <p>◎五、審計學概要</p> <p>◎六、政府會計概要</p>
		統計	統計	<p>三、統計學概要</p> <p>※四、經濟學概要</p> <p>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p> <p>六、資料處理概要</p>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p> <p>五、刑法概要</p> <p>六、刑事訴訟法概要</p>
			財經廉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p> <p>五、心理學概要</p> <p>※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p>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p>三、統計學概要</p> <p>※四、經濟學概要</p> <p>五、國際經濟學概要</p> <p>六、貨幣銀行學概要</p>
			工業行政	<p>三、統計學概要</p> <p>四、工業管理概要</p> <p>五、工程經濟概要</p> <p>※六、計算機概要</p>
			商業行政	<p>※三、行政法概要</p> <p>※四、經濟學概要</p> <p>◎五、民法概要</p> <p>六、商業概要</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概要 四、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五、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六、航港法規概要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水產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概要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土壤力學概要 六、水文學概要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三、地質學概要 四、選礦學概要 五、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六、採礦學概要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五、景觀工程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專業科目修正如下：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專業科目修正如下：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交通統計概要 六、交通安全概要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船藝學概要 五、航行設備概要 六、海事英文
			輪機技術	三、船舶主機概要 四、船舶輔機概要 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 六、船舶法規概要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航空學概要 四、航空氣象概要 五、飛航管制概要（包括飛航規則） 六、載重平衡概要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人因工程概要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概要 五、生產計畫與管制概要 六、設施規劃概要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四、工業安全管理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五、工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專業科目修正如下： 三、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概要 四、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五、職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信系統概要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航空器維修	三、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四、航空發動機概要 五、旋翼機原理 六、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儀器分析概要 五、環境化學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三、天文學概要 四、天文觀測概要 五、微積分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地震測報	三、觀測地震學概要 四、地球物理概要 五、地震學概要 六、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概要 四、火災學概要 五、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六、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9年5月25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0420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1年4月10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02348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2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1001096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9月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7573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94年6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04945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9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6685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設政風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97年5月7日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09700032141號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5068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之附表（新增勞工行政科別）  
中華民國98年9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7503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之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101年4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7101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5251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修正廉政類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1、7、9條條文及第3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67001號令修正發布第7、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0、11、12條（原第10、11條刪除，第12條移列至第10條）  
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094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前項報名方式兼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6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前項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人事行政大意 四、法學大意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三、保險學大意 四、貨幣銀行學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法務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大意（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交通行政大意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 ◎釋例

釋1、二專修習之課程及學分不得採認為二科原則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考選部100年11月1日選高二字第1000007001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一復規定：「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次查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282次會議決議，應考人於二專修習之課程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二科原則報考；惟二專修習之課程及學分倘被大學（獨立學院）採計抵免，則准予採認。

釋2、警察特考四等消防警察人員得比照普通消防技術類科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消防技術類科考試。

考選部102年4月8日選高二字第1021400195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消防技術類科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查經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依100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消防警察人員可適用消防技術職系，爰同意警察特考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類科比照普通考試消防技術類科准予報考，惟該及格證書生效日期為100年2月19日，須屆滿3年（即103年2月19日）後，始得報考旨揭類科考試。

釋3、應103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及格，復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並錄取分發至原單位任職，限制轉調相關疑義說明。

考選部106年2月24日選高二字第1060000713號書函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同條第2項第4款復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二、103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及格，錄取分發至臺東縣某鄉公所，復經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並錄取分發至原單位任職，基於限制轉調之立法意旨及維護當事人權益，得以103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該鄉公所實際任職之年資，併計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同機關實際任職之年資，計算為103年地方特考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之服務年資，前揭年資合計滿3年後，尚須經原錄取分發區（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三、惟如欲以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轉調原分發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則必須自取得該項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臺東縣某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實際任職滿3年，始得轉調前述機關以外之機關、學校（即其他鄉鎮公所或臺東縣政府所屬單位）。

釋4、應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分發至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於105年4月25日辭職，復應105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分發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限制轉調年資併計疑義說明。

考選部106年4月18日選高二字第1060001465號書函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同條第2項第3款復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三、各部、委員會、總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層級之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二、據上開規定，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錄取分發至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於105年4月25日辭職，尚未完成三年限制轉調之規定，雖復經105年地方特考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錄取分發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惟該二機關係分別隸屬不同主管機關，爰不得併計限制轉調年資。

三、後續如以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資格任職於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其任職年資可與前任職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之年資併計滿3年後，始得轉調至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釋5、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復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並分發至原任職機關，其限制轉調之年限，仍須自取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算。

考選部104年12月30日選高二字第1040006140號書函

一、應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依102年適用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1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應考人取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資格之日（103年2月18日）起，於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實際任職滿1年後（即104年2月17日以後），得以該考試及格之資格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二、復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應考人以現職人員身分，應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並獲錄取，且預計分發至現職機關任用，惟其限制轉調之年

限，仍須自取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算，並於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實際任職滿3年後，始得轉調前揭規定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釋6、應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錄取分發至某直轄市政府某局任職，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得轉調至該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3年後，始得轉調該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考選部104年4月10日選高二字第1040001413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復依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 二、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人員，錄取分發至某直轄市政府某局任職，依前揭規定，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得轉調至該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3年後，始得轉調該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釋7、應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錄取分發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任職，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得轉調至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3年後，始得轉調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考選部105年3月15日選高二字第1050001040號書函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略以：「(第1項)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第2項)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指下列各款之機關、學校：……三、各部、委員會、總處、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同層級之二級機關或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
- 二、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錄取分發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任職，查國立臺灣大學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依前揭規定，於前揭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得轉調至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3年後，始得轉調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79年11月5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3476號函核定
- 中華民國82年1月18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0165號函核定
- 中華民國84年2月6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1039號令修正發布普通科目部分
- 中華民國85年10月18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05653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87年10月29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6798號令修正發布普通科目部分；並自88年7月1日起實施
- 中華民國88年1月5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9001號令修正發布一般民政科別
- 中華民國88年7月23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4546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90年5月1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0000329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刪除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醫師、公職中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護理、公職藥師、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公職營養師、公職物理治療師、公職職能治療師科別
- 中華民國90年8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00005571號令修正發布增訂外交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醫師、公職中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護理、公職藥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營養師、公職物理治療師、公職職能治療師、船舶駕駛科別
- 中華民國92年7月2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62731號令修正發布增訂海巡行政、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
- 中華民國93年2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13471號令修正發布表頭欄及文化行政、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科別
- 中華民國94年6月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400045501號令修正發布增列警察行政、飛航諮詢科別
- 中華民國96年2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09181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98年7月2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58241號令修正發布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
-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83671號令修正發布政風、增訂移民行政類科
- 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27791號令修正發布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為四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公共管理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僑務行政 六、國際關係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工作實務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文化行政 四、藝術概論 五、文化人類學 六、文化政策分析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比較教育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六、新聞英文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原理 四、攝影與圖文傳播 五、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六、視覺傳播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五、史學方法論 六、檔案圖書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學 三、檔案學 四、本國政治制度史 五、檔案館管理 六、檔案自動化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金融保險	三、金融保險法規 四、貨幣銀行學 五、保險學 六、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會計審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占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審計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 ◎六、政府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民事訴訟法</li> <li>五、刑事訴訟法</li> <li>六、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li> </ul>
		矯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刑法</li> <li>四、犯罪學</li> <li>五、諮商與輔導</li> <li>六、心理測驗</li> </ul>
		法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立法程序與技術</li> <li>◎五、民法</li> <li>六、刑法</li> </ul>
		消費者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民法</li> <li>五、消費者行為</li> <li>六、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li> </ul>
		廉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與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li> <li>◎四、行政學</li> <li>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li> <li>六、政府採購法</li> </ul>
		安全保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li> <li>五、調查實務</li> <li>六、偵防實務與保防實務</li> </ul>
	安全	情報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中國大陸研究</li> <li>四、政治學</li> <li>五、國際公法</li> <li>六、情報學</li> </ul>
		移民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li> <li>五、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li> <li>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li> </ul>
		海巡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li> <li>◎四、行政法</li> <li>五、海巡勤務</li> <li>六、犯罪偵查</li> </ul>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商事法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行銷管理 五、企業政策 六、財務管理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工業經濟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智慧財產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六、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交通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交通政策 六、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土地估價	
	衛環	衛生行政	三、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四、衛生行政學 五、流行病學 六、生物統計學
		醫務管理	三、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四、醫療資訊系統 五、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保行政學 六、環境科學
	外交	外交事務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國際關係 六、經濟學（包括國際經濟學）
	災防	消防與災害防救	三、消防法規 四、消防學 五、火災學 六、消防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警政	警察行政	◎三、行政法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土壤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農業化學	三、生物化學 四、肥料學 五、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物理與化學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與加工學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
		農畜水產品檢驗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農畜水產品藥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樹木學 五、育林學 六、森林經營學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水產養殖學 六、海洋生態學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家畜營養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獸醫	獸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藥理學 六、獸醫實驗診斷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結構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結構學 五、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 四、流體力學 五、水資源工程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環境工程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四、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五、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 六、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築營造與估價 四、建築結構系統 五、營建法規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地質礦冶	三、普通地質學 四、地形學 五、地層學 六、礦物與岩石學	
		地質礦冶	三、普通地質學 四、石油探採學 五、礦物與岩石學 六、採礦學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五、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六、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都市計畫	三、都市與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與區域政策 五、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六、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景觀設計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血清免疫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生物統計學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微生物學 六、免疫學
		藥事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五、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技術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與測量 五、醫用電子學 六、生物材料學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控制
			三、航海學 四、航海儀器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六、航行當值與避碰
		航空管制	三、民用航空法 四、飛行原理 五、航空氣象學 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 四、航空氣象學 五、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六、陸空通信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畫與管制
		職業安全衛生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人因工程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計算機概論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通信與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訊系統與分析 六、資料庫應用
	刑事鑑識	法醫	法醫	三、醫化學 四、解剖學與診斷學 五、病理學與精神病學 六、毒物學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	三、刑事鑑識 四、刑事化學 五、法醫學 六、指紋學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檢驗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與廢棄物檢驗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六、化學反應工程學
			商品檢驗	三、品質管理 四、實驗室管理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天文	三、天文學 四、天文觀測 五、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向量分析） 六、宇宙學
			氣象	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六、大氣動力學
原子能	原子能	原子能	三、核能安全 四、輻射安全 五、原子物理 六、放射性廢料管理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物理	三、微積分 四、地球物理學 五、熱物理 六、力學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 六、消防機械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六、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 四、圖學 五、美學 六、基本設計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52年12月27日考試院（52）考臺秘一字第2130號令、行政院臺（52）人字第8372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56年12月7日考試院（56）考臺秘一字第2540號令、行政院臺（56）人政字第0521號令會同修正增列科目
- 中華民國64年1月16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0108號令、行政院臺（64）人政貳字第00884號令會同修正鐵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64年5月2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1067號令、4月30日行政院臺（64）人政貳字第0825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 中華民國65年3月9日考試院（65）考臺秘一字第0625號令修正發布鐵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65年12月22日考試院（65）考臺秘一字第3358號令修正發布公路及港務部分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67年11月16日考試院（67）考臺秘一字第2995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68年6月18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1563號令修正發布郵政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69年2月12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0457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技術類部分考試科目
- 中華民國70年11月5日考試院（70）考臺秘議字第3595號令修正發布公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71年1月29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0286號令修正發布電信各級人員考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專業科目
- 中華民國71年7月10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2505號令修正發布鐵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專業科目
- 中華民國71年8月31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3067號令、行政院臺（71）人政壹字第2111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1、12條條文及附表一～十
- 中華民國73年2月10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0403號令修正發布郵政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74年7月26日考試院（74）考臺秘議字第2350號令修正發布公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74年8月28日考試院（74）考臺秘議字第2708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82年4月23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1292號令、行政院臺（82）人政貳字第1521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84年2月6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1039號令修正發布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 中華民國86年5月15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02452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增訂業務類航行管理科及其應試科目）
- 中華民國87年10月29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6798號令修正發布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88年7月1日施行
- 中華民國89年9月11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0695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
- 中華民國92年3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11401號令修正發布第1、4、5條條文；刪除第13條條文；原第14條條文遞減為第13條條文
- 中華民國92年9月8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75731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七表頭部分
- 中華民國93年3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27751號令修正發布第4、5、7條條文及附表
- 中華民國96年1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08711號令修正發布第3、4、7、8、13條條文及附表；並自97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96年5月2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3098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附表一、三
- 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0992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四
- 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36611號令修正發布第1、9、13條及第3條附表二～三
-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67001號令修正發布第7、10、11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原第10、11、12、13條（原第10、11條刪除，第12、13條移列至第10條、第11條）
- 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7712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表頭欄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三級：  
一、員級晉高員級。  
二、佐級晉員級。  
三、士級晉佐級。
- 第 3 條** 本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 第 4 條** 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得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報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各級資位技術類考試者，以領有船員手冊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又所報考之資位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適任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以領有各該等級適任證書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
- 第 5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績，一年列八十分，二年列七十分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考者，得採計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6 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構服務應升資考試，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前項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成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交通事業機構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以各該選試科目分別計算之。  
前項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
- 第 9 條** 本考試由交通事業機構依業務需要申請辦理。  
前項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舉行。
- 第 10 條** 公營交通事業機構辦理升資考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民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工程經濟 五、營建法規、結構學、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資訊系統與分析（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民法概要		
技術類	※三、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營建法規概要、結構學概要、電機機械概要、機械原理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世界地理大意。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大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技術類	三、電工原理大意		

## 第三條附表二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採購法 四、運輸學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採購法 四、運輸學 五、營建法規與結構學、鐵路工程、電工原理、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運轉理論、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運輸學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運輸學概要 四、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鐵路工程概要、電工原理概要、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運轉理論概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運輸學大意		
技術類		三、鐵路工程大意、電工原理大意、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運轉理論大意、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任選一科）		

第三條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職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業務類	◎三、民法 ◎四、行政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電子資料處理 四、工程經濟 五、結構學、機械設計、交通工程學、電路學、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業務類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四、結構學概要、機械原理概要、交通工程學概要、電路學概要、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業務類	※三、行政法大意		
技術類	三、公路工程大意、機械原理大意、電路學大意、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任選一科）		



## 第三條附表四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職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p>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p> <p>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海運學 ◎四、行政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海運學 四、電子計算機概論 五、港埠工程、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輪機工程、航海學、航行安全與氣象（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p>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p> <p>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海運學概要 四、港埠工程概要、電機機械概要、機械設計概要、輪機工程概要、航海學概要、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限船員）（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p>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p> <p>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類	三、土木施工法大意、電工原理大意、機械原理大意、輪機維修大意、航海學大意、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限船員）（任選一科）		



#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3年6月13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1835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7年10月27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5416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89年5月3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0321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0年11月23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0900008417號令修正發布第1、7、11、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5月13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29681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及第3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93年1月27日考試院（93）考臺組壹一字第093000655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之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95年8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50005992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及第3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97年5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35391號令修正發布第1、4~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800093601號令修正第3條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670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1、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1、12、13條（原第11、12條刪除，第13條移列至第11條）

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2441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3155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 第 1 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考試分下列二官等：  
一、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類科及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 第 4 條** 現任警正一階警察官四年以上，已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 第 5 條** 現任警佐一階警察官滿三年，已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警正四階至二階人員，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前項考試。
- 第 6 條** 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所定年資之採計，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階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並以在警察機關、學校或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海洋委員會、消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任職者為限；所稱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相關教育訓練合格者。
- 第 7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口試，依口試規則辦理。

**第 8 條** 本考試之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

**第 10 條** 本考試得視需要，集中或分區舉行。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條附表

##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外國語文（英文、日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集體口試）。		
等	別科	別應 試 專 業 科 目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刑事警察人員	三、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研究 四、犯罪偵查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外事警察人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研究 五、英文
	交通警察人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交通安全法規與政策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消防人員	三、火災與爆炸理論研究 四、火災預防實務研究（包括消防法、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五、災害防救實務研究（包括災害防救法、災害應變與管理、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警正警察 官升官等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警察勤務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行政法
	刑事警察人員	三、刑事證據法 四、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犯罪偵查
	外事警察人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外事警察學（包括法規與實務）與國際公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外國語文（英文、日文）
	交通警察人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交通警察實務（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交通事故偵查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行政法
	消防人員	三、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 ※四、刑事法與消防法規（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 五、消防預防實務（包括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六、消防搶救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海岸巡防人員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四、國際海洋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

#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2年12月27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4686號令、行政院(82)臺人政貳字第46848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84年3月3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1686號令、行政院(84)臺人政力字第7040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86年10月15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06849號令、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19011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87年10月29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06798號令修正發布附表：關務人員升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壹、普通科目部分，並自中華民國88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88年12月13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08464號令、行政院(88)考臺人政力字第19167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2月18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0900009315號令、行政院(90)臺人政力字第19184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4條(原名稱：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93年1月27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0930000655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暨第3條之附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600054921號令修正發布第4~8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18041號令修正發布第3、6、8、10、11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90003299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500067001號令修正發布第1、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1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2、13、14條(原第12、13條刪除，第14條移列至第12條)

- 第 1 條**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考試分下列二官等：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 關務監  
    (二) 技術監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 高級關務員  
    (二) 高級技術員
- 第 3 條** 本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 第 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現任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一階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 第 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現任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一階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

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

四、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八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二階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務相關之類別為限，關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但原屬關務類其現任職務為技術類，經其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附表所列技術類別，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有各該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 7 條** 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第 8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採集體口試辦理。

**第 9 條** 合於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



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 1 0 條** 本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

前項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 1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第 1 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b>壹、簡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b>	
<p>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貳、各類別考試方式，採筆試與口試（集體口試）二種方式。其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p>	
類 別	應 試 科 目
關 務 類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p> <p>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p> <p>三、關稅法規研究（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p> <p>四、行政法研究</p>
技 術 類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p> <p>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p> <p>三、關稅法規研究（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p> <p>四、系統分析研究、機械設計學研究、電機機械研究、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研究、化學程序工業研究、船舶管理及安全研究（包括避碰規則）（限船員）、輪機管理研究（限船員）（任選一科）</p>

<b>貳、薦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b>	
<p>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p> <p>※一、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百分比，各占百分之五十。</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百分比，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p>	
類 別	應 試 科 目
關 務 類	<p>◎三、行政法</p> <p>四、關稅法規（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p> <p>五、通關實務</p> <p>◎六、關務英文</p>
技 術 類	<p>三、關稅法規（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p> <p>四、通關實務</p> <p>◎五、關務英文</p> <p>六、系統分析、機械設計、電機機械、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化學程序工業、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船舶通訊（任選一科）</p>



## ◎釋例

釋1、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其所具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解除原受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考選部95年2月22日選規字第0950000841號函

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之舉辦，係為拔擢現職資深績優人員，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以提高工作士氣，促進永業發展。原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辦理之考試及格人員，具備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資格，係緣於其原應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及其逐年年終考績結果晉敘之資歷；另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簡任及薦任之升官等考試，應考人以報考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爰此，於限制轉調機關、年限及職務範圍內，復應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係取得升任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其原應特種考試之資格仍具延續性，仍應受公務人員考試法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

釋2、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報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考選部96年6月12日選高字第0960004397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一、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或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相當於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三年以上，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是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已非現職人員，依前揭規定不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43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5 年 5 月 28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59）考台秘一字第 193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60）考台秘一字第 102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61）考台秘一字第 167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考試院（62）考台秘一字第 25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13 日考試院（66）考台秘一字第 25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67）考台秘一字第 26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69）考台秘議字第 26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70）考台秘議字第 2659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74）考台秘議字第 276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5 年 8 月 11 日考試院（75）考台秘議字第 284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 0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6 條條文、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 089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乙等司法人員監獄官部分）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9 日考試院（76）考台秘議字第 203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77）考台秘議字第 0785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乙等司法人員法醫師部分）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77）考台秘議字第 20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78）考台秘議字第 2647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79）考台秘議字第 08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80）考台秘議字第 00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暨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82）考台秘議字第 3257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應考資格表附註一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4 日考試院（83）考台秘議字第 1052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台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84）考台組壹一字第 06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 條條文暨應考資格表（增訂附註三）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考試院（85）考台組壹一字第 0174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85）考台組壹一字第 029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86）考台組壹一字第 0387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7 日考試院（86）考台組壹一字第 04802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附註事項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87）考台組壹一字第 009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87）考台組壹一字第 0647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附註事項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台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台組壹一字第 045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台組壹一字第 06081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名稱、第 5 條、第 6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00004590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規則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增訂試別欄及三等考試第二試部分）、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特殊規定）（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二類科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10006016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規則暨附表一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369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2005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

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12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0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46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9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司法事務官類科）、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司法事務官類科）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7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修正附註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2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附註、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6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增訂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增訂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21321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增訂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觀護人、增訂家事調查官類科、修正四等考試法警類科部分）、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9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偵查實務組、電子資訊組）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8 條、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表頭欄部分）及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22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附註部分）、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五等考試庭務員類科）、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原第 11 條、第 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2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四等考試法警、執達員、執行員、監所管理員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1077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91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 7 條附表三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別類科組：

一、三等考試：

（一）公設辯護人。



- (二) 公證人。
- (三) 觀護人。
- (四) 家事調查官。
- (五) 行政執行官。
- (六) 司法事務官：
  - 1、法律事務組。
  - 2、財經事務組。
  - 3、營繕工程事務組。
- (七) 法院書記官。
- (八) 檢察事務官：
  - 1、偵查實務組。
  - 2、財經實務組。
  - 3、電子資訊組。
  - 4、營繕工程組。
- (九) 心理測驗員。
- (十) 心理輔導員。
- (十一) 監獄官。
- (十二) 公職法醫師。
- (十三) 鑑識人員。

二、四等考試：

- (一) 法院書記官。
- (二) 法警。
- (三) 執達員。
- (四) 執行員。
- (五) 監所管理員。

三、五等考試：

- (一) 錄事。
- (二) 庭務員。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得依司法院及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第 5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其餘類科組均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五等考試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類科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7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

官、監獄官、公職法醫師及鑑識人員等類科，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或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總成績，三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百分之十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各類科組筆試成績，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實施體能測驗者，其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體能測驗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及口試之類科組，得依各類科組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參加口試或體能測驗。完成各類科組考試方式者依考試總成績依序錄取。

併採筆試與體能測驗之類科，依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決定筆試錄取名額，並得酌定筆試備取名額參加體能測驗。筆試錄取人員經體能測驗及格之人數不足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時，由體能測驗及格之筆試備取人員，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本考試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

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應達六十字，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每分鐘應達四十字，訓練期滿時，經實務訓練機關測驗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訓練機關應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保訓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序任用。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至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及第七條附表三，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公證人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護人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家事調查官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執行官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律事務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司法事務官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偵查實務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心理測驗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係、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p>
			心理輔導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係、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p>
			監獄官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p>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p>
			鑑識人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法警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執達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執行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監所管理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五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年滿十八歲者。
			庭務員	
<p>附註：</p> <p>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表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別類科組考試。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須在五十五歲以下，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應考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下。</p> <p>二、表列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p>				

## 第六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各類科(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三十，英文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百分之七十、英文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事法
				公證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六、商事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英文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觀護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五、心理學（包括心理測驗） 六、諮商與輔導 七、犯罪學 八、社會工作概論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選試科目）	
				家事調查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四、家事事件法 五、心理學 六、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七、諮商與輔導 八、調查與訪談實務	
				行政執行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商事法（包括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財經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八、強制執行法	
					財經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電子資訊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通安全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營繕工程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心理測驗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學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心理輔導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論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監獄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四、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五、犯罪學與再犯預測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 八、諮商與矯正輔導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五、刑事訴訟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刑事鑑識	法醫	鑑識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第二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監獄以外各類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第三試	刑事鑑識	法醫	各類科	口試（採個別口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四等考試	筆試	第一試	法務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醫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二試	法務	司法行政	執達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行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第一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監獄學概要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犯罪學概要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五等考試	筆試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學大意
				庭務員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 格 檢 查 項 目 及 標 準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行政 執行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法律事務組 司法事務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上肢障。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上肢障。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法院書記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偵查實務組 檢察事務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營繕工程組	

三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監獄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六、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七、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八、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九、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一、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醫	公職法醫師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重度肢障。</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醫	鑑識人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重度肢障。</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等考試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 等 考 試	法 務	法 警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執 達 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執 行 員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監 所 管 理 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 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03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6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3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17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19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7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
  - 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 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 五、經高等檢定考試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 第 4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錄取者，得應第三試。
- 本考試第一試及第二試分別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之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舉行；應試科目相同者，均採同一試題。
- 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第 5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綜合法學（二）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九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

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五、國文（作文）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本考試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採申論式試題。

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 6 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一百分，並依口試規則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三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
- 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8 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百分之二十擇優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但第二試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9 條** 本考試以應考人第二試與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但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前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 (76) 考臺秘議字第 17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 (77) 考臺秘議字第 20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 (79) 考臺秘議字第 20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條文
-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 (80) 考臺秘議字第 17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 (81) 考臺秘議字第 0503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 日考試院 (81) 考臺秘議字第 20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增列丁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8 日考試院 (83) 考臺秘議字第 0684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 (84) 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普通科目部分)
-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 (84) 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考試院 (85) 考臺組壹一字第 034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 (87) 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考試院 (88) 考臺組壹一字第 03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 (90)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387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第二試及附註部分)
-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 (91)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8、9、10、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名稱(原名稱：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二
-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028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8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內容，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附表二
-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一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438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4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1 條(原第 9、10 條刪除，第 11 條移列至第 9 條)
-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249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二
-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31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及附表二(表頭欄、增設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部分)
-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8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類：  
一、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  
二、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科組考試。各等別類科組之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分別依附表二、三之規定。
- 第 4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併採口試與外語口試；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語障。  
四、中、重度肢障。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法文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德文組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日文組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西班牙文組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阿拉伯文組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韓文組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俄文組	一、全民英檢（GEPT）。
				義大利文組	二、多益（TOEIC）。
				土耳其文組	三、托福（TOEFL）。
				馬來文組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泰文組	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葡萄牙文組	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p>國際法組</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li> <li>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li> <li>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li> <li>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li> </ol>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民英檢（GEPT）。</li> <li>二、多益（TOEIC）。</li> <li>三、托福（TOEFL）。</li> <li>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li> <li>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li> <li>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li> </ol>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p>外交行政人員</p> <p>行政組</p> <hr/> <p>資訊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li> <li>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li> <li>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li> <li>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li> </ol>

## 第三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p>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參、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外，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p> <p>肆、◎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p> <p>伍、※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p>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三、外國文(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四、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經濟 ◎七、國際傳播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外國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組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國際法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p> <p>三、外交實務英文寫作</p> <p>四、國際公法</p> <p>◎五、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p> <p>六、國際海洋法及人權法</p> <p>七、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p>	<p>一、成績之計算，外交實務英文寫作占百分之三十，國際公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p> <p>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p>口試：</p> <p>併採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p>	
總成績之計算	<p>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p> <p>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 第三條附表三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考試時間二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二、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占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百分之四十。

◎三、英文，占比重為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肆、專業科目，占比重為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四、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一、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英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資訊組	◎四、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五、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概要 ◎六、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	
第二試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各組	口試： 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總成績之計算	<p>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p> <p>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20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5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6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48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387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第二試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9、1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原名稱：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81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 條條文；第 3 條條文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94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8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 第 4 條** 本考試各類科組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依附表之規定。
- 第 5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外語口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

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三、辨色力：色盲。
- 四、語障。
- 五、中、重度肢障。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八、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p>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p> <p>參、◎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p> <p>肆、◎外國文，占分比重為：</p> <p>一、列考英文者，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p> <p>二、列考非英文之外國文者，「特種語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基礎英文」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p> <p>伍、◎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p> <p>陸、※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占分比重為民法、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p>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七、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三、外國文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葡萄牙文組		

第一試	三等考試	法務	法制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法律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英文（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p> <p>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p> <p>四、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p> <p>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p> <p>※六、基礎法學（民法、刑法及行政法）</p> <p>七、國際法（含國際公法、條約締結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p>	<p>一、成績之計算，英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p> <p>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三、英文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p> <p>四、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p>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組		口試（集體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p>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p> <p>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41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14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8 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13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15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8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 0692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考試院(72)考臺秘議字第 16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 1465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24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10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43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考試科目表(乙、丙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76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128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1526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7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868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004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791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2489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875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47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5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269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41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624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03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4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2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5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02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增訂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01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2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8、12 條條文(修正體格檢查項目)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四等考試部分類別專業科目題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暨附表一（修正四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第 4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得採筆試與外語口試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考試錄取人員，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後實施補訓或重新訓練時，仍依保訓會核定之九十九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訓練。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

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Hg)。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握自如。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四、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藥物鑑析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數位鑑識組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外事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公共安全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三等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高等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四、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刑事鑑識人員	
	國境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消防警察人員	

四等 考試	交通 警察 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水上 警察 人員	
	輪機組 航海組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			
◎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三、三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五十，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五十，其中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二小時。			
※四、四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四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應普	試科 目專 業 科 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 及 化學 物品 鑑 析 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藥物 鑑 析 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影像 處 理 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刑事物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生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术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電子監察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犯罪分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DS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六、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 ◎七、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外事警察學</p> <p>六、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p> <p>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p>
	刑事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犯罪偵查學</p> <p>六、偵查法學</p> <p>◎七、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p>
	公共安全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情報學</p> <p>六、國家安全情報法制</p> <p>七、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p>
	犯罪防治人員	<p>預防組</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犯罪學與犯罪預防</p> <p>六、犯罪分析</p> <p>七、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p>

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li> <li>◎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li> <li>◎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li> <li>五、火災學與消防化學</li> <li>六、消防安全設備</li> <li>七、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li> </ul>
	交通警察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li> <li>◎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li> <li>◎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li> <li>五、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li> <li>六、交通統計與分析</li> <li>七、交通工程與管制</li> </ul>
	電訊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li> <li>◎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li> <li>◎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li> <li>五、電路學</li> <li>六、通訊系統</li> <li>七、通訊犯罪偵查</li> </ul>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li> <li>◎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li> <li>◎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li> <li>五、電腦犯罪偵查</li> <li>六、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li> <li>七、數位鑑識執法</li> </ul>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犯罪偵查</p> <p>五、刑事化學</p> <p>六、物理鑑識</p> <p>七、刑事生物</p>
	國境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國境執法</p> <p>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p> <p>七、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p>
	水上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水上警察學</p> <p>六、國際海洋法</p> <p>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p>
	警察法制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p> <p>六、警察法制作業</p> <p>七、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p>



三等考試	行政管理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p> <p>六、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p> <p>七、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警察勤務概要</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消防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p> <p>◎四、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p> <p>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p>
	交通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輪機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航海組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航海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5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62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9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011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03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及附表一、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2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13 條條文（修正體能測驗項目、體格檢查項目及時間）、第 3 條附表一（修正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應考資格）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專業科目題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及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非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違反前項規定，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第 4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

- (一) 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九十公分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
- (二) 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三十公分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 (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 (mm.Hg)。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四、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

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藥毒物鑑析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刑事警察人員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預防組</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外事警察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p>輪機組</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航海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警察人員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航海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

◎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三、三等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四、四等考試各類別「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五、四等考試「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專業科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藥物鑑識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影像處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刑事物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生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電子監察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犯罪分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DS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行政法 五、心理學 六、公共政策 ◎七、行政學
外事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 六、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三等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社會學與社會工作</p> <p>五、心理學</p> <p>六、諮商與輔導</p> <p>七、社會科學研究法</p>
	消防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p> <p>四、建築防火</p> <p>五、微積分</p> <p>六、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p> <p>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p>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資料庫應用</p> <p>五、資訊管理</p> <p>六、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p> <p>七、物件導向程式設計</p>
	警察法制人員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行政法</p> <p>五、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p> <p>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p> <p>七、智慧財產權法</p>
	行政管理人員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四、公共政策</p> <p>五、行政法</p> <p>六、人力資源管理</p> <p>七、安全管理</p>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交通工程</p> <p>四、工程數學</p> <p>五、運輸學</p> <p>六、運輸規劃學</p> <p>七、交通安全</p>
		電訊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通信與系統</p> <p>四、工程數學</p> <p>五、電子學</p> <p>六、電磁學</p> <p>七、計算機概論</p>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輪機管理與安全</p> <p>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p>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p> <p>七、船舶主機（柴油機）</p>
	航海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p> <p>五、航海學</p> <p>六、航行安全與氣象</p> <p>七、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犯罪學概要</p> <p>◎六、刑法概要</p>	
	消防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p> <p>◎五、火災學概要</p> <p>※六、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p>	
	交通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交通工程概要</p> <p>六、交通安全概要</p>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航海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p> <p>六、航海學概要</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17 日考試院（67）考臺秘議字第 074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6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29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6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12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06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2、13 條條文；並自 7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18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42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考試院（83）考臺組壹一字第 34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08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28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3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09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特殊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2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46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1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7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普通科目及第一試應試專業科目）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三（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二（修正三等考試資訊科學組及四等考試資訊科學組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三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其中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 第 4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

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組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筆試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法務部調查局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障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障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五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障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p>壹、本表三等考試調查工作組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p> <p>貳、各等別普通科目：</p> <p>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二、五等考試：</p> <p>※（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參、各等別專業科目：</p> <p>一、三等考試：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 工 作 組	三、社會學 四、政治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外國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韓文、土耳其文）
				法律 實 務 組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行政法 六、商事法
				財 經 實 務 組	三、經濟學 四、財務管理 五、中級會計學 六、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化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 六、儀器分析
				醫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子生物學 六、遺傳學
				電子科學組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信與系統
				資訊科學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安全實務
				營繕工程組	三、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四、營建法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政府採購法
	第二試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三試	各組別	口試（個別口試）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三、社會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律實務組	三、刑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財 經 實 務 組	三、經濟學概要 四、財務管理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化 學 鑑 識 組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醫 學 鑑 識 組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子生物學概要 五、遺傳學概要
				電 子 科 學 組	三、電子學與電路學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通信與系統概要
				資 訊 科 學 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概要 四、資料庫應用概要 五、資通網路概要
	營 繕 工 程 組	三、結構分析概要 四、施工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等考試	第二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各 組 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三試			各 組 別	口試（個別口試）
	五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保 防

五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保障	財經實務組	※三、會計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電子科學組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通信與系統大意
				資訊科學組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第二試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六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法律實務組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財經實務組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電子科學組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資訊科學組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營造工程組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化學鑑識組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醫學鑑識組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調查工作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p> <p>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化學鑑識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醫學鑑識組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五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防	調查工作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財經實務組	<p>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電子科學組	<p>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資訊科學組	<p>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p> <p>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附註： 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3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7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66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74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55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0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14 條條文(原名稱: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4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原第 11~14 條條文修正並遞改為第 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43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293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4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8~11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新增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65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5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二(修正表頭欄普通科目)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07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等考試增列情報組及公職資訊技師組)、第 6 條附表二(表頭欄及三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其中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前項各等別採分組辦理,其分組情形如附表一。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

- 前項口試，三等考試以集體口試行之，四等考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組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六、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第 9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除公職資訊技師組以專業科目「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占百分之六十，「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占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外，其餘均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由訓練機關（構）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報請保訓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

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國家安全局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情報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公職資訊技師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資訊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四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社會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五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行政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社會組	
			資訊組	
			電子組	

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p>壹、本表三等考試各組別專業科目三、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p> <p>貳、各等組別普通科目：</p> <p>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綜合法政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三)三等考試公職資訊技師組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p> <p>二、五等考試：</p> <p>※(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參、各等組別專業科目：</p> <p>一、三等考試：</p> <p>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公職資訊技師組「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為三小時外，其餘均為二小時。</p> <p>二、四等考試：</p> <p>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三、五等考試：</p> <p>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政治學 六、經濟學
				情報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情報學（含各國安全制度） 五、國家安全（含傳統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六、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國際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國際關係 五、中國大陸研究 六、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資訊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網路應用與安全 六、資料庫應用
				電子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訊系統
				數理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數論 五、線性代數 六、機率統計
				公職資訊技師組	一、資訊及網路安全實務 二、國家安全相關法規（包括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特種勤務條例）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三等考試	第三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口試（集體口試）
				政經組	三、行政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社會組	三、中國大陸研究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社會學概要
				國際組	三、國際現勢概要 四、國際關係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資訊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訊管理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電子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通訊系統概要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數理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數學 五、統計學概要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第三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口試（個別口試）
五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行政組	※三、行政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社會組	※三、政治學大意 ※四、社會學大意
				資訊組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電子組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49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考試院(49)考臺秘一字第 1677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1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4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5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6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60)人政貳字第 17142 號令、考試院(60)考臺祕一字第 119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1 月 8 日局貳字第 533 號函轉考試院 62 年 12 月 19 日(62)考臺祕一字第 3337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6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 2332 號令修正發布筆試科目表(公路及港務部分)  
中華民國 64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 2874 號令修正發布(鐵路部分)筆試科目表、(電信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1727 號令修正發布(電信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6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3185 號令修正發布(水運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7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67)考臺秘一字第 103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016 號令修正發布(公路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022 號令修正發布(電信部分)筆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70)考臺秘議字第 1603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筆試科目表(郵政部分)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0014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附註三(增列公路部分)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907 號令修正發布(鐵路部分)筆試科目表、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3150 號令、行政院臺(71)人政貳字第 2388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8~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3 年 2 月 10 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 0402 號令修正發布郵政業務員乙組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786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筆試科目表(民航部分)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350 號令、行政院臺(78)人政貳字第 2356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7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353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考科目表；並自 7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2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0255 號令、行政院臺(79)人政貳字第 0021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應考人體格檢查表；並自 79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83)考臺組壹一字第 3372 號令訂定發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捷運士級人員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83)考臺組壹一字第 3771 號令、行政院臺(83)人政力字第 41379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體格檢查表(應考人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3228 號令、行政院臺(84)人政力字第 15180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體格檢查表(民航部分)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3132 號令、行政院臺(85)人政力字第 1723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863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7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 (89) 考臺組壹一字第 05091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體格檢查標準表 (刪除民航部分)
-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 (91)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8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及應考資格表、體格檢查標準表 (鐵路人員部分)
-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4235 號令訂定發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廢止 8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89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體格檢查標準表
-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0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港務部分)
-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630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鐵路及公路部分)、體格檢查標準表 (鐵路部分)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8684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0461 號令修正發布體格檢查標準表 (鐵路部分)
-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2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8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 條條文及附表一~六
-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三
-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16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及附表一、四、七；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330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四、第 7 條附表七
-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8、10、13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三、六
-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12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2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1、12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一、附表三、附表四、第 7 條附表五
-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 (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三 (高員三級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附表五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各事業機構之從業人員。

**第 3 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 (以下簡稱本考試) 分下列二類：

一、業務類：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二、技術類：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高級業務員及高級技術員考試，按學歷分為一級、二級、三級舉行。

本考試高員一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員二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高員三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員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佐級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之高員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高員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未分級之高員級考試及分級之高員二級考試均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員

三級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得單獨或聯合舉行，並得分試、分考區舉行。
- 第 5 條** 本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一至附表二之應考資格表及附表三至附表四之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除筆試外，得按需要，另予實地測驗、口試或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 第二試體能測驗之種類、內容與及格標準，依各業別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鐵路業別應實施體格檢查類科之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檢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得參加第二試。
- 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類科及其標準，依附表五體格檢查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筆試成績之計算，高員二、三級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員級考試、佐級考試及士級考試均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高員一級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依需要另定之。
-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實地考試成績與筆試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採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體能測驗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但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實地考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本考試得視類科需要，對特定科目設定最低錄取分數，未達該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
-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應考資格
高員二級	人事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統計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高員二級	技術類	建築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都市計畫技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市政、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繪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電力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電子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資訊處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員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統計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營業	
		地政	
		技術類	
建築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員級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機檢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資訊處理	
佐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營業	
		場站調車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佐 級	技術類	機械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機檢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養路工程	
士 級	技術類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四、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七、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八、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第五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 考 資 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公路監理	
高員三級	技術類	事務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土木工程	
高員三級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機械工程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電力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水土保持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與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礦業等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汽車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車輛工程、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鑿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交通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工程、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景觀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繪圖、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員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公路監理	
		事務管理	

員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機械工程	
		電力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汽車工程	
		交通工程	
		景觀工程	
		公路監理事務管理	
佐級	業務類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p>	

佐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機械工程	
		電力工程	
		汽車工程	
		景觀工程	
士級	技術類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四、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五、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六、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七、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八、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 業 科 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四、鐵路法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行政法 七、企業管理 八、各國人事制度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高員三級	業務類	統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統計學（包括統計實務） 六、資料處理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會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八、公司法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 四、鐵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與財務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材料管理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物料管理 七、政府採購法 八、國際貿易
		運輸營業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民法 六、企業管理 七、運輸學 ◎八、經濟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軌道經營與管理 四、鐵路法 ◎五、民法 六、運輸政策 七、運輸學 ◎八、運輸經濟學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地政	<p>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p> <p>四、鐵路法</p> <p>五、土地政策</p> <p>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p> <p>七、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p> <p>八、土地估價</p>
		土木工程	<p>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p> <p>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p> <p>五、測量學</p> <p>六、結構學</p> <p>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p> <p>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p>
		建築工程	<p>三、建管行政</p> <p>四、建築營造與估價</p> <p>五、建築結構系統</p> <p>六、建築環境控制</p> <p>七、營建法規</p> <p>八、建築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p>
		都市計畫技術	<p>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p> <p>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p> <p>五、都市及區域政策</p> <p>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p> <p>七、土地使用計畫</p> <p>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p>
		機械工程	<p>三、熱工學</p> <p>四、流體力學</p> <p>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p> <p>六、機械設計</p> <p>七、自動控制</p> <p>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p>
		電力工程	<p>三、計算機概論</p> <p>四、電路學</p> <p>◎五、工程數學</p> <p>六、電子學</p> <p>七、電機機械</p> <p>八、電力系統</p>
		電子工程	<p>三、計算機概論</p> <p>四、電路學</p> <p>◎五、工程數學</p> <p>六、電子學</p> <p>七、電磁學</p> <p>八、半導體工程</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員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企業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包括統計實務）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資料處理概要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材料管理	三、物料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六、國際貿易概要

員級	業務類	運輸營業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運輸學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鐵路運輸學概要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土地利用概要 六、民法物權編概要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基本電學

員級	技術類	機檢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基本電學 六、內燃機學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基本電學 六、電工機械概要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佐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交通事業人事法規大意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事務管理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材料管理	※三、材料管理大意 ※四、倉儲管理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材料管理大意 ※四、政府採購法大意
		運輸營業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運輸學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鐵路運輸學大意

業務類	車站調車	第一試	※三、運輸學大意 ※四、鐵路法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鐵路運輸學大意 ※四、鐵路法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土木監工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機械工程	第一試	※三、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機械製造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機檢工程	第一試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電力工程	※三、電工機械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養路工程	第一試	※三、鐵路工程大意 ※四、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四十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一次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二十秒以內。			
士級	技術類	二、常識 三、專業知識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	業	科	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學	四、交通政策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行政	七、運輸經濟學	八、運輸管理學
		公路監理	三、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公路法	六、企業管理	七、公路監理法規（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八、行政法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	四、公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坡地穩定與崩坍地治理工程 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汽車工程	三、汽車動力機及底盤 四、熱力學 五、機動學 六、機械設計 七、應用力學 八、電工學
		交通工程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交通控制 八、統計學
		景觀工程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公路監理	◎三、民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五、公路監理法規概要（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六、行政法概要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公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員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土木施工學概要 五、測量學概要 六、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與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汽車工程	三、汽車原理概要 四、汽車電學概要 五、汽車材料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交通工程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景觀工程	三、景觀行政與法規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概要 五、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工程概要



佐級	業務類	公路監理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意 ※四、公路監理法規大意（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事務管理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土木監工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機械工程	※三、汽車保養與修理實務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電力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汽車工程	※三、汽車檢驗大意 ※四、汽車原理與檢修實務大意
		景觀工程	※三、園藝學大意 ※四、造園學大意
	士級	技術類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第七條附表五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體	格	檢	查	標	準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p> <p>（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math>1.0</math>（裸視力達<math>0.8</math>者，無須矯正視力）。</p> <p>（二）士級資位人員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math>0.1</math>。</p> <p>二、聽力：</p> <p>（一）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及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math>40</math>分貝。</p> <p>（二）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優耳聽力損失逾<math>90</math>分貝。</p> <p>三、血壓：</p> <p>（一）機檢工程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math>140</math>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math>90</math>毫米水銀柱（mm.Hg）。</p> <p>（二）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math>140</math>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math>95</math>毫米水銀柱（mm.Hg）。</p> <p>四、握力：</p> <p>（一）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二十五公斤。</p> <p>（二）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場站調車類科、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五、辨色力：色盲。</p> <p>六、四肢：</p> <p>（一）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二）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八、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九、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附註：本表未列之各級資位別業務類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統計、會計、事務管理、材料管理、地政及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資訊處理等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50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0、13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0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883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2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9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23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8 條條文  
及第 5 條附表（三等考試航空通信科別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06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  
表二、第 6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設下列各科別：
- 一、飛航管制。
  - 二、飛航諮詢。
  - 三、航空通信。
  - 四、飛航檢查。
  - 五、航務管理。
  - 六、適航檢查。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科別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一、飛航管制科別：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 二、飛航諮詢及航空通信科別：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
  - 三、飛航檢查及適航檢查科別：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 四、航務管理科別：十八歲以上。
- 第 4 條** 本考試各科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5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各試均分別錄取。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科別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其餘科別第一試為筆試及英語會話，第二試為口試。
- 前項第一試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第二試口試飛航管制科別以英語集體口試行之，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科別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其餘科別以個別口試行之。
- 第 6 條**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一試。

本考試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等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前二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依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考試各科別考試總成績之計算，飛航管制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其餘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日均成績乘以剩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8 條**

本考試各科別依需用名額與各試增額錄取需求，決定各試錄取標準。第一試增額錄取需求，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應考人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各試有任一科為零分。
- 二、第一試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
- 三、第一試英語會話科目成績未滿六十分。
- 四、飛航管制、飛航諮詢、航務管理科別英文科目成績未滿六十分。
- 五、航空通信、飛航檢查、適航檢查科別英文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本考試飛航管制與航空通信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航空英語能力檢定；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學科與術科檢定。未經檢定或未達合格標準者，訓練成績為不及格。各項檢定之實施及合格標準之認定，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之。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至遲應於訓練期滿時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不合格者，訓練機關應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飛航諮詢	
			航空通信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航空駕駛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航空駕駛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大型航空器飛行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及大型航空器飛航年資達七年。 前項所稱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及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所出具之證明。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及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年資達五年。</p> <p>前項所稱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所出具之證明。</p>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英語會話」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航空運輸
			飛航諮詢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資料處理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通信原理 七、計算機概論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三、英文 四、飛航作業規則 五、航空資訊專業知識 六、航空航行學 七、飛機飛行原理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運輸學 七、航空安全管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第六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                      (一)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一·〇以上。                      (二)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〇·五以上。</p> <p>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飛航諮詢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航空通信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航空駕駛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交通技術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第六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p>一、腦電波。</p> <p>二、眼震電圖。</p> <p>三、心電圖。</p> <p>四、視力、辨色力：</p> <p>（一）視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達一·〇以上者為合格。</li> <li>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達〇·五以上者為合格。</li> <li>3、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應於手術六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其鑑定項目及程序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之規範辦理。</li> <li>4、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本項第一款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li> </ol> <p>（二）辨色力：兩眼須正常，色弱及色盲者為不合格。</p> <p>五、心理性向測驗：</p> <p>（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雙手協調能力檢查。</li> <li>2、雙手靈巧度檢查。</li> <li>3、多重選擇反應能力檢查。</li> </ol> <p>（二）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注意力檢查。</li> <li>2、計算力檢查。</li> <li>3、抽象推理測驗。</li> <li>4、速度預測力檢查。</li> </ol> <p>（三）空間能力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空間關係測驗。</li> <li>2、深度知覺檢查。</li> <li>3、空間記憶力檢查。</li> </ol> <p>本項各款檢查以應考人測驗分數在我國飛航管制人員心理性向測驗常模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上者為合格。</p>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體格複檢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li> <li>二、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應依本表規定辦理。</li> <li>三、體格複檢採逐項檢查方式，若檢查至某項不合格時視為複檢不合格，尚未檢查項目不再繼續檢查。</li> </ol>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66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499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臺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55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5905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四；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663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75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98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四；增訂附表五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2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102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15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五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7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102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76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四、五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3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刪除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4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59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四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6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9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四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67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農業技術、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環保技術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第 5 條附表三(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五(修正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6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三(修正戶政、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修正戶政、畜牧技術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8、12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二、第 5 條附表三(修正景觀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修正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32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10、11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三(修正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四(修正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13 條(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13 條移列至第 10、1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0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三(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95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第 3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類科考試。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四、五之規定。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三、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勞行政	社勞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勞 工 行 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社職 會 工 作 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文 化 行 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教 育 行 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體 育 行 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 聞 傳 播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圖 書 史 料 管 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稅金融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統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法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律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廉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工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商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漁牧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獸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建築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室內與景觀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科學、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技術、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醫藥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與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保技術	

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天然藥物、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學、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綜合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勞務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社勞 勞工 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社社 會會 工工 作作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文 化化 行行 政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教教 育育 行行 政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新 聞聞 傳傳 播播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圖圖 書書 史史 資資 料料 檔檔 案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人人事 事 行行 政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統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法律廉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廉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農 業 行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 光 行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 通 行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 生 行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 環	環 保 行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 林 漁 牧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園藝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動物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職業安全衛生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p>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管理 八、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公共政策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行政	綜合	原住民族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行政學</li> <li>五、臺灣原住民族史</li> <li>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li> <li>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li> <li>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li> </ul>
		社會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社會福利服務</li> <li>五、社會學</li> <li>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li> <li>七、社會研究法</li> <li>八、社會工作</li> </ul>
		勞工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經濟學</li> <li>五、勞資關係</li> <li>六、就業安全制度</li> <li>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li> <li>八、社會學</li> </ul>
		公職社會工作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li> <li>五、社會工作實務</li> </ul>
		文化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世界文化史</li> <li>四、本國文學概論</li> <li>五、藝術概論</li> <li>六、文化人類學</li> <li>七、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li> <li>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li> </ul>
		教育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教育行政學</li> <li>五、教育哲學</li> <li>六、教育心理學</li> <li>七、教育測驗與統計</li> <li>八、比較教育</li> </ul>
		體育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運動自然科學</li> <li>五、世界體育史</li> <li>六、體育行政與管理</li> <li>七、體育原理</li> <li>八、運動社會學</li> </ul>



行政	綜合	新聞 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新聞英文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圖書 史料 檔案	圖書 資訊 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讀者服務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人事 行政	人事 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各國人事制度
	財務	財稅 金融	財稅 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稅務法規 ◎八、租稅各論
		會計 審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法務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商事法 八、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統計學 七、公共經濟學 八、商事法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 四、環境衛生學 五、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八、環境科學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八、林產學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五、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渠道水力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四、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五、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六、植生工程 七、水土保持工程 八、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七、建築環境控制 八、營建法規
			公職建築師	三、建管行政 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地籍測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 五、土地法規（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測量平差法 七、航空測量學 八、測量學
	都市計畫		三、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劃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景觀設計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衛生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 四、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 六、有機化學 七、毒物學 八、生物統計學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控制 七、交通安全 八、統計學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職業安全衛生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五、人因工程 六、工業衛生概論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通信與系統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資通網路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機電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力學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 六、廢棄物檢驗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景觀類科「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五、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心理學概要 五、教育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技術服務概要 四、讀者服務概要 ◎五、圖書資訊學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法務	廉政	法律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經建	行政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國際經濟學概要	
		經建	商業	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六、商業概要
			農業	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觀光	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交通	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包括工程材料）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土壤力學概要 六、水文學概要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包括地籍測量）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概要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景觀設計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概要 六、普通化學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三、工業安全管理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五、工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計算機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信系統概要
		資訊處理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工業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第五條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各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法務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大意（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4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6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9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7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17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05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062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1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8839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三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76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3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3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67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二（修正法律  
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附表三（修正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91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1 條（原第 9、  
10 條刪除，第 11 條移列至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資訊  
處理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52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  
試及四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應考資格之一，且  
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考試。  
前項所稱退除役之軍人，指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  
者。  
現役軍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持有權責機關出具於本考試筆試  
考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退伍之證明文件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一、服役十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  
二、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
-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二、三之規定。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及需求  
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

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

前項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

第一項分發機關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技術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
四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經隨營補習教育取得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六、經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組及格者。 七、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

## 第四條附表二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公共管理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就業安全制度 五、社會學 六、勞資關係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經濟學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七、心理學 八、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衛生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 第四條附表三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社會行政	二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勞工行政	三	※三、行政法概要 四、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五、勞資關係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人事行政	四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財務	會計審計	五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 廉 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	廉 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衛生	環 衛 生 行 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技術	電資	資訊	工 程 處理 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4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2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785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7060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五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80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10 條條文及附表三、四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0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原住民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1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0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86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五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8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刪除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0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1、13 條條文及附表一~十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7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三、四、七~十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 條條文及附表三、四、七~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8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三(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附表四(增訂人事行政類科)、第 6 條附表七(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附表八(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附表九(增訂交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56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三(增訂土壤肥料類科)、第 6 條附表七(增訂土壤肥料類科)、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三、四、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8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家政類科部分)、第 6 條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戶政類科)及第 11 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348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庭務員類科部分)、新增第 6 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並刪除原第 11 條附表十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8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第 6 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三、四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報名本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以上合格證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報名本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
- 第 4 條**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本考試三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等別考試，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五、六、七、八、九之規定。
- 第 6 條**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考試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依附表十之規定。
- 第 7 條**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總成績，一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之；二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各等別考試筆試成績，一等考試以應試科目「英文」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應試科目成績各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之；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剩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一等、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第 8 條** 本考試各等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筆試與著作發明審查及口試之等別，得依各類科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



一等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本考試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

本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分發任用。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應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三年、未滿六年者，僅得轉調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構)、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原住民族行政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附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本項考試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務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化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教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體育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財稅金融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計審計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	法制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	衛生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綜合	博物館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觀光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壤肥料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休閒遊憩事業、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經營、農藝、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教育、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漁牧	獸醫	<p>公職獸醫師</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藝	技藝	家政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不適用。</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第三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行政	文教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綜合	文 教 行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 聞 傳 播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 稅 金 融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會 計 審 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法 警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司 法 行 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外交事務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綜合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綜合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	交通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合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合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合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合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合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合格者。</p>



技術	國 土 規 劃	測 量 製 圖	測 量 製 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 藝	技 藝	家 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附註：				<p>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第五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試 科 目
第一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一般民政	一、地方自治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共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第一試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著作或發明審查
第三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團體討論，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 第五條附表六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第一試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第一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綜合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四、原住民族文學研究 五、文化史與比較文化研究 六、文化人類學研究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第一試	技術	農林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者，採個別口試。）

## 第五條附表七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五、社會福利服務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現行考銓制度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社勞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七、社會學	

行政	綜合	原住民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文化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 四、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五、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文教行政	三、教育行政學 四、比較教育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體育行政與管理 六、體育原理 七、運動社會學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租稅各論
		會計審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原住民族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林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綜合	文教行政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經建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技術	農林漁牧	土壤肥料	三、土壤微生物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與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化學 七、土壤污染學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七、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測量學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工學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三、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實驗診斷學
	技藝	技藝 家政	三、生活科學 四、家庭管理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婚姻與家庭 七、兒童發展與輔導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 第五條附表八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行政	一般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行政	一般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	勞務	社會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人事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勞務	勞工	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行政	綜合	原住民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文化行政	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五、文化人類學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三、教育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傳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英文	
	財務	財稅金融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會計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法務	司法行政	法警 第一試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監所管理員	第一試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概要 ※五、監獄行刑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行政	外交	外交行政人員	三、國際現勢 四、英文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綜合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概要 五、國際關係概要 六、英文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概要 五、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生物統計學概要	
	經建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文教行政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經建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測量學概要 五、測量平差法概要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技藝	技藝	家政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概要 四、家庭管理概要 五、生活科學概要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 第五條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百分之八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政法規大意 ※四、社會工作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綜合行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大意 ※四、土地行政大意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三、法學大意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庭務員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大意（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大意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大意 ※四、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第六條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四等考試	行政	法務	司法行政	法警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0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0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0或大於三十一.0。</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0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重度肢障。</p> <p>七、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監所管理員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0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0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0或大於三十一.0。</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0者不在此限。</p> <p>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57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08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本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77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6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之附表二、附表三及第 4 條之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附表四～附表七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0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2 條條文暨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第 4 條條文之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8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七（增訂錄事類科及其應試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0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暨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七（修訂五等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一（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暨第 3、4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4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文之附表三、附表六、附表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9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3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第 4 條條文之附表六（增訂執達員、環保技術類科部分）、附表七（增訂一般民政、庭務員類科部分）；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二應考資格表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七（增訂會計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0、13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四至附表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8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9、11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五、附表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50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三、第 4 條條文之附表六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附表五（修正資訊處理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721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年滿十八歲，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

二、三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考試。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四、五、六、七之規定。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實地測驗成績未滿六十分。

三、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8 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條附表一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圖書史料 檔 案	圖書資訊 管 理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 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審計		
		統 計	統 計		
		法 務	法 制		法 制
	經 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戶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勞工行政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社會教育行政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一、公立或依去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統計	統計		
		法制	法制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技術	農業技術	園藝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學、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利用、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工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學、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食品科學、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動物科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傳統醫藥、園藝、微生物、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事技術、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醫用物理

	衛生醫藥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資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氣象電子、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航海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採礦、造紙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陶瓷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加工、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工程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衛生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及控制、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鑄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農藝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技術、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化學、應用物理解、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原子能	原子能	保健物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核子工程、化學工程、醫學工程、衛生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電子計算機、生命科學、應用化學、工業化學、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復健科學、保健物理、醫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工程與系統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二、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戶政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博物館管理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視聽製作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審計	會計	
	法務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執達員	
			執行員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農場經營、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漁撈、養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學、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與防災設計、礦業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資訊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電子資料處理、工業教育、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管理、光電工程、商業資訊、資訊教育、機械工程、管理科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館組、圖書館、教育資料科學、圖書資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動力機械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與工程、資訊科學與應用、資訊科技、電機與控制工程、電機與通訊工程、資訊系統與應用、自動控制、自動控制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光電與通訊工程、生醫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航空太空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製造工程、電腦與通訊、網路與通訊、資訊傳播工程、資訊傳播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技術、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印染化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放射化學、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紡織化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造紙工程、陶業、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塑膠加工、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化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技藝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 第四條附表四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會計	三、高等會計學與管理會計 四、政府會計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會計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五十)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百分之三十、績效評估百分之三十)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 SAS、BMDP、SPSS、MINTAB)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 第四條附表五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p>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p> <p>參、各類科專業科目：</p> <p>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p> <p>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七、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社會學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社會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心理學 五、社會教育學 六、社會教育行政 七、社會教育方案規劃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七、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財務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保險學 七、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四、中級會計學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政府會計 ◎七、審計學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百分之二十五）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財報分析 ◎七、政府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七、經濟學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商事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經建	都市計畫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三、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都市交通及運輸計劃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行政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p>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p> <p>四、土地經濟學</p> <p>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p> <p>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p> <p>七、土地估價</p>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p>三、園藝植物生理學</p> <p>四、果樹學與蔬菜學</p> <p>五、花卉學與造園學</p> <p>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p> <p>七、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p>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三、農業藥劑學</p> <p>四、農業昆蟲學</p> <p>五、植物病理學</p> <p>六、植物病原微生物學</p> <p>七、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p> <p>四、林政學</p> <p>五、樹木學</p> <p>六、育林學</p> <p>七、森林經營學</p>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三、水資源工程學</p> <p>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p> <p>五、流體力學</p> <p>六、水文學</p> <p>七、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p>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p> <p>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p> <p>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p> <p>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p> <p>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p>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p> <p>四、公共衛生學</p> <p>五、醫用病毒學</p> <p>六、血清免疫學</p> <p>七、生物技術學</p>

技術	衛生醫藥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加工學 七、食品化學	
		衛生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學 五、生物技術學 六、免疫學 七、微生物學
			醫用物理	三、保健物理 四、生理學 五、輻射劑量學 六、機率與統計 七、放射物理學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生物輸送原理 六、醫用電子學 七、生物材料學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通網路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訊管理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自動控制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原子能	原子能	保健物理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五、輻射安全 六、輻射度量 七、基礎輻射劑量學

## 第四條附表六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肆、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一般行政	※四、行政學概要			
			一般行政	◎五、政治學概要			
		戶政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一般行政	※四、行政學概要			
			一般行政	◎五、政治學概要			
			一般行政	◎六、地方自治概要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戶政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戶政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戶政	◎六、社會工作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四、社會工作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英文 六、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財務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財政學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行政	財務	會計 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法務	法院 書記官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法院組織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執 建 員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 行 員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經建	經 建 行 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交 通 行 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概要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水產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水產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三、血清免疫學概要 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五、醫用病毒學概要 六、生物技術學概要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資訊技術概要 六、電子電路概要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 第四條附表七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二、法學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二、法學大意 ※三、地方自治大意
			電腦打字	※二、計算機大意 三、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
			戶政	※二、法學大意 ※三、戶籍法規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二、社會工作大意 ※三、社政法規大意
			文教行政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二、圖書館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人事行政大意 ※三、法學大意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二、財政學大意 ※三、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 ※二、會計學大意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法務	司法行政	錄事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學大意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地政		地政 ※二、土地行政大意 ※三、土地法大意		
技術	電資工程	電子工程 ※二、電子學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76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9、10 條條文；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41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8、9、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681 號令修正發布發布第 2、6、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1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51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9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07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8、9、11、14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第 5 條附表二；除第 3、8 條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9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別科別組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5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科別組，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第一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0 公分；女性不及一五 0．0 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0 或大於三十一．0。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 以上。但矯正視力達一．0 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五、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

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8 條** 本考試各科別組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成績達各試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

四、總成績未達五十分。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訓練機關得要求其於指定之公立醫院進行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或未依限進行複檢者，訓練機關應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
二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信工程、光電工程、工業電子、電力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工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者。 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航海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海洋巡護	輪機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航海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海洋巡護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輪機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五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p>附 註</p>	<p>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及四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別各科別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各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	--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犯罪偵查 七、行政法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電子學 六、電路學 七、通信與系統						
				海洋巡護	航海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六、航海學 七、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p> <p>六、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p>七、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p>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p> <p>六、行政法概要</p>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電子學概要</p> <p>六、基本電學</p>
				航海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p> <p>六、航海學概要</p>
		海洋巡護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p>		
		輪機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p>		
五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p>※三、海巡勤務大意（百分之四十）與海巡法規大意（百分之六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4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87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82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6、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0623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76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3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3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7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33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五等考試普通科目部分、刪除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統科別、增訂三等及四等考試關稅會計及關稅統計科別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662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三等考試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95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6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9、12 條條文；本次修正之第 8 條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105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2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等考試藥事、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五等考試船舶駕駛、輪機工程科別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9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82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附表二（三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71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8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科別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各等類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 第 6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兩眼矯正視力未達〇．八。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第 7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達錄取標準，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關務人員有關類別及官稱之資格，並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須於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關稅法務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機械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及控制、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航太與系統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模具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航運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物理、應用物理、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子物理、工程科學、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醫學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類 化學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工業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化妝品應用、水產製造、土壤、土壤環境科學、陶業工程、食品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水產養殖、水產食品科學、藥學、生物藥學、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農業化學、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有機高分子、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海洋生物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紡織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動物、生物科學、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電信工程、核子工程、工程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放射技術、電子計算機、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命科學、應用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工業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妝品應用、公害防治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藥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船舶駕駛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航行人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輪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p> <p>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p> <p>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機械工程	
		電機工程	
		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p>
		輪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p>

附註：

- 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藥事等科別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 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四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肆、五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伍、本考試各等類專業科目試題類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等別	類別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財政學 六、民法 七、國際貿易實務
		關稅法務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民法 六、關稅法規 七、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關稅會計	◎三、英文 四、審計學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七、成本與管理會計

三等考試	關務類	關稅統計	◎三、英文 四、統計學 五、經濟學 六、抽樣方法 七、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英文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資通網路
		機械工程	◎三、英文 四、熱工學 五、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六、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七、自動控制
		電機工程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與電路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化學工程	◎三、英文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有機化學
		紡織工程	◎三、英文 四、紡織機械學（包括應用原理、設備流程） 五、紡織品檢驗學 六、人造纖維與絲線加工學 七、紡紗學與織布學（包括不織布學）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三、英文 四、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五、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七、密封放射性物質（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藥事	◎三、英文 四、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五、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事行政與法規
		船舶駕駛	◎三、英文 四、航海學 五、船藝學 六、船舶操作與船舶通訊 七、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
		輪機工程	◎三、英文 四、柴油機 五、船用電學 六、輔機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三、英文 四、行政法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關稅會計	※三、英文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關稅統計	※三、英文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機械工程	※三、英文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原理概要
		電機工程	※三、英文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基本電學



四等考試	技術類	化學工程	※三、英文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紡織工程	※三、英文 四、紡織纖維學概要 五、織物組合與分析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三、航行當值大意 ※四、航海船藝大意
		輪機工程	※三、輪機當值大意 ※四、輪機工程大意（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46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38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9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1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30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1 條(原第 9、10 條刪除,第 11 條移列至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65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按各地區國稅局區分為臺北、北區、中區、南區及高雄等五個錄取分發區;臺北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中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高雄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第 9 條**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財稅法務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三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 二、本表三等考試第三款及四等考試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四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租稅各論 ◎七、稅務法規
			財稅法務	三、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 ◎七、稅務法規
四等考試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民法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稅務法規概要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08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0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0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24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各等別專業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7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二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前項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二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等考試及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之「外國文」未達五十分且未達各該語文組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

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 二、體格指標：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
  - 五、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十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 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p>附註：</p>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三、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 業 科 目
二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際公法與移民人權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與人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行政程序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五、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五、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移民人權) 六、行政法研究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三試				口試(以集體口試行之。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採個別口試。)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p>◎三、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p> <p>◎四、行政法與刑事訴訟法</p> <p>◎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p> <p>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p> <p>◎七、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韓文、葡萄牙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德文、俄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p>◎三、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p> <p>◎四、行政法</p> <p>◎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p> <p>◎六、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七、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韓文、葡萄牙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德文、俄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p>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p>◎三、國際公法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p> <p>◎四、行政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p> <p>※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p> <p>◎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概要</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p>◎三、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p> <p>◎四、行政法概要</p> <p>※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p> <p>◎六、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p>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38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841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1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二；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1672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0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者,得應各該等科別考試。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由衛生福利部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政機關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政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或原住民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科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兒童保育、保育人員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四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 二、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三、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 第五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	三、行政法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社會研究法 六、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	社會	三、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四、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四等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親職教育概要 五、兒童少年福利概要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74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51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0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12 條(原第 10、11 條刪除,第 12 條移列至第 10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一等考試及二等考試。  
前項一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等考試各該類科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但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亦得報考。
- 第 4 條**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著作或發明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等考試口試採團體討論,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二等考試口試採集體口試。  
前項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之規定。
- 第 6 條** 本考試成績計算,一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一等考試應試科目一與應試科目二各占百分之四十,應試科目三占百分之二十;二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一、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一等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二等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第一、二、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依序分發任用。
-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法制	法制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書記官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地政	地政	地政		

## 第五條附表三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人事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高等會計學及管理會計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法制	法制	一、行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一、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行銷管理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	一、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附註：				
	一、各科別「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科目，分別依科別及國防法制與政策命題，其中依各科別專業命題占百分之五十，國防法制與政策命題占百分之五十。				
二、本考試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五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公共政策研究 五、行政法研究 六、行政學研究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五、行政法研究 六、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新聞學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及應用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政府會計 五、高等會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書記官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刑法 五、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 六、刑事訴訟法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財務管理學 五、組織管理理論 六、行銷管理學研究
		商業貿易	國際貿易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國際企業管理學 五、國際貿易與相關法規 六、國際金融（包括國際匯兌）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民法 五、土地經濟學研究 六、土地法規與土地估價研究
附註： 一、各科別憲法與英文科目分數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4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03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81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70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6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6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新增廉政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24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上校轉任考試各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77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第 1 條** 本規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按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分中將轉任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各轉任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一、現任國軍中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中將轉任考試。

二、現任國軍少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少將轉任考試。

三、現任國軍上校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由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出具。

**第 3 條** 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但轉任國軍退休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時,得不受限制。

**第 4 條** 本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一之規定。

前項考試類科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第 5 條** 本考試之方式,中將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

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前條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學歷占三十分

- (一)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十二分。
- (二) 學歷等級:十八分
  - 1、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
  - 2、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
  - 3、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
  - 4、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二、經歷占七十分

- (一) 專業成就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五十分。
  - 1、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二十分。
  - 2、獲頒勳章:十分。(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每乙座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 3、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十分。
  - 4、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十分。
- (二) 工作年資:(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二十分。  
(上校以上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五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二十分計)

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如附表二。

第 7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上校以上軍階任官令、服滿法定役期證明、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證明、服務機關出具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第 8 條

本考試按轉任機關提報之職缺等級,擇優錄取。但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本考試試題題型為：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參、考試時間： 一、中將轉任考試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為二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三小時。 二、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除「問題分析與解決」為三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勞務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傳播	新聞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傳播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史料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財務	會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及其相關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法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國際經濟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經濟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訊管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自動控制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原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制	法制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法規及土地政策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少將轉任考試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械設計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新聞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立法程序與技術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廉政	廉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政策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程管理及施工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物化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藥事行政（包括藥事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交通技術	工業工程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附註	本表各類科應試科目一「問題分析與解決」依類科命題。				



第六條附表二  
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類科：

應考人編號：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學歷 (30分)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12分	
	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18分	
經歷 (70分)	專業成就表現	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	20分
		獲頒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每乙座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10分
		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	10分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	10分
	工作年資(上校以上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五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二十分計)	20分	
合 計		100分	
審查意見			
備註： 一、經歷審查之「專業成就表現」、「工作年資」應與轉任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39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14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  
一、高科技技術人員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  
二、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前項一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各等類考試科別，須經列入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並經公開競爭考試，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予以配合設置。  
本考試各等類考試科別應考資格依前項公開競爭考試各相同等類科別之應考資格辦理。但必要時得報請考試院另定之。  
本考試一等、二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三等、四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辦理。  
各類科考試方式及三等、四等考試實地考試科目於考試前報請考試院核定。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一、二等考試之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三、四等考試之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任（派）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原應試職系之任用資格，不得調任原分配訓練、分發任（派）用機關以外機關及其他職系之職務。  
前項不得調任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8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360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1116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5451 號令暨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10037207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34841 號令暨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8146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機關職務屬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依本標準認定之。
- 第 3 條** 各機關高科技工作類科之職務，應以薦任官等以上之職務為限。
- 第 4 條** 用人機關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應依下列各款內容敘明理由：  
一、工作內容、職務所需具備之核心職能。  
二、執行職務所需知能與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關聯性。  
三、建議新增類科名稱、所屬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如附表。
- 第 5 條** 用人機關提出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依規定審核之。  
經審核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依本標準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6 條** 高科技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科技部、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一、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  
三、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
- 第 7 條** 稀少性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一、職務內容係屬需具有特殊專業技能，且不易羅致人員之工作。  
二、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稀少性具相當關聯性。  
三、職務適用稀少性工作類科之合宜性。
-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  
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

工作類科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稀少性		
考試等級		類科名稱	職系
應考資格			
應試科目			
預估未來三年職缺數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工作內容			
核心職能			
執行職務所需知能與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關聯性			
申請機關			

#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56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24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4 條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刪除第 12、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擬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任用資格，並具有附表一  
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前項附表一所稱主要法律科目及講授課程，其認定有疑義者，應經考  
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認定之。
- 第 3 條** 本考試併採筆試、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  
四種方式。
- 第 4 條** 本考試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基礎選試科目並應附發  
法律條文。
- 第 5 條** 本考試著作發明之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依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之規  
定辦理。  
前項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之口試，採個別口試。  
前項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報名期間前五年內公開發表之著作發明。  
四、學歷證件、成績單、專門職業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  
五、口試書面報告。  
六、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七、報名費。  
八、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 第 9 條** 本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審查著作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審  
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  
併計算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平均分數未滿五十分，或口  
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著作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  
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者，由考選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文件，並註明僅取得參加  
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法務部分依法官法第七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法

官、檢察官遴選之資格，且其遴選分依司法院、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所訂法官、檢察官相關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條附表一

##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級	應 考 資 格
高等法院 以下各法 院之法官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高等行政 法院之法 官	<p>一、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智慧財產 法院之法 官	<p>一、曾實際執行智慧財產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最高法院 、最高行 政法院之 法官及公 務員懲戒 委員會之 委員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證明文件。</p> <p>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地方檢察 署或其檢 察分署檢 察官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高等檢察	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p>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p>	
<p>備註</p>	<p>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二款、第三款，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之應考資格第三款、第四款，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應考資格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p> <p>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p> <p>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出具之。</p>

第四條附表二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級	應 試 科 目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	一、基礎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憲法與行政法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	二、專業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官	

第六條附表三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_\_\_\_\_ 應考人編號： \_\_\_\_\_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學歷經歷 (五十分)		1.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2.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二至十五分、碩士學位九至十一分、學士學位七至八分、專科學校畢業五至六分）。 3.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執業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 4.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五十分			
專業成就表現 (五十分)	專業研究表現	國內外出版之專書、論文集；在國內外專業性刊物發表論文；公私部門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承辦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其他專業研究表現。		二十五分			
	專業服務表現	任教學校、服務機關相關優良證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考核推薦證明；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有優良表現；參與法律人才培訓、法制議題研討會有優良表現；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當性質法律事務社團之服務經歷；其他專業服務表現。		二十五分			
合 計				一百分			
審 查 意 見							
備註： 一、學歷經歷、專業成就表現審查之「專業研究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 軍法官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25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54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46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6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538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7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國軍人事相關法令並準用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役軍官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或退伍未逾三年之後備役上尉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中、少尉年齡在三十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屬前款列舉之所、系、科，而其所修課程與本考試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每科至少二學分以上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或軍法人員軍法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第 4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一）民法。  
（二）刑法。  
（三）陸海空軍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軍事審判法。  
（六）刑事政策。  
本考試第二試以集體口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國防部指定之國軍醫院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標準編號 2 以上體格標準。體格檢查合格或不合格，由國防部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規定認定之。

- 第 6 條** 本考試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用人需求擇優錄取。
-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第一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經國防部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
- 前項訓練計畫由國防部定之。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之後備役軍官，須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所訂甄選標準之規定，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日起，限二個月內向所隸後備司令部申請辦妥志願入營手續，再向國防部報到接受分配訓練，逾期未辦妥入營手續報到接受分配者，廢止受訓資格。
- 前項依規定辦妥志願入營手續，接受分配訓練之後備役軍官，經核定退訓或廢止受訓資格者，同時廢止其入營之志願。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當時考試規則適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取得各適用職系任用資格者，依原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經軍法官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第一項規定，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
- 第 10 條** 本考試準用典試法規定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考選部選特一字第 103150065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考選部選特一字第 1051500741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跑走測驗施測要點)

- 一、考選部為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程序及維護應考人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測驗種類包括跑走、負重跑走及立定跳遠。  
跑走係指應考人應於不借外力下，以跑步或走步方式完成規定之跑走距離。  
負重跑走係指應考人應於不借外力下，搬運規定重量之砂包離開地面，以直線跑步或走步方式完成規定之跑走距離。  
立定跳遠係指應考人應於不借外力及不使用助跑下，雙腳於起跳線後同時起跳且同時落地完成規定之跳遠動作。
- 三、應考人不得赤腳(立定跳遠除外)；不得穿著拖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短釘之釘鞋。如需穿戴帽子、護膝、護腕、護肘、護腰等護具應試時，須經體能測驗委員同意。
- 四、應考人依規定測驗時間、梯次及組別報到並佩戴識別手環後，應於指定地點聽取測驗說明，接受點名及套穿號碼衣。已完成點名及套穿號碼衣後，不得擅自離開。
- 五、跑走進行程序如下：
  - (一) 應考人得依個人需求進行暖身動作。
  - (二) 應考人應依體能測驗委員指示，依序就位準備，聽到鳴槍，開始起跑。
  - (三) 起跑後，可適時向內圈跑道移動，以跑走完全程並通過終點線為完成跑走。  
應考人如於終點線前摔倒，以軀幹跨越終點線為完成跑走。
- 六、跑走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並判定為不及格：
  - (一) 故意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
  - (二) 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區域，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 (三) 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 七、負重跑走進行程序如下：
  - (一) 應考人得依個人需求進行暖身動作。
  - (二) 應考人應依體能測驗委員指示，依序就位準備，聽到預備口令後，得採彎腰姿勢，惟雙手不得碰觸砂包，於聽到鳴槍後，開始搬運起跑。
  - (三) 起跑後，搬運姿勢不拘，砂包應離開地面，不得拖行砂包前行移動，砂包如不慎滑落，仍應原地拾起後繼續測驗，且應於規定跑道內跑走完全程，於人與砂包均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完成負重跑走。  
應考人如於終點線前摔倒，以身體全部及砂包均跨越終點線，始為完成負重跑走。
- 八、負重跑走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並判定為不及格：
  - (一) 拖行砂包前行移動，經查證屬實。
  - (二) 砂包掉落其他跑道，經查證屬實。
  - (三) 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其他跑道，或橫越跑道，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 (四) 自備手套或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九、立定跳遠進行程序如下：

- (一) 應考人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
- (二) 聽到預備口令後，雙臂自然擺動；聽到開始口令時，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十、立定跳遠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並判定為不及格：

- (一) 於非起跳線處起跳。
- (二) 起跳前或起跳時，有任何一腳或身體各部位觸及或踏越起跳線。
- (三) 雙腳未同時躍起或同時落地。
- (四) 落地時，身體任何部位觸及著地區以外之地面，且該處與起跳線內緣或其延長線之距離較其跳落於著地區之位置為近。
- (五) 落地後從著地區往起跳線方向離開。
- (六) 落地後使用任何翻滾動作。
- (七) 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十一、跑走及負重跑走之測驗成績以二部正式碼錶及二部備用碼錶同時計時，並取二部正式碼錶中較佳成績為測驗成績。如正式碼錶均臨時故障，擇優採用備用碼錶成績。

立定跳遠以應考人自起跳線作有效之起跳後，其落地時，以身體任何部位於著地區表面留下距起跳線內緣最近之痕跡與起跳線內緣或其延長線間，以直角丈量之最短直線距離為測驗成績。各組應考人全部完成測驗後，由試務人員引導查看測驗成績。

十二、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響測驗進行，由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依下列參考因素研判暫緩施測或恢復施測：

- (一) 雨勢過大致跑道嚴重積水，有影響測驗進行之虞。
- (二) 雨勢過大致視線不良，達確認終點線人員有難以清楚辨識應考人號碼衣號碼之虞。
- (三) 打雷有影響應考人及工作人員安全之虞。
- (四) 其他影響體能測驗進行之因素。

體能測驗因雨勢過大致場地積水或有安全考量而須決定暫緩施測時，由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體能測驗委員以每三十分鐘為間距之原則，觀察雨勢情況及場地恢復狀況，研判是否恢復施測。前開觀察時間間距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 ◎釋例

釋 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經分配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屬分局訓練並予以任用者，其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即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屬分局，並未包括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總局或所屬稽徵所。

考選部 101 年 6 月 6 日選特一字第 1010002930 號書函

- 一、按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同規則第 8 條第 1 項復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 二、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如經財政部分配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並予以任用者，其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為高雄市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一節，經轉請財政部於 101 年 5 月 1 日以台財人字第 10100530540 號書函說明略以，為因應稅務機關用人需要，保障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權益，依前揭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係指分配至國稅局總局、分局及稽徵所而言。爰本項考試及格人員如經分配至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屬分局訓練並予以任用者，其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即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所屬分局，並未包括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總局或所屬稽徵所。

釋 2、應稅務特考及格，任職期間經服務機關核准育嬰留職停薪 2 年，留職停薪期間已離開原職務，不計入實際任職年資，原限制轉調年限需於復職後再延長 2 年方能轉調。

考選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選特一字第 1010006303 號書函

- 一、按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第 2 項)本考試按各地區國稅局之轄區區分為臺北市、臺灣省北區、臺灣省中區、臺灣省南區及高雄市等五個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同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第 8 條第 1 項復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爰台端如應本項考試錄取，經財政部分發至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占缺實施訓練，依前揭規定，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原錄取分發區之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 二、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爰若經服務機關核准育嬰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已離開原職務，不計入實際任職年

資。

釋 3、應 95 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及格，復應 100 年關務特考三等考試及格，並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三等考試及格資格，嗣因請求延後改派薦任職務生效日期，經機關同意後重新發布派令自 100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然其三等特考限制轉調起算日仍應為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與延後發布派令無關。

考選部 101 年 6 月 1 日選特一字第 1010002810 號函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至關務特考限制轉調起算日一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均係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為限制轉調起算日，是以，不論是否延後改派，其限制轉調起算日依前開規定均應為 100 年 11 月 25 日。

釋 4、應 99 年國際新聞人員特考三等考試及格，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移撥行政院任職，其移撥後限制轉調 6 年內可申請轉調之機關範圍，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及原請辦考試機關、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

考選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選特一字第 1010005572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略以，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惟行政院新聞局業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其業務及人力分別移撥行政院本部、外交部及文化部暨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前揭移撥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及原請辦考試機關、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準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配合行政院改造並隨同業務移撥後，於限制轉調期間之轉調範圍，以外交部暨所屬機關、行政院本部與文化部暨所屬機關（含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有關職務為限。

釋 5、先後應 95 年、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及格，且前後均任職於司法院所屬機關，得併計四等考試實際任職年資，合計滿六年後，以 95 年司法人員特考五等考試及格資格，轉調至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書記職務）。

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0 日特二字第 1030001550 號函

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依來函所述先後應 95 年司法人員特考五等考試錄事類科及 101 年司法人員特考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及格，前後任職均係於司法院所屬機關，因其任職機關均屬於該項考試限制轉調機關範圍內，基於限制轉調之立法意旨及維護當事人權益，得以取得 95 年司法人員特考五等考試及格之日起分發占缺任用之服務年

資，併計 101 年同項考試四等考試及格於上述機關實際任職之年資，合計任職滿 6 年，以 95 年司法人員特考五等考試及格資格轉調至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釋 6、以後備軍人具中尉以上 3 年之軍職年資及修習法律相關科目，准予比照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報考司法官考試。

考選部部長信箱（編號 43985，43991）（103 年 2 月 24 日選特二字第 1031500180 號 簽）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 至 3 款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55 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應本考試：1.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2.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法等科目 2 科以上（每科 2 學分以上）課程；3.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 3 年。
- 二、復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爰曾任中尉以上 3 年軍階及軍職年資之後備軍人，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三等特考）未列舉限定系、組、所、學位學程考試；至採列舉系科之類科，其軍職專長部分係依銓敘部會同國防部發布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作為審查基準。
- 三、依來函所述，已具備符合前揭規定之軍階及軍職年資，並曾於各大學修習民法、商事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科目 7 科以上，合計超過 20 學分以上之法律學分，准予比照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報考。惟報名司法官考試時，須檢具前揭學分證明併同前述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職年資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釋 7、98 年警察特考具原住民身分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年限內欲轉調非原住民地區警察機關，應受本項考試規則有關原住民限制轉調地區規定拘束，惟考量各縣市警察局在分局設置上，受限於人力及預算等原因，無法搭配每個鄉鎮市行政區設置，如確係調任至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專責烏來地區查勤巡官工作，可從寬認定其未違反 92 年修正發布之警察特考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限制轉調規定。

考選部 101 年 9 月 12 日選特三字 1010005113 號書函

- 一、依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稱警察特考規則）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標準，除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脫鞋）男性不及一六五公分以上，女性不及一六〇公分以上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身高標準均得降低為一五八公分。」同規則第 10 條規定：「……（第 3 項）適用前條第一款但書之原住民，考試及格後須先在原住民族地區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轉調非原住民族地區警察機關任職。（第 4 項）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第三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限制轉調範圍，應以考試舉行時所適用之考試規則為依據，前揭第 3 項之限制轉調規定，固於 99 年 2 月 21 日修正刪除，但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準此，有關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任職及轉調，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依 92 年修正發布之警察特考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適用前條第一款但書之原住民，考試及格後須先在原住民地區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轉調非原住民地區警察機關任職」之規定，其中「原住民地區警察機關」之定義，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有關「原住民地區」之具體範圍，與現行「原住民地區警察機關」並非一致，其類型有 1.警察分局管轄範圍全為原住民地區者，2.分局所在地位於原住民區，其管轄範圍包括原住民區及非原住民區者，3.分局所在地非原住民區，但管轄範圍包括原住民區及非原住民區者（如：本案石君調任之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所在地非屬原住民地區，惟管轄範圍包括屬原住民地區之新北市烏來區）。92 年修正發布之警察特考規則第 10 條立法意旨，在於針對調整原住民應考資格條件之同時也課以其 3 年內專任於「原住民地區服務」之義務，以補充原住民地區不足之警力。本案衡酌石君具原住民身分，本應受限制轉調規定，惟囿於各縣市警察局在分局設置上，受限於人力及預算等原因，無法搭配每個鄉鎮市行政區設置，如石君確係調任至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專責烏來地區查勤巡官工作，可從寬認定其未違反 92 年修正發布之警察特考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限制轉調規定。

釋 8、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任職，於限制轉調期間，因桃園縣政府改制為準直轄市，考量機關組織修編移撥及業務調整需要，得從寬認定同意其調任至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任職。

考選部 101 年 10 月 8 日選特三字第 1010005470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考試規則並無考試及格人員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因業務移撥調任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之相關規定，惟本案梁君調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任職，如確係因桃園縣改制為準直轄市而須進行組織修編及業務移撥所致，考量機關組織及業務調整需要，得從寬同意其調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又梁君於限制轉調期間如擬再調任其他機關，仍須依本項考試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至本項考試規則第 11 條附表十第 2 項所列機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單位之認定，應依各機關訂定之職務說明書列明之各職務工作項目為準，爰有關職務是否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認定，係屬各用人機關權責，併予敘明。

釋 9、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派用後，嗣再以其學歷改派「同機關」較高官等職等職務，其較高職務之年資，得併計為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年限。

考選部 98 年 9 月 1 日選特字第 0981501080 號書函

一、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及同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其限制轉調之立法意旨係在安定機關內部人事。

二、黃員應 9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同年 12 月 4 日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委派職務，98 年 4 月 1 日以學歷調升同機關薦派職務，按黃員既得依相關任用法規規定予改派用，且仍於原分發占缺任用之機關任職，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所訂限制轉調機關規定並無不符，是以其於改派後之年資，得合併計算特考特用之限制轉調之年限。

三、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分發機關任用後，復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於原機關原職務改派薦任官等，其以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之年資，亦得依相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訂限制轉調規定予以認定。

釋 10、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因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所定移撥人員者，於原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得調任原錄取分發區改制後合併之直轄市政府或原錄取分發區被合併為不同錄取分發區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職。

考選部 98 年 11 月 3 日選特字第 0981501413 號書函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第 1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第 6 項)依第 1 項改制而移撥人員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者，移撥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或原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限制轉調規定之限制。(第 7 項)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原請辦考試機關或移撥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前揭法規已明定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現職公務人員移撥及轉調限制之規範。

二、前揭規定係以安定機關人事及兼顧現職移撥人員權利為依歸，非屬移撥情形之各縣市政府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基於和移撥人員權益維持平衡（即改制後之直轄市已概括承受原合併改制之縣市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各項權利），在不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對移撥人員規定之精神及法律解釋以從舊從優原則之法理，基於對當事人有利原則之考慮，准許非移撥之現職人員於原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滿 3 年後，得調任原錄取分發區改制後合併之直轄市政府或原錄取分發區被合併為不同錄取分發區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職。

釋 11、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公司化後，原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該處〈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未滿 3 年，得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考選部 100 年 4 月 25 日選特二字第 1000002423 號書函

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第 2 項)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二、因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因應天然氣事業法之公布施行公司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並分發於該處占缺任用服務未滿 3 年之現職人員，如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相關規定，得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至有關移撥安置機關及職務之認定，仍應由用人權責機關依權責決定。

釋 12、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核派以機要職務任用，其機要年資得併計為特考特用限制轉調年資。

考選部 100 年 5 月 5 日選特二字第 1001500587 號書函

- 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旨在維持地方機關人事安定，避免特考及格人員快速更迭致影響業務推動。
- 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尚在限制轉調年限內，核派以機要職務任用，因係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尚符前開考試規則規定之精神，同意其任機要秘書年資併同其任課員年資，認定為已服務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之年資。

釋 13、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限內離職後再任公職，因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裁撤，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考選部 103 年 3 月 10 日選特四字第 1030000948 號函

考選部 103 年 4 月 18 日選特四字第 1031500430 號函

- 一、查本部 89 年 6 月 14 日選特四字第 0890006939 號書函回復銓敘部函詢有關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之限制轉調年限內辭職，如擬再任，因原分發占缺機關已民營化，可否放寬至性質相近之機關，視同補足原限制轉調規定之年限疑義乙案略以，為保障本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及不違反特考特用原則下，同意本考試及格人員於原錄取分發區機關之有關職務任職，視同補足原限制轉調規定年限。
- 二、前揭限制轉調疑義函釋之內容核與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之立法意旨相符，爰此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限內離職後如擬再任公職，因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裁撤，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即得再任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有關職務，惟以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包括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縣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為限，至再任職務應依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1039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919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0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6、18、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27 條條文；除第 8 條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 第 1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 為應特殊需要或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第 5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分試、分階段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 採行分試、分階段考試之類科及其資格保留年限，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6 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
-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 第 8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

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第 9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 10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第 11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

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

**第 1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

**第 13 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

- 一、應試科目。
- 二、考試方式。
- 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

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

**第 1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 15 條**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6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  
一、科別及格。

二、總成績及格。

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7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 18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

**第 19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七條但書規定情事。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第 20 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依本法應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經我國各該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依本法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依其執業經歷，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其考試方式除筆試外，並得以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各該職業主管機關認可要件與程序之共通準則、應試科目與考試階段之減免要件與核准程序、代替筆試之考試方式及其申請程序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 第 21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典試法、監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14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8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6935 號令增訂發布第 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3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2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8、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3、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91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0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3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9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9901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608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699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附表。
- 第 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分試，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兼採二種以上考試方式或筆試程序。其考試方式或筆試程序依序進行，前一試獲錄取者，始得應次一試。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分階段考試，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分二階段舉行，並分定其應考資格。具各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者，始得應該階段考試。
-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之報名，應依考試公告指定之方式與期限為之。  
報名各種考試，除考試公告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身分證件影本。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考試規則規定或試務機關指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報名各種考試，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考試公告與相關規定繳交報名費。  
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名，或未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各種文件資料與報名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

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

經核准附條件應考，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

**第 6 條**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相當等級學校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本法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或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7 條** 依本法及相關考試規則申請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國家考試報名網站為之，並依規定繳交申請費。申請結果公布於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具備前項申請減免資格者，至遲應於各考試報名期限截止時取得考選部核發之考試減免證明。但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8 條** 以國外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認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相關證明。必要時，考選部得命報名或申請者補充相關證明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國外學歷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學位。

二、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課程，其學分數與國內遠距教學相關規定不符。

三、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四、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五、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六、名（榮）譽學位。

七、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八、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9 條** 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

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或提出申請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未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繳交足資採認學歷之證明文件，或不符合採認規定者，不予採認該學歷。考選部辦理學歷採認有困難或疑義者，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之學位。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10 條**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核發之採認證明。

**第 11 條** 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其應繳交之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其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第 1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各種考試應試科目之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但法規名稱為應試科目名稱之一部分者，得隨時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為之，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科別及格，指各應試科目均達及格成績。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總成績及格，指各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達及格成績。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以該類科或該類科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決定及格標準。

**第 1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

- 一、律師。
- 二、會計師。
- 三、建築師。
- 四、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水產養殖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航空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紡織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
- 五、獸醫師。
- 六、醫師、藥師、牙醫師。
- 七、中醫師。
- 八、一等航行員船副、一等輪機員管輪、二等航行員船副、二等輪機員管輪。
- 九、測量技師。
- 十、造船工程技師。
- 十一、護理師。
- 十二、驗船師。
- 十三、引水人。
- 十四、醫事檢驗師。
- 十五、醫事放射師。
- 十六、結構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
- 十七、營養師。
- 十八、食品技師、漁撈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交通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 十九、地政士。
- 二十、專責報關人員。
- 二十一、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
- 二十二、物理治療師。
- 二十三、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二十四、社會工作師。
- 二十五、職能治療師。
- 二十六、不動產經紀人。
- 二十七、民間之公證人。
- 二十八、不動產估價師。
- 二十九、呼吸治療師。
- 三十、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 三十一、助產師。
- 三十二、華語導遊人員、外語導遊人員。
- 三十三、華語領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
- 三十四、記帳士。
- 三十五、法醫師。
- 三十六、專利師。
- 三十七、語言治療師。
- 三十八、聽力師。
-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
- 四十、驗光師、驗光生。
- 四十一、職業衛生技師。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 (75) 考臺秘議字第 39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76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 (76) 考臺秘議字第 25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4 日考試院 (83) 考臺秘議字第 101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 (88) 考臺組壹一字第 059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考試院 (89)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 (90)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得以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其僅以筆試方式舉行者，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者，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方式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考試程序列有訓練或學習者，其訓練或學習成績另行單獨計算並依各該考試訓練或學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筆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前項特定科目之認定及最低分數之設定，依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4 條** 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高等考試及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普通考試及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筆試成績，均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  
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
- 第 5 條** 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併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併採筆試、口試及實地測驗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併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考試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 第 6 條**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所採考試方式不屬前條所定者，其總成績計算方式、錄取標準之限制，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7 條** 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考選部選會字第 096000740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09900045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選規一字第 10313000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除第 3、4 條自 103 年 3 月 2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選規二字第 105130002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選規一字第 106000159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一、考試報名費：  
（一）筆試。  
（二）口試。  
（三）體能測驗。  
（四）實地測驗。  
二、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  
三、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
- 第 3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 4 條** 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第 5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基準
壹、筆試	
一、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師級）	
（一）高等考試	
1.紙本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2.電腦化測驗	每人每次二千元
3.律師第一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4.律師第二試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5.引水人考試	每人每次三千元
6.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7.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二）特種考試（師級）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二、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士、生級）	
（一）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二）其他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貳、分試之口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每人每次六百元
肆、實地測驗材料（牙體技術師）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880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應以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所獲得之特殊學識或技能，及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所從事業務或提供服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直接重大密切相關，及對人民工作權之影響。
  - 二、執行業務具自主性、自律性及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 三、紛爭責任鑑定具專業性與困難度。
- 第 3 條** 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事宜，考選部應成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案件之諮詢及建議事項。
- 諮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政務次長兼任；常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考選部部長選任。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其組成如下：
- 一、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 二、考選部代表四人至六人。
- 諮詢委員會應視會議及案件性質需要增聘相關機關及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七人至十一人。必要時，並得視議題性質分組召開會議。
-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考選部簡任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考選部員額內派兼之。
-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 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由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以及列席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各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依第二條要件擬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如附件一），同時應填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如附件二）及佐證資料行文考選部。
  - 二、考選部收到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後，由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邀請相關領域委員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及配套措施後，並加具意見提會審議。
  - 三、審議結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審定之。
  - 四、經審定為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擬具職業管理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第 5 條**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

指定常任委員一人為主席。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第三條相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第 6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案件，提諮詢委員會審議結果，經考選部部長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送請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四條附件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

### 第壹章、現況調查

- 一、國外各先進國家同類證照現況？
- 二、國外各先進國家該專業證照與該國人口比率為何？
- 三、國內現有執業現況為何？未來 10 年該項專業人力需求為何？
- 四、現有執業人員教育背景與總人數為何？
- 五、是否有國際公約拘束？是否境外執業？
- 六、公務人員考試有無類似或相對應之類科？

### 第貳章、現代化教育或訓練所獲得之學識或技能

- 一、目前有那些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
- 二、每年畢業人數為何？已有多少畢業人數？
- 三、依據核心職能相關專業領域、核心課程要求為何？
- 四、是否可經長期累積之培養過程獲得並能系統化保存及傳承的特殊學識或技能？
- 五、領取執業證照前實務訓練或工作經驗需求為何？
- 六、該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目前就業狀況為何？

### 第參章、職業管理制度規劃

- 一、所從事之業務符合重要公益與迫切性之程度
  - (一) 公共利益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二) 國民生命、身體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三) 財產權利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二、紛爭或責任鑑定之困難程度
  - (一) 事後紛爭傷害程度(大、中、小)為何？
  - (二) 回復原狀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 (三) 責任鑑定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 三、業務範圍壟斷性
  - (一) 執業範圍為何？
  - (二) 核心職能為何？
  - (三) 非專屬業務範圍部分是否與其他證照業務有重疊現象？有無明確區分？
  - (四) 是否有簽證制度？簽證項目是否明確？是否已擬有簽證規則草案？
  - (五) 無證照者執業之刑事罰(如徒刑與罰金等)或行政罰(如罰鍰等)為何？
- 四、執業自主性、自律性與理想性
  - (一) 是否要求籌組公會？
  - (二) 是否具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 (三) 是否有相關職業倫理規範或教材等？
  - (四) 是否強調職業之理想性與人文關懷？
  - (五) 有證照者執業違反執行業務規定之刑事罰(如徒刑與罰金等)或懲戒(警告至廢照不同程度)為何？

第四條附件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名稱：\_\_\_\_\_

認定指標項目	需求說明書 頁次索引	申請認定單位 需求簡述	審查結果
<b>一、現況調查</b>			
(一) 國外各先進國家同類證照現況？			
(二) 國外各先進國家該專業證照與該國人口比率為何？			
(三) 國內現有執業現況為何？未來10年專業人力需求為何？			
(四) 現有執業人員教育背景與總人數為何？			
(五) 是否有國際公約拘束？是否境外執業？			
(六) 公務人員考試有無類似或相對應之類科？			
<b>二、現代化教育或訓練所獲得之學識或技能</b>			
(一) 目前有那些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			
(二) 每年畢業人數為何？已有多少畢業人數？			
(三) 依據核心職能相關專業領域、核心課程為何？			
(四) 是否可經長期累積之培養過程獲得並能系統化保存及傳承的特殊學識或技能？			
(五) 領取執業證照前實務訓練或工作經驗需求為何？			
(六) 該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目前就業狀況為何？			
<b>三、職業管理制度規劃</b>			
(一) 所從事之業務符合重要公益與迫切性之程度			
1. 公共利益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2. 國民生命、身心健康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3. 財產權利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二) 紛爭或責任鑑定之困難程度			



1.事後紛爭傷害程度（大、中、小）為何？			
2.回復原狀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3.責任鑑定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三)業務範圍專屬性			
1.執業範圍為何？			
2.核心職能為何？			
3.非專屬業務範圍部分是否與其他證照業務有重疊現象？有無明確區分？			
4.是否有簽證制度？簽證項目是否明確？是否已擬有簽證規則草案？			
5.無證照者執業之刑事罰（如徒刑與罰金等）或行政罰（如罰鍰等）為何？			
(四)執業自主性、自律性與理想性			
1.是否要求籌組公會？			
2.是否具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3.是否有相關職業倫理規範或教材等？			
4.是否強調職業之理想性與人文關懷？			
5.有證照者執業違反執行業務規定之刑事罰（如徒刑與罰金等）或懲戒（警告至廢照不同程度）為何？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89051 號令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準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報名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依國際平等互惠原則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者，應經各該職業主管機關依本準則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以下簡稱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 第 3 條** 我國與外國締結條約、協定（議），約定各該專門職業執業考試或執業資格條件相互認許者，於締約或協定（議）範圍內，視為本準則所定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各類專業團體經所屬職業主管機關授權與外國性質相當之組織簽訂交流協議、合作備忘錄，約定各該專門職業執業考試或執業資格條件之相互認許，並經所屬職業主管機關核定或認許者，如該外國已提供相對之減免互惠時，職業主管機關得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 第 4 條** 職業主管機關得依各該專業團體之申請，經審查確認領有我國核發之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效執業證書之我國人民，得於申請認可國家或區域享有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方式程序之減免，或得直接於該國家或區域執業者，得為各該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  
職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認可前，應邀集相關專業團體、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並請考選部派代表與會。
- 第 5 條** 職業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為專技考試國際互惠認可者，應函知考選部，並應指明認可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國家或區域與相關條件；變更或終止認可時，亦同。  
前項認可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備查後，公告於考選部公報。
- 第 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釋例

釋 1、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勞工安全管理」職類甲級技術士證照者不得據以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

考選部 103 年 1 月 28 日選專二字第 1030000468 號函

- 一、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規定：「(第一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二項)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是以，本部辦理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均依前揭考試法暨各該項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訂定之「職業訓練法」第 34 條規定：「進用技術性職位人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專科學校畢業程度選用；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大專以上畢業程度選用」，該條文係為技術士學歷比照選用之規定，並非等同於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資格。次查「關於技能檢定之實施督導及統一發證事項」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職掌，技術士技能檢定與本部辦理之工業安全技師國家考試，二者因主管及辦理機關、法令依據及職業屬性均不相同，爰取得技能檢定之資格自不得援引適用於技師考試規則所定之應考資格。又本部業於技師考試應考須知中業已載明：「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書』，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各款之規定不符，不得據以報考技師考試」，以供應考人遵循。
- 三、另依現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5 條規定，年滿 22 歲之國民，持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具有一定之學歷或工作經驗者，得參加是項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鑑定考試，通過者發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考試通過證書。據此，如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欲報考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可參加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取得工業安全類科同等資格通過證書，再據以報考專技人員工業安全技師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13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6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7、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03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25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3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10~12、19、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24 條（原第 22、23 條刪除，第 24 條移列至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45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2、16、19、21、22 條條文；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19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本考試第一試及選試科目以外之第二試應試科目分別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之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舉行；應試科目相同者，均採同一試題。
- 第 4 條** 有律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律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免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後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第五條第一款所列科、系、組、所專任助理教授五年、副教授三年或教授二年，講授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等學科中之科目，合計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曾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一、實任法官、檢察官。
-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第 8 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第六條第一款所列法律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

**第 9 條**

證明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軍法官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上尉以上軍法官之任職令、任官令、兵籍表謄本及服務證明書。

**第 10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

前項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文件，如經原核發機關廢止，考選部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報請考試院撤銷其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第 11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各級法院服務證明書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

**第 12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綜合法學（二）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五、國文（作文）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六、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 13 條** 應考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本規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或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均得直接應第二試全部科目。

**第 14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第一試均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 15 條**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第二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 16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或第一試考試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7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 1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9 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錄取。

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

各試錄取或及格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2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 2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本考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第二試選試科目別。

**第 2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7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5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法醫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
- 依前項第二款資格應考者，其應修習之法醫學程、法醫實習及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依法務部訂定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應法醫師考試修習法醫學程實習及專業訓練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一般醫學
  - 二、臨床法醫學
  - 三、法醫病理與解剖學
  - 四、法醫毒物學
  - 五、法醫生物學
  - 六、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
-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一般醫學採測驗式試題，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6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9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8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4 條條文；第 6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公證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
    - （二）中華民國憲法。
  - 二、專業科目：
    - （三）民法。
    - （四）商事法。
    - （五）英文。

- (六) 公證法。
- (七)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 (八)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專業科目(七)民事訴訟法、(八)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司法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0~12、16、17、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6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0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3、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4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7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7、24 條條文；  
第 10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8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2、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17、20、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24 條（原第 22、23 條刪除，第 24 條移列至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241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有會計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會計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審計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具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前條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其中須包括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學科至少一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三、領有相當我國會計師之外國會計師證書，並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一年以上經驗，有證明文件。

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 6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應考資格證明。

二、銓敘合格審定函。

三、主計或審計主管機關派令。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應繳服務單位之派令及其上級機關會計主管單位核派有案之證明文件；軍職人員應繳上尉以上之任官令、任職令及國防部主計局證明書。

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應考資格證明。

二、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

三、任教聘書。

四、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會計學科證明書。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外國會計師證書。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四、具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一年以上年資證明文件。

**第 7 條**

考選部應設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 8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如下：

一、普通科目：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一）中級會計學。

（二）高等會計學。

（三）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四) 審計學。

(五)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六) 稅務法規。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9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中級會計學。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中級會計學、高等會計學、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國文成績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亦為及格。平均成績應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三年，各科目分別計算。

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

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 12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8、17、18、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8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6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11、18、21、2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25 條（原第 23、24 條刪除，第 25 條移列至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7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 第 3 條** 有建築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前款規定之科、系、組、學位學程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學位學程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
  - 四、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
- 第 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法登記之建築事業體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一)以研究所畢業或五年制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三年。
  - (二)以四年制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四年。
  - (三)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五年。
- 二、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四條第三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三、領有相當我國建築師之外國建築師證書，並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四、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建築工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

## 第 6 條

應考人依第五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 一、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影本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規費。

## 第 7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三、任職期間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
- 三、任教聘書。
- 四、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建築學科證明書。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外國建築師證書。
-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 四、一年以上從事專任建築工程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證書。
- 三、三年以上擔任建築工程職務年資證明文件。職務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四、任職期間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

**第 8 條** 考選部應設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 9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

-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 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 四、建築結構。
-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 六、建築環境控制。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 一、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
- 二、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三、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

**第 10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建築環境控制。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建築環境控制。

**第 11 條** 報名本考試者，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以第四條第四款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第 12 條** 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為外國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建築師證書、在學成績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者，應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所列各種證明文件正本，得以經當地國公證，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文書代之。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六十分為及格。

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三年。

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

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

**第 14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 15 條** 外國人領有該國建築師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為建築計畫與設計；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第 16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九二）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9、15、16、1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5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測量技師類科部分）及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二（測量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測量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測量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2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5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2 條條文之附表一（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4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2 條條文之附表一（測量技師、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19 條條文及第 6~8、12 條條文之附表一至附表四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9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104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資訊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6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2、23 條（原第 21、22 條刪除，第 23 條移列至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13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

- 一、土木工程技師。
- 二、水利工程技師。
- 三、結構工程技師。
- 四、大地工程技師。
- 五、測量技師。
- 六、環境工程技師。
- 七、都市計畫技師。
- 八、機械工程技師。
- 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十、造船工程技師。
- 十一、電機工程技師。
- 十二、電子工程技師。
- 十三、資訊技師。
- 十四、航空工程技師。
- 十五、化學工程技師。
- 十六、工業工程技師。
- 十七、工業安全技師。
- 十八、職業衛生技師。

- 十九、紡織工程技師。
- 二十、食品技師。
- 二十一、冶金工程技師。
- 二十二、農藝技師。
- 二十三、園藝技師。
- 二十四、林業技師。
- 二十五、畜牧技師。
- 二十六、漁撈技師。
- 二十七、水產養殖技師。
- 二十八、水土保持技師。
- 二十九、採礦工程技師。
- 三十、應用地質技師。
- 三十一、礦業安全技師。
- 三十二、交通工程技師。

前項大地工程技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止。

**第 3 條**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每年擬舉辦考試類科，應於考試前一年公告之。

**第 4 條** 有技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技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法登記之事業體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達下列年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 (一)以研究所畢業資格申請者：三年。
  - (二)以大學畢業資格申請者：四年。
  - (三)以專科學校畢業資格申請者：五年。
- 二、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三、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相關技師證書，其類別等級與我國相當，並經考選部認可，有證明文件。
- 四、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部分科目免試資格，應於本考試報名開始前取得，並於報名時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

## 第 7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三、任職期間任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
- 三、任教聘書。
- 四、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學科證明書。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
-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應考資格證明。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 三、擔任該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以上年資證明文件。職務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 四、任職期間任一年達八十分以上，其餘年度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或考核通知書。

## 第 8 條

考選部應設下列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一、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 二、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 三、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職業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等九類科。
- 四、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等七類科。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 第 9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規定。
- 具有第五條附表一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三之規定。
-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四之規定。
-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五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考試以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六、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 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 第一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部分科目免試者亦同。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附表一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 12 條** 外國人領有該國各該類科技師有效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六之規定；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 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職業主管機關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一	土木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或土木材料或建築結構及材料、工程地質、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製圖、基礎工程、橋樑工程或橋樑設計或道路橋樑、道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施工機械或施工估價與機械、房屋建造、海岸工程、結構分析、結構設計、工程測量、施工法或土木施工法、營建管理或營建工程管理、大地工程學、工程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	水利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農業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流體力學、水文學、水利工程、河工學、防洪工程、港灣工程、海岸工程、灌溉與排水工程、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結構學、測量學、工程地質、波浪力學、水力發電、地下水、給水與污水工程、流體力學試驗、水工結構設計、閘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資源規劃、渠道水力學、土壤力學、海洋工程及海洋波浪工程、水文學與水文分析、水資源工程與規劃、大地工程學、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農田水利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波浪力學、流體力學、水文學、流體力學試驗，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	結構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結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設計或</p>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p>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土壤力學、工程地質、結構動力學、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製圖、鋼結構塑性設計、房屋結構設計或建築結構設計、橋樑設計或橋樑工程或道路橋樑、基礎工程、基礎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結構矩陣分析或高等結構學、地震工程、板殼設計、有限元素法、水工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矩陣分析，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四	大地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大地工程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岩石力學、邊坡工程或邊坡穩定、施工法或土木施工、隧道工程、工址調查、土壤動力學、地震工程、基礎設計與施工、構造地質學、地球物理探勘學、公路工程、堤壩工程、測量學、水土保持、工程材料學、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五	測量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平面測量（含實習）或測量學（含實習）。</p> <p>(二) 測量平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p> <p>(三) 大地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大地測量（含實習）、衛星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p> <p>(四) 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解析航空測量、數位航測、數值攝影測量、遙感探測或遙測學、環境遙測。</p> <p>(五) 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土地資訊系統、空間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製圖學或地圖學、地圖投</p>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p>影學、地圖編繪學、土地法、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工程管理。</p> <p>(六) 衛星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衛星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全球定位系統、高等衛星測量。</p> <p>(七) 應用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工程測量、地形測量、礦區測量、地籍測量或土地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林地測量、隧道測量、測量工程。</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六	環境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環境規劃（概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經濟學、污染預防、工業減廢、環境保護法規、環境生態學。</p> <p>(二) 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化學、環工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工微生物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環境毒物學。</p> <p>(三) 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自來水工程、水及廢水處理、水處理（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與設計、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河川污染、水質管理、水質污染、水污染防治（工程）、工業廢水（工程、處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p> <p>(四) 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設計、給水排水設備、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流體力學、水文學、水文工程學。</p> <p>(五) 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環境噪音學、噪音公害學、噪音測定與防制、噪音防制工程。</p> <p>(六) 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工程、管理）、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防治、整治）。</p> <p>(七) 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水及廢水分析、水質檢驗、水質分析（實驗）、環境（污染物）分析、污染監測與分析、環境化學實驗、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p>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p>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七	都市計畫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都市計畫或都市及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或區域計畫概論或區域計畫理論與實際或國土與區域計畫、敷地計畫或基地計畫、都市設計或都市設計與都市開發、都市社會學、都市經濟學或市政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或都市經濟與土地市場、都市發展史或城市史、測量學或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圖學或製圖學或圖學及透視學或圖學與製圖、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法令與制度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法規、環境工程概論、都市交通計畫或都市交通或都市運輸規劃或都市交通與運輸、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景觀設計或景觀建築、社區計畫、住宅問題或住宅問題與計劃、都市更新或新市鎮建設與都市更新、作業研究、公共設施計畫、都市分析方法或計劃分析方法、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程式、環境規劃與設計或環境規劃與管理或基地環境規劃設計、都市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法規、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八	機械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或空氣動力學或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或熱傳學、機動學或機構學、熱機學或內燃機、工具學或工具設計或模具學或切削或機械加工、渦輪機或輪機工程或燃氣輪機或汽機與渦輪、機械製造或鑄造學或機械工廠實習或銲接工程、熱處理、塑性加工學、流體機械、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機械設計或機械設計原理或機械設計實務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或數值控制機或系統動力與控制或線性控制系統或控制系統導論、氣壓液壓學、機械動力學或振動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冷凍與空調、機械工程實驗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九	冷凍空調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冷凍空調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p>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工程技師	<p>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冷凍空調或冷凍空調原理或冷凍空調工程或冷凍空調系統設計或冷凍與空調、熱力學或冷凍空調熱力熱傳或工程熱力學、熱機學、機械製造或製造學、流體機械、機械設計、自動控制或控制工程或電動機控制、氣壓液壓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工業配電、電力電子學、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熱工學、噪音與振動、冷凍工程學、空調工程學、環境工程或環境空調工程、熱傳學或熱傳工程學、給水排水設備、通風工程、機電安全、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冷凍空調設備與系統修護、流體力學、潔淨室設計或潔淨室設計空調或無塵室設計、食品冷凍或食品冷藏、運輸冷凍空調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冷凍空調（原理）、熱力學、流體力學、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等五學科中至少三科，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	造船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暨海洋工程、造船暨船舶機械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造船原理、浮力與穩度、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結構原理、熱工學、輪機工程、推進系統、船舶結構、船舶振動、振動學、銲接工程、海洋工程、船用電學、船舶阻力與推進、船舶艙裝、船舶運動與操縱、船體計算及製圖、船用輔機、造船設計、輪機學、船體結構學、控制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造船設計、船體結構學、船用電學、輪機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電儀表學、電機機械、電機設計、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控制工程、電工材料、發電工程、電廠設備、電力系統、電工原理或電工學、自動控制、計算機工程學或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線性系統或線性系統分析、高電壓工程、輸配電、電工數學、工業配電或輸配電、電力電子學、工程數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路學、電力系統或輸配電、電機機械、控制系統、電子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二	電子工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技術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程技師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電磁波、微波工程、通信系統或通訊導論或數碼通信或訊號與系統、電信工程、電子儀表學、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控制工程、數位通信、數位系統、邏輯設計、通訊電子學、積體電路、電子電路、電子計算機原理、工程數學、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半導體工程、光電子學、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射頻電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通信系統，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三	資訊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電腦科學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工程學、資料結構、演算法或計算機演算法導論、程式語言結構、離散數學、自動機與形式語言、計算機組織與組合語言、系統程式、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或電腦結構、邏輯設計與交換原理、數位電子學、資料庫系統及設計、計算機網路或計算機通訊網路或電腦網路與通訊或電腦網路、數值方法或數值分析、人工智慧、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系統分析與設計、軟體工程或軟體工程概論、機率統計或應用統計學或數理統計、編譯程式及設計、資訊管理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或資訊管理導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太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飛機工程、機械工程系航空工程（技術）組、航空機械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熱力學、飛行力學、飛機設計、飛機結構學、空氣動力學、噴射推進、航空儀表、航電系統、旋翼機理論、飛機性能、飛機製造、航太工程實驗、氣動彈性學、航空發動機學、機械振動學、航空材料學、機械設計、自動控制、導航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五	化學工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p>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程技師	<p>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有機化學或金屬有機化學、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或儀器分析或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質能均衡或質能結算或化工計算、單元操作或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或化工原理或化工機械、單元方法或單元程序、程序控制、化工材料、裝置設計、程序設計、化學工業程序或工業化學、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或反應器設計或反應工程、電化學、石油化學工業、工業觸媒、輸送現象、高分子工程或高分子加工、高分子科學或高分子化學或高分子物理或高分子理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單元操作（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原理、化工機械），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工程管理、統計學、計算機程式或計算機概論、工作研究、品質管制或品質管理、生產管制或生產管理、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安全、製造程序、系統分析、工業心理或心理學、工業組織與管理、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工業會計或會計學、作業研究、工廠設計與佈置、工業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物料管理或物流管理、工程經濟、設施規劃、自動化生產系統、生產計畫與管制、工程統計、人事管理或人力資源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安全、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機械製造或機械加工法、工業衛生、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電工學、化學工程、熱工學或熱力學概論或工程熱力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自動控制或程序控制或控制系統導論、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設施規劃、工廠佈置、統計學或工業統計或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或統計分析或機率與統計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	職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p>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八	業 衛 生 技 師	<p>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安全工程、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學科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危害辨識或職業（工業或礦場或工礦）衛生、作業（物理性或化學性）環境測定（監測）或暴露評估、礦場通風與排水（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或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職）業衛生管理或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或（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p> <p>（一）危害辨識領域相關課程：危害辨識、環境毒理學或環境與職業毒理學概論、礦場衛生、環境衛生學或環境衛生要論、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工（職）業衛生、工（職）業安全概論或工（職）業衛生概論、勞動生理學、噪音與振動、工（職）業毒物學或工（職）業與環境毒物、工礦衛生、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醫院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病概論或環境病概論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或環境病職業病概論。</p> <p>（二）暴露評估領域相關課程：職業衛生風險評估、健康風險評估或健康風險評估實務、作業（物理性或化學性）環境測定（監測）、輻射安全、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粉塵測定與控制、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生物性危害評估、生物暴露偵測或生物偵測或生物偵測（含實驗）、暴露評估、氣膠學或工（職）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氣膠儀器分析。</p> <p>（三）控制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噪音控制或噪音與振動控制、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或人因性）危害控制、礦場通風與排水或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作業環境控制工程。</p> <p>（四）職業衛生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健康管理或健康促進、職業安全與防災、工業安全工程、採礦學、礦業法規、工（職）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工（職）業安全或工（職）業安全管理、工業（安全）衛生管理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急救法、公共衛生法規、（安全）衛生管理實務、工（職）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職）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有害物質管理策略、國際標準認證。</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 九	紡 織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p>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工程技師	<p>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服裝設計、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科技、材料與纖維、應用纖維造形、應用纖維材料、纖維暨高分子、有機高分子、纖維與複合材料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紡織物理或纖維物理、紡織化學或纖維化學、紡織原料或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人造纖維、紡織檢驗、化纖合成、紡絲學、絲線加工、棉紡學或短纖紡紗、毛紡學或長纖紡紗、機織學或梭織學、針織學、梭織物構造與分析、機構學、煉漂學、染色學、印花學、織物整理學、製衣學、機織準備學、色彩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或定性定量分析、空氣污染、水污染防治、高分子化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機械設計或機械原理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學、統計學、品質管制、工業經濟學、紡織品檢驗、紡織原料學或纖維理化或人纖製造、紡紗工程、織造工程或梭織工程或針織與不織布工程、染色工程或煉漂工程或染色與印花工程、織物整理工程或整理加工、材料概論、材料著色學、儀器分析、界面科學、高分子物理、染整製程、紡織製程、物理化學、染色整理加工、纖維製造與應用、紗線成形或紗線成形學、織物成形或織物成形學、織品設計與分析、紡織經營學或紡織經營管理、紡織工業管理、織品性能鑑定學、紡紗學、紗線學、布料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紡織（纖維）物理、紡織（纖維）化學、紡織原料（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紡織檢驗，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	食品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p> <p>（二）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p> <p>（三）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p> <p>（四）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p> <p>（五）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六）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p>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p>(七) 食品營養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 二 一	冶 金 工 程 技 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及材料、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金相學、冶金熱力學或材料熱力學或熱力學、鋼鐵冶金、非鐵冶金、金屬材料學、電化冶金或電化學或腐蝕學、鑄造學、物理冶金學、機械冶金、金屬熱處理或熱處理、粉末冶金、提煉冶金、材料試驗、耐火材料、金屬分析化學或分析化學、材料科學導論、金屬加工學、製造程序學、材料分析技術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冶金熱力學（材料熱力學、熱力學）、物理冶金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 二 二	農 藝 技 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作物生產概論、作物學、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作物生理學、遺傳學、細胞學、作物育種學或植物育種學或遺傳育種學、生物統計學、統計學、試驗設計、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植物營養學或作物營養學或植物營養與肥料學、植物病理學、農業昆蟲學、農業氣象學或氣象學、農業水利概論、農業機械、普通昆蟲學、植物病蟲害防治或植物病害防治或植物蟲害防治或作物保護學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 二 三	園 藝 技 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植物學或普通植物學、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園藝植物分類或植物分類、園藝植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育種學、園藝學原理或園藝學或園藝作物學、園藝技術或植栽原理、植物繁殖學、遺傳學、果樹</p>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p>學、常綠果樹或果樹學、落葉果樹、柑桔學、蔬菜學、花卉學、觀賞樹木或景觀植物學、園產品處理、園產品加工或園產品利用、園產品分析、造園學、造園描畫或描繪學、應用植物生長素或植物生長調節劑、造園設計或景觀設計或庭園設計、蔬菜採種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四	林業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森林、森林資源管理、森林資源管理技術、森林資源技術、木材工業、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木材科學、林產科學、林產工業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森林土壤學、森林生物統計或生物統計、林木生理學、森林生態學、樹木學或植物分類學或植物解剖學或植物形態學、育林學或育林原理或育林應用或育林各論、林木遺傳學或遺傳學、林木育種學、森林保護學或森林昆蟲及病理、林木培育或林木營養學、森林調查學或森林資源調查或航空測量或遙感探測、水土保持學、森林評價學、林業經濟學或木材市場或林業貿易、森林遊樂學、集水區經營或集水區水文或集水區氣象、森林經理學或森林經營計畫與控制、林政學或林業管理或林業法規、林木採運學或伐木運材學、森林利用學或森林副產物學、木材性質學或木材組織或木材鑑別、木材物理學、木材加工學或木材乾燥與保存、林產製造學或木材製漿或製漿工程、森林工程或林道工程或防砂工程、林產化學或林產膠合劑或林產製造化學、森林資源保育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五	畜牧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畜產、畜牧生產技術、應用動物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畜牧學或畜產概論或畜牧概論、生物化學、家畜解剖生理學、飼料作物學、家畜遺傳學、畜產品化學、家畜飼養學、畜產品利用學、乳牛學、豬學、家畜育種學、家禽學、家畜營養學、肉牛學、羊學、畜產經營學、牧場管理、肉品加工學、乳品加工學、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或獸醫學或獸醫概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家畜解剖生理學、家畜遺傳學或家畜育種學、家畜飼養學或家畜營養學、畜產經營學或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獸醫學、獸醫概論），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	漁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p>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十六	撈技師	<p>以上學校漁撈、漁業、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經營學、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船藝學、漁業法規、魚類學、水產生物學、海洋學、漁撈學、漁法學、漁撈機械、漁業管理、漁業經濟、漁獲物處理、水產概論、漁業儀器、海洋生態學、漁船論、海洋及氣象學、無脊椎動物學、漁場調查學、水產微生物學、冷凍食品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漁撈學或漁法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產養殖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概論、水產資源學、水族生理學、水產餌料生物學或餌料生物學、水產生物學、淡水養殖學、鹹水養殖學、水族病理學、魚類學、水質學、浮游生物學、水產經營學、分析化學、無脊椎動物學或海洋無脊椎動物學、水產微生物學、水產植物學、營養與飼料學或水產飼料學、繁殖技術、養殖經濟學、魚病學、水質分析、池塘管理、水產養殖學、養殖場設計、魚類人工繁殖、魚類生理、生態學或海洋生態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箱網養殖、漁業法規、藻類學或海洋藻類學、水產藥理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概論、生態學、水產養殖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土保持工程或水土保持、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氣象學或應用氣象學、水文學、基礎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方法、植生學、測量學、集水區經營、防砂工程、工程力學、結構學、土壤力學、土壤學、土壤物理、防洪工程、土壤沖蝕、坡地灌溉與排水、工程地質、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崩塌地處理或崩山控制、水資源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	採礦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p>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九	工程技師	<p>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探礦學、資源探勘、地球物理探勘、地球化學探勘、遙感探測、採礦學、煤礦開採工程、資源開發、選礦學、資源處理、浮選學、普通地質、構造地質、礦床學、礦物學、岩石學、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礦場通風排水或礦場通風、測量學、礦山測量、礦山設計、礦山機械、礦山調查及評價、礦業法規、礦場安全法規、礦場安全、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應用地質、地質、地質科學、地球科學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普通地質學或地質學、構造地質學、野外地質學、礦床學、岩石學、地球物理學、地球化學探勘、石油地質學、工程地質學、地形學、地層學、地史學、地震學、地球物理探勘、地質調查、土壤力學、岩石力學、環境地質學、水文地質學、經濟地質學、資源探勘、地球化學、大地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探礦學、礦業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礦場安全、地質學、岩石學、岩石力學、工業工程、公害防治與環境保護、機電安全、礦場通風與排水或礦場通風、礦場設計、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場衛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測定、礦場安全法規、礦業安全衛生法規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礦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業安全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p>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運輸與物流管理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師	<p>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工程（學）。</li> <li>2.交通工程與設計。</li> <li>3.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li> </ol> <p>（二）研究分析方法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li> <li>2.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li> <li>3.（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li> <li>4.工程經濟。</li> <li>5.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li> <li>6.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li> </ol> <p>（三）運輸工程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運輸工程。</li> <li>2.運輸學。</li> <li>3.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li> <li>4.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li> <li>5.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li> <li>6.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li> </ol> <p>（四）運輸規劃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li> <li>2.運輸（系統）管理（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li> <li>3.交通計畫評估（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分析與）評估）。</li> <li>4.（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運輸）。</li> <li>5.都市（與區域）計畫（學）。</li> </ol> <p>（五）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或運輸安全（分析））。</li> <li>2.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li> <li>3.交通控制（設計）（或交通控制與管理）。</li> </ol>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4.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 5.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 6.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 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第九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營建管理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 二、水文學 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五、渠道水力學 六、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材料力學 二、結構學 三、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四、鋼結構設計 五、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 六、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學 四、製圖學 五、大地測量學 六、航空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二、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三、給水及污水工程 四、廢棄物工程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計畫分析方法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四、都市交通計畫 五、環境規劃與設計 六、都市工程學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三、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四、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 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六、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船體結構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六、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路學 五、電子計算機原理 六、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計算機數學 二、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三、計算機系統 四、程式設計 五、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六、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空氣動力學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二、航空發動機 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機設計 六、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四、工業化學 五、程序控制 六、程序設計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四、工程經濟 五、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六、人因工程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風險危害評估 三、工業安全工程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人因工程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與職業安全概論 二、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三、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實務 四、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五、作業環境監測 六、暴露與風險評估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三、紡紗工程 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六、織物整理工程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化學 二、食品分析與檢驗 三、食品微生物學 四、食品加工學 五、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六、食品工廠管理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材料科學 三、鋼鐵冶金學 四、物理冶金學 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鋸與熱處理） 六、材料分析技術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土壤學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生理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四、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四、樹木學 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六、林產利用學（包括木材物理、木材加工、林產化學）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三、家畜營養學 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五、禽畜衛生學 六、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法學 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四、水產資源學 五、海洋學與氣象學 六、漁場學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生物生理學 三、魚病學 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學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六、魚池生態與管理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坡地水文學 三、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地形測量與航照判釋） 四、水土保持工程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測量學 三、地質與礦床 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五、石油探採 六、選礦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四、礦物學與岩石學（包括經濟地質學） 五、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六、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災變與救護 三、採礦學 四、礦場通風與排水 五、炸藥與爆破 六、礦場安全（包括安全管理實務）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研究分析方法 三、運輸工程 四、運輸規劃 五、交通安全 六、交通控制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九條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 二、水文學 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五、渠道水力學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結構學 二、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三、鋼結構設計 四、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五、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大地工程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學 四、製圖學 五、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給水及污水工程 三、廢棄物工程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計畫分析方法 四、都市交通計畫 五、環境規劃與設計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三、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五、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 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子計算機原理 五、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計算機數學 二、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三、計算機系統 四、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五、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空氣動力學 二、航空發動機 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四、工業化學 五、程序控制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四、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五、人因工程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工程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衛生概論 五、人因工程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二、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實務 三、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四、作業環境監測 五、暴露與風險評估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三、紡紗工程 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食品微生物學 三、食品加工學 四、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五、食品工廠管理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材料科學 三、鋼鐵冶金學 四、物理冶金學 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鋁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土壤學 二、作物學 三、作物生理學 四、作物育種學 五、試驗設計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四、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四、樹木學 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育種學 三、家畜營養學 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五、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法學 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場學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生物生理學 三、魚病學 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學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坡地水文學 三、水土保持工程 四、植生工程 五、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測量學 三、地質與礦床 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五、石油探採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四、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五、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災變與救護 三、採礦學 四、礦場通風與排水 五、炸藥與爆破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工程 三、運輸規劃 四、交通安全 五、交通控制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九條附表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三、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水文學 二、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三、渠道水力學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二、鋼結構設計 三、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二、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三、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廢棄物工程 三、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都市交通計畫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二、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三、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二、計算機系統 三、網路原理與應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航空發動機 二、飛機結構學 三、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工程 三、人因工程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二、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作業環境監測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二、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三、織物整理工程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食品加工學 三、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物理冶金學 三、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鋅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作物學 二、作物生理學 三、作物育種學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營養學 三、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漁法學 二、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三、漁場學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三、飼料與餌料學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三、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地質與礦床 三、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二、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三、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採礦學 三、礦場通風與排水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三、交通控制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九條附表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丙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二、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二、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二、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二、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五	測量技師	一、測量平差法 二、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給水及污水工程 二、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計畫分析方法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船體結構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機機械 二、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計算機原理 二、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計算機數學 二、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飛機結構學 二、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工業化學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生產管理 二、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工業安全工程 二、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十八	職業衛生技師	一、危害辨識與職業病概論 二、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品檢驗 二、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食品工廠管理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鋁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作物學 二、作物生產概論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二、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禽畜衛生學 二、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二十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坡地水文學 二、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十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二、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三十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通風與排水

考選法規彙編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三十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二條附表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丁表）**

編號	類 科	應試科目
一	水利工程技師	渠道水力學
二	大地工程技師	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	機械工程技師	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附 註	本表應試科目之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061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1、22 條(原第 20、21 條刪除,第 22 條移列至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245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辦之。
- 第 4 條** 有技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技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附表一所列大地工程相關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一、領有外國政府核發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有證明文件。  
二、具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應考資格,並實際從事大地工程工作職務十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為之,並應繳交附表二之文件資料。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者,取得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依第一項第二款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者,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得免出具實務歷練合格證明。
- 第 7 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一、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或取得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  
二、於附表三所列事業體專任大地工程相關實務歷練二年以上,且其經歷符合附表四所列實務經歷類別,領有考選部、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或其他考選部認可之專業團體所出具之實務歷練合格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實務歷練年資,自應考人具備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時採計。
-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務歷練,應由實務歷練者所任職事業體中具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技師資格者擔任其專業指導人。但技師受停止業務處分期間,不得擔任專業指導人。

任職事業體無法指派前項科別技師擔任專業指導人者，得由實務歷練者於該事業體中之直屬主管擔任專業指導人，但其任職年資應折半計算實務歷練年資。

未有專業指導人認證之任職期間，不計入實務歷練年資。

實務歷練者任職期間之專業指導人為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該任職期間不計入實務歷練年資。

## 第 9 條

本考試均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材料力學。
- 二、工程材料與土壤力學。
- 三、鋼筋混凝土。
- 四、平面測量與營建管理。

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
-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
- 三、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
- 四、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及考試時間如下：

- 一、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均為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題型，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 二、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均為申論式試題題型。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基礎工程與設計、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考試時間均為四小時。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第一階段考試：
  - （一）材料力學占百分之二十。
  - （二）工程材料與土壤力學占百分之三十。
  - （三）鋼筋混凝土占百分之三十。
  - （四）平面測量與營建管理占百分之二十。
- 二、第二階段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10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三、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五十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五十、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本考試全程到考人數百分比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
- 第 12 條** 考選部設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申請案件。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資格證明。
- 第 13 條** 外國人領有該國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執業證書，且經職業主管機關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認可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  
依前項規定取得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及第二階段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應試科目為基礎工程與設計；其考試方式，得以筆試、口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方式行之。  
前項考試之試題以中文為之者，應同時提供英文版題目。應考人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 第 14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職業主管機關查照。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以第五條第二款資格報考者應修習之課程領域與學科一覽表

領 域	學 科
(一) 基本領域	1.土壤力學 2.材料力學 3.鋼筋混凝土學 4.工程數學 5.結構學 6.工程靜力學 7.應用力學 8.工程材料 9.土壤力學實驗 10.運輸工程 11.工址調查 12.測量實習(工程) 13.工程(營建)材料試驗 14.建築法規 15.水利工程
(二) 力學領域	1.地震工程 2.動力學 3.高等材料力學 4.流體力學 5.土壤動力學 6.結構動力學 7.數值分析 8.應用土壤力學
(三) 大地工程領域	1.基礎工程 2.邊坡穩定(工程) 3.坡地開發工程 4.水土保持工程 5.生態(近自然)工法 6.隧道工程 7.道(公)路工程 8.水庫工程(含堤壩工程) 9.港灣工程 10.鐵路(軌道)工程 11.地理資訊系統 12.加勁土壤工程 13.地下水工程

	14.地盤改良工程 15.地錨工程
(四) 土壤與岩石工程領域	1.工程地質 2.水文學 3.工址調查 4.大地工程(學) 5.中(高)等土壤力學 6.岩石力學 7.地球物理探勘 8.構造地質 9.實用土壤力學
(五) 施工領域	1.大地(工程)測量 2.施工學(包括大地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或基礎工程施工) 3.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 4.工程圖學 5.大地工程實務 6.施工(或營建或工程)管理 7.實務專題 8.工程合約與規範 9.工程估價 10.工程法律 11.營建管理 12.都市土木 13.電腦輔助工程資料分析 14.營建工程常用檢測方法

第六條附表二

申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者應檢具文件資料一覽表

申請依據	應檢具文件資料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與我國大地工程技師相當之技師證書。 二、取得證書時依據之該國法規規定。 三、為取得證書所提交審查之學歷、經歷證件、在學成績證明。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第一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證明。 二、從事專任大地工程技術工作十五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任職期間、實際擔任該科技術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



第七條附表三

實務歷練之事業體類別與專業指導人資格一覽表

類 別	專 業 指 導 人 之 資 格
營業範圍及於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工程技術事項之一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組織或受聘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技師事務所	設立或組織該事務所之所列科別執業技師
聘用大地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或採礦工程科技師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	擔任該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所列科別主任技師
辦理大地工程相關設計、監造、工程管理之政府工程機關(含公營事業機構及軍方工程單位)	任職機關(構)內領有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水土保持、應用地質、採礦工程科技師證書之直屬主管人員

第七條附表四

實務歷練類別及單元認定基準

類別	名稱	內 容	單元數
實務 經歷	第一類 調查、 試驗或 監測	1.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鑽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海上鑽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鑽探調查(如斜孔、深孔等)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地質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斷層或其他構造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流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崩場地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抽水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文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污染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災害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植生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物理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現場調查(或測量) 2.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試驗(如平板載重，直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航照判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載重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揚起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地質改良成效驗收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三軸、直剪、壓密、透水或 CBR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實驗室試驗(如物性、單壓、抗張、三軸、直剪、消散耐久或點荷重等)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試驗之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試驗之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室內試驗或現地試驗 3.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監測	報名第 二階段 考試前 應至少 完成第 一類至 第三類 所列單 元內容 合計十 個以上 或第三 類所列 單元內 容五個 以上
	第二類 規劃、 分析或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RC 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場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工程數值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潛能評估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分析、設計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規劃、分析、設計	
	第三類 施工、 監造或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深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擋土排樁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撐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開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勁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RC 擋土牆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護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邊坡擋土排樁及抗滑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釘(或岩釘)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背拉式擋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崩場地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鋪面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工定線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岩石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構造物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淺基及井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改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基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工結構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規範及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如拱壩、土石壩等)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相關估驗及品管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坡地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工程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壩工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安全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相關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施工、監造或管理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選規二字第 10513000181 號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500015681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 一、考選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作業需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特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事項,考選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受委託之專業團體之分工如下:
  - (一)考選部
    - 1、受理申請人提出申請案之書面文件、審查費件是否齊備、通知補正等形式審查,以及交付申請案於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後續實質審查。
    - 2、召開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就受委託之專業團體所提報完成實質審查之案件予以審查、核定並復知申請人。
    - 3、處理申請人不服申請案審查結果之行政爭訟有關事項。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建置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登錄管理資訊系統。
    - 2、審查確認申請人任職機關(構)之類型及專業指導人資格。
  - (三)受委託之專業團體
    - 1、受考選部委託辦理申請案之實質審查。
    - 2、提送審查結果於考選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3、委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應辦事項。
- 三、申請人於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始開始進行實務經歷者,應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網際網路建置之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擬任職機關(構)之名稱與專業指導人之姓名、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確認符合所定機關(構)類型及專業指導人資格後,始得開始進行實務經歷,任職機關(構)有異動時,亦同。但未於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載並取得確認者,仍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委託專業團體申請審查採計。
- 四、申請人符合本考試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應依本考試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管理資訊系統」(網址 [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 以下簡稱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並於申請審查時經由系統列印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登記手冊(以下簡稱登記手冊)。實務經歷期間內參與之工程,應於管理資訊系統逐案登錄各項資料。登記手冊之經歷紀錄表按任職機構區分列印,如屬同一任職機構但專業指導人不同時,則另立一份列印。各紀錄表應由任職機構及專業指導人簽署,並由專業指導人勾選工作單位內容。完成本考試規則附表所列各類專業研習時,應於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料。申請審查時自管理資訊系統列印專業研習紀錄表。
- 五、申請人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應繳交下列費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辦

理：

- (一) 申請書。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印本一份。
- (三) 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四) 審查費繳款證明。
- (五) 登記手冊與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稱登記手冊與相關證明文件，係指：

- (一) 實務經歷證明文件
  - 1、任職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
  - 2、勞工保險證明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投保期間應與所載工作經歷起迄時間相符)
  - 3、專業指導人載明其所任職務及工作內容之服務證明。(專業指導人為執業技師者免附)
  - 4、任職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或其他足資證明任職部門實際辦理大地工程相關業務之文件。
- (二) 專業研習證明文件：研習主辦單位發給之參訓證明文件；發表論文者為刊登期刊之封面、目錄及論文首頁影本。

- 六、考選部於受理申請後，如申請費件有缺漏，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應不予受理；費件齊備者，即交付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實質審查作業。
- 七、受委託之專業團體於收受考選部交付之申請書件後，應就申請人所提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進行實質審查。審查過程中如有疑義時，得要求申請人補充資料，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經確認無法補充資料或補提資料及說明仍不符合規定者，逕以原送申請文件審查。
- 八、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作業，其審查程序及時程、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組成、據以審查之基準、申請人到會說明之程序、審查結果之處理程序及審查委員應遵守之行為規範等，應訂定相關規定提報考選部核定。
- 九、申請案經考選部回覆審查結果核定退件者，申請人再申請審查，應依第五點規定重新提出，並另行繳納審查費。
- 十、審查結果紀錄符合本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考選部函知申請人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其申請時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資料抽存考選部。
- 十一、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之審查，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須於第二階段考試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始得參加該次第二階段考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 (89)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 (90)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66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醫師、牙醫師類科部分並增訂附註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 (92)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0、12、13、18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7 條附表二、第 12 條，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2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91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4 條條文及第 6、7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12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8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 (醫師類科應試科目部分)；刪除第 1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9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8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 (修正醫師牙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1 條條文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牙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第 7 條之附表二 (修正護理師、護士、助產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101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2、14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 (刪除醫師類科、修正牙醫師及藥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4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8、12、14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066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及並修正第 1、2、8、14、18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4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7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18 條 (原第 16、17 條刪除，第 18 條移列至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3~15 條條文及附表一 (刪除藥師類科部分)、附表二 (刪除藥師類科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醫事檢驗師。
  - 二、醫事放射師。
  - 三、護理師。
  - 四、物理治療師。
  - 五、職能治療師。
  - 六、助產師。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有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護理人員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及助產人員法所定不得充任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助產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該類科考試。
-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類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
-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9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0 條** 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2 條** 本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或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一科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

零分計算。

-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助產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醫事檢驗師、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應考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醫 事 檢 驗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醫 事 放 射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護 理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物 理 治 療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職 能 治 療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助 產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附 註	一、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七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醫 事 檢 驗 師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及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應試科目如下：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醫 事 放 射 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三、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共振學與超音波學） 四、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五、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六、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護 理 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內外科護理學 四、產兒科護理學 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物 理 治 療 師	一、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二、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三、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四、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五、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六、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職 能 治 療 師	一、解剖學與生理學 二、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 三、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四、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 五、小兒職能治療學 六、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

助產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四、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 五、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

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臨床生化實習	1.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化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2 週 (80 小時)
臨床微生物實習	1.講授內容：檢體作業流程、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抹片製作、染色及鏡檢、判讀 AFS stain、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酵母菌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完成檢體收件、接種至後續培養及結果判讀。	3 週 (120 小時)
臨床血液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血液抹片之製作、血液抹片教學、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血液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推片與染色、血液抹片的判讀、異常或危險值之處理、CBC、Hemostasis (PT, APTT)、WBC 分類、RBC morphology。	2 週 (80 小時)
臨床血庫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備血作業流程、供血作業流程、血庫品管、血品入庫管理、輸血反應調查。2.操作內容：ABO typing、Rh typing、Antibody screening、Cross-matching test、輸血反應調查分析。	1 週 (40 小時)

臨床鏡檢實習	<p>1.講授內容：鏡檢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包含顯微鏡)、鏡檢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p> <p>2.操作內容：Urine routine/Urine sediment、Pregnancy test、Stool routine/Occult blood、Parasite ova、CSF routine、Body fluid routine、Semen analysis、抽血。</p>	<p>3 週 (120 小時)</p>
臨床血清免疫實習	<p>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p> <p>2.操作內容：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內外部品管評估、梅毒血清檢驗、微生物血清檢驗、病毒血清檢驗、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p>	<p>2 週 (80 小時)</p>
臨床生理實習	<p>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急救課程簡介。</p> <p>2.操作內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CPR。</p>	<p>2 週 (80 小時)</p>
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	<p>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細胞染色原理介紹、組織切片與細胞抹片製作及染色、基本細胞判讀、特殊染色原理介紹。</p> <p>2.操作內容：組織石蠟塊切片、染色、非婦科細胞抹片製作及婦科抹片染色、特殊染色觀察、正常及不正常細胞抹片觀察。</p>	<p>1 週 (40 小時)</p>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p>1.講授內容：檢體處理作業流程、檢體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原理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結果處理、分子檢驗品質管理。</p> <p>2.操作內容：核酸萃取、PCR 操作及判讀。</p>	<p>1 週 (40 小時)</p>
實習總時數	<p>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17週(680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20週(800小時)。</p>	<p>20 週 (800 小時)</p>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各校並得依各醫院之規模，於不同教學醫院完成各學科實習。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1、2。

學校				系(科)醫事檢驗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 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臨床生化實習	1.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化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2 週 (80 小時)
臨床微生物實習	1.講授內容：檢體作業流程、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抹片製作、染色及鏡檢、判讀 AFS stain、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酵母菌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完成檢體收件、接種至後續培養及結果判讀。						3 週 (120 小時)
臨床血液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血液抹片之製作、血液抹片教學、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血液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推片與染色、血液抹片的判讀、異常或危險值之處理、CBC、Hemostasis (PT, APTT)、WBC 分類、RBC morphology。						2 週 (80 小時)
臨床血庫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備血作業流程、供血作業流程、血庫品管、血品入出庫管理、輸血反應調查。 2.操作內容：ABO typing、Rh typing、Antibody screening、Cross-matching test、輸血反應調查分析。						1 週 (40 小時)
臨床鏡檢實習	1.講授內容：鏡檢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包含顯微鏡）、鏡檢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Urine routine/Urine sediment、Pregnancy test、Stool routine/Occult blood、Parasite ova、CSF routine、Body fluid routine、Semen analysis、抽血。						3 週 (120 小時)
臨床血清免疫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週 (80 小時)

	2.操作內容：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內外部品管評估、梅毒血清檢驗、微生物血清檢驗、病毒血清檢驗、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	
臨床生理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急救課程簡介。 2.操作內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CPR。	2 週 (80 小時)
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細胞染色原理介紹、組織切片與細胞抹片製作及染色、基本細胞判讀、特殊染色原理介紹。 2.操作內容：組織石蠟塊切片、染色、非婦科細胞抹片製作及婦科抹片染色、特殊染色觀察、正常及不正常細胞抹片觀察。	1 週 (40 小時)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1.講授內容：檢體處理作業流程、檢體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原理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結果處理、分子檢驗品質管理。 2.操作內容：核酸萃取、PCR 操作及判讀。	1 週 (40 小時)
<p>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20 週(800 小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 長： ( 簽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學校蓋關防處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 ( 科 ) 主任： ( 簽章 )</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附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li> <li>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之用。</li> </ul>		

學校				系(科)醫事檢驗實習補修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場所	實習期間	實習週(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生化 實習	1.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物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年月日   年月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微生物 實習	1.講授內容：檢體作業流程、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抹片製作、染色及鏡檢、判讀 AFS stain、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酵母菌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完成檢體收件、接種至後續培養及結果判讀。				年月日   年月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血液 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血液抹片之製作、血液抹片教學、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血液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推片與染色、血液抹片的判讀、異常或危險值之處理、CBC、Hemostasis (PT, APTT)、WBC 分類、RBC morphology。				年月日   年月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血庫 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備血作業流程、供血作業流程、血庫品管、血品入庫管理、輸血反應調查。 2.操作內容：ABO typing、Rh typing、Antibody screening、Cross-matching Test、輸血反應調查分析。				年月日   年月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 鏡檢 實習	1.講授內容：鏡檢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包含顯微鏡)、鏡檢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Urine routine/Urine sediment、				年月日   年月日	週 小時	

	Pregnancy test、Stool routine/ Occult blood、Parasite ova、CSF routine、Body fluid routine、Semen analysis、抽血。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血液免疫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操作內容：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內外部品管評估、梅毒血清檢驗、微生物血清檢驗、病毒血清檢驗、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生理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急救課程簡介。 2.操作內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CP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病理切片與胞診實習	1.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細胞染色原理介紹、組織切片與細胞抹片製作及染色、基本細胞判讀、特殊染色原理介紹。 2.操作內容：組織石蠟塊切片、染色、非婦科細胞抹片製作及婦科抹片染色、特殊染色觀察、正常及不正常細胞抹片觀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1.講授內容：檢體處理作業流程、檢體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原理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結果處理、分子檢驗品質管理。 2.操作內容：核酸萃取、PCR 操作及判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上列所載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 週 ( 小時)。				
		校 長：	( 簽章)	
( 學校蓋關防處)				
		系 ( 科) 主任：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之用。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

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放射線診斷實習	一般攝影(含乳房攝影、骨質密度)、特殊攝影、血管攝影、心導管技術、牙科攝影、電腦斷層造影、一般超音波(腹部、乳房、骨肌關節及小器官)、婦產超音波、心臟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磁共振造影	12 週 (480 小時)
放射線治療實習	遠隔治療技術、近接治療技術、模具製作、模擬攝影(含 CT)、放射治療計劃、放射治療品保、放射治療劑量	4 週 (160 小時)
核子醫學實習	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含 PET)與品保、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	4 週 (16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20週(800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26週(1,040小時)。	26 週 (1,040 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或實習機構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1、2。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醫院醫事放射實習證明書		
實習學科	實習內 涵						實習週(時) 數最低標準		
放射線診斷實習	一般攝影(含乳房攝影、骨質密度)、特殊攝影、血管攝影、心導管技術、牙科攝影、電腦斷層造影、一般超音波(腹部、乳房、骨肌關節及小器官)、婦產超音波、心臟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磁振造影						12 週 (480 小時)		
放射線治療實習	遠隔治療技術、近接治療技術、模具製作、模擬攝影(含CT)、放射治療計劃、放射治療品保、放射治療劑量						4 週 (160 小時)		
核子醫學實習	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含 PET)與品保、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						4 週 (160 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26 週(1,040 小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									
校 (院) 長或醫院院長：							( 簽 章 )		
( 學校或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									
系 (科) 主任或單位主管：							( 簽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或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之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 習 內 涵			實習場所	實習期間		實習週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線 診斷實習	一般攝影(含乳房攝影、骨質密度)、特殊攝影、血管攝影、心導管技術、牙科攝影、電腦斷層造影、一般超音波(腹部、乳房、骨肌關節及小器官)、婦產超音波、心臟超音波、神經血管超音波、磁共振造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線 治療實習	遠隔治療技術、近接治療技術、模具製作、模擬攝影(含 CT)、放射治療計劃、放射治療品保、放射治療劑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核子醫學實習	體內分析檢查技術與品保、放射免疫分析技術與品保、核子醫學診斷造影技術(含 PET)與品保、核子醫學治療技術與品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p>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上列所載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 週 ( 小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校 (院) 長或醫院院長： (簽章)</p> <p>(學校或實習機構蓋關防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 (科) 主任或單位主管：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附註：</p> <p>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或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考試之用。</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43301476號公告修正(自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起開始實施)

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103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基本項目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 小兒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選修項目	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長期照護、特殊教育、復健、社區與居家復健、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職場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身心障礙服務、輔具評估與服務、中醫物理治療、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	無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最低週（時）數總計為36 週 (1,440 小時)	36 週 (1,440 小時)

二、實習場所：至少 18 週物理治療實習單位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申請至國內各合格實習醫療院所補修實習內涵時數，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1、2。

學校					系(科)物理治療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 習 內 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基本項目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小兒物理治療						6 週 (240 小時)
選修項目	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長期照護、特殊教育、復健、社區與居家復健、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職場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身心障礙服務、輔具評估與服務、中醫物理治療、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						無
<p>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36 週(1,440 小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p>							
校 長：						( 簽 章 )	
( 學校蓋關防處 )							
系(科)主任：						( 簽 章 )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註：							
<p>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之用。</p>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物理治療實習補修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 習 內 涵			實習場所	實習期間	實習週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項目	肌肉骨骼系統物理治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神經系統物理治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呼吸循環系統物理治療(含床邊物理治療)/小兒物理治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項目	運動傷害與運動科技、長期照護、特殊教育、復健、社區與居家復健、體適能與健康促進、腫瘤癌症物理治療、燒燙傷物理治療、職場物理治療、婦女健康、身心障礙之鑑定或需求評估、身心障礙服務、輔具評估與服務、中醫物理治療、安寧與臨終照護及一般科物理治療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上列所載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 週 ( 小時)。						
(學會蓋關防處)						
理事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會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之用。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6330025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83302008號公告修正

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分下列二階段施行，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第一階段：102年6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以前畢業者適用。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生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	9 週 (360 小時)
心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	9 週 (360 小時)
小兒職能治療實習	發展遲緩、自閉症、腦性麻痺及其他功能發展障礙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或門診職能治療	9 週 (360 小時)
社區或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實習	非醫療機構個案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	9 週 (36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需至少選擇三種不同學科，每學科至少9 週(360 小時)全時實習，合計27 週 (1,080 小時)。	27 週 (1,080 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療院所、實際從事職能治療業務之相關機構。

三、實習定義：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

四、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具教學醫院5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五、實習教師資格：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六、實習師生比例不得低於1:3(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3名學生)。

七、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可向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申請至各評鑑合格之實習場所補修，並由該學會出具證明。

八、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1、2。

附表1

學校			系(科)職能治療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 習 內 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生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					9 週 (360 小時)	
心理疾患職能治療實習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					9 週 (360 小時)	
小兒職能治療實習	發展遲緩、自閉症、腦性麻痺及其他功能發展障礙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或門診職能治療					9 週 (360 小時)	
社區或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實習	非醫療機構個案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					9 週 (360 小時)	
<p>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至少三種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27 週(1,080 小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 長：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蓋關防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科)主任：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附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習」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li> <li>二、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需具教學醫院5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li> <li>三、實習教師資格需具教學醫院2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li> <li>四、實習師生比例不得低於1:3(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3名學生)。</li> <li>五、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li> <li>六、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之用。</li> </ul>							



附表3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學校 系(科)職能治療實習證明書	
實習學科	實習 內 涵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生理障礙 職能治療	<p>主要針對神經肌肉、感覺、知覺認知功能、以及職能表現(日常活動、工作或生產性活動、休閒或娛樂)操作之功能障礙的成人病患，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中樞神經病變及損傷、周邊神經病變及損傷、肌肉骨骼疾病、退化性疾病、燒燙傷、截肢者、心肺功能障礙等。</p> <p>服務之個案包含疾病恢復過程之各種階段，由急性期至復健期、慢性期或維持期，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含加護病房、一般病房之床邊治療、職能治療部門、門診等)，亦可包含居家、社區等場域。</p>					12 週 (480小時)	
心理障礙 職能治療	<p>主要針對患有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症、失智症、藥物濫用、焦慮症、人格違常、適應障礙、行為問題等心理障礙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場所包含精神科加護病房、急性病房、日間病房、慢性病房(復健病房)、門診、社區復健等場所。</p>					12 週 (480小時)	
兒童職能 治療	<p>主要針對由新生兒到青少年，因先天性疾病、染色體異常、產前、產中或出生後不久中樞神經系統受到永久性傷害、環境刺激不利或受虐等因素，而致發展障礙或學習困難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腦性麻痺、智能不足、唐氏症、染色體異常、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及情緒障礙、肌肉萎縮、腦傷、脊髓損傷或身體病弱等。</p> <p>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亦可包含發展中心、學校或個案家中等兒童的生活場域。</p>					12 週 (480小時)	
社區或長期 照顧(護)職能 治療	<p>主要為非醫療模式，針對因健康因素、老化或是社會文化環境不利等因素而導致身體結構或功能受損，或職能參與受限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服務方案與介入計畫，執行並追蹤介入成效。服務模式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單位、輔具中心、長期照顧機構、社區或居家職能治療及相關服務之場域等。</p>					12 週 (480小時)	
<p>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36 週(1,440 小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 長：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蓋關防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科)主任：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附註：</p> <p>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物理治療師考試之用。</p>							

附表 2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職能治療實習補修證明書實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場所	實習期間	實習週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疾患 職能治療 實習	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及其他生理疾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及門診職能治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疾患 職能治療 實習	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心理障礙者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急性期及復健期之職能治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兒職能 治療實習	發展遲緩、自閉症、腦性麻痺及其他功能發展障礙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類型包含住院或門診職能治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兒職能 治療實習	非醫療機構個案之職能治療評估、治療計畫擬定及治療介入；服務內容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長期照護機構或居家職能治療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上列所載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 週( 小時)。						
(學會蓋關防處)						
				理事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實習」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						
二、實習課程負責人資格需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三、實習教師資格需具教學醫院 2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四、實習師生比例不得低於 1:3(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3 名學生)。						
五、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會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六、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之用。						

附表 4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職能治療實習補修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場所	實習期間 實習週 (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障礙 職能治療 實習	主要針對神經肌肉、感覺、知覺認知功能、以及職能表現(日常活動、工作或生產性活動、休閒或娛樂)操作之功能障礙的成人病患，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中樞神經病變及損傷、周邊神經病變及損傷、肌肉骨骼疾病、退化性疾病、燒燙傷、截肢者、心肺功能障礙等。 服務之個案包含疾病恢復過程之各種階段，由急性期至復健期、慢性期或維持期，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含加護病房、一般病房之床邊治療、職能治療部門、門診等)，亦可包含居家、社區等場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障礙 職能治療 實習	主要針對患有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症、失智症、藥物濫用、焦慮症、人格違常、適應障礙、行為問題等心理障礙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場所包含精神科加護病房、急性病房、日間病房、慢性病房(復健病房)、門診、社區復健等場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小兒職能 治療實習	主要針對由新生兒到青少年，因先天性疾病、染色體異常、產前、產中或出生後不久中樞神經系統受到永久性傷害、環境刺激不利或受虐等因素，而致發展障礙或學習困難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治療計畫與介入，以及追蹤治療成效。服務對象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障礙者：腦性麻痺、智能不足、唐氏症、染色體異常、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行為及情緒障礙、肌肉萎縮、腦傷、脊髓損傷或身體病弱等。 服務場所除以醫療機構為主外，亦可包含發展中心、學校或個案家中等兒童的生活場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或長 期照顧(護) 職能 治療	主要為非醫療模式，針對因健康因素、老化或是社會文化環境不利等因素而導致身體結構或功能受損，或職能參與受限者，提供職能治療評估、擬定服務方案與介入計畫，執行並追蹤介入成效。服務模式包含直接服務或諮詢服務；服務場所可為學校、精神復健機構、社會福利機構、職業重建單位、輔具中心、長期照顧機構、社區或居家職能治療及相關服務之場域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週 小時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上列所載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 週 ( 小時)。 (學會蓋關防處) 理事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實習」係指實際接觸個案照護的經驗，不包含示教練習、見習及機構參訪。 二、實習場所課程負責人資格：需具教學醫院 5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負責人需具備該領域 5 年以上職能治療相關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三、實習教師資格：醫療機構實習教師需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或經畢業後一般職能治療訓練計畫(PGY)認可之臨床教師。社區或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實習教師需具備該領域 3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業務經驗且具職能治療師資格者。 四、每位實習教師於同一實習期間至多指導 3 名學生。 五、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會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六、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之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至102年5月31日畢業者報考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即可。（護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102年起停辦）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報考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定義：「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

二、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護理學實習	1.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 2.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60 小時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 2.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120小時。 3.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240 小時 含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120 小時
產科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 小時
兒科護理學實習	1.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2.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護理（primary care）、護理評估、出院準備等。	120 小時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1.實習內容包含：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 2.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 3.團體衛教。	120 小時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以及綜合實習等科目加總需達總時數1,016 小時。	1,016 小時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1、2。

學 校		系 ( 科 ) 護 理 實 習 證 明 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實 習 學 科	實 習 內 容				實 習 時 數 最 低 標 準
基本護理學實習	1、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 2、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內外科護理學後繼續實習繼續完成。				60 小時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 2、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 120 小時。 3、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值的能力等。				240 小時 含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 120 小時
產科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 小時
兒科護理學實習	1、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2、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理(primary care)、護理評值、出院準備等。				120 小時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 1、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 2、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 3、團體衛教。				120 小時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 小時
上列所載各科實習成績以及綜合實習科目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 1,016 小時以上。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科)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 二、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證明書僅供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之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護理學實習	1、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 2、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內外科護理學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 2、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 120 小時。 3、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小時 含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產科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護理學實習	1、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2、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理(primary care)、護理評估、出院準備等。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 1、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 2、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 3、團體衛教。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實習						小時
上列所載各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						小時。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科)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附註：</p> <p>一、「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p> <p>二、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三、本證明書僅供 102 年 6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之用。</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120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83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6~9、13、17 條條文及新增附表一、附表二；除牙醫師分試考試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 條條文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79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6~9、12、13、17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除中醫師分試考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90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7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及表三；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及附表一、附表二；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舉行之考試開始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172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及附表一、附表二；除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05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5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8 條條文之附表二；刪除原第 15、16 條條文；原第 17 條條文移列至第 1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附表二（中醫師類科及附註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階段舉行。  
第一階段考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階段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各款、藥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應考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及藥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

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 8 條** 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考選部得分別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等事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 10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影本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2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醫師、牙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其餘各應試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六年內第二階段考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

**第 14 條** 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階段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 考	資 格
醫 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1。</p>	
牙 醫 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2。</p>

<p>中 醫 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3：</p> <p>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p> <p>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p>
<p>藥 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 4。</p>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科	應 試 科 目
醫 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p>一、醫學（一）（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p> <p>二、醫學（二）（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牙 醫 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牙醫學（五）（包括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中 醫 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翻譯）</p> <p>二、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三、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p> <p>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p> <p>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p>

	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
藥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p> <p>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p> <p>三、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p> <p>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p> <p>三、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調劑學與臨床藥學</p> <p>二、藥物治療學</p> <p>三、藥事行政與法規</p>
附註	本考試除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與翻譯）」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翻譯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表 1-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1	人體結構學 (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2-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號	修畢基礎學科名稱						
1	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						
2	生物化學(含實驗)						
3	生理學(含實驗)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						
5	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						
6	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						
7	牙科公共衛生學						
8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						
9	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						
10	藥理學(含實驗)						
11	牙體形態學(含實驗)						
12	(大體)解剖學 (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						
13	咬合學						
<b>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b>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b>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b>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編號	
<b>學制 I</b>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1	中醫基礎理論						
2	內經						
3	難經						
4	中醫醫學史						
5	中醫藥物學						
6	中醫方劑學						
<b>學制 II</b>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1	中醫生理學						
2	中醫環境醫學						
3	中醫病理學						
4	中醫養生學						
5	中醫醫學史						
6	中醫藥物學						
7	中醫方劑學						
<b>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b>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第 一 階 段 考 試 應 考 學 科 名 稱						
1	藥理學						
2	藥物化學						
3	藥物分析						
4	生藥學（含中藥學）						
5	藥劑學						
6	生物藥劑學						
<b>茲證明上列所載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b>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學校蓋關防處)</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校 長： (簽章)</p> <p>系主任： (簽章)</p> </div> </div>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考選部選專四字第1023302149號令修正發布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自中華民國102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及實習場所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藥品調劑作業	1.受理處方。 2.評估處方與調劑。 3.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 4.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 5.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	6 週 (240 小時)
藥品管理觀念	1.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 2.管制藥品管理。 3.全民健保作業。 4.庫存管理原則	1 週 (40 小時)
藥品諮詢	1.藥品諮詢作業。 2.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	2 週 (80 小時)
臨床藥事服務	1.對藥事照護的認識。 2.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 3.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 4.判讀處方疑義（如用藥、劑量、用藥期間、給藥方式、藥品交互作用、藥品安定性、配伍禁忌等問題）。 5.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6.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 7.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評估與報告。 8.進行病人用藥指導。 9.參與處方實例研討。	2 週 (8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為 11 週(440 小時)，各校仍應視需要增加實習週數，以達實習總週(時)數 16 週 (640 小時)。	16 週 (640 小時)

二、實習場所：須為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藥品調劑、管理、諮詢與臨床藥事服務是藥事作業的不同面向，往往無法分割而需整合式的學習，申請人應於同一所醫院完成各實習學科。

三、實習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校 系（科）藥學實習證明書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時數 最低標準	
藥品調劑作業	1.受理處方。 2.評估處方與調劑。 3.交付調劑完成的藥品。 4.處方箋保存及文書記錄。 5.藥品之分包、液劑之稀釋製備及藥品調製。					週 ( 小時)	
藥品管理觀念	1.藥品整備與藥品保管。 2.管制藥品管理。 3.全民健保作業。 4.庫存管理原則。					週 ( 小時)	
藥品諮詢	1.藥品諮詢作業。 2.利用文獻資訊回答問題。					週 ( 小時)	
臨床藥事服務	1.對藥事照護的認識。 2.具備與醫療人員良好溝通的基本觀念。 3.具備與病人良好溝通的基本能力。 4.判讀處方疑義（如用藥、劑量、用藥期間、給藥方式、藥品交互作用、藥品安定性、配伍禁忌等問題）。 5.對於醫療人員提供必要之建議。 6.學習監測藥物治療結果。 7.學習藥品不良反應及用藥疏失之偵測、評估與報告。 8.進行病人用藥指導。 9.參與處方實例研討。					週 ( 小時)	
上列所載各科實習成績以及綜合實習科目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 1,016 小時以上。							
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規定，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16 週（640 小時）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科）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之用。							

## 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51668299 號令、考選部選專四字第 1050005587 號令、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173276A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第 1 條** 本原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外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一、學士後醫學系：
- (一) 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
  - (二) 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三) 修業期限：四年以上。
  - (四) 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如附表)。
    - 2、畢業學分數達一百六十七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二百五十小時以上，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
- 二、醫學系：
- (一) 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 (二) 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三) 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六年者，如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亦得認屬符合本目規定。
  - (四) 修習課程：與我國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如附表)。
    - 2、畢業學分數達一百九十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八百六十小時以上，其中臨床實習時數達三千二百小時以上。
- 第 3 條** 國外牙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一、學士後牙醫學系：
- (一) 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
  - (二) 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三) 修業期限：四年以上。
  - (四) 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如附表)。
    - 2、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三百小時以上，其中臨床模擬(simulation)時數達六百五十小時以上(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牙體復形學實驗，牙周病學實驗，牙髓病學實驗，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兒童牙醫學實驗，矯正學實驗，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
- 二、牙醫學系：
- (一) 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 (二) 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三) 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修業年限不足六年者，如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亦得認屬符合本目規定。
- (四) 修習課程：與我國牙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口腔基礎醫學及口腔臨床醫學（如附表）。
  - 2、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三十五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零九十六小時以上，其中臨床模擬（simulation）時數達七百四十八小時以上（包含牙體形態學實驗，牙體復形學實驗，牙周病學實驗，牙髓病學實驗，固定、活動義齒學實驗，兒童牙醫學實驗，矯正學實驗，口腔外科、麻醉學實驗），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二千零十四小時以上。

**第 4 條** 國外中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定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一、學士後中醫學系：

- (一) 入學資格：具學士學位。
- (二) 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三) 修業期限：五年以上。
- (四) 修習課程：與我國學士後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中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如附表）。
  - 2、畢業學分數達二百零四學分或修習時數達五千四百零四小時以上，其中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一千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二、中醫學系：

- (一) 入學資格：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年級。
- (二) 畢業學校：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已列入參考名冊。
- (三) 修業期限：七年以上。
- (四) 修習課程：與我國中醫學系核心能力及核心課程相當。
  - 1、課程內容：基礎醫學、中醫基礎醫學、臨床醫學及中醫臨床醫學（如附表）。。
  - 2、畢業學分數達二百七十六學分或修習時數達六千八百十五小時以上，其中醫學臨床見、實習時數達一千二百八十小時以上，中醫臨床實習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第 5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四、名（榮）譽學位。
- 五、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 六、未經教育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
- 八、未提供完整醫學訓練課程，包括安排臨床實習課程。
- 九、非經一般常態招生或入學管道。
- 十、該國政府對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醫學學歷未有「對等承認」。
- 十一、不具應當地國醫師執業應考條件。

附表

修習課程

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

類別	課程內容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含寄生蟲學)、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 臨床醫學	內科、家庭醫學科、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外科、骨科、泌尿科、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牙醫學系及學士後牙醫學系：

類別	課程內容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 口腔基礎醫學	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I 口腔臨床醫學	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全口鑲復學、局部鑲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中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

類別	課程內容
I 基礎醫學	解剖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生理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 中醫基礎醫學	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III 臨床醫學	內科、家庭醫學科、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外科、骨科、泌尿科、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含內科見習、外科見習、婦產科見習、小兒科見習)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IV 中醫臨床醫學	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針灸科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9、11、12、16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6、11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0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6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 二、營養學。
  - 三、膳食療養學。
  -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

實習項目	學分數 / 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 (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食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 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 / 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學校 系 ( 組 ) 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實 習 場 所				實 習 項 目 學 分 數 及 時 數				實 習 期 間	實 習 場 所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 團體	基礎	膳食 管理	臨床 營養	社區 營養	(起迄年月 日)	合格營養師 姓名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計 小時。									
				校 長：				( 簽 章 )	
( 學校蓋關防處 )				系 主 任：				( 簽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a href="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a> ，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 95 年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 3 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及學分數均需填寫。 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9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4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4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13、20 條條文；除第 8 條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9、16、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0、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65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9、20 條（原第 18、19 條刪除，第 20 條移列至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臨床心理師。

二、諮商心理師。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5 條** 有心理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心理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僅採計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期間所修習課程及學分。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 (一)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 (一)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 (一)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 (一)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畢業者，於原畢業學校或跨校補修不足課程及學分，經原畢業學校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亦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 第 8 條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 二、臨床心理學總論（一）（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9 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10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11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3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本。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第 1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1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		所組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編號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領域		學科名稱			學分數		
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3學科(9學分)							
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2學科(6學分)							
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2學科(6學分)							
上列所載主修臨床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學科 學分。							
(學校蓋印處)		校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四、本須知表格均為直式橫書，凡持用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b>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b>				
本表格適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後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_____ 系所 ( _____ 組)		
實習機構部門/單位		(請填機構全名) (若有合作實習機構請註明)		
實 作 訓 練 項 目				有/無
一、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四、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五、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六、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上列所載之實作訓練項目經考評及格，共計修習 _____ 週或 _____ 小時。				
機構負責人： _____ (簽章) 單位主管： _____ (簽章) (實習機構蓋印處) 實習督導： _____ (簽章) (臨床心理師證書字號： _____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4條第2項規定，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8週或1920小時以上。 三、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				



## 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

本表格適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實習內 涵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時間	
						計 年 月	
上列所載臨床心理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年            月。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院長：	(簽章)		
				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實習機構包括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 三、本證明書格式僅適用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之用。 四、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b>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b>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編 號
就 讀 學 校、系 所	( ) 學 校 ( ) 系 所		
主 修 諮 商 心 理 學 程 領 域 課 程	申 請 人 修 習 課 程 名 稱	學 數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治療理論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理論與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諮商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領域課程	(一)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專業)倫理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衛生與健康心理學領域課程	(一)心理衛生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變態心理學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病理學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學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社區心理衛生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心理測驗與評量領域課程	(一)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心理測驗與衡鑑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心理評量測驗 (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 (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 (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治療領域課程	(一)團體諮商理論或實務或團體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團體諮商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團體心理治療 (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或)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校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上列所載主修諮商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_____ 學科 _____ 學分。			
(學校蓋印處)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系 所 主 管：	(簽章)
		年	月
			日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 <b>所畢業學校</b> 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 <b>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b> ， <b>修習課程包括表列7領域各課程，每1領域至少修習1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1學分以上。</b> 三、本證明書僅供105年1月1日起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證明書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申或影印使用。			

## 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本表格適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後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103 年 12 月修正)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 習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 作 訓 練 項 目	實習週數或時數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小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小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小時				
直接服務時數(以上三項實作訓練)	合計 小時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考評及格,全年實習時數	週或 小時				
專業督導時數(應受執業達 2 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	小時				
實 習 成 績	上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下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實習機構蓋印處)			(學校蓋印處)		
機構負責人:	(簽章)	校長(或授權代表):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系、所主管:		(簽章)	
專業督導:	(簽章)				
	(謄心字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及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具,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之5條第2項規定,實習應於執業達2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9週或360小時以上。					
三、實習成績及格與否由實習機構與學校共同評定之。					
四、本證明書僅供100年6月30日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					

## 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本表格適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實習機構(單位)名稱		實習內 涵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時間
							計 年 月
		個別督導					計 小時
上列所載諮商心理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 _____ 年 _____ 月。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院長：		(簽章)	
				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實習機構包括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機構實習。實習內涵應包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 50 小時。							
三、本證明書格式僅適用 <b>100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b> ，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							
四、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機關(構)全銜		<b>服 務 證 明 書</b>					
		立案字號： 醫療機構代碼：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到 任 年 月	卸 任 年 月	服 務 部 門 (任 教 系 所)	職 稱 及 職 務	實 際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授 課 課 程 名 稱 及 學 分 數)		證 書 字 號
(服務機關蓋關防處)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條第3項、第7條第4項規定，於民國90年11月21日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折抵實習。 二、本證明書歷年所任工作欄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使用，惟均請加蓋出證機關(構)印信。 三、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構)之承辦人及主管人員，均應負法律責任。 四、以臨床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教學年資折抵者，須附繳教育部核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6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9、15 條條

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6、9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8、11、15 條條  
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5 條(原第 13、  
14 條刪除，第 15 條移列至第 13 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呼吸治療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心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  
二、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三、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四、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五、重症呼吸治療學。  
六、呼吸疾病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影本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18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11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9、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有語言治療師法所定不得充任語言治療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及溝通障礙碩士學程等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 證明前項各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應繳驗學校出具之主修語言治療證明及實習證明。
- 第一項所稱主修語言治療，係指修習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語言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聽力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
-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語言、言語、吞嚥及聽力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基礎言語科學（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 二、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 三、兒童語言障礙學。
  - 四、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 五、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 六、溝通障礙總論（包括專業倫理）。
-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

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在語言治療師法生效日前者，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37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聽力師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及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等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聽力師考試。
- 證明前項各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應繳驗學校出具之主修聽力學證明及實習證明。
- 第一項所稱主修聽力學，係指修習聽力障礙及聽力評估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聽覺復健及創健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力障礙、聽力評估及聽覺復健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語言及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
-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聽力、語言及言語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基礎聽力科學。
  - 二、行為聽力學。
  - 三、電生理聽力學。
  - 四、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
  - 五、聽覺與平衡系統之創健與復健學。
  - 六、聽語溝通障礙學（包括專業倫理）。
-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

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44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40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9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27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及實地測驗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牙體技術師法第八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6 條**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  
一、牙體技術學(一)(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  
二、牙體技術學(二)(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三、牙體技術學(三)(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  
四、牙體技術學(四)(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前項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本考試實地測驗考試時間為四小時,其應試科目為：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影本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含實地測驗材料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及實地測驗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實地測驗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測驗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項	目	配	分			
解	剖	形	態	比	例	40分
解	剖	形	態	特	徵	40分
齒	面	處	理	技	巧	20分
合				計		100分
<p>評分規定：</p> <p>一、面象(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p> <p>二、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p> <p>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p> <p>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p>二、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p> <p>三、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1cm為限。</p> <p>四、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座號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在同一個面象)為最低限。</p>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項	目	配	分												
齒	列	及	牙	弓	的	對	稱	性	20分						
前	牙	的	水	平	覆	蓋	及	垂	直	覆	蓋	關	係	20分	
後	牙	的	一	齒	對	二	齒	的	咬	合	關	係	20分		
補	償	曲	線	的	付	予	20分								
牙	肉	形	成	含	齒	頸	的	等	高	線	及	對	稱	性	20分
合				計					100分						
<p>評分規定：</p> <p>一、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不予給分。</p> <p>二、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不予給分。</p> <p>三、評分八十分以上或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評語。</p>															
<p>注意事項：</p> <p>每一應考人之實地測驗成績，以該組實地測驗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第二階段：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係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或其他實際從事牙體技術業務之相關機構等場所，應在具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之人員指導下，從事固定、活動與矯正贖復物製作達 4 學分或 144 小時以上。

第三階段：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項目、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場所（條件）與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條件如下：

### 1、實習項目、實習時數及實習內容：

實習項目	實習時數	實習內容
固定贖復技術	160 小時	牙冠牙橋、瓷牙等
活動贖復技術	80 小時	全口活動、局部活動等
矯正贖復技術	80 小時	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等

2、實習場所的條件：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實習。

3、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 2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



學校		科(系)牙體技術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年修習		實習			學分		時數
實習場所	實習項目學分數或時數			實習期間 (起訖年月日)	實習場所 資格牙體 技術師姓名		
	固定 技術	活動 復術 技術	矯正 復術 技術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 小時。							
(學校蓋校印處)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系主任：		(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註明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名稱。 三、請就固定、活動與矯正復術技術等3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四、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2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本表「合格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姓名。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a href="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a> ，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102年8月1日起，實習場所、實習項目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基準第3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均需填寫。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5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4、20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8、9、14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9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72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二、普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獸醫病理學。  
二、獸醫藥理學。  
三、獸醫實驗診斷學。  
四、獸醫普通疾病學。  
五、獸醫傳染病學。  
六、獸醫公共衛生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8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依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規定辦理，並繳交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3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9、12、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74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13、19 條條文；第 7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6、15、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8、19 條（原第 17、18 條刪除，第 19 條移列至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3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有社會工作師法所定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下列五領域十五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總計達四十五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社會工作概論。
    - （二）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
    - （一）社會個案工作。
    - （二）社會團體工作。
    - （三）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二）社會學。
    - （三）心理學。
    - （四）社會心理學。
  -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

- (一)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二) 社會福利行政。
- (三) 方案設計與評估。
- (四)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

- (一)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二) 社會統計。

前項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其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前項所列學科要求，經考選部審核公告者，其畢業生應本考試時，免繳交修課證明文件。

第一項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 6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應考資格，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三、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前條第一項所列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任教年資，依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之。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 一、普通科目：
  - (一) 國文（作文）。
- 二、專業科目：
  - (二) 社會工作。
  -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六) 社會工作管理。
  -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 8 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其應試科目如下：

- 一、社會工作。
-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三、社會工作管理。
-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 9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10 條** 考選部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應考人部分科目免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第 11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 第 13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4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普通科目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無普通科目時，以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第 15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並得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 16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 1013302622 號公告修正（修正附表證明書格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1.個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li> <li>●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li> <li>● 紀錄撰寫</li> <li>●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2.團體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工作規劃</li> <li>● 團體帶領</li> <li>● 團體評估及記錄</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3.社區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li> <li>●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li> <li>●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li> <li>●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4.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工作研究</li> <li>● 方案設計與評估</li> <li>● 資源開發與運用</li> <li>● 督導、訓練與評鑑</li> <li>●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具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附表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 （請勾選）	實習內容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撰寫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評估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開發與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訓練與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1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2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 小時。（至少 400 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3.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 1 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 1 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 4.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5.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7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5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5 條條文；第 6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5 條(原第 13、14 條刪除，第 15 條移列至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及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科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一) 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土地徵收、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物權、土地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
    - (二) 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劃(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都市更新、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地籍管理、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
    - (三)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會計學、統計學。

(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三)土地利用法規。

(四)不動產投資分析。

(五)不動產經濟學。

(六)不動產估價理論。

(七)不動產估價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03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21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01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3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專利法規。  
二、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三、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四、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五、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六、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工業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七、專利代理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一、專利法規、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專業英文、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採測驗式試題。  
三、工程力學、生物技術、電子學、物理化學、工業設計、計算機結構、專利代理實務採申論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

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經濟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0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00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3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1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名稱：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18 條條文中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766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7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0、12、14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一、第 8 條附表二名稱（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17、18 條（原第 15、16 條刪除，第 17、18 條移列至第 15、16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引水人，係指在中華民國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執行領航業務之人。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甲種引水人。  
二、乙種引水人。
- 第 4 條** 本考試得按引水區域分區舉行。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應考人有引水法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筆試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前項個別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見解及經驗（包括領航或航行經驗）四十分。  
二、專業知識（包括當地引水所需學識技術）三十分。  
三、英語會話（包括聲調、語言組織、表達能力）三十分。
- 第 10 條** 本考試各類科體能測驗，以引水梯攀登行之。  
前項引水梯攀登測驗之及格標準，以應考人在六十秒鐘內，徒手攀登高度九公尺繩梯上、下各一次。其測驗規定如下：  
一、攀上以腳踏於繩梯第一階踏板開始計時，至雙腳踏於標記九公尺之踏板始可攀下。  
二、攀下以雙腳踏至第一階踏板為準。  
三、第一次攀登不及格或與規定不符者，得再補行測驗一次。
- 第 11 條** （刪除）
- 第 12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其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前項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操縱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4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學習，學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前項學習，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持有引水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執業證書，經交通部核准派赴其他引水區域港口見習港灣水道修濬或領航業務成績優良者，得申請加註諳習該港或該段引水區域，並由交通部函轉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於其考試及格證書上加註之。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甲種引水人	<p>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三千總噸以上船舶船長三年以上者。</p> <p>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任三千總噸以上船舶船長三年以上者。</p>
乙種引水人	<p>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大副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船長一年以上或大副二年以上者。</p> <p>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大副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船長一年以上或大副二年以上者。</p> <p>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五年以上者。</p> <p>領有副駕駛或三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副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副駕駛或三等船副七年以上者。</p> <p>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之二百總噸以上船舶任舵工十年以上者。</p>
附註	<p>應考人所繳驗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應經航政主管機關簽證。</p>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筆 試 應 試 科 目
甲種引水人	一、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二、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三、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四、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五、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乙種引水人	一、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二、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三、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四、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附註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 (77) 考臺秘議字第 00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 (83) 考臺秘議字第 100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 (89)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1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 (原名稱：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7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 (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8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 (以下簡稱本學習)，旨在增進錄取人員執業能力，以提升引水人之服務品質。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送交通部按其類科及報考引水區域，分發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學習期間為學習引水人。
- 第 4 條** 學習引水人於接獲交通部學習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引水人辦事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准學習。但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即時接受學習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經核准後得延期學習。  
申請延期學習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學習人員應於延期學習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考選部申請補行學習。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並廢止其學習資格。
- 第 5 條** 學習引水期間為三個月，特殊港區得酌予延長。學習引水人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請假，請假時間積滿七日者，停止其學習，其已學習之成績不予計算。  
本學習課程，如附表一。
- 第 6 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指定指導引水人偕同學習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但不得令學習引水人單獨執行領航業務。
- 第 7 條** 學習引水人應尊重指導引水人及船長之指揮權，違者得由引水人辦事處視其情節輕重，酌予扣除其學習成績分數。
- 第 8 條** 學習引水人於學習引水期間應製作學習紀錄送請各指導引水人考核。
- 第 9 條** 學習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引水人辦事處應於學習引水人學習期滿七日內填妥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成績考核表，並以密件函送交通部轉考選部，經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第 10 條** 學習引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學習，已學習之成績不予計算：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學習引水人於學習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學習，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學習，經核准後得停止學習，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學習引水人應於停止學習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恢復學習。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學習資格。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課程表

系 統 課 程	科 目	課 程 內 容	次 數	
隨船見習	等候進、出港	外海錨地等候進港	十	
		內港錨地等候出港		
	進、出港口	無風無流進、出港口	十	
		強風中進、出港口	五	
		強流中進、出港口	五	
		強風強流中進、出港口	五	
	內港錨地錨泊	無風無流錨泊法	二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風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離、靠碼頭	各營運碼頭之離、靠作業	二	
		危險品船之離、靠作業	三	
		汽車船之離、靠作業	三	
		特殊船舶之離、靠作業	一	
調頭離、靠碼頭		五		
浮筒繫泊	無風無流情況下之繫泊法	一		
	強風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強流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實作訓練	等候進、出港	外海錨地等候進港	十	
		內港錨地等候出港		
	進、出港口	無風無流進、出港口	※	十
		強風中進、出港口	※	五
		強流中進、出港口	※	五
		強風強流中進、出港口	※	三
	內港錨地錨泊	無風無流錨泊法	※	二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風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一
	離、靠碼頭	各營運碼頭之離、靠作業	※	二
		危險品船之離、靠作業	※	三
		汽車船之離、靠作業	※	三
		特殊船舶之離、靠作業	※	一
調頭離、靠碼頭		※	五	
浮筒繫泊	無風無流情況下之繫泊法		一	
	強風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強流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基礎課程	引水法規	航港法規、引水史、引水組織 港口管制規定 港勤通報系統	基礎課程 共計四十小時
	引水人之權責	無風無流錨泊法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引水人應遵守事項 引水人與船東及船長之職責 引水人與港口船舶交通服務之協調	
	事故處理	緊急事故之因應與處理 海事報告寫作	
	港灣常識	潮汐、潮流與盛行風 引水區域之限制 助導航設施 最佳航道與錨區 碼頭設施與設備	
	海事通訊用語	強化國際海事組織訂定之標準海事 通訊用語	
	船舶操縱	經常到港船舶之特性 特殊船舶的操縱特性 惡劣天候下之操船	
	人際關係	涉外事務之因應 港勤人員之指揮	
	工安常識	有關執行職務之安全事項 拖船作業	
模擬操船	操船模擬機概論	操船模擬機之介紹	模擬操船 共計四十小時
	模擬機操船	各種狀況下之模擬操船（課程由受委託 學習單位訂定）	

附註：

1. "※" 表示該見習的三分之一課程應於夜間進行。
2. 由於隨船見習涉及船舶到港狀況與人員調度的限制，致船席與作業時間無法有效掌握，特以登輪次數計算。
3. 為確保錄取人權益與落實考用合一的原則，上述見習課程之內容、時序及次數得依季節變化與各港口之特殊情形酌予調整，惟總次（時）數不變，必要時得洽商其他港口支援辦理。
4. 見習內容應包括學習引水區域內之所有營運碼頭、泊位或其他繫泊設施之領航作業。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成績考核表						
類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引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引水人			學習引水區域	港	
學習人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學 習 成 績	分 項 分 數				總 分 數 (一百分)	
	隨船見習 (占二十分)	實作訓練 (占五十分)	基礎課程 (占十分)	模擬操船 (占二十分)		
考 核 單 位	指導引水人 (印) 區引水人辦事處主任 (印)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本表請加蓋層轉機關印信。						
2. 學習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41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159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2、16 條條文；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8、11 條條文，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33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7、9、10、16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6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9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驗船師，係指專業辦理船舶檢驗及評鑑事項，並負責簽署各項必須證明文件者。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應考人有船舶法第八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造船工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及海洋工程、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各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任驗船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領有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後，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領有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或領有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四、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
- 第 8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船體檢驗（包括 1.船級 2.電鍍 3.建造時之檢驗 4.載重線勘劃 5.海

- 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6.噸位丈量 7.繫船及起貨設備 8.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 9.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0.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等)。
- 二、輪機檢驗 (包括 1.材料檢驗 2.鍋爐及壓力容器 3.主機 4.輔機 5.軸系及推進器 6.泵、閥及管路 7.通風及冷藏 8.試俾試航 9.污染管制等)。
- 三、造船原理 (包括 1.船型與噸位 2.橫向及縱向穩度 3.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 4.駐塢及下水 5.結構及強度 6.阻力與推進 7.運動與操縱等)。
- 四、輪機工程 (包括 1.柴油機 2.蒸汽推進機組 3.燃氣渦輪機 4.鍋爐及壓力容器 5.泵、閥 6.起錨機、舵機及起貨機 7.冷藏設備 8.通風設備 9.防止污染設備等)。
- 五、電工學 (包括 1.電路及自動控制 2.船舶電機機械 3.基本電子學 4.無線電通信等)。
- 六、專業英文。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如下：

- 一、船體檢驗 (包括 1.船級 2.電鍍 3.建造時之檢驗 4.載重線勘劃 5.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6.噸位丈量 7.繫船及起貨設備 8.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 9.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0.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 二、輪機檢驗 (包括 1.材料檢驗 2.鍋爐及壓力容器 3.主機 4.輔機 5.軸系及推進器 6.泵、閥及管路 7.通風及冷藏 8.試俾試航 9.污染管制)。
- 三、造船原理 (包括 1.船型與噸位 2.浮力與穩度 3.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 4.駐塢及下水 5.結構及強度 6.阻力與推進 7.運動與操縱)。
- 四、輪機工程 (包括 1.柴油機 2.鍋爐及壓力容器 3.泵、閥 4.起錨機、舵機 5.冷藏設備 6.通風設備 7.防止污染設備)。
- 五、船用電學 (包括 1.船用電路 2.船用電機設備 3.船用電機檢驗 4.船用無線電通信設備檢驗)。
- 六、專業英文。

## 第 9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 (以下簡稱駐外館處) 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

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479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17 條(原第 15、16 條刪除，第 17 條移列至第 15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驗光師。  
二、普通考試：驗光生。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驗光生考試得視實際情況暫停辦理。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驗光人員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8 條** 驗光師應試科目：  
一、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  
二、視覺光學。  
三、視光學。  
四、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  
五、低視力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 第 9 條** 驗光生應試科目：  
一、眼球構造與倫理法規概要。  
二、驗光學概要。  
三、隱形眼鏡學概要。  
四、眼鏡光學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 第 10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驗光師及普通考試驗光生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 二、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項目、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實習場所（條件）與指導實習之眼科醫師、驗光師條件如下：

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 習 學 科	實 習 內 涵	實 習 週（時） 數 最 低 標 準
眼視光實習(一) 8 週共 320 小時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3 週(120 小時)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3 週(120 小時)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	1 週(40 小時)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1 週(40 小時)
眼視光實習(二) 8 週共 320 小時	一般檢查項目(例如：視力、眼壓、驗光等) 特殊檢查項目(例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 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	3 週(120 小時)
	眼疾病認識 眼疾病照護與衛教 案例討論	3 週(120 小時)
	眼科門診見習	2 週(80 小時)
實習總時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總計最低週（時）數為16週（640小時）。	16 週(640 小時)
實習場所（條件）： 一、眼視光實習(一)：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並在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 二、眼視光實習(二)：須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並在眼科醫師指導下進行。		

學 校		系 ( 科 ) 驗 光 實 習 證 明 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學 分 時 數								
實 習 場 所	實 習 學 科	實 習 內 涵				實 習 週 ( 時 ) 數 最 低 標 準	實 習 期 間 (起迄年月日)	實 習 場 所 驗 光 師、眼 科 醫 師 姓 名 及 執 照 字 號
	眼視光實習(一) 8週共320小時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3週(120小時)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3週(120小時)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				1週(40小時)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1週(40小時)		
	眼視光實習(二) 8週共320小時	一般檢查項目(例如：視力、眼壓、驗光等) 特殊檢查項目(例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 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				3週(120小時)		
		眼疾病認識 眼疾病照護與衛教 案例討論				3週(120小時)		
		眼科門診見習				2週(80小時)		
上列所載各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 16 週 ( 640 小時 ) 以上。								
( 學校 蓋 關 防 處 )				校 長：		( 簽 章 )		
				系 ( 科 ) 主 任：		( 簽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註明合格驗光所等場所名稱。								
三、眼視光實習(一)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並在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眼視光實習(二)須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並在眼科醫師指導下進行。本表「驗光師、眼科醫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驗光師、眼科醫師姓名及執照字號。								
四、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五、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 <a href="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a> ，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習場所、實習項目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基準第 2 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28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2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89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4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8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20 條條文及第 10 條條文之附表二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15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02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7 條條文；修正條文第 15 條，自 93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75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及第 1、2、11 條條文及第 8、9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4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7 條條文；刪除第 7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69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17 條(原第 15、16 條刪除，第 17 條移列至第 15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等級及類科：
- 一、高等考試：
    -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 二、普通考試：
    - (一)二等航行員：船副。
    - (二)二等輪機員：管輪。
- 第 3 條** 一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三、〇〇〇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一〇、〇〇〇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者。
- 二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五〇〇以上未滿三、〇〇〇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五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者。
- 船舶在總噸位三、〇〇〇以上未滿八、〇〇〇，且航行於東經九〇度以東，一五〇度以西，南緯一〇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適用二等航行員。
- 第 4 條**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〇〇〇瓩以上船舶服務者。
-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未滿三、〇〇〇瓩船舶服

務者。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在三、〇〇〇瓩以上未滿六、〇〇〇瓩，且航行於東經九〇度以東，一五〇度以西，南緯一〇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適用二等輪機員。

- 第 5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之次數及日期，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公告之。
- 第 6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第 9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各應試科目之考試細目表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10 條** 應考人(含報名補考部分科目者)應於每次考試舉行四十日前報名，應繳交之表件、照片、報名費，依應考須知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2 條** 船舶主機分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三種，其已領有輪機員考試及格證書註明諳習機器僅為一種或二種者，得報名加註同級他種機器之考試。  
報名加註船舶主機科目考試者，以各科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 第 14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申領執業適任證書，應具備一定之服務經歷、訓練或適任性評估，均依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級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等考試	一等航行人員	船副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四、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六、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管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四、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六、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普通考試	二等航行人員	船副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普通考試	二等航行者	<p>七、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八、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二等輪機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七、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八、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附註		<p>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p> <p>（一）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折半計資；但在二年以上者，以一年計算。其任高一級助理職務年資，照證載職務實數計資。</p> <p>（二）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三）海軍軍官、士官在高一級艦任職年資得作低一級艦同職年資計算，在同一級艦任較高級職務年資得作較低級職務年資計算。</p> <p>二、本考試應考人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p> <p>（一）船員資歷證明由各航政主管機關核發。</p> <p>（二）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由海軍司令部核發之海軍軍官、士官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學經歷證明書為準。</p>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等級	類科	應試科目
高等考試	一等航行員	一、航海學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貨物作業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一等輪機員	一、船舶主機（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普通考試	二等航行員	一、航海學概要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四、貨物作業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二等輪機員	一、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1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9、12 條  
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1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5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00040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401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  
二、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第 6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消防設備師類科筆試，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六十分為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十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為錄取。

本考試消防設備士類科筆試，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六十分為錄取標準。但錄取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以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十六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為錄取。

前二項人數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 10 條** 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

前項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消 防 設 備 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 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 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消 防 設 備 士	<p>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一、二、三、五款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第六條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消防設備師	一、消防法規 二、火災學 三、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四、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五、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六、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設備士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火災學概要 三、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備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依下列規定： 一、消防設備師之「消防法規」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消防設備師之「火災學」、「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採申論式試題。 三、消防設備士之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07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合格人員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1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3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8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9、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旨在增進受訓人員執業能力，以提昇消防安全設備品質。
- 第 3 條** 本訓練實施對象，係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  
經內政部核發具有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之前項人員，得予免訓。  
前項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認定，係指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曾經設計、繪圖或審核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圖說，包括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泡沫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二、曾經取得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證書並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之人員，已具有實務工作經驗，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三、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內政部消防署認定之訓練機構修習火災學、消防學、消防法規、建築圖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水力學、消防機械、消防化學、消防安全工程設計等消防相關科目達二十學分（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並在消防機關、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  
第一項錄取人員，應於筆試及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筆試及格通知書影本及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核發消防實務工作二年證明文件：  
一、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二、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或檢修申報書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提出修習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 第 4 條** 本訓練由考選部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負責有關訓練

之審議事項。

**第 5 條** 本訓練之實施由考選部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有關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第 6 條** 本訓練以消防安全設備實務之訓練為重點，並增進受訓人員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及有關消防法規之知識。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數為二七〇小時，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數為一八〇小時。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得免除部分訓練課程。

本訓練之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依本辦法之規定擬定訓練計畫，報考選部核定。

考選部俟內政部核准免除訓練名冊送部，即將應受訓人員有關資料送請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依訓練計畫實施訓練。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於訓練辦理完畢，應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報考選部核定。

**第 8 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金額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按訓練所需各項費用擬定，報考選部核定後實施。

有關訓練費用退還標準如下：

- 一、開訓前申請退訓者，訓練費用退還。
- 二、受訓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退還二分之一。
- 三、受訓時數超過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相關退費事宜由考選部、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負責辦理。

**第 9 條** 受訓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接受訓練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但因服兵役（含替代役）、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即時接受訓練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經核准後得延期受訓。

申請延訓以一次為限。因服兵役（含替代役）者，其期間最長為三年；因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者，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延訓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向考選部申請補訓。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第 10 條** 訓練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受訓人員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一年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訓。但以一次為限。

**第 11 條** 受訓人員之成績計算標準、請假、獎懲及生活管理等規章，由考選部核定實施。

**第 12 條**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章之規定，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報請考選部廢止受訓資格，經廢止受訓資格者，不得申請重訓，並不得申請退費：

- 一、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或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
  - 二、受訓期間冒名頂替。
  - 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情節嚴重。
-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其期間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
- 四、曠訓合計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後得停止受訓，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請假時限，除公假外，訓練期間，喪假、病假、事假合計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超過者，得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並以一次為限，且應繳納重新訓練費用。

**第 13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備查。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系統課程	科目	時數 (小時)	課程內容	備註
基礎課程	消防法規	8	消防法及相關子法解說	
	電工實務	12	電路原理及配線實務	
	配管實務	12	消防管路配管實務	
警報系統 裝置檢修	警報設備 實務	14	手動報警設備、自動警報 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 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緊急廣播 設備實務	8	緊急廣播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警報系統 設計	警報系統 設備設計 實務	6	手動報警設備、自動警報 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 設計實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 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 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 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緊急廣播 系統設備 設計實務	4	緊急廣播設備設計實務	
水系統 裝置檢修	消防泵浦 實務	12	消防泵浦原理及消防泵浦 檢修裝置實務	
	室內外消 防栓實務	12	室內外消防栓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自動撒水 設備實務	12	自動撒水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水霧滅火 設備實務	6	水霧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泡沫滅火 設備實務	10	泡沫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水系統 設計	消防泵浦 設計實務	4	消防泵浦原理及設計實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 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 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 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室內外消 防栓設計 實務	6	室內外消防栓設計實務	
	自動撒水 系統設計 實務	6	自動撒水設備設計實務	
	水霧系統 設計實務	4	水霧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泡沫系統 設計實務	4	泡沫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化學系統 裝置檢修	滅火器實 務	8	滅火器種類、原理及實際 滅火演練	



化學系統 裝置檢修	二氧化碳 滅火設備 實務	10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原理及 裝置檢修實務	
	乾粉滅火 設備實務	6	乾粉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海龍滅火 設備實務	6	海龍及海龍替代品滅火設 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化學系統 設計	二氧化碳 系統設計 實務	4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設計實 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 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 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 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乾粉系統 設計實務	2	乾粉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海龍滅火 系統設計 實務	4	海龍及海龍替代品設計實 務	
避難系統 裝置檢修	避難逃生 設備實務	12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 急照明設備原理及裝置檢 修實務	
	防排煙設 備	12	防煙及排煙設備原理及裝 置檢修實務	
	緊急電源	8	發電機及蓄電池原理及裝 置實務	
避難系統 設計	避難系統 設計實務	4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 急照明設備設計實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 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 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 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防排煙設 備設計	4	防煙及排煙設備設計實務	
	緊急電源	4	發電機及蓄電池設計實務	
建築物設 計及系統 整合	建築物構 造設施	16	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構造 設施(含檢修、申報及簽證)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 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 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 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室內裝修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室內 裝修課程	
	系統整合	6	建築物有關公共安全系統 整合概念	
裝置檢修 之專題演 講及綜合 研討	專題演講	6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每次二小時	
	綜合研討	6	由學員間綜合討論，每次 二小時	
設計之專 題演講及 綜合研討	專題演講	2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每次二小時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 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 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 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綜合研討	2	參加學員間綜合討論，每 次二小時	
合	計	270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系統課程	科目	時數 (小時)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消防法規	8	消防法及相關子法解說
	電工實務	12	電路原理及配線實務
	配管實務	12	消防管路配管實務
警報系統	警報設備實務	14	手動報警設備、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緊急廣播設備實務	8	緊急廣播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水系統	消防泵浦實務	12	消防泵浦原理及消防泵浦檢修裝置實務
	室內外消防栓實務	12	室內外消防栓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自動撒水設備實務	12	自動撒水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水霧滅火設備實務	6	水霧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泡沫滅火設備實務	10	泡沫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化學系統	滅火器實務	8	滅火器種類、原理及實際滅火演練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實務	10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乾粉滅火設備實務	6	乾粉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海龍滅火設備實務	6	海龍及海龍替代品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避難系統	避難逃生設備實務	12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防排煙設備	12	防煙及排煙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緊急電源	8	發電機及蓄電池原理及裝置實務
其他	專題演講	6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次二小時
	綜合研討	6	由學員間綜合討論，每次二小時
合	計	180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9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01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2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2412 號令、行政院（84）臺內字第 09581 號令修正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54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25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11 條條文（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本規則考試名稱及修正條文第 2、7、15 條條文，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刪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1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2~14、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14、21 條條文；第 7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8、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0、21 條（原第 19、20 條刪除，第 21 條移列至第 19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0060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 3 條** 有地政士法所定不得充任地政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形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三、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

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其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資格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取得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

**第 6 條** 應考人依第五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一、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影本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規費。

**第 7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一、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二、考試及格證書。

三、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一、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二、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

三、考試及格證書。

四、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第 8 條** 考選部應設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

試申請案。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經核准者，由考選部發給本考試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 第 9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登記實務。  
（五）土地稅法規。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土地法規、土地登記實務。
- 第 10 條** 報名本考試者，應繳驗下列文件與費用：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名者，應繳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證明。
- 第 11 條** 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為外國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者，應附繳正本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2 條** 本考試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5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51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102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5 條條文；第 6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5 條（原第 13、14 條刪除，第 15 條移列至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概要。  
（三）不動產估價概要。  
（四）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五）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3000879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102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4 條條文；第 6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4 條（原第 12、13 條刪除，第 14 條移列至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41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應考人有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  
二、專業科目：  
（二）會計學概要。  
（三）租稅申報實務。  
（四）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五）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國文、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會計學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影本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三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
-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01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81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2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88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8、10、11、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17 條（原第 15、16 條刪除，第 17 條移列至第 1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75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8、9、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262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外語導遊人員。
  - 二、華語導遊人員。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 第 4 條** 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導遊，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行之。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7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口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第 8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四、外國語（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土耳其語任選其一）。
- 經外語導遊人員或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者，第一試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
- 第二試口試，依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9 條** 本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10 條** 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01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9、10、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75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8、11、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外語領隊人員。  
二、華語領隊人員。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增減之。
- 第 4 條** 有領隊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不得充任領隊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7 條** 本考試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任選其一)。  
經外語領隊人員或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者，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第一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8 條** 本考試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 前項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9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1 條** 華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外語領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平均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部分科目免試者，以外國語科目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 (83) 考臺秘議字第 132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 (89)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5 日考試院 (90)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6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14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25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9、16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刪除第 11 條條文 (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38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及附表 (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9、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400061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6 條 (原第 14、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以下簡稱本考試) 分為下列類科：  
一、財產保險代理人。  
二、人身保險代理人。  
三、財產保險經紀人。  
四、人身保險經紀人。  
五、一般保險公證人。  
六、海事保險公證人。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情事或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之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 (以下簡稱駐外館處) 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9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財產保險代 理	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保險經營概要。 四、財產保險實務概要。			
人身保險代 理	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保險經營概要。 四、人身保險實務概要。			
財產保險經 紀	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風險管理概要。 四、財產保險行銷概要。			
人身保險經 紀	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風險管理概要。 四、人身保險行銷概要。			
一般保險公 證	人	一、保險法規概要。 二、一般保險公證報告。 三、一般查勘鑑定。 四、估價與理算概要。			
海事保險公 證	人	一、保險法規概要。 二、海商法概要。 三、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 四、海事查勘鑑定。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一般保險公證報告」、「一般查勘鑑定」、「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海事查勘鑑定」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3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8 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銜訂定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0155 號令、行政院（86）臺財字第 008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0、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14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9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3 條（原第 11、12 條刪除，第 13 條移列至第 1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130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所定不得充任專責報關人員，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應試科目如下：  
一、關務英文。  
二、關務法規概要。  
三、通關實務概要。  
四、稅則概要。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6 條** 本考試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六、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第一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第 7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479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15 條（原第 13、14 條刪除，第 15 條移列至第 13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驗光人員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二類科：
- 一、驗光師。
  - 二、驗光生。
- 前項驗光師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光生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五年內辦理五次。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或驗光人員法第六條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 一、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二、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第 8 條** 驗光師應試科目：
- 一、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
  - 二、視覺光學。
  - 三、視光學。
  - 四、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
  - 五、低視力學。
-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 第 9 條** 驗光生應試科目：
- 一、眼球構造與倫理法規概要。
  - 二、驗光學概要。
  - 三、隱形眼鏡學概要。
  - 四、眼鏡光學概要。
-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

為六十分鐘。

- 第 10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 第 13 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止。

## ◎釋例

釋 1、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不得據以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考選部 92 年 2 月 6 日選專字第 0920000719 號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非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不得據以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釋 2、持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證書，不得據以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考選部 99 年 7 月 1 日選專二字第 0990003723 號函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具以下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三)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及規定之學科至少 5 科，合計 15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有證明文件者；……。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第 2 款、第 3 款應考資格修正為：(二)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第 1 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三)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 1 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及規定之學科至少 5 科，合計 15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有證明文件者。有關得否以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證書報考建築師考試，經查 91 年 6 月 26 日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第 173 次會議決議：前項及格證書核與建築師考試規則規定不符，無法據以報考建築師考試。本部亦於歷年「建築師考試、技師考試應考須知」之「常見 Q&A」載明，俾利應考人知悉。

釋 3、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工業安全衛生科及格證書，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應考資格。

考選部 102 年 12 月 6 日選專二字第 1020006413 號函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工業安全技師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另依本部各類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例，應考人如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證書上所載類科符合技師考試規則附表 1 各類科技師應考資格表第 1 款所列舉科、系、組、所名稱，得准予報考各該類科技師考試。爰如領有教育部發給之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工業安全衛生科及格證書，即符合工

業安全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 1 款規定，得據以報考該類科考試，惟仍須於報名時檢附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俾憑審查。

釋 5、大專院校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及修習之科目、時數，無法比照測量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學科學分採計。

考選部 99 年 6 月 9 日選專字第 0993301182 號函

- 一、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 1 測量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規定之學科 7 科 20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該類科考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第 2 款規定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 7 個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 20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得應該類科考試。
- 二、再按 90 年 10 月 15 日本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內政部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非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時數，核與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科、學分不符，不予採計。本（99）年 5 月 21 日本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亦持相同意見。
- 三、所具○○技術學院接受內政部核定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及修習之科目、時數，無法比照測量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學科學分採計。



## 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管理法規



## 律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0年1月11日國民政府（30）渝文字第27號訓令制定公布全文48條

中華民國34年4月5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51條

中華民國37年3月24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30條條文

中華民國38年1月4日總統修正公布第30條條文

中華民國51年6月5日總統修正公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60年11月4日總統修正公布第10、18、50條條文

中華民國62年1月13日總統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62年6月7日總統修正公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71年1月6日總統（71）臺統（一）義字第0093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1條

中華民國73年12月10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6521號令修正公布第6、7、23、25~27、32、37~39、49、50條條文

中華民國81年11月16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5565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3條

中華民國86年4月23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95520號令修正公布第3、7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6月24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23990號令修正公布第42、45、46、48、49、50、53條條文；增訂第20-1、37-1、47-1~47-14、50-1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90年12月19日行政院臺（90）法字第073301號令發布本次修正公布第20-1、42、45、46、47-1、47-2、47-4~47-9、47-11~47-14、48、49、50-1條條文，自91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0年11月14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22680號令修正公布第47、47-3、47-10、50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90年12月19日行政院臺（90）法字第073301號令發布本次修正公布第47-3、47-10、50條條文，定自91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5100號令修正公布第1、4、7~9、14、21、23、27、32、37-1條條文；刪除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7981號令修正公布第4、53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4618號公告第20條之1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3年2月17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1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4條、第10條第1項、第78條、第80條、第106條至第113條第1項及第136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第20條、第22條、第37條、第63條第2項、第64條、第67條、第68條第2項、第75條、第76條第1項第3款及第123條第2項，自110年1月1日施行

### 第一章 律師之使命

- 第 1 條**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
- 第 2 條** 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

### 第二章 律師之資格及養成

- 第 3 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得請領律師證書。但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  
前項職前訓練，得以下列經歷代之：  
一、曾任實任、試署、候補達二年之法官或檢察官。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六年。

- 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
-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  
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 第 5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律師證書：  
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撤職處分。  
五、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前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法務部應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
- 第 6 條** 請領律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法務部審查通過後核准發給。
- 第 7 條** 請領律師證書者，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其申請。但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本條所列罪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法務部受理律師證書之請領，除有前條情形外，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延長，應通知申請人。
- 第 9 條**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發現申請人於核准前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律師證書。但該條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原因，於撤銷前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應廢止其律師證書。  
法務部核准發給律師證書後，律師有下列要件之一者，法務部應命其停止執行職務：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  
二、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律師於原因消滅後，得向法務部申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

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法務部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廢止其證書。但修正施行前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為除名以外之其他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七年者，不予廢止。

**第 1 0 條** 法務部應設律師資格審查會，審議律師證書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律師執行職務之停止、回復等事項。

律師資格審查會由法務部次長、檢察司司長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各一人、律師四人、學者專家二人組成之；召集人由法務部次長任之。

前項委員之任期、產生方式、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 第三章 律師入退公會

**第 1 1 條** 擬執行律師職務者，應依本法規定，僅得擇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同時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

擇定前項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外，律師亦得申請加入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為其特別會員。特別會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或地方律師公會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同於該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逕予同意並自申請時生效，另應通知申請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不適用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特別會員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之累計總數，超過按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人數計算各該權利數或出席人數之四分之一者，該累計總數仍以四分之一之權重計算。但地方律師公會章程就該累計總數比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情形，章程應就特別會員個人行使各該權利數或算入出席人數之權重計算方式併予規定。

第四項但書及前項所定章程就累計總數比例、行使各該權利數或算入出席人數之權重計算方式之調整，應由一般會員決議為之。

**第 1 2 條** 地方律師公會對入會之申請，除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予同意：

- 一、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因涉嫌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貪污、行賄、侵占、詐欺、背信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三、除前二款情形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 四、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外，於擔任公務員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自事實終了時起未逾五年。
- 五、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已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入會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核是否同意，並通知

申請人。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地方律師公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地方律師公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二項審核期間，於地方律師公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第 1 3 條** 律師經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同意入會者，即成為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

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入會申請後，應將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轉送全國律師聯合會。如審核不同意者，並應檢附其理由，送請全國律師聯合會複審。

**第 1 4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無理由者，應逕為同意申請人入會之決定，申請人即成為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有理由者，應為維持之決定。

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於地方律師公會不同意入會之複審，應於收件後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通知送件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申請人。逾期未決定者，視為作成同意入會之決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審核期間。

全國律師聯合會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進行審核者，第三項審核期間，於全國律師聯合會重新進行審核前當然停止。

**第 1 5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認原同意入會之決定違法者，得廢止之。

前項情形，由地方律師公會廢止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規定。

**第 1 6 條** 申請人對全國律師聯合會不同意入會或廢止入會之決定不服者，得提起請求入會之民事訴訟。

**第 1 7 條** 律師為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得向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入會。

前項申請，應提出入會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附具已向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退會之證明。

地方律師公會受理第一項申請後，應逕予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不適用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同意，自申請時生效。但退出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效力發生在後者，自退出時生效。

**第 1 8 條**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律師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

- 一、經法務部撤銷、廢止律師證書、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
- 二、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其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尚未屆滿。
- 三、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死亡者，應由律師公會主動除去其會員資格。

## 第四章 律師職務之執行

**第 19 條** 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

**第 20 條** 律師於所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依本法或章程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

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律師未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者，律師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費用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二、其他依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或律師倫理規範所定之處置方式。

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就律師公會稽核第一項應繳納全國或跨區執業費用而未繳納者，應予以協助，其方式由法務部會商司法院、律師公會及相關機關後定之。

**第 21 條**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

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移民、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

**第 22 條** 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

前項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律師違反前項關於最低時數或科目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全國律師聯合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前項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之要件、程序、效期、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第 23 條** 律師因僱傭關係或委任關係專任於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執行律師業務者，為機構律師。

機構律師應加入任職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任職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第 24 條** 除機構律師外，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前項情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始納入特定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者，於本法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該區域內設有主事務所之

律師，得就該特定地方律師公會或其主事務所所在地鄰近之地方律師公會擇一入會，為其一般會員。

律師得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外設分事務所。

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

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

前項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第五項之資料，全國律師聯合會應陳報法務部。

## 第 2 5 條

前條分事務所應有一名以上常駐律師加入分事務所所在地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分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前項常駐律師，不得再設其他事務所或為其他分事務所之常駐律師。受僱律師除第一項情形外，應以僱用律師之事務所為其事務所。

## 第 2 6 條

對律師應為之送達，除律師另陳明收受送達之處所外，應向主事務所行之。

## 第 2 7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置個人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戶籍地址。
- 二、律師證書字號。
- 三、學歷及經歷。
- 四、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
- 五、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 六、曾否受過懲戒。

前項會員名簿，除律師之出生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外，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公眾閱覽。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置團體會員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會址。
- 二、代表人。

## 第 2 8 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第 2 9 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

律師與檢察署檢察長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不得在該檢察署及對應配置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及以檢察署或檢察官為當事人或參加人之民事事件。

。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



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第一項之親屬關係且受委任在後者，應行迴避。

## 第五章 律師之權利及義務

- 第 3 0 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
- 第 3 1 條** 律師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
- 第 3 2 條** 律師接受委任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片面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時，應於相當期間前通知委任人，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當事人權益受損，及應返還不相當部分之報酬。
- 第 3 3 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其委任人或當事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 第 3 4 條** 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官、其他公務員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四、依法以調解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五、依法以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違法或其他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為，律師應拒絕之。
- 第 3 5 條**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職務，應受尊重。
- 第 3 6 條**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庭之秩序。
- 第 3 7 條** 律師應參與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或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前項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種類、最低時數、方式、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徵詢法務部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後訂定之，並報法務部備查。
- 第 3 8 條** 律師對於委任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 第 3 9 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 第 4 0 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  
前項推展業務之限制，於律師倫理規範中定之。
- 第 4 1 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4 2 條** 律師擔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者，不得執行律師職務。
- 第 4 3 條**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或名譽之行業。  
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4 4 條**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第 4 5 條** 律師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受讓當事人間系爭之權利或標的。

**第 4 6 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濫行訴訟之行為。

**第 4 7 條** 律師應向委任人明示其收取酬金之計算方法及數額。

## **第六章 律師事務所**

**第 4 8 條** 律師事務所之型態分下列四種：

一、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二、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三、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四、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前項第一款稱獨資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單一律師設立之律師事務所。

第一項第二款稱合署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上律師合用辦公處所及事務所名稱，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事務所。

第一項第三款稱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指二人以上律師，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之事務所。

第一項第四款之法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另以法律定之。

**第 4 9 條** 獨資及合署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使用之名稱或標示，足以使他人誤認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者，事務所全體律師應依民法合夥之規定，就業務之執行負連帶責任。

**第 5 0 條** 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報合夥人姓名；合夥人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就前項申報事項為適當之揭露。

## **第七章 公會**

### **第一節 地方律師公會**

**第 5 1 條** 每一地方法院轄區設有事務所執業之律師三十人以上者，得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並以成立時該法院轄區為其區域。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地方律師公會原組織區域內，已因法院轄區異動而成立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者，以異動後之法院轄區為其區域。

無地方律師公會之數地方法院轄區內，得共同成立一地方律師公會。數地方律師公會得合併之。

**第 5 2 條** 地方律師公會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所在地地方檢察署。

地方律師公會應以提升律師之品格、能力、改善律師執業環境、督促律師參與公益活動為目的。

**第 5 3 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第 5 4 條** 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預算之決議及決算之承認。
- 二、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三、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四、重大財產處分之議決。
- 五、公會解散之議決。
- 六、章程所定其他事項。

**第 5 5 條** 地方律師公會以理事長為代表人。

理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無副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置有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無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5 6 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經會員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請求時，理事長應召開臨時會。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會員代表應親自出席。

第二項會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其他會員代理。但委任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且每一會員以受一人委任為限。

章程所定開會之應出席人數低於會員二分之一者，會員應親自出席。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以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資格之除名。
- 三、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監事會召集人之罷免。
- 四、重大財產之處分。
- 五、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5 7 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訂定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檢察署、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備查；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第 5 8 條** 地方律師公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所在地及其組織區域。
- 二、宗旨、任務及組織。
- 三、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
- 四、置有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者，其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
- 五、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
- 六、理事長為專職者，其報酬事項。

- 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 八、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之入會、退會。
- 九、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應繳之會費。
- 十、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一、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及會員個人資料編製發送事項。
- 十二、置有會員代表者，其名額及產生標準。
- 十三、律師倫理之遵行事項及方法。
- 十四、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十五、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
- 十六、律師在職進修之事項。
- 十七、律師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
- 十八、經費及會計。
- 十九、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之公開方式。
- 二十、重大財產處分之程序。
- 二十一、章程修改之程序。

前項章程內容牴觸依法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訂定且需全國一致適用者，無效。

**第 5 9 條** 地方律師公會舉行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檢察署。

**第 6 0 條** 地方律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命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撤免其職員。
- 二、限期整理。
- 三、解散。

前項警告及撤銷決議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檢察署報經法務部核准後，亦得為之。

**第 6 1 條** 地方律師公會應將下列資料，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方檢察署：

- 一、會員名簿或會員代表名冊及會員入會、退會資料。
- 二、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三、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

前項第一款資料應陳報全國律師聯合會。

## 第二節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 6 2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為社團法人。其主管機關為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以促進法治社會發展、改善律師執業環境、落實律師自律自治、培育律師人才、提升律師服務品質及保障人權為目的。

**第 6 3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分為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

二、團體會員：各地方律師公會。

各地方律師公會為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當然會員。

**第 6 4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設理事會、監事會，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其名額及組成如下：

一、理事會：理事三十七人至四十五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除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兼任當然理事外，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其餘理事由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

二、監事會：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舉之。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最長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如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特別會員，該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另推派具一般會員身分之理事兼任第一項第一款之當然理事。

全國律師聯合會得置常務理事。常務理事之名額不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除理事長、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名額由第一項理事互選之。

全國律師聯合會得置常務監事。常務監事之名額不超過監事名額三分之一，由第一項監事互選之；常務監事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監事之名額、選任及解任方式，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第 6 5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預算之決議及決算之承認。

二、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三、律師倫理規範之訂定及修正。

四、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五、重大財產處分之議決。

六、公會解散之議決。

七、章程所定其他事項。

**第 6 6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理事長為代表人。

理事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副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置有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無常務理事者，應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 6 7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請求時，理事長應召開臨時會。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如下：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二、個人會員代表：由全體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舉

之，其任期最長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除依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選出之當屆外，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推派其一般會員擔任，並得隨時改派之；其名額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之人數及決議事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 6 8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將其章程，報請法務部及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查；章程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

**第 6 9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地。
- 二、宗旨、任務及組織。
- 三、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
- 四、置有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者，其名額、任期、職務、權限及選任、解任方式。
- 五、團體會員代表之名額。
- 六、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掌。
- 七、理事長為專職者，其報酬事項。
- 八、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 九、個人會員之入會、退會。
- 十、會員應繳之會費。
- 十一、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二、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及會員個人資料編製發送事項。
- 十三、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程序、應收費用項目、數額、收取方式、公益案件優遇條件等相關事項。
- 十四、對於各地方律師公會之會務協助及經費挹助之方式。
- 十五、律師倫理之遵行事項及方法。
- 十六、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十七、法律扶助、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之實施事項。
- 十八、律師在職進修之事項。
- 十九、律師之保險及福利有關事項。
- 二十、經費及會計。
- 二十一、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之公開方式。
- 二十二、重大財產處分之程序。
- 二十三、章程修改之程序。

前項第十四款所記載經費挹助方式，應考量各地方律師公會之財務狀況，及其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之人數，使其得以維持有效

運作。

**第 7 0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時，應陳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法務部。

**第 7 1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命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撤免其職員。
- 二、限期整理。
- 三、解散。

前項警告及撤銷決議之處分，法務部亦得為之。

**第 7 2 條** 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將下列資料，陳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法務部：

- 一、會員名簿及會員之入會、退會資料。
- 二、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 三、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

## 第八章 律師之懲戒

### 第一節 總則

**第 7 3 條** 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第 7 4 條** 律師有第七條所定情形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並應將停止執行職務決定書送司法院、法務部、受懲戒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

律師有前項停止執行職務情形，所涉案件經宣判、改判無罪或非屬第七條所定之罪者，得向律師懲戒委員會聲請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未依前項規定回復執行職務者，自所涉案件判決確定時起，停止執行職務之決定失其效力；其屬有罪判決確定者，應依前條第二款規定處理。

**第 7 5 條** 律師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經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審議後，為移付懲戒以外處置，或不予處置者，受處置之律師或請求處置人得於處理結果送達二十日內，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覆之。

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處理前項申覆案件，應設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現非屬執業律師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前項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就申覆案件，依其調查結果得為移付懲戒、

維持原處置、另為處置或不予處置之決議。

第二項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資格、遴選方式、任期、主任委員之產生、組織運作、申覆程序、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第 7 6 條** 律師應付懲戒或有第七條所定情形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下列機關、團體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一、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對在其轄區執行職務之律師為之。
- 二、地方律師公會就所屬會員依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之。
- 三、全國律師聯合會就所屬個人會員依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決議為之。

律師因辦理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中央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範圍，於必要時，得逕行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 7 7 條** 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應提出移送理由書及其繕本。

前項移送理由書，應記載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應付懲戒之事實及理由。

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為提出第一項移送理由書，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函詢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有詢問被申訴律師之必要時，得通知其到場，並作成筆錄。

**第 7 8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律師七人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 7 9 條** 被付懲戒律師或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 8 0 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三人、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三人、律師七人及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擔任委員；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第 8 1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為被付懲戒律師應付懲戒行為之被害人。
- 二、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律師或其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與被付懲戒律師或其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現為或曾為被付懲戒律師或其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五、曾於訴願、訴願先行程序或訴訟程序中，為被付懲戒律師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
- 六、曾參與該懲戒事件相牽涉之裁判、移送懲戒相關程序。
- 七、其他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第 8 2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被付懲戒律師或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得聲請迴避。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如認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決定。

**第 8 3 條** 委員迴避之聲請，由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決定。

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認該聲請有理由者，不待決定，應即迴避。

- 第 8 4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細則，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 第二節 審議程序

- 第 8 5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將移送理由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律師。

被付懲戒律師應於收受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其不遵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

移送機關、團體、被付懲戒律師及其代理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但有依法保密之必要或涉及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者，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拒絕或限制之。

- 第 8 6 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律師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

- 第 8 7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之。有詢問被付懲戒律師之必要時，得通知其到會，並作成筆錄。

前項職權調查證據，委員長得指派委員一人至三人為之。

第一項規定之受託法院或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復，並應附具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 第 8 8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所為詢問及調查，均不公開。但被付懲戒律師聲請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前條囑託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證據時，適用之。

- 第 8 9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受理懲戒事件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至六個月。

律師懲戒委員會開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律師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律師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審議。

前項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律師得委任律師為之。

- 第 9 0 條** 被付懲戒律師有第七十三條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決議；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七十三條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決議。

- 第 9 1 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決議：

一、同一行為，已受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確定。

二、已逾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 第 9 2 條**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移付懲戒之程序違背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被付懲戒律師死亡。

- 第 9 3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但委員有第八十一條應迴避之事由者，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審議應以過半數之意見決之。

審議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均未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

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之意見為決議。審議不公開，其意見應記入審議簿，並應嚴守秘密。

- 第 9 4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審議，應作成決議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性別、年齡及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 二、懲戒之事由。
  - 三、決議主文。
  - 四、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 五、決議之年、月、日。
  - 六、自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覆審之教示。
- 出席審議之委員長、委員應於決議書簽名。

- 第 9 5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決議書正本，送達移送懲戒之機關、團體及被付懲戒律師。

- 第 9 6 條** 律師懲戒審議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關於送達、期日、期間、通譯及筆錄製作，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 第三節 覆審程序

- 第 9 7 條** 被付懲戒律師或移送懲戒機關、團體，不服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覆審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為之。

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律師懲戒委員會。

- 第 9 8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繕本送達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被付懲戒律師。

前項受送達人得於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前項期限屆滿後，速將全卷連同前項意見書、申辯書送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 第 9 9 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

原決議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請求覆審為無理由。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認請求覆審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

- 第 1 0 0 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覆審程序，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節之規定。

### 第四節 懲戒處分

- 第 1 0 1 條** 懲戒處分如下：

-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
- 二、警告。
- 三、申誡。
- 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五、除名。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

- 第 1 0 2 條** 律師有第七十三條應付懲戒情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律

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逾十年者，不得予懲戒處分；逾五年者，不得再予除名以外之懲戒處分。

依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移付懲戒者，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 103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之主文，應由司法院公告之。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無人請求覆審或撤回請求者，於請求覆審期間屆滿時確定。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 104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將決議書送司法院、法務部、受懲戒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並應於懲戒處分決議確定後十日內將全卷函送法務部。

法務部應將前項決議書，對外公開並將其置於第一百三十六條之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

前項公開內容，除受懲戒處分人之姓名、性別、年籍、事務所名稱及其地址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 105 條** 懲戒處分之決議於確定後生效，其執行方式如下：

- 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者，法務部於收受懲戒處分之決議書後，應即通知全國律師聯合會，督促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執行。
- 二、受除名處分或一定期間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法務部應將停止執行職務處分之起訖日期或除名處分生效日通知司法院、經濟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及移送懲戒機關、團體。

## 第五節 再審議程序

**第 106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確定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得聲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法律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議。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決議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決議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決議。
- 五、原決議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決議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
-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決議。
- 八、就足以影響原決議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
- 九、確定決議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

**第 107 條** 聲請再審議，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 一、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款為理由者，自原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 二、依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為理由者，自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送達受判決人之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三、依前條第七款為理由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 四、依前條第九款為理由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再審議自決議確定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但以前條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為聲請再審議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108 條** 再審議事件之原確定決議，為律師懲戒委員會作成者，由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審議；為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作成者，由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審議。

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議書影本及證據，向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提出。

**第 109 條**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聲請，應將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作成原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相對人，並告知得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聲請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作成原決議之律師懲戒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原移送懲戒機關、團體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屆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得逕為決議。

**第 110 條** 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 111 條**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決議更為決議。

前項情形，原懲戒處分應停止執行，依新決議執行，並回復未受執行前之狀況。但不能回復者，不在此限。

**第 112 條** 再審議之聲請，於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或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決議前得撤回之。

再審議之聲請，經撤回或決議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議。

**第 113 條**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及審議相關事項，準用第一節之規定；再審議程序，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

律師懲戒再審議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細則，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 第九章 外國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 114 條**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

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經法務部許可執行職務及經律師公會同意

入會之外國律師。

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第 115 條**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並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受任處理繫屬於外國法院、檢察機關、行政機關、仲裁庭及調解機構等外國機關（機構）之法律事務。
- 二、我國與該外國另有條約、協定或協議。

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律師，其執業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一年累計不得逾九十日。

**第 116 條**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行職務，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但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原資格國法律事務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或於其他國家、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之經歷，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期間。
-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前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受僱滿二年者。

**第 117 條**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曾受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
- 三、受原資格國撤銷或廢止律師資格、除名處分或停止執業期間尚未屆滿。

**第 118 條**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資格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
- 二、符合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法務部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

**第 119 條** 外國律師申請加入律師公會及退會之程序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第 120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國際法事務。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辦理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國民或相關不動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婚姻、親子或繼承事件，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合作或取得其書面意見。

**第 121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 122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職務時，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並告知其原資格國之國名。

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職務，除受僱用外，應設事務所。

**第 123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協定或協議義務，經法務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徵詢

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定之。

**第 124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喪失外國律師資格。
- 二、申請許可所附文件虛偽不實。
- 三、受許可者死亡、有第一百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廢止。
- 四、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
- 五、未於受許可後六個月內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
- 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 125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
- 二、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第 126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其移付懲戒、懲戒處分、審議程序、覆審程序及再審議程序準用第八章之規定。

## 第十章 罰則

**第 127 條** 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第一百十五條，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第 128 條**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無律師證書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第 129 條** 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第 130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1 條** 領有律師證書，未加入律師公會，意圖營利而自行或與律師合作辦理下列各款法律事務者，由法務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律師證書：

- 一、訴訟事件、非訟事件、訴願事件、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
- 二、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132 條** 律師或外國法事務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

許可之條件、期限、廢止許可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勞動部定之。

**第 133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第 134 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 135 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我國政府機關執行職務時，應使用我國語言及文字。

**第 136 條** 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

。前項查詢系統公開之律師懲戒決議書，應註明該懲戒決定是否已確定

。第一項查詢系統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出生年。

四、律師證書之字號及相片。

五、事務所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

六、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七、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五年內之其他懲戒處分。

**第 137 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適用第三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之日起，經律師考試及格領得律師證書，尚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除依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免予職前訓練者外，應依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始得申請加入律師公會。

**第 138 條** 律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二以上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個月內，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擇定一地方律師公會為其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該地方律師公會並應將擇定情形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由其轉知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未依前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代為擇定，並於擇定後二個月內通知該律師及有關地方律師公會。

依前二項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後，律師與其他地方律師公會之關係，除該律師自行申請退出該公會者外，轉為特別會員，其會員年資應接續計算。

各地方律師公會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個月內，應通知其會員依本法規定擇定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擇定之效果及未擇定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之處理程序。

各地方律師公會未依前四項規定確認其所屬會員為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前，應暫停修正章程；其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任期屆滿者，應暫停改

選，原有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之任期延長至改選完成後為止。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各地方律師公會已當選會員代表之律師，已轉為該公會之特別會員者，其行使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或算入出席人數，不受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

**第 139 條**

律師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於所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無地方律師公會之區域外，受委任處理繫屬於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之法律事務者，應向該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申請跨區執業。但專任於公益法人之機構律師，無償受委任處理公益案件者，不在此限。

律師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依前項規定申請跨區執業者，應依下列規定之服務費數額，按月繳納予該地方律師公會。但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章程關於服務費數額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地方律師公會所屬一般會員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三百元。

二、地方律師公會所屬一般會員未達一百五十人者，新臺幣四百元。

律師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未依前項規定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者，其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對該律師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該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第 140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者，於修正施行後，當然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個人會員，應按月繳納會費新臺幣三百元，至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其會員應繳之會費規定生效為止。

**第 141 條**

各地方律師公會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四個月內，將該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之會員名冊提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未擇定其為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或屬其特別會員者，並應註記及提報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確定並造具個人會員名冊，陳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法務部，並公告之。

前項個人會員，有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142 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個人會員名冊後一個月內，辦理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由前條第二項確定之全體個人會員以通訊或電子投票方式直接選出之。

參選前項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個人會員，為二種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第一項選舉之應選名額及選舉辦法如下：

一、理事四十五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二人為副理事長，採聯名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其餘理事除



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兼任為當然理事外，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九人。

二、監事十一人，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四人。

三、個人會員代表七十八人，採登記候選方式，由個人會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其連記人數為二十六人。

前項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任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二年。

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如為該地方律師公會之特別會員，該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另推派具一般會員身分之理事兼任第三項第一款之當然理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辦理第一項之選舉，應經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訂定選舉辦法，並報請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43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當然理事應於當選後組成組織改造委員會，依本法規定完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織改制事宜。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理事長應於其就任後三個月內，將組織改造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章程修正案，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登記。

前項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者如下：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二、個人會員代表。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般會員一人擔任。

第二項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會員代表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第一項之組織改造委員會成立後，關於內部規章之訂定、修正與廢止，應先徵詢其意見。

#### 第 144 條

本法稱全國律師聯合會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公布施行之章程與本法抵觸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一屆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

#### 第 1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於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後，會商內政部定之。

#### 第 1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四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

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律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0年3月24日司法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32年12月25日行政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34年10月8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全文16條  
中華民國35年6月17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37年4月13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37年10月27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40年1月6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45年6月7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62年2月10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9、10、12條條文  
中華民國67年5月27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2~4、8、15、16條條文  
中華民國74年7月9日法務部（74）法令字第8046號令、內政部（74）臺內社字第33096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9條  
中華民國82年5月19日法務部（82）法令字第09704號令、內政部（82）臺內社字第8210393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7條  
中華民國88年1月13日法務部（88）法令字第000080號令、內政部（88）臺內社字第888400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13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7月12日法務部（89）法令字第002312號令、內政部（89）臺內中社字第8977152號令會銜增訂發布第8-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6月10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10802417號令、內政部分中社字第0910074505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29條  
中華民國93年12月29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30804714號令、內政部分授中社字第093070177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7、2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804503690號令、內政部分內團字第108002836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3、14、16、25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法官或檢察官，不包括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行政法、國際私法、商法等科目中之科目而言。
- 第 4 條** 依本法請領律師證書，除應具申請書及繳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繳證書費，並附繳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 第 5 條** 律師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報請法務部補發或換發。
- 第 6 條** 報請補發或換發律師證書，除應具申請書、繳驗證明資格文件及繳證書費外，並應隨繳下列各件：  
一、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二、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或毀損之律師證書。依前項規定補發律師證書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 第 7 條** 法務部於核准補發或換發新證書後，應將已滅失、遺失之律師證書存根或毀損之律師證書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公告作廢。
- 第 8 條** 律師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繳驗律師證書及已完成或免受律師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  
前項聲請書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 第 9 條** 聲請登錄之律師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規定，或有其他法定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 第 10 條**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廢止其登錄：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受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期間尚未屆滿或第四款除名之懲戒處分。  
三、有其他法定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註銷其登錄：  
一、自行聲請註銷。  
二、死亡。
- 第 11 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名額均應在法定名額內，其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第 12 條** 律師公會應選侯補理事、侯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但僅置監事一人者，仍選侯補監事一人。
- 第 13 條** 地方檢察署接受律師公會陳報會員入會、退會後，已將入、退會資料輸入法務部指定之電子資料庫者，視為已層轉法務部備查。
- 第 14 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檢察署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內政部及法務部，並互相通知。
- 第 15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稱司法人員，指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法醫師、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佐理員、檢驗員、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及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而言。
- 第 16 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聲請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或律師公會送請懲戒。  
當事人認外國法事務律師有本法第四十七條之十二所定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聲請律師公會送請懲戒。  
前二項聲請，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或律師公會認為不應送付懲戒時，應具理由通知當事人。
- 第 17 條** 具中華民國律師資格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繳驗所領律師證書，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法務部申請發給許可證。  
前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  
法務部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 第 18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取得律師資格，指依法取得外國律師證照，且無不得執業之情形。
- 第 19 條** 外國律師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繳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申請發給執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四、符合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由原資格國主管機關、法院或律師公會出具執業許可或無不得執業情形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如係外文文件，應附繳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構或中華民國公證人之驗、認證。

**第 2 0 條** 法務部為前條許可後，應將該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國籍、原資格國國名及執業許可證號，通知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2 1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每三年繳驗仍具原資格國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及繳納證書費，向法務部申請換發執業許可證。

法務部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令外國法事務律師繳驗前項證明文件。

法務部於換發新執業許可證後，應將舊執業許可證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公告作廢。

**第 2 2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三各款所定之二年期間，自取得外國律師資格後實際執行業務或從事工作時起算。

**第 2 3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所稱國際法事務，係指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受原資格國法院管轄、適用原資格國法律或適用條約、國際協定或國際慣例之法律事務。

**第 2 4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設事務所者，其事務所名稱應加記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文字，並於該事務所內明顯處揭示其執業許可證。

受僱用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應將其執業許可證揭示於聘僱律師之律師事務所內。

**第 2 5 條** 法務部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十一規定撤銷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許可時，應令臺灣高等檢察署轉令地方檢察署追繳執業許可證，並通知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務部為前項撤銷前，應先徵詢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第 2 6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許可證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報請法務部補發或換發。

前項程序，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 2 7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法院或檢察署執行職務時，應用中華民國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國文字。

**第 2 8 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證書費，其數額由法務部定之。

前項證書費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2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2年2月12日法務部（82）法令字第0315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8條

中華民國84年5月1日法務部（85）法令字第0962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7年5月27日法務部（87）法令字第001658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6月27日法務部（90）法令字第002453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4月11日法務部（91）法檢字第0910801679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2條；並自91年4月12日施行（原名稱：律師職前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92年4月2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20801454號令修正發布第9～11、13、15、16、18、19、21、22條條文；刪除第20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8080244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17條第3款，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204523470號令修正發布第16、17、19、2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法務部法令字第107045061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律師職前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之目標，在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
- 第 3 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向法務部申請參加本訓練。
- 第 4 條** 本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辦理。
- 第 5 條** 本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分下列二個階段依序實施：
- 一、第一階段學習律師在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接受一個月之基礎訓練。
  - 二、第二階段學習律師得於下列單位、機構或團體之一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
    - （一）律師事務所。
    -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三）上市上櫃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法務單位。
    - （四）其他經全聯會報請法務部核定之機構或團體。
- 第 6 條** 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應擬訂每期訓練計畫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 擬訂前項訓練計畫時，應徵求相關律師公會之意見。
- 第 7 條** 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應於學習律師報到接受訓練後，將學習律師名冊陳報法務部；其停訓或退訓時，亦同。
- 第 8 條** 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為。
- 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並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自律自治，虛心接受指導律師之指導。
- 第 9 條** 學習律師應於申請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前，自行擇定指導律師。但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得推薦學習律師予執行職務

之律師接受實務訓練。

學習律師自行擇定指導律師有困難者，得請求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予以協助。

前二項指導律師以執行職務五年以上或具有律師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而未曾受申誡或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者為限。

**第 1 0 條** 每位指導律師同一時期指導訓練之學習律師不得逾三人。

**第 1 1 條** 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遇有指導律師不能繼續指導訓練情事者，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准其更換指導律師。

學習律師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致影響學習成效時，指導律師得報請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處理。

指導律師之指導如有不當時，學習律師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處理。

**第 1 2 條** 法務部及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得派員考察實務訓練實施情形，指導律師不得拒絕。

前項考察，得邀請相關律師公會有關人員會同為之。

**第 1 3 條** 學習律師於完成實務訓練時，指導律師應填列學習律師之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學習律師停訓、退訓時，亦同。

前項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之。

**第 1 4 條** 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合格者，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發給合格證書，並陳報法務部。

本訓練如由法務部委託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官學院除依前項規定陳報法務部外，並應函知全聯會。

**第 1 5 條** 學習律師於律師考試榜示及格後參加基礎訓練前，在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指導律師處接受實務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期間。

學習律師為前項之申請時，應於接受前項實務訓練之日起七日內提出指導律師所出具之實務訓練證明。

第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出具證明之指導律師準用之。

指導律師於開始第一項之指導時，應函知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

**第 1 6 條** 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一、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二、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三、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



四、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五、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

六、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

學習習律師於基礎訓練期間每一課程遲到、中途離席或早退逾十五分鐘未滿一小時者，應向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請假一小時。當日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一小時論。

學習律師有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情事，除申請停訓外，應申請參加當年度或次一期基礎訓練補足所缺課程科目及時數；逾期未申請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未參加基礎訓練測驗者，得申請補行測驗。但於未補足前項課程科目及時數前，不得參加基礎訓練測驗。

基礎訓練之測驗方式、測驗科目及成績評定方式，應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之。

**第 1 7 條**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一、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第 1 8 條**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得申請停訓。

基礎訓練之成績經評定為合格者，得申請保留。但應於評定合格之日起三年內申請並完成實務訓練；逾期未完成者，註銷其基礎訓練成績。

學習律師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五個月之實務訓練並經評定為合格者，得申請保留。但應於評定合格之日起三年內申請參加當年度基礎訓練；逾期未申請者，註銷其實務訓練成績。

前項規定，於學習律師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其期間未達五個月者，準用之。

**第 1 9 條** 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之評定及第十七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

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一名、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各二名擔任委員，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一人擔任主席。

考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前項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之考評委員會應通知該學習律師列席陳述意見。

**第 2 0 條**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法務部申請重訓：

一、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規定，成績經評定為不合格。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停訓原因消滅。

三、第十七條之退訓原因消滅。

四、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經註銷基礎或實務訓練成績。

經註銷基礎訓練成績或成績不合格申請重訓者，應自費於次一期接受

訓練。

**第 2 1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基礎訓練之成績經評定為合格者，應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內申請並完成實務訓練；逾期未完成者，註銷其基礎訓練成績。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五個月之實務訓練並經評定為合格者，應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內申請參加當年度基礎訓練；逾期未申請者，註銷其實務訓練成績。

前項規定，於已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其期間未達五個月者，準用之。

**第 2 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法醫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7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3條；並自公布後1年施行  
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4451號令修正公布第5、53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269311號令修正公布第48條條文；並自101年12月28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7561號令修正公布第5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0821號令修正公布第5、9、48、53條條文；刪除第49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56051號令修正公布第37、53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1031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法醫師制度，提昇鑑驗水準、落實人權保障、維護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第 3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法醫師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書者，得充任法醫師。
- 第 4 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醫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法醫學研究所應修課程，另以細則定之。
- 第 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五、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法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 第 6 條** 法醫師經完成專科法醫師訓練，並經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法醫師證書。

專科法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非領有法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法醫師名稱。  
非領有專科法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法醫師名稱。

**第 8 條** 請領法醫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主管機關核發。

## 第二章 檢驗及解剖屍體

**第 9 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檢驗員為之。

解剖屍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法醫師為之。

**第 10 條** 屍體經檢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醫師應以書面建請檢察官為解剖屍體之處分：

- 一、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解剖。
- 二、可疑為暴力犯罪致死。
- 三、死因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之虞。
- 四、送達醫療院所已死亡，且死因不明。
- 五、於執行訊問、留置、拘提、逮捕、解送、收容、羈押、管收、保安處分、服刑等過程中死亡。
- 六、軍人死亡，且死因不明。
- 七、意外事件中之關鍵性死亡者。
- 八、未經認領顯可疑為死因不明之屍體。
- 九、其他非解剖無法查明死因。

**第 11 條** 法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  
前項文書製作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執業

**第 12 條** 未具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資格而領有法醫師證書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在司（軍）法、行政機關擔任法醫師職務連續滿二年且成績優良者，始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

具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資格而領有法醫師證書者，在司（軍）法、行政機關擔任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職務連續滿二年且成績優良者，始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

前二項申請，由主管機關審查；其審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如下：

- 一、人身法醫鑑定。
  - 二、創傷法醫鑑定。
- 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如下：
- 一、性侵害法醫鑑定。
  - 二、兒童虐待法醫鑑定。
  - 三、懷孕、流產之法醫鑑定。

- 四、牙科法醫鑑定。
- 五、精神法醫鑑定。
- 六、親子血緣法醫鑑定。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

**第 1 4 條** 法醫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法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法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法醫師證書。
- 二、經撤銷或廢止法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二年。

**第 1 6 條** 法醫師執業，應加入法醫師公會。  
法醫師公會不得拒絕有法醫師資格者入會。

**第 1 7 條** 法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法醫師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法醫師死亡者，由主管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 8 條** 法醫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並製作紀錄，載明執業內容。  
前項紀錄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執行年、月、日。  
前項紀錄應保存二十年。

#### 第四章 義務

**第 1 9 條** 法醫師應本於醫學專業知能，誠實公正態度執行職務，發現醫學真相及保障司法審判品質。

**第 2 0 條** 法醫師執行職務或業務受有關機關詢問、諮詢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2 1 條** 法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2 2 條** 法醫師對於災害之相關事項，有配合災害防救法執行之義務；違反者，依該法各該條規定處罰之。

**第 2 3 條** 法醫師執行職務或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廢弛其職務或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2 4 條** 法醫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招搖之啟事或廣告，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第 2 5 條** 法醫師執行職務或業務，發現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公會

- 第 26 條** 法醫師公會由法醫師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法醫師公會應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 27 條** 法醫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28 條** 法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大會時，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理事三人至九人。  
二、監事一人至三人。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但監事僅有一人者，其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29 條** 法醫師公會應訂定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法醫師公會應訂定倫理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0 條** 法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八、經費及會計。  
九、章程之修改。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 31 條** 法醫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六章 獎懲

- 第 32 條** 法醫師對法醫學研究或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表揚或獎勵。
- 第 33 條** 法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法醫師公會移付懲戒：  
一、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三、執行業務違背法醫師倫理規範或法醫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

四、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法醫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法醫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法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 3 4 條** 法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法醫師證書。

**第 3 5 條** 法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法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法醫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法醫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法醫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法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法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法醫師懲戒委員會、法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 3 6 條** 法醫師懲戒委員會、法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法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法醫師懲戒委員會及法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會議召開、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7 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
- 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 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第 3 8 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 9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4 0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將法醫師證書、專科法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法醫師證書。

**第 4 1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 2 條** 法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法醫師證書。

**第 4 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廢止執業執照及廢止法醫師證書，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 4 4 條** 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 4 5 條** 司（軍）法、行政機關法醫師之任用、俸給、考績、獎懲、退休、撫卹、資遣等，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規定。

**第 4 6 條** 本法施行前，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用之現職法醫師，經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後，其以相當醫事級別參加考績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

**第 4 7 條** 本法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法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曾任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法醫師，經依法銓敘審定有案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申請取得法醫師證書，執行第十三條所列之業務：

- 一、具有醫師資格，經司（軍）法機關委託，於國內各公私立醫學校院或教學醫院實際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業務或法醫鑑定業務，連續五年以上。
- 二、具有醫師資格，經國防部或法務部所屬機關聘為法醫顧問、榮譽法醫師、兼任法醫師及特約法醫師，實際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業務或法醫鑑定業務，連續五年以上。

前項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8 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九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但重大災難事故，或離島、偏遠地區選用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後人力仍有不足時，不在此限。

**第 4 9 條** （刪除）

**第 5 0 條** 本法於軍事檢察機關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時，除軍事審判法另有規定外，準用之。

**第 5 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業執照時，應收取證書費、審查費及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3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法醫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5年12月26日法務部法令字第095080526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並自95年12月28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法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專科法醫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繳交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申請核發之：
- 一、法醫師證書原本（驗畢後發還）及其影本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法務部甄審專科法醫師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二張。
- 前項文件應以雙掛號郵寄法務部，法務部收受後應發給證明；其不符前項規定而得補正者，法務部得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限通知其補正。
- 第 3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請領法醫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繳交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申請核發之：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二、考試院頒發之法醫師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部審定有案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二張。
- 前項文件應以雙掛號郵寄法務部，法務部收受後應發給證明；其不符前項規定而得補正者，法務部得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限通知其補正。
- 第 4 條** 法醫師證書、專科法醫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準用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損壞者，準用前二條規定申請換發，但應繳還原證書。
- 第 5 條** 法醫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法務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 第 6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 公證法（節錄第二章）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2年3月31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52條；並自33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63年1月29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67條

中華民國69年7月4日總統（69）臺統（一）義字第3783號令修正公布第66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4月21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8516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52條；並自公布生效後2年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4111號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4481號令修正公布第26、33、79、152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4151號令修正公布第26、30、33、74~76條條文

### 第二章 公證人

#### 第一節 法院之公證人

**第 2 2 條** 法院之公證人，應就具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公證人有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主任公證人，處理並監督公證處之行政事務。

法院之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或具有第一項資格之司法事務官兼充之。

**第 2 3 條** 公證處置佐理員，輔助法院之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遴任之。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書記官兼充之。

#### 第二節 民間之公證人

**第 2 4 條** 民間之公證人為司法院依本法遴任，從事第二條所定公證事務之人員。

有關公務人員人事法律之規定，於前項公證人不適用之。

**第 2 5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就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公設辯護人，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或曾任民間之公證人者。
- 五、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

**第 2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 一、年滿七十歲。
-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但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

七款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六、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七、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為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第 2 7 條** 交通不便地區無民間之公證人時，得依有關民間之公證人遴任辦法之規定，就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薦任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委任第五職等公證佐理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遴任為候補公證人。

候補公證人候補期間三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候補公證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民間之公證人之規定。

**第 2 8 條** 民間之公證人經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許可，得僱用助理人，輔助辦理公證事務。

前項許可，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一項之助理人，其資格、人數、處理事務之範圍及撤銷許可之事由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 2 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前，應經相當期間之研習。但具有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期間內，得視業務需要，令其參加研習。

**第 3 0 條** 司法院遴選民間之公證人，應審酌其品德、能力及敬業精神。

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3 1 條** 民間之公證人由司法院遴任之，並指定其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但不得限制其人數。

**第 3 2 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非經踐行下列各款事項，不得執行職務：

一、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登錄。

二、加入公證人公會。

三、參加責任保險並繳納保險費。

四、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提出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

**第 3 3 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五、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為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

八、犯本法第七章之罪經裁判確定。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經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第 3 4 條** 民間之公證人未依本法規定繳納強制責任保險費者，得予免職。

**第 3 5 條** 民間之公證人年滿七十歲者，應予退職。

**第 3 6 條** 民間之公證人依本法執行公證職務作成之文書，視為公文書。

**第 3 7 條** 民間之公證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但經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或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律師兼任民間之公證人者，就其執行文書認證事務相關之事件，不得再受委任執行律師業務，其同一聯合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亦不得受委任辦理相同事件。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間之公證人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為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但與其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3 8 條** 民間之公證人及其助理人，不得為居間介紹貸款或不動產買賣之行為。

**第 3 9 條** 民間之公證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請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民間之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代理之。

民間之公證人依前項規定委請代理時，應即向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陳報。解除代理時，亦同。

依第一項規定委請代理之期間逾一個月者，應經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許可。

**第 4 0 條** 民間之公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委請代理時，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得命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民間之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代理之。

前條第一項之民間之公證人得執行職務時，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應解除其代理人之代理。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指定代理人時，得命法院之公證人至該地執行職務。

**第 4 1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代理人，執行前二條所定代理職務時，應以被代理人之事務所為事務所。

前項代理人為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被代理公證人之職稱、姓名、所屬法院、事務所所在地及其為代理之旨。

**第 4 2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代理人應自行承受其執行代理職務行為之效果；其違反職務上義務致他人受損害時，應自負賠償責任。

前項代理人使用被代理公證人之事務所、人員或其他設備，應給與相當報償，其數額有爭議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4 3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者，所屬之地方

院或其分院認為必要時，得指派人員將其事務所之有關文書、物件封存。

**第 4 4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陳報該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第 4 5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者，在繼任人未就職前，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得指定管轄區域內其他民間之公證人兼任其職務。

前項兼任職務之民間之公證人得在兼任之區域內設事務所。

第一項兼任之職務，在繼任人就職時，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應解除其兼任。

**第 4 6 條** 民間之公證人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時，應與其繼任人或兼任人辦理有關文書、物件之移交；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予接收。

民間之公證人因死亡或其他事由不能辦理移交者，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會同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指定之人員接收文書、物件。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封存之文書、物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會同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指定之人員解除封印，接收文書、物件。

民間之公證人之交接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4 7 條** 前條之規定，於兼任人將有關文書、物件移交其他民間之公證人時，準用之。

**第 4 8 條** 兼任人於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其為兼任之旨。

繼任人依前任人或兼任人作成之公證書，而作成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時，應記明其為繼任人。

**第 4 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並因名額調整而無繼任人者，司法院得命將有關文書、物件移交於同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其他民間之公證人。

第四十六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項受命移交之民間之公證人準用之。

**第 5 0 條**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民間之公證人停職時準用之。

兼任人依前項規定執行職務時，以停職人之事務所為事務所。

**第 5 1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監督由司法院行之。

前項監督，得由所屬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之。

前二項之監督，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5 2 條** 依前條規定行使監督權之機關，得定期檢查民間之公證人保管之文書、物件。

**第 5 3 條** 監督機關得對民間之公證人為下列行為：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二、對有與其職位不相稱之行為者，加以警告。但警告前，應通知該公證人得為申辯。

**第 5 4 條** 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一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零八條之行為者。

二、經監督機關為第五十三條之懲處後，仍未改善者。  
三、因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行為，經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免職者，免付懲戒。

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之行為者。  
二、有其他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損害名譽之行為者。

**第 5 5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處分如下：

一、申誡。  
二、罰鍰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三、停職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撤職。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得同時為之。

**第 5 6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懲戒，由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為之。

**第 5 7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人及民間之公證人三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五人及民間之公證人四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 5 8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職權移送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認其轄區內民間之公證人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者，得報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查移送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

地區公證人公會認其會員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 5 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案件後，於議決前，應為相當之調查，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申辯之機會，亦得通知前條之移送機關或公會為必要之說明。

前項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

**第 6 0 條** 受懲戒處分人，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移送懲戒之公證人公會，對於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有不服者，得於議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覆審程序準用之。

關於停職、撤職之處分，經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確定後，受懲戒處分人得向原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再審議。其請求再審議之事由及程序，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 6 1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6 2 條** 懲戒處分確定後，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或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將全卷函送受懲戒處分人所屬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報請司法院分別命令執行；其懲戒處分為停職或撤職者，並應將議決書刊登公報。

**第 6 3 條** 民間之公證人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民間之公證人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者，司法院得在懲戒程序終結前，先行停止其職務。

民間之公證人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其職務時，準用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 6 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職務之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後，應許其復職：

- 一、未受免職、撤職或停職處分者。
- 二、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而未受免職、撤職或停職處分者。

**第 6 5 條** 民間之公證人得請求辭去職務，司法院於其依本法規定移交完畢後，解除其職務。

**第 6 6 條** 民間之公證人經依本法免職、停職、撤職、停止職務、退職或辭職而解除其職務者，自命令送達之翌日起，不得繼續執行職務；其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職務當然停止者，自被羈押或受刑之執行時起，不得繼續執行職務。

**第 6 7 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期間，應繼續參加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契約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低保險金額，由司法院視情勢需要，以命令定之。但保險人對同一保險年度內之最高賠償金額得限制在最低保險金額之二倍以下。

保險人於第一項之保險契約停止、終止、解除或民間之公證人遲延繳納保險費或有其他足以影響保險契約效力之情形時，應即通知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第 6 8 條** 民間之公證人因故意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致他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被害人不能依前項、前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或他項方法受賠償或補償時，得依國家賠償法所定程序，請求國家賠償。其賠償義務機關為該民間之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民間之公證人代理人準用之。  
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民間之公證人之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於辦理有關公證事務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民間之公證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 6 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將作成之公證書、認證書繕本或影本，依受理時間之先後順序彙整成冊，送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備查。



## 公證法施行細則（節錄第三章）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2年12月25日司法行政部令訂定發布全文26條，並於公證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56年6月5日司法行政部臺（56）令民字第326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63年4月27日司法行政部令修正發布全文57條

中華民國69年9月30日司法院（69）院臺廳一字第03097號函修正發布全文57條

中華民國87年8月13日司法院（87）院臺廳民三字第18519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3月16日司法院（90）院臺廳民三字第0647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97條

中華民國90年4月19日司法院（90）院臺廳民三字第09801號令修正發布第4、5、9、14、30、71、76、77、84、86~90條條文；增訂第5-1、53-1、75-1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9月1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0930022214號令修正發布第19、28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2月2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0930029496號令修正發布附式三~七、附圖為橫式書寫

中華民國94年5月26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0940011440號函修正發布附式三

中華民國95年10月16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0950022861號令修正發布第9、21、26、28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0970008516號令修正發布第9、10、17、49、60~64、66、80、97條條文及附式六；其中第9、10、17、49、64、66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第60~63、80條條文自97年5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7月23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0970015016號令修正發布第5、9、61、9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19條第3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1年7月1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1080019321號令修正發布第19、60、80、81條條文及第62條條文之附式六；增訂第66-1、66-2條條文

### 第三章 民間公證人

#### 第一節 登錄

- 第 1 9 條** 民間公證人不得向所屬法院以外之法院登錄。  
聲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繳驗下列文件及其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一、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  
二、身分證證明。  
三、職前研習成績合格或免經職前研習證明。  
四、加入公證人公會之證明。但未加入地區公證人公會為贊助會員之許可兼業律師者，不在此限。  
五、已參加責任保險及繳保費之證明。  
六、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一式十二份（其中十一份轉送外交部存參）。  
七、擬設事務所地址及使用權利之證明。  
八、公證文書編號字別（○○院民公（認）○字）。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文件，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開辦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前，得暫免繳驗。但應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開辦後一個月內補正之；逾期不補正者，得註銷其登錄。

- 第 2 0 條** 聲請登錄之民間公證人，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所定情事、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或有其他不得執行

職務情形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第 2 1 條** 民間公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登錄：

- 一、死亡。
- 二、退職、免職、撤職或離職。
- 三、事務所遷移至所屬法院管轄區域外。
- 四、其他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第 2 2 條** 法院依前二條規定駁回登錄聲請或註銷登錄者，應層報司法院備查。

**第 2 3 條** 民間公證人登錄或註銷登錄，所屬法院應按月造冊層報司法院並送登司法院公報。

**第 2 4 條** 所屬法院應於公證處備置記載下列事項之民間公證人名簿，並供民眾查參：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 二、民間公證人（候補公證人）遴任證書字號。
- 三、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助理人姓名、出生年月、學、經歷。
- 五、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六、加入公證人公會年月日。
- 七、公證事務權限（公認證、僅辦文書認證）及公證文書編號字別。
- 八、得辦理之外文公證事務。
- 九、獎懲事項。
- 十、註銷登錄年月日及其依據。

前項名簿，得以電磁紀錄製作、查閱；登錄事項變更時，民間公證人應隨時聲報備查。

## 第二節 事務所及助理人

**第 2 5 條** 民間公證人之事務所，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於所屬法院管轄區域外設事務所；遷移時亦同。
  - 二、於任何地區設二以上事務所。
  - 三、於任何地區與律師、會計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其他專業人員設聯合事務所、分事務所、辦事處、其他類似名目或合署辦公。但許可兼業律師者，得與律師設聯合事務所或合署辦公。
  - 四、未經司法院許可，將事務所遷移至指定地區以外之區域。
- 前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所屬法院認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 2 6 條** 民間公證人遷移事務所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所屬法院層轉司法院許可：

- 一、民間公證人證書影本一份。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三、擬設事務所所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民間公證人聲請遷移事務所至指定設事務所地區以外地區，免檢具前項第三款文件。

**第 2 7 條**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以聲請設立者為負責公證人，對其業務及事務所人員負督導責任；二以上民間公證人聯合聲請設立者，應以其中一人為負

責公證人。

**第 2 8 條**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名稱應載明「○○○○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聯合）事務所（○○○為公證人姓名，聯合事務所則為全部公證人姓名或其他文字）」、「○○○○地方法院所屬候補公證人○○○事務所（○○○為候補公證人姓名）」字樣，並應懸掛載明事務所名稱之標幟；經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者，其標幟應加註「僅辦認證不辦公證」八字。

前項標幟型式，由司法院定之。

非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不得使用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第 2 9 條** 民間公證人應將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通曉英文第一級、第二級或其他外文核定證明及收費標準懸掛於事務所明顯處所。

**第 3 0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助理人，不包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內未直接輔助辦理公證事務之其他人員。

助理人人數不限，應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已成年中華民國國民或曾任法院公證佐理員經銓敘合格者聘僱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

**第 3 1 條** 民間公證人聘僱助理人，應檢具下列文件聲請所屬法院許可：

一、聲請書。

二、聘僱契約書影本。

三、助理人身分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外文，應附中文譯本；

境外發給者，應經駐外館處或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前項第二款聘僱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聘僱之民間公證人姓名、所屬法院及事務所所址。

二、助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

三、工作內容。

四、聘僱期間。

**第 3 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法院對聘僱助理人之聲請，得不予許可：

一、違反本法或本細則規定者。

二、檢具之文件記載不詳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所屬法院許可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 3 3 條** 助理人辭職、遭解僱或不續聘時，民間公證人應即向所屬法院陳報。



##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0年3月16日司法院（90）院臺廳民三字第0645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4條；並自90年4月23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0年6月12日司法院（90）院臺廳民三字第14678號令修正發布第4、6條條文；增訂第6-1、13-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2月26日司法院（91）院臺廳民三字第33262號令修正發布第6、7、9、12、13、13-1、14、16、20、34條條文；增訂第14-1條條文；刪除第3、6-1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2月15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0940027628號令修正發布第9、28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5月9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0950010906號令修正發布第5、23、27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0970024454號令修正發布第6、8、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0990018546號令修正發布第9、10、13、14、16、27、29條條文；增訂第9-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1010000699號令修正發布第6、9、13-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108002437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新名稱：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1090016697號令修正發布第3、7、18、20、21、32條條文；增訂第32-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證人，係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民間公證人。
- 第 3 條** 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本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所定資格之一，而無同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向司法院聲請遴選為公證人；同時具律師資格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遴選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民間公證人。
- 聲請遴選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經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報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律師全聯會）推薦，再由該聯合會造冊報請司法院遴選。
- 第 4 條** 司法院設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以下簡稱任免委員會），辦理民間公證人之遴選、審查及任免事項。
- 任免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除司法院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民事廳廳長、人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考試院推舉一人、臺灣高等法院推舉法官二人、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推舉公證人二人、律師全聯會推舉律師二人，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 二、司法院院長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
- 主任委員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副院長出缺時，由司法院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任免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時，由司法院秘書長為主席。主任委員、司法院秘書長均不能主持時，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 任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之，主席有投票權，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對於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投票。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委員，任期二年，連任以一次為限；出缺時，應依同項各款規定補推或補聘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出席會議時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成立前，該公會依第二項第一款推舉之委員由已成立之地區公證人公會共同推舉之。

## 第 5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或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者，應具聲請書、簡歷表、最近六個月內經醫療機構檢查合格之司法院公告體格檢查表（以下簡稱體檢表）、年資證明文件、學歷、考試、聲請外國語文核定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及下列各款文件（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正本均核驗後發還）：

- 一、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資格者：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 二、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資格者：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法院公證人經銓敘合格之銓敘部函及其影本，或曾任民間公證人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三、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資格者：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四、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情事者：相關專科醫師鑑定報告。
- 前項辦理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如下：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第一項第三款三年以上期間之計算，以聲請時已滿三年為準。

第一項應備之書表、文件如有欠缺，經司法院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駁回其聲請。

## 第 6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遴任為候補公證人者，應具聲請書、簡歷表、體檢表正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及下列各款文件：

- 一、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學院法律系所畢業證書及其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 二、曾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薦任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曾任委任第五職等公證佐理員四年以上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年考績通知書（三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影本。
- 三、服務機關出具之未曾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
- 四、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情事者，相關專科醫師鑑定報告。

前項第一款證書係中華民國境外發給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發給第一項體檢表之醫療機構，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應備之書表、文件如有欠缺，經司法院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駁回其聲請。

## 第 7 條

司法院接受聲請或推薦後，應先為品德調查，並得函請聲請人曾任職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曾屬之地區公證人公會、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或律師全聯會表示意見或提供相關資料。聲請人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民間公證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不予遴任：

- 一、最近十年內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
- 二、最近十年內曾受公務員懲戒法之撤職處分。
- 三、最近十年內曾因故意犯罪行為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
- 四、最近五年內曾因故意犯罪行為受拘役或罰金之裁判確定。
- 五、最近五年內曾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以外之懲戒處分。
- 六、最近二年內曾受申誡或警告之行政懲處。
- 七、最近二年內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處分。
- 八、其他品德欠佳情節重大。

前項遴任審查幕僚作業，由司法院民事廳辦理，並得應業務需要另訂相關作業規定。

聲請人有刑事案件繫屬法院、檢察署，或有懲戒案件繫屬於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確定者，任免委員會得於案件確定前緩議。

## 第 8 條

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除免經職前研習者外，司法院應通知按期參加職前研習。

免經職前研習或研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司法院應於通知繳納證書費後，發給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之民間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遴任證書（以下簡稱公證人遴任證書）：

- 一、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所屬法院。
- 四、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公證及認證、僅得辦理文書認證）。
- 五、核定通曉之外國語文；如係英文，應註明等級。
- 六、應自發給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屬法院登錄及逾期登錄之效果。
- 七、發給證書年月日。

逾前項第六款期間未聲請登錄者，於重新聲請遴任並取得遴任證書前，不得登錄。核發之公證人遴任證書應予追繳；執行追繳無效果者，司法院應予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司法院公報公告作廢。

因服役、在學、懷胎、分娩、重病、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於第二項第六款期間內登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司法院核准延期登錄，其期間最長為二年。延期登錄期滿而未聲請登錄

者，準用前項規定。

於第二項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未於三個月內繳納者，視同放棄，應註銷其遴任資格。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通知繳納證書費而尚未繳納，其殘餘期限較前項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修正施行日起算並適用前項規定。

## 第 9 條

司法院許可公證人遷移事務所至指定地區以外之區域，而須換發公證人遴任證書者，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原遴任證書於至管轄法院登錄時，應即繳銷。

公證人未於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三個月內繳納或逾前條第二項第六款期間未聲請登錄者，視同放棄遷移事務所；核發之公證人遴任證書，應即繳銷。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繳銷之公證人遴任證書未繳銷者，所屬法院應予追繳；執行追繳無效果者，司法院應予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司法院公報公告作廢。

## 第 10 條

聲請人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再聲請遴任：

- 一、經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未於期限內繳納。
- 二、未依法參加職前研習。
- 三、未依法於期限內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
- 四、放棄遴任資格。

前項期間，自事由發生時起算。

## 第 11 條

聲請人曾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尚未喪失遴任資格者，不得再次聲請遴任。

違反前項情形者，司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 第 12 條

公證人遴任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報請司法院補發或換發證書；補發後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時，應即繳銷。

司法院核准補發或換發新證書後，應將已滅失、遺失之證書或毀損之證書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司法院公報公告作廢。

## 第 13 條

職前研習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基礎訓練由法官學院自行或委託辦理；實務訓練由法官學院委託地方法院、地區公證人公會或民間公證人辦理。

## 第 14 條

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而參加職前研習者，於職前研習期間為學習公證人。

免經職前研習者，得聲請參加職前研習。

## 第 15 條

職前研習期間，除另有規定外，基礎訓練為四十小時，實務訓練期間如下：

- 一、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資格或候補公證人者，四個月。
- 二、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五款資格者，二個月。
- 三、免經職前研習聲請參加者，一個月。曾兼任法院公證人者，得縮減為一星期。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其基礎訓練期間為二十四小時，實務訓練期間為四十小時。



- 實務訓練期間，學習公證人不得以公證人名義於公證書上簽名。
- 第 16 條** 經通知參加職前研習者因服兵役、在學、懷胎、分娩、重病、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即時參加職前研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司法院核准延期研習，其期間最長為二年。
- 聲請延期者應自行於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司法院聲請補訓；逾期未聲請者，視同放棄，並註銷其選任資格。
- 第 17 條** 學習公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研習成績不及格：
- 一、無故未按通知期別參加研習。
  - 二、基礎訓練期間請假時數逾基礎訓練期間四分之一或無正當理由曠課。
  - 三、未依規定繳交實務訓練書類習作。
  - 四、研習期滿前離訓或退訓。
  - 五、基礎訓練考試成績不及格。
- 學習公證人因前項第五款事由而視為研習成績不及格者，得於基礎訓練成績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向司法院聲請重行參加職前研習，逾期未聲請者，視同放棄。
- 聲請重行參加職前研習以一次為限，並應自費負擔基礎訓練所需費用。
-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註銷其選任資格；有第五款情形而逾期未聲請重行參加職前研習，或重行參加職前研習之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亦同。
- 第 18 條** 學習公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辦理實務訓練之機構應即陳報法官學院，法官學院認必要時，得施以退訓之處分：
- 一、實務訓練期間請假時數逾實務訓練期間四分之一或無正當理由曠課。
  - 二、不服從指導公證人之指導，情節重大。
  - 三、品德、操守有嚴重損及司法信譽或有不足勝任公證人之具體事實。
  - 四、其他重大事由。
- 第 19 條** 法官學院應擬訂每期職前研習計畫，並得視聲請參加研習者之實際需要，徵求地區公證人公會、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律師全聯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訂定課程內容及時數，陳報司法院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法官學院應於職前研習開始後，將學習公證人名冊陳報司法院；其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亦同。
- 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法官學院應陳報司法院。
- 學習公證人於經發給公證人選任證書後，未於第八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期間內或未於第八條第四項所定期滿前聲請登錄，或依第八條第五項、第十七條規定註銷選任資格者，追繳其參加職前研習期間之費用。但職前研習期間發生重大事故而離訓者，不在此限。
- 第 21 條** 學習公證人於研習期間，應遵守訓練規定，專心學習，虛心接受指導公證人之指導；如有違反，依該規定處理。
- 前項訓練規定，由法官學院訂定之。

- 第 2 2 條** 實務訓練指導公證人之資格如下：  
一、連續執行公證職務二年以上而未曾退職或受停職、免職、撤職或除名處分。  
二、其通曉外文能力，經核定為英文第二級以上。  
三、得辦公證及認證事務。  
每位指導公證人同一時期指導訓練之學習公證人不得逾五人。  
法院公證人任指導公證人期間，得報支加班費。但每天不得超過四小時。
- 第 2 3 條** 法官學院得派員考察實務訓練實施情形。  
前項考察，得邀請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地區公證人公會有關人員會同為之。
- 第 2 4 條** 學習公證人完成實務訓練時，應繳交公證書及認證書習作各二十件。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應繳交認證書習作十件。  
指導公證人應依實習期間表現及習作，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陳報法官學院。
- 第 2 5 條** 學習公證人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兩項訓練均及格者，由法官學院發給合格證書，並將成績陳報司法院。
- 第 2 6 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每年或間年應舉辦公證人在職研習，每次研習時間至少三小時，至多不超過一週；研習計畫及成果應陳報司法院。  
前項研習所需經費，由地區公證人公會自行籌借支應，並得向參加之公證人酌收所需費用。  
前二項規定，於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及律師公會舉辦公證人在職研習時，準用之。  
第一項研習，法院公證人經所屬法院許可，得公費或自費公假參加；司法院或所屬法院得視業務需要，命公證人自費、法院公證人公費或自費公假參加。
- 第 2 7 條** 公證人每二年度應至少參加前條所定研習十二小時，並向所屬地方法院報備。  
前項研習時數之計算，不以公證人所屬公會主辦者為限；參加律師公會、學術機構、國際組織或境外公證人組織、機構所舉辦至少三小時與公證業務相關之法律研討會或講習者，得計入前項研習時數。  
前二項規定，於法院公證人準用之。
- 第 2 8 條** 公證人無正當理由於二年度內參加在職研習時數未達十二小時者，屬違反職務上義務，其所屬法院或地區公證人公會得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八條規定送請懲戒。  
法院公證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其違反情事納入平時考核及考績參據。
- 第 2 9 條** 公證人停職期滿或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得向所屬法院聲請復職。
- 第 3 0 條** 公證人所屬法院或地區公證人公會發現其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報請司法院予以免職。

司法院應將免職案送請任免委員會審議；任免委員會為免職處分前，應為相當之調查，並予被免職者補正及充分申辯之機會，亦得通知相關單位或公會為必要之說明。

**第 3 1 條** 任免委員會決定予以免職之處分確定後，司法院應令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轉令免職人、其所屬法院及地區公證人公會，並按月造冊送登司法院公報；所屬法院應追繳受免職人之公證人遴任證書並註銷其登錄。

所屬法院應將執行結果層報司法院備查，並副知受免職人所屬地區公證人公會；執行追繳公證人遴任證書無效果者，應層報司法院註銷並刊登公報。

**第 3 2 條** 公證人聲請辭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前二個月，填具離職事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所屬法院層報司法院核定。但因情況特殊，無法於二個月前聲請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准予辭職時，應通知該公證人及其所屬法院，並登載於司法院網站。

前條免職及前項准予辭職者，所屬法院應於公證人名簿註記日期，並通知外交部、聯合會及所屬地區公證人公會。

**第 3 2 - 1 條** 公證人應於屆滿七十歲退職前二個月，填具事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所屬法院層報司法院核定。

公證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所屬法院載明離職事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並層報司法院核定。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公證人退職時準用之。

**第 3 3 條** 公證人因免職、停職、撤職、停止職務、退職或辭職而解除其職務者，除命令有指定停止執行職務日期外，應自命令送達翌日起，停止執行職務；已受理尚未終結之事件，應按事件進行程度，退還已收取之費用，經請求人同意者，得將事件轉介予同轄區內其他公證人辦理。

**第 3 4 條** 公證人應自前條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編造保管之文書、章戳及其他物清冊，報請所屬法院備查，除停職或停止職務者外，職章銅印應一併截角繳銷。

公證人死亡或因故無法編造前項清冊及陳報者，由其繼承人、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為之。

**第 3 5 條** 所屬法院發現公證人或其繼承人、助理人、其他使用人編造之清冊或繳銷之章印有錯誤或可疑之點時，得向陳報之人查詢，被查詢人應於接獲查詢通知二日內補正或函復；逾期未照辦者，由所屬法院院長核辦。

**第 3 6 條** 本辦法所定聲請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 3 7 條** 依本法發給之證書及其補、換發，得收取規費，其費額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費用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3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會計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4年6月30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43條  
中華民國36年5月10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40年5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42條  
中華民國47年10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52年8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48條  
中華民國66年5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51條  
中華民國72年12月5日總統（72）臺統（一）義字第6688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86年5月7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04800號令修正公布第47、51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2月10日行政院（90）臺財字第071000號令修正公布第47條條文；並自91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0年11月21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24670號令修正公布第3、5、6、11、13、28、31、35、36、37、41、45、47、48、50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5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08360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2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559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81條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5161號令修正公布第6、81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行政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3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1年7月1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381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2521號令修正公布第8、13、8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4251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61號令修正公布第6、12~14、73條條文；增訂第22-1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會計師專業制度，維護其專業品質，以健全其在經濟活動之專業功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會計師以發揚執業品質、增進專業技能、促進經濟發展為使命。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 4 條** 本法所稱簽證，指會計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執行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作成意見書，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 第 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得充任會計師。
- 第 6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仍得充任會計師。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或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 五、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

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第 7 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8 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 9 條**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不得同時為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之合署執業者、合夥人、股東或受雇人。

**第 10 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事件，得合理收取與委託人約定之酬金。

會計師在決定酬金之金額或費率時，應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及風險程度，不得採取不正當之方式，延攬業務。

前項應整體考量之事項及不正當之方式，由各會計師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 11 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前項查核簽證規則，應訂明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查核工作底稿、查核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第二章 執業登記

**第 12 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

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登記程序、登記事項、登記資料之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登記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尚未申請執業登記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仍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

**第 13 條** 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第 14 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

一、死亡。

二、未加入會計師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

三、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加入會計師公會；或退出會計師公會之日起，逾二個月未再加入。

四、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

五、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屆一年仍未回復執行業務。

六、中華民國人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會計師經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

### 第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一節 組織及人員

**第 1 5 條** 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下列四種：

- 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
- 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第 1 6 條** 會計師事務所得設立分事務所，分事務所應由執業會計師親自主持，同一會計師以主持一分事務所為限；且分事務所之設立家數，不得超過該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人數。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分事務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每直轄市或縣（市）以一家為限。

**第 1 7 條** 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錄事項，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錄事項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向全國聯合會辦理變更登錄。

**第 1 8 條** 協助會計師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會計師考試及格。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會計學、審計學、稅務或電腦相關科目，合計十學分以上。
- 三、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 四、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任會計、審計工作滿二年。

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將擔任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受僱或解僱資料，報請全國聯合會備查。

**第 1 9 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節 個人、合署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第 2 0 條** 會計師得單獨設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或由二人以上之會計師以合署

辦公之方式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或合夥組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業務。

加入合署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者，以具備會計師登記資格者為限。

會計師設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

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視業務需要，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第一項所稱之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係指會計師合署辦公、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經營型態。

**第 2 1 條** 會計師依前條規定設立會計師事務所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已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

二、未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已屆滿而未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

**第 2 2 條** 會計師組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訂定合夥契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

二、事務所負責人之職稱及姓名。

三、執行業務內容。

四、合夥人姓名。

五、資本總額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額。

六、合夥人之損益分配比例。

七、表決權數之分配。

八、合夥人會議決議程序。

九、合夥人之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

十、合併、解散程序及解散事由。

十一、工作底稿及其相關文件之所有權及借閱程序。

十二、契約訂定日期。

前項第六款有關損益分配比例之約定，不得排除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之責任。

**第 22-1 條** 會計師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會計師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訂定合署契約。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組織之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 3 條** 民法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款但書及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不適用之。

### 第三節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第 2 4 條** 會計師得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業務。



加入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股東者，以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者為限。

會計師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應於其名稱中標明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最低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5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條件如下：

- 一、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之股東三人以上。
- 二、具備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所定最低資本額以上之資本。

會計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尚未屆滿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者，不得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發起人。

**第 2 6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章程後，備具申請書件、章程、符合前條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事務所名稱、地址、資本額、董事長、董事有變更或有合併、解散、停業、復業、分事務所設立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

前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2 7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未依規定辦理登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第 2 8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
- 二、執行業務內容。
- 三、資本總額。
- 四、會計年度之起迄日期。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基準。
- 六、董事人數。
- 七、表決權數之分配。
- 八、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
- 九、股東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
- 十、工作底稿及其相關文件之所有權及借閱程序。
- 十一、合併、解散、清算程序及解散事由。
- 十二、章程訂定日期。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於變更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置三人以上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以董事長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人。

**第 2 9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欠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 第 3 0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由股東以外之人執行業務。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執行簽證業務時，應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並由執行該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前項蓋章，應已向全國聯合會備案之印章為之。
- 第 3 1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資本額多寡、股東人數、所營業務之規模及性質等因素以辦法定之。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未符合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 第 3 2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  
一、銀行存款。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 第 3 3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4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於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 第 3 5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退出事務所：  
一、死亡。  
二、章程所定應退出之事由。  
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退出。  
四、經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要求退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喪失會計師執業資格。
- 第 3 6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之：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二、與其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  
三、破產。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五、設立後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開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前項第五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之。
- 第 3 7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得經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其他法人

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不同意前項合併者，得退出。

第一項合併後存續、消滅或新設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 3 8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係為提供會計師專業服務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以從事本法所定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準用之。

####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第 3 9 條** 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

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第 4 0 條** 會計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負法律上責任。

會計師對於協助其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

**第 4 1 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4 2 條** 會計師因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有第一項情形者，由該股東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業務責任保險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依第三項規定為賠償者，對該股東有求償權。

**第 4 3 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有疑問時，得向會計師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查核工作底稿，會計師不得拒絕或規避。

前項關於簽證之文件或查核工作底稿，依契約或章程約定屬會計師事務所持有者，會計師事務所應提供予會計師，供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查詢或調閱。

接任其他會計師查核案件前，後任會計師應向前任會計師徵詢意見，前任會計師應本專業之立場據實以告。後任會計師基於查核接任案件之需要，得向前任會計師借閱工作底稿。

**第 4 4 條** 會計師非經申請註銷執業登記，不得充任公務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申請執業登記。

**第 4 5 條** 公務員於離職前二年所任職務，與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事項有關者，於離職後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自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辦理各該事項之業務。

**第 4 6 條** 會計師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二、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 三、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 四、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五、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 六、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 七、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 八、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 九、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十、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 十一、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前項第十款有關受客戶委託與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之廣告內容及範圍，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4 7 條**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準用之。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

- 一、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二、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三、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五、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六、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七、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之一者，其他執業會計師亦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

一者，其股東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 第 4 8 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受查人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予以隱飾或簽發不實、不當之報告。
  - 二、委託人或受查人提供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未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慣例編製，致有令人誤解之重大事項，會計師因未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而未予指明。
  - 三、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致對於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內容存有重大不實或錯誤情事，而簽發不實或不當之報告。
  - 四、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並作成工作底稿，即簽發報告。
  - 五、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簽發適當意見之報告。
  - 六、其他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所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足以損害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第 4 9 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
- 一、委託人或受查人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
  - 二、受查人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
  - 三、其他因受查人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
-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依前項規定為拒絕簽證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或與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單位，並副知業務事件主管機關，監察人或與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內，以書面通知業務事件主管機關。
- 會計師依第一項規定拒絕簽證後，仍得請求原訂酬金。

## 第五章 公會

- 第 5 0 條** 會計師應組織省（市）會計師公會。省（市）會計師公會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聯合會。
- 省（市）會計師公會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但經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設於其他地區者，不在此限。
- 第 5 1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由省（市）行政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應加入鄰近之省（市）會計師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 第 5 2 條** 全國聯合會，應由省（市）會計師公會發起並組織之。
-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 第 5 3 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三條會計師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 第 5 4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應召開臨時大會。
- 全國聯合會每二年召開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 第 5 5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
-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七、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第 5 6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應於會議十日前，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於會議五日前，函請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或監選。

**第 5 7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申報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主管機關：

- 一、會計師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當選理事、監事人數及姓名。
- 四、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紀錄。
- 五、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申報，由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備。

**第 5 8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分別予以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省（市）會計師公會整理時，得解散並重行組織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會計師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第 5 9 條** 全國聯合會應設置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事宜。

前項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鑑定規則，由全國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第 6 0 條** 全國聯合會應於章程載明業務評鑑、職業道德、紀律、公共政策、國際事務、專業教育、會員紛爭調解等功能性之委員會組織及執行方式。

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全國聯合會準用之。

## 第六章 懲戒

**第 6 1 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會計師信譽。
-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
- 三、對財務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

信譽。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

**第 6 2 條** 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一、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警告。

三、申誡。

四、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五、除名。

**第 6 3 條** 會計師有第六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利害關係人發現會計師有第六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核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 6 4 條**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會計師依前項規定提出答辯時，應將答辯書稿抄送原移送懲戒之全國聯合會及業務事件主管機關。

**第 6 5 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 6 6 條** 被懲戒人不服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 6 7 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之，其比例各為三分之一：

一、會計師公會代表。

二、具有法律、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

三、相關行政機關代表。

前項第二款委員之遴聘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6 8 條** 會計師懲戒處分確定後，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得將決議結果公開，並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

## 第七章 罰則

**第 6 9 條** 未取得會計師資格，而親自或僱用執業會計師執行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有關財務報告之簽證或第四款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7 0 條** 會計師將會計師章證或事務所標識出借與未取得會計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7 1 條** 未取得會計師資格，以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或其他易使人誤認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刊登廣告、招攬或執行會計師業務，經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7 2 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辦理執業登記或加入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會計師證書。

**第 7 3 條** 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之登錄或變更登錄。
-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
- 三、章程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或章程變更未依第二項規定申報備查。

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未於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期間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或其資金之運用違反同條第一項規定。
- 四、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訂準則之規定。

**第 7 4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由股東以外之人執行業務。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三、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其股東違反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嚴重損及利害關係人或公眾利益。

**第 7 5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限制六個月以下全部或一部業務之承接。
- 三、對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四、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執行會計師業務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懲戒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處分。

## 第八章 附則

- 第 7 6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 第 7 7 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會計師之法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
- 第 7 8 條** 會計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之登錄資格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
- 第 7 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辦理會計師登錄之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造具已登錄會計師名冊及登錄資料，送主管機關。
- 第 8 0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非合夥組織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訂定合夥契約，調整為合夥組織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屆期未調整者，視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 第 8 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建築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60年12月27日總統(60)臺統(一)義字第084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7條

中華民國64年12月26日總統(64)臺統(一)義字第5653號令修正公布第1、2、4、6、8、14、17、19、22、43、45、46、54條並刪除第23、44條條文

中華民國73年11月28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6342號令修正公布第4、6~8、11~13、18、33、41、43、45、46、56條條文；增訂第19-1、52-1條條文；刪除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1月27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568號令修正公布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5月7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04830號令修正公布第54、57條條文；並依中華民國87年11月10日行政院(87)臺內字第55411號令發布，定自87年11月10日施行

中華民國89年11月8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270290號令修正公布第3、8、10、11、15、35、37、41、47、50、51、53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88831號令修正公布第4、43、45、46條條文；並增訂第9-1、43-1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4271號令修正公布第4、57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5521號令修正公布第3、6、12、28~31、33~36、46條條文；增訂第28-1、3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4861號令修正公布第4、28-1、31-1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
- 第 2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研究所及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四年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六年。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且經分發任用，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六、在外國政府領有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 第 5 條** 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
- 第 6 條** 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

## 第二章 開業

- 第 7 條** 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 第 8 條** 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建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 一、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二、建築師姓名、性別、年齡、照片、住址及證書字號。
- 第 9 條** 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
- 第 9-1 條** 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 前項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收取規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一項機構、團體出具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前三項規定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申請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時，應報內政部備查，並刊登公報或公告；註銷開業證書時，亦同。
- 第 11 條** 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 第 1 2 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 3 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應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 第 1 4 條** （刪除）
- 第 1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具開業建築師登記簿，載明左列事項：
- 一、開業申請書所載事項。
  - 二、開業證書號數。
  - 三、從業建築師及技術人員姓名、受聘或解僱日期。
  -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
  - 五、獎懲種類、期限及事由。
  - 六、停止執業日期及理由。
- 前項登記簿按年另繕副本，層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三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

- 第 1 6 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 第 1 7 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 第 1 8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 第 1 9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 第 19-1 條** 經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
- 第 2 0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2 1 條** 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 第 2 2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共同遵守。
- 第 2 3 條** （刪除）
- 第 2 4 條** 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

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

- 第 2 5 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三、建築材料商。
- 第 2 6 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第 2 7 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 第四章 公會

- 第 2 8 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  
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
- 第 28-1 條** 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 第 2 9 條** 建築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全國建築師公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 第 3 0 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3 1 條** 全國建築師公會，應由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共同組織之。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加入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建築師公會不得拒絕。
- 第 31-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

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因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3 2 條** 建築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建築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3 3 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不得逾十一人。  
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3 4 條** 建築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低於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會員大會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召開者，會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3 5 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該管社政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

**第 3 6 條** 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  
七、會員遵守之公約。  
八、建築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牴觸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

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聯繫協調事項。

**第 3 7 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

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前項業務章程，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3 8 條** 建築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築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指導；理監事會議得派員出席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

**第 3 9 條** 建築師公會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

- 一、建築師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五、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備。

**第 4 0 條** 建築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建築師公會章程者，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主管建築機關並得為之。

## 第五章 獎懲

**第 4 1 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之；特別優異者，層報內政部獎勵之：

- 一、對建築法規、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襄助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公共安全、社會福利或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襄助辦理，成績卓著者。
- 三、對建築設計或學術研究有卓越表現者。
- 四、對協助推行建築實務著有成績者。

**第 4 2 條** 建築師之獎勵如左：

- 一、嘉獎。
- 二、頒發獎狀。

**第 4 3 條** 建築師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 3-1 條** 建築師違反第九條之一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 4 條** （刪除）

**第 4 5 條**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第 4 6 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 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 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第 4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項，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並限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如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第 4 8 條**

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第 4 9 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 5 0 條**

建築師有第四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第 5 1 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執行，並刊登公報或公告。

## 第六章 附則

**第 5 2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有案者，仍得充建築師。但應依本法規定，檢具證件，申請內政部核發建築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52-1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建築科工業技師檢覈取得建築師證書者，限期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再受理。

依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檢覈領有建築師證書者，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同時執行建築師、土木科工業技師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已執行者應取消其一。第十九條之一建築師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者亦同。

**第 5 3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憑原領開業證書繼續執行業務。但其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價以在一定限額

以下者為限。

前項領有乙等開業證書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價限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得視地方經濟變動情形，報經內政部核定後予以調整。

**第 5 4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之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第 5 5 條** 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之證書費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 5 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5 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5年3月10日內政部（75）臺內營字第38964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

中華民國88年11月5日內政部（88）臺內營字第8877761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100080284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 三、證明資格文件。
- 前項第三款證明資格文件如下：
- 一、經建築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應繳送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二、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者，應繳送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應即審查，合格者發給建築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證書；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申請書件及證書費。申請手續不完備者，應將應行補正事項一次通知限期補正。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
  - 二、在政府機關、機構、公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
  - 三、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建築學科二門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發給開業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三份。
  - 二、戶籍謄本或身分證件影本一份。
  - 三、建築工程經歷證明文件一份。
  - 四、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建築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六、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五張。
- 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於依建築師檢覈辦法申請檢覈及格者，免予檢附。
- 第 6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經歷證明文件如下：
- 一、在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載明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
  - 二、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或事業機構之登記證件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服務者，應繳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由該校出具講授建築主要學科之證明書。
-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證明書應經認證。

- 第 7 條** 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遺失者，得檢附申請書、證書費、照片，依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補發。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 第 8 條** 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損壞者，得檢具原證書，依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換領。
- 第 9 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核轉時，應檢具申請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提出，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即核轉遷移後之主管機關。  
接受核轉登記之主管機關應依原登記主管機關核轉之書件審查，於核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原開業證書，並副知該建築師原加入之建築師公會。
-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指建築師辦理登記開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得共同組織建築師公會者，指二個以上鄰近直轄市、縣（市）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人數，均不足九人，或任一個不足九人者。  
前項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應申請其會所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核准，並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其名稱應冠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行政區域名稱；必要時，得予簡稱。  
本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所定之建築師公會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於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為其會所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
- 第 12 條** 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全國公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限於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參加全國公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
- 第 13 條** 全國公會出席之代表，由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公會章程中定之。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公會按年繳納全國公會之經費，於全國公會章程中定之。
- 第 15 條** 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公報或公告。  
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刊登公報或公告。  
前二項之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應由受處分之建築師繳交各該主管機關。
- 第 16 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懲戒處分確定後，應即通知其登記開業之主管機關，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全國公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7 條** 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及各類申請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建築法（節錄第34條）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27年12月26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47條

中華民國33年9月21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50條

中華民國60年12月22日總統（60）臺統（一）義字第839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5條

中華民國65年1月8日總統（65）臺統（一）義字第0064號令修正公布第3、7、13、27、34、35、39、40、48、52~54、58、59、68、70~77條條文；刪除第17、18、21~23條條文

中華民國73年11月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25、29、34、36、45、46、48、54、60、70、72、74、76~78、83~91、93~95、99~202條條文；增訂第34-1、70-1、77-1、96-1、97-1、97-2、99-1、102-1條條文；刪除第37、38、57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8月2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659號令修正公布第74、76、77、90、91、94、95條條文；增訂第77-2、79-1、95-1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12月20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301100號令修正公布第2、13、16、19、20、32、42、46、50、53、96、99-1、101、102、102-1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1月14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22670號令修正公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6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01200號令修正公布第3、7、10、11、34-1、36、41、53、54、56、70-1、73、77-1、77-2、87、91、97、97-1、99條條文；增訂第77-3、77-4、91-1、91-2、95-2、95-3、97-3條條文；刪除第90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783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4281號令修正公布第12、105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601號令修正公布第9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77-3條第6項、第77-4條第10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93年7月1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101年7月1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881號令修正公布第40、77-3、77-4、87條條文

##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 3 4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技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6年10月27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34條

中華民國43年12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2條條文

中華民國61年12月15日總統（61）臺統（一）義字第918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7條

中華民國66年4月12日總統（66）臺統（一）義字第1070號令修正公布第2、4、5、7、31、37、44條條文

中華民國74年12月11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6194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0條

中華民國89年1月1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990號令修正公布第4、7、9、11、41～43條條文；刪除第14、47條條文；增訂第48-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28680號令修正公布第3、7、10、38、40、41、48-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5761號令修正公布第41條條文；增訂第42-1、45-1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05571號令修正公布第10、50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608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9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充任技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仍得充任技師。  
未依技師分科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該科別技師名稱。
- 第 4 條** 技師之分科，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5 條** 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請領技師證書。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技師；其已充任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一、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  
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
- 第 8 條** 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經檢覈及格、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免試及格取得技師資格者，不適用

前項服務年資之規定。

第一項執業執照之申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記後發給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時，應通知技師公會。

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

技師執業執照之換發、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四項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 9 條

執業執照，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及執業範圍。
- 六、核發年、月、日及字號。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技師資料庫，登錄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 五、技師科別。
- 六、技師證書字號。
- 七、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 八、曾受獎懲種類及事由。
- 九、登記事項之變更。
- 十、開始、停止及恢復執行業務之日期。

前項事項，除第一款之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第二款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公開於資訊網路。

##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依第六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
- 六、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1 2 條** 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自停止執業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 3 條**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一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

**第 1 4 條** 技師受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機關指定技師辦理前項事項時，應給付必要之費用。

**第 1 5 條** 技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所在地、委託人姓名或名稱與地址、辦理情形及期間之詳細紀錄。

**第 1 6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第 1 7 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 1 8 條** 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 1 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 2 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之執業範圍。

**第 2 1 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 第 2 2 條**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
- 第 2 3 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
- 前項業務查核，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之技師，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業務報告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年度業務報告書，得以電子方式辦理；其傳輸格式及電腦資料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輸資訊之內容有錯誤者，技師應即辦理更正。

## 第四章 公會

- 第 2 4 條** 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技師應依技師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
- 第 2 5 條** 技師公會，應分科組織，各冠以科名，必要時得聯合數科組織之。
- 第 2 6 條** 各科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得以省（市）公會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但同一組織之行政區域內，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省（市）技師公會。
- 第 2 7 條** 省（市）技師公會，以在該省（市）行政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之公會。
- 全國性技師公會，以執行業務之技師二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 第 2 8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省（市）技師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合併，並申請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定，依科或聯合數科組織全國性公會。
- 已合併省（市）技師公會組織全國性公會之科別，除該全國性公會決議解散外，不得再於省（市）行政區域內成立該科技師公會。
- 第一項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贖餘財產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並報請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定後，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財產之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移轉之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合併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第 2 9 條** 各科或數科之省（市）技師公會三個以上，得發起組織該科或數科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3 0 條** 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業務，應受第二條技師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 第 3 1 條** 技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 一、省（市）技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 二、全國性技師公會及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三人，

監事三人至十一人。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除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3 2 條**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公會所在地。
- 二、公會之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 七、應遵守之公約及倫理規範。
- 八、會員違反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規範者，停止其權利之規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 3 條** 技師公會下列事項，應申報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

- 一、章程變更。
- 二、會員名冊變更。
- 三、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四、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 五、決議事項。

**第 3 4 條** 技師公會每年開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 3 5 條** 技師公會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技師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3 6 條** 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該會章程時，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技師主管機關並得為之。

**第 3 7 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準用第三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 第五章 獎懲

**第 3 8 條** 技師於專業領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之方式如下：

- 一、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 二、公開表揚。

**第 3 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

- 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4 0 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 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 2 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 4 3 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收到交付懲戒案件後，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並限期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意見；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技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 4 4 條**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 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
-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五年。

前項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

，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

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從重懲戒。

**第 4 5 條** 被懲戒之技師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第 4 6 條**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處理申請覆審案件，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

**第 4 7 條** 技師懲戒之處分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公開於資訊網路，並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被付懲戒技師及其公會。

**第 4 8 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委員應迴避之事由，懲戒與覆審之進行、審議、決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該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人員。

## 第六章 罰則

**第 4 9 條** 技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5 0 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5 1 條** 技師於受停止業務處分期間或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5 2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5 3 條** 技師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5 4 條** 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使用技師名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 第七章 附則

- 第 5 5 條** 外國人依我國法律應技師考試及格者，得依第五條規定請領技師證書，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技師之法令。
- 第 5 6 條** 技師證書之證書費及技師執業執照之執照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7 條** 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技師執業登記事項之記載、技師之獎勵、懲戒及處罰，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第 5 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技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64年3月12日行政院(64)臺經字第190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0條

中華民國67年3月8日行政院(67)臺經字第189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75年11月10日行政院(75)臺經字第2322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

中華民國88年7月21日行政院(88)臺經字第28216號令修正發布第6、10、24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7月11日行政院(90)臺工字第27309號令修正發布第2、5、6、8、12、13、16、24條條文；刪除第4、10條條文；增訂第12-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1010041974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五條請領技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一、技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二、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 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技師證書，並將技師考試及格證書發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將技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證書費發還。手續不完備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3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各該科實際技術工作累計二年以上者。
  - 二、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本科學科二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者。
  - 三、自行從事農、林、漁、牧各該科實際技術工作累計二年以上，並取得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者。
- 前項服務年資，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
- 第 4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請發執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及執照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技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二、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及其影本一份。
  - 三、本人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 四、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執業者，檢附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者，檢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營利事業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證明文件各一份。
-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應載明為專任，並詳載參與案件起迄時間及具體事實。其屬國內服務年資者，並應檢附與所列服務期間相符之勞工保險紀錄影本一份；非屬依法令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紀錄。
-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服務年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申請準用之。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執業機構所在地，指執業機構之地址。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執業範圍，不得逾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申請變更執業執照登記事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變更事項之證明文件及執照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6 條** 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遺失者，應以書面敘明遺失經過，依第二條或第四條規定申請補發。其失而復得者，應即繳銷。

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損壞者，得檢具原證書或原執照，依第二條或第四條規定申請補發。

**第 7 條** 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其原屬科別有變更時，關於執業範圍、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之換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政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第 8 條** 技師受撤銷或廢止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或停止業務之處分確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將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註銷或收存。其不繳交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並通知技師公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為受聘執行業務之技師，通知其所屬之執業機構。

**第 9 條** 技師自行停止執業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經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執業執照，申請恢復執業發給執業執照者，如原執業執照效期尚未屆滿，應依第四條規定檢附文件及執照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執業執照無新增科別，得免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以原執業執照效期發給執照。

前項申請，原執業執照效期已屆滿者，應依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第 10 條** 技師執業圖記應記載本人姓名、技師科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舉辦專業訓練，得向技師收取費用。前項專業訓練，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行政機關、民間團體辦理。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業務查核，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行政機關辦理。

**第 13 條** 執業技師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檢具之年度業務報告書，其內容如下：

一、執業機構基本資料：包括執業機構名稱、所在地、員工人數與名冊、執業技師及科別。

二、年度辦理服務案件統計表：包括服務案件名稱、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服務契約金額與本年度完成金額、主要參與執業技師、服務



內容摘要。

三、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經費編列、支出情形。

四、製作日期。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 第 1 4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該科技師公會，於該科未成立技師公會者，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科別之技師公會。
- 第 1 5 條** 技師公會之會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為限。
- 第 1 6 條** 技師公會及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後七日內應將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代表）。
- 第 1 7 條** 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或技師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處分，應互為通知，並應分報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中央技師主管機關。
- 第 1 8 條** 技師受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不得再執行本法所定該科技師業務。
- 第 1 9 條** 外國人依本法執行技師業務應使用中文。
- 第 2 0 條** 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執業圖記及各類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 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技師分科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8年5月8日行政院臺（78）經字第11721號令、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1373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行政院院臺工揆字第1060178628號、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5363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

### 科別

- 一、土木工程科
- 二、水利工程科
- 三、結構工程科
- 四、大地工程科
- 五、測量科
- 六、環境工程科
- 七、都市計畫科
- 八、機械工程科
- 九、冷凍空調工程科
- 十、造船工程科
- 十一、電機工程科
- 十二、電子工程科
- 十三、資訊科
- 十四、航空工程科
- 十五、化學工程科
- 十六、工業工程科
- 十七、工業安全科
- 十八、職業衛生科
- 十九、紡織工程科
- 二十、食品科
- 二十一、冶金工程科
- 二十二、農藝科
- 二十三、園藝科
- 二十四、林業科
- 二十五、畜牧科
- 二十六、漁撈科
- 二十七、水產養殖科
- 二十八、水土保持科
- 二十九、採礦工程科
- 三十、應用地質科
- 三十一、礦業安全科
- 三十二、交通工程科



##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80年4月19日經濟部(80)經工字第015522號令、內政部(80)臺內地字第907868號令、交通部(80)交技字第10419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0)農糧字第0107703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0)臺勞安一字第08017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0)衛署食字第94669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0)環署綜字第13283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85年8月14日經濟部(85)經工字第85460872號令、內政部(85)臺內營字第8580222號令、交通部(85)交技字第04582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5)農糧字第5131767A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5)衛署食字第85037756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5)環署管字第38878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85)臺勞安二字第12653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89年1月29日經濟部(89)經工字第88027854號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工程企字第89002050號令、內政部(89)臺內營字第898100號令、交通部(89)交路發字第88117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林字第890030015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食字第89004129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9)環署管字第0004066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臺勞職規字第020002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土木工程科」之執業範圍及備註
- 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10700040321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70804282號、經濟部經工字第10704601900號、交通部交路字第10700101271號、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70201757號、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1071301442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1070714256A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1070041703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工礦衛生科」之科別名稱及執業範圍，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

科	別	執	業	範	圍	備	註
一	土木工程科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	
二	水利工程科	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三	結構工程科	從事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					
四	大地工程科	從事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五	測量科	從事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地形測量、河海測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六	環境工程科	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七	都市計畫科	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討、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八	機械工程科	從事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九	冷凍空調工程科	從事冷凍、冷藏、空調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	造船工程科	從事船舶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保養、修護、檢驗、安全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一	電機工程科	從事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二	電子工程科	從事電子、電信、電子計算機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三	資訊科	從事資訊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等業務。	
十四	航空工程科	從事航空器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五	化學工程科	從事化工產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化工製程之研究、設計；化工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六	工業工程科	從事工業廠區規劃、工廠佈置、物料搬運及有關生產、銷售、庫存、成本、動作、時間、效率、品質、自動化等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調查、鑑定、評價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七	工業安全科	從事有關工業安全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八	職業衛生科	從事有關職業衛生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監測、檢驗、評估、鑑定、改善、控制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九	紡織工程科	從事紡織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紡織製程之研究、設計；紡織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十	食品科	從事食品之規劃、設計、研究、開發、改良、分析、鑑定、試驗、檢驗、製造、品管、衛生管理及監製等業務。	
二十一	冶金工程科	從事冶金產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冶金製程之研究、設計；冶金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十二	農藝科	從事農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測定、鑑定、育種、繁殖、栽培、病蟲害防治、加工、管理等業務。	
二十三	園藝科	從事園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鑑定、育種、繁殖、栽培、修剪、病蟲害防治、加工、處理；公園、庭園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環境美化、綠化等業務。	
二十四	林業科	從事林業及林業工程之研究、分析、規劃、設計、育林、保護、經營、調查、製造、評估及管理等業務。	
二十五	畜牧科	從事家畜之研究、試驗、育種、繁殖；畜產之加工、處理；牧場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飼料調配、檢驗及畜場污染防治等業務。	
二十六	漁撈科	從事水產物採捕；漁具設計、監造、檢驗、試驗；漁法研究、改進、試驗；漁場調查、分析；海洋漁業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	
二十七	水產養殖科	從事水產繁殖、養殖場之設計、監造；水產物之育種、繁殖、養殖；養殖漁業之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	
二十八	水土保持科	從事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及養護等業務。	
二十九	採礦工程科	從事礦床或土石之探勘、礦區或土石區之測繪、礦量估計、礦藏評價、礦物鑑定；選礦及採礦或土石採取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施工、監造、維護及鑑定等業務。	
三十	應用地質科	從事地質調查及測繪；礦床探勘及蘊藏量評估、礦藏評價、礦物鑑定、地球化學分析；工程地質調查及測繪、地質鑽探、土層與岩心鑑定、岩石與土壤性質試驗；地球物理探勘及分析；水文地質調查及測繪；環境地質調查及測繪；古生物鑑定、地層鑑定等業務。	

三十一	礦業安全科	從事礦業或土石採取安全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三十二	交通工程科	從事車輛與行人之交通特性、流量、事故、道路服務水準之調查、分析、研究與評估；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管制與監控系統、停車與行人交通設施之調查、研究、評估、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維護及營運；整體性道路交通管理方案之規劃。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1年7月3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100267750號令、內政部臺內營字第0910087190號令、經濟部經工字第09102608740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1B000054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0910031001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0910041649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0910043610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四字第091003325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20條；並自91年10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10100083241號令、內政部臺內營字第1010802293號令、經濟部經工字第10104602660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1015005717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1010020357號令、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11301437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1010044527A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二字第101014571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9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 第 4 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 5 條**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三、機場工程。  
四、港灣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八、自來水工程。  
九、共同管道工程。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十一、焚化廠工程。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十六、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包括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纜車。  
十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第 6 條**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8 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

**第 9 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第 10 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11 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八、簽證日期。

**第 12 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1 3 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應委託人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其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第 1 4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四、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簽證內容摘要。

七、簽證日期。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 1 5 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

**第 1 6 條** 主管機關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查核。

**第 1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

**第 1 8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

**第 1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公路依公路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市區道路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四、港灣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	設計、監造	交通部（漁港工程以外

	<p>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p>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量。</p> <p>二、工址調查。</p> <p>三、機電工程。</p> <p>四、照明工程。</p> <p>五、道路、橋樑、隧道、箱涵及排水等工程。</p> <p>六、防波堤、碼頭、浚漂、填土、基礎、擋土牆、護岸及護坡等工程。</p> <p>七、交通工程。</p> <p>八、污水工程。</p> <p>九、漁港工程。</p>		<p>之工程)</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工程)</p>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p>一、堰壩其地面上或地下建造蓄水高度或深度超過三公尺以上，蓄水量超過二萬立方公尺者。</p> <p>二、溢洪設施。</p> <p>三、取出水工。</p> <p>四、輸水隧道。</p> <p>五、安全監測系統。</p> <p>六、滯洪池及人工湖。</p> <p>七、其他附屬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p>一、發電廠屋內線路裝置工程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工程。</p> <p>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p> <p>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及鐵塔結構工程。</p> <p>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p>一、堤防。</p> <p>二、護岸。</p> <p>三、離岸堤。</p> <p>四、疏(分)洪道工程。</p> <p>五、閘門與水工機械。</p> <p>六、固床工。</p> <p>七、抽水工程。</p> <p>八、排水工程。</p> <p>九、疏浚工程。</p> <p>十、灌溉工程。</p>	設計、監造	<p>經濟部(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以外之工程)</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p>

	<p>十一、地下水工程。</p> <p>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p> <p>十三、符合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p>		
八、自來水工程	<p>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p> <p>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p> <p>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p> <p>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p> <p>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p> <p>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p> <p>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一〇〇〇公厘以上之外部管線裝置工程。</p> <p>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p> <p>九、發電、輸電、配電等電氣設備。</p> <p>十、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九、共同管道工程	<p>一、幹管。</p> <p>二、支管。</p> <p>三、電纜溝。</p> <p>四、管線纜溝。</p> <p>五、監測系統。</p> <p>六、其他附屬工程。</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下水道工程 ：包括雨水 下水道及 污水下水	<p>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p>一、系統規劃。</p> <p>二、管線工程。</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道。	三、抽水站及截流站。 四、污水處理廠。		
十一、焚化廠工程	一、日處理量三百噸(含)以上者： 1 土木工程。 2 機電工程。 3 自動監測系統。 4 緊急應變裝置。 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者：除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外，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訂。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一、機電及前處理設備。 二、貯存結構工程。 三、阻斷結構工程。 四、集、排水設施工程。 五、防災設施工程。 六、地下水監測。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樁位測量。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一、道路。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依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	設計、監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十六、交通運輸纜車工程： ：利用纜	一、工址調查。 二、定線工程。 三、邊坡及基礎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p>索懸吊並 推進封閉 式車廂， 往返行駛 於固定路 徑，用以 運送特定 地點及其 鄰近地區 乘客之運 輸設施。 但不包括 機械遊樂 設施設置 及檢查管 理辦法第 二條第三 款所規定 之纜車。</p>	<p>四、纜車場站工程。 五、支柱及支柱基礎工程。 六、纜車系統設備（含車體、纜 車系統之機械、控制與電氣 設備）。 建築、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 等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之事項 ，依各該法規辦理。</p>		
---	---	--	--



##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7年8月20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0970122441號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70030144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4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以下簡稱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如下：  
一、基本測量。  
二、加密控制測量。  
三、應用測量。
- 第 3 條** 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施範圍，包括前條各種測繪作業之辦理過程、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其測繪成果。
- 第 4 條** 測量技師之簽證項目如附表。
- 第 5 條** 測量技師簽證之應備文件如下：  
一、工作底稿及成果。  
二、簽證報告。  
三、簽證紀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測量技師應妥善保管前項第一款之工作底稿，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受聘於公司執業者，應由執業之公司負責保管。
- 第 6 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將辦理經過作成紀錄，連同相關資料彙整為工作底稿。
- 第 7 條** 工作底稿應依下列規定編製，並由測量技師於工作底稿首頁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一、明列每一事實或數據之來源、取得日期及其計算經過之紀錄。  
二、應辦理現場檢測者，載明採用之檢測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檢測照片。  
三、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四、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第 8 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製作簽證報告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測量技師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一、案名。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四、委託事項。  
五、簽約日期。  
六、受託測繪業名稱、地址。  
七、簽證意見。  
八、有其他影響測繪成果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簽證日期。

**第 9 條** 測量技師製作之簽證紀錄，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於每六個月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案名。
-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 三、技師姓名及執業執照字號。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內容摘要。
- 七、簽證日期。

前項備查之簽證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測量技師以電信網路傳送方式辦理。

**第 10 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事項有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證。
- 二、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測繪成果精度等級，與測繪有關規範或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
- 四、應到而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測繪作業情形。
- 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報告，足以損害委託者或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檢查測量技師之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測繪業及測量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 12 條** 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測量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記載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13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測繪業務，其簽證不適用本規則。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 測量技師簽證項目

項次	簽證項目	說明	備註
一	衛星定位測量	應用衛星接收儀辦理之測量	簽證項目依其性質得包括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
二	三角三邊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三	導線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四	水準測量	應用水準儀或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五	潮位監測	應用潮位儀等辦理之測量	
六	重力測量	應用重力儀等辦理之測量	
七	光達測量	應用光達技術辦理之測量	
八	航空攝影測量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九	遙感探測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十	地籍圖重測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十一	土地複丈	辦理土地之鑑界、分割、合併等	
十二	建物測量	辦理建物登記之測量	
十三	都市計畫樁測量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量	
十四	都市計畫地形圖	辦理都市計畫區域之地形圖	
十五	基本地形圖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比例尺之地形圖	
十六	海域基本圖	辦理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形及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	
十七	路線測量	辦理道路、橋樑或管線等之測量	
十八	變形測量	辦理水庫、油槽等建物變形之測量	
十九	水深測量	測定水面至水底之垂直距離	
二十	岸線測量	辦理港灣、湖泊、河流等沿岸之測量	
二十一	隧道測量	辦理隧道二端點間中線之方向、長度、坡度及其斷面之測量	
二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4年2月24日經濟部（84）經工字第84000031號令、內政部（84）臺內營字第8472186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88年8月18日經濟部（88）經工字第88019647號令、內政部（88）臺內營字第887412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10000480921號令、內政部臺內營字第100081162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3、7、9、12條條文；刪除第6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指依建築法所訂之範圍。
-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方式執業，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之技師。
- 第 4 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
  - 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
  - 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 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
- 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 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
- 第 5 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專業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有關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第 8 條** 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記錄，應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各級主管建築機關有疑問時，得向專業技師查詢其簽證記錄，或調閱有關簽證事實之文件及工作底稿，專業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 第 9 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 第 10 條** 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核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
- 第 11 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

**第 1 2 條**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業務違反本規則者，除依本法有關規定懲罰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廢止其簽證許可，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簽證許可之申請。

**第 1 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3年11月25日經濟部（83）經工字第036173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3）環署管字第56162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22條

中華民國88年6月30日經濟部（88）經工字第88018855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環署管字第0051109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3、22條條文；增訂第21-1條條文；第2、3條條文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其餘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5年8月1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500286280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0950061157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5~7、10、12、21-1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

中華民國99年3月1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09900069142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0990016255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24條；除第3、17條及第20條第1項自修正發布後6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10000419421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1000096761A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2、6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環境工程技師（以下簡稱環工技師），指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方式執業之環境工程科技師。
- 本規則所稱簽證，指環工技師依本規則於環境保護法律規定應簽證之查核文件執行查核後，根據查核結果製作工作底稿、簽證報告及簽證紀錄，並於該查核文件、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第 3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應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技師執業圖記式樣之登錄；其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上開程序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錄。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工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記載時，應將辦理情形同時副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委辦前揭業務者，亦同。
- 第 5 條** 環工技師之簽證項目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簽證事項。  
二、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簽證事項。  
三、其他環境保護法律規定應簽證事項。
- 第 6 條** 環工技師受託執行簽證業務，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環工技師證明已盡專業工作責任，及作成簽證報告所表示意見之依據。
- 第 7 條** 環工技師於簽證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所載之事實及數據，均應提供確實證據；該證據資料，並應彙訂於工作底稿中。
- 第 8 條** 工作底稿之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列明每一事實或數據之來源、取得日期及其計算經過。  
二、載明查核工作採用之方法、查核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三、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註明出處。  
四、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環工技師於製作工作底稿時，應查核相關資料確實及符合規定，於首頁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於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

**第 9 條** 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並應將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規劃、設計、監造、試車及功能測試等各階段作業之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

**第 10 條** 環工技師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事項辦理，並應將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規劃、設計等各階段作業之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

環工技師執行其他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應將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

**第 11 條** 環工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保存五年。

前項工作底稿，委託人得要求閱覽、抄錄或影印，環工技師不得拒絕。

**第 12 條** 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環工技師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一、簽證之法律依據。
- 二、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 三、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四、委託事項、日期。
- 五、簽證內容摘要。
- 六、查核項目、查核意見。
- 七、簽證日期。

**第 13 條** 環工技師應依據查核結果，依下列方式之一，於簽證報告中表示意見，並應記明所表示意見之理由：

- 一、無保留意見。
- 二、保留意見。
- 三、否定意見。
- 四、無法表示意見。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工技師應出具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

- 一、污染防治（制）設施或措施之設計依據，尚無具體明確之文獻指引、報告或數據、實驗結果佐證。
- 二、製程條件與污染物產生之關係，尚無具體資料判斷其合理性。
- 三、污染防治（制）設施或措施之操作維護計畫，尚無具體資料佐證其足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具有緊急應變措施之能力。
- 四、其他因委託人之隱瞞或欺騙，致使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報告。

**第 15 條** 環工技師查核結果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應出具否定意見之簽證報告；有前條第四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簽證報告。

**第 16 條** 環工技師已完成查核，各項污染防治（制）設施或措施已依相關法令及採用公認之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辦理，且無前二條所定情形者，環工技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



- 第 1 7 條** 環工技師應於完成簽證報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作成簽證紀錄，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 二、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委託事項及日期。
  - 四、現場查核日期及照片。
  - 五、查核意見。
  - 六、簽證日期。
  - 七、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環工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 環工技師未依前二項規定將簽證紀錄報請備查或內容有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 第 1 8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 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
- 第 1 9 條**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對環工技師所為簽證之文件有疑問時，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向環工技師查詢，或檢查、調閱有關簽證文件及審核環工技師受託簽證文件之工作底稿，環工技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2 0 條** 環境工程科別以外之技師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應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技師執業圖記式樣之登錄；其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上開程序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錄。
- 前項技師執行簽證，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 第 2 1 條** 依法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部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人員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者，其負責簽證者免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但應於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簽名，並於簽證報告註明技師科別、技師證書字號及檢附簽證時在職證明書。
- 前項人員於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時，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 第 2 2 條** 本規則應用之工作底稿、各種表格及範例，由環工技師公會擬定，報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 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自修正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 第 2 4 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醫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2年9月22日國民政府（32）滄文字第599號訓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37年12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6、27條條文

中華民國56年6月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43條；中華民國64年5月24日行政院臺（64）衛字第3814號令發布自64年9月1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68年6月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9～41條條文；增訂第41-1條條文；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

中華民國70年6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增訂第28-1條條文；並於同年7月10日施行

中華民國75年12月26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6507號令修正公布第3～5、8、10～12、18、20、25、27～30條條文及第一章章名；增訂第7-1～7-3、8-1、8-2、11-1、28-2、28-3、29-1、29-2條條文；刪除第28-1條條文；並於76年12月21日施行

中華民國81年7月29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3666號令修正公布第1、5、27、28、28-2、28-3、29、29-1、35、37條條文；刪除第41-1條條文；並於81年9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7590號令修正公布第5、7-3條條文；中華民國89年11月17日行政院（89）臺衛字第32646號令發布自89年11月20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1年1月16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0752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3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64501號令修正公布第3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1628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279761號令修正公布第3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7條之3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7111號令修正公布第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591號令修正公布第7-3、8-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711號令修正公布第8、41-3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
-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 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 前項第三款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校醫學生得招收人數。
- 第 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前項第三款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

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前，得應中醫師特種考試。

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

**第 4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醫師考試。

**第 4-1 條**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

**第 4-2 條** 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醫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醫師證書處分。

**第 6 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第 7 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7-1 條** 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

前項專科醫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相關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領有醫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醫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醫師之甄審。

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2 條** 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師名稱。

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

**第 7-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執業

**第 8 條** 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

- 第 8 - 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8 - 2 條** 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  
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0 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三章 義務

- 第 11 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 1 條** 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第 12 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就診日期。  
二、主訴。  
三、檢查項目及結果。  
四、診斷或病名。  
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
- 第 12 - 1 條** 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 第 1 3 條** 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醫師姓名。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
- 第 1 4 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 第 1 5 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檢驗屍體，發現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第 1 6 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 第 1 7 條** 醫師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
- 第 1 8 條** (刪除)
- 第 1 9 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目的外，不得使用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
- 第 2 0 條** 醫師收取醫療費用，應由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規定收取。
- 第 2 1 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 第 2 2 條** 醫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2 3 條** 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
- 第 2 4 條** 醫師對於天災、事變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 第四章 懲處

- 第 24-1 條** 醫師對醫學研究與醫療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 5 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第 25-1 條** 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一、警告。  
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醫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第 25-2 條** 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醫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醫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

答辯或到會陳述者，醫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醫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28 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四、臨時施行急救。

**第 28-1 條**

（刪除）

**第 28-2 條**

違反第七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8-3 條**

（刪除）

**第 28-4 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 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 二、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三、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 四、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 五、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第 29 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管制藥品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 29-1 條**

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第 29-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 0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五章 公會

**第 3 1 條** 醫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 3 2 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第 3 3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業醫師二十一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3 4 條** （刪除）

**第 3 5 條**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 6 條** 各級醫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3 7 條** 各級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四十五人。各縣（市）、直轄市醫師公會至少一名理事。

四、各級醫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醫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37-1 條** 醫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醫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 8 條** 醫師公會應訂定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9 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八、貧民醫藥扶助之實施規定。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4 0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對上級醫師公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各級醫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上級醫師公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4 1 條** 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41-1 條** （刪除）

**第 41-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醫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 第六章 附則

**第 41-3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4 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臺灣省乙種醫師執業辦法規定領有臺灣省乙種醫師證書者，得繼續執行醫療業務，不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臺灣省乙種醫師執業之管理，依本法有關醫師執業之規定。

**第 4 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醫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4年7月21日社會部、衛生署會同發布

中華民國47年12月15日內政部修正發布第2條第4款條文

中華民國58年4月3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4年9月4日行政院衛生署(64)衛署醫字第774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6年10月14日行政院衛生署(66)衛署醫字第16859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3條

中華民國68年10月29日行政院衛生署(68)衛署醫字第254688號令增訂發布第8-1條條文

中華民國71年3月25日行政院衛生署(71)衛署醫字第369364號令修正發布第2、3、9、16、23、24條條文

中華民國73年12月1日行政院衛生署(73)衛署醫字第505802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77年1月22日行政院衛生署(77)衛署醫字第715102號修正發布第1~3、5、9、11、12、14~17、19~21條條文；刪除第4、6、8-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7月17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1004511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5年1月1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40072099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80215591號令增訂發布第1-1~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90260410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90070070號令增訂發布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1000077008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41666471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1 - 1 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以下簡稱醫學系科)，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參照同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經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情形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一條之二至第一條之四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

前項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採認原則、不予採認情形及認定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考選部及教育部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項臨床實作訓練考評，應包括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

- 一、在國內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始能畢業。
- 二、持外國學歷畢業生經選配分發，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能完成臨床實作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之實習，辦理臨床實作訓練申請人與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二項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開始修習醫學系科之學生。

**第 1 -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

- 一、內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
- 二、外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

三、婦產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四、小兒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五、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每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 1 - 3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

一、中醫內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二、中醫傷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三、針灸學科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四、中醫婦兒科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第 1 - 4 條**

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五週或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本法第四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

一、兒童牙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二、口腔顎面外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三、齒顎矯正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四、膺復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五、牙周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六、牙髓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七、牙體復形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第 1 - 5 條**

八、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合計至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 1 - 6 條**

前三條所定之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夜間與假日之值班。

於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領有國外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或國外醫學院指定之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專科醫師證書科別，抵減第一條之二至第一條之四所定臨床實作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該科別三分之二。

前項審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專科醫師、醫學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為之，其中專科醫師及醫學專家、學者合計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2 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醫師證書、中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第 3 條**

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 4 條**

醫師執業，其登記執業之醫療機構以一處為限。

**第 5 條**

醫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有關機關，係指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
- 第 7 條**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各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會員人數比率定之。但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按比率分配不足一人者，得選派一人參加。
- 前項會員代表人數，於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 第 10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及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本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者。
  - 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第 1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自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之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或已入學學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畢業，並依本法修正生效前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於本法修正生效前或後，通過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USMLE）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Foreign Medical Graduate Examination in the Medical Sciences）（FMGEMS）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或通過美國牙醫師學會（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之國家牙醫師考試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National Dental Examination）辦理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者，得免經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教育部學歷甄試。
- 前項所稱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以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條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第 13 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
- 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 第 1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藥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2年9月30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37條

中華民國37年12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21條條文

中華民國68年3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43條及名稱(原名稱:藥劑師法;新名稱:藥師法)

中華民國88年12月22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303390號令修正公布第3、15、40、41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9260號令修正公布第27、40條條文;增訂第34-1、4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5241號令修正公布第3、5~10、12、15、19、21~25、27、31~33、35~42條條文;增訂第20-1、21-1、21-2、41-2、41-3條條文;刪除第2、26、3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61號令修正公布第19、43條條文;並自公布後3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14640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31號令修正公布第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3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05331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581號令修正公布第3、8、3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791號令修正公布第41-3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師。
-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應藥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前,於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藥師證書。
- 第 5 條** 請領藥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非領有藥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藥師名稱。
-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師;其已充藥師者,撤銷或廢止其藥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法受廢止證書之處分者。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藥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藥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藥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
  - 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藥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四、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9 條** 藥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師公會，不得執業。

藥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0 條** 藥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藥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藥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1 條** 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於醫療機構、藥局執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事先報准，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

- 一、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 二、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 三、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 四、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調劑業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

前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藥師執行調劑業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調劑。

藥局標示為日夜調劑者，其藥師應日夜為之。

**第 13 條** 藥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4 條** 藥師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5 條** 藥師業務如下：

- 一、藥品販賣或管理。
- 二、藥品調劑。
- 三、藥品鑑定。
- 四、藥品製造之監製。



- 五、藥品儲備、供應及分裝之監督。
- 六、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
- 七、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
- 八、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除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由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藥師得販賣或管理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

前項所稱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 6 條** 藥師受理處方，應注意處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劑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

**第 1 7 條** 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 1 8 條** 藥師對於醫師所開處方，祇許調劑一次，其處方箋應於調劑後簽名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含有麻醉或毒劇藥品者保存五年。如有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情事，並應予註明。

**第 1 9 條** 藥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

- 一、病人姓名、性別。
- 二、藥品名稱、劑量、數量、用法。
- 三、作用或適應症。
- 四、警語或副作用。
- 五、藥局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 六、調劑年、月、日。

**第 2 0 條** 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受理醫師處方或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之處方調劑。

**第 20-1 條** 負責主持經營藥局之藥師，應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

醫療機構聘藥師提供藥事服務者，其藥師至少應有一人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

#### 第四章 懲處

**第 2 1 條** 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
- 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
- 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
- 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
- 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第 21-1 條** 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藥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第 21-2 條**

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藥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藥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藥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向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藥師懲戒委員會、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藥師懲戒委員會、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藥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藥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藥師證書。

藥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 3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 4 條**

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藥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 5 條**

本法所定警告、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2 6 條**

（刪除）

## 第五章 公會

**第 2 7 條**

藥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2 8 條**

藥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第 2 9 條**

直轄市及縣（市）藥師公會以在該轄區域內藥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

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 3 0 條** (刪除)
- 第 3 1 條** 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二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3 2 條** 各級藥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3 3 條** 各級藥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藥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藥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藥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3 4 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3 4 - 1 條** 上級藥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藥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下級藥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藥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下級藥師公會之理事、監事。
- 第 3 5 條** 藥師公會每年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藥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 3 6 條** 藥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7 條** 各級藥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繳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對上級藥師公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各級藥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上級藥師公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39 條** 藥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依藥事法所定之藥劑生，其資格、執業、組織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藥劑生違反依前項規定所定辦法者，依各該處罰藥師規定之方式及額度處罰之。

**第 41 條** 中藥之販賣、監製及調劑，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41-1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全國藥師公會聯合會及省藥師公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或辦理解散。

**第 41-3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藥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4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十九條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 藥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4年7月21日社會部、衛生署（34）組四字第108903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47年12月25日內政部修正發布第2條第4款條文

中華民國67年2月17日行政院衛生署（67）衛署醫字第382634號令增訂發布第8條條文；原第8條條文改為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70年6月23日行政院（70）臺衛字第8578號函修正核定全文30條

中華民國70年7月28日內政部（70）臺內社字第33858號令、行政院衛生署（70）衛署藥字第33687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9年7月20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藥字第89034208號令、內政部（89）臺內中社字第891860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7、9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9月25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藥字第0890007277號令、內政部（89）臺內中社字第8985010號令會銜增訂發布第18-1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3月5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藥字第098030255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藥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藥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藥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藥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藥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有關機關，指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等機關。
- 第 6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藥品販賣或管理業務之職責如下：  
一、關於藥品貯藏、陳列管理及衛生安全之指導、檢查事項。  
二、關於藥品拆封販賣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對購用藥品者應注意事項之說明。  
四、關於買入、賣出藥品品質之鑑別事項。  
五、於藥商執行關於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所載全配方、適應症、用法用量、注意事項、配方來源及其他所需資料文件之審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藥物管理之技術指導事項。
- 第 7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在其作業處所標示受理調劑作業時間及佩戴藥師執業執照。其不在時，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
- 第 8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藥品鑑定業務，應作成鑑定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藥師簽章：  
一、藥師姓名、地址、藥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字號。其屬委託鑑定者，並應載明委託人姓名、住所。

- 二、藥品名稱、成分、含量、劑量、劑型、包裝、數量。
- 三、取量及賸餘數量。
- 四、鑑定方法。
- 五、鑑定結果或情形。
- 六、鑑定日期。

**第 9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藥品或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其職責如下：

- 一、關於申請製造藥品或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所需樣品之試製及其品質管制紀錄、檢驗（定）規格、檢驗成績，以及申請書所載原料名稱、分量、製法、效能、用法、用量、配方依據、類似製品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原料、物料之檢查、鑑別及保管技術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製造之指導、檢驗設備之維護及建議改良事項。
- 四、關於製造、加工、品質管制程序及技術之擬訂與作業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成品庫存、保存之檢查與指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藥學技術事項。

藥師執行前項各款事項，應簽章負責作成紀錄，由藥品或含藥化粧品製造業者列入檔案以備查考。

**第 10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藥品儲備之監督職責如下：

- 一、關於儲備數量、儲藏處所溫度、濕度、通風情形及防止日曬、雨水與鼠蟲害等設施之檢查及指導改良事項。
- 二、關於各類藥品儲備方法之指導及定期抽查檢驗事項。

**第 11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藥品供應之監督職責如下：

- 一、關於依藥品種類、性質及供應對象，提示保管使用須加注意之事項。
- 二、關於運送藥品所需處理技術之指導事項。

**第 12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藥品分裝之監督職責如下：

- 一、關於申請原料藥分裝所需檢驗方法、有關文獻、分裝用容器、標籤實樣及申請書所載原料藥品名、有效期間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分裝場所、設備、容器及包裝物料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分裝技術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分裝藥品之封緘事項。
- 五、關於分裝藥品，依規定所作紀錄及報備之簽證事項。

**第 13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藥事照護相關業務，其職責如下：

- 一、為增進藥物療程之效益及生活品質，考量藥物使用情形及評估療效之藥事服務事項。
- 二、於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局或依老人福利法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執行藥品安全監視、給藥流程評估、用藥諮詢及藥物治療流程評估等相關藥事服務事項。

**第 14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他藥，指不同成分、含量、劑量或劑型之藥品而言。

**第 15 條** 藥師受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廢止藥師證書處分時，其兼領有藥劑生證書者，一併廢止其藥劑生證書。

**第 1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藥事法（節錄第103條）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9年8月17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90條

中華民國68年4月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4～27、54條條文

中華民國82年2月5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0476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6條（原名稱：藥物藥商管理法；新名稱：藥事法）

中華民國82年3月8日總統令准立法院82年3月5日（82）臺院議字第0539號咨，更正82年2月5日公布之藥事法第38、61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5月7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04890號令修正公布第53、106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2月25日行政院臺（90）衛字第075680-3號函發布第53條條文定自91年1月1日施行，定自中華民國86年5月7日修正公布之第53條條文定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87年6月24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22830號令修正公布第103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4月26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05220號令修正公布第2、3、27、66、77～79、100、102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2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7750號令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增訂第48-1、96-1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4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74821號令修正公布第1、8、9、11、13、16、22、33、37、40～42、45、47、48、57、62、64、66、74～78、82、83、91～93、95、96條條文；增訂第27-1、40-1、45-1、57-1、66-1、97-1、99-1、104-1、104-2條條文；並刪除第61、63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7691號令修正公布第40-1條條文；增訂第40-2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69811號令修正公布第66、91、92、95、99條條文；並刪除第98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771號令修正公布第82、83、106條條文；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73371號令修正公布第19、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146381號令修正公布第57、78、80、91、92、94條條文；並增訂第71-1、104-3、104-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03981號令修正公布第4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21號令修正公布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2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61號令修正公布第8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0921號令修正公布第2、39、75、82～88、90、92、93、96-1條條文；並增訂第6-1、27-2、48-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491號令修正公布第88、92條條文；並增訂第53-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71號令修正公布第40-2、100、106條條文；增訂第40-3、48-3～48-22、92-1、100-1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除第四章之一、第92-1、100、100-1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1080025868號令發布第四章之一、第92-1、100、100-1條條文，定自108年8月20日施行

## 第十章 附則

**第 1 0 3 條** 本法公布後，於六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換領中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有案者，得繼續經營第十五條之中藥販賣業務。

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

前項中藥販賣業務範圍包括：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

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上述人員、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藥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之中藥商期滿三年以上之負責人，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其業務範圍如左：

- 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
- 二、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
-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 四、中醫師處方藥品之調劑。

前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護理人員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0年5月17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57條

中華民國89年11月8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270320號令修正公布第5~7、21、28條條文；增訂第7-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9160號令修正公布第32、33、38、43條條文；增訂第18-1、19-1、23-1、50-1、55-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11041號令修正公布第6、8、9、11、22、29~35、40、41、43、47~49、51~55、56、57條條文；增訂第18-2、30-1、54-1、55-2、55-3條條文；刪除第42、4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83841號令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5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41號令修正公布第25、44、4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23091號令修正公布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02301號令修正公布第5、23-1、28、33條條文；並增訂第23-2、31-1、3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621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691號令修正公布第8、55-3條條文；刪除第15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得充護理人員。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
- 第 3 條** 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護理人員證書。
- 第 4 條** 請領護理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之。
-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 第 7 條** 非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不得使用護理師或護士名稱。  
非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護理師名稱。
- 第 7-1 條** 護理師經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護理師證書。  
前項專科護理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相關專科護理學會辦理初審工作。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護理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護理師之甄審。  
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執業

- 第 8 條** 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申請。
-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護理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10 條** 護理人員非加入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不得執業。  
護理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1 條** 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護理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護理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2 條** 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護理人員執業，其登記執業之處所，以一處為限。

## 第三章 護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 第 14 條** 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得設置護理機構。
- 第 15 條** （刪除）
- 第 16 條**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護理機構之開業，應依左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一、公立護理機構：由其代表人為申請人。  
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該法人為申請人。  
三、私立護理機構：由個人設置者，以資深護理人員為申請人；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以該法人為申請人。

- 第 18 條** 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以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非護理機構不得使用護理機構或類似護理機構之名稱。
- 第 18-1 條** 護理機構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  
一、護理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負責護理人員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護理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業務項目及執業時間。  
四、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事項。  
非護理機構，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
- 第 18-2 條** 護理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護理機構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護理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 第 19 條** 護理機構應置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一人，對其機構護理業務，負督導責任，其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護理機構由前項資深護理人員設置者，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
- 第 19-1 條** 護理機構負責護理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20 條** 護理機構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  
前項醫院以經主管機關依法評鑑合格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有變更時，應另訂新約，並於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新約，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報備。
- 第 21 條** 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  
護理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 第 22 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護理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3 條** 護理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收費、作業、衛生、安全、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2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護理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評鑑、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 23-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公告之。

護理機構於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廢止其評鑑合格資格。

護理機構評鑑之標準，包括對象、項目、評等、方式等，與評鑑結果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業務與責任

- 第 2 4 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 四、醫療輔助行為。
-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 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 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 5 條**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
- 前項紀錄應由該護理人員執業之機構依醫療法第七十條辦理。
- 第 2 6 條**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應立即聯絡醫師。但必要時，得先行給予緊急救護處理。
- 第 2 7 條** 護理人員受有關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2 8 條** 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非依法、或經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得洩漏。

## 第五章 懲處

- 第 2 9 條** 護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護理業務。
  - 二、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 三、超收費用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
  - 四、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第 3 0 條** 護理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第 30-1 條** 護理人員將證照租借予不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使用，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租借予前述以外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 1 條** 護理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吊扣其負責護理人員證書二年。
- 第 31-1 條** 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

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 31-2 條** 護理機構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者，除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設置標準，依前條規定處罰外，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其屬收住式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護理機構，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置許可。

**第 3 2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 3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 4 條** 護理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負責護理人員於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置護理機構。

**第 3 5 條** 護理人員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3 6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並應限期退還超額收費。

**第 3 7 條**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 3 8 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3 9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4 0 條** 護理人員受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 4 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廢止或吊扣護理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4 2 條** （刪除）

## 第六章 公會

- 第 4 3 條** 護理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4 4 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 第 4 5 條** 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由該轄區域內護理人員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 4 6 條** （刪除）
- 第 4 7 條** 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前項護理人員公會聯合會成立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應加入之。
- 第 4 8 條**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 9 條**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5 0 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50-1 條** 上級護理人員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護理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下級護理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上級護理人員公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該下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監事。
- 第 5 1 條** 護理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護理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 5 2 條** 護理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3 條**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 5 4 條**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 5 4 - 1 條** 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對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 第 5 5 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 第 5 5 - 1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5 - 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立案之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護理人員公會，應併辦解散。
- 第 5 5 - 3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護理人員考試。
-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第七章 附則

- 第 5 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1年4月29日行政院衛生署（81）衛署保字第819951號令、內政部（81）臺內社字第8172847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35條

中華民國87年9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87）衛署醫字第87052957號令、內政部（87）臺內社字第8793338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8、15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1月20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88057609號令、內政部（89）臺內社字第880995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5月10日行政院衛生署（90）衛署醫字第0900025315號令、內政部（90）臺內中社字第9017077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3月2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7001108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1051564285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護理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護理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護理人員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護理人員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護理人員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包括申請人、護理機構名稱、建築地址、設置類別、設立床數、基地面積、建築面積、人員配置、設立進度、經費概算、擬定開業日期及其他依護理機構分類及設置標準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位置圖。  
三、護理機構配置簡圖。  
四、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各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經許可後，其申請人、設置或擴充地點、床數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護理機構或私立護理機構：  
（一）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九十九床以下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二）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一百床以上，或由醫療法人依醫療法規定附設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 7 條**

護理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開業，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護理機構平面簡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二、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
- 三、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四、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
- 五、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 六、設施、設備之項目。
- 七、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
- 八、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居家護理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後應持續輔導及管理。

前項原住民族地區之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護理機構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 二、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三、負責護理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及住址。
- 四、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審核許可之床數、日期及字號。
- 五、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契約醫院之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 六、業務項目。
- 七、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第 9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護理機構，應依護理機構之分類標明其名稱。
- 二、醫療機構附設之護理機構，應冠以醫療機構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
- 三、財團法人護理機構，應冠以財團法人字樣。
- 四、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款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冠以其法人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名稱。

- 第 1 0 條** 護理機構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1 1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護理機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七年以上，或以護理師資格登記執業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四年以上。
- 第 1 2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其內容應包括急救、急診、轉診及定期出診等事項。
- 第 1 3 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開業執照費。
- 第 1 4 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護理人員，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 第 1 5 條** 護理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 第 1 6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 1 7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護理機構業務督導考核，應訂定計畫實施，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第 1 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營養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3年5月9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2354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76年2月2日行政院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81年5月8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2361號令修正公布第1、7、15~17、24、35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5月15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93790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6940號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增訂第27-1、33-1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5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880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8條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2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901號令修正公布第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801號令修正公布第55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營營養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營養師證書者，得充營養師。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經營營養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營養師證書。
- 第 4 條** 請領營養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之。
- 第 5 條** 非領有營養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營養師名稱。
-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營養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營養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項營養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營養師證書。
  - 二、經廢止營養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營養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9 條** 營養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營養師公會。  
營養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0 條** 營養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營養師停業、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營養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營養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2 條** 營養師業務如下：  
一、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  
二、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  
三、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四、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前項第三款所稱特定群體，係指需自團體膳食設施固定接受膳食之群體，其類別、人數、用膳餐次及營養師設置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
- 第 14 條** 營養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於醫療機構執業者，並應製作紀錄摘要併入病歷。  
前項紀錄及由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由該營養師執業之機構，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妥善保管至少五年。  
第一項紀錄及紀錄摘要，其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營養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6 條** 營養師及營養諮詢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三章 營養諮詢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 第 17 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以曾在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三年以上之營養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取得開業執照，始得設立。
- 第 18 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營養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 第 19 條** 營養諮詢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營養諮詢機構，不得使用營養諮詢機構或類似名稱。
- 第 20 條** 營養諮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營養諮詢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 1 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營養師之營養師證書，懸掛或揭示於明顯處所。
- 第 2 2 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保持整潔、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第 2 3 條** 營養諮詢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營養諮詢機構不得違反其所定之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第 2 4 條** 營養諮詢機構之廣告不得誇大不實。
- 第 2 5 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施、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四章 罰則

- 第 2 6 條** 營養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營養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營養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2 7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 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者，除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經連續三次令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養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 2 9 條** 未取得營養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營養師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營養師指導下實習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 第 3 0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3 1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者，除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3 2 條** 營養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第 3 3 條** 違反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將

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諮詢人；屆期末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 4 條** 營養諮詢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營養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營養師業務。
- 二、從事違法之業務。
-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3 5 條** 營養諮詢機構之負責營養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營養諮詢機構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營養諮詢機構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營養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3 6 條** 營養諮詢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營養師之營養師證書。

**第 3 7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營養諮詢機構，處罰其負責營養師；於其他機構、場所，處罰其負責人。

**第 3 8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營養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 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末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五章 公會

**第 4 0 條** 各級營養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 1 條** 營養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 2 條** 營養師公會區域，依現有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4 3 條** 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之設立，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營養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4 4 條**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4 5 條** 各級營養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二、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三、各級營養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四、各級營養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營養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



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4 6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4 7 條**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人選，不以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選派參加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4 8 條** 營養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營養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4 9 條** 營養師公會應訂定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營養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0 條** 各級營養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 1 條** 營養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 2 條** 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對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 3 條** 營養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5 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營養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 **第六章 附則**

**第 5 5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營養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營養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營養師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營養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5 6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營養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5年2月28日行政院衛生署（75）衛署食字第582288號令、內政部（75）臺內社字第378553號令、教育部（75）臺醫字第0479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5條

中華民國81年12月31日行政院衛生署（81）衛署食字第8172769號令、內政部（81）臺內社字第8191550號令、教育部（81）臺醫字第6938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4、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3月3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094040158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營養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營養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考試院頒發之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3 條** 營養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營養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營養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核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設立營養諮詢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且具獨立空間之建築物平面簡圖。  
二、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曾在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營養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五、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營養諮詢機構之開業，應行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營養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三、所屬營養師人數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四、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營養諮詢機構不得使用下列之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營養諮詢機構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或受停業處

分之營養諮詢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8 條** 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費，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 9 條** 營養諮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第 10 條** 營養諮詢機構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營養師，應申請變更執業處所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

**第 11 條** 營養諮詢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原掛招牌，應予拆除。

**第 12 條** 營養諮詢機構負責營養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營養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報備。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逾一年者，應辦理開業執照負責營養師變更登記。

**第 13 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檢查及資料蒐集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營養諮詢機構之業務，應擬訂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一次，並應將其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醫事檢驗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9年2月3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3040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3條；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9190號令修正公布第10、19、37、40、41條條文；增訂第20-1、21-1、52-1、6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11011號令修正公布第6~8、10、21-1、22、33~39、42、43、45、48、52、56條條文；增訂第56-1、56-2、60-1條條文；刪除第46、6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3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71號令修正公布第3、4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7071號令修正公布第3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651號令修正公布第3、4、7~9、12、17、19、21、25、27、29、31、45、47、55、56-1、60、60-1、61-1、6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731號令修正公布第60-1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醫事檢驗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者，得充醫事檢驗師。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醫事檢驗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事檢驗生證書者，得充醫事檢驗生。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者，不得使用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

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檢驗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9 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醫事檢驗師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醫事檢驗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事檢驗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1 條**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事檢驗師公會或醫事檢驗生公會。

醫事檢驗師公會或醫事檢驗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2 條** 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

- 一、一般臨床檢驗。
- 二、臨床生化檢驗。
- 三、臨床血清檢驗。
- 四、臨床免疫檢驗。
- 五、臨床血液檢驗。
- 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 七、臨床微生物檢驗。
- 八、臨床生理檢驗。
- 九、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
- 十、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第 13 條** 醫事檢驗師受理醫師開具之檢驗單檢驗，如有疑點應詢明原開具檢驗單之醫師確認後，始得檢驗，並應按檢驗單上之檢驗項目檢驗，不得擅自更改檢驗項目。

**第 14 條** 醫事檢驗師檢驗，應製作檢驗結果紀錄，出具檢驗報告，並於檢驗報告上簽名或蓋章。

醫事檢驗師對於醫師所開之檢驗單，以檢驗一次為限；檢驗後，醫事檢驗師應於檢驗單上簽名或蓋章，並添註檢驗日期。

**第 15 條** 醫事檢驗師非親自檢驗，不得出具檢驗報告，並不得作不實檢驗報告。

**第 16 條** 醫事檢驗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7 條** 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

- 一、一般臨床檢驗。
- 二、臨床生化檢驗。

- 三、臨床血清檢驗。
- 四、臨床血液檢驗。
- 五、輸血檢驗。
- 六、臨床微生物檢驗。
- 七、臨床生理檢驗。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第 18 條** 醫事檢驗生執行前條業務，準用本章醫事檢驗師執業規定。

### 第三章 醫事檢驗所

**第 19 條** 醫事檢驗所之設立，應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醫事檢驗師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生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醫事檢驗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 20-1 條** 醫事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1 條** 醫事檢驗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醫事檢驗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1-1 條** 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醫事檢驗所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醫事檢驗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22 條** 醫事檢驗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醫事檢驗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3 條** 醫事檢驗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 24 條** 醫事檢驗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第 2 5 條** 醫事檢驗所應建立醫事檢驗品管制度。  
前項品管制度，應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評估。
- 第 2 6 條** 醫事檢驗所對檢驗結果紀錄、醫師開具之檢驗單、檢驗報告副本及醫事檢驗品管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 第 2 7 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 8 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醫事檢驗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 第 2 9 條** 醫事檢驗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檢驗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為醫事檢驗廣告。
- 第 3 0 條** 醫事檢驗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第 3 1 條** 醫事檢驗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3 2 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或醫事檢驗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四章 罰則

- 第 3 3 條** 未取得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而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醫事檢驗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事檢驗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 4 條** 醫事檢驗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醫事檢驗生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
- 第 3 5 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 6 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一。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 第 3 7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醫事檢驗師公會或醫事檢驗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 8 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

**第 3 9 條** 醫事檢驗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事檢驗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4 0 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 1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4 2 條** 醫事檢驗所之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醫事檢驗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醫事檢驗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 3 條** 醫事檢驗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之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

**第 4 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事檢驗所，處罰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

**第 4 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4 6 條** （刪除）

## 第五章 公會

**第 4 7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 8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醫事檢驗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第 4 9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第 5 0 條** 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醫事檢驗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 5 1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及七個以上之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5 2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 2 - 1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選派參加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5 3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 4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醫事檢驗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 5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6 條** 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6-1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6-2 條** 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對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7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立案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醫事檢驗師公會應並辦理解散，其賸餘財產歸屬於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59 條** 醫事檢驗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醫事檢驗師公會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 60 條**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醫事檢驗生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以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經審查認可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者，在未取得醫事檢驗生資格前，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得繼續從事醫事檢驗生業務。

**第 60-1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61 條** （刪除）

**第 61-1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醫事檢驗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9年9月1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089001059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2月20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6020269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醫事檢驗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醫事檢驗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醫事檢驗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醫事檢驗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醫事檢驗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醫事檢驗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開業執照費。

- 第 9 條** 醫事檢驗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 第 10 條** 醫事檢驗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 第 11 條**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醫事放射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9年2月3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3041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2條；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9200號令修正公布第10、19、38、41條條文；並增訂第20-1、21-1、53-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11001號令修正公布第6~8、10、21-1、22、34、36~38、40、46、49、53、57、58、61條條文；增訂第57-1、57-2、60-1條條文；並刪除第4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3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7081號令修正公布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911號令修正公布第3、4、7~9、12、18、19、21、26、28、31、33、46、48、56、57-1、60~6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5721號令修正公布第5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751號令修正公布第60-1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醫事放射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得充任醫事放射師。  
中華民國國民於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得依本法請領醫事放射師證書，充任醫事放射師。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得依本法請領醫事放射士證書，充任醫事放射士。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醫事放射師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免再申領游離輻射相關法規所定之訓練證明或相關操作執照。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醫事放射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放射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9 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放射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關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醫事放射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醫事放射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事放射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1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

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2 條** 醫事放射師業務如下：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

四、放射線治療。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六、核子醫學治療。

七、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

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

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

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第 13 條** 醫事放射師受理醫師開具之會檢單，如有疑點，應詢明原開具會檢單之醫師確認後，始得執行，並應按會檢單上之檢查項目執行，不得擅自更改檢查項目。

前項會檢單，以執行一次為限；執行後，醫事放射師應於會檢單上簽名或蓋章，並填註執行時間。

**第 14 條** 醫事放射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二、檢查或治療之照射方法等情形及時間。

三、醫師之姓名及會檢內容。

**第 15 條** 醫事放射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6 條** 醫事放射士業務如下：
-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
  -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
  - 四、放射線治療。
  -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 六、核子醫學治療。
- 醫事放射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
- 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
- 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 第 17 條** 醫事放射士執行前條業務，準用本章醫事放射師執業之規定。

### 第三章 醫事放射所

- 第 18 條** 醫事放射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 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
-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之醫事放射師。
  - 二、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執業或自行開業，其場所輻射安全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 前項第一款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 第 20 條** 醫事放射所應以申請設立者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 第 20-1 條** 醫事放射所負責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21 條** 醫事放射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非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醫事放射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 21-1 條** 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醫事放射所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醫事放射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

良風俗之名稱。

- 第 2 2 條** 醫事放射所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第 2 3 條** 醫事放射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 4 條** 醫事放射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 第 2 5 條** 醫事放射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第 2 6 條** 醫事放射所對於醫事放射紀錄、醫師開具之會檢單，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 第 2 7 條** 醫事放射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2 8 條** 醫事放射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 第 2 9 條** 醫事放射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 第 3 0 條** 醫事放射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放射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 第 3 1 條** 非醫事放射所，不得為醫事放射廣告。
- 第 3 2 條** 醫事放射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第 3 3 條** 醫事放射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3 4 條**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或醫事放射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四章 獎懲

- 第 3 3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4 條** 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醫療機構於醫事放射師指導下實習之醫事放射系、科、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 第 3 5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 6 條** 醫事放射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醫事放射士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 7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 8 條**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
- 第 3 9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 10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

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 3 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 9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

**第 4 0 條** 醫事放射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人員擅自執行醫事放射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4 1 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 2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4 3 條** 醫事放射所之負責人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醫事放射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醫事放射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人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 4 條** 醫事放射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人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

**第 4 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事放射所，處罰其負責人。

**第 4 6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

放射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4 7 條** (刪除)

## **第五章 公會**

**第 4 8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 9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5 0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第 5 1 條** 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醫事放射師二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 5 2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七個以上之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5 3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 3 - 1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選派參加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5 4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 5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 6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7 條** 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7-1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7-2 條** 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對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8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59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醫事放射師公會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 60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1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6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醫事放射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9年11月1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089002239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2月20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6020269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醫事放射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醫事放射師證書、醫事放射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醫事放射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或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醫事放射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所定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醫事放射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醫事放射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醫事放射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 9 條** 醫事放射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0 條** 醫事放射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11 條**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認身分之標誌。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物理治療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4年2月3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646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0條

中華民國88年12月22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303440號令修正公布第3、26、54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9180號令修正公布第19、39、47條條文；增訂第21-1、52-1、58-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11031號令修正公布第6~8、10、21-1、22、32~42、44、46、47、49~51、53~56、59、60條條文；增訂第20-1、55-1、55-2、56-1、58-2條條文；刪除第45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3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7091號令修正公布第3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81號令修正公布第3、4、7~9、12、17、19、21、26、28、30、44、46、54、55-1、58~5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831號令修正公布第58-2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者，得充物理治療師。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物理治療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物理治療生證書者，得充物理治療生。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者，不得使用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物理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物理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

相關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9 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物理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物理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物理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1 條** 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物理治療師公會或物理治療生公會。

物理治療師公會或物理治療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2 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13 條** 物理治療師對於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如有疑點，應詢明醫師確認後，始得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

**第 14 條**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物理治療者，應即停止並聯絡醫師，或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

**第 15 條**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施行物理治療之情形與日期。

**第 16 條** 物理治療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7 條** 物理治療生業務如下：

一、運動治療。

二、冷、熱、光、電、水、磁等物理治療。

三、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為之。

**第 18 條** 物理治療生執行前條業務，準用本章物理治療師執業規定。

### 第三章 物理治療所

**第 19 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0 條** 物理治療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物理治療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 2 0 - 1 條** 物理治療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物理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 1 條** 物理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物理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 1 - 1 條** 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物理治療所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物理治療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2 2 條** 物理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

物理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 3 條** 物理治療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懸掛明顯處所。

**第 2 4 條** 物理治療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 2 5 條** 物理治療所對於物理治療紀錄、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 2 6 條** 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 7 條** 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物理治療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 2 8 條** 物理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各款事項為限：

- 一、物理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為物理治療廣告。

**第 2 9 條** 物理治療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 3 0 條** 物理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3 1 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或物理治療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四章 罰則

- 第 3 2 條** 未取得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而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物理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物理治療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 3 條** 物理治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物理治療生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
- 第 3 4 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 5 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 第 3 6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物理治療師公會或物理治療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 7 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
- 第 3 8 條** 物理治療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物理治療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第 3 9 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

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 0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4 1 條** 物理治療所之負責物理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物理治療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物理治療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物理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 2 條** 物理治療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物理治療師之物理治療師證書。

**第 4 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物理治療師，處罰其負責物理治療師。

**第 4 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4 5 條** （刪除）

## 第五章 公會

**第 4 6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 7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 8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4 9 條** 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物理治療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5 0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5 1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

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 2 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2-1 條** 上級物理治療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物理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物理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5 3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 4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5 條** 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5-1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5-2 條** 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對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 6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56-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立案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物理治療師公會及省物理治療生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 57 條** 物理治療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物理治療師公會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生特種考試。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第 58-1 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2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物理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5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物理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4年7月12日行政院衛生署(84)衛署醫字第8403941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4條

中華民國96年12月20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602027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物理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物理治療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物理治療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物理治療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物理治療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物理治療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物理治療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物理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 9 條** 物理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0 條** 物理治療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11 條**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認身分之標誌。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職能治療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6年5月21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1735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1條

中華民國88年12月22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303430號令修正公布第3、26、54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5240號令修正公布第19、47條條文；並增訂第21-1、52-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11021號令修正公布第6~8、10、21-1、22、32~35、37、39~41、44、46、47、49~51、53~56、60條條文；增訂第20-1、55-1、55-2、56-1、58-1條條文；並刪除第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3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1251號令修正公布第3、4、7、8、12、17、19、21、26、28、30、44、46、54、55-1、58~6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841號令修正公布第58-1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者，得充職能治療師。
-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職能治療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職能治療生證書者，得充職能治療生。
-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者，不得使用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職能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職能治療師證書。
  - 二、經廢止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

關專科醫師、職能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9 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職能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職能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職能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1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職能治療師公會或職能治療生公會。

職能治療師公會或職能治療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2 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二、作業治療。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13 條** 職能治療師對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如有疑點，應詢明醫師確認後，始得對病人施行職能治療。

**第 14 條** 職能治療師發現病人不適繼續施行職能治療，應即停止，並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

**第 15 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二、施行職能治療情形及時間。

三、醫師之姓名及診斷、照會或醫囑。

**第 16 條** 職能治療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7 條** 職能治療生業務如下：

一、作業治療。

二、產業治療。

三、娛樂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或在職能治療師監督指導下為之。

**第 18 條** 職能治療生執行前條業務，準用本章職能治療師執業規定。

### 第三章 職能治療所

- 第 19 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 第 20 條** 職能治療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 20-1 條** 職能治療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21 條** 職能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使用職能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 21-1 條** 職能治療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職能治療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職能治療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 第 22 條** 職能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職能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3 條** 職能治療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 第 24 條** 職能治療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並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第 25 條** 職能治療所對於職能治療紀錄、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 第 26 條** 職能治療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27 條** 職能治療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職能治療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 第 28 條** 職能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職能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為職能治療廣告。
- 第 29 條** 職能治療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第 30 條** 職能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

集。

- 第 3 1 條**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或職能治療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四章 罰則

- 第 3 2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 3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 第 3 4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經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職能治療師公會或職能治療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 5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

- 第 3 6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3 7 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3 8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 9 條** 職能治療所之負責人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職能治療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職能治療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人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 0 條** 職能治療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人之職能治療師證書。

**第 4 1 條** 未取得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資格，擅自執行職能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職能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職能治療系、科、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 2 條** 職能治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職能治療生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 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職能治療所，處罰其負責人。

**第 4 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4 5 條** （刪除）

## 第五章 公會

**第 4 6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 7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 8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4 9 條** 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職能治療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5 0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5 1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

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 2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2-1 條** 上級職能治療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職能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職能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5 3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 4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5 條** 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5-1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5-2 條** 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對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 6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56-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立案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職能治療師公會及省職能治療生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 5 7 條** 職能治療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職能治療師公會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 第 5 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師特種考試。
- 。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生特種考試。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 第 5 8 - 1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
-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第 5 9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四十一條於本法公布日起五年後施行。



## 職能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6年10月22日行政院衛生署(86)衛署醫字第8605904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96年12月20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6020271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職能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職能治療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職能治療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職能治療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職能治療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職能治療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職能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開業執照費。

- 第 9 條** 職能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 第 10 條** 職能治療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 第 11 條**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呼吸治療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1年1月16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0364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3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3001號令修正公布第14、18、23條條文；增訂第二章之  
一章名及第16-1~16-14、23-1、23-2、24-1、24-2條條文；並刪除第4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3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  
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7051號令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611號令修正公布第3、9、16-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781號令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得充任呼吸治療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治療)系、所、組，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呼吸治療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呼吸治療師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呼吸治療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前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呼吸治療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呼吸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10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呼吸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

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1 條** 呼吸治療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呼吸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呼吸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 2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呼吸治療師公會。

呼吸治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 3 條** 呼吸治療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機械通氣治療。

三、氣體治療。

四、呼吸功能改善治療。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

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

**第 1 4 條** 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二、執行呼吸治療之方法及時間。

三、醫師指示之內容。

前項業務紀錄應由呼吸治療師之執業機構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第 1 5 條** 呼吸治療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 6 條** 呼吸治療師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二章之一 居家呼吸照護所

**第 16-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設立，應以呼吸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但醫療法人所設之居家呼吸照護所，以醫療法人為申請人。

前項申請設立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呼吸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居家呼吸照護所服務項目、人員條件、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2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但醫療法人所設之居家呼吸照護所，應由醫療法人指定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呼吸治療師為負責人。

**第 16-3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呼吸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16-4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 16-5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居家呼吸照護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 第 16-6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與鄰近醫院訂定合作關係之契約。  
前項醫院以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有變更時，應另訂新約，並於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新約，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 第 16-7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居家呼吸照護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16-8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呼吸治療師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 第 16-9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收取費用之標準及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16-10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自收費項目收費。
- 第 16-1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呼吸治療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為居家呼吸照護業務之廣告。
- 第 16-12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第 16-13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16-14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三章 獎懲

- 第 17 條** 呼吸治療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呼吸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所、組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所、組自取得學位日起一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第 19 條** 呼吸治療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第 20 條** 呼吸治療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第 21 條** 呼吸治療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
-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呼吸治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23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二項、第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十六條之十第二項、第十六條之十一、第十六條之十二或第十六條之十四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之十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處罰。

**第 23-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呼吸治療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23-2 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六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八、第十六條之十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十三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八規定者，或未符合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24 條** 呼吸治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第 24-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負責呼吸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居家呼吸照護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居家呼吸照護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呼吸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24-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居家呼吸照護所，除醫療法人設立者外，處罰其負責呼吸治療師。

**第 2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2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四章 公會

**第 27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28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呼吸治療師二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 31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及七個以上之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2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33 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3 4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 5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呼吸治療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6 條**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 7 條**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對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呼吸治療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3 8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 第五章 附則

**第 3 9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呼吸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呼吸治療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4 0 條** （刪除）

**第 4 1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

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呼吸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1年5月3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100322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90260413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全文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101026436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呼吸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呼吸治療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呼吸治療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呼吸治療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呼吸治療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 第 5 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居家呼吸照護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呼吸治療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6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六所定契約，其內容應包括急救、急診、轉診及定期出診等事項。
- 第 8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
- 第 9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呼吸治療師，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 第 10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 第 1 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之十三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 1 2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及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 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助產人員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2年9月30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32條

中華民國37年12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19條條文

中華民國74年5月2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中華民國81年4月27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2154號令修正公布第6、27~29、36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7月1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7670號令修正公布第3、6、15、4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9150號令修正公布第10、28、32條條文；增訂第13-1、39-1、44-1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7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2121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62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助產士法；新名稱：助產人員法）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4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7041號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5251號令修正公布第4、12、18、34、35、45條條文；並增訂第12-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631號令修正公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851號令修正公布第59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助產人員證書者，得充助產人員。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助產人員，指助產師及助產士。
- 第 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助產科、助產特科、護理助產合訓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5 條** 經助產人員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助產人員證書。
- 第 6 條** 請領助產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人員；其已充助產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助產人員證書：
- 一、曾犯墮胎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受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考試及格。
  - 五、依本法受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處分。

**第 8 條** 非領有助產師或助產士證書者，不得使用助產師或助產士之名稱。

## **第二章 執業**

**第 9 條** 助產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助產人員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助產人員執業，其申請執業登記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助產人員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
- 二、經廢止助產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助產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11 條** 助產人員非加入所在地助產人員公會，不得執業。

助產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2 條** 助產人員執業登記處所，以一處為限。

助產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助產機構、醫療機構、產後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應邀出外執行業務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2-1 條** 助產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助產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助產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三章 助產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第 13 條** 助產人員得設立助產機構執行業務。

助產人員申請設立助產機構執行業務，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執行助產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助產機構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助產人員申請設立助產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第 15 條** 助產機構應以其申請設立之助產人員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助產機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助產人員代理。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1 6 條** 助產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非助產機構，不得使用助產機構或類似之名稱。
- 第 1 7 條** 助產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助產機構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助產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 第 1 8 條** 助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
- 助產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歇業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歇業。
- 助產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1 9 條** 助產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 助產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2 0 條** 助產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助產人員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 第 2 1 條** 助產機構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第 2 2 條** 助產機構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助產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助產師或助產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 非助產機構，不得為助產照護業務廣告。
- 第 2 3 條** 助產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助產人員及其助產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第 2 4 條** 助產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收費、作業、衛生、安全、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 第 2 5 條** 助產人員業務如下：
- 一、接生。
  - 二、產前檢查及保健指導。
  - 三、產後檢查及保健指導。
  - 四、嬰兒保健指導。
  - 五、生育指導。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 助產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應製作紀錄。
- 前項紀錄，由該助產人員之執業機構保存，並至少保存十年。

- 第 2 6 條** 助產人員執行助產業務時，發現產婦、胎兒或新生兒有危急狀況，應立即聯絡醫師，並予必要之急救處置。
- 第 2 7 條** 助產人員於執行正常分娩之接生時，得依需要施行灌腸、導尿、會陰縫合及給予產後子宮收縮劑等必要事項。
- 第 2 8 條** 助產人員非親自接生，不得出具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第 2 9 條** 助產人員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接生。
- 第 3 0 條** 助產人員接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3 1 條** 助產人員或助產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五章 罰責

- 第 3 2 條** 助產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助產人員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助產人員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 3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3 4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處罰。
- 第 3 5 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或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設置標準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助產人員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 6 條** 未取得助產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助產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或於婦產科醫師、助產人員指導下實習之助產科、系、所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 第 3 7 條** 助產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助產人員證書。
- 第 3 8 條** 助產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助產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助產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不停業。
- 第 3 9 條** 助產機構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人予以停業

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助產機構負責人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助產機構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4 0 條** 助產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人助產人員證書。

**第 4 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助產機構，處罰其負責人。

**第 4 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4 3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章 公會

**第 4 4 條** 助產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 5 條** 助產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第 4 6 條** 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助產人員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4 7 條** 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4 8 條**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 9 條**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各級助產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助產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 0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 1 條** 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選派參加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

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5 2 條** 助產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助產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 3 條** 助產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立助產人員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4 條**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 5 條** 助產人員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職員。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 6 條** 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對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有遵守義務。

**第 5 7 條** 助產人員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須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決議處分。

**第 5 8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省助產士公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辦理解散。

## 第七章 附則

**第 5 9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助產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助產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助產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助產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第 6 0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助產人員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4年7月21日社會部、衛生署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47年12月15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1年8月24日行政院衛生署（71）衛署保字第38854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5年2月28日行政院衛生署（75）衛署保字第579650號、內政部（75）臺內社字第385133號令會  
銜修正發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77年9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77）衛署保字第739357號、內政部（77）臺內社字第621517號令修  
正發布全文33條

中華民國94年7月28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4022365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  
行（原名稱：助產士法施行細則；新名稱：助產人員法施行細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助產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請領助產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考試院頒發之助產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助產人員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助產人員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助產人員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設立助產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助產人員證書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建築物平面配置圖及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曾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執行助產業務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助產機構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三、助產人員人數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四、設立床數。  
五、其他必要登記事項。
- 第 7 條** 助產機構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費，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 8 條** 助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第 9 條** 助產機構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助產人員，應申請變更執業處所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

**第 10 條** 助產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原掛招牌，應予拆除。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心理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0年11月21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2465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4條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3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7061號令修正公布第4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91號令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771號令修正公布第60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  
本法所稱之心理師，指前二項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
-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處分者。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心理師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心理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心理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

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心理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10 條** 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心理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2 條** 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3 條** 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 第 14 條** 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 第 15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二、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業務之情形及日期。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 第 16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

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

**第 1 7 條**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1 8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

**第 1 9 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

### 第三章 開業

**第 2 0 條** 臨床心理師得設立心理治療所，執行臨床心理業務。  
諮商心理師得設立心理諮商所，執行諮商心理業務。  
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第七條規定，經臨床實務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為之。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1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心理師，並對該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負責心理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負責心理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 2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給開業執照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使用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 3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 4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第 2 5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 2 6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7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

**第 28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心理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 2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30 條**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四章 罰則

**第 31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32 條**

心理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第 33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業務或諮商心理師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5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

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 6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 7 條** 心理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8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心理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負責心理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 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第 4 0 條** 心理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第 4 1 條** 心理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 2 條** 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或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機構於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大學以上醫事或心理相關系、科之學生。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學生或自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日起三年內之畢業生。

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社會工作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不視為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 4 3 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

**第 4 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處罰其負責心理師。

**第 4 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4 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五章 公會

- 第 4 7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 8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4 9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5 0 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各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 第 5 1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各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5 2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5 3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5 4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

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5 5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 6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7 條**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 8 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對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專業倫理規範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專業倫理規範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 9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專業倫理規範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 6 0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臨床心理及諮商心理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6 1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臨床心理師特

種考試：

-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諮商心理師特種考試：

-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諮商、輔導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 三、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政府立案有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業務之機構，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三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

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畢業生及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第 6 2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1年6月3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1004035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7條

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90260411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1000263129號令增訂發布第1-1~1-7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心理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完成第一條之四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開立之證明。  
前項實習，醫療機構得在全部實習週數或時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安排其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臨床心理師執業機構為之。
-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完成第一條之五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與就學學校共同開立之證明。
- 第 1-3 條**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進入本法第二條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之認定，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四、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五、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六、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 第 1-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第 1-6 條** 前二條所定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 第 1-7 條** 於本法第二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取得博士學位，領有各該心理

師證書，且博士學程修習中，已在國外完成相當於第一條之四、第一條之五所定之實作訓練內容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心理師證書，抵減第一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一條之五第二項所定實作訓練之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三分之二。

前項專案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該心理師、心理學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為之；其中心理師及心理學專家、學者合計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第 3 條**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臨床實務訓練之年資採計，以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為限。但本法公布施行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機構實際執行業務之執業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 5 條** 心理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第 6 條**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建築物平面簡圖。

二、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四、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五、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第 7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費，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核准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 二、負責心理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 三、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人數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 四、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第 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 二、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第 10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准設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申請停業後復業或受停業處分期滿後復業，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原開業執照，報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派員履勘，核與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規定相符，並於開業執照註明其復業日期，始得為之。

**第 11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2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原掛招牌應予拆除。

**第 13 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檢查及資料蒐集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業務，應擬訂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一次，並應將其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5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

**第 16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語言治療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11364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1條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3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601號令修正公布第3、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741號令修正公布第57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得充語言治療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或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語言治療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語言治療師之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語言治療師。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語言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語言治療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前項語言治療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語言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9 條** 語言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語言治療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語言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語言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語言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 1 條**

語言治療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語言治療師公會。  
語言治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 2 條**

語言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構音、語暢、嗓音、共鳴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二、語言理解、表達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三、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四、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  
五、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  
六、語言、說話與吞嚥功能之儀器操作。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語言治療師業務。

**第 1 3 條**

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  
語言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親自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醫師照會、醫囑內容或轉介事項。  
二、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併同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保存。

**第 1 4 條**

語言治療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 5 條**

語言治療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三章 開業

**第 1 6 條**

語言治療所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營利法人不得申請設立語言治療所。

**第 1 7 條**

語言治療所之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語言治療所應置負責語言治療師，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負責語言治療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 1 8 條**

語言治療所之負責語言治療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1 9 條**

語言治療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語言治療所，不得使用語言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 0 條** 語言治療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語言治療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語言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 1 條** 語言治療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第 2 2 條** 語言治療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第 2 3 條** 語言治療所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語言治療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語言治療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第 2 4 條** 語言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語言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語言治療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之事項。

非語言治療所，不得為語言治療廣告。

**第 2 5 條** 語言治療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語言治療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 2 6 條** 語言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2 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語言治療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四章 罰則

**第 2 8 條** 語言治療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語言治療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2 9 條** 語言治療所容留未具語言治療師資格之人員，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 0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 1 條** 未取得語言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師。

二、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機構在醫師、語言治療師指導

下實習之各相關系、組、研究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組、研究所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三、特殊教育教學教師從事學生教學工作，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

**第 3 2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 3 條**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 3 4 條** 語言治療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語言治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3 5 條** 語言治療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或其設置未符合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 6 條** 語言治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語言治療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 7 條** 語言治療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8 條** 語言治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語言治療師證書。

**第 3 9 條** 語言治療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語言治療師之語言治療師證書。

**第 4 0 條** 語言治療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語言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語言治療所之負責語言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該語言治療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4 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語言治療師申請設立之語言治療所，處罰其負責語言治療師。

**第 4 2 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



之。

## 第五章 公會

- 第 4 3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 4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 第 4 5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4 6 條** 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語言治療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 4 7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4 8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直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三、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4 9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5 0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 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 第 5 1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 語言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 5 2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3 條** 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 4 條** 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對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 5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 6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 5 7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語言治療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語言治療師公會章程。

**第 5 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語言治療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從事語言治療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語言治療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第 5 9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語言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8年1月21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8000032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語言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語言治療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語言治療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語言治療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語言治療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語言治療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語言治療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語言治療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語言治療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語言治療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語言治療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語言治療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語言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 9 條** 語言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語言治療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0 條** 語言治療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 12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稱醫療機構，指從事語言治療業務之醫院、診所；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設立之機構；所稱從事語言治療業務，指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語言治療業務；所稱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聽力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929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1條

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641號令修正公布第3、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721號令修正公布第57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聽力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聽力師證書者，得充聽力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聽力學系、組、研究所或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主修聽力學，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聽力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聽力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聽力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聽力師之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聽力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聽力師。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聽力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聽力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前項聽力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聽力師證書。  
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聽力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9 條** 聽力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聽力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聽力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聽力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聽力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 1 條** 聽力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聽力師公會。  
聽力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 2 條** 聽力師業務如下：  
一、聽覺系統評估。  
二、非器質性聽覺評估。  
三、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四、聽覺輔助器使用評估。  
五、人工耳蝸（電子耳）之術前與術後聽力學評量。  
六、聽覺創健、復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聽力師業務。  
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
- 第 1 3 條** 聽力師執行業務時，應親自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醫師照會、醫囑內容或轉介事項。  
二、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併同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保存。
- 第 1 4 條** 聽力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 5 條** 聽力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 第三章 開業
- 第 1 6 條** 聽力所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營利法人不得申請設立聽力所。  
聽力所之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 7 條** 聽力所應置負責聽力師，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負責聽力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聽力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 第 1 8 條** 聽力所之負責聽力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人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1 9 條** 聽力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聽力所，不得使用聽力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 2 0 條** 聽力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聽力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聽力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 1 條** 聽力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 第 2 2 條** 聽力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 第 2 3 條** 聽力所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聽力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聽力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 第 2 4 條** 聽力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聽力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聽力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之事項。  
非聽力所不得為聽力廣告。
- 第 2 5 條** 聽力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聽力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第 2 6 條** 聽力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2 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聽力師業務之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四章 罰則

- 第 2 8 條** 聽力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聽力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2 9 條** 聽力所容留未具聽力師資格之人員，擅自執行聽力師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3 0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 1 條** 未取得聽力師資格，擅自執行聽力師業務者，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師。  
二、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機構在醫師、聽力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系、組、研究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組、研究所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三、從事助聽器驗配工作之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為執行聽覺輔助器驗配，從事聽覺輔助器評估調整所必要之聽力測試。但於十二歲

以下之兒童，應依醫囑為之。

聽力師從事前項第三款業務時，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第 3 2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 3 條** 聽力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 3 4 條** 聽力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聽力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3 5 條** 聽力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或其設置未符合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 6 條** 聽力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聽力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 7 條** 聽力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8 條** 聽力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聽力師證書。

**第 3 9 條** 聽力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聽力師之聽力師證書。

**第 4 0 條** 聽力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聽力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聽力師之負責聽力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該聽力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4 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聽力師申請設立之聽力所，處罰其負責聽力師。

**第 4 2 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聽力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第五章 公會

**第 4 3 條** 聽力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



指導、監督。

- 第 4 4 條** 聽力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 第 4 5 條** 聽力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4 6 條** 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聽力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 4 7 條** 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4 8 條** 聽力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聽力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直轄市聽力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三、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各級聽力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4 9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5 0 條** 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 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選派參加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 第 5 1 條** 聽力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 聽力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 5 2 條** 聽力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3 條** 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 4 條** 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對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 5 條** 聽力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 6 條** 聽力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 5 7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聽力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聽力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聽力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聽力師公會章程。

**第 5 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聽力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等機構或團體工作之人員或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從事聽力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聽力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 5 9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聽力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8年7月20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8026136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聽力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聽力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聽力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聽力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聽力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聽力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聽力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聽力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聽力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聽力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聽力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聽力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聽力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聽力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

執照費。

- 第 9 條** 聽力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聽力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 第 10 條** 聽力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 12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設立之機構；所稱從事聽力業務，指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聽力業務；所稱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牙體技術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852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1條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3條所列屬「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761號令修正公布第55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者，得充牙體技術師。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體技術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牙體技術生證書者，得充牙體技術生。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 第 5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生考試。
- 第 6 條** 請領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7 條** 非領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者，不得使用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名稱。
- 第 8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 第二章 執業

- 第 9 條** 牙體技術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牙體技術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牙體技術師證書。  
二、經廢止牙體技術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第 11 條** 牙體技術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鑲牙所或牙體技術所為之。
- 第 12 條** 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

前項所稱牙體技術業務，指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

牙醫師為執行醫療業務，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鑲牙生為執行鑲、補牙業務所需，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第 1 3 條** 牙體技術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牙體技術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牙體技術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 4 條** 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牙體技術師公會。

牙體技術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 5 條** 牙體技術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 6 條** 牙體技術師執行業務，不得於口腔內執行印模、咬合採模、試裝、裝置或其他醫療業務。

**第 1 7 條** 牙體技術生執業，準用本章牙體技術師執業之規定。

### 第三章 牙體技術所

**第 1 8 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得設立牙體技術所，專門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申請設立牙體技術所，牙體技術師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二年以上；牙體技術生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並依本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 1 9 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設立牙體技術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牙體技術所之人員、設施及其他設置條件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0 條** 牙體技術所應以申請設立者為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牙體技術所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 1 條** 牙體技術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牙體技術所，不得使用牙體技術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 2 條** 牙體技術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牙體技術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

受停業處分之牙體技術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2 3 條** 牙體技術所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牙體技術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 4 條** 牙體技術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所屬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之證書，揭示於明顯處所。

**第 2 5 條** 牙體技術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 2 6 條** 牙體技術所應就其業務製作紀錄，並連同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妥為保管。

前項紀錄及書面文件，至少應保存七年。

**第 2 7 條** 牙體技術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2 8 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或牙體技術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四章 罰則

**第 2 9 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3 0 條** 除符合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未具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資格而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一、牙醫學系、牙體技術科、系學生。

二、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五年內之牙醫學系、牙體技術科、系畢業生。

**第 3 1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廢止其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3 2 條** 牙體技術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二、容留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3 3 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 4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停業處分。

牙體技術師公會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3 5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或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或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 6 條** 牙體技術師之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牙體技術師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牙體技術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3 7 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

**第 3 8 條** 牙體技術師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之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

**第 3 9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牙體技術師，處罰其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

**第 4 0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或廢止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五章 公會

**第 4 1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 2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 3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4 4 條** 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4 5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4 6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4 7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4 8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選派參加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4 9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牙體技術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 0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1 條** 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 2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 3 條** 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對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 4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 5 5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牙體技術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5 6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得應牙體技術師特種考試。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牙體技術生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或雖未滿三年而符合第四條牙體技術師應考資格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得繼續從事該業務，免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 5 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依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領有齒模製造技術員登記證者，得繼續從事齒模製造業務，並依牙醫師或鑲牙生指示繼續從事助理鑲牙業務。

前項齒模製造技術員非加入所在地公會，不得從業；其從業登記、業務範圍、停業、歇業、變更從業處所與從業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齒模製造技術員逾越第一項業務範圍，擅自施行口腔內外科、治療牙病或其他醫療業務者，除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外，並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登記證及從業執照；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從業登記、從業執照、從業行為或處所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從業執照。

齒模製造技術員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牙醫醫療機構之名稱。

**第 5 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依鑲牙生管理規則規定領有鑲牙生證書者，得繼續執行鑲補牙業務。

前項鑲牙生之開業與執業登記、業務範圍、停業、歇業、變更開業與執業處所、開業與執業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開業與執業登記、開業與執業

執照、開業與執業行為或處所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業執照。

鑲牙生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牙醫醫療機構之名稱。

- 第 5 9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牙體技術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8026098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牙體技術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請領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牙體技術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牙體技術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牙體技術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牙體技術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牙體技術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

- 第 9 條** 牙體技術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 第 10 條** 牙體技術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 12 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指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牙體技術業務；所稱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指在公立、立案之私立或國外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獸醫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48年1月6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38條

中華民國51年6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條條文；並刪除第18條；第19條改為第18條，以下條次遞改之

中華民國84年1月27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567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6條  
中華民國89年5月17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18930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1月7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17660號令修正發布第32、54、56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2月21日行政院（90）臺農字第074805號令發布第32、54條條文；自9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9020號令修正公布第6、12、18、21、24、26、28、29、34、36~40條條文；並增訂第24-1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29191號令修正公布第6、56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51號令修正公布第5、42、46、48條條文；並刪除第4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134461號令修正公布第6、26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充任獸醫師。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應檢覈資格，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獸醫佐考試及格領有獸醫佐證書者，得充任獸醫佐。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應檢覈資格，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二章 執業

- 第 5 條** 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前項業務，係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  
獸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獸醫師證書。  
二、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獸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7 條** 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獸醫師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應於十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執業者，並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獸醫師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或所在地戶籍機關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報告，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9 條** 獸醫師非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不得執業。
- 第 10 條** 執業之獸醫師非親自診斷、治療，不得填發診斷書及處方，非親自檢驗不得填發檢驗證明書。
- 第 11 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診斷書及檢驗證明書。
- 第 12 條** 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時，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  
前項診療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飼主之姓名及地址。  
二、動物之種類名稱、體重。  
三、各次之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及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  
四、使用管制藥品者，其藥品品名、藥量及用法。
- 第 13 條** 獸醫師於執行業務發現係法定動物傳染病時，除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外，並將動物別、病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 第 14 條** 獸醫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5 條** 獸醫師對於天災事變及動物傳染病防治等事項，有遵從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 第 16 條** 獸醫佐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但不得填發診斷書、處方或開具證明文件。  
本法修正前已領有獸醫佐登記證書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領有獸醫佐證書者，於具有下列經歷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得執行診斷、治療、檢驗及填發診斷書、處方業務。但不得開具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一、在獸醫診療機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四年以上。  
二、在畜牧、獸醫機構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機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五年以上。  
獸醫佐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準用本章其他有關獸醫師執業規定。

### 第三章 獸醫診療機構之管理

- 第 17 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一、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以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具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為申請人。

二、公立獸醫診療機構，應以其代表人為申請人。

公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置負責獸醫師一人，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對其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

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標準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18 條** 前條申請人或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

二、經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已領有開業執照者。

**第 19 條** 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為限。

非獸醫診療機構不得使用獸醫診療機構或類似之名稱。

**第 20 條**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備。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開業者，並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其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及證書，亦同。

執業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其證書、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 22 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備置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驗之，獸醫診療機構不得拒絕、妨害或逃避查驗。

查驗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之保存年限，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23 條** 非獸醫診療機構，不得為診療廣告。

獸醫診療機構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

**第 24 條** 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診療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標準，並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擬訂，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第 24-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獸醫師證書、獸醫佐證書、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其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獎懲

**第 25 條** 獸醫師、獸醫佐對動物防疫或其他獸醫業務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26 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

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

**第 27 條** 以虛偽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者，除撤銷其獸醫師

或獸醫佐證書外，觸犯刑法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8 條** 獸醫師、獸醫佐不得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者，廢止其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

**第 29 條** 獸醫師、獸醫佐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

**第 30 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或畢業生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醫佐之名稱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32 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 33 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34 條** 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由未具獸醫師資格人員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

**第 35 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本法規定處以罰鍰外，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 36 條** 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將該執照繳銷；其受停業處分時，應將開業執照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仍交由申請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 37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依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並得廢止其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二年。

**第 38 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經撤銷、廢止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將該證書或執照繳銷；其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執業執照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 39 條** 受撤銷、廢止獸醫師、獸醫佐證書、執業執照或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執照，屆期不繳銷該項證書或執照者，註銷其證書或執照。

**第 40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由中央主管

機關為之。

**第 4 1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期限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五章 公會

**第 4 2 條** 獸醫師公會分為下列二級：

- 一、直轄市及縣（市）公會。
- 二、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獸醫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 4 3 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4 4 條** 直轄市或縣（市）獸醫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獸醫師或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4 5 條** （刪除）

**第 4 6 條** 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縣（市）獸醫師公會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同意組織之。但經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 7 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三條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 4 8 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直轄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 四、各級獸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獸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4 9 條** 獸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申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5 0 條** 獸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十二、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
- 十三、會員經費及會計。
- 十四、章程之修改。
- 十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5 1 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撤銷之。

**第 5 2 條** 獸醫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違反法令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

## 第六章 附則

**第 5 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登記證書，適用本法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之規定。

**第 5 4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獸醫師、獸醫佐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獸醫佐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獸醫師、獸醫佐之法令。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獸醫師、獸醫佐業務者，其有關業務上所使用或記載之文件、紀錄及證明書等，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第 5 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6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獸醫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49年2月16日行政院(49)臺經字第0810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71年1月22日行政院(71)臺經字第1208號令修正發布第1、2、16條條文

中華民國72年8月26日行政院(72)臺經字第15758號令修正發布第1、2、4、11、12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12月1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4)農牧字第4050474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5條

中華民國89年2月29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防字第891401324號令修正發布第2、7、11、15、18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7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防字第0911411888號令修正發布第2、6、7、9、15條條文；並刪除第8、18、24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獸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應檢具下列書件及證書費，送中央主管機關核辦：
- 一、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申請書一份。
  - 二、獸醫師、獸醫佐考試或檢覈及格之證書正本。
  -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照片背面註明本人姓名。前項第二款之文件，應於驗畢後發還。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置獸醫師及獸醫佐證書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
- 一、證書字號及發證年月日。
  - 二、獸醫師或獸醫佐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及通訊地址。
  - 三、獸醫師、獸醫佐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資料。
  - 四、換發或補發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明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 五、撤銷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 第 4 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請領獸醫執業執照，應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辦：
- 一、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書一份。
  - 二、獸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證書正本驗閱後發還。
  -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照片背面註明本人姓名。
  - 四、參加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五、擬執業機構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設立獸醫診療機構者，免附。獸醫佐請領執業執照，準用前項規定。但應另附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之文件。
- 核發執業執照時，應於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正本背面加註「已核發執業執照，○○縣(市)○年○月○日」戳記(長三分寬二分)。
- 本細則修正施行前，已執行獸醫師或獸醫佐業務者，應自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辦執業執照。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執業執照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
- 一、執業執照字號及發照年月日。
  - 二、獸醫師或獸醫佐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 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字號。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五、換發或補發執業執照之事由及年月日。

六、撤銷執業執照之事由及年月日。

七、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之機構為：

一、公立獸醫診療機構。

二、私立獸醫診療機構。

三、聘用專職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動物飼養場。

四、動物衛生檢驗研究機構。

五、動物檢疫機關。

六、動物防疫機關。

七、動物用生物藥品廠。

八、農會。

九、屠宰場。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第 7 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執照。

二、停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三、復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四、變更執業處所：辦理變更登記。但遷移至不同行政區域執業者，繳銷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重行請領執業執照。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法定動物傳染病，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

**第 10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經歷，於領有獸醫佐證書者，係指其領有獸醫佐證書後之經歷；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係指在專任獸醫師指導之下從事獸醫專業工作。

本細則修正施行前業經考試或檢覈及格，並取得獸醫佐登記證書者，於本細則修正施行前，其經歷之認定，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11 條** 獸醫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執業資格認定，應填具申請書，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辦。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領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應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向開發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辦：

一、開業執照申請書一份。

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開業執照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業執照字號及發照年月日。

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 三、獸醫診療機構中獸醫師或獸醫佐姓名、證書及執業執照之字號。
- 四、獸醫診療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五、公立獸醫診療機構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 六、補發執照之事由及年月日。
- 七、撤銷執照之事由及年月日。
- 八、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 1 4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以下列為限：

- 一、某某動物醫院。
- 二、某某家畜醫院。
- 三、某某獸醫院。
- 四、某某（動物別）專科醫院。
- 五、某某動物診所。
- 六、某某家畜診所。
- 七、某某（動物別）專科診所。
- 八、（某某學校）附設動物醫院。
- 九、（某某學校）附設家畜醫院。
- 十、（某某大學某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 十一、（某某大學某學院）附設家畜醫院。
- 十二、（某某學校）獸醫教學醫院。
-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名稱。

現有獸醫診療機構名稱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變更登記。

**第 1 5 條**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報請核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註銷其開業執照。
- 二、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 三、復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 四、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但遷移至不同行政區域開業者，繳銷開業執照，並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行請領開業執照。

**第 1 6 條**

獸醫師證書、獸醫佐證書、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有損壞或遺失時，領證人應依第二條、第四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證書或執照因損壞換發者，應將原證書或執照繳銷；因遺失補發者，應敘明理由。

**第 1 7 條**

獸醫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之保存年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應規定為五年。

**第 1 8 條**

（刪除）

**第 1 9 條**

上級獸醫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獸醫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第 2 0 條**

下級獸醫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獸

醫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2 1 條** 下級獸醫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上級獸醫師公會按所屬各下級獸醫師公會會員人數或其應繳納常年會費之比例定之。

前項會員代表人數，於上級獸醫師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 2 2 條** 下級獸醫師公會應繳納上級獸醫師公會之常年會費；其金額及繳納期限於上級獸醫師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 2 3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照、書、表、紀錄、證明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4 條** (刪除)

**第 2 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驗光人員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07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9條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571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821號令修正公布第55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師證書者，得充驗光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生證書者，得充驗光生。  
本法所稱之驗光人員，指前二項之驗光師及驗光生。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驗光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驗光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驗光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驗光人員。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驗光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驗光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驗光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9 條** 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驗光所、眼鏡公司(商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 0 條** 驗光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驗光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驗光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 1 條** 驗光師或驗光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第 1 2 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非侵入性之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三、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應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

**第 1 3 條**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應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及簽名或蓋章。

**第 1 4 條** 驗光人員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三章 開業

**第 1 5 條** 驗光所之設立，應以驗光人員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師，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生，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非驗光所，不得使用驗光所或類似之名稱。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驗光業務之單位或部

門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1 6 條** 驗光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驗光人員，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 第 1 7 條**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1 8 條** 驗光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 驗光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 驗光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1 9 條** 驗光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 第 2 0 條** 驗光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 第 2 1 條** 驗光所收取驗光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驗光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 驗光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自項目收費。
- 第 2 2 條** 驗光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驗光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驗光人員之姓名及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 非驗光所，不得為驗光廣告。
- 第 2 3 條** 驗光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驗光所之驗光人員及其他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第 2 4 條** 驗光人員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 2 5 條** 驗光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四章 公會

- 第 2 6 條** 驗光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2 7 條** 驗光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2 8 條** 驗光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2 9 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驗光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 3 0 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 1 條** 驗光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驗光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3 2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3 3 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3 4 條** 驗光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驗光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 5 條** 驗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6 條** 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 7 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對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 第 3 8 條** 驗光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 3 9 條** 驗光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 第 4 0 條** 驗光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驗光師公會之規定。

## 第五章 罰則

- 第 4 1 條** 驗光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 第 4 2 條** 驗光所容留未具驗光人員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驗光人員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4 3 條** 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醫師、驗光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二、視力表量測或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為之。
- 第 4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非驗光所，使用驗光所或類似名稱。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非驗光所，為驗光廣告。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驗光人員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 第 4 5 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驗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將當事人轉介至醫療機構。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4 6 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驗光人員設立驗光所，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開業。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遷移或復業，未辦理開業登記。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收取驗光費用，未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五、廣告內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或驗光所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第一項之罰鍰。

#### 第 4 7 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
- 三、無第九條但書規定情形，而在登記執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業務。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 4 8 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使用或變更驗光所名稱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六項所定之驗光所設置標準。
-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對驗光所業務未負督導責任。
-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或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未於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或核准。
- 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提出報告、拒絕檢查或資料蒐集。

#### 第 4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驗光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未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或未依規定於紀錄、驗光結果報告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執行年、月、日。
- 二、驗光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對執行業務之紀錄、醫師開具之照會

單或醫囑單，未妥為保管或保存未滿三年。

**第 5 0 條** 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第 5 1 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驗光人員之驗光人員證書。

**第 5 2 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驗光人員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驗光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5 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驗光所，處罰其負責驗光人員。

**第 5 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驗光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 5 5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驗光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驗光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章程。

**第 5 6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且曾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之公司（商號）或醫療機構從事驗光業務，自本法公布施行起十年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

前項公司（商號），於十年期滿之翌日起，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

**第 5 7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5166652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7166039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驗光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驗光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驗光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驗光人員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驗光人員證書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眼鏡公司(商號)，指公司(商號)登記為眼鏡批發業或眼鏡零售業者。  
前項眼鏡公司(商號)，應於機構內設立驗光所，始得執行驗光業務。但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5 條** 驗光人員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並收回執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驗光人員為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由驗光人員與眼科醫師訂定契約合作。  
二、由驗光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之特定課程訓練，取得完成訓練證明；發現有特定狀況時，應出具轉介單，至眼科醫師處檢查。  
驗光人員對於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及配鏡，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始得為之。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者，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時，應填具轉介單。
-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一般隱形眼鏡，指非用於治療或診斷之隱形眼鏡。
- 第 8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低視力者，指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五條附表二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其視覺功能之障礙程度達1以上者。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低視力者輔助器具，指以驗光輔助視覺功能之各式光學器具。
-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驗光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驗光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驗光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四、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驗光人員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應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始得發給開業執照。

**第 1 0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驗光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 二、負責驗光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證書字號。
- 三、執行業務之項目。
- 四、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第 1 1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所定驗光所名稱之使用、變更，其名稱應標明驗光所，且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單獨使用外文之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名稱。
- 三、使用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區域內，與被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驗光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四、使用疾病之名稱。
- 五、使用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名稱。
- 六、使用易使人誤會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使用之名稱。

**第 1 2 條**

驗光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驗光所開業執照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補發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核發。

**第 1 3 條**

驗光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核准變更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並收回開業執照。
-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換發執照費。

**第 1 4 條**

驗光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驗光人員，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 5 條**

眼鏡公司（商號）內設立驗光所者，該驗光所得與眼鏡公司（商號）共用招牌。

驗光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1 6 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檢查及資料蒐集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 1 7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所稱驗光業務，指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之業務。
- 第 1 8 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所設立之醫院、診所；所稱眼鏡行，指公司或商號登記為眼鏡批發業、眼鏡零售業或驗光配鏡服務業者。
- 第 1 9 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從事驗光業務，指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驗光業務；所稱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從事驗光業務，指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一之驗光業務；所稱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指在公立、立案之私立或國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第 2 0 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公司（商號），由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且曾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者執行驗光業務，不以設立驗光所為限。
- 第 2 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共衛生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05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與第二款、第三款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及第三款所稱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範圍、年資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第 6 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 第 7 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二章 執業

- 第 8 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收費規定、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11 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第 12 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3 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公共衛生師執行第一項業務，不得涉及醫療行為。但兼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第 16 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六、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不實訊息。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 17 條**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於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之人員，亦適用之。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8 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四、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第 19 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

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公會

**第 20 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21 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22 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23 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



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第 24 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25 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26 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7 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28 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 第四章 罰則

**第 29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第 30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人員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第 31 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 32 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33 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收費規定或廣告內容限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4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第 35 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第 36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第 37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 38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社會工作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7737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7條

中華民國88年7月14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59820號令修正公布第12、55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75620號令修正公布第3、18、22、24、37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6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01220號令修正公布第10、41~43、48、49、5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253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51條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5151號令修正公布第7、10、51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3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7561號令修正公布第3、7、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811號令修正公布第49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提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明定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
- 社會工作師以促進人民及社會福祉，協助人民滿足其基本人性需求，關注弱勢族群，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資格取得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
- 第 5 條** 社會工作師經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 前項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初審工作。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
- 專科社會工作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
- 非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社會工作師名稱。
- 第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 8 條** 請領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三章 執業

**第 9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 11 條**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2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二、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 三、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 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 五、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 六、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第 13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社會工作師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5 條**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16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其紀錄應由執業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

前項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

- 第 1 7 條** 社會工作師之行為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  
前項倫理守則，由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訂定，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 8 條** 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 9 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第 2 0 條** 社會工作師依據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守則執行業務，涉及訴訟，所屬團體、事務所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第四章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第 2 1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社會工作師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社會工作師，須執行第十二條所訂之業務五年以上，並得有工作證明者，始得為之。
- 第 2 2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社會工作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其以二個以上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應以其中一人，為負責社會工作師。
- 第 2 3 條** 社會工作師證照不得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不得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
- 第 2 4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 第 2 5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收費用。
- 第 2 6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將其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
- 第 2 7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社會工作師之姓名、證書字號。  
三、第十二條所訂社會工作師之業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為前項廣告。
- 第 2 8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

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9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遷移，應取得服務對象之同意，妥善轉介至其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適當服務機構，並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因故未能繼續開業，其相關服務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如因負責社會工作師死亡或無承接者，該所全部服務紀錄應交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六個月後銷毀。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或督導考核。

## 第五章 公會

**第 31 條** 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社會工作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 32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33 條**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不足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4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35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為三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36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選任職員應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罰則

**第 37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或開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前項租借證照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9 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0 條**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



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 1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4 2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並應限期退還所超收之費用。

**第 4 3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且其所屬機構負責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連續違反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 4 條** 社會工作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 4 5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社會工作師之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 4 6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社會工作師。

**第 4 7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 4 8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9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社會工作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社會工作師之相關法令、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及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

**第 5 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6年12月17日內政部(86)臺內社字第868982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1條  
中華民國88年12月22日內政部(88)臺內中社字第881410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97070152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一、考試院頒發之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或社會工作師檢覈及格證書影本。  
二、最近一年內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第 3 條** 社會工作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社會工作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符合規定者,發給執業執照:  
一、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一年內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
-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所定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登記事項如下:  
一、社會工作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字號。  
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6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執業執照費,連同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7 條** 社會工作師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執照。  
三、復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四、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8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開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符合規定者,發給開業執照: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 二、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四、擬開業事務所所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五、收費標準。
- 六、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

**第 9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 二、負責社會工作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行登記事項。

**第 11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執照。
-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開業執照換發。但變更原行政區域時，應註銷其開業執照。

**第 12 條** 主管機關人員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執行檢查或督導考核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不動產估價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9年10月4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23713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6條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6870號令增訂公布第44-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39560號令修正公布第4、7、8、13、20、33、34、42、44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4301號令修正公布第8、46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2931號令修正公布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71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3471號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得充任不動產估價師。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經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不動產估價師；其已充任不動產估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一、曾因不動產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徙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 第二章 登記及開業

- 第 5 條** 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並具有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不動產估價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  
第一項所稱估價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不動產估價師登記開業，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開業證書。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備具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登記簿；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後，應刊登政府公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時，亦同。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

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第 9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應設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估價師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第 10 條**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以外地區時，應檢附原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遷移登記；遷移地之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將原開業證書註銷。

**第 11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後，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

**第 12 條** 不動產估價師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由，檢附開業證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第 13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後，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或死亡時，得由其最近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條或前項情事時，應依職權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4 條** 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

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

**第 16 條** 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不動產估價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7 條** 不動產估價師不得允諾他人以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 18 條** 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秘密，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經委託人之同意外，不得洩漏。但為提昇不動產估價技術，得將受委託之案件，於隱匿委託人之私人身份資料後，提供做為不動產估價技術交流、研究發展及教學之用。

**第 19 條** 不動產估價之作業程序、方法及估價時應遵行事項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估價師受託辦理估價，應依前項技術規則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製作估價報告書，於簽名後交付委託人。

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委託估價案件之委託書及估價工作記錄資料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 2 0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不動產估價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六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證。屆期未換證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受訓三十六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開業登記及發給開業證書。

前項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證明文件等事項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1 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不動產估價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必要時，得查閱其業務記錄簿，不動產估價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業務記錄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公會

**第 2 2 條** 不動產估價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對具有資格之不動產估價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不動產估價師於加入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經費，交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用於不動產估價業務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辦法，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以外地區時，於依第十條規定領得新開業證書後，應向該管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申請辦竣出會及入會後，始得繼續執業。

**第 2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第 2 4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設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同一區域內，同級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一個為原則。但二個以上同級之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 2 5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 6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 7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2 8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址。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及義務。

五、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遵守之公約。

七、風紀維持方法。

八、會議。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2 9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報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紀錄。

四、提議及決議事項。

## 第五章 獎懲

**第 3 0 條** 不動產估價師對不動產估價學術、技術、法規或其他有關不動產估價事宜之研究或襄助研究、辦理，有重大貢獻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3 1 條** 不動產估價師之獎勵如下：

一、頒發獎狀或獎牌。

二、頒發專業獎章。

**第 3 2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 3 條** 不動產估價師已領有開業證書未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而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不動產估價師未領有開業證書、開業證書屆期未換證、已註銷開業證書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第一項或前項處分合計三次，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第 3 4 條** 依前二條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3 5 條** 不動產估價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不動產估價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第 3 6 條** 不動產估價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二、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第 3 7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設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項。

前項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8 條** 不動產估價師有第三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請該不動產估價師登記地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 3 9 條** 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對於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項，應通知被付懲戒之不動產估價師，限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如不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4 0 條** 被懲戒人受懲戒處分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並通知公會及刊登政府公報。

## 第六章 附則

**第 4 1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間，對於同一標的物在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調相關之不動產估價師決定其估定價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不動產估價師重行估價後再行協調。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為前項之處理時，發現不動產估價師有違反本法之

規定時，應即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理。

**第 4 2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不動產估價師之法令。

**第 4 3 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不動產估價師業務者，其所為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

**第 4 4 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動產估價業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五年；五年期滿後尚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依本法開業者，不得繼續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滿三年，有該項執行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或薪資所得扣繳資料證明並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不動產估價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辦理三次。

公司或商號於本法施行前已登記經營不動產估價業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應辦理解散或變更登記停止經營是項業務，五年期滿即由該管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不動產估價業務。

**第 4 4 - 1 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0年10月17日內政部（90）臺內地字第906198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4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不動產估價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三條所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合於前項規定者，發給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之考試及格證書；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 第 3 條** 依本法第六條所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開業發給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其影本。
  - 三、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申請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 第一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合於規定，並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核發開業證書。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及第四十條所稱政府公報，指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報。
- 第 5 條**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備具下列文件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證書遺失、滅失者，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證書污損者，原證書。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第 6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備具下列文件者，得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證書遺失、滅失者，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證書污損者，原證書。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依前項補發或換發之開業證書，仍以原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時，應通知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動產估價師已開業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第 8 條** 不動產估價師依本法第十條所定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遷移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開業證書。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原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查核無誤後，除將原開業證書抽存外，應將全案移送遷移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遷移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登記及發給開業證書，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將原開業證書註銷。

遷移地之主管機關依前項發給之開業證書，仍以原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登記事項有變更，指下列之情形：

一、不動產估價師身分資料之變更。

二、事務所名稱、地址之變更。

三、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之異動。

不動產估價師依本法第十一條所定報請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檢附申請書、開業證書及登記事項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十五年，自不動產估價師將估價報告書交付委託人之日起算。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證者，應備具下列文件，於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為之：

一、申請書。

二、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六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三、原開業證書影本。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合於前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原開業證書換發新開業證書；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證時，其原開業證書遺失、滅失者，應檢附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四年內，指專業訓練之結訓日在原開業證書有效期

間之四年內。

第一項換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限自原開業證書期限屆滿日起算四年。

**第 1 2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重行申請開業登記及發給開業證書者，除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受訓三十六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原開業證書。

前項所稱最近四年內，指專業訓練之結訓日至重行申請開業登記之日在四年以內。

**第 1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之會員，以在該直轄市或縣（市）領有開業證書之不動產估價師為限。但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申請加入者，不在此限。

**第 1 4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之不動產估價師，於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組織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後，應加入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公會。

**第 1 5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之代表，不以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1 6 條** 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以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參加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為限。

**第 1 7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動產估價師懲戒處分之計算，對於其在各直轄市或縣（市）之懲戒處分，應予累計。

**第 1 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不動產估價師之懲戒處分時，應檢視其懲戒處分之累計情形，其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申誠處分三次者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提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或予以除名。

**第 1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不動產估價師受除名之懲戒處分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後，廢止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第 2 0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指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差，除以各價格平均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2 1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指已登記得經營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公司、商號或財團法人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之人員。

前項人員申請不動產估價師特種考試資格審查，應於當次考試報名開始之日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本法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滿三年之證明文件。
- 四、執行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或薪資所得扣繳資料證明。

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合於前項規定者，發給審查合格證明文件；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文件。

**第 2 2 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收費，應依預算程序為之。

**第 2 3 條** 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利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961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0條；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29151號令修正公布第4、37、40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5331號令修正公布第5~9、25、32、33、36、39、40條條文；增訂第12-1、32-1、33-1、37-1~37-4條條文；刪除第35條條文；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125311號令修正公布第4、37、4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專利申請人之權益，強化從事專利業務專業人員之管理，建立專利師制度，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師之管理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專利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  
外國人得依我國法律，應專利師考試；其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
-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 第 5 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及職前訓練合格者，得檢具證書費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  
一、申請書。  
二、專利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其證明文件。  
三、身分證明文件。  
四、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專利師因遺失、滅失或毀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師證書者，應檢具證書費與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文件。  
第一項職前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退訓、停訓、重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執業及責任

- 第 6 條** 專利師應加入專利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

- 第 7 條** 專利師應以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 一、設立事務所。
  - 二、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
  - 三、受僱於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專利師受僱於前項第三款之法人者，應以專任為限，不得為其任職法人以外之人辦理第九條各款所列之業務。
- 第 8 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建置專利師資料庫，登載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學歷及經歷。
  - 三、執行業務處所及地址。
  - 四、專利師證書字號。
  - 五、加入專利師公會日期。
  - 六、懲戒或處罰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 專利師公會應將前項專利師之資料，提供專利專責機關以建置資料庫。
- 專利師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報備查。
- 第一項之事項，除第一款之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外，專利專責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 第 9 條** 專利師得受委任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專利之申請事項。
  - 二、專利之舉發事項。
  - 三、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及強制授權事項。
  - 四、專利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 五、專利侵害鑑定事項。
  - 六、專利諮詢事項。
  - 七、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
- 第 10 條** 專利師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 一、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專利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案件。
  - 二、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
  - 三、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之相關案件。
- 第 11 條** 專利師受委任後，應忠實執行受任事務；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 12 條** 專利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任人。
  - 二、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三、洩漏或盜用委任人委辦案件內容。
  - 四、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 五、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第 12-1 條** 專利師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前項在職進修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收費、違反規定之處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專利師公會定之。

**第 1 3 條** 非領有專利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利師名稱。

**第 1 4 條** 外國人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在我國執行專利師業務時，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應遵守我國一切法令及專利師公會章程。

**第 1 5 條** 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專利師業務者，於向有關機關陳述時，應用我國語言；所陳文件，應以我國文字為主。

### 第三章 公會

**第 1 6 條** 專利專責機關登錄之專利師，滿十五人者，應組織專利師公會。專利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 7 條** 專利師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設之。

專利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1 8 條** 專利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專利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 1 9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 0 條** 專利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第 2 1 條** 專利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章程變更時，亦同。

**第 2 2 條** 專利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權限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八、專利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之方法。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2 3 條** 專利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陳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決議事項。

**第 2 4 條** 專利師公會之決議或其行為，違反法令或該公會章程者，人民團體主

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 第四章 懲處

### 第 2 5 條

專利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七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裁判確定。
- 三、違背專利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

前項之懲戒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第一項之情事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一項之懲戒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二項期間，自原處分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懲戒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次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 2 6 條

專利師應付懲戒者，委任人、利害關係人、專利專責機關或專利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 2 7 條

專利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專利師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 第 2 8 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書或未到会陳述者，得依現有資料逕行決議。

### 第 2 9 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3 0 條

專利師之懲戒處分確定後，專利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刊登專利公報，並通知專利師公會。

### 第 3 1 條

主管機關應設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專利師懲戒事件；其組織、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2 條

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或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除依法律執行業務者外，意圖營利，而受委任辦理或僱用專利師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

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或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對外刊登廣告、招攬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經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2-1 條** 專利師將其專利師章證或事務所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專利師證書之人辦理第九條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3 條** 專利師未加入專利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其受委任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不改正或不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違反第十三條未領有專利師證書而使用專利師名稱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使用專利師名稱者，亦同。

**第 33-1 條** 專利師在職進修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4 條** 專利師公會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章 附則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第九條所定之業務。

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於專利代理人準用之。

**第 3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

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律撤銷或廢止。

**第 37-1 條** 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或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撤銷或廢止，除依法執行業務者外，意圖營利，而受委任辦理或僱用專利代理人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或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對外刊登廣告、招攬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經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7-2 條** 專利代理人將其專利代理人章證或事務所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人辦理第九條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7-3 條** 專利代理人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其受委任辦理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不改正或不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令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未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而使用專利代理人名稱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其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者，按次處罰至停止為止。

前項規定，於專利代理人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使用專利代理人名稱者，亦同。

**第 37-4 條** 專利代理人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前項在職進修，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事項。

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違反第一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其於六個月內完成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由專利專責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 專利代理人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一、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案件。

二、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

三、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之相關案件。

專利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任人。

二、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三、洩漏或盜用委任人委任案件內容。

四、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五、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 39 條** 專利代理人違反前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七條之規定或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裁判確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處分。

專利代理人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第 40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引水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4年9月28日國民政府公布：35年4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49年6月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43條

中華民國80年1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11、13、16、19、34~36、38、39、42條條文；並刪除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6月3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10410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6月17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19500號令修正公布第13、16、38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0650號令修正公布第13、39、42條條文；並刪除第14、15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法所稱引水，係指在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之水道引領船舶航行而言。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引水人，係指在中華民國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執行領航業務之人。
- 本法所稱學習引水人，係指隨同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業務之人。
- 第 3 條** 引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 第 4 條** 引水區域之劃分或變更，由交通部定之。
- 第 5 條** 交通部基於航道及航行之安全，對引水制度之施行，分強制引水與自由引水兩種。
- 強制引水之實施，由交通部以命令定之。
- 第 6 條** 強制引水對於左列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之：
- 一、軍艦。
  - 二、公務船舶。
  - 三、引水船。
  - 四、未滿一千總噸之船舶。
  - 五、渡輪。
  - 六、遊艇。
  - 七、其他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船舶。
- 前項第七款之核准辦法，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 未滿五百總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準用第一項規定。
- 第 7 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人其最低名額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備變更時亦同。
- 第 8 條** 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應申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註冊編列號數，並發給執照。
- 第 9 條** 前條引水船，應具備左列標誌：
- 一、引水船船首，應用白漆標明船名及號碼，船尾應用白漆標明船名及所屬港口。
  - 二、引水船執行業務時，應於桅頂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規定之引水旗號。
- 第 10 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費率，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

後施行，調整時亦同。

## 第二章 引水人資格

- 第 1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引水人考試及格者，得任引水人。
- 第 1 2 條 (刪除)
- 第 1 3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引水人：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受停止執行領航業務期間尚未屆滿，或經廢止執業證書者。  
三、視覺、聽覺、體格衰退，不能執行職務，經檢查屬實者。  
四、年逾六十五歲者。  
五、犯罪經判處徒刑三年以上確定者。
- 第 1 4 條 (刪除)
- 第 1 5 條 (刪除)

## 第三章 引水人之僱用

- 第 1 6 條 中華民國船舶在一千噸以上，非中華民國船舶在五百噸以上，航行於強制引水區域或出入強制引水港口時，均應僱用引水人；非強制引水船舶，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規定僱用引水人。  
在強制引水區域之航行船舶，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得指定或僱用長期引水人。
- 第 1 7 條 招請引水人之船舶，應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規定之招請引水人信號，並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事前向當地引水人辦事處辦理招請手續。
- 第 1 8 條 二艘以上之船舶同時懸掛招請引水人信號時，引水人應對先到港之船舶應招，倘其中有船舶遇險時，引水人須先應該船舶之招請。
- 第 1 9 條 船長於引水人應招後或領航中，發現其體力、經驗或技術等不克勝任或領航不當時，得基於船舶航行安全之原因，採取必要之措施，或拒絕其領航，另行招請他人充任，並將具體事實，報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 第 2 0 條 引水人應招登船從事領航時，船長應將招請引水人之信號撤去，改懸引水人在船之信號，並將船舶運轉性能、噸位、長度、吃水速率等告知引水人。  
引水人要求檢閱有關證書時，船長不得拒絕。

## 第四章 引水人執行業務

- 第 2 1 條 引水人持有交通部發給之執業證書，並向引水區域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登記領有登記證書後，始得執行領航業務。
- 第 2 2 條 引水人應於指定引水區域內，執行領航業務。
- 第 2 3 條 引水人必須經指定醫院檢查體格合格後，始得執行領航業務，引水人在其繼續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受檢查視覺、聽覺、體格一次，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隨時予以檢查。
- 第 2 4 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應攜帶執業證書及有關證件，如遇船長索閱時，引水人不得拒絕。
- 第 2 5 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其所乘之引水船應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



規定之引水船信號，夜間並應懸掛燈號。

引水人離去引水船或非執行業務時，應將引水船信號或燈號撤除。

**第 26 條** 引水人每次領航船舶僅以一艘為限，但因喪失或部份喪失航行能力而被拖帶者，不在此限。

**第 27 條** 引水人於必要時，得請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拖船協助之。

**第 28 條** 引水人領航船舶時，得攜帶有證件之學習引水人一名，如經船長之許可，得攜帶學習引水人二名。

**第 29 條** 引水人經應招僱用後，其所領航之船舶無論航行與否，或在港內移泊或由拖船拖帶，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均應依規定給予引水費，如遇特殊情形，需引水人停留時，並應給予停留時間內之各項費用。

前項給費標準，依各引水區域引水費率表之規定。

**第 30 條** 引水人遇有船長不合理之要求，如違反中華民國或國際航海法規與避碰章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執行業務時，得拒絕領航其船舶，但應將具體事實，報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第 31 條** 引水人發現左列情事，應用最迅速方法，報告有關機關，並應於抵港時，將一切詳細情形再用書面報告之：

- 一、水道有變遷者。
- 二、水道上有新障礙妨害航行安全者。
- 三、燈塔、燈船、標桿、浮標及一切有關航行標誌之位置變更，或應發之燈號、信號、聲號失去常態或作用者。
- 四、船舶有遇險者。
- 五、船舶違反航行法令者。

**第 32 條** 引水人應招登船執行領航業務時，仍須尊重船長之指揮權。

**第 33 條** 引水人應招領航時，船長應有適當措施使引水人能安全上下其船舶。

## 第五章 罰則

**第 34 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5 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36 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其領航之船舶沉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致破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37 條** 前三條規定於未領有執業證書而非正式受僱從事臨時或緊急引水業務者準用之。

**第 38 條** 引水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報請交通部收回其執業證書：

- 一、怠忽業務或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者。
- 二、違反航行安全規章而致災害損失者。
- 三、因職務上過失而致海難者。
- 四、因引水人之原因，致船舶、貨物遭受損害、延誤船期或人員傷亡者

五、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前項收回執業證書之期間，為三個月至二年。

引水人在二年內，經警告達三次者，收回執業證書三個月。

**第 39 條** 引水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四、引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招請，或已應招請而不領航，或已領航而濫收引水費者。

五、船長無正當理由拒用引水人，或拒絕攜帶學習引水人上船，或強迫引水人逾越引水區域執行業務者。

六、船舶所有人或船長關於船舶之吃水或載重，對於引水人作不實之報告者。

七、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業經廢止執業證書或停止執業或不合格之引水人領航船舶者。

八、船長無意招請引水人而懸掛招請引水人信號或懸掛易被誤為招請引水人信號者。

**第 40 條** 本法關於引水人之罰則，對情形特殊之引水區域執行領航業務者適用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 41 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適用之。

**第 42 條** 學習引水人之資格與學習、情形特殊引水區域之引水人資格、引水人執業證書與登記證書之核發、證照費之收取、引水人執業之監督、引水人辦事處之設置、監督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引水人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1年10月2日交通部（51）交航字第7358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1年7月7日交通部（81）交航發字第812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4年4月24日交通部（84）交航發字第8412號令修正發布第14、15條條文、並增訂第12-1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8月31日交通部（88）交航發字第8884號令修正發布第14、15、18條條文；並刪除第42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12月2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093B000105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引水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經交通部劃分之情形特殊引水區域，其引水人及引水人資格，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按其實際情形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
- 第 3 條** 情形特殊之引水區域，其引水人之管理，得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另擬辦法，報請交通部核准實施。
- 第 4 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人，應共同設置引水人辦事處，辦理船舶招請領航手續。  
各引水人辦事處應訂定公約，由引水人簽約共同信守，並報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引水人辦事處受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之監督。
- 第 5 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設置輪值簿，分組按日牌示輪值，並將輪值名單報送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 第 6 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置備各該引水區域形勢圖、水位潮汐表誌及航行有關各種儀器資料、引水法規等，以備引水人參考使用。
- 第 7 條** 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由引水人辦事處置備，並得申請電信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無線電臺，以利執業。
- 第 8 條** 引水人辦事處未置備引水船者，由引水人辦事處租用適當之船舶代用。但須具備引水法第九條規定之標誌，以資識別。
- 第 9 條** 引水人辦事處無力置備或租用引水船者，得報請航政主管機關協助之。
- 第 10 條** 引水人辦事處所需各項設備費用，由引水人辦事處按引水人所收引水費比例徵收。  
航政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引水人辦事處於一定時間內改善領航設施及服務。  
引水人辦事處應於每年年終將設備狀況及經費使用情形，報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在指定之引水區域行駛時，得免辦進出港手續。

## 第二章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

- 第 12 條** 引水人須經引水人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後，應先向交通部請領執業證書。

執業證書領取後，應向指定引水區域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書後，始得執行領航業務。

引水人辦事處對於前項領有登記證書之引水人，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之名額依次遞補執行領航業務。

**第 12-1 條**

引水人分為左列兩種：

- 一、甲種引水人，指得在港埠沿海引領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噸位船舶航行之引水人。
- 二、乙種引水人，指得在內河、湖泊引領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噸位船舶航行之引水人。

**第 13 條**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核發執業證書（格式如附件一），應繳送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二、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五、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二、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五、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繳驗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引水人一年以上職務證明文件。
- 七、繳銷原領執業證書。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補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應於備註欄說明申請補發之理由）。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三、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 14 條**

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甲種引水人執業證書者，限制在港埠沿海領航未滿一萬五千總噸之船舶。但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水人經服務滿二年未受引水法規定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得領航一萬五千總噸以上之船舶。

前項引水人受有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其服務年資應扣除停航期間。

**第 15 條**

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乙種引水人執業證書者，限制在內河、湖泊領航未滿三千總噸之船舶。但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滿三千總噸之船舶。但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水人經服務滿二年未受引水法規定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得領航三千總噸以上之船舶。

前項引水人受有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其服務年資應扣除停航期間。

**第 16 條**

引水人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應即申請換發，並將原有證書繳銷。

**第 17 條**

引水人須檢具左列書表證件，向指定引水區域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發給登記證書：

- 一、申請書。
- 二、履歷表。
- 三、體格檢查證明書。
- 四、執業證書。
- 五、照片五張。

前項登記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執業證書同，格式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訂，報交通部核備。

**第 1 8 條** 在強制引水區域之航行船舶，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僱用之長期引水人，應在引水人登記證書上註明領航船舶之公司名稱及航行區域或航線。

**第 1 9 條** 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發引水人登記證書，應依引水人考試榜示之先後次序辦理。

辦妥登記之引水人因名額屆滿尚未領有登記證書者，遇有缺出即依登記先後次序遞補發給。

**第 2 0 條** 引水人在繼續執行業務期間依引水法第二十三條施行體格檢查，應送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摘要記載於引水人之登記證書內，以憑查核。

**第 2 1 條** 引水人因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分向交通部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

**第 2 2 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如有遺失或破損難以辨認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2 3 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無論新發、補發或換發，應依規定繳付證書費。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與登記證書證書費相同。

**第 2 4 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或登記證書因故註銷或停止執業之處分時，應分別繳交交通部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不得藉故拒絕。

**第 2 5 條** 引水人退休時，其所領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由引水人辦事處負責繳交原發機關註銷。

### 第三章 學習引水人

**第 2 6 條** 學習引水人應隨同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但不得單獨執行領航業務。

**第 2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甲種引水人考試錄取者，得申請在港埠沿海為學習引水人。

**第 2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乙種引水人考試錄取者，得申請在內河、湖泊為學習引水人。

**第 2 9 條** 有引水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學習引水人。

**第 3 0 條** 學習引水人應尊重指導引水人及船長之指揮權。

**第 3 1 條** 學習引水人學習領航期間為三個月。

**第 3 2 條** 學習引水人學習領航期滿，由引水人辦事處出具學習成績考核表以密件函送交通部轉送考選部。

### 第四章 引水人執業之監督

**第 3 3 條** 引水人應依照輪值簿之規定，按時到達引水人辦事處，聽候招請執業。

- 第 3 4 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應攜帶執業證書及有關證件，備供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派員查驗。
- 第 3 5 條** 引水人應於領航完畢後，將被領船舶名稱、國籍、吃水、登船地點及時間，在檢疫站或其他地點稽延時間、停泊時間及服務情形，逐項記載於引水紀錄單內，送由船長簽證後裝訂成簿，送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查驗蓋章，以憑考核。
- 引水紀錄單由引水人辦事處擬定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備。
- 第 3 6 條** 引水人領航船舶出入口，應遵照港埠管理機關規定之碼頭或錨位停泊，如遇特殊情形，應於船舶進入港口時，請求港埠管理機關指定處所停泊。
- 第 3 7 條** 協助領航及靠離作業之拖船及繫纜人員故意不配合引水人指令執行業務者，引水人得要求更換之，並將具體事實報請當地商港管理機關調查處理。
- 第 3 8 條** 航政主管機關得視當地水域情況，規定特種船舶或超過一定噸位、長度之船舶應僱用兩名以上之引水人。但該等引水人應會合後協同領航，不得分次登船。
- 第 3 9 條** 引水人在執行領航業務時，在未完成任務前非經船長同意不得離船。
- 第 4 0 條** 船政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傳詢引水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 4 1 條** 引水人在指定執業之引水區域內，如遇有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不合格之引水人領航時，得立即報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令其解僱，並由合格之引水人接替其工作。
- 第 4 2 條** (刪除)
- 第 4 3 條** 引水人於領航途中發現顯示招請港務巡船之信號時，應立即用無線電報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商港管理機關。
- 第 4 4 條** 引水人於領航途中，發現懸有立待救助之信號時，於不甚危害其所領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應立即請被領船舶之船長從速設法施救，並以最迅速方法通知有關主管機關派船駛往救助。
- 第 4 5 條** 引水人發現船舶遭遇海難時，除應依照引水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就其所知將該船之方位、吃水、船舶遭遇險難原因等詳為註明。
- 第 4 6 條** 引水人遇港務巡船駛近被領船舶，並欲靠登該船時，應立即使被領船舶配合或停駛。
- 第 4 7 條** 引水人對於引水區域內有關國防軍事秘密，應絕對保守，不得洩露，如有違反，應依法懲處之。
- 第 4 8 條** 引水人在戰時應服從引水主管機關之調遣，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職守，如有違反，應依法論處。
- 第 4 9 條** 引水人領航船舶所收引水費，須依各該引水區域引水費率表之規定，並於領航完畢時，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將引水費全數繳清。
- 第 5 0 條** 引水人不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輪值不到或不聽候招請領航者，航政主管機關得以怠忽業務論處。

## 第五章 附則

- 第 5 1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 中華民國引水人執業證書

**Marine Pilot Certificat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茲有 \_\_\_\_\_ 業經引水人考試及格合行發給執業證書以憑執業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nd fulfilled the statutory and legal requirements demand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issuance of a Marine Pilot Certificate.

姓名 Name		國 籍 National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性 別 Sex		執業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引水區域 Pilotage district		限 制 Limitations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發證地點 Place of issue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validity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Until _____ day _____ month _____ year		
發照機關 Authority	交 通 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貼二吋照片處

\_\_\_\_\_  
交通部部長 Minister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_\_\_\_\_  
簽署 Signature

附件二

引水人執業證書（核、換、補）申請書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申請適任職務			
申請引水區域			
戶籍地址			
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字號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第一次申請者應繳驗及格證書正本）。</li> <li>2.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申請補發者免繳）。</li> <li>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li> <li>4. 證書費新臺幣貳仟元正。</li> <li>5. 申請換發時，除應繳交原領執業證書外，另應繳驗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引水人一年以上職務證明文件。</li> </ol>		
申請人（簽章） 連絡地址 電話			

此 致

交通部



# 消防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4年11月29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6014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2條

中華民國84年8月11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956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89年7月5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66170號令修正公布第3、27、28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4091號令增訂公布第15-1、42-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186541號令修正公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41號令修正公布第6、35、37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451號令增訂公布第15-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85311號令修正公布第14、41條條文；增訂第14-1、4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83821號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901號令修正公布第9、19、30、3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2091號令修正公布第5、30、32、36、4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123541號令修正公布第15、19、27條條文及第四章章名；並增訂第15-3、15-4、20-1、21-1、27-1、42-2、43-1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 第 3 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火災預防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 第 6 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

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9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第 11 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第 12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

前項所定認可，應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但因性質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依序實施。

第一項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註銷、除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登錄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所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構造、材質、性能、認可試驗內容、批次之認定、試驗結果之判定、主要試驗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 3 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第 1 4 條

田野引火燃燒、燃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

### 第 14-1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

前項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第一項經許可之場所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依檢查人員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 第 1 5 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

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1 條

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為之。

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其無法符合者，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氣排至戶外。

### 第 15-2 條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

-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 二、容器管理資料。
- 三、用戶資料。
-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 第 15-3 條

液化石油氣容器（以下簡稱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始得申請個別認可。

容器應依前項個別認可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銷售。

第一項所定容器，其製造或輸入業者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認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撤銷、廢止、延展、合格標示停止核發、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容器之規格、構造、材質、熔接規定、標誌、塗裝、使用年限、認可試驗項目、批次認定、抽樣數量、試驗結果之判定、合格標示之規格與附加方式、不合格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所定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第二項所定合格標

示之核發、第三項所定型式認可證書核（換）發、變更、合格標示停止核發、撤銷、廢止、延展，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辦理之。

前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合格標示之核發、型式認可證書核（換）發、變更、延展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項所定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儀器設備與人員、程序、應備文件、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4 條

容器應定期檢驗，零售業者應於檢驗期限屆滿前，將容器送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容器檢驗機構實施檢驗，經檢驗合格並附加合格標示後，始得繼續使用，使用年限屆滿應汰換之；其容器定期檢驗期限、項目、方式、結果判定、合格標示應載事項與附加方式、不合格容器之銷毀、容器閥之銷毀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定容器檢驗機構辦理容器檢驗所需費用，由零售業者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所定容器檢驗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儀器設備與人員、程序、應備文件、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合格標示之停止核發、停止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災害搶救

#### 第 16 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 第 18 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 第 19 條

消防人員因緊急救護、搶救火災，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 第 20 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 第 20-1 條

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

前項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21 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 第 21-1 條**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
- 第 2 2 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
- 第 2 3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 第 2 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  
前項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 5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

#### 第四章 災害調查與鑑定

- 第 2 6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 第 2 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27-1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致發生死亡或重傷事故之原因，應聘請相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基層消防團體代表，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以下簡稱調查會）。  
調查會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調查會為執行業務所需，得向有關機關（構）調閱或要求法人、團體、個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調閱之資料或文件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先為調取時，應由其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第一項調查會，其組成、委員之資格條件、聘請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民力運用

- 第 2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 第 2 9 條** 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 3 0 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 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第 3 1 條**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第 3 2 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

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

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

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六章 罰則

**第 3 3 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鐘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 3 4 條**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 3 5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

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緊急救護或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警電話。  
二、不聽從消防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  
三、拒絕消防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調度、運用。  
四、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

**第 3 7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 3 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第 3 9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 0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 4 1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法規有關安全防護措施、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41-1 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

**第 4 2 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 4 2 - 1 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第 4 2 - 2 條** 零售業者、專業機構、容器製造、輸入業者或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容器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即銷售。
- 二、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銷售對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
- 三、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七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
- 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於容器之檢驗期限屆滿前送至檢驗機構進行定期檢驗仍繼續使用，或容器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
- 五、容器檢驗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與人員、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

有前項第一款違規情形者，其容器並得沒入銷毀。

**第 4 3 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4 3 - 1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 4 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4 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 第 4 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 4 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5年5月29日內政部（85）臺內消字第857721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0條

中華民國86年2月26日內政部（85）臺內消字第8676024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並刪除第16、17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7月19日內政部臺內消字第0940091568號令修正發布第8、9、14、19條條文；並增訂第14-1～14-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內政部臺內消字第1000820778號令修正發布第5、11條條文；增訂第11-1～11-3條條文；刪除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內政部臺內消字第1040820981號令修正發布第2、8、11-3、15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經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始得執行業務。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填具執業通訊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及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影本，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公告；執業通訊資料異動者，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包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姓名、證書字號、執業通訊電話及所在行政區域。
- 第 3 條**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不得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其已領取者撤銷之。
- 第 4 條** 請領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一、申請書。  
二、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半身照片三張。

## 第二章 業務及責任

- 第 5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簿冊形式或電子檔案方式，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並應妥善保存，以備各級消防機關之查核。  
前項業務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五年。
- 第 6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7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四、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
- 第 8 條** 各級消防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間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第 9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應受各級消防機關之監督。  
**第 10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時，應攜帶資格證件。

### 第三章 講習

- 第 11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接受前項講習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訓練證明文件時，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期。

- 第 11-1 條** 前條所稱訓練證明文件，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參加下列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相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

- 一、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 二、消防專技人員公會或全國聯合會之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每次積分二十分。
- 三、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認可之專業訓練課程，每小時積分十分。
- 四、於國外參加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 五、於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翻譯每篇二十分，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
- 六、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

擔任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之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11-2 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講習、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專業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受委託辦理第十一條第一項講習之專業機構應擬訂講習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 第 11-3 條** 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其辦理機關（構）、團體應於舉辦二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並於舉辦一個月前准駁之：

- 一、申請函（格式如附件二）。
- 二、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其內容包括：
  - （一）名稱。
  - （二）時間、地點及預定參加人數。
  - （三）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及申請積分。

(四) 講座簡歷。

前項辦理機關(構)、團體於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參加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簽到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參加時數清冊(格式如附件四),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經審查合格並登記完竣後,由辦理機關(構)、團體發給受訓人員訓練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五)。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參加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後,應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

前二項之積分審查及登記,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 1 2 條** 講習實施之科目、日期、場所、報名方法及其他相關之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事先公告周知。

**第 1 3 條** (刪除)

**第 1 4 條** 講習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金額由講習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14-1 條** 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組織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第 14-2 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過半數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4-3 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及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組織及活動,依人民團體法及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獎懲

**第 1 5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特別優異者,並得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

- 一、對消防法規襄助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
- 二、對公共安全或預防災害等有關消防事項襄助辦理,成績卓著。
- 三、對消防安全設計或學術研究,有卓越表現。
- 四、對協助推行消防實務,著有成績。

前項獎勵方式如下:

- 一、公開表揚。
- 二、頒發獎狀或獎牌。

**第 1 6 條** (刪除)

**第 1 7 條** (刪除)

#### 第五章 附則

**第 1 8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之格式及證書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 9 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除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 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執業通訊資料表						
資料項目 ( 原 備 查 )				資料異動項目 ( 無則免填 )		
姓 名		性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居留證統一 證號)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證 書 字 號	消師證字第 消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號 號 號(暫行設計、監造) 號(暫行裝置、檢修)		消師證字第 消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消暫證字第	號 號 號(暫行設計、監造) 號(暫行裝置、檢修)	
通 訊 地 址						
執 業 機 構						
執業機構地址						
所 屬 公 會						
電 話	公：_____ ( 必填 ) 宅：_____ ( 必填 ) 行動電話： e-mail：			公：_____ ( 必填 ) 宅：_____ ( 必填 ) 行動電話： e-mail：		
<b>聲明事項</b>						
一、本人非現職公務員，並遵守消防法相關規定。						
二、本表填寫及所附文件 ( 包含傳真補件 ) 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三、本聲明事項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b>簽章：</b>						

註：1.第一次報請備查者，僅需填具本表之資料項目 ( 原備查 ) 各項欄位，資料異動者，則需填具原備查之各項資料及有資料異動之項目。

2.執業機構指消防專技人員或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設立或受聘任職之事務所、公司、商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個人身分執行業務者，得免填執業機構及執業機構地址欄。

3.本表填畢後，請郵寄內政部消防署。

## 附件二

### ○○○機關、機構、團體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機關、機構、團體）將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舉辦「○○○○○」（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名稱），擬請納為「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規定認可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辦理。
- 二、檢送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應包含名稱、時間、地點、預定人數、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講座簡歷等資料）如附件，擬申請認可積分\_分。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附件三**

**(研討活動或訓練全銜) 簽到表**

辦理機關(構)、團體：

地點：

活動日期：○年○月○日○時○分至○年○月○日○時○分

編號	姓名	簽到(含時間)		簽退(含時間)	
		簽名	時間	簽名	時間



附件四

（研討活動或訓練全銜）參加時數清冊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領得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活動或訓練類別	活動日期	積分

附件五

○○○○○○○（機關、機構、團體全銜）訓練證明

茲證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由○○○○○○及本（機關、機構、團體）共同舉辦之「○○○○○」（內政部認可文號： 年 月 日內授消字第○○○○○號）研討活動（或訓練）如下：

- |   |   |             |          |
|---|---|-------------|----------|
| 月 | 日 | 「○○○講習會」    | ○小時，積分○分 |
| 月 | 日 | 「○○○研討會」    | ○小時，積分○分 |
| 月 | 日 | 「○○○專題演講」   | ○小時，積分○分 |
| 月 | 日 | 「○○○專業訓練課程」 | ○小時，積分○分 |

（依實際出席情形全程參與者，方核實認列）

此證

（機關首長、理事長、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8年2月3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24800號令公布全文40條

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13980號令修正公布第6、7、13～15、22、29～31、37、38條條文；並增訂第38-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4941號令修正公布第29條條文；增訂第24-1、24-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1010135254號令發布定自101年8月1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管理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交易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經紀業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 二、成屋：指領有使用執照，或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 三、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之物。
  - 四、經紀業：指依本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 五、仲介業務：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
  - 六、代銷業務：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
  - 七、經紀人員：指經紀人或經紀營業員。經紀人之職務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經紀營業員之職務為協助經紀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
  - 八、加盟經營者：經紀業之一方以契約約定使用他方所發展之服務、營運方式、商標或服務標章等，並受其規範或監督。
  - 九、差價：係指實際買賣交易價格與委託銷售價格之差額。
  - 十、營業處所：指經紀業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店面、辦公室或非常態之固定場所。

## 第二章 經紀業

- 第 5 條** 經營經紀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依法辦理登記為限。
- 前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備查。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經紀業，其經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三年者。
- 五、曾經營經紀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依第七條第一項逾期未開始營業或第三十條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 六、受第二十九條之停止營業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七、受第三十一條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或廢止經紀人員證書或證明處分未滿五年者。

經紀業經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其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商號負責人、經理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第 7 條** 經紀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並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經紀業得視業務性質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分別組織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

第一項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經紀業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前項應繳之營業保證金及繳存或提供擔保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紀業除依第三項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外，並得向第二項全國聯合會申請增加金額繳存或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第二項全國聯合會應訂立經紀業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前條第三項營業保證金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設置營業保證基金專戶儲存，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之孳息部分，得運用於健全不動產經紀制度。

前項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經紀業擔任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營業保證基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非有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情形，不得動支。

經紀業分別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額度時，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經紀業者於一個月內補足。

**第 9 條** 營業保證金獨立於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外，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因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之債務債權關係而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經紀業因合併、變更組織時對其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之權利應隨之移轉。其因申請解散者，得自核准註銷營業之日滿一年後二年內，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但不包括營業保證金之孳息。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同業公會應將會員入會、停權、退會情形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至少應置經紀人一人。但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該處所至少應置專業經紀人一人。

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應增設經紀人一人。

**第 12 條** 經紀業應於經紀人到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第三章 經紀人員

**第 13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依本條例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得充不動產經紀人。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合格或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登錄及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得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前項經紀營業員訓練不得少於三十個小時，其證明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時，經紀營業員應檢附完成訓練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重新辦理登錄。

前二項登錄及發證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訓練機構、團體之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經紀營業員之訓練資格、課程、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應具備一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始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領經紀人證書。

前項經紀營業員經驗，依下列情形之一認定：

一、取得經紀營業員資格並附有仲介或代銷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者。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實際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有所得扣繳資料證明者。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員。已充任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證書或證明。

**第 15 條** 前條第一項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時，經紀人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之

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換證。

前項機構、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訓練課程範圍及廢止認可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 6 條** 經紀人員應專任一經紀業，並不得為自己或他經紀業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但經所屬經紀業同意為他經紀業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 1 7 條** 經紀業不得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 8 條** 經紀業應將其仲介或代銷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其為加盟經營者，應併標明之。

**第 1 9 條** 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不得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其經營仲介業務者，並應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已收取之差價或其他報酬，應於加計利息後加倍返還支付人。

**第 2 0 條** 經營仲介業務者應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第 2 1 條** 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

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經紀業名稱。

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 2 條** 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如委由經紀業仲介或代銷者，下列文件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一、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三、定金收據。

四、不動產廣告稿。

五、不動產說明書。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經營代銷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3 條** 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應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

前項說明書於提供解說前，應經委託人簽章。

**第 2 4 條** 雙方當事人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時，經紀人應將不動產說明書交付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並由相對人在不動產說明書上簽章。

前項不動產說明書視為租賃或買賣契約書之一部分。

**第 24-1 條**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買賣或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2 條** 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 二、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
- 三、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
- 四、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
- 五、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

**第 25 條** 經紀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26 條** 因可歸責於經紀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委託契約，致委託人受損害時，由該經紀業負賠償責任。

經紀業因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經紀業應與經紀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前二項受害人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視為已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調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即進行調處。

受害人取得對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之執行名義、經仲裁成立或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支付後，得於該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內，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經代為賠償後，即應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通知經紀業限期補繳。

**第 27 條** 主管機關檢查經紀業之業務，經紀業不得拒絕。

## 第五章 獎懲

**第 28 條** 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特別優異者，得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一、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者。
- 二、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者。
- 三、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 四、其他特殊事蹟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9 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者，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 3 0 條** 經紀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依法辦理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 3 1 條** 經紀人員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應予申誡。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經紀人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達五年以上者，廢止其經紀人員證書或證明。

**第 3 2 條**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 3 條** 經紀人員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或其同業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經紀人員獎懲事項，應設置獎懲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獎懲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4 條** 前條獎懲委員會受理懲戒事項，應通知檢舉或移送之經紀人員，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場陳述；逾期未提出答辯或到場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第 3 5 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則

**第 3 6 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領得經紀業證照後始得繼續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二條處理。

**第 3 7 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經紀業之人員，得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三年；三年期滿後尚未取得經紀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業務。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滿二年，有該項執行業務或薪資所得扣繳資料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三年；並得應不動產經紀人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至少應辦理五次。

**第 3 8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或參加營業員訓練。

前項領有及格證書或訓練合格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登錄及領有證明之外國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始得受僱於經紀業為經紀人員。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充任經紀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為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

**第 38-1 條** 依本條例規定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9年4月19日內政部(89)臺中內地字第897906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1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1年3月22日內政部(91)臺中內地字第0910083199號令修正發布第2、5~10、18、21、26~28  
條條文；增訂第13-1~13-3、25-1、28-1條條文；刪除第30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經營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商號負責人、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許可，並副知轄內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不合規定者，應通知該經紀業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4 條** 經紀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
- 第 5 條** 經紀業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  
四、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五、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及其證書影本。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
- 第 6 條** 經紀業經許可後，下列事項內容有變更者，除第七條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一、經紀業名稱、所在地、組織型態、經營型態、營業項目及是否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二、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商號負責人、經理人。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非在其所轄區域內者，並應通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第 7 條** 經紀業遷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以外時，應於遷出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遷入備查，並向原所屬之同業公會報備，及加入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同業公會，該遷入之同業公會並應轉知其全國聯合會。

前項經紀業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該經紀業之遷入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遷出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非在其所轄區域內者，並應通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8 條** 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應於設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記明下列事項，向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 一、經紀業名稱及所在地。
- 二、營業處所名稱、所在地及設立日期。
- 三、該營業處所僱用之經紀人員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證書字號。

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為本條例第四條第十款所稱非常態之固定場所者，前項第二款應記明事項，改以該營業處所之設立目的、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所在地、銷售總金額及設立期間代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非在其所轄區域內者，並應將第一項或前項之資料，通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應記明之事項有變更者，經紀業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記明變更事項，並向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非在其所轄區域內者，應通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變更事項係營業處所之遷入或遷出者，應通知該營業處所遷出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連同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料，通知其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10 條** 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裁撤時，應於裁撤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裁撤之營業處所非在其所轄區域內者，並應通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11 條** 經紀業僱用之經紀人員為外國人者，於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備查時，並應檢附該外國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 12 條** 經紀業經許可後，所在地同業公會尚未設立者，應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同業公會。

前項經紀業於所在地同業公會設立後，應即加入之。

**第 13 條** 代銷經紀業於所在地或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同業公會未設立前，應加入所在地或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仲介經紀業同業公會。

前項代銷經紀業於所在地或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設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 13-1 條** 經紀業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組織申請解散者。
  - 二、商號組織申請歇業者。
  - 三、營業項目經變更登記後，該公司或商號已無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及不動產代銷經紀業而組織仍存續者。
- 第 13-2 條** 經紀業依前條規定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註銷營業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經紀業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註銷營業者，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解散、商號歇業或公司、商號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註銷營業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
- 第 13-3 條** 經紀業加入同業公會後，該同業公會應於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將會員入會情形，以書面報請經紀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停權、退會時，亦同。
-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下列簿冊，並永久保存：
- 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登記簿。
  - 二、外縣市不動產經紀業在其所轄區域內設立之營業處所管理登記簿。
  - 三、不動產經紀人名簿。
  - 四、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名簿。
  - 五、不動產經紀業專冊。
- 第 15 條** 請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直四公分、寬二點八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
  - 四、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 五、一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發給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並退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原本；不合規定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
- 第 16 條** 外國人請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應檢附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文件，向居留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 第 17 條** 經紀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換發證書時，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原核發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書。

二、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三、原核發之經紀人證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即換發證書；不合規定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

換發之證書，其有效期限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四年。

換發證書，得以於原證書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

**第 18 條** 經紀人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證書，或申請換發證書被駁回，其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者，由原核發機關註銷原證書，並公告周知及通知當事人、其任職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

**第 19 條** 經紀人證書經依前條規定註銷後，重新申請核發者，應檢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及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原本及其影本，向原核發機關申請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0 條** 經紀人證書損壞或滅失，申請換發或補發者，應敘明其損壞或滅失之原因，檢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向原核發機關申請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經紀業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揭示下列文件：

- 一、經紀業許可文件。
- 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 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四、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得以影本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代銷經紀業不適用之。

**第 22 條** 經紀業係加盟經營者，應於廣告、市招及名片等明顯處，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

**第 23 條** 經紀人員收受委託人或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第 24 條** 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非由經紀業仲介或代銷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25 條** 經紀業執行業務過程，應記錄其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查詢或取閱經紀業執行業務有關紀錄及文件，並得限期令所轄區域內之經紀業及外縣市經紀業於所轄區域內設立之營業處所，提出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或其他業務執行之相關資料、說明書，經紀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5-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之處罰，由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所在地或經紀業、營業處所執行業務行為所在地，與經紀業所在地非屬同一行政管轄區域而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該營業處所所在地

或經紀業、營業處所執行業務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後，移請經紀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 2 6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處罰，由經紀人員原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時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即公告，並通知當事人、其任職之經紀業及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撤銷或廢止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時，並應通知原核發證明之機構或團體。

**第 2 7 條** 經紀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其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懲戒結果，應通知當事人，並函請原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時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登錄。

**第 2 8 條** 經紀人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受撤銷或廢止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於原因消滅後，得重新請領證書或證明。

**第 28-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處罰，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處罰公司或商號及其負責人者，由公司或商號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執行業務行為所在地與公司或商號所在地非屬同一行政管轄區域者，由執行業務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後，移請公司或商號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二、處罰行為人者，由行為人行為時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標的所在地與行為人行為時之戶籍所在地非屬同一行政管轄區域者，由標的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後，移請行為人行為時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 2 9 條** 本細則所定書、表、簿、冊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0 條** （刪除）

**第 3 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地政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0年10月24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0526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9條；並自91年4月24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4291號令修正公布第11、59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2921號令修正公布第30條條文；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4951號令修正公布第59條條文；增訂第26-1、51-1條條文；刪除第5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1010135254號令發布定自101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6651號令修正公布第11、59條條文；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61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地政士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並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任地政士。
- 第 5 條** 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
-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 第 8 條** 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地政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屆期未換照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重行申領開業執照。

換發開業執照，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

第一項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及訓練課程範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
- 三、學歷、經歷。
- 四、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五、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學歷、經歷、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六、登記日期及其開業執照字號。
- 七、加入地政士公會日期。
- 八、獎懲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地政士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 10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

**第 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第 12 條**

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第 13 條**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第 14 條**

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重新申請登記。

**第 15 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 一、自行停止執業。
- 二、死亡。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項事由時，應依職權予以註銷登記；地政士公會知悉前項事由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6 條**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第 17 條** 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

**第 18 條** 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第 19 條** 地政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

-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 二、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簽證人登記；已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 二、曾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
- 三、曾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第 21 條** 地政士就下列土地登記事項，不得辦理簽證：

- 一、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繼承登記。
- 二、書狀補給登記。
- 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四、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五、須有第三人同意之登記。
- 六、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登記事項。

**第 22 條** 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作為簽證基金。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新臺幣四百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該簽證人求償。

前項有關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

**第 24 條** 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地政士受委託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 第 2 5 條** 地政士應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前項紀錄簿，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 第 2 6 條** 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 6 - 1 條** 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申報受理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 前二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 7 條** 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四、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六、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 第 2 8 條** 地政士執行業務所為之登記案件，主管機關或轄區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查詢或取閱地政士之有關文件，地政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2 9 條**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 第四章 公會

- 第 3 0 條** 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為原則。但二個以上之同級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
- 第 3 1 條** 直轄市或縣（市）已登記之地政士達十五人以上者，應組織地政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 第 3 2 條**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地政士公會完

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3 3 條** 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

地政士公會不得拒絕地政士之加入。

地政士申請加入所在地公會遭拒絕時，其會員資格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後，視同業已入會。

本法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成立前，地政士之執業，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4 條** 地政士於加入地政士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地政業務研究發展經費，交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研究發展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規定，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5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地政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6 條** 地政士公會應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縣（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地政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地政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3 7 條** 地政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址。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八、風紀之維持方法。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8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地政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9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舉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應將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前項會議，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40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 一、會員名冊與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冊。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第 41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或職員。
- 五、限期整理。
- 六、解散。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各級地政士公會經依第一項第六款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 第五章 獎懲

**第 42 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特別優異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一、執行地政業務連續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貢獻卓著者。
- 三、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
- 四、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

**第 43 條** 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地政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誠處分一次；受申誠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 第 4 4 條** 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誠，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誠至改正為止。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八條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 第 4 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其組織，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長或縣（市）政府地政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一、公會代表二人。
  -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 第 4 6 條** 地政士有第四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 4 7 條** 懲戒委員會於受理懲戒案件後，應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之地政士，並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 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4 8 條** 地政士受懲戒處分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士公會。
- 前項地政士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 第 4 9 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 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

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第 5 1 條** 地政士公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51-1 條**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第 5 2 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 5 3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開業執照；已執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四年，期滿前，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始得繼續執業。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證書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依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 5 4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

**第 5 5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組織。

本法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解散，逾期未解散，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第 5 6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核發證書、開業執照，應收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7 條** 本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9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五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 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1年8月1日內政部臺中地字第091008491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地政士考試及格，包括本法施行前考試院依法規劃，並於本法施行後舉辦之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
- 第 3 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地政士證書，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
    -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者，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 （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及其影本，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及其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合於前項規定者，發給地政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之資格證明文件；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
-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得備具原證書以代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證明文件，準用第一項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於發給地政士證書後，原繳送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不予發還。
- 第 4 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 第 5 條** 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地政士證書：
- 一、申請書。
  - 二、證書污損者，原證書。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第 6 條** 地政士開業執照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書件，向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執照污損者，原執照。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 第 7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者，應備具下列書件，於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原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執照遺失、滅失者，免予檢附。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但以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免予檢附。
- 前項換發之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四年。
- 。合於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換發新開業執照或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最近四年內，指專業訓練之結訓日至重行申領開業執照之日在四年以內。
- 第 9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申報變更事項備查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因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事項變更時，並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換發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
-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開業執照，應備具原因消滅證明文件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書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第 11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登記，應備具原開業執照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書件，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受理遷入之主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發給新開業執照，同時將原開業執照送請原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註銷。
- 前項發給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 第 12 條** 依第三條至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繳交證照費；經主管機關審查駁回申請者，應退還證照費。
- 第 13 條** 地政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不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為限。
- 第 14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簽證人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書件，向

開業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四、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繳納簽證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五、簽證人之印章款及簽名款。

**第 1 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建檔、製作簽證人名簿，及將簽證人名簿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人所屬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並得依其申請，將簽證人名簿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廢止登記時，亦同。

前項簽證人名簿，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簽證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二、事務所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三、開業執照字號。
- 四、簽證人之印章款及簽名款。

**第 1 6 條** 地政士辦理簽證案件時，應建立契約或協議簽訂人基本資料，其項目如下：

- 一、姓名。
- 二、出生日期。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戶籍地址。
- 五、通訊地址及電話。
- 六、印章款及簽名款。

**第 1 7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業務紀錄簿，其應載明之事項如下：

- 一、受託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 二、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受託日期。
- 四、申請日期。
- 五、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地政士辦理簽證案件者，應將前條所定基本資料事項，列入前項業務紀錄簿應載明之事項。

**第 1 8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保存年限，自地政士將受託案件向相關機關申請之日起算。

**第 1 9 條** 地政士公會名稱，應冠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名稱。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得向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更名。更名後之公會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章程、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 2 0 條** 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以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公會為限。但

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地政士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加入者，不在此限。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之地政士，於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組織地政士公會後，應加入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並自其原加入之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辦竣出會。

**第 2 1 條** 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由直轄市或縣（市）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公會選派之代表，不以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2 2 條** 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以直轄市或縣（市）公會選派參加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為限。

**第 2 3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關於地政士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應自本法施行後改選之當屆起適用；共連選連任之理事、監事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應分別就理事與監事名額認定。

**第 2 4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應以公開方式頒發獎狀、獎牌或獎章。

**第 2 5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地政士懲戒處分之計算，對於其在各直轄市或縣（市）之懲戒處分，應予累計。

**第 2 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地政士之懲戒處分時，應檢視其懲戒處分之累計情形，其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申誠處分三次者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提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或予以除名。

**第 2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土地法（節錄第37條之1）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19年6月30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397條；並自25年3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35年4月29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247條

中華民國44年3月19日總統修正公布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64年7月24日總統（64）臺統（一）義字第3366號令修正公布第16、18、21、30、37、39、51、58、72、73、104、222條條文；增訂第30-1、34-1、37-1、46-1、46-2、46-3、73-1、75-1、79-1條條文  
中華民國78年12月29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7096號令修正公布第37-1、41、44、58、64、67、76、78、79、215、217、219、222、223、225、227、228、230、231、232、237、241、242條條文；並增訂第44-1、47-1、47-2、79-2條條文；並刪除第243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1月20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328號令修正公布第37-1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1月26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7430號令修正公布第4、8、19、20、22、25～29、31、32、34-1、38～40、42、45、52、53、55、57、59、64、73-1、75、81、82、84、86、89、95～97、101、102、122、123、125～127、133、135、140、141、149、152、154、157、159、161、164、171、179、201、204、206、215、217、219、221、222、225、227、228、230、232、234、236～239、241、246、247條條文；並刪除第30、30-1、33、2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13990號令修正公布第17、19、20、34-1、37、37-1、44-1、47、214條條文；並增訂第34-2條條文；並刪除第21、22、23、218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8885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85191號令修正公布第6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22981號令修正公布第34-1、172條條文；刪除第8、34、17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行政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號公告第17條第2項、第73-1條第2項、第5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 第二編 地籍

### 第一章 通則

**第37-1條** 土地登記之申請，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為之。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未領有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至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擅自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者，其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之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業務與責任、訓練、公會管理及獎懲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發展觀光條例（節錄第32、66條）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8年7月30日總統（58）臺統（一）義字第748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6條

中華民國69年11月14日總統（69）臺統（一）義字第6755號令修正公布全文49條

中華民國90年11月14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2352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71條

中華民國92年5月14日行政院授人力字第09200532221號令、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200024491號令會銜發布第32條第1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定自92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06860號令增訂公布第50-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721號令增訂公布第70-1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781號令修正公布第70-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67841號令修正公布第2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281號令修正公布第1、2、5、6、24、36、38、55、60、64條條文；增訂第70-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36301號令修正公布第5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2021號令修正公布第2、19、34、38、49、51條條文；並增訂第37-1、55-1、55-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1141號令修正公布第2、25、57條條文

###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 3 2 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 6 6 條** 風景特定區之評鑑、規劃建設作業、經營管理、經費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獎勵及經理人訓練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及檢查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及管理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7年6月28日交通部(57)交路字第5706-1288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58年12月29日交通部(58)交觀字第5812-1045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1年2月2日交通部(61)交觀字第145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4年11月21日交通部(64)交觀字第1036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0年5月27日交通部(70)交路字第0975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4年7月8日交通部(74)交路字第1680號令修正發布第6~9、22條條文  
中華民國78年3月3日交通部交路(78)字第7811號令修正發布第1~24條條文  
中華民國79年6月15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7919號令修正發布第4、23~25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9月1日交通部(84)交路發字第8448號令修正發布第4、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3月1日交通部(90)交路發字第00016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並增訂發布第6-1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2月17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3B00001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1條  
中華民國94年4月19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4008501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1條  
中華民國95年1月6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400850611號令修正發布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2月27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60085012號令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00008330號令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182000471號令修正發布第3、4、6、7、9、11、14、15、17、19、28、30條條文；並刪除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282005021號令修正發布第3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482005165號令修正發布第6、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582003265號令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582006205號令修正發布第6、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650027505號令修正發布第2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782000755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導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3 條** 導遊人員應受旅行業之僱用、指派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始得執行導遊業務。
- 第 4 條** 導遊人員有違本規則，經廢止導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導遊人員。
- 第 5 條** 本規則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始可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
- 第 6 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分英語、日語、其他外語及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  
已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如取得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所定基準以上之成績單或證書，且該成績單或證書為提出加註該語言別之日前三年內取得者，得檢附該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語言別，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該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已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第一項所定其他外語之訓練合格，得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訓練合格語言別；其自加註之日起二年內，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該

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或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不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但其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前項但書規定所稱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

第三項關於其他外語訓練之類別、訓練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交通部觀光局得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 7 條** 導遊人員訓練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導遊業務。

導遊人員在職訓練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

前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為旅行業或導遊人員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訓練者。

二、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者。

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第 8 條** 經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前項規定，於外語導遊人員，經其他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或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交通部觀光局測驗及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亦適用之。

**第 9 條** 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者，應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導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第 10 條**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九十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第 11 條**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1 2 條** 受訓人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 二、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 三、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 四、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 第 1 3 條** 導遊人員於在職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 三、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 四、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第 1 4 條** 受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 第 1 5 條** 受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並於二年內不得參與委託訓練之甄選。
- 第 1 6 條**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
- 導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四十九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 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關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
- 第 1 7 條** 導遊人員申請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請領使用。
-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註銷。
- 第一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 8 條** (刪除)
- 第 1 9 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
- 第 2 0 條** 導遊人員之執業證遺失或毀損，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 2 1 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
- 第 2 2 條** 導遊人員應依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所安排之觀光旅遊行程執行業務，非因臨時特殊事故，不得擅自變更。
- 第 2 3 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導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 第 2 4 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除應即時作妥當處置外，並應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受僱旅行業或機關團體報備。
- 第 2 5 條** 交通部觀光局為督導導遊人員，得隨時派員檢查其執行業務情形。
- 第 2 6 條** 導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予以獎勵或表揚之：  
一、爭取國家聲譽、敦睦國際友誼表現優異者。  
二、宏揚我國文化、維護善良風俗有良好表現者。  
三、維護國家安全、協助社會治安有具體表現者。  
四、服務旅客週到、維護旅遊安全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五、熱心公益、發揚團隊精神有具體表現者。  
六、撰寫報告內容詳實、提供資料完整有參採價值者。  
七、研究著述，對發展觀光事業或執行導遊業務具有創意，可供採擇實行者。  
八、連續執行導遊業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
- 第 2 7 條** 導遊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  
二、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  
三、擅自安排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四、向旅客額外需索。  
五、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六、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  
七、私自兌換外幣。  
八、不遵守專業訓練之規定。  
九、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  
十、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十二、停止執行導遊業務期間擅自執行業務。  
十三、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十四、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  
十五、運送旅客前，發現使用之交通工具，非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未通報旅行業者；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時，未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或未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  
十六、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
- 第 2 8 條** 導遊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 第 2 9 條** 依本規則發給導遊人員結業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第 3 0 條**  
**第 3 1 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2年6月2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2B00004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4月19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4008501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182000471號令修正發布第3~5、7、9、12、13、16、18、21、24、26條條文；刪除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282005027號令修正發布第7、2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10582003265號令修正發布第21、22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3 條** 領隊人員應受旅行業之僱用或指派，始得執行領隊業務。
- 第 4 條** 領隊人員有違反本規則，經廢止領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領隊人員。
- 第 5 條** 領隊人員訓練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領隊業務。  
領隊人員在職訓練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前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為旅行業或領隊人員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訓練者。  
二、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者。  
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 第 6 條** 經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於參加職前訓練時，其訓練節次，予以減半。  
經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其他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前二項規定，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交通部觀光局甄審及訓練合格之領隊人員，亦適用之。
- 第 7 條** 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者，應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領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 第 8 條**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五十六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 第 9 條**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受訓人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 二、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 三、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 四、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 第 11 條** 領隊人員於在職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 三、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 四、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第 12 條**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 第 13 條**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並於二年內不得參與委託訓練之甄選。
- 第 14 條**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
- 領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二十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有關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
- 第 15 條** 領隊人員執業證分外語領隊人員執業證及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
- 領取外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引導國人出國及赴香港、澳門、大陸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引導國人赴香港、澳門、大陸旅行團體旅遊業務，不得執行引導國人出國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 第 16 條** 領隊人員申請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請領使用。
-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應即將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註銷。



第一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 7 條**

(刪除)

**第 1 8 條**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

**第 1 9 條**

領隊人員之結業證書及執業證遺失或毀損，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2 0 條**

領隊人員應依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執業，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不得擅自變更。

**第 2 1 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前項查核，領隊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或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2 2 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應即時作妥當處置，並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第 2 3 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旅遊地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國家榮譽，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 二、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或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 三、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停止執行領隊業務期間擅自執業、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 四、擅離團體或擅自將旅客解散、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 五、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
- 六、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

**第 2 4 條**

領隊人員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 2 5 條**

依本規則發給領隊人員結業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第 2 6 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領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第 2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記帳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3年6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0423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9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857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45181號令修正公布第4、39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269331號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91號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36241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記帳士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 第 5 條** 請領記帳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前項請領證書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證書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登錄

- 第 7 條**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記帳士有死亡、撤銷、廢止或自行申請註銷資格或其他不得執業之情形，應註銷登錄。

- 第 8 條** 曾任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者，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其最後任職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區域內執行記帳士職務。
- 第 9 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其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
- 第 10 條** 記帳士應於其執行業務區域設立記帳士事務所。其事務所名稱，應註明「記帳士事務所」。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記帳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學歷及經歷。  
二、記帳士證書字號。  
三、執行業務區域。  
四、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五、開業日期。  
六、曾否受過懲戒。
- 第 12 條** 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 第 13 條** 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 第 14 條** 記帳士接受委任代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隨同代理案件附送受理機關。  
前項委任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任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受委任人之證書字號。  
二、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  
三、委任日期。
- 第 15 條** 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 第 16 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應設置簿冊，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任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二、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三、酬金數額。  
四、委任日期。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簿冊，應保存五年。
- 第 17 條** 記帳士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一、未經委任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二、對於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通知提示有關文件或答覆有關查詢事項，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遲延。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將執業證書出租或出借。
- 五、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
- 六、對於受委任事件，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18 條** 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四章 公會

**第 19 條** 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記帳士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

**第 20 條** 記帳士應組織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組織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記帳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21 條**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由該行政區域內開業記帳士三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三十人者，應加入鄰近區域之記帳士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 22 條**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記帳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加入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第 23 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4 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四、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
- 五、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六、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七、經費及會計。
- 八、記帳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25 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 一、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當選理事、監事簡歷冊。
- 四、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紀錄。
- 五、提議及決議事項。

## 第五章 懲處

- 第 2 6 條** 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者。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士信譽者。
  - 五、違反記帳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 第 2 7 條** 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 記帳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予除名。
- 第 2 8 條** 記帳士有第二十六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 第 2 9 條** 記帳士應付懲戒者，由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 第 3 0 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3 1 條** 被懲戒人對於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第 3 2 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及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3 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通知記帳士公會及主管機關。
- 第 3 4 條** 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記帳士業務者，除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外，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前項所定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受第一項處分三次以上，仍繼續從事記帳士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 5 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

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公會之組成與組織、理、監事任期、章程之訂立與應記載事項及應申報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
-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
- 五、違反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六、違反依第二項規定所發布之辦法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懲戒處分之種類、交付懲戒之程序、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得登錄繼續執業者，應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加入公會。

**第 3 6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取得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外國人執行記帳士業務，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記帳士之一切法令及記帳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將其所領記帳士證書註銷。

**第 3 7 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8 條**

本法規定有關書照簿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4年3月11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094045174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10204662870號令修正發布第11、12、22、23、27條條文；增訂第3-1條條文；並刪除第3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1050401709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記帳士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指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繳三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之扣繳憑單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足資證明其有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者。
- 第 3 條** 合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登錄以繼續執業。
- 第 4 條**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 第 5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申請登錄,應繳納登錄執業證明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四、合於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書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第 6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申請登錄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備,其能補正者,國稅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得逕行駁回之。
- 第 7 條** 國稅局應於受理申請後十五日內為是否准予登錄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第 8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申請登錄經國稅局審查合格者,發給登錄執業證明書。  
國稅局依第六條規定或審查不合格駁回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退還登錄執業證明書費。
- 第 9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遺失或滅失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得登報三天聲明作廢,並繳納證明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補發:  
一、申請書。  
二、刊登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遺失或滅失作廢聲明之整張報紙。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依前項規定補發證明書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明書,應即繳還原發證明書之國稅局銷毀。
- 第 10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污損或破損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得繳納證明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原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第 1 1 條** 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時，準用之。

**第 1 2 條** 已依本辦法規定完成登錄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第四條、自行申請註銷登錄或死亡之情形，由其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註銷登錄。

國稅局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統計前一年度辦理之註銷登錄案件。

**第 1 3 條** 國稅局應備置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學歷。
- 二、事務所或執業場所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三、執行業務區域。
-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 五、註銷日期及文號。
- 六、變更登錄事項內容、日期及文號。
- 七、參加專業訓練紀錄，包括專業訓練單位、訓練起迄日期、訓練時數、訓練課程、考評。
- 八、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名稱。
- 九、曾否受過懲戒。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事項有異動或停業、復業者，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於異動或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事務所或執業場所遷移至其他國稅局轄區者，應向原登錄（記）之國稅局辦理遷移登記；嗣後應登記事項有異動者，均向遷移後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一項第三款之執行業務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其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者，應於執業前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登記，免設分事務所。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應將所登錄（記）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名簿於國稅局網站公告，相關格式由財政部定之。但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學歷、登錄日期、註銷日期、文號、變更登錄事項日期、文號、參加專業訓練紀錄、事務所或執業場所聯絡電話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事務所名稱，應註明「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二人以上聯合執業者，應冠以「聯合」二字。

**第 1 4 條** 未依規定辦理登錄或登錄後經註銷者，不得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其擅自執行業務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1 5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
-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 第 1 6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委任辦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副本隨同受委任辦理案件附送案件受理機關。
- 前項委任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受委任人之登錄字號。
  - 二、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
  - 三、委任日期。
- 第 1 7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辦理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得與委任人約定收取合理之酬金。但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取額外報酬。
- 第 1 8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設置簿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 二、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酬金數額。
  - 四、委任日期。
-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簿冊，應保存五年。
- 第 1 9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 一、未經委任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二、對於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通知提示有關文件或答覆有關查詢事項，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遲延。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將登錄執業證明書出租或出借他人執業。
  - 五、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
  - 六、對於受委任事件，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2 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拒絕接受委任：
- 一、委任人不提供必要之帳簿文據憑證或關係文件。
  - 二、委任人意圖為不實不當之記帳、報稅。
  - 三、其他因委任人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為公正詳實之記帳報稅代理。
- 第 2 1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
- 第 2 2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涉有犯罪嫌疑者，由管轄稅捐稽徵機關函報業務事件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2 3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每年應依下列規定完成專業訓練：

- 一、每年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 二、專業訓練課程應至少包含下列課程一項以上，且合計訓練時數應達十六小時以上：公司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租稅法規、會計學、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
- 三、專業訓練課程除前款規定課程以外，其餘課程亦應與執業範圍應用知識相關。

**第 2 4 條** 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有財稅（政）、會計、企管、商學或法律系（所）、科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以財經、稅務、會計教育訓練為宗旨，且訓練著有績效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核准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專業訓練單位：

- 一、申請書。
  - 二、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三、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
  - 四、最近三年辦理財經、稅務或會計教育訓練之績效。
- 前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
  - 二、課程師資。
  - 三、收費及退費標準。
  - 四、勤惰管理及教學督導。
  - 五、專業訓練場地及設備內容。
  -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一項國稅局所為之核准，其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須重新申請。

**第 2 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國稅局得視實際需要，洽請符合規定之專業訓練單位加開專業訓練課程或自行辦理專業訓練：

- 一、轄區內之直轄市或縣（市）內無申請為專業訓練單位者。
-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重病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無法參加其登記執行業務區域內專業訓練單位於當年度正常開辦之所有專業訓練課程，經報請其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查明屬實者。

**第 2 6 條** 專業訓練單位得就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專業訓練課程一項或二項以上，開辦專業訓練課程。

除有特殊情形外，專業訓練課程應按季辦理。

**第 2 7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加專業訓練考評合格者，專業訓練單位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第 2 8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時數或經考評不合格者，次年度不得繼續執業；其擅自執行業務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將前一年度未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時數或考評不合格之所轄記

帳及報稅代理人名單，於國稅局網站公告。

**第 2 9 條** 專業訓練單位應保存受訓人員名冊、師資名冊、各受訓人員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考評結果、出席紀錄及核發受訓人員合格時數認證等證明文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第 3 0 條** 國稅局得派員瞭解或抽查其轄區內專業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計畫之執行情形，該單位應予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 3 1 條** 專業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轄區國稅局得廢止其辦理專業訓練之核准：

-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與申請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情節嚴重。
- 二、有事實足認領有第二十七條訓練證明之人員，其實際參與專業訓練之課程或時數，與核發之證明不符。

**第 3 2 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 3 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船員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8年6月23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4272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3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9030號令修正公布第77、80、84、88條條文；增訂第70-1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6541號令修正公布第51、93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20611號令修正公布第1~3、6、9、10、12、17、20、45、46、53、77~80、84、90條條文；增訂第10-1、25-1、25-2、75-1~75-7、84-1~84-7條條文及第六章之一章名；刪除第83、88條條文；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3871號令修正公布第5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31號令修正公布第2、3、6、25-1~26、42、84、84-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94151號令修正公布第4、7~13、15、17、21、25、27~29、31、50、51、53、57、60、66、70-1~72、75-1、75-4~75-6、82、84、87、89~92條條文；增訂第84-8條條文；並刪除第30、8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行政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船員權益，維護船員身心健康，加強船員培訓及調和勞雇關係，促進航業發展；並加強遊艇駕駛與動力小船駕駛之培訓及管理，以推動遊艇活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船舶：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

二、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三、動力小船：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且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四、雇用人：指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

五、船員：指船長及海員。

六、船長：指受雇用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

七、海員：指受雇用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

八、甲級船員：指持有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之航行員、輪機員、船舶電信人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船員。

九、乙級船員：指甲級船員以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船員。

十、實習生：指上船實習甲級船員職務之人員。

十一、見習生：指上船見習乙級船員職務之人員。

十二、薪資：指船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報酬。

十三、津貼：指船員薪資以外之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

十四、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數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十五、特別獎金：包括特別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非固定加班費、年終獎金及因雇用人營運上獲利而發給之獎金。

十六、平均薪資：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十七、平均薪津：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十八、遊艇駕駛：指駕駛遊艇之人員。

十九、動力小船駕駛：指駕駛動力小船之人員。

二十、助手：指隨船協助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處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 3 條** 下列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

三、漁船。

前項各款外專用於公務用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由航政機關辦理。

## 第二章 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

**第 5 條** 船員應年滿十六歲。

船長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 6 條** 船員資格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他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之資格，亦同。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外國人之受訓人數比率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第 7 條** 具有前條資格者，應向航政機關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發適任證書，始得執業。

**第 8 條** 船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船員服務手冊，始得在船上服務。

已在船上服務之船員，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經檢查不合格或拒不接受檢查者，不得在船上服務。

前項船員健康檢查費用，由雇用人負擔。

船員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應由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所設置醫療單位為之；其檢查紀錄應予保存。

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醫療機構應符合之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主管機關為培育船員，應商請教育部設置或調整海事校院及其有關係科。

航政機關應協助安排海事校院學生上船實習，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



權僱用船員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1 0 條** 航政機關為培養海運技術人才，提高船員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應設立船員職業訓練中心或輔導設立相關專業機構，並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辦理船員之職前及在職進修之訓練。

前項訓練所需經費，除由航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得由船員或雇用人支付。

**第 10-1 條** 前條第一項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之計畫書、學員與教師資格、訓練課程、設施與費用、證照費收取、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航政機關得派員督導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業務，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 1 條** 船員依規定參加航政機關辦理之訓練或船員執業資格考試時，雇用人應作適當之配合。

### 第三章 船員僱用

**第 1 2 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航政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

**第 1 3 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僱傭契約範本，由航政機關定之。

**第 1 4 條** 雇用人僱用未成年之船員，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

**第 1 5 條** 雇用人應於船上備置有關法令規章、必要之藥品及醫療設備。前項備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 6 條** 雇用人應提供質量適當之食物、臥室、寢具、餐具及工作護具與適應天候之工作服、工作帽與工作鞋等。

**第 1 7 條** 雇用人應訂定船員工作守則，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船員應遵守雇用人在其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

**第 1 8 條** 上級船員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下級船員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船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船。

**第 1 9 條** 船舶沈沒、失蹤或完全失去安全航行能力者，僱傭契約即告終止。但船員生還者，不在此限。

船員因施救船舶、人命或貨物之緊急措施必須工作者，其工作期間僱傭契約繼續有效。

第一項船員生還者，雇用人已無他船或職位可供船員繼續工作時，得終止僱傭契約並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發給資遣費。

船舶於二個月內無存在消息者，以失蹤論。

**第 2 0 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用人得終止僱傭契約：

- 一、訂立僱傭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用人誤信而有損害之虞。
- 二、對於雇用人、雇用人之代理人、其他共同工作人或以上人員之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末論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 四、違反僱傭契約或船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或貨物。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雇用人或船長之指示上船。

雇用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船員。

雇用人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 2 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船員得終止僱傭契約：

一、船舶喪失國籍。

二、訂定僱傭契約時，雇用人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船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三、船員因身心狀況違常，經醫師出具不適宜繼續工作之診斷書。

四、雇用人、雇用人之代理人或以上人員之家屬對船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

五、工作環境對船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

六、雇用人或其代理人違反契約或法令，致有損害船員權益之虞。

七、雇用人不依契約給付薪津。

八、船上其他共同工作人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

## 第 2 2 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不得預告終止僱傭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船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雇用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僱傭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船員在產假期間或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雇用人不得終止僱傭契約。但雇用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或船舶沈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雇用人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不定期僱傭契約之船員終止僱傭契約時，應準用第二項規定預告雇用人或船長。定期僱傭契約之船員終止僱傭契約時，應在一個月前預告雇用人或船長。

雇用人經徵得船員同意，於雇用人所屬船舶間調動，另立新約前，原僱傭契約仍繼續有效。

## 第 2 3 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行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 第 2 4 條

僱傭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繼續履行原約或定期僱傭契約屆滿後，未滿三個月又另訂定新約時，船員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船員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包括船員在同船舶或同一公司法人所屬或經營之不同船舶之工作年資。但曾因僱傭契約終止領取辭退金或退休金者，不在此限。

- 第 2 5 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向航政機關申請，經審核許可，始得僱用；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條件、廢止、職責、僱用、僱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1 條** 雇用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始得僱用；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條件、廢止、職責、僱用、僱傭管理、受僱人數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2 條** 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及外國籍實習生上船服務，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僱用、職責、外國籍實習生之實習人數比率、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勞動條件與福利

- 第 2 6 條** 船員之報酬包含薪津及特別獎金。  
雇用人不得預扣船員報酬作為賠償費用。
- 第 2 7 條** 船員之薪資、岸薪及加班費之最低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最低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本工資。
- 第 2 8 條** 船員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雇用人不得使未滿十八歲之船員於前項時間內工作。
- 第 2 9 條** 雇用人僱用懷孕中或分娩後未滿八週之女性船員在船工作，應參採醫師綜合評估其體格檢查結果之建議，並提供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女性船員在船舶航行中判明懷孕，應由雇用人提供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後，從事較輕便及對航行安全有必要之工作；雇用人不得減少其原本得領受之各項報酬。
- 第 3 0 條** (刪除)
- 第 3 1 條** 雇用人不得使未滿十八歲之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有害性之工作。  
雇用人使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有害性之工作，應經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提供必要之健康及安全防護措施：  
一、懷孕中。  
二、分娩後一年以內。  
前項危險性或有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雇用人應將女性船員因懷孕、分娩或其他因素自行離開職場之人數及比率等相關統計資料，按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 第 3 2 條** 船員正常工作時間，以每週工作總時數四十四小時為準。但因航行需要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不在此限。  
船員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者視為加班，雇用人應給予加班費。
- 第 3 3 條** 船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因航行需要仍應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雇用人應另行安排輪休。
- 第 3 4 條** 國定假日及航海節因航行需要，船長得安排船員參加航行當值輪班、進出港、餐飲等必要工作。但雇用人應按平日薪資發給假日加班費。

- 第 3 5 條** 基於航行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船員應於加班前先填寫加班申請單，經船長或部門主管簽認後施行。
- 第 3 6 條** 僱傭契約約定船員之加班費數額按照船員之平日每小時薪資標準計算，列為固定加班費發給船員。但計算時數，每月至少應等於八十五工作小時。
- 第 3 7 條** 船員在船上服務滿一年，雇用人應給予有給年休三十天。未滿一年者，按其服務月數比例計之。  
雇用人經徵得船員同意於有給年休日工作者，應加發一日薪津。有給年休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用人應發給薪津。
- 第 3 8 條** 船員於簽訂僱傭契約後，在岸上等候派船期間，雇用人應發給相當於薪資之報酬。  
雇用人選派船員參加訓練或考試期間，應支給相當於薪資之報酬。
- 第 3 9 條** 雇用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或非可歸責於船員之事由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但經船員同意在原雇用人所屬船舶間調動時，不在此限：  
一、按月給付報酬者，加給平均薪資三個月。  
二、按航次給付報酬者，發給報酬全額。  
三、船員在同一雇用人所屬船舶繼續工作滿三年者，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外，自第四年起每逾一年另加給平均薪資一個月，不足一年部分，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第 4 0 條** 船員於受僱地以外，其僱傭契約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雇用人及船長有護送回僱傭地之義務；其因受傷或患病而上岸者，亦同。  
前項護送回僱傭地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  
船員因個人事由被護送回僱傭地時，雇用人得要求其負擔前項之費用。
- 第 4 1 條** 船員於服務期間內受傷或患病者，由雇用人負擔醫療費用。但因酗酒、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所致之非職業傷病者，不在此限。
- 第 4 2 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十六週者，雇用人得停止醫療費用之負擔。
- 第 4 3 條** 雇用人負擔醫療費用之期間內，仍應支給原薪津。
- 第 4 4 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殘廢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船員之遺存殘廢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同時適合依勞工保險條例殘廢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殘廢補助金。
- 第 4 5 條** 船員在服務期間非因執行職務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雇用人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二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 第 4 6 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死亡時，雇用人應一次

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船舶沈沒或失蹤致船員失蹤時，雇用人應按前項規定給與其遺屬死亡補償。

**第 4 7 條** 船員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第 4 8 條** 船員在服務期間死亡者，雇用人應給與平均薪資六個月之喪葬費。

**第 4 9 條** 船長在服務期間受傷、患病或死亡，推定其為執行職務所致。但因其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受傷、患病或死亡者，不適用之。

**第 5 0 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殘廢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

**第 5 1 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 三、身體殘廢不堪勝任。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第 5 2 條** 為保障船員生活之安定與安全，雇用人應為所雇用之船員及儲備船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 5 3 條** 為保障船員退休權益，本國籍船員之退休金事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九條規定，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人員之退休金給與基準，其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其屬本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仍受僱於同一雇用人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其退休金給與基準，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屬本法施行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雇用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前二項船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資遣費仍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發給。

船員受僱於同一雇用人從事岸上工作之年資，應併計作為退休要件，並各依最後在船、在岸之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定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船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5 4 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

**第 5 5 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

**第 5 6 條** 雇用人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時，所雇用之船員與儲備船員應予以納入。

**第 5 7 條** 航政機關得在適當港口輔導設置包括船員福利、文化、娛樂和資訊設備之船員福利設施。

## 第五章 船長

**第 5 8 條** 船舶之指揮，由船長負責；船長為執行職務，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

船長為維護船舶安全，保障他人生命或身體，對於船上可能發生之危害，得為必要處置。

**第 5 9 條** 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為緊急處分。

**第 6 0 條** 船長在船舶上應置備船舶文書及有關載客載貨之各項文件。

航政機關依法查閱前項船舶文書及文件時，船長應即送驗。

**第 6 1 條** 船長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應依規定檢查船舶及完成航海準備。

**第 6 2 條**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預定航程。

**第 6 3 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或卸載貨物。

**第 6 4 條** 船長在航行中，其僱用期限已屆滿，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 6 5 條** 在船人員死亡或失蹤時，其遺留於船上之財物，船長應以最有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 6 6 條** 船長遇船舶沈沒、擱淺、碰撞、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船舶貨載、海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檢送航政機關。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海員或旅客之證明，始生效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獨身脫險後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 6 7 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任。

**第 6 8 條** 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駕駛之海員中職位最高之一人代理執行其職務。

## 第六章 航行安全與海難處理

- 第 69 條** 船員不得利用船舶私運貨物，如私運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人員或貨載受害之虞者，船長或雇用人得將貨物投棄。  
船員攜帶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上船，船長或雇用人有權處置或投棄。  
前二項處置或投棄，應選擇對海域污染最少之方式及地點為之。
- 第 70 條** 當值船員，應遵守航行避碰規定，並依規定鳴放音響或懸示信號。  
**第 70-1 條** 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  
前項各航線、種類、大小之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1 條** 船長於本航次航路上發現油污損害、新生沙灘、暗礁、重大氣象變化或其他事故有礙航行者，應報告航政機關。
- 第 72 條**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報告航政機關，以便施救。  
船舶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沈沒或故障時，船長除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應防止油污排洩，避免海岸及水域遭受油污損害。
- 第 73 條** 船舶有急迫危險時，船長應盡力採取必要之措施，救助人命、船舶及貨載。  
船長在航行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海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  
放棄船舶時，船長應盡力將旅客、海員、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物救出。
- 第 74 條** 船長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就自己所採措施負其責任。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海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其他船舶、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名、船籍港、開來及開往之港口通知他船舶。
- 第 75 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 第六章之一 遊艇與動力小船之駕駛及助手

- 第 75-1 條**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須年滿十八歲，其最高年齡，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受限制。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但合於體格檢查標準且於最近一年內未有違反航行安全而受處分紀錄者，得延長至年滿六十八歲止。  
助手須年滿十六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其助手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 75-2 條**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始得駕駛。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

**第 75-3 條** 遊艇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合格駕駛及助手，始得航行。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五或總噸位五以上之乘客定額未滿十二人者，得不設助手。

**第 75-4 條** 申請辦理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書，向航政機關申請會勘合格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訓練機構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設，並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始得對外招生。

訓練機構經許可籌設後，因不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而未能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時，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准予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逾期廢止其籌設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得繼續辦理各項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第 75-5 條** 航政機關得派員檢查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各項人員、訓練、設備及督導其業務，並依據其提報之年度計畫等相關資料，辦理年度評鑑；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評鑑內容，應包括行政管理、師資、訓練用船艇、教室、訓練場地、教材、教具、收費情形、學術科上課情形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訓練機構經年度評鑑不合格者，航政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後，辦理複評，複評未通過前，不得招生或訓練。

**第 75-6 條**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之資格、體格檢查基準、訓練、測驗、駕駛執照之核發、證照費收取、安全配額，助手之體格檢查基準、安全配額，及駕駛訓練機構之籌設、許可之申請、廢止、開班、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教師資格、訓練費用收取、退費、年度評鑑、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7 條**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準用之。

## 第七章 罰則

**第 7 6 條** 船長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7 7 條** 船員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如下：

一、警告。

二、記點。

三、降級：按其現任職級降低一級僱用，並須實際服務三個月至一年。

四、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

前項處罰，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

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分時，其有適任證書者，並應收回其適任證書。



- 收回船員服務手冊期間，自船員繳交手冊之日起算。
- 第 7 8 條** 船長違反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規定者，處警告或記點。
- 第 7 9 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輕。
  - 三、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輕。
  - 四、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輕。
  - 五、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而不報告或舉發。
- 第 8 0 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重。
  -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
  - 三、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重。
  - 四、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
  - 五、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 六、冒名頂替執行職務。
  - 七、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
  - 八、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
  - 九、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
  - 十、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 第 8 1 條** 雇用人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發給資遣費者，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第 8 2 條** 雇用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8 3 條** (刪除)
- 第 8 4 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三項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
  -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
  - 四、擅自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
  - 五、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
- 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
- 第 8 4 - 1 條** 雇用人僱用外國籍船員時，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中有關職責

、僱用、許可之廢止或僱傭管理、受僱人數比率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停止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三個月至五年。

前項處分，於僱用人僱用外國籍實習生，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實習人數比率者，亦適用之。

**第 84-2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停止開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五條之五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經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
- 二、違反依第七十五條之六所定規則中有關開班、招生程序、訓練費用收取、退費或訓練管理業務之規定。

經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開班之處分者，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所定停止開班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 84-3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遊艇或動力小船私運貨物。
- 二、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規定。
- 三、駕駛執照期限屆滿，未換發駕駛執照，擅自開航。

前項處分，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第 84-4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回其駕駛執照：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致造成人員傷亡或影響航行安全。
- 二、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 三、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前項收回駕駛執照期間，自繳交執行之日起算三個月至五年。

**第 84-5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二規定，未經體格檢查合格，並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 二、未領有駕駛執照，教導他人學習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 三、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第 84-6 條**

領有學習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執照，於學習駕駛時，未經持有遊艇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駕駛在旁指導監護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第 84-7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擅自開航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遊艇、動力小船駕駛或助手偷渡人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

以下之停航。

**第 8 4 - 8 條**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航政機關依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為之督導或經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令其限期改善，並得停止開班之全部或一部。

經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遵行前項停止開班之處分者，停止其辦理訓練一年。

第一項所定停止開班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 8 5 條** 外國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入出港；其已僱用未經核准上船工作之中華民國船員應強制下船。

**第 8 6 條** (刪除)

## 第八章 附則

**第 8 7 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8 8 條** (刪除)

**第 8 9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 9 0 條** 本法所定之行政處罰，由航政機關為之。

**第 9 1 條** 主管機關或航政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3年1月27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093B00000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3年12月3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093B000108號令修正發布第39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4月1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094008501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5月22日交通部交航字第0960085026號令修正發布第10、14、17、23、29～32、40、42～45、57條條文；並增訂第32-1、45-1、45-2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0月3日交通部交航字第0960085045號令修正發布第13、15、18、24、43、44、45-2、5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44條條文自97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交通部交航字第0980085002號令修正發布第18、24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5月13日交通部交航字第0980085024號令修正發布第22、28、30、31、41、42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0月20日交通部交航字第0980085054號令修正發布第4、5、9、45-2、57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交通部交航字第0990012072號令修正發布第6、10、22、31、4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00006326號令修正發布第1、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00009298號令修正發布第40、47、59條條文；增訂第39-1～39-1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39-1～39-11、40條條文自101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150007361號令修正發布第15、40、5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15條條文自101年7月30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150111541號令修正發布第15、39-2～39-5、39-8、39-9、39-11、40、43、59條條文；增訂第15-1、43-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39-2～39-5、39-8、39-9、39-11、40條條文自101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150156391號令修正發布第39-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250048551號令修正發布第14、39-4、45-2條條文及第15-1條條文之附件二、第39-2條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350092831號令修正發布第33、39-2、39-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350101671號令修正發布第14、41、45-2條條文及第15-1條條文之附件二、第39-2條條文之附表一  
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45010426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第2條第2項第3款、第24條第7款、第30條第6款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第54條第4項、第7項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70019342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800167931號令修正發布第16、42條條文及第24條條文之附表一；增訂第24-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受僱在船舶上服務之航行員、輪機員、電技員、甲板助理員、輪機助理員、擔任助理級航行與輪機當值之乙級船員暨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操作員之船員。
- 下列船舶上船員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一、船舶法所稱之小船。
  - 二、軍事建制之艦艇。
  - 三、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
  - 四、漁船。
  - 五、遊艇。
- 第 3 條** 航行員分為一等航行員、二等航行員、三等航行員。
- 一等航行員包括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一等船副。二等航行員包括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二等船副。三等航行員包括三等船長、三等船副。

- 第 4 條** 一等航員指在下列船舶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  
一、在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  
二、在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直航之船舶。  
三、在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船舶。
- 第 5 條** 二等航員指在下列船舶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  
一、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三千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  
二、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兩岸直航之船舶。  
三、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船舶。  
船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置二等航員：  
一、在總噸位三千以上未滿八千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船舶。  
二、在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兩岸直航之非客船。  
三、在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之非客船。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但停止適用前領有二等航員適任證書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三等航員指在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船舶上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
- 第 7 條** 輪機員分為一等輪機員、二等輪機員、三等輪機員。  
一等輪機員包括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員包括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三等輪機員包括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 第 8 條**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 第 9 條** 二等輪機員指在下列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一、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  
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航行於兩岸直航之船舶。  
三、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六千瓩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船舶。  
船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一、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未滿六千瓩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船舶。  
二、在主機推進動力六千瓩以上航行於兩岸直航之非客船。  
三、在主機推進動力六千瓩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之非客船。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但停止適用前領有二等輪機員適任證書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船舶上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 第 11 條** 電技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從事電子、電機及控制

系統操作維修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第 1 2 條** 助理級航行當值船員指在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執行航行當值之乙級船員。

助理級輪機當值船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有人值守機艙當值，或定時不需人員值勤之機艙執行職務之乙級船員。

**第 1 3 條** 船員訓練分為養成訓練、補強訓練、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

**第 1 4 條** 養成訓練指培養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之訓練。

前項訓練分類如下：

一、甲級船員訓練：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三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管輪、三等管輪、電技員訓練。

二、乙級船員訓練。

前項訓練學歷資格限制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參加一等船副、一等管輪或電技員訓練。

二、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之畢（結）業並具至少十八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海勤資歷，得參加一等船副、一等管輪或電技員訓練。

三、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得參加二等船副或二等管輪訓練。

四、國中以上學校畢業得參加三等船副、三等管輪或乙級船員訓練。

**第 1 5 條** 補強訓練指申請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一等管輪或二等管輪適任證書者，其所畢業之學校暨科系未經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者，為使該等人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強制性標準之訓練。

前項訓練分類如下：

一、一等船副補強訓練。

二、二等船副補強訓練。

三、一等管輪補強訓練。

四、二等管輪補強訓練。

第一項所列人員得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完成補強訓練：

一、船上補強訓練：

（一）艙面部門：一等、二等船副應在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船舶，完成經航政機關核定之操作級航行員補強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

（二）輪機部門：一等、二等管輪應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船舶，完成經航政機關核定之操作級輪機員補強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

二、岸上補強訓練：一等、二等船副及管輪應完成經航政機關核定由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岸上補強訓練課程。

前項第一款船上補強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但退除役海軍軍（士）官轉任一般船員職務，船上補強訓練期間至少三個月。

依第三項選擇第一款規定船上補強訓練而未完成補強紀錄簿所載事項，應以第二款規定岸上補強訓練課程補足。

**第 16 條** 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二零一零年修正案規定，各職級船員應接受之專業訓練項目如下（如附件一）：

- 一、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ECDIS）訓練。
- 二、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 三、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 四、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 五、助理級航行當值。
- 六、甲板助理員。
- 七、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 八、助理級輪機當值。
- 九、輪機助理員。
- 十、電技匠。
- 十一、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
- 十二、限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
- 十三、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十四、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十五、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十六、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 十七、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 十八、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 十九、駛上／駛下客船訓練（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 二十、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IGF）章程基本訓練。
- 二十一、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IGF）章程進階訓練。
- 二十二、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
- 二十三、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 二十四、基本安全訓練（包含人員求生技能訓練、防火及基礎滅火訓練、基礎急救訓練、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訓練）。
- 二十五、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 二十六、快速救難艇。
- 二十七、進階滅火。
- 二十八、醫療急救。
- 二十九、船上醫護。
- 三十、船舶保全人員。
- 三十一、保全意識。
- 三十二、保全職責。
- 三十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 三十四、高速船基本訓練。



三十五、客船安全訓練。

高速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第一項第三十三款、第三十四款訓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時，檢附船長已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規定向海員解說與訓練之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 一、同一船舶每一海員以豁免一次為限；豁免期間為六個月。
- 二、船長向海員解說與訓練情形應記載於航海日誌，雇用人及船長始得簽發證明文件。
- 三、船上未持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甲級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甲級船員人數二分之一，未持有高速船基本訓練證書之乙級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乙級船員人數三分之一。

船舶營運期間，經航政機關認定須變更為高速船類型者，自認定之日後第四個月起，船員應具備高速船訓練相關證書。

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客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第一項第三十五款訓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時，檢附船長已依客船之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向海員解說與操演之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 一、同一船舶每一海員以豁免一次為限；豁免期間為四個月。
- 二、船長向海員解說與操演情形應記載於航海日誌，雇用人及船長始得簽發證明文件。
- 三、船上未持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海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船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 17 條**

岸上晉升訓練指為取得職務晉升資格，於岸上完成之實務訓練。

前項訓練分類如下：

- 一、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訓練。
- 二、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訓練。

**第 18 條**

船員訓練由航政機關委託或核准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其訓練計畫、課程由船員訓練機構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要求擬訂並報航政機關核可後實施。

**第 19 條**

船員參加養成訓練之訓練成績，應經航政機關審查合格後，由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發給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船員參加專業訓練之訓練成績，應經航政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

船員參加外國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訓練，得檢附結訓證明相關文件送航政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

**第 20 條**

養成訓練及補強訓練所需經費，應由參訓學員或雇用人以自費方式參加。

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所需經費，除由航政機關編列之年度預算支應外，得由船員或雇用人基於自身或業務需要，自費參加訓

練。但外國人應自費參加訓練。

**第 2 1 條** 船員參加各職級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於報到參訓後因自身事由，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當梯次訓練及評估者，其後再參加同類別之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之費用，由該參訓人員自行負擔。

**第 2 2 條** 船員除參加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外，應依航政機關核定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完成船上訓練及簽署，並於船上訓練前備妥船上訓練紀錄簿。但三等航行員及三等輪機員不在此限。

船上在職訓練應由雇用人依航政機關核定之航海人員船上訓練及評估指導手冊辦理。

受委託僱用本國船員之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或公私立專科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或海事相關公（工）協會，應協調外國雇用人依第一項配合辦理各職級船員之船上在職訓練；外國雇用人不配合辦理者，航政機關得停止其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之申請。

**第 2 3 條** 初任一等或二等甲級船員職務前，應經航政機關辦理之航海人員測驗及格。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領有考試院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前項航海人員測驗之類別分為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管輪、電技員。

**第 2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別測驗。

就讀中華民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海事校院之外國人，得依前項規定參加測驗。

**第 2 4 - 1 條** 為審查前條第一項應測資格之課程學分證明文件，航政機關得邀請航運團體、航運專家學者、國內海事校院代表、國際海事認證機構等成立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所報各職級船員符合國際公約規範課程之適任知識及時數等相關事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核發課程學分證明文件，應符合航政機關公告之最低適任知識及基準時數課程，並經航政機關審查核可。

**第 2 5 條** 航海人員測驗應測科目，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各應測科目之測驗細目表、試題題型及題目數量，由航政機關另定之。

**第 2 6 條** 參測人員應於每次測驗前，依參測須知規定之期限報名，並繳交報名所需之各項表件、報名費。

前項參測人員包含報名補測部分科目者在內。

應屆畢業或在校參測人員，於各該測驗報名時無法繳出畢業證書或修畢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之證明，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測驗第一天第一節測驗前繳驗；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測。但特殊情形經試務機關審查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第 2 7 條** 船舶主機應測科目依機器類型分為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三種，其應考人已領有考試院輪機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航政機關發給之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經註明諳習機器僅為一種或二種者，得報名加註同級他種機器之測驗。

- 報名加註船舶主機科目測驗者，以各科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 第 2 8 條** 航政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航海人員測驗之科目、梯次、參測須知及報名書表等事項。
- 航政機關應建立參加航海人員測驗人員之各項文件，包含報名資料、資格審查、測驗成績及其他有關文件，自測驗之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 航海人員測驗之成績經審查合格後，由航政機關發給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
- 航海人員測驗所需經費，由航政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參測人員應繳交報名費，通過測驗者，並應繳交測驗合格證明文件費。
- 前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報名費用：一等船副、一等管輪及電技員，每名新臺幣一千一百元。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 二、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換發及補發費用：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 航海人員測驗得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大專校院辦理。
- 前項受委託機關應訂定作業計畫並報航政機關核可後實施。
- 第 2 9 條** 航政機關辦理前條測驗時，應邀請主管機關、教育部、考選部、航運團體、航運專家學者、國內海事校院代表、國際海事認證機構等成立航海人員測驗試務小組，監督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測驗成績審查、題目釋義等相關事項。
- 第 3 0 條** 航海人員測驗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測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測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測；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測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參測人員第一次報名測驗，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測驗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測驗為限。
-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測期間，除報名重新應測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測。
- 第 3 1 條** 參測人員應測時，準用考試院訂定之試場規則；遇有舞弊行為或違反試場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成績並不予發證，已核發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者，應撤銷其測驗合格資格及原取得船員資格，並註銷其合格證明及船員適任證書。
- 參測人員對公布之測驗試題答案有疑義，應於該次測驗全部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登入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逾前揭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試題疑義之處理程序由航政機關另定之。
- 參測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依序填具資料上傳，逾前揭受理期限者，不予受理；申請作業以一次為限。
- 第 3 2 條** 受委託辦理航海人員測驗之機構、學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

、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航政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

-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辦理航海人員測驗，致發生不良情事。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航政機關查核業務。

前項命其改善而未改善，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委託關係。惟第一款情事，經航政機關調查認有影響測驗公平之重大情事者，航海人員測驗之成績，不予採認。

### 第 3 3 條

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測驗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為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測驗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辦理機關（構）、學校公告延期，並通知參加測驗學員。
- 二、其為測驗期間發生者，如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測驗區停止測驗；未測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

測驗時遇有前項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學員，不能進行測驗時，應由辦理機關（構）、學校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其為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測驗應另行擇期舉行，由辦理機關（構）、學校公告延期，並通知參加測驗學員。
- 二、其為測驗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測之學員停止測驗，其他未受影響之學員繼續測驗。
- 三、前款停止測驗之學員，其該科目及未測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測驗。但學員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測。
- 四、測驗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學員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因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而經決定全部或部分測驗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應重新命題。但經測驗試務小組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

### 第 3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外國人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別船員岸上晉升訓練。

船員之職務晉升，應參加航政機關辦理之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經評估合格者，由航政機關發給船員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

前項適任性評估含實作及筆試測驗。

營業用載客動力小船駕駛取得三等船副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者，其證明應加註限制服務於距岸三十海浬以內之沿海水域船舶。

船員參加二等船長、輪機長、大副及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並經結訓者，於結訓之日起三年內報名參加一等之同類別適任性評估者，得免參加同類別之岸上晉升訓練。

岸上晉升訓練項目、適任性評估之實作項目與筆試測驗科目及相關資訊，由航政機關公告之。

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得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其作業計畫並報航政機關核可後實施。

航政機關或前項受委託機構辦理第一項適任性評估業務時，應成立審

議小組，監督船員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監督試題印刷、裝封、彌封、題目釋義及適任性評估成績總審查等相關業務。

**第 3 5 條** 船員檢覈指航政機關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適任性評估之成績審查。

前項審查之項目包含實作成績及筆試測驗成績。

航政機關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適任性評估，航政機關得派員監督。

**第 3 6 條** 前條各項實作成績應經評鑑員評估為適任，各科筆試測驗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 3 7 條** 實作經評估為不適任者，得於三年內申請併同後續開辦之適任性評估班次，重行評估原不適任項目，逾期未經重行評估認可者，所有項目應申請重行評估。

筆試測驗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三年內申請重行測驗，併同後續開辦之適任性評估班次，重行測驗原不及格科目，逾期未經重行測驗合格者，所有科目應申請重行測驗。

**第 3 8 條** 評鑑員應具有評鑑適任性評估項目之專業，經航政機關審核認可。

評鑑員評鑑適任性評估應依航政機關核定之航海人員岸上訓練及評估指導手冊辦理。

評鑑員之審查、認可作業，航政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 3 9 條** 船員參加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頂替參訓或受評，一律取消參訓資格或受評資格，參訓人員及頂替人員並於二年內不得參加航政機關辦理之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適任性評估事務之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等人員參與辦理適任性評估作業之資格。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除第一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五分鐘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准離場。
- 二、憑參訓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政府機關所核發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並於就座後將參訓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
- 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須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自行檢查試卷、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五、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試卷及試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離場。

**第 4 0 條**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照或變造之參訓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或試題。
- 七、使用經禁止使用之電子計算器或計算工具。
- 八、在桌椅、文具、肢體或其他試場處所，書寫有關資訊。
- 九、影響試場且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及試題後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座號、條碼。
- 三、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四、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有關資訊。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及試題。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 二、裁割、污損試卷。
- 三、繳交試卷及試題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四、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具儲存記憶功能、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或其他通訊器具。
- 五、不依試題說明或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作答。

發生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扣分情事時，應予記錄後提送審議小組處理，並依情節輕重召開會議審議決定，於審議決定之日起二工作日內通知船員。

**第 4 1 條** 本辦法所稱換證測驗，係指由航政機關或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所辦理之船員適任證書重新生效測驗。

前項測驗得採書面、口頭、使用模擬設施或其他適當之措施等方式。訓練機構辦理前項作業，其作業計畫經報請航政機關核可後實施。

第一項測驗以各科成績均滿六十分為合格，並由辦理機關或機構核發測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限為一年，自簽發日起算。

**第 4 2 條** 船員申請核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及電技員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
-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 六、船上訓練紀錄簿及其簽署人員基本資料表。
-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或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或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
- 八、第一次申請船副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擔任艙面職務或航海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含履行航行當值至少六個月）證明文件。第一次申請管輪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擔任機艙職務或輪機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含履行輪機當值至少六個月）證明。第一次申請電技員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擔任電技匠或電技實習生合計至少一年海勤資歷證明。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取得航海人員測驗資格者，申請第一項適任證書時，應另檢附學校畢業證書。

退除役海軍軍（士）官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二等船副、二等管輪適任證書者，持原服務機關所屬各型艦艇艙面或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證明，得抵免第一項第八款海勤資歷二分之一。

海岸巡防機關離職、退職人員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二等船副、二等管輪適任證書者，其任職原服務機關所屬艦艇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艙面或輪機部門技術生或警佐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海勤資歷，得抵免第一項第八款海勤資歷二分之一。但在本法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之資歷，以服務公務船舶資歷採計。

第一項第八款之海勤資歷部分已逾五年者，申請適任證書時，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證明。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十個月之海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

退除役海軍軍（士）官、海岸巡防機關離職、退職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轉任一等或二等甲級船員職務、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學生、領有丙種三副、正駕駛、正司機、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申請核發第一項適任證書者，應另檢附補強訓練紀錄簿。

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擔任電機師或管輪且執行船上電技員職務內含相關工作之海勤資歷一年以上，申請核發電技員適任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文件及雇用人出具證明。

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進行短期教學訓練之學生，依船上訓練紀錄簿所定項目，接受訓練並經簽署之海勤資歷得依第一項第八款採計。

#### 第 4 3 條

船員申請核發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
- 五、船上訓練紀錄簿及其簽署人員基本資料表。
- 六、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 七、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
- 八、船員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

申請換發前項證書者，應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十個月之海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

船員持二等大副或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擔任國內航線總噸位未滿三千之客貨船、航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總噸位未滿三千之客貨船船長或輪機長職務，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海勤資歷者，申領二等船長或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 第 4 4 條

船員申請核發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
-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 六、船員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

第一次申請船副、管輪適任證書者，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證明。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五年內至少三十個月之海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

領有第一項第六款加註限制服務於距岸三十海浬以內之沿海水域國內航線船舶之三等船副船員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者，其申請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時，亦應加註限制；日後補足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艙面部門海勤資歷滿三年者，註銷其限制。

具有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核發適任證書：

- 一、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文件，申請核發三等船副、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
- 二、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證明，申請核發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之適任證書。

#### 第 4 5 條

船員申請核發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或助理級輪機當值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
  - 五、船上訓練紀錄簿及其簽署人員基本資料表。
  - 六、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 一、服務於總噸位未滿五百航行國內水域，申請核發航行當值適任證書，並於適任證書加註「限制於總噸位未滿五百航行國內水域或臺灣與大陸地區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哩以內水域」文字者。
- 二、服務於總噸位未滿五百、其單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三千瓩航行國內水域，申請核發輪機當值適任證書，並於適任證書加註「限制於總噸位未滿五百、其單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三千瓩航行國內水域或臺灣與大陸地區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哩以內水域。」文字者。

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於國內航線至少一年、或於國際航線至少二個月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證明。但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具有一年以上任職幹練水手或舵工、機匠或加油以上職務之海勤資歷者，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領有二等航行員或二等輪機員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及適任證書，向航政機關申請核（換）發第一項證書。

領有三等航行員或三等輪機員適任證書者，得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及適任證書，向航政機關申請核（換）發第一項證書，並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加註限制。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

#### 第 4 6 條

船員申請核發甲板助理員或輪機助理員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
- 五、船上訓練紀錄簿及其簽署人員基本資料表。
- 六、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 七、第一次申請者，應檢附於國際航線任職幹練水手或舵工以上職務至少一年、機匠或加油以上職務至少六個月之海勤資歷證明。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原適任證書。

申請核發第一項證書者，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持有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或助理級輪機當值之適任證書並執行甲板助理員或輪機助理員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雇用人出具證明，或具於國際航線任職艙面部門船副、幹練水手或舵工以上職務併計至少十八個月；輪機部

門管輪、機匠或加油以上職務併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海勤資歷，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及甲板助理員或輪機助理員訓練證書。

**第 4 7 條** 船員申請核發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
-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電子員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得申請船員服務手冊，並檢附考試及格證書、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基本安全、保全職責之訓練證書，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適任證書。

換發前二項證書者，應檢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適任證書。

**第 4 8 條** 船員申請核（換）發適任證書檢附之各項文件均應在效期內，另下列文件可自航政機關之海運技術人員管理系統查悉者，得免檢附；無法查悉者，應檢附正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 一、船員服務手冊。
-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 三、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
- 四、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或船員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
- 五、海勤資歷證明。

**第 4 9 條** 服務於公務船或工作船舶船員，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適任證書，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船上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未能完成之訓練項目，准予豁免，其適任證書並應加註「限服務於公務船舶或工作船舶」。

前項情形，於完成船上訓練紀錄簿並經航政機關簽署合格後，換發適任證書。

**第 5 0 條** 船員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檢附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應於下列船舶及航行區域完成：

- 一、一等船長及一等大副應於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兩岸直航船舶上完成。
- 二、二等船長及二等大副應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三千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國內航線、兩岸直航船舶上完成。
- 三、一等船副、二等船副及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應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上完成。
- 四、甲板助理員應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上完成。
- 五、一等輪機長及一等大管輪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上完成。
- 六、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

三千瓩船舶上完成。

七、一等管輪、二等管輪及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上完成。

八、輪機助理員及電技員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船舶上完成。

船上訓練紀錄簿所列之各項訓練，完成時間至少三個月。但於國際航線船舶完成助理級航行當值或助理級輪機當值之船上訓練紀錄簿，完成時間至少二個月。

船上訓練紀錄簿科目已完成欄位應由同一船舶且同部門不低於擬申請發證職務之船員施訓後簽署，適任性證明欄位應由同一船舶且同部門不低於擬申請發證職務之甲級船員評估合格後簽署。

船員完成各項船上訓練且經評估合格，由船長或輪機長及其所屬雇用人填寫評定意見完成簽署後，經航政機關審核合格，始為有效。

**第 5 1 條** 船員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核發適任證書。

**第 5 2 條** 船員適任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五年，自簽發日起算。

**第 5 3 條** 船員適任證書字跡或照片污損模糊無法辨識或遺失者，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

**第 5 4 條** 前項補發之適任證書效期至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止。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所稱海事相關工作經歷係指下列職務：  
一、引水法所稱之引水人。  
二、海事大專院校航輪科系講師以上之教師及經航政機關認可之船員訓練機構之講師。  
三、航政機關海事相關人員。  
四、海事相關業者船務管理部門之主管人員或駐埠人員。  
五、海事驗船機構驗船師。

海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應由服務機關出具，載明所任職務、工作內容及服務期間。

**第 5 5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或航海人員考試規則規定，領有各職級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一、申請核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之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申請核發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申請核發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5 6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甲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六個月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

- 一、甲種船長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甲種大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大副適任證書；甲種二副及甲種三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 二、甲種輪機長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甲種大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甲種二管輪及甲種三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換發前項一等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一等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 第 57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乙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六個月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

- 一、乙種船長執業證書：領有乙種船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船長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
- 二、乙種大副執業證書：領有乙種大副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大副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於一等大副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
- 三、乙種二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 四、乙種三副執業證書：領有乙種三副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
- 五、乙種輪機長執業證書：領有乙種輪機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千五百瓩之船舶上服務。
- 六、乙種大管輪執業證書：領有乙種大管輪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於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加註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千五百瓩之船舶上服務。
- 七、乙種二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 八、乙種三管輪執業證書：領有乙種三管輪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一等管輪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千

五百瓩之船舶上服務。

領有前項加註航行區域限制或船舶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適任證書者，得於補足證載海勤資歷後註銷限制。

換發第一項各等級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各等級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 第 5 8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丙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附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證明、或最近六個月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

- 一、丙種船長執業證書：領有丙種船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內河、沿海航線航行。
- 二、丙種大副執業證書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
- 三、丙種二副或三副執業證書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

領有前項加註航行區域限制之適任證書者，得於補足證載海勤資歷後註銷限制。

換發第一項二等船長、大副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 第 5 9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航海人員正駕駛執業證書換發三等船長適任證書；副駕駛執業證書換發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正司機執業證書換發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副司機執業證書換發三等管輪適任證書，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 6 0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航海人員執業證書，申請換發同等級適任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 一、申請換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換發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申請換發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 6 1 條

艙面部甲級船員領有下列適任證書，得換發加註限制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適用之下列等級適任證書：

- 一、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副以上職務滿一年或二等大副以上職務滿二年，得換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但應須持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 二、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曾任一等船副以上職務滿一年，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但應持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

訓練證書。

輪機部甲級船員領有下列適任證書，得換發加註限制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適用之下列等級適任證書：

- 一、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以上職務滿一年，或二等大管輪以上職務滿二年，得換發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但應持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 二、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曾任一等管輪以上職務滿一年，得換發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但應持有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

換發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2 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船員海勤資歷，得與本辦法規定之海勤資歷併計。
- 第 6 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各職級船員依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應受專業訓練項目

項次	訓練項目	職務																				
		一、二等船長	一、二等大副	一、二等船副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航海實習生	一、二等輪機長	一、二等大管輪	一、二等管輪	電技員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輪機／電技實習生	甲板助理員	輪機助理員	助理級航行當值	助理級輪機當值	泵匠	電技匠	乙級船員	
1	電子海圖顯示與資訊系統 (ECDIS) Electronic chart display and information system	√	√	√																		
2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Leadership and bridge resource management	√	√	√																		
3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Radar navigation, radar plotting and use of ARPA	√	√	√			√															
4	管理級雷達及 ARPA Radar, ARPA, bridge teamwork and search and rescue	√	√																			
5	助理級航行當值 Rating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					
6	甲板助理員 Able seafarer deck														√							
7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Leadership and engine-room resource management							√	√	√	√											
8	助理級輪機當值 Rating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room watch																	√				√
9	輪機助理員 Able seafarer engine														√							
10	電技匠 Electro-technical rating																					√
11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General operator's certificate for GMDSS	√	√	√	○	○	√															
12	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 Restricted operator's certificate for GMDSS				√	√																
13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Basic training for oil and chemical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	△	△	△	△	△	△	△	△	△	△	△	△	△	△
14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oil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項次	訓練項目	職務																				
		一、二等船長	一、二等大副	一、二等船副	三等船長	三等船副	航海實習生	一、二等輪機長	一、二等大管輪	一、二等管輪	電技員	三等輪機長	三等管輪	輪機／電技實習生	甲板助理員	輪機助理員	助理級航行當值	助理級輪機當值	泵匠	電技匠	乙級船員	
15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 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chemical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16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 基本訓練 Basic training for liquefied gas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	△	△	△	△	△	△	△	△	△	△	△	△	△	△
17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 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liquefied gas tanker cargo operations	△	△					△	△										△			
18	客船訓練 (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Passenger ships ( Crowd management training, Safety training, Crisis management and human behaviour training )	△	△	△				△	△	△	△			△	△	△	△	△		△	△	
19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 (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Ro-Ro passenger ships ( Crowd management training, Safety training, Crisis management and human behaviour training, Passenger safety, cargo safety and hull integrity training )	△	△	△				△	△	△	△			△	△	△	△	△		△	△	
20	IGF 章程基本訓練 Basic training for ships subject to the IGF Code	△	△	△	△			△	△	△		△	△		△		△	△				
21	IGF 章程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ships subject to the IGF Code	△			△			△	△	△		△	△									
22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本訓練 Basic training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	△	△																		
23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Advanced training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	△	△																			



項次	訓練項目	職務																				
		一、二等船長	一、二等大副	一、二等船副	二等船長	二等船副	航海實習生	一、二等輪機長	一、二等大管輪	電技員	二等輪機長	二等管輪	輪機／電技實習生	甲板助理員	輪機助理員	助理級航行當值	助理級輪機當值	系匠	電技匠	乙級船員		
24	基本安全訓練 (包含人員求生技能、防火及基礎滅火、基礎急救、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Basic training (Personal survival techniques, Fire prevention and basic fire fighting, Elementary first aids, Personal safet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	√	√	√	√	√	√	√	√	√	√	√	√	√	√	√	√	√	√	
25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Proficiency in survival craft and rescue boats	√	√	√	√	√	√	√	√	√	√	√	√	√	√	√	√	√	√	√	√	
26	快速救難艇 Proficiency in fast rescue boat	△	△	△				△	△	△	△				△	△	△	△			△	△
27	進階滅火 Advanced fire fighting	√	√	√	√	√	√	√	√	√	√	√	√	√								
28	醫療急救 Medical first aid	√	√	√	√	√	√	√	√	√	√	√	√	√								
29	船上醫護 Medical care	√	√																			
30	船舶保全人員 Ship security officer	◎	◎																			
31	保全意識 Security awareness training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保全職責 Security training for seafarers with designated security duties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High speed craft type rating training	△	△	△	△	△		△	△	△	△	△	△									
34	高速船基本訓練 High speed craft basic training														△	△	△	△			△	△
35	客船安全訓練 Passenger ships safety training	△	△	△	△	△		△	△	△	△	△	△		△	△	△	△			△	△
<p>一、符號註解：                      √：各職級船員強制性要求之訓練項目。                      ○：三等船長及船副可依本身需求選擇參加之訓練項目。                      △：特殊船舶上服務之船員須完成之訓練項目。                      ◎：經指派擔任船舶保全人員或經指派負有保全職責之船員須完成之訓練項目。</p> <p>二、備註：                      第 11、13-19、22、23、25、26、30-35 等十八項之專業訓練，另以附註說明船員參訓資格等相關事宜。</p>																						
附註：																						

項次	訓練項目	說明
11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三等船長及船副可依本身需求選擇參加第 11 項次「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取代第 12 項次「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
13	油輪與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受僱任職於油輪與化學液體船之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與液貨或液貨設備相關職責時，得准予免參加訓練。
14	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油輪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但其他甲級船員及具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訓練。
15	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化學液體船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但其他甲級船員及具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訓練。
16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	受僱任職於液化氣體船之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與液貨或液貨設備相關職責時，得准予免參加訓練。
17	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進階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液化氣體船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但其他甲級船員及具當值資格之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訓練。
18	客船訓練 (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客船上所有船員。 2. 領有「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19	駛上駛下客船訓練 (包含群眾管理訓練、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駛上/駛下客船上所有船員。
22	船舶極區水域營運基	本項訓練依據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23	本訓練、船舶極區水域營運進階訓練	
25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1. 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釋放或操作救生艇筏及救難艇相關職責時，本項訓練得予免訓。但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本項訓練。 2. 三等船副、三等管輪、助理級航行當值、助理級輪機當值、航輪實習生及電技實習生等職務，本項次訓練證書得以國內船員訓練機構開立之結訓合格證明文件或國內海事學院航輪系科修習學分成績及實作訓練成績之證明文件取代。

26	快速救難艇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之所有船員。但事務部人員如未經指派擔負釋放或操作快速救難艇相關職務時，得准予免參加訓練。
30	船舶保全人員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船長或大副，經船公司指派擔任船舶保全人員。但一等、二等之其他甲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本項訓練。
31	保全意識	領有「船舶保全人員」或「保全職責」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32	保全職責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甲級船員，經船公司指派擔任船舶保全職務人員。但乙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本項訓練。 2. 領有「船舶保全人員」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33、 34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高速船基本訓練	1. 高速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本二項訓練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船長已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第十八章「營運要求」A篇之一般規定第18.3節「訓練與資格」第18.3.6款規定，施予受僱海員第18.3.3.6目至18.3.3.12目所定訓練項目之解說與訓練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2. 領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
35	客船安全訓練	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國內航線或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客船之甲、乙級船員。 2. 領有「客船訓練」或「駛上/駛下客船訓練」證書者，本項訓練得予免訓。但艙面部門甲級船員尚須完成航海氣象及船舶操縱等訓練課程；另客船如有裝設夜航設備者，併應完成夜航設備操作使用訓練課程，船員如領有一、二等船長或大副適任證書者，毋須受上述三項訓練課程。

附表一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應測資格表

類別	應測資格
一等 航 行 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畢業生需領有學校所核發，修畢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航海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七、曾任海軍總噸位五百以上艦艇，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十二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十二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或漁撈、漁航技術、漁業、航輪等科畢業，曾修習船藝學、航海學、航海儀器、航海氣象學、避碰規則、船舶通訊各學科，領有證明文件，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曾任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艙面部門乙級船員職務三年以上。</p>
一等 輪 機 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之畢業生需領有學校所核發，修畢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p>

		<p>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七、曾任海軍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艦艇，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十二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或造船、機械、電機、機工、電工、航輪等科畢業，曾修習機動學、熱工學、船用電學、內燃機、輔機、鍋爐各學科，領有證明文件，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曾任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輪機部門乙級船員職務三年以上。</p>
二等 航 行 員	船 副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航海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航海相當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五、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p>

		<p>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七、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八、曾任海軍總噸位五百以上艦艇，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九、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十一、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等輪機員</p>	<p>管輪</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相當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相當系科組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操作級課程學分證明文件。</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輪機相當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五、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六、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p> <p>七、曾任海軍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艦艇，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八、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p> <p>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p>

		<p>船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十、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輪機員	電技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輪機或船舶機電科相當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完成電子航儀設備維護、電力電子學及輪配電學等電技員應修課程九學分以上，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或船舶機電科相當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完成電子航儀設備維護、電力電子學及輪配電學等電技員應修課程九學分以上。</p> <p>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輪機或船舶機電科相當系科之學生，修畢操作級課程學分，領有學校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並完成電子航儀設備維護、電力電子學及輪配電學等電技員應修課程九學分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電技員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五年內，擔任電機師或管輪以上職務且執行船上電技員職務內含相關工作（由雇用人開立證明）之海勤資歷一年以上。</p> <p>五、曾任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電匠職務三年以上。</p>
	附註	<p>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p> <p>（一）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不予採計。</p> <p>（二）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二、本測驗參測人員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p> <p>（一）船員資歷證明由交通部航港局核發。但 MTNet 系統可查詢得知者，不在此限。</p> <p>（二）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艦艇資歷及證明文件由海軍司令部核發。</p> <p>（三）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之證明文件由海岸巡防機關核發。</p>

附表二

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各類別應測科目表

類別	應測科目
一等 船 航 行 員 副	一、航海學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貨物作業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一等 管 輪 機 員 輪	一、船舶主機（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參測人員一律先考柴油機，測驗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二等 船 航 行 員 副	一、航海學概要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四、貨物作業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二等 管 輪 機 員 輪	一、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參測人員一律先考柴油機，測驗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電 技 員	一、輪機系統 二、船用電學與電機機械 三、計算機與船舶自動控制 四、船用電機設備維護 五、電機專業英文



附表三

交通部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參訓資格表

類 別	參 訓 資 格
一等大副	<p>一、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船副或二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船副及二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二、領有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六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二副及乙種大副合計六個月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大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甲種三副或乙種二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三副或乙種二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三副及乙種二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副或一等船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大副及一等船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六、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一等船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船副或二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船副及二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七、領有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三年以上。</p>
一等船長	<p>一、領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副或二等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副及二等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二、領有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大副及乙種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長或一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船長及一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一等大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副或二等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副及二等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六、領有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船長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船長或一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船長及一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二等大副	<p>一、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p>

類 別	參 訓 資 格
	<p>二、領有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二年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大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一年以上，或曾任乙種二副及丙種大副合計一年以上。</p> <p>五、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三副及丙種二副合計二年以上。</p> <p>六、領有丙種二副或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船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二年以上。</p>
二等船長	<p>一、領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大副一年以上或二等大副二年以上。</p> <p>二、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副二年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船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大副及丙種船長合計二年以上。</p> <p>五、領有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大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大副或一等船副二年以上，或曾任二等大副及一等船副合計二年以上。</p>
三等船副	<p>一、經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二等或三等船副訓練結業，領有結業證明文件。</p> <p>二、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助理級航行當值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或航行當值檢定合格證書，曾任舵工、幹練水手職務一年以上。</p> <p>三、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三等船長職級以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曾任漁船三等船長職級以上職務一年以上，並領有漁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四、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訓練班水手、駕駛、航海或通用級等科訓練結業證明文件，並在艙面服務三年以上。</p> <p>五、曾任水手、艇員等艙面職務三年以上。</p> <p>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合格證書或航行當值檢定合格證書。</p> <p>七、曾任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艙面技術生、警佐或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岸巡防機關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合格證書。</p>

類 別	參 訓 資 格
	<p>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等相關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九、曾任營業用載客動力小船駕駛三年以上，領有證明文件，並經航政機關認可。</p>
三等船長	<p>一、領有副駕駛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副駕駛一年以上。</p> <p>二、領有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p>
一等大管輪	<p>一、領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管輪或二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管輪及二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二、領有甲種二管輪或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二管輪或乙種大管輪六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二管輪及乙種大管輪合計六個月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大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甲種三管輪或乙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三管輪或乙種二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三管輪及乙種二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管輪或一等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六、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主機推進動力之一等管輪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管輪或二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管輪及二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七、領有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三年以上。</p>
一等輪機長	<p>一、領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或二等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管輪及二等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二、領有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輪機長或一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輪機長及一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輪機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甲種大管輪或乙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大管輪或乙種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大管輪及乙種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p> <p>五、領有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航政機關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主機推進動力之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p>

類 別	參 訓 資 格
	任一等大管輪或二等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管輪及二等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
二等大管輪	<p>一、領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管輪一年以上。</p> <p>二、領有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二年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大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乙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二管輪一年以上。</p> <p>五、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二年以上。</p>
二等輪機長	<p>一、領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或二等大管輪二年以上。</p> <p>二、領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管輪二年以上。</p> <p>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輪機長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乙種大管輪或甲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大管輪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大管輪及甲種二管輪合計二年以上。</p>
三等管輪	<p>一、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訓練班輪機科或通用級訓練結業證明文件，並在機艙服務二年六個月以上。</p> <p>二、曾任副機匠、下手、艇機員等機艙職務三年以上。</p> <p>三、經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二等及三等管輪訓練結業，領有結業證明文件。</p> <p>四、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助理級輪機當值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或輪機當值檢定合格證書，曾任機匠職務六個月以上。</p> <p>五、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合格證書或輪機當值檢定合格證書。</p> <p>六、曾任海岸巡防機關各型艦艇機艙技術生、警佐或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岸巡防機關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合格證書。</p> <p>七、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二等輪機長職級以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曾任漁船二等輪機長職級以上職務一年以上，並領有漁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八、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輪機工程、輪機、輪機技術、水產輪機、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等相關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三等輪機	一、領有副司機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副司機一年以上。

類 別	參 訓 資 格
長	二、領有三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三等管輪一年以上。
備註： 一、參加三等船副及三等管輪晉升訓練者，應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船員服務手冊。 二、見習或助理資歷不予採計。	



## 船舶法（節錄第九章）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19年12月4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43條；並自20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50年1月30日總統（50）臺總字第578號令修正公布全文98條

中華民國63年11月1日總統（63）臺統（一）義字第4959號令修正公布全文89條

中華民國72年12月28日總統（72）臺統（一）義字第7157號令修正公布第2、72、73、75～83、85條條文；刪除第6條；並增訂第63-1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10月2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237280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9040號令修正公布第62、63、65～67、69～73、78～83條條文；並刪除第87條條文；並增訂第22-1、35-1、42-1、49-1、51-1、61-1、74-1、87-1～87-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49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2條；除第73條第1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1030009871號令發布第73條第1項定自103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第70條第2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125321號令修正公布第8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129031號令修正公布第3、4、11、16、20、21、23～25、28、30、31、33、34、37、57、58、60、61、63、65、66、68～72、78、81～83、89～95、97、98、100條條文；增訂第15-1、28-1～28-3、30-1、34-1、101-1條條文；並刪除第38、54條條文

### 第九章 驗船機構及驗船師

- 第 8 4 條**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
  - 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
  - 三、船舶載重線之勘劃、查驗及證書之發給。
- 驗船機構受委託執行前項業務時，應僱用驗船師主持並簽證。
- 第 8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船師考試及格，向航政機關申請發給執業證書，始得執業。
- 驗船師執業期間，不得同時從事公民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或造船廠等與驗船師職責有關之工作。
- 第 8 6 條** 驗船師執業證書有效期間五年；領有該執業證書之驗船師，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原領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 第 8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
  -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 四、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第 8 8 條** 驗船師執業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驗船師執業證書核發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0000574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交通部交航字第10850121271號令修正發布第2、3、5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
- 第 2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應繳驗或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考試院驗船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證明書（如附件二）。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驗船師因疾病或身心障礙有適應工作環境之需求，得向雇主提出職務再設計，以保障其平等就業權利。
- 第 3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應繳驗或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考試院驗船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證明書（如附件二）。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六、最近五年內曾擔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資歷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內曾擔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三個月以上資歷證明文件。  
七、原領執業證書。
- 第 4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第 5 條** 驗船師年齡逾六十五歲者，得向雇主提出職務再設計，以保障其平等就業權利。
- 第 6 條** 驗船師之執業證書，有遺失或破損難以辨認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 7 條** 航政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撤銷或廢止驗船師之執業證書時，應限期命其繳回原領執業證書，驗船師不得拒絕，逾期由航政機關逕行註銷。
- 第 8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換發、補發驗船師執業證書時，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驗船師執業證書申請書

姓名	中文：		貼 照 片 處
	英文：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地		學歷	
戶籍地址			電話：(H)
聯絡地址			電話：(O) 電話：(M)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應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乙張。 <input type="checkbox"/> 2、原領 字第 號驗船師執業證書正本(遺失者應附切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字第 號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隨新執業證書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4、經公立醫院等機關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證明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5、繳存郵局證書費新台幣貳仟元郵政匯票乙張。 <input type="checkbox"/> 6、最近五年內曾擔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資歷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內曾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三個月以上資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切結書

本人所有 字第 號驗船師執業證書不慎遺失，現因辦理補發之需要，特立此切結書具結保證為憑。

此致

航政機關

立切結書人簽章：

附件二

正面

驗船師體格證明書  
MEDICAL CERTIFICATE OF MARINE SURVEYOR

姓名 Name			年齡 Age			出生年月日 Birth Date			出生地 Birth Place		
身分證 Id Card	統一編號： NO：							現職 Occupation			
住址 Address											
身高 Height						體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裸眼視力 Unaided Visual Acuity		矯正視力 Aided Visual Acuity		眼疾 Diseases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左 LT	右 RT	左 LT	右 RT						
鼻 Nose	咽喉 Throat					齒 Teeth					
胸部 Chest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雜音 Murmur		節律 Rhythm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雜音 Rale, Rhonchi, Wheezing		呼吸 Breathing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腹部 Abdomen	肝臟 Liver				脾臟 Spleen						
	盲腸 Appendix				疝氣 Hernia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骨膜 Periosteum		關節 Joint				
皮膚病 Skin Disease	神經系統 Neural system				尿：糖 Urine: Sugar		蛋白質 Albumin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B.C				赤血球 R.B.C		血色素 Hgb				
梅毒血清反應 V.D.R.L	胸部 X 光(大片) Chest X-Ray					其他 Others					
法定傳染病 Statu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精神狀態 Mental State						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					
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 Alcohol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貼 相 片 處	醫師建議事項： Doctor's recommendations					檢驗醫院 Hospital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examination :      /      / (西元 A.D. month / day / year)										
	檢驗醫師(簽名蓋章)：_____					(加蓋印信) (Endorsed)					
Doctors Signature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背面

壹、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1、公立醫院。
- 2、教學醫院。

(二) 申請檢驗前，應出示身分證。

(三) 檢查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四) 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一年。

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二) 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三) 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醫師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貳、驗船師體格檢查標準

驗船師之體格檢查，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向雇主提出職務再設計：

(一) 言語障礙致影響工作者。

(二) 聽力不良致影響工作者。

(三) 身體障礙致影響工作者。

(四) 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五)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任一眼裸眼視力不及 0.1 或矯正視力未達 0.4 者。

(六) 患有其他疾病致影響工作者。

##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7年10月23日交通部（57）交革5710-08215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61年3月27日交通部（61）交航字第0383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1年11月16日交通部（61）交航字第1531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7年5月2日交通部（67）交航字第07985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2年12月21日交通部（72）交航字第28565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5年12月15日交通部（75）交航發字第7537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

中華民國80年12月9日交通部（80）交航發字第8037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4月25日交通部（84）交航發字第8411號令修正發布第3、5條條文

- 第 1 條**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之核發，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交通技術人員，指考試院特種考試或檢覈及格領有及格證書之左列人員。
- 一、河海航行人員。
  - 二、引水人。
  - 三、驗船師。
  - 四、船舶電信人員。
  - 五、民用航空人員。
- 第 3 條**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依特種考試或檢覈及格之種類等級填明資位，其資位劃分如左：
- 一、航海人員
    - （一）航行員，資位計分八種：
      - 一等船長
      - 二等船長
      - 正駕駛
      - 一等大副
      - 二等大副
      - 一等船副
      - 二等船副
    - （二）輪機員，資位計分八種：
      - 一等輪機長
      - 二等輪機長
      - 正司機
      - 一等大管輪
      - 二等大管輪
      - 副司機
      - 一等管輪
      - 二等管輪
  - 二、船舶電信人員，資位計分六種：
    - 通用級報務員
    - 特別級報務員
    - 一等報務員
    - 通用級話務員

- 二等報務員
- 限用話務員
- 三、引水人，資位計分二種：
  - 甲種引水人
  - 乙種引水人
- 四、驗船師，資位計分一種：
  - 驗船師
- 五、民用航空人員
  - 航空無線電台電信人員，資位計分四種：
    - 一等報務員
    - 二等報務員
    - 一等話務員
    - 二等話務員

**第 4 條** 交通技術人員申請核發執業證書，向交通部或其授權之發證機構為之。其領得執業證書後，始得擔任所列資位及規定可任之職務。

**第 5 條** 交通技術人員申請核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各件：

- 一、申請書。
- 二、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證書（隨執業證書發還）。
- 三、航政機關服務經歷證明書：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航海、漁業、漁撈等系科畢業或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結業，新領一等船副執業證書者，應繳交一、六〇〇總噸以上船舶艙面服務資歷一年以上（含在甲級航行者指導下實習駕駛室當值任務半年）之經歷證明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航海、漁業、漁撈、漁航技術等科以上畢業或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船副以上訓練結業，新領二等船副執業證書者，應繳交二〇〇總噸以上船舶艙面服務資歷一年以上（含在甲級航行者指導下實習駕駛室當值任務半年）之經歷證明書。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輪機、造船、電機、機械等系科畢業或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結業，新領一等管輪執業證書者，應繳交主機推進動力三、〇〇〇瓩以上船舶之輪機服務一年（或其中含半年造船廠實習）以上之經歷證明書。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輪機、造船、電機、機械、航技等科以上畢業或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管輪以上訓練結業，新領二等管輪執業證書者，應繳交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船舶之輪機服務一年以上（含實習）經歷證明書。
- 四、最近一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三張。

五、證書費：

- (一) 申請引水人或驗船師執業證書者，每件新台幣二、〇〇〇元。
- (二) 申請船長或輪機長執業證書者，每件新台幣一、〇〇〇元。
- (三) 申請大副、大管輪執業證書者，每件台幣五〇〇元。
- (四) 申請船副、管輪、正駕駛、副駕駛、正司機、副司機執業證書者，每件新台幣二五〇元。
- (五) 申請船舶電信人員執業證書者，每件新台幣二五〇元。
- (六) 申請民用航空無線電台電信人員執業證書者，每件新台幣二五〇元。

六、原已領有執業證書者，繳送原領執業證書，簽發新證時，原證截角作廢一併發還。

**第 6 條**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發給之日起為五年，逾期應申請換發。其申請換發執業證書，除繳送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及證明文件之一：

- 一、在最近五年內，曾擔任經認可之證載相當職務具有一年資歷者。
- 二、在最近一年內，曾擔任或見習經認可之證載相當職務具有三個月資歷者。
- 三、經參加規定之測驗或訓練持有效證明者。

**第 7 條** 交通技術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或憑考試院一年前發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核發執業證書，除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外，應另繳送時效未滿一年之交通技術人員體格證明書。

前項體格檢查，應由公立醫院為之，在國外檢查者，須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或所屬船長簽證，如本人係船長者，得由公司總船長或負責人簽證。

交通技術人員體格證明書樣式及體格檢查標準如附件一。

**第 8 條** 交通技術人員於發給或換發執業證書時，年齡已逾六十歲者，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以其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為止。

**第 9 條** 交通技術人員領得執業證書，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主管機關發現執業證書有塗改字跡或照片污損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時，應即扣留證書移送發證機構核辦。

**第 10 條** 交通技術人員遺失執業證書，應即陳報交通部或其授權發證之機關。

交通技術人員遺失證書申請補發，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外，應檢附服務事業主管或領有同等級以上執業證書者之證明書，證明書樣式如附件二。

交通技術人員補發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限以原證效期為準。

**第 11 條** 交通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補發或換發執業證書。

- 一、曾受撤銷執業證書之處分者。
- 二、受收回執業證書之處分，尚未屆滿處分期限者。
- 三、年齡逾六十五歲者。
- 四、已領有執業證書未行繳回或遺失而未繳交第十條第二項之證明書

者。

五、申請手續或應繳文件不符規定，未依通知補正者。

六、體格檢查不合格者。

**第 1 2 條** 交通技術人員申領執業證書按照收到日期順序辦理，除不符規定者外，核發期限為七天。其執業證書樣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1 3 條** 本規則修正前已領有河海航行人員執業證書者，應換領航海人員執業證書。

河海航行人員執業證書換發航海人員執業證書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1 4 條** 交通技術人員申領執業證書應受之專業訓練，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1 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關稅法（節錄第22條）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56年8月8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58條  
 中華民國57年7月17日總統修正公布第27、30、36、40、44、57條條文；並增訂第55條條文，原第55條改為第56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 中華民國60年8月24日總統修正公布第12、15、16、23、26、27、31、33、36、38、39、43、51條條文；增訂第27-1、35-1、47-1條條文；刪除第34、40、41、57條條文
- 中華民國63年7月27日總統修正公布第4、5、9、12、14、30、48、49、51、55條條文；增訂第5-1、5-2、49-1條條文；並刪除第15條條文
- 中華民國65年7月16日總統修正公布第3、23、32、35~37條條文
- 中華民國67年12月8日總統修正公布第5-1、13、17、26、30~32、36、37、39、42、43條條文；增訂第30-1、55-1、57-1條條文；並刪除第38、53條條文
- 中華民國68年7月18日總統修正公布第47-1條條文
- 中華民國69年2月6日總統修正公布第5-1、12、23~25、29、30、49-1、52、55-1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三節名稱；增訂第4-1、4-2、25-1條條文；並刪除第42條條文
- 中華民國69年8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 中華民國72年5月6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2480號令修正公布第3、4-2、5-1、12、23、28、31、33、44、46、47、51、52、55、55-1條條文及第5章章名；增訂第36-1、46-1、46-2條條文
- 中華民國74年1月4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0044號令修正公布
- 中華民國75年1月30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0537號令修正公布第8、12、36條條文
- 中華民國75年6月29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3399號令修正公布第12、18、21、23、25、44條條文；增訂第12-1~12-6條條文並刪除第13、14條條文
- 中華民國80年7月22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3722號令修正公布第23~25、55條條文；並增訂第4-3、5-3、22-1、44-1條條文
- 中華民國86年5月7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05780號令修正公布第4-3、12、12-4~12-6、46-1、46-2、51、59條條文；並增訂第3-1、4-4、11-1、47-2條條文；並刪除第27、27-1條條文
- 中華民國90年10月31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1402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9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93年5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861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3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2341號令刪除公布第80條條文
- 中華民國97年6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69501號令修正公布第71條條文
- 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16581號令修正公布第11、17、19、48條條文；並增訂第36-1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行政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21條第3項、第4項、第36-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39條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01271號令修正公布第17、27、71、96條條文；並增訂第10-1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23081號令修正公布第7、10、13、20、23、59、81、83、93條條文；並增訂第20-1、28-1、83-1、87-1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行政院臺規字第1030158355號公告第48條第5項、第6項、第7項、第8項、第9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36331號令修正公布第3、8~10、21、22、26~28-1、36-1、39、43、48、49、75、78、82、84~87、88~92、95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911號令修正公布第49條條文
-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9161號令修正公布第17、84、96條條文

## 第二章 通關程序

### 第一節 報關及查驗

**第 2 2 條**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

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

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8年3月25日財政部（58）臺財關發字第325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60年11月18日財政部（60）臺財關字第1966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4年7月30日財政部（64）臺財關字第1752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5條  
中華民國65年1月8日財政部（65）臺財關字第10285號令修正發布第13、14條條文  
中華民國66年9月6日財政部（66）臺財關字第1914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5條  
中華民國67年10月12日財政部（67）臺財關字第20965號令修正發布第6、17、33、34、53條條文；並增訂第37-1條條文  
中華民國70年10月6日財政部（70）臺財關字第2214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4條  
中華民國71年8月7日財政部（71）臺財關字第20220號令修正發布第4、15、29條條文  
中華民國72年10月6日財政部（72）臺財關字第25002號令修正發布第21、24-1、44、45、51條條文  
中華民國75年7月22日財政部（75）臺財關字第754467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5年11月4日財政部（75）臺財關字第7572774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78年3月17日財政部（78）臺財關字第78004456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1年6月29日財政部（81）臺財關字第81171948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4年9月25日財政部（84）臺財關字第841727312號令修正發布第3~7、14、16、17、17-1、18、18-1、18-2、19、24~26、41、43、44、49、50、50-1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7月11日財政部（85）臺財關字第852015039號令修正發布第3、4、6-1、8、37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2月30日財政部（90）臺財關字第0900550935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42條（原名稱：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93年2月10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0930550081號令修正發布第5、12、30、33、34、35、36、39、40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7月16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09305503900號令修正發布第1、29、34~39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月19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09400639400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0月31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09505505630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6月13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09705503000號令修正發布第4、11、17、34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09805900900號令修正發布第4、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09905906560號令修正發布第3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10005904870號令修正發布第3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項序文、第4款、第5條第1項、第4項、第6條第1項、第2項、第32條第2項、第33條第2項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及「關稅局或其分支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分別改由財政部「關務署」及「海關」管轄  
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1021018415號令修正發布第3~6、11、15、17、24、25、32、33、35、3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1041007558號令修正發布第9、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1061004727號令修正發布第34~3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10710185102號令修正發布第12、13、15、20、29、34、35、3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10710156264號令修正發布第8、2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10810092903號令修正發布第37~39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報關業，指經營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等業務之營利事業。  
本辦法所稱之報關業員工，包括報關業負責人。

## 第二章 設置

- 第 3 條** 設置報關業，應於申辦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前，將擬設之報關業

名稱、地址、組織種類、資本額、負責人姓名及專責報關人員姓名、考試及格證書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字號，報請所在地關區或其分關審查許可。

申請設置報關業，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其員工應有一人以上具有專責報關人員之資格。

報關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如設有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者，不在此限；經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

於離島地區設置，且在該地區經營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其員工應有一人以上具有專責報關人員之資格；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報關業應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處理報關業務。但情形特殊之地區，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設置報關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關區或其分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 一、申請書：應載明報關業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資本額、組織種類、負責人及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職業、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檢附其他相關文件。
- 二、報關業之組織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人名冊；為公司者，除股份有限公司檢具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外，應檢附公司股東名冊。
- 三、專責報關人員名冊、考試及格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 四、所在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報關業所屬之縣（市）如無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者，得檢具加入所在地關區所屬之其他縣（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贊助會員證。

報關業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發、換發報關業務證照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四款之會員證。

**第 5 條** 報關業在同一關區內之營業，應憑當地關區或其分關所核發之報關業務證照辦理登記並指定接洽公務之報關人員。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其營業處所，在每一縣市內以一處為限。但得視需要報經海關核准後增設。每一營業處所均應指定接洽公務之報關人員。

於離島地區設置之報關業，合於臺灣本島地區設置條件並經海關核准，始得在臺灣本島地區設置營業處所經營報關業務。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應向所在地關區或其分關借用候單箱。候單箱借用管理要點由財政部關務署訂定之。

**第 6 條**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擬在其他關區營業時，仍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關區或其分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但報關業得檢具申請書向原核發報關業務證照之關區或其分關申請辦理跨區連線，並指定接洽公務之報關業。

前項跨區連線申報之實施，應由財政部關務署視貨物通關自動化情形公告後為之。

**第 7 條** 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不得在其他報關業兼職。

**第 8 條** 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如申請設置報關業，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設置者，不予發給報關業務證照，已發給者，應限其於十日內變更之，逾期未變更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二、逃漏稅捐受有處分尚未結案。
- 三、曾觸犯關務法規，情節重大，不宜受託辦理報關業務。
- 四、曾任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六、前所負責或掌理之報關業因違反關務法規規定，經廢止報關業務證照尚未逾二年。
- 七、曾犯偽造文書、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八、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
- 九、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之報關業，於修正施行六個月後，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

**第 9 條**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由海關發給報關業務證照，並應每五年向海關辦理校正一次。校正時應有當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校正簽章或文件。

前項證照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

**第 10 條** 報關業經海關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者，自廢止後二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設置。

### 第三章 管理

**第 11 條**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海關許可後，再向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應自完成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經管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證照：

- 一、變更負責人。
- 二、變更組織或合夥人。
- 三、遷移地址。
- 四、增減資本額。
- 五、變更名稱。

報關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海關報備：

- 一、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變更。
- 二、報關業之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死亡。

**第 12 條** 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

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委任書，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或線上辦理委任以電子訊息方式傳輸。

### 第 1 3 條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

前項申報內容應先經專責報關人員進行審核無訛，並以經海關認可之密碼或其他適當方法簽證後輸入。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應切實遵照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及其他關務法規之規定，詳實填報各項單證書據及辦理一切通關事宜。

海關依關務法規規定，通知報關業應予配合辦理之事項，報關業應切實辦理之。

### 第 1 4 條

報關業得依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事宜。

### 第 1 5 條

依貨物查驗或文件審核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業向海關遞送進出口報單後應自行保留報單副本及其他有關文件或其電腦檔案，並依關稅法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於保管期間，海關得隨時查核或調閱。

依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或前項貨物放行前，海關未透過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報關業補送備供查核之有關文件，而逕予通知繳稅、放行者，其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或其電腦檔案，由報關業依下列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其補送或前往查核：

一、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連線申報所依據之報關有關文件：自貨物放行之日起一年。

二、書面報單及自有報關文件或其電腦檔案：依關稅法規定之期限。

前二項非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通關之報單應蓋報關業印章及負責人或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印章。

### 第 1 6 條

專責報關人員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但曾經海關所舉辦之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得繼續執業。

### 第 1 7 條

專責報關人員以任職一家報關業且在同一關區執行業務為限。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跨區連線申報者，專責報關人員得跨關區執行業務。

專責報關人員執行業務，應由其服務之報關業檢具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向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並申請核發報關證；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專責報關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二、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字號。

三、服務之報關業名稱及地址。

四、遵守本辦法規定之承諾。

五、無第八條各款規定情事之聲明。

專責報關人員離職時，應由其服務之報關業向所在地海關申報並繳銷其報關證。專責報關人員亦得自行持相關佐證文件向海關申辦。

**第 1 8 條**

專責報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執業；如已登記執業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通知其所屬報關業限其於四十五日內變更登記：

- 一、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經海關廢止其登記處分未滿三年者。
- 三、公職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四、在其他報關業兼職。
- 五、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文件，取得執業登記，經海關查明屬實者。

**第 1 9 條**

專責報關人員變更服務關區或報關業，應重新向服務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並申請核發報關證。

**第 2 0 條**

專責報關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審核所屬報關業受委託報運進出口貨物向海關遞送之有關文件。
- 二、審核並簽證所屬報關業所申報之進出口報單。
- 三、審核所屬報關業向海關所提出之各項申請文件。
- 四、負責向海關提供經其簽證之報單與文件之有關資料。

專責報關人員辦理前項簽證業務，應遵照關務法規規定，切實審核報單及其有關文件並連線申報。申報時，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屬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者，得授權報關業員工辦理上傳作業。

專責報關人員辦理第一項審核及簽證業務，均應於有關文件上註明本人姓名及報關證字號並簽章。但其以連線申報者免於進出口報單上簽章。

海關對專責報關人員簽證之報單、經連線申報之「電腦申報資料」或其他文件有疑義時，得通知專責報關人員到海關說明。

專責報關人員經通知參加海關自行舉辦或委託其他機構舉辦之專責報關人員進修講習時，除有正當理由經請假獲准者外，均應參加。

**第 2 1 條**

專責報關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或將海關核發供連線申報傳輸之專用卡或通行密碼借供他人使用。
- 二、利用專責報關人員資格作不實簽證。
- 三、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酬金。
- 四、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五、明知所申報之報單內容不實或錯誤而不予更正。
- 六、於空白報單預先簽名、蓋章或類似情事。
- 七、洩漏客戶所交付之貿易文件內容或工商秘密。
- 八、其他違反關務法規情事。

**第 2 2 條**

專責報關人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並向海關報告：

- 一、委任人或所屬報關業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者。
- 二、委任人或所屬報關業故意不提供真實或必要之資料者。
- 三、其他因委任人或所屬報關業之隱瞞或欺騙，致無法作正確之審核

簽證者。

**第 2 3 條** 報關業於海關關員查驗貨物時，應備足夠員工或臨時性勞工負責辦理應驗貨物之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

**第 2 4 條** 報關業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除專責報關人員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報關證外，應於僱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領取報關證。必要時海關得調查專責報關人員或員工之刑事案件紀錄。領取報關證之員工離職時，應於三十日內向海關報備，並繳銷其報關證。

前項報關證之請領及繳銷，得經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轉海關申請辦理。

報關業員工涉犯懲治走私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海關應限期繳銷或公告註銷其報關證，該員工自繳銷或公告註銷之翌日起五年內，不得向海關請領報關證。

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員工，均應佩帶報關證，並嚴守秩序及接受關員之合法指導。其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各項業務，應視為代表報關業，報關業對其報關業務有關之行為應負全部責任。但報關業選任員工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得免除其責任。

**第 2 5 條** 報關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洩漏客戶所交付之貿易文件內容或工商秘密。

二、與委任人串通舞弊。

三、對於海關員工與職務有關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向委任人浮收費用，詐取錢財或故意延遲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及提領等手續。

五、(刪除)

六、其他違反關務法規情事。

**第 2 6 條** 報關業受託辦理報關業務，應收費用項目，由所屬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核實議訂公告並副知海關。應收費用項目變更時亦同。

**第 2 7 條** 報關業應將收費項目表在營業場所張貼，俾供眾覽，並依照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第 2 8 條** 報關業應按年設置專簿，逐日將經辦之進出口報單號碼詳予登記，海關得隨時知會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查核有關帳簿單據或其電腦檔案。

前項專簿，得採用電腦登錄並以磁片、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之。報關業應隨時配合海關查核需要，提供書面資料。

**第 2 9 條** 報關業如發現稅款繳納證內所填稅款數額有誤寫誤算情事，應立即向海關申請更正。其在稅款繳納後發現而未逾關稅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者，溢徵稅款，得通知納稅義務人向海關申請發還，短徵稅款應即報明海關補徵，並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

**第 3 0 條** 報關業不得出借其名義，供他人經營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之業務，亦不得借用其他報關業名義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之業務。

**第 3 1 條** 報關業解散或自行停業時，應以書面向海關報備，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繳銷其報關業務證照。經海關廢止報關業務證照而停業者，應於五日內將所領報關業務證照向海關繳銷。



報關業暫停營業者，應於停業前，以書面向海關報備，復業時亦同。於報備停業期間復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手續者，視為已復業。

前項暫停營業或連續無營業紀錄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情形特殊者得經海關核准展延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 3 2 條** 專責報關人員執行業務滿三年以上，符合規定之條件者，海關得對專責報關人員頒發獎狀或表揚。

前項條件，由財政部關務署訂定之。

**第 3 3 條** 報關業符合規定之條件者，海關得對其受委任辦理報關之貨物降低抽驗比率。

前項條件，由財政部關務署訂定之。

## 第四章 罰則

**第 3 4 條** 報關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第 3 5 條** 報關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報關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其負責人或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因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確定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不受處罰三次之限制。

**第 3 6 條** 報關業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 3 7 條**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 3 8 條**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或當月份執行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簽證業務發生錯單六次以上且其錯單率達百分之一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

**第 3 9 條** 報關業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文件，取得報關業務證照，經查明屬實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僱用之員工利用執行業務機會而有前項不法情事，報關業應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對其行為負全部責任，並視情節輕重依前項規定論處。

但報關業選任員工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得免除其責任。

## 第五章 附則

- 第 4 0 條** 海關對報關業者申請設置准否及廢止報關業之報關業務證照，應通知業者及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並副知當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第 4 1 條** 報關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或補發報關業務證照應繳之規費，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之。
- 第 4 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法（節錄第163、177條）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18年12月30日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全文82條

中華民國26年1月11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全文98條

中華民國52年9月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78條

中華民國63年11月30日總統（63）臺統（一）義字第5417號令修正公布第107、136、138、143、146、149、153、166～172條條文；並增訂第149-1、149-2、149-3、149-4、149-5、172-1條條文

中華民國81年2月26日總統（81）華統（一）義字第1147號令修正公布第6、11、13、54、64、107、136、137、138、140、141、143、146、149、163、164、166、167、168、169、170、171、172、172-1、177條條文；並增訂第8-1、95-1、95-2、95-3、135-1、135-2、135-3、135-4、137-1、143-2、143-3、146-1、146-2、146-3、146-4、146-5、167-1、169-1、169-2、172-2條條文；刪除第154條條文

中華民國81年4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4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5月28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22660號令修正公布第33、34、93、96、119、120、122、129、130、132、135、135-4、138、143條條文；增訂第54-1、82-1條條文；並刪除第100、107、169-1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10月29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229670號令增訂公布第167-2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7月9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34140號令修正公布第13、29、94、105、107、109、117～119、121、123、124、135、138、143～143-3、144、146～146-3、146-5、148、149～149-3、149-5、153、166、167～167-2、168、169、169-2、170、171、172-1、177、178條條文；並增訂第138-1、143-4、144-1、146-6～146-8、148-1～148-3、149-6～149-11、168-1、168-2、171-1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2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1690號令修正公布第131、146-4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16541號令修正公布第167、168、168-2、172-1條條文；並增訂第168-3～168-5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5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72511號令增訂公布第168-6、168-7、174-1條條文；並刪除第173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851號令修正公布第168-3、178條條文；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01851號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7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91711號令修正公布第9、11、12、40、56、116、117、120、136、137、138、138-1、143、143-1、143-3～144、145～146-1、146-3～146-7、147、148-1、149、149-2、149-6～149-8、149-10、149-11、168、169、171-1、172-1、175、178條條文；增訂第138-2、138-3、145-1、146-9、147-1、第五章第四節之一節名、165-1～165-7、170-1、175-1條條文；刪除第143-2、155、160、17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9981號令修正公布第107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31481號令增訂公布第139-1、139-2、17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5291號令修正公布第163、165、167-1、167-2、177、178條條文及第五章第四節節名；增訂第164-1、167-3～167-5、177-1條條文；刪除第164條條文；除第177-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1050008157號令修正公布第177-1條條文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21號令修正公布第146-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22318號公告第149-7條第1項第4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1年2月6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131571號令修正公布第172-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4960號公告第12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1年7月1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41號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21號令修正公布第12、136、142、143-3、146-1、146-2、146-4、146-5、146-9、149～149-2、149-6～149-8、149-11、168、169-2條條文；並增訂第166-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91號令修正公布第8-1、29、64、122、130、136、143-4、144、149、163、167～167-4、168、171、171-1、178條條文；並增訂第138-4、143-5、143-6條條文

；除第143-4～143-6、149條條文及第168條第4項規定自105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行政院院臺金字第1050008157號令發布第177-1條條文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5691號令修正公布第167-2、167-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36231號令修正公布第146-5、16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1501號令修正公布第16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41號令修正公布第167、168-2～168-4條條文；並增訂  
第136-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2161號令增訂公布第16-1、163-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55501號令修正公布第146-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0041號令修正公布第166、167-1、167-4～168-1、169、  
169-2、170-1～171-1、172、172-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351號令修正公布第107、125、128、131、133、135、  
138-2、146-5條條文；並增訂第107-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02751號令修正公布第16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900064801號令修正公布第107、138-2條條文

## 第五章 保險業

###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第163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  
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  
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  
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  
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  
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  
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財務與業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並應  
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

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  
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

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  
內，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  
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由主管  
機關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177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8年3月20日財政部（58）臺財錢字第03103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58年10月2日財政部（58）臺財錢發字第1141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0年9月1日財政部（60）臺財錢字第1741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2年4月25日財政部（62）臺財錢字第1399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3年10月21日財政部（63）臺財錢字第1999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7年8月25日財政部（67）臺財錢字第1924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69年12月23日財政部（69）臺財錢字第25517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72年7月11日財政部（72）臺財融字第2012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0年12月31日財政部（80）臺財保字第80175030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1年9月23日財政部（81）臺財保字第811761507號令修正發布第3、8、11、14、20、22、38、45、55、55-1條條文  
中華民國82年11月4日財政部（82）臺財保字第821728975號令修正發布第32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1月5日財政部（84）臺財保字第832063258號令修正發布第7、8、10、11、13、14、19、20、43、44、53條條文；並刪除第6、9、12、52、54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7月26日財政部（86）臺財保字第8623980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8條  
中華民國86年9月23日財政部（86）臺財稅字第862399129號令修正發布第10~12、17、18、21、42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12月20日財政部（89）臺財保字第0890751353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90年8月30日財政部（90）臺財保字第0900750912號令修正發布第22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2月8日財政部臺財保字第0920752069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4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94年2月1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09402540212號令修正發布第7~19、34、35、39、40、42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09900542800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532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10002660381號令修正發布第1、15、18~21、36、39、43、44、48條條文；增訂第39-1~39-3條條文；刪除第6條條文；除第39-1~39-3條規定自101年7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102573201號令修正發布第17、26、3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3025652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3條；除第24、25條條文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40256707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1條；除第31、32條條文自104年6月24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602561991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804561971號令修正發布第6、9、12、13、33、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804956691號令修正發布第34、35、49條條文；增訂33-1、34-1條條文

##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指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之保險代理人。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代理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代理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代理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代理業務之公司。

本規則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

**第 3 條** 代理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第 4 條** 代理人分財產代理人及人身代理人。

代理人代理一家以上保險業經營或執行業務，應即通知所代理之保險業。

## 第二章 資格條件

**第 5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代理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八、因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代理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

- 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
-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 十七、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
- 十八、曾充任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九、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照之個人執業代理人或受代理人公司任用之代理人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情事者，得繼續執業或任職至執業證照期滿或繳銷之日。

###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第 7 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代理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業務品質，由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代理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不得同時為其他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擔任簽署工作。

**第 8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四、身分證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書面聲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執行業務之理念。
- 二、執行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五、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六、場地設備概況。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個人執業代理人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 第 9 條

代理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代理人」字樣。

代理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 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 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發行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行人或股東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 七、公司章程。
  - 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 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七、場地設備概況。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第六款發行人或股東，為外國代理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第二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代理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二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 第 1 0 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 二、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第 1 1 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營業執照影本。
- 三、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文件。
-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五、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
- 六、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

明。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申請許可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七、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八、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九、營業計畫書。

十、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十一、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九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銀行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之許可。

## 第 1 2 條

代理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

代理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並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
- 第 1 3 條**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業務。
- 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具備前項資格外，並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
- 第 1 4 條** 代理人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 代理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代理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 1 5 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終止簽署工作，應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代理人後七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 第 1 6 條** 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代理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
- 第 1 7 條** 銀行應指撥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作為營運資金，且須專款經營，不得流用於非保險代理業務。
- 第 1 8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第 1 9 條** 代理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董事長、總經理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 0 條** 銀行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名冊。
- 四、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 1 條** 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業務，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前項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規定；部門副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規定。

**第 2 2 條** 代理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得擇一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

**第 2 3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 2 4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代理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照。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代理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 5 條** 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
-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四、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 6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第 2 7 條** 代理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一、停業。

二、復業。

三、解散。

代理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代理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代理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代理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代理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第 2 8 條**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應敘明理由並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兼營保險代理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執業證照；申請終止保險代理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代理人執業證照及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

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未辦理繳銷所任用代理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代理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銀行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代理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主管機關註銷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條第五項及前項註銷登記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2 9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保證金。

代理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

銀行所繳存之保證金，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終止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之。

##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 3 0 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 3 1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專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

**第 3 2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大專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施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間申請換發執業證照者，應分別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十六小時、三十二小時、四十八小時及六十四小時。

## 第五章 管理

**第 3 3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將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第 33-1 條** 銀行應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其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

銀行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就全部要保案件之客戶辦理電話訪問，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但對於購買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或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不適用之。

銀行發現前項電話訪問有不符合規定或違反客戶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客戶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客戶之處置。

銀行針對第二項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並留存電話訪問紀錄備供查核，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成立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 3 4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代理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批改申請書。
-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代理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四、終止契約申請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代理人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在執行業務有關各項文件簽署。

### 第 34-1 條

受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依前條第一項辦理有關文件簽署，得於保險人同意承保出單前，確認有關文件已依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軌跡及佐證資料之簽署作業方式為之。

採前項方式辦理簽署作業者，其所屬之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建立有關文件內部檢核規則及確認作業程序。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就第一項作業方式應訂定自律規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5 條

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營業場所顯著明確標示辦理保險代理業務。
- 二、應表明並使消費者瞭解保險代理業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
- 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所衍生之爭議案件。
- 四、應向客戶明確揭露保險商品之性質及風險。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銀行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保險商品。
- 二、僅以定期存款與保險商品間之報酬率為差異比較，而忽略各類商品之風險特性及產品屬性，或未就報酬與風險為衡平對稱之揭露等情事。
- 三、授權辦理授信或存匯業務之行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房貸壽險)並收取佣金。但銷售對象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 第 36 條

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及所屬業務員使用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或銀行核可；其所屬公司或銀行並應依法負責任。

### 第 37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依保險代理合約之授權執行或經營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該授權保險人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 3 8 條** 保險代理合約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雙方當事人名稱。
- 二、代理期限。
- 三、代理權限範圍。
- 四、佣金支付標準。
- 五、佣金支付方式。
- 六、法令遵循。
- 七、禁止行為。
- 八、防範利益衝突。
- 九、違約責任。
- 十、爭議處理。
- 十一、合約終止。
- 十二、往來金融機構帳戶。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3 9 條** 代理人公司代理核保、理賠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業授權，其核保及理賠人員，並應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

**第 4 0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應直接總額解繳保險業；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不得以自己名義開立票據解繳保險業。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以票據解繳保險業之保險費，非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義開立者，應出具要保人之聲明書。

**第 4 1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按其代理契約或授權書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及契約終止等文件副本。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受保險業之授權代收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取保險費之證明文件。

前二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4 2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代理人公司或銀行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於招攬保險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第 4 3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



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代理人公司及銀行並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第 4 4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與同一保險業為執行或經營保險代理業務往來所生之報酬、費用及成本，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

**第 4 5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非依前項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執行或經營業務。

**第 4 6 條**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往來保險業名稱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4 7 條** 代理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 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五、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代理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第 48 條** 代理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

-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 二、最近一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代理人公司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 49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銀行及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業務。
-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 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 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 七、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保險金。
- 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 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 十一、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 十二、除合約所訂定之報酬及費用外，以其他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 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 十六、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 十七、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 十八、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照。
- 十九、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 二十、代理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
- 二十一、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 二十二、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 二十三、將報酬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報酬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 二十五、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
- 二十六、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 二十七、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 二十八、勸誘客戶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 二十九、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 三十、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第 5 0 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解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第 5 1 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5 2 條** 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之情事。

銀行所任用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條件。

## 第六章 外國代理人

**第 5 3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代理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 5 4 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第 5 5 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

- 一、外國代理人公司許可申請書。
-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任用之代理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 任用之代理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八、任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 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代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 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附相相當文件。

第一項及前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外國代理人機構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 5 6 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 5 7 條** 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辦妥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5 8 條** 外國代理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中華民國代理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 5 9 條** 關於外國代理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 6 0 條** 充任或升任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代理人、受代理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代理人，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七款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 6 1 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2年12月8日財政部臺財保字第092075207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2月1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字第09402540862號令修正發布第7～17、19、20、26、35、36、39、40、42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09900542800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532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10002660381號令修正發布第1、15、18、19、21、22、37、40、44、45、49條條文；增訂第40-1～40-3條條文；刪除第6條條文；除第40-1～40-3條規定自101年7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102573201號令修正發布第17、27、28、3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3025652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4條；除第25、26條條文自修正發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40256707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1條；除第31、32條條文自104年6月24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602561991號令修正發布第9、33～35條條文；除第35條條文自修正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804561971號令修正發布第6、9、12、13、33、5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804956691號令修正發布第9、27、33、34、35～37、49條條文；增訂33-1、34-1條條文

##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人），指保險法第九條規定之保險經紀人。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經紀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經紀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經紀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  
本規則所稱銀行，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銀行。
- 第 3 條** 經紀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 第 4 條** 經紀人分財產經紀人及人身經紀人。

## 第二章 資格條件

- 第 5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者。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經紀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三、曾領有經紀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

- 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八、因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經紀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
- 十一、已登錄為其他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保險業務員。
-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註銷，尚未滿五年。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或普通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六、使用票據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 十七、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
- 十八、曾充任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



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十九、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照之個人執業經紀人或受經紀人公司任用之經紀人有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情事者，得繼續執業或任職至執業證照期滿或繳銷之日。

###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第 7 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經紀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任用經紀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及登錄保險業務員人數，由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增加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不得同時為其他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或銀行擔任簽署工作。

**第 8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四、身分證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執行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 二、執行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五、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六、場地設備概況。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 第 9 條

經紀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經紀人」字樣。

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再保險經紀業務、或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

二、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 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三、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七、公司章程。

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三、業務發展計畫。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七、場地設備概況。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經紀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或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除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主管之資格證明；其營業計畫書並應載明符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劃。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實收資本額之證明、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主管之資格證明。
  - 四、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第五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五、符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作業流程規劃。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七、場地設備概況。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者，應檢附之文件，準用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

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或前項文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經紀人公司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或第八項之文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 第 10 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 二、最近半年內未曾受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處分，或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之處分；或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最近一年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或異常情事；或該等情事已具

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第 1 1 條** 銀行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營業執照影本。
- 三、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文件。
-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五、董事（理事）及監察人（監事）名冊。
- 六、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申請許可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七、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 八、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九、營業計畫書。
- 十、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 十一、預定部門主管、部門副主管之資格證明文件。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九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七、場地設備概況。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書件之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銀行經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之許可。

**第 1 2 條** 經紀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

經紀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且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
- 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並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

經紀人公司負責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主管，應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從事再保險業務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第 1 3 條**

經紀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業務。

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除應具備前項資格外，並應具備同類保險業務員或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資格。

**第 1 4 條**

經紀人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經紀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公會報備；個人執業經紀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 5 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應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而該經紀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經紀人後七日內，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 6 條**

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經紀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資本額。

**第 17 條** 銀行應指撥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作為營運資金，且須專款經營，不得流用於非保險經紀業務。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調整。

**第 18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之證明。
-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19 條** 經紀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董事長、總經理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0 條** 銀行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名冊。
- 四、部門主管及部門副主管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1 條** 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經營業務，且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前項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規定；部門副主管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三條及第六十條規定。

**第 22 條** 經紀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

**第 23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執行或經營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

始執行或經營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第 2 4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經紀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照。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經紀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 5 條** 經紀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
-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四、未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 五、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 6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第 2 7 條** 經紀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一、停業。
- 二、復業。
- 三、解散。

經紀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經紀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經紀人公司之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經紀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經紀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經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經紀人公司停業、解散或主管機關註銷經紀人公司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經紀人公司，停止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或再保險經紀業務，應於一個月內檢具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2 8 條**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或終止兼營保險經紀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應敘明理

由並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銀行申請暫時停止兼營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執業證照；申請終止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繳銷所任用經紀人執業證照及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

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經紀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未辦理繳銷所任用經紀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經紀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銀行暫時停止、終止其兼營保險經紀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主管機關註銷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 第 2 9 條

前條第五項及前項註銷登記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個人執業經紀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保證金。

經紀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

銀行所繳存之保證金，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終止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執業許可後，申請發還之。

##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 3 0 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 3 1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一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

## 第 3 2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應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每年平均參加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且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每年平均參加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本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施行。施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間申請換發執業證照者，應分別於執業證照有效期間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十六小時、三十二小時、四十八小時及六十四小時。

## 第五章 管理

第 3 3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於執行或經營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將



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適用範圍及內容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如附件一），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前，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如附件二）。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單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或單一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經紀人應於洽訂保險契約前，向要保人揭露該資訊。

### 第 33-1 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應就下列事項，對客戶進行電話訪問：

- 一、確認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事項。
- 二、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應明確告知其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將有關文件送交保險業辦理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保險單借款及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之申請，應於保險業完成作業前對客戶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其本意。

第一項及前項電話訪問之保險種類及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銀行應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是否為投保前三個月內該銀行之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透過該銀行辦理之保險單借款，以及客戶與其往來交易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應指派非銷售部門之人員，就全部要保案件辦理第一項電話訪問，不適用前項所定保險種類及比例之規定。

購買無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或無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定存解約利息免打折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電話訪問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轉投資成立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準用前二項規定。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發現電話訪問有不符合規定或違反客戶本意之情事，應於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通知該保險業及客戶為補正或採取有利於客戶之處置。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針對電話訪問應經受訪者同意全程錄音，並留存電話訪問紀錄備供查核，保存期限不得低於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

### 第 3 4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合度，並應於有關文件簽署。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經紀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批改申請書。
-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 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經紀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三、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
- 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適合度分析評估及洽訂保險契約分析報告書。
- 五、終止契約申請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 34-1 條

受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依前條第一項辦理有關文件簽署，得於保險人同意承保出單前，確認有關文件已依內部檢核規則完成檢核作業，並留存相關軌跡及佐證資料之簽署作業方式為之。

採前項方式辦理簽署作業者，其所屬之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建立有關文件之內部檢核規則及確認作業程序。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就第一項作業方式應訂定自律規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5 條

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處理程序應予區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及自律規範。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取得原保險人之書面委任。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應確認再保險人信用評等等級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且所安排之再保險人應經原保險人同意。

安排原保險契約之經紀人公司並受該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就該保險契約安排臨時再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將此同時受託辦理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事項，載明於其與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委任契約或文件，以取得原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同意。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保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易紀錄，備主管機關查核，相關再保條件、各再保費率、原保險人再保險佣金率等重要資訊、紀錄，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並應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原保險人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通知原保險人，且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將再保險契約文件交付原保險人。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隨時注意保險市場資訊及變化，就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於再保險合約生效後亦應通知原

保險人。

第五項再保險條件及各再保費率，應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 3 6 條**

銀行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營業場所顯著明確標示辦理保險經紀業務。
- 二、應表明並使消費者瞭解保險經紀業務與銀行業務之區別。
- 三、設立或指定相關部門，負責處理因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所衍生之爭議案件。
- 四、應向客戶明確揭露保險商品之性質及風險。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行之事項。

銀行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保險商品。
- 二、僅以定期存款與保險商品間之報酬率為差異比較，而忽略各類商品之風險特性及產品屬性，或未就報酬與風險為平衡對稱之揭露等情事。
- 三、授權辦理授信或存匯業務之行員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具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不包括保險期間在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及房貸壽險）並收取佣金。但銷售對象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辦理。

**第 3 7 條**

經紀人公司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分別記帳，記載相關收支情形。

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結算，得按季或半年進行結算。

**第 3 8 條**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及所屬業務員使用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或銀行核可；其所屬公司或銀行並應依法負責任。

**第 3 9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因執行或經營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應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 4 0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受要保人委託代收轉付之保險費，應直接總額解繳保險業。但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以非本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名義開立之票據繳交保險費，非經要保人出具聲明書者，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不得收受。

**第 4 1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受要保人之委託代收轉付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代收轉付保險費收據憑證影本。

前項應保存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4 2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經紀人公司或銀行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所

在地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於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第 4 3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第 4 4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與同一保險業為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往來所生之報酬、費用及成本，應以單一金融機構帳戶為之。

**第 4 5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個人執業經紀人應加入經紀人公會。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非依前項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執行或經營業務。

**第 4 6 條**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管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4 7 條**

經紀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經紀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 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

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五、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經紀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第 4 8 條** 經紀人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

二、最近一年未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規定之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經紀人公司申請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 4 9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銀行及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

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四、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五、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六、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再保險費、保險金或再保險賠款。

八、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九、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十、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十一、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佣金及依保險法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之合理報酬外，以其他費用名目或以第三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十四、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

- 十五、將非所任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 十六、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 十七、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
- 十八、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止一部或全部業務。
- 十九、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時，依第七條第二項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
- 二十、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報備。
- 二十一、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 二十二、將報酬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期報酬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 二十四、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
- 二十五、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 二十六、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 二十七、勸誘客戶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 二十八、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 二十九、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 第 5 0 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執業證照之銀行，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

## 第 5 1 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5 2 條** 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或經紀人公司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規定之情事。

銀行所任用之法令遵循人員至少應有一人符合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條件。

## 第六章 外國經紀人

**第 5 3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經紀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 5 4 條** 外國經紀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

**第 5 5 條** 外國經紀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

一、外國經紀人公司許可申請書。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五、本公司章程。

六、營業計畫書。

七、任用之經紀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 任用之經紀人最近一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一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最近一年內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檢附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之證明者，其法令課程時數不得少於八小時。

- 八、任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 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經紀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 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第六款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業務之理念及忠實義務之執行方式。
  - 二、經營業務之範圍。
  - 三、業務發展計畫。
  - 四、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 五、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 六、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 七、場地設備概況。
  -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

第一項及前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或不充分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外國經紀人機構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後，經主管機關發現其檢送第一項之書件有不實記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第 5 6 條** 外國經紀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外國經紀人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前依前項規定完成調整其在臺營運資金。

**第 5 7 條** 外國經紀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辦妥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5 8 條** 外國經紀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



中華民國經紀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 5 9 條** 關於外國經紀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 6 0 條** 充任或升任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經紀人、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任用之經紀人，有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 6 1 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保險經紀人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適用範圍及內容

壹、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包括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但不包括：

- 一、微型保險。
- 二、保險金額新臺幣500萬元以下之旅行平安保險。
- 三、一年期傷害保險續保業務（已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及承保條件不變之續保件）。
-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含同保額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五、住宅火災保險續保業務（已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及承保條件不變之續保件）。

貳、針對人身保險商品(不包含旅行平安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1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要保人年齡/職業(法人則免)
- 3.被保險人性別
- 4.被保險人年齡/職業
- 5.被保險人職業

(二)保險需求與風險屬性

- 1.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 2.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3.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 4.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 5.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 6.要保人之風險屬性(具投資風險或匯率風險等保險商品應予增列)

(三)保險費支出

- 1.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 2.繳交保險費之人預估退休剩餘年期(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 3.繳交保險費之來源(僅長年期保險需填寫)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三)保險金額

(四)保障範圍

(五)保險費及繳費年期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針對旅行平安保險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1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被保險人性別
- 3.被保險人年齡

(二)保險需求

- 1.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2.保險期間
- 3.被保險人於本次旅程是否已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旅行平安險

(三)保險費支出：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三)保險金額

(四)保障範圍

(五)保險費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針對財產保險商品應提供之書面分析報告-註1及註2

一、消費者基本資料及需求瞭解至少應包含之內容(得視需要自行增列其他項目)

(一)基本資料

- 1.要保人(姓名/法人名稱)
- 2.被保險人(姓名/法人名稱)

(二)保險需求及保險費支出

- 1.本次投保之目的及需求
- 2.是否有指定之保險公司
- 3.欲投保之保險種類
- 4.保險期間
- 5.欲投保之保險金額
- 6.是否已有投保其他商業保險之有效保險契約
- 7.預估繳交保險費金額

二、保險經紀人(含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屬業務員)應根據要保人/被保險人所提供各種資訊及需求，於中立、公平合理及客觀之基礎下提供建議，並採用消費者易清楚明瞭、正確之格式呈現，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保險公司名稱及概況

(二)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三)保險金額

(四)保障範圍

(五)保險費

(六)建議投保保險公司之理由

註1：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如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註2：若為續保件且續保條件相同者免提供。

保險經紀人姓名/執業證照編號：\_\_\_\_\_

保險業務員姓名/登錄證字號：\_\_\_\_\_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經紀人營業所在地：\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

壹、保險經紀人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之標準，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以從事下列業務範圍為限：

一、洽訂保險契約

二、提供風險規劃服務，包含以下項目：

(一)人身風險規劃

(二)財產風險規劃

(三)責任風險規劃

(四)損害防阻規劃

(五)其他與保險或風險規劃相關諮詢與服務

三、提供再保險規劃服務：該項目僅限經本會核准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始得辦理，且其辦理再保險規劃與諮詢應與原經手之在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保險理賠申請服務：協助保險理賠申請事宜，指非經該保險經紀人洽訂之保險契約所生之理賠申請案件，且限與原經手之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者。

貳、前點所稱報酬，包括金錢、借款、保險費之成數、債務之免除、旅遊招待、獎品或禮物等各種形式。

參、保險經紀人如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時，應明確告知報酬係採以下何種方式收取(若無收取報酬則免)：

一、按次計費

二、按時計費

三、按件數計費

四、按保險費之特定比例計費

五、其他經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議定之方式



#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2年12月8日財政部臺財保字第092075207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9月2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09402544351號令修正發布第5、7~13、15~19、31~33、38、4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0960254368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09900542800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1000254532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10002660381號令修正發布第1、15、18~21、34、37、41、42條條文；並刪除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102573201號令修正發布第17、3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3025652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804561971號令修正發布第6、9~11、43條條文

##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公證人（以下簡稱公證人），指保險法第十條規定之公證人。  
本規則所稱個人執業公證人，指以個人名義執行保險公證業務之人。  
本規則所稱公證人公司，指以公司組織經營保險公證業務之公司。
- 第 3 條** 公證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照，不得執行業務。
- 第 4 條** 公證人分一般公證人及海事公證人。  
一般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海上保險以外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海事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海上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 第二章 資格條件

- 第 5 條** 公證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證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三、曾領有公證人執業證照並執業有案者。  
四、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並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  
五、曾任總噸位一萬噸以上船舶船長五年以上者。  
六、領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海事公證人執業證照或證明文件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具備前項第四款資格者，僅得執行與其本業有關之公證人業務；具備前項第五款、第六款資格者，僅得執行海事公證人業務。
-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證人，或充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 八、因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
- 九、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但所任職之保險業與公證人公司有投資關係，且無董事長、總經理互相兼任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保險業人員得充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
- 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務員。
- 十二、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尚未滿五年。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
- 十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十六、使用票據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
- 十七、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
- 十八、曾充任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而於任職期間，該公司受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或受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十九、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

前項所稱負責人，指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職責相當之人。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執業證照之公證人有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八款規定者，得繼續執業或任職至執業證照期滿或繳銷之日。

###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照之取得

**第 7 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公證人資格且無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得以個人名義或受公證人公司任用於取得執業證照後執行業務。

公證人公司應任用公證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由公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公司增加任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每一公證人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簽署工作。

**第 8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四、身分證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9 條** 公證人公司其公司名稱應標明「保險公證」字樣。但已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經營公證人業務並領得執業證照者，不在此限。

公證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任用之公證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 任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取得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任用之公證人身分證明。
- 四、預定董事長、總經理及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 七、公司章程。
- 八、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 九、預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資格證明文件。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六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公證人機構者，應另檢具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文件。

**第 1 0 條** 公證人公司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總經理不得兼任其他公證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

公證人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公證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公證人之簽署工作五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公證人業務。

前項總經理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經理人登記。

**第 1 1 條** 公證人公司之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與業務有關之副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或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公證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公證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公證人業務。

**第 1 2 條** 公證人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及符合前二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公證人公司之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公證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 3 條** 公證人公司所任用之公證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公證人公司應於所任用之公證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及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公證人公司增加任用或變更公證人，而該公證人已領有執業證照者，公證人公司應於增加任用或變更公證人後七日內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 4 條** 公證人公司申請經營公證人之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 1 5 條** 公證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照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執業公證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照後申請發還之。

**第 1 6 條** 公證人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並開始經營或執行業務；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經營或執行業務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第 1 7 條** 公證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一、停業。
- 二、復業。
- 三、解散。

個人執業公證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照。

公證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公證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七條規定任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及註銷執業證照。

公證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申請解散者，應繳銷所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及公司執業證照。

公證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者，該受任用之公證人應於公證人公司停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項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 8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 1 9 條** 公證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照：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董事長、總經理、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五、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 0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及公證人公司任用公證人之執業證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照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公證人申請換發執業證照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原領執業證照。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四、最近三年公證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五、無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六、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 2 1 條** 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照：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三、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四、未於第二十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照。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六、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 2 條** 公證人同時具備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照。

##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 2 3 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 2 4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任用之公證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並經測驗及格。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 2 5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任用之公證人，應於申請換發執業證照前二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 第五章 管理

**第 2 6 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應於公證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簽署，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第 2 7 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應獨立公正，應兼顧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之利益並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就受託業務負有忠實查勘、核估之義務不得有不正

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2 8 條** 公證人不得為其本身利益及有利害關係之委託人執行公證業務。
- 第 2 9 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不得複委託他公證人執行之。
- 第 3 0 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業務，應保存公證報告，備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3 1 條** 公證人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公證人公司執業證照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照。  
公證人應將執業證照正本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公證人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執業證照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 第 3 2 條** 公證人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公證人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公證人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公證人公司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 第 3 3 條** 公證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公證人非依前項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照經營或執行業務。
- 第 3 4 條** 公證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公證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 第 3 5 條** 公證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公證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任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三、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一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四、任用之公證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任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取得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五、任用之公證人身分證明。

六、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七、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公證人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任用之分公司經理人、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分公司執業證照。

**第 3 6 條** 公證人公司在國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參股投資，其申請條件、檢具書件、財務及業務管理等，準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 3 7 條** 公證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二、向保險契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索取額外報酬。

三、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四、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執行業務。

五、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出具不實公證報告。

六、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七、經營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八、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執行業務。

九、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

十、擅自停業、復業、解散。

十一、公證人公司經營業務後，所任用之公證人離職時公證人公司未依第八條第二項僱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

十二、相關事項未依主管機關規定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十三、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報業務、財務報表，或其所提報之資料不實或不全。

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第 3 8 條** 公證人未依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並取得執業證照者，不得經營或執行保險公證人業務；其執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者，亦同。

## 第六章 外國公證人

**第 3 9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公司組織之外國公證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 4 0 條** 外國公證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
- 第 4 1 條** 外國公證人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公證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
- 一、外國公證人公司許可申請書。
  - 二、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三、本公司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四、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或機構許可及其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文件。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任用之公證人有效執業證照影本，或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 任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
    - (二) 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其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符合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其取得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八、任用之公證人身分證明。
  - 九、預定分公司經理人及任用之公證人出具無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九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十、預定分公司經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第十一條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十一、最近三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 十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前項各類書件，若受限於本國法令未能提供者，應檢附相當文件。
- 前二項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須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驗證。
- 第一項書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情形可補正，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亦同。
- 第 4 2 條** 外國公證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其營業計畫書專撥每一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 第 4 3 條** 外國公證人公司其本公司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條規定，匯入營業所用之資金，依法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分公司設立之登記。
-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依第一項規定辦妥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

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照。取得執業證照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4 4 條** 外國公證人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任用領有中華民國公證人同類執業證照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 4 5 條** 關於外國公證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 4 6 條** 充任或升任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受公證人公司任用之公證人，有不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 4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柒、相關人事法規



##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8年1月1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43年1月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51年9月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57年12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6、8、9條條文；並刪除第22條條文，其餘依次遞次

中華民國69年12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7條條文；並增訂第15-1條條文

中華民國75年4月21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40條

中華民國79年12月28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7434號令修正公布第13、17條條文；並增訂第18-1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1月18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254號令修正公布第13、16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1月28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643號令修正公布第28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11月14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267540號令修正公布第6、10、12、13、16～18、22、24、25、28、33、36～38條條文；並增訂第26-1、28-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月29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17050號令修正公布第4、6、9～11、13、17、18、18-1、20、22、26-1、28、32、33、35、40條條文；刪除第19條條文；並增訂第11-1、33-1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192891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41號令修正公布第18、26-1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11號令修正公布第6、7、10、12、13、17、18、20、26-1、28、30條條文；並增訂第13-1、24-1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326941號令修正公布第28、40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99年7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89121號令修正公布第40條條文；刪除第29條條文；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391號令修正公布第2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0711號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並增訂第36-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34141號令修正公布第25、26-1、28、35條條文

-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 第 3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 六、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 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 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 九、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 第 4 條**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 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

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各機關辦理前項各種查核時，應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 5 條**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

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 6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 7 條**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

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

**第 8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

**第 9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考試及格。

二、依法銓敘合格。

三、依法升等合格。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第 10 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 第 1 1 條** 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 第 11-1 條** 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
- 第 1 2 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  
前項分發機關、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1 3 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初任人員於三年內，不得擔任簡任主管職務。  
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 第 13-1 條**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第 1 4 條** 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考試院定之。

**第 1 5 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 一、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三、薦任升簡任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 1 6 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 7 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 18 條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 18-1 條

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

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 2 1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

**第 2 2 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2 3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在本法施行前，經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者，或擔任非臨時性職務之派用人員，具有任用資格者，予以改任；其改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人員，原敘等級較其改任後之職等為高者，其與原敘等級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 2 4 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 24-1 條** 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逾限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

公務人員經依前項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 5 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

**第 2 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6-1 條**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

**第 2 7 條**  
**第 2 8 條**

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第 28-1 條**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復職。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29 條** (刪除)

**第 30 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第 31 條** 依法應適用本法之機關，其組織法規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 32 條** 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

**第 33 條**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 33-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34 條** 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

**第 35 條**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蒙藏任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法銓敘審定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蒙藏任用條例繼續任用至退休或離職時為止。但以調任中央各機關為限。

**第 36 條** 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 36-1 條**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 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 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

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為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 3 7 條** 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

**第 3 8 條** 本法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外，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第 3 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4 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6年1月14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012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9條  
中華民國79年4月13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1023號令修正發布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79年5月14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1375號令修正發布第9、15、19條條文  
中華民國79年12月28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4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84年7月20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04977號令修正發布第12、29條條文  
中華民國85年12月10日考試院（85）考臺組貳一字第06875號令修正發布第2、3、8、9、10、13、14、15、19、21、22、23、24、28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1月15日考試院（87）考臺組貳一字第06285號令修正發布第3、12、20、21、23、29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1000491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300106151號令修正發布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0月17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82913號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月2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500000581號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6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600043841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2月2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14391號令修正發布第3、4、6、13、16~20、22、24、29條條文；並刪除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86491號令修正發布第3、9、16、22條條文；刪除第27條條文；增訂第28-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40351號令修正發布第3、9、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49771號令增訂發布第21-1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三、各級民意機關。
- 四、各級公立學校。
- 五、公營事業機構。
- 六、交通事業機構。
- 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其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

- 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 第 5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及第十四條所稱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職等標準、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職務說明書之訂定辦法、第二項職務普查方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 7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指各機關之職務應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業務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分別歸入適當之職系。  
職務歸系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  
一、依公務人員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甲、乙、丙三款第一目審定准予登記者。  
三、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一、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選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選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權理。但

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高三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第 1 1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

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

**第 1 2 條**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之規範，由銓敘部擬訂辦法，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1 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

**第 1 4 條** （刪除）

**第 1 5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及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

**第 1 6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相互轉任時，得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1 7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

**第 1 8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第 1 9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外，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2 0 條** 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 2 1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第 21-1 條** 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

**第 2 2 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應檢附有關證件，其為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人員時，並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未敘明者，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

**第 2 3 條** 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2 4 條**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再開事由，應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第 2 5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各該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 2 6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

**第 2 7 條** (刪除)

**第 2 8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法律，不得與本法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牴觸，如有牴觸，適用本法。

**第 28-1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臨時機關派用人員，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指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得於派用條例廢止時各派用機關及其改制後之任用機關間遷調，並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

**第 29 條**  
**第 30 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職系說明書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6年1月14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0133號令訂定發布；並自76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79年5月21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147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79年8月20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256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1年8月31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271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2年8月21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289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4年12月14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0875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0年1月20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1167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3000728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95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6236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8991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

### 綜合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公共關係、通譯、議事、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客家事務行政、僑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一般行政：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繕打、公務資料編輯、印信典守、文書檔案處理、公文稽催、研究發展管考及企劃管制等。
- (二) 公共關係：含對外溝通、協調與聯繫、新聞發布、陳請請託案件處理及政策宣導與行銷等。
- (三) 通譯：含筆譯、口譯及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等。
- (四) 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速記、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
- (五) 民政：含地方制度、自治行政、區里行政、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國徽國旗管理、禮制祭典、宗教行政、調解行政、兵役行政、殯葬管理、祭祀公業及公共造產等。
- (六) 戶政：含國籍、戶籍與姓名使用政策、戶籍行政、戶籍認定與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調查、人口統計、人口政策及戶籍資料提供等。
- (七) 原住民族行政：含原住民族政策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
- (八) 客家事務行政：含客家事務政策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等。
- (九) 僑政：含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

### 社勞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行政、勞動行政、合作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社會行政：含社會政策、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會服務、社區發展、

社會運動、社會調查、社區處遇、社會團體、職業團體之推動、管理、公益勸募案件許可及性別平權促進等。

- (二) 勞動行政：含勞動政策、勞動人力規劃、勞動檢查、勞動基準、就業平等、勞動關係、勞動福祉、退休、勞工保險、職業訓練、職能標準、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就業服務、勞動統計、勞工團體及跨國勞動力事務等。
- (三) 合作行政：含合作事業之政策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等。

## 社會工作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個人、伴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與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及對弱勢族群提供經濟、照顧、輔導協助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文教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文化行政：含文化政策、文化人才培育與獎掖、文化合作與交流、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與宣揚、文化藝術傳播與發揚、藝文活動創作與展演、文學、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輔導與獎掖及文化設施(機構)經營管理等。
- (二) 教育行政：含教育政策、師資培育政策、體育政策、各級各種學校教育與學術研究機關之指導、校務、課程、教學、學生事務、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輔導、青年發展、體育、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際教育交流等。
- (三) 博物館管理：含博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登錄、保存、點檢、考訂、仿製、展覽、典藏、修復、教育推廣、歷史遺址之考古與發掘及博物館管理、評鑑等。

## 新聞傳播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新聞行政及視聽製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新聞行政：含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其衍生之流行文化內容產業之輔導、獎勵、管理、平面媒體不妥廣告之執行查察、新聞傳播之統合協調、輿論民意之蒐集、分析、新聞稿之撰擬、對外宣傳出版品與視聽資料之運用、新聞業務輔導、新聞報導及機關公務資料之整理與彙編等。
- (二) 視聽製作：含各種動靜影像之計畫、設計與攝製及影像資料之典藏、管理與運用等。

##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檔案管理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圖書資訊管理：含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

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管理及圖書館數位化管理等。

- (二) 史料編纂：含檔案與史料之蒐集、整理、手稿文件之辨識、解讀、目錄著錄及檔案史料之編纂出版、展示、應用內容編纂等。
- (三) 檔案管理：含歷史檔案資料之徵集、價值鑑定、整編描述、媒體保存技術、檔案之應用、加值研究、展示出版與資訊服務及檔案館管理等。

## 人事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人事行政、考試、人力資源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人事行政：含人事政策、機關組織、員額編制、職務歸系、員工待遇管理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遷調、級俸、服務、考績、獎懲、保障、培訓、保險、撫卹、福利、退休、資遣、登記等。
- (二) 考試：含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考試方式技術之改進、考試類科、科目與應考資格之研訂、命題閱卷方法之研擬與安全措施、各項試題之建立、使用與分析及考試資料之蒐集與保管等。
- (三) 人力資源管理：含機關人力訓練、能力發展、職能管理、績效管理、心智激勵與心理健康協助等。

## 財稅金融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財政行政、稅務、關務、金融保險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財政行政：含財政政策、財務、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公款公產管理、公庫行政改進、財務調度及財務稽核等。
- (二) 稅務：含賦稅政策、稅率調整、稅源調查、稅務稽核、稅務行政救濟、納稅服務、違法處理、稅額查定催徵及課稅資料管理等。
- (三) 關務：含關務政策、關稅徵收、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貨物漏稅與走私逃漏防止、緝私案件處理、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
- (四) 金融保險：含金融保險政策、金融服務業與金融市場之監督與管理、週邊金融業務、金融消費者保護、外匯管理、金融檢查、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監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財務預測、內部控制與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貨幣公債彩券發行、資金統籌融通與調節供求、利率調整、各種保險事業之建立與推行、保險費率釐定及有關保險業務之辦理等。

## 會計審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會計歲計及審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會計歲計：含政府預算之編審與執行、機關預算籌編與內部審核、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預算籌編所需事實之調查、增進公務、財務與經營效能之研究建議、預算審核、歲入、歲出與營運計畫之核議、會計簿籍之紀錄管理與保管及會計行政管理等。

- (二) 審計：含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財務收支審核、決算審定、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稽察、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及審計行政管理等。

## 統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統計之知能，運用統計方法、數位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對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統計標準之統一及國際統計事務合作交流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少年調查保護、家事調查、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犯罪矯正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檢察、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大法官審理案件、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 (二) 法院書記：含訴訟、非訟、調解程序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 (三) 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
- (四) 觀護：含少年保護管束、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戒癮治療及法治教育等。
- (五) 少年調查保護：含少年事件之調查與保護處分執行、受託執行少年緩刑或假釋中之保護管束、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執行親職教育輔導等。
- (六) 家事調查：含家事事件之調查、蒐集資料、履行勸告、協調措施等。
- (七) 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
- (八) 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
- (九) 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
- (十) 犯罪矯正：含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有關矯正事務等。

## 法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制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法制：含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
- (二) 消費者權益保護：含消費者保護政策、消費安全與公平之維護、消費者教育宣導、消費諮詢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等。

## 廉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廉政及政風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

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廉政：含廉政政策、貪瀆預防措施、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之防貪審查、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案件之審議與裁罰、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貪瀆與相關犯罪之調查、處理及行政肅貪等。
- (二) 政風：含廉政之宣導與社會參與、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與移送裁罰、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與諮詢、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及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協調等。

## 安全保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保防之知能，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之調查、保防、資料蒐集彙整研析與防制、執行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洗錢等犯罪之調查防制及調查人員培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情報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情報、科技情報、密碼研管、特種勤務、情報支援、海巡情報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安全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國家戰略情報研析及安全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處理、運用等。
- (二) 科技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電訊、衛照、網域安全等科技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研析、破譯等。
- (三) 密碼研管：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保密裝備研究發展產製部署、密鑰管理、網路維運、保修服務等。
- (四) 特種勤務：含對現任總統、副總統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卸任總統、副總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與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以及其他經總統核定人員之安全維護等。
- (五) 情報支援：含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之國家情報與特種勤務工作項目之統合行政支援等。
- (六) 海巡情報：含維護國家安全有關之海域與海岸巡防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等。

## 移民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與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人權之保障、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查處及違反入出國、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海巡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域與海岸巡防之知能，對海域與海岸安全政策、海域、海

岸、海岸管制區之安全調查與維護、海域、海岸之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犯罪調查、情資蒐整與涉外事務、海巡事務研究發展及海域與海岸巡防教育訓練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經建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公平交易、標準檢驗行政、企業管理、工商行政、農林行政、漁牧行政、智慧財產行政、觀光行政、能源行政、國土規劃行政、通訊傳播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
- (二) 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水利事業(團體)督導、水資源調配、水權管理、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及水利糾紛仲裁調解等。
- (三) 科技行政：含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交流、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等。
- (四) 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多層次傳銷政策及有關案件之調查、處分等。
- (五) 標準檢驗行政：含國家標準、檢驗與度量衡政策、應施檢驗品目之管理、驗證機構、試驗室之管理與市場監督、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定、檢查與校正及國際合作等。
- (六) 企業管理：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與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發展與業務經營等。
- (七) 工商行政：含工業、商業與礦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開發、工廠、公司、商業、進出口業務與廠商之登記管理、工業團體目的事業指導監督、礦權登記與糾紛調解、礦產運銷、礦稅課徵、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投資促進、核准與監督、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駐外經濟機構輔導及加出口區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等。
- (八) 農林行政：含農業、林業與農地政策、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調查、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農業推廣、農地改革、農業技術人員培訓、農村綜合發展、林業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推廣、造林與產銷輔導、林地管理、林地糾紛調解、森林遊樂區、各類保護區與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生態維護與輸出入管理、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管理與行銷、政府存糧收撥儲運、糧政管理、山坡地違規查處及農糧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等。
- (九) 漁牧行政：含漁業、畜牧、動物保護、獸醫公共衛生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漁業與畜牧技術推廣、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船與船員管理、魚、畜禽市場與畜牧場管理、獸醫、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與診療機構之管理、寵物業與寵物食品業管理、漁會與漁民、畜牧、獸醫等團體之輔導、漁業之糾紛仲裁與調處、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寵物與遊蕩動物之調查統計、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之宣導、動物科學應用監督、國際漁業合作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等。
- (十) 智慧財產行政：含智慧財產權政策、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管理、營業秘密保護、商標審查與專用權管理、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調解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等。
- (十一) 觀光行政：含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等。
- (十二) 能源行政：含能源政策、能源供需、能源開發、生產、運儲、轉換、分配、銷售



與利用之審核、節約能源技術服務與宣導、新能源、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與推廣及國際能源事務之聯繫協調、合作。

- (十三) 國土規劃行政：國土、海岸、區域與都市計畫、建築與住宅管理、都市發展及國土利用之政策規劃。
- (十四) 通訊傳播：含通訊傳播之監理政策、事業營運監督、管理、輔導與獎勵、傳輸內容規範、資源管理、競爭秩序維護、境外事務與國際交流合作及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與裁決等。

## 交通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行政、郵政、天文氣象地震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交通行政：含運輸政策、交通運輸系統之監理與營業管理、客貨運輸之監督管理、海空運事業、商港埠與機場業務監理、督導及有關航務行政等。
- (二) 郵政：含郵政政策、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與郵務業務督導及郵政事業監理等。
- (三) 天文氣象地震行政：含天文、氣象、地震業務之規劃辦理等。

## 地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政之知能，對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權調整、土地稅則、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土地撥用、不動產估價、不動產交易、土地使用編定、平均地權、方域行政、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處理、不動產糾紛調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原住民保留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規劃、管理及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衛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及醫務管理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衛生行政：含醫療體系策劃、醫事人員、醫事(含長期照顧)機構與醫療(含長期照顧)業務之管理與督(輔)導、醫療衛生企劃、衛生教育、健康促進、公共衛生、全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政策管理、醫療衛生人員訓練及醫療衛生國際合作等。
- (二) 醫務管理：含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疾病分類統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及醫務行政等。

## 環保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保護政策、公害糾紛處理、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境保護之教育宣導、人員訓練與專業證照之核發、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外交事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外交事務之知能，對國際交涉、條約締結、參加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調查國際情勢、促進國際關係、維護通商權益、保護宣慰僑民、執行領事事務及闡揚外交政策與國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消防行政：含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防災、救災與緊急救護體系之策劃、防火管理、防災社區輔導與防災宣導、消防安全檢查、防焰規制、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可與檢修申報、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消防水源之規劃與查察、消防民力運用、消防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案件處理、消防勤務規劃與指揮調度、消防人員勤務督導、消防車輛、裝備及服制之規劃、調配與管理等。
- (二) 災害防救：含災害防救體系、災害防救計畫與作業程序、境況模擬、災害潛勢評析、預警精度提升與對策、災防資訊研析與決策輔助、災害風險辨識、觀測、監測與警報發布、災害防救訓練與演習、災情蒐集與查通報、災害應變中心、警戒區與災區劃設、疏散避難與收容、災情勘查與災後復原重建、社區防災與志願組織、災防科技應用落實及國際合作等。

## 警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警察行政之知能，對警政、警察教育、犯罪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空襲防護、民防組訓、防情通訊、警報、管制、車船動員及輔助軍勤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農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農畜水產品檢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農業技術：含農業生產技術、苗床管理、菸草品種試驗、農作物之遺傳育種繁殖、推廣、試驗、栽培技術、設施農業、農業機械技術與墾殖、農業資源調查研究、農地生產模式、農業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農地生產力分級、農業氣象、農業氣候區、昆蟲飼育與品種改良、農場管理經營、農業生物科技與產品研發、生物資訊與數位化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
- (二) 農業化學：含農產品之加工製造、貯藏、品質管理與基因選殖、肥料、農產物、農用藥劑與飼料牧草之成分化驗、肥料與飼料之標準訂定、品質登記管理、農藥之配製、殘留監測與抗藥性調查分析、土壤性質調查與肥力測定、作物生長劑、土壤改良劑與地力消耗試驗、土壤微生物研究及農作物之植體分析、栽培介質分析與利用等。
- (三) 園藝：含園藝植物之栽培、繁殖、品種改良、生產、利用、技術推廣與示範、園產品之檢定、調製、加工貯藏與保鮮處理、土壤檢定、溫室管理、庭園設計、公共空間與道路之植栽、綠美化工程與維護及一般園圃管理經營等。
- (四) 植物病蟲害防治：含植物有害生物之調查、監測、診斷鑑定、防疫檢查、防治管理、

基因選殖與防治技術示範推廣、生物農藥與應用農藥之研發、試驗與利用、益菌與益蟲之開發利用、一般生物病理與生理之研究試驗、輸出入植物與其產品之有害生物檢疫、檢測、熏蒸消毒及殺蟲檢疫處理、銷毀等。

- (五) 農畜水產品檢驗：含動植物之防疫檢疫、輸出、輸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藥劑殘留、轉殖基因、有害生物與生物化學之檢驗處理、肉品衛生安全檢查及動植物與其產品、包裝與容器之檢查等。

## 林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林業技術之知能，對種苗培育、幼林造植撫育、森林病蟲害與鳥獸為害防除、森林防火、林地利用發展、森林資源調查統計、空間資訊技術應用、森林土壤水源保持、林產物之收穫與查驗、受保護樹木保護與管理、都市林與行道樹維護管理及森林生態系經營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產技術之知能，對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推廣、水產資源調查、評估、培育、復育、增殖、開發、利用、採集、加工製造、冷凍冷藏技術開發、漁場環境改造與技術開發、水質之監測、管理、調查、統計、分析與評估運用、漁撈、漁業災害防治、魚病防治、漁具、漁法、漁用機械、餌料與飼料之研究改良、漁船設計及魚貨進出口檢驗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動物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動物飼育及動物保護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動物飼育：含畜禽與野生動物之育種、改良、推廣、飼養照顧、管理、訓練、使用、觀察、繁殖技術、生殖生理與營養試驗改進、畜禽產品之開發利用、加工製造與檢驗、飼料作物與牧草之試驗栽培、飼料、寵物食品之製造與品管、畜牧污染防治及動物產品生產場衛生管理等。
- (二) 動物保護：含動物福祉、動物行為與生理、動物科學應用及飼養環境豐富化之分析、調查、評估、管理、檢查等。

## 獸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獸醫之知能，對輸出、輸入動物檢疫、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診斷、治療、處方、防疫、檢疫與檢驗、屠宰場與動物產品之衛生檢查及動物用生物與化學藥品之製造、檢定、貯備供應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自然保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自然保育之知能，對自然資源政策、自然資源與環境生態之調查與保育、復育技術改進、自然資源資料庫建立、各類保護之規劃與管理、稀有動植

物指定、保育環境評估、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保育、自然保育教育、自然保育推動及國際交流合作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土木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大地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土木工程：含建築、結構、水利、環境、交通及水土保持等二種以上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標準制定、試驗等。
- (二) 交通工程：含航空站、海港、鐵路、捷運、公路、橋樑、路線、站場、隧道、地下道、站房、交通標誌、隔音牆、交通控制、標線與交通號誌等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檢查、養護及裝具管理等。
- (三) 大地工程：含深開挖、邊坡穩定、山坡地開挖、隧道潛盾、地盤改良與地質鑑探之施工設計等。
- (四) 結構工程：含各種建築物、交通場所、水利設備等結構設計之審定、調查、發展及新穎進步之結構設計、標準、方法之擬訂與公布等。
- (五) 水利工程：含水資源勘查與開發規劃、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之設計、水文、水理、穩定與結構設計分析及水工結構物與裝具之管理檢查、施工圖說與規範之擬訂等。
- (六) 環境工程：含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淨水處理、廢污水處理、自來水系統、污水下水道、水體、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毒性物質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等配合環境工程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設備選用、安裝、檢查、操作、管理與檢測等。
- (七) 水土保持工程：含集水區經營、治山防災、農地與各類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測繪、分析、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植生技術、蝕溝整治、野溪治理、沖蝕、崩塌、地滑與土石流等相關工程之調查規劃治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調查等。

## 建築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與聚落建築群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地質礦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質、礦冶、材料科學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

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地質：含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地質災害與地形之調查、分析、解釋、資料收集、保管與編纂、地質圖繪製、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劃定、地下水、能源與礦產資源之探勘及地質安全、環境衝擊與工程地質之評估分析等。
- (二) 礦冶：含各類礦藏之探勘籌劃、土石採取管理、開發前後工程設計、碎解洗選冶煉、礦害預防、礦場安全、事業用爆炸物訓練與監督管理等。
- (三) 材料科學：含陶瓷、高分子、金屬、電子、複合、生醫、奈米、能源、環保等材料相關之標準制定、試驗、技術研究發展、合成與應用等。

## 測量製圖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測量、地圖繪製、空間資訊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測量：含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
- (二) 地圖繪製：含地籍圖、地形圖、地籍公告圖、土地使用圖、各種位置圖、水文圖、都市計畫圖、段接續一覽圖、地段圖、行政區域一覽圖、航空測量圖、海圖、交通網路圖及有關政治、經濟等用途地圖之繪製等。
- (三) 空間資訊：含空間資料之調查、紀錄、分析、解讀、管理與應用、空間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及地圖之應用等。

## 都市計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都市計畫之知能，對都市與區域國土發展之調查分析研究、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鄉村規劃、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與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之資訊建立、勘查、規劃、設計、審查、協議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公共空間之環境設計、景觀規劃、景觀復育、美質與補償區位選址評估、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景觀與公園綠意指標之擬訂及景觀相關計畫之計畫書撰寫、工程設計圖貌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衛生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醫用放射物理、衛生檢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衛生技術：含疾病之防治、監測與管制、衛生保健、營養、醫療品質與安全、醫療資源評估與管制、醫事爭議之處理與鑑定、健康營造、學校衛生、婦幼衛生、家庭

計畫、口腔衛生、藥事、化粧品與食品之衛生、醫療器材收載核價與療效評估、醫療費用審查項目、醫療科技發展及醫學生物科技、生物資訊與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

- (二) 醫用放射物理：含放射儀器之品管與測試、輻射安全防護、放射治療計畫及醫學物理之研究應用等。
- (三) 衛生檢驗：含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食品微生物、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等。

### 藥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藥事之知能，對藥用植物選種、栽培與試驗、藥物、生物製劑與含藥化粧品之研發、製造、品管、查驗、登記與審核、藥化、藥理與毒理之試驗、藥品身體利用率鑑定、藥品血中濃度監測、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藥物鑑定、藥事資料彙編、藥物、藥局與藥商之管理、取締業務、製藥生物科技、生物資訊與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管理、相關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醫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學工程及臨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醫學工程：含醫療儀器、器材與生醫材料之研發設計、醫學影像處理、生理訊號處理、骨科力學、輔具設計、人造器官、組織工程、醫學品質技術之研究、衛生安全性之評估試驗、醫療科技作業之執行與改進、醫療科技採購之評估與諮詢、電性安全與功能之驗收、設備保養與維護、設備改裝與技術改進、設備報廢鑑定與處理、設備資料管理、設備性能測試與驗證、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之技術支援及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核、品質管制、有效性與安全性之管理等。
- (二) 臨床工程：含醫療科技之規劃、使用、調查、教育、整合、臨床試驗規範、研究發展及問題鑑定等。

### 交通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系統設計、海事技術、航務技術、一般駕駛、船舶駕駛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交通系統設計：含鐵、公路都市交通、港埠、機場等運輸系統之運量旅次分析與預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及肇事重建、原因分析與防制等。
- (二) 海事技術：含海域安全規劃、引水、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及海事案件之調查處理等。
- (三) 航務技術：含機場災害、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搶救與緊急救護、影響飛航安全事項之查報與處置、航空人員與航空器離(到)場之查驗管理、航空器異常、危險、失事等事件之查報、處置及停機坪管理等。

- (四) 一般駕駛：含曳引機、堆高機、起重機、查道車、吊車及各型蒸汽、汽油、柴油、電動、電氣、酒精等車輛之駕駛、簡單保養與維護等。
- (五) 船舶駕駛：含船舶安全之維護、船藝、地文航海、天文航海、海洋氣象觀測、航海儀器之使用保管、船舶機械及電機設備之操作、保養與維修等。

### 航空管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飛航管制、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飛航管制：含管制空域內航機起飛、降落、航行之引導、管制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與預防等。
- (二) 飛航諮詢：含飛航公告發布與國際交換、國內外飛航情報資料之彙整、編輯、飛航計畫檢視、處理與傳遞及飛航前資料供應與講解。
- (三) 航空通信：含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動態、飛航公告、航管與氣象資料等業務電報之傳遞與監控、飛航資料剔退處理及提供中西太平洋通信網內之高頻通信服務等。

### 航空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駕駛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操縱、駕駛及安全維護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工業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對工廠佈置、工場設施、水、氣、熱、照明、動力線管與機具安裝之設計、測繪與檢查、生產線計畫、品質管理、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生產方式與成本、損失控制、分析與其他有關工作之作業方式、工程技術訓練、實驗室品質管理、量測品保、儀表檢測及物理量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安全及職業衛生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工業安全：含工業、施工之安全工程、安全管理、檢查、稽核與災害防範、事故調查統計、職業災害調查鑑定及人因工程之安全設計、審查、檢查、裝具管理等。
- (二) 職業衛生：含危害鑑別、職業病預防、作業環境採樣策略與量測、暴露與健康風險評估、作業環境工程控制與管理、各種危害因子之非工程控制與管理、勞工個人防護計畫與防護具之選用及健康管理等。

### 電機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電力工程：含發電、輸電、配電、容電、電動、電用、控制設備、機具與器材之修

造裝備、電機運轉、電纜架設、電力系統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維護、測繪與檢驗、有關器材裝具之改良管理、電力生產與廠、礦之電力規劃及電學之研究應用等。

- (二) 電子工程：含電子與電訊工程等設備之設計、裝配、架設、修造、檢查、保養、試驗與調整、電機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電子類產品度量衡器管理、檢定(表)及電子學之研究應用等。
- (三) 電信工程：含頻譜規劃、頻率之分配、干擾、協調與調整、電波監測、射頻器材管制、有線、無線電、光電通信、廣播與電視系統之工程分析、預測、規劃、設計與技術監理、電信設備之查核、審驗與技術監理、電信業務編碼、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與審議、網際網路之監理、電信技術研究發展及光學、電磁學之研究應用等。

### 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資訊處理及資訊工程與安全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資訊處理：含資訊與網路應用政策、資訊與網路之技術標準與規範、決策分析支援、效率查核、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服務介面設計、多媒體互動界面設計及資訊職能培力等。
- (二) 資訊工程與安全：含資訊工程與安全政策、作業系統、多媒體系統、通信與網路架構、資料結構、軟體工程、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人機介面、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庫架構規劃、資料加密與保全、數位鑑識、資訊安全風險與事故管理及資訊系統稽核與安全性檢測等。

### 法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定、外傷檢識、遺體解剖、解剖病理診斷、體液、內臟與骨骼之分析化驗、法醫相關檢驗鑑定及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之確證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刑事鑑識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刑事鑑識之知能，對刑事證據之鑑定、刑事科學相關之物理、化學、生物、電氣、機械、印文、影像、指紋、聲紋、痕跡、血清、藥毒物、測謊與心理剖繪、犯罪現場之處理與重建及其他刑事證據鑑定技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機械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機械工程、車輛工程、航空工程、船舶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機械工程：含各種機械、管路、機具、農業機具與兵工械彈之製配修理、金屬用品加工生產之設計、製圖與檢驗、廠、礦之機械規劃、各種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與維護、防爆電機設備之規劃與安全管理、機械自動化、機械紡紗、織造與染整、印鑄、機械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及工程力學、熱



學之研究應用等。

- (二) 車輛工程：含汽車、特種車輛、軌道車輛、機車、自行車與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檢驗及各種工程車輛之檢修、配置與裝具器材管理等。
- (三) 航空工程：含飛機、航空發動機、儀器與專用設備之裝配、檢修及有關器材裝具管理等。
- (四) 船舶工程：含船體與船上之動力設備與操縱裝置及其他附屬裝備器材之安裝設計、繪圖、檢查與核算等。

## 環資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資技術及環境檢驗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環資技術：含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廢污水、上、下水道、空氣、土壤、地下水、底泥、海洋與環境污染防治與整治、污染源之監測、管制與採樣、公害防治與鑑定、環境影響評估、毒物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化學物質登錄、化學資訊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品質監測、飲用水管理、垃圾焚化與掩埋及排放許可審查等。
- (二) 環境檢驗：含環境污染物、環境空氣品質、空氣聞臭、飲用水、水體、水質、土壤、廢棄物、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與微生物、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

##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化學、一般化學工程、化學儀器操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與一般化學之應用及化學成分、分子構造、物質性質、化學變化與有關物質能量之探討與解說等。
- (二) 一般化學工程：含化學工廠之建立與污染預防、化學工業產品與其副產品之研發提煉、原料、成品與半成品之分析、檢驗與包裝、有關裝具之維護保管、生產技術方法之改進、紡織物之試驗、漂染、印花加工與高分子合成、紡織原料與整理加工劑之選配及化學類商品檢驗方法研訂、檢驗技術服務等。
- (三) 化學儀器操作：含核磁共振儀與元素分析儀等化學物質分子鑑定相關儀器之操作維護、保養等。

## 天文氣象地震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天文、氣象、地震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天文：含星體之組成、演化、運行與相互關係之探討、觀測與記錄、曆象推算、特殊天象測報、時刻報導、資料編彙及觀測儀器之研發、使用與保管等。
- (二) 氣象：含氣象、航空氣象、海象之觀測、預報與統計、儀器之研發與檢校維護及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 (三) 地震：含地震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即時監測、記錄、探討及儀器檢校維護與相關

資料蒐集、處理、供應等。

##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子能技術、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管制、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環境輻射偵測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原子能技術：含原子能應用技術、核子反應器與其他核能相關設施之應用、運轉、操作與檢測及放射學、原子學、原子核學之研究應用等。
- (二) 核能安全管制：含核能設施安全之評估、督導與管制及核子事故之預防、調查評估、整備、應變、復原等。
- (三) 輻射安全管制：含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有關輻射作業之安全評估、管制及輻射災害通報等。
- (四) 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含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之規劃研究管制、核子原料之探勘開發及核子燃料之設計、研究、生產與管制等。
- (五) 環境輻射偵測：含核能設施有關環境輻射之評估、管制與監測及環境中天然與人造游離輻射之偵測等。

##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技術之知能，對消防車輛、船艇、航空器與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與維修、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各類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海巡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漁業巡護、船舶建造督工、勘驗、操舵測試、維修、航儀通訊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技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技藝及工業設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技藝：含各類藝能之傳習製作、鐵工、車床、印刷、電機、水管配線、土木營繕與資訊處理等各類技能之傳授、舞台規劃與設計、櫥窗、室內空間之佈置規劃及傢俱造型設計等。
- (二) 工業設計：含產品設計、推廣、管理、設計專利審查及設計保護等。

##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6年1月14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0136號令訂定發布；並自76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79年5月21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147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0年12月9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393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1年8月31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271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2年2月15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044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3年8月10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1036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5年2月1日考試院(85)考臺組貳一字第235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7年8月7日考試院(87)考臺組貳一字第0423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9年4月14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0286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0年1月20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1167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8月27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30007287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95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6236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8991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9680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A	行政類	A1	綜合	A101	綜合行政 職系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102	社勞行政 職系	
				A103	社會工作 職系	
				A104	文教行政 職系	
				A105	新聞傳播 職系	
				A106	圖書史料 檔案職系	
				A107	人事行政 職系	
	A2	財務	A201	財稅金融 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202	會計審計 職系		
			A203	統計職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 註		
0A	行政類	A3	法務	A301	司法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法制職系與社勞行政、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302	法制職系			
				A303	廉政職系			
		A4	安全	A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情報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國安機關之人事行政職系。 五、海巡行政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A402	情報行政職系			
				A403	移民行政職系			
				A404	海巡行政職系			
		A5	經建	A501	經建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經建行政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502	交通行政職系			
				A503	地政職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 註
0A	行政類	A6	衛環	A601	衛生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行政職系與社勞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602	環保行政職系	
		A7	外交	A701	外交事務職系	一、本職系與新聞傳播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綜合行政、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8	災防	A801	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A9	警政	A901	警察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情報行政、移民行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綜合行政職系。
0B	技術類	B1	農林漁牧	B101	農業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農業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農業技術、獸醫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中央衛生機關之衛生技術職系。
				B102	林業技術職系	
				B103	水產技術職系	
				B104	動物技術職系	
				B105	獸醫職系	
				B106	自然保育職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 註	
0B	技術類	B2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五、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202	建築工程職系		
				B203	地質礦冶職系		
		B3	國土規劃	B301	測量製圖職系		一、都市計畫職系與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測量製圖職系與地政、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都市計畫職系與經建行政、地政、交通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都市計畫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五、景觀設計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302	都市計畫職系		
				B303	景觀設計職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 註
0B	技術類	B4	衛生醫藥	B401	衛生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技術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藥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醫學工程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402	藥事職系	
				B403	醫學工程職系	
		B5	交通技術	B501	交通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交通技術、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交通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502	航空管制職系	
				B503	航空駕駛職系	
		B6	工業工程	B601	工業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職業安全衛生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602	職業安全衛生職系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 註	
0B	技術類	B7	電資工程	B701	電機工程 職 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海巡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三、電機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資訊處理職系與綜合行政、圖書史料檔案、統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702	資訊處理 職 系		
		B8	刑事鑑識	B801	法醫職系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802	刑事鑑識 職 系		
		B9	機械工程	B901	機械工程 職 系	一、本職系與廉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交通技術、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BA	環資技術	BA01	環資技術 職 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環保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B	化學工程	BB01	化學工程 職 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BC	天文氣象	BC01	天文氣象 地震職系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0B	技術類	BD	原子能	BD01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衛生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E	消防技術	BE01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F	海巡技術	BF01	海巡技術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資工程職組各職系。
		BG	技藝	BG01	技藝職系	

附則：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以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6年7月20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1763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76年7月24日考選部（76）選一字第2834號、銓敘部（76）臺華職一字第104000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79年7月25日考選部（79）選規字第3948號、銓敘部（79）臺華法一字第0436713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0年12月18日考選部（80）選規字第6421號、銓敘部（80）臺華法一字第0656579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5年2月15日考選部（85）選規字第3377號、銓敘部（85）臺中法四字第1263615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9年4月29日考選部（89）選規字第5320號、銓敘部（89）法二字第1886654號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0年2月13日銓敘部（90）法二字第1986925號、考選部選規字第0900000795號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3年9月16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32370772號、考選部選規字第0931300295號會同修正發布；並自95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3月13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729202841號、考選部選規字第09700017161號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03486783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00007237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1月2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848447612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8000395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生效

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949611272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90003647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普通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普通行政人員	行政組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自治組		
	村里幹事組		
	文書組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	
	事務管理組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法制組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編譯組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		
行政規劃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政策分析人員 行政規劃分析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統計。	本類科適用統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者為限。
研考人員		綜合行政。	
兵役行政人員 邊疆行政人員 山地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戶政人員	綜合行政。	
人事行政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合作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家政人員 家政	社勞行政、技藝。	
社會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輔導組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人事行政。	
保育人員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	社勞行政、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土地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經建行政、地政。	
土地 行政 人員	行政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經建行政、地政。
	測量組	地政、測量製圖。
	外勤組	綜合行政、經建行政、地政。
	登記組	
戲劇編導人員	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組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人員	文教行政。	
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組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人事行政。	
教育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	
科技教育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國際文化教育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	
新聞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新聞人員報導組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	
國際新聞人員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外交事務。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廣播電視	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
	視聽資料製作	新聞傳播。
	美術編輯	技藝。
博物館人員	文教行政。	
圖書館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圖書史料檔案。	
史料編纂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	
攝影	新聞傳播。	
財稅人員電子資料處理組	財稅金融、資訊處理。	
稅務人員法務組 財稅行政人員法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司法行政、法制。	
財政金融人員 保險人員 稅務行政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內勤、外勤、櫃台工作、外勤工作、業務組) 中央銀行行員 金融事業人員業務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稅務人員稅務類(內勤組) 稅務金融人員稅務行政 科外勤組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	
統計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統計。	
經濟分析人員	財稅金融、統計、經建行政。	
經濟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經建行政。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企業管理人員									
金融人員法務組									
經濟 行政 人員	農業組								
	工業工程組								
特 考 關 務 人 員	行政組								
	行政類外勤組、內勤組								
	關務類財務管理科、 一般行政科								
	關務類電腦文書處理 科、文書科								
	關務類關稅會統科								
	關務類關稅統計科								
	關務類關稅法務科								
	理工組化工科								
	理工類普通數理組								
	理工組電機科								
	理工組資訊處理科								
	理工類機械組								
	工程類紡織組								
	技術類船舶駕駛科、 輪機工程科								
	技術類藥事科								
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 工程科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 人員金融類外匯貿易組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 人員行政人員金融科外 勤業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 人員保險類業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特考 經濟部 所屬事業 人員管理 人員	土地管理人員	地政。	
	法務人員	法制。	
	編譯人員	綜合行政、文教行政、新聞傳播、 人事行政。	
	勞工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新聞管理人員	新聞傳播。	
	財務管理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	
特考經濟部所屬事業人 員技術人員畜產製造科	農業技術、動物技術。		
都市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社勞行政、人事行政、 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國家公園 管理組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人員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經建行政。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 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 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 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商 業 行 政 人 員	行政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經建行政。	本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 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 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 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專利商標組	綜合行政、財稅金融、經建行政。	
田糧鹽務行政人員	經建行政。		
漁業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農業推廣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農業經濟	經建行政。	
景觀規劃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經建行政。	
航運管理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空運管理人員 特考退除役軍人郵政業務人員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鐵路運輸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 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業務員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 行政人員高員級業務類	交通行政。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業務人員	交通行政、電機工程。	
僑務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	
外交領事人員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 外交事務。	
司法官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 法制。	
軍法官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 法制。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 法制。	
法院書記官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 法制。	
法院通譯人員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	
軍法書記官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監獄官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觀護人	綜合行政、社會工作、司法行政。	
公證人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法制。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監所管理員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	
監所作業導師		綜合行政、司法行政、技藝。	
人事查核人員 安全保防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廉政、安全保防。	
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廉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海巡行政。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廉政、安全保防。	
警察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法制、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安檢行政人員		廉政、安全保防、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特 考 警 察 人 員	行政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保防、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法制。
	行政管理人員	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戶政人員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警察法制人員	司法行政、法制、廉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外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刑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保防、海巡行政、警察行政、刑事鑑識。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法制。
	刑事警察人員電子監察組	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刑事警察人員犯罪分析組	資訊處理。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特 考 警 察 人 員	公共安全人員				司法行政、廉政、安全保防、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犯罪防治人員(防治組、預防組)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消防警察人員				海巡行政、消防與災害防救、警察行政、消防技術、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交通警察人員				海巡行政、交通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電機工程。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電機工程、海巡技術。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交通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資訊處理、海巡技術。				
	國境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海巡行政、警察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綜合行政。	
	刑事鑑識人員				海巡行政、警察行政、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藥毒物鑑析組				刑事鑑識、化學工程。				
	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				刑事鑑識。				
	空中警察技術人員航空駕駛人員旋翼機組				航空管制、航空駕駛。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農藝 園藝 農業 植物病蟲害 森林 山地經濟建設人員農林科 蠶桑 林業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	
農業機械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機械工程。	
農業化學 農產製造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	
水產（漁撈、漁業生物、 養殖組）	經建行政、水產技術。	
水產科製造組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水產技術。	
畜牧 獸醫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動物技術、 獸醫。	
土木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 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測量製圖。	
建築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 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測量製圖、都市計畫。	
衛生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 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測量製圖、環資技術。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港灣組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 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測量製圖。	
水資源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工業工程、 環資技術。	
都市計畫	經建行政、測量製圖、都市計畫。	
水土保持	經建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 土木工程。	
物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原子能。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化學工程	經建行政、工業工程、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	
工業工程	經建行政、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工業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工業衛生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職業安全衛生、化學工程。	
應用地質	經建行政、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冶金工程	經建行政、地質礦冶。	
金屬工程	經建行政、地質礦冶。	
測量 測量工程 土地測量人員	地政、測量製圖。	
造船工程 輪機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	
自動控制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經建行政、工業工程、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	
特考退除役軍人印刷技術人員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業務管理、業務管理甲組、業務管理乙組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技術類丙組	電機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水運人員水運管理人員內勤組、外勤組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	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甲組業務及管理、甲組業務	綜合行政。
	業務類編譯	綜合行政、新聞傳播、人事行政。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業 電 信 人 員	業務類會計			會計審計。					
	業務類業務管理乙組			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話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營業、乙組業務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報務			交通行政、電機工程。					
	技術類應用數學、(甲組、乙組)線路			電機工程。					
	技術類(乙組)電信、電機甲組			電機工程。					
	技術類甲組機務、乙組機務、電信交換、乙組網路規劃			電機工程。					
特 考 交 通 事 業 鐵 路 人 員	業務類事務管理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業務類餐旅服務、材料、材料管理			綜合行政。					
	業務類運輸營業、貨運服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車輛調度、場站調車			交通行政。					
	業務類地政			地政。					
	業務類法律政風、法律廉政、財經政風、財經廉政			廉政。					
	業務類財務會計			財稅金融、會計審計。					
	業務類會計			會計審計、統計。					
	技術類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特 考 交 通 事 業 鐵 路 人 員	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					
	技術類養路工程			交通技術。					
	技術類電力工程			電機工程。					
	技術類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					
	技術類機檢工程			機械工程。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 業務類監理	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 業務類事務管理	綜合行政、人事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人員 技術類汽車工程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 業務類業務管理	綜合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 技術類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特考交通事業民航人員 飛航諮詢、飛航管制、航 空通信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航海人員	交通行政。	
電子工程	經建行政、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電機工程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 審計工作）、經建行政、工業工程、 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電信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技 術人員	電機工程。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 稅行政人員電信人員技 術員（市話機務科、長話 載波科、長話交換機務 科、無線電工程科、電報 工程科、線路）	電機工程。	
電訊工程	經建行政、電機工程、資訊處理。	
電子計算人員 資訊處理人員 計算機工程 電子計算機	會計審計（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 審計工作）、統計、資訊處理。	
法醫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法醫。	
公共衛生醫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法醫。	
公共衛生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公共衛生藥劑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藥事。	
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保健員 公職保健員 職能復健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保健物理 公共衛生稽查員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人員	綜合行政、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管理組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檢驗類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環境管理人員	經建行政、環保行政、工業工程。	
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大陸來台義士義胞現職人員任用資格考試美工人員	技藝。	
自然保育科人文組	經建行政、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動物組	經建行政、水產技術、動物技術、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植物組	經建行政、林業技術、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地球科學組	經建行政、自然保育、地質礦冶。	
自然保育科景觀組	經建行政、自然保育、景觀設計。	
<p>附則：</p> <p>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p> <p>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p> <p>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p> <p>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2年8月4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380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88年7月15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62100號令修正公布第3、4、7、9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19934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21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
- 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 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
-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 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選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之轉任資格，以原職改派者，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但現職機關應將改派情形函知分發機關。
-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本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 第四項審核原則，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 第 5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前項轉任人員，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 第 6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 第 7 條** 轉任人員俸級之起敘及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 第 8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準用本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 第 9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1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2年9月27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346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84年4月12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01917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8月3日考試院（88）考臺組貳一字第05354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並刪除第2、6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2月25日考試院（92）考臺組貳一字第0920010862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50000608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並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2月2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970001439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8462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選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訓練。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指各機關依同條第四項、第五項進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轉任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以該銓敘審定資格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全職專任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

所稱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指下列各款轉任人員：

- 一、原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考績、考核或考成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其未辦理考績、考核或考成者，應檢具服務機關（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二、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三、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

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要求轉任人員繳交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第 4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於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改任：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簡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如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 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薦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除現敘委任第一職等或第二職等者改任為委任第三職等外，均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現任職務所列委任職等辦理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前項現職技術人員之改任，其改任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再任時如符合第一項規定，得比照改任。

#### 第 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3年5月26日考選部（83）選規字第3084號函、銓敘部（83）臺華法一字第1000569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5年7月9日考選部（85）選規字第12876號函、銓敘部（85）臺中法二字第1323302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7年3月27日考選部（87）選規字第03322號函、銓敘部（87）臺法二字第1598039號函會同修正發布（中華民國87年3月4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0063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89年12月28日銓敘部（89）法二字第1975137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0890013552號函會同修正發布（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90年2月13日銓敘部法二字第1986925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0900000795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4年7月27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42525841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094000500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95年1月16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0962889961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0960010206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0983126695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098000796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03485822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00006884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13661671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10006465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44001759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40003430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54139948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50004339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84849572號、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81300245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施行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會計師	會計審計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技師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 (輪機長、大管輪、管輪)、 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 輪、管輪)	海巡技術
<p>附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li> <li>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li> <li>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li> <li>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li> <li>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本表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li> <li>六、原海航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li> </ol>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3年5月26日考選部(83)選規字第3084號函、銓敘部(83)臺華法一字第1000569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5年7月9日考選部(85)選規字第12876號函、銓敘部(85)臺中法二字第1323302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7年3月27日考選部(87)選規字第03322號函、銓敘部(87)臺法二字第1598039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1001300244號令、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03370026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考試名稱 (類別、等別、級別)		相當等級	備註
中醫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地政士原名稱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配合地政士法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修正名稱。
驗船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甲種引水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民國八十四年以前辦理之甲種一等引水人考試、甲種二等引水人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乙種一等、二等引水人考試(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為乙種引水人考試)之執業區域為內河湖泊,台灣地區無適當之引水區域,本項考試未曾舉辦,暫不予比照列等。
漁船船員 考試	一級漁航員、二級漁航員、一級輪機員、二級輪機員、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無線電子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一、舊漁船船員考試: (一)漁航員類之甲種船長、甲種大副、乙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輪機長、甲種大管輪、乙種輪機長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漁航員類之甲種二副、乙種大副、丙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

漁船船員 考試	三級漁航員、三級輪機員、技術員（冷凍長、製造主任）、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一等管輪、普通值機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p>種二管輪、乙種大管輪、丙種輪機長，技術員類之甲種冷凍長、甲種製造主任、乙種冷凍長、乙種製造主任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三) 漁航員類之甲種三副、乙種二副、丙種大副、丁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三管輪、乙種二管輪、丙種大管輪、丁種輪機長，電信員類之報務員、報務佐、話務員、話務佐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員（報務員、話務員）、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二等輪機長、限用值機員、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p>二、配合一九九五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之規定，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漁船船員類科為：</p> <p>(一) 漁航員：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p> <p>(二) 輪機員：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長。</p> <p>(三) 電信員：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一等無線電子員、二等無線電子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p>一、配合交通部所核發之適任證書，船舶電信人員考試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增列「一等無線電子員」、「二等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將「普通值機員」名稱修正為「通用值機員」。</p> <p>二、民國四十八年至六十六年間，併於河海航行人員考試舉辦之電信人員考試：</p> <p>(一) 一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p> <p>(二) 二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三) 三等報務員、一等話務員、二等話務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三、民國六十一年辦理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轉任三等報務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四、民國四十七年(含)以前辦理之船舶及航空器無線電電信人員考試：</p> <p>(一) 一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p> <p>(二) 二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三) 三等報務員、一等話務員、二等話務員、值更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二等報務員、通用值機員(普通值機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特別級報務員、通用級話務員、限用級話務員、限用值機員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航海人員 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航海人員考試原稱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一、駕駛員類之甲種船長、甲種大副、甲種二副、甲種三副、乙種船長、乙種大副、乙種二副、丙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輪機長、甲種大管輪、甲種二管輪、甲種三管輪、乙種輪機長、乙種大管輪、乙種二管輪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駕駛員類之乙種三副、丙種大副、丙種二副，輪機員類之乙種三管輪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三、駕駛員類之丙種三副，駕駛類之正駕駛、副駕駛，司機類之正司機、副司機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二等航行員（船副）、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駕駛（正駕駛、副駕駛）、司機（正司機、副司機）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營養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國軍退除 役醫事人 員執業資 格考試	乙等（甲級）考試（包括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丙等（乙級）考試（包括藥劑生、護士、助產士、鑲牙生、醫事檢驗生）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港勤公營動力船舶現職副駕駛副司機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有線電話 作業員考 試	一級線路作業員 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有線電話技術員考試「相當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本 項考試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五日經 考試院令修正名稱為有線電話作 業員考試)。
	二級線路作業 員、交換機作業 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三級線路作業員 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物理治療 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 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消防設備 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消防設備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保險從業 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試		
	海事保險公證人 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醫事檢驗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臨床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呼吸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語言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聽力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 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台灣省建築技師技副考試、技副 晉升技師考試、日據時代台灣建 築代願人面試等三項考試，因應 考及格人員年齡現均已超過公務 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比照列等已 無實質意義，均不列入比照列等 範圍。

##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3年7月15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0932368660號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093006317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點

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0952649187號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095006279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點(原名稱: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10136061391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101004517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點

- 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有下列各款之一，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 (一)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
  - (二)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 (三)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9年4月13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102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81年7月8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2071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

中華民國84年7月20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04977號令修正發布第2、5、6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11月25日考試院（88）考臺組貳一字第7357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以下簡稱轉任人員），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各級政府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所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各級政府設置之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等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視同相當等級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指轉任人員於轉任前，依原任機關、機構、學校有關考績、考成或考核法規核定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而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指具有左列條件之一，並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一、經教育行政機關或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選拔當選優良教師者。
  - 二、最近三年內，有學術性專門著作，經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國內外學術機構審查合格或獎勵者。
  - 三、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重要論文者。
  - 四、最近三年內，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獲記一大功或累計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五、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或學術性行政主管三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七、其他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事蹟，經銓敘部會同教育部審查認可者。
- 所稱「性質相近」，指轉任前所任職務性質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
- 所稱「等級相當」，指曾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職務與擬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資位及等級相當而言。其職務等級對照依後附「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認定之。

- 第 5 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除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次、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 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滿三年，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考績升官等之規定且其俸級並經按年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採認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
- 各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為限。
- 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得轉任主管職務。
- 第 6 條** 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營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時，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 依本辦法轉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者，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資格；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資位職務者，須比照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甄審合格；轉任其他機關職務時，該轉任機關亦得辦理甄審。
- 第 7 條** 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薪）級。
- 第 8 條** 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已轉任人員，不得提出復審；但其未經採計之可資提敘年資，得於本辦法發布後調任職務時，申請提敘。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後轉任人員，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或提出復審。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表照對級等職官敘提年資計採任轉互相人員事業營公及育教、行政									
附註	員 人 業 事 營 公			員 人 育 教					
	員人業事選交	屬所市省	營(市)省國	員人行政	稱名務職	員人育教			
一、本表係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除應於各級官職任職年資計採任轉互相關聯等職之用，不在此限外，凡任用官職及列等官職人員應遵照本表辦理。	薪級	薪額	薪級	薪級	薪額	薪級			
	薪級	薪額	薪級	薪級	薪額	薪級			
二、名額人員依公務人員年資法第十八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其擔任前級年資，按本表所列各官職年資計採任轉互相關聯等職，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800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1			
	790 2	770 2	770 2	790 2	770 2	790 2			
三、公營事業人員依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其擔任前級年資，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780 3	740 3	740 3	780 3	740 3	780 3			
	750 4	730 4	730 4	750 4	730 4	750 4			
四、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730 5	650 5	650 5	730 5	650 5	730 5			
	710 6	625 6	625 6	710 6	625 6	710 6			
五、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690 7	600 7	600 7	690 7	600 7	690 7			
	670 8	575 8	575 8	670 8	575 8	670 8			
六、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650 9	550 9	550 9	650 9	550 9	650 9			
	630 10	525 10	525 10	630 10	525 10	630 10			
七、本表及通事人員「職位名稱」右列「職級」欄，適用於各級年資計採任轉互相關聯等職。	610 11	475 11	475 11	610 11	475 11	610 11			
	590 12	450 12	450 12	590 12	450 12	590 12			
八、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550 13	430 13	430 13	550 13	430 13	550 13			
	520 15	390 15	390 15	520 15	390 15	520 15			
九、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505 16	370 16	370 16	505 16	370 16	505 16			
	490 17	350 17	350 17	490 17	350 17	490 17			
十、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460 19	330 19	330 19	460 19	330 19	460 19			
	445 20	310 20	310 20	445 20	310 20	445 20			
十一、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430 21	290 21	290 21	430 21	290 21	430 21			
	415 22	275 22	275 22	415 22	275 22	415 22			
十二、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400 23	260 23	260 23	400 23	260 23	400 23			
	385 24	245 24	245 24	385 24	245 24	385 24			
十三、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370 25	230 25	230 25	370 25	230 25	370 25			
	350 26	215 26	215 26	350 26	215 26	350 26			
十四、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330 27	200 27	200 27	330 27	200 27	330 27			
	315 28	185 28	185 28	315 28	185 28	315 28			
十五、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300 29	170 29	170 29	300 29	170 29	300 29			
	285 30	155 30	155 30	285 30	155 30	285 30			
十六、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270 31	140 31	140 31	270 31	140 31	270 31			
	255 32	125 32	125 32	255 32	125 32	255 32			
十七、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240 33	110 33	110 33	240 33	110 33	240 33			
	225 34	95 34	95 34	225 34	95 34	225 34			
十八、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210 35	80 35	80 35	210 35	80 35	210 35			
	195 36	65 36	65 36	195 36	65 36	195 36			
十九、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180 37	50 37	50 37	180 37	50 37	180 37			
	165 38	35 38	35 38	165 38	35 38	165 38			
二十、中央銀行之職級任職年資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表辦理。	150 39	20 39	20 39	150 39	20 39	150 39			
	135 40	5 40	5 40	135 40	5 40	135 40			



# 人事管理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1年9月2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31年11月1日國民政府令施行

中華民國72年7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5條條文

- 第 1 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 第 2 條** 總統府、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省（市）政府，設人事處或人事室。
- 第 3 條** 總統府所屬各機關；各部、會、處、局、署所屬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等，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
- 第 4 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十二、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 第 5 條** 人事處處長，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人事室置主任，其職位之列等分為第六至第九或第十或第十一職等；人事管理員，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  
前項人事室主任列等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未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人事人員之職稱、職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悉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 第 7 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 第 8 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
- 第 9 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例

之規定。

**第 1 0 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1 1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8年7月15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6204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8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89年2月10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01169號令、行政院（89）臺人政企字第180157號令會同發布，本次之修正條文定於89年1月16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5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697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0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95年8月3日考試院考臺組貳字第09500059891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09500205602號令會銜發布，自95年8月1日施行

- 第 1 條** 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各機關適用本條例職務一覽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4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第 5 條** 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  
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  
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 第 6 條** 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以醫事人員任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但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六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前項試用人員不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 第 7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

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四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十二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前二項所稱學歷、經歷、專業訓練及相關專業工作，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第 8 條** 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 9 條** 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聘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有案並仍在職之住院醫師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第 10 條** 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醫事人員俸級表之規定。  
醫事人員俸級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1 條** 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  
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  
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再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職務時，再予回復。  
三、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前二款規定核敘俸級。

**第 12 條** 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核敘較高俸級者，其曾任較所敘俸級為低之年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但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自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級別相當，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級

別相當，各類人員與醫事人員級別相當之對照，由考試院定之；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

- 第 1 3 條** 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 第 1 4 條** 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 5 條** 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 第 1 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所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1 7 條** 本條例施行後，依新制定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 1 8 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合格有案離職，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再任醫事人員，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但原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超過再任職務級別所列俸級範圍者，以該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俸級辦理改任換敘；其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務級別時，再予回復。
- 第 1 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 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考試院銓敘部（89）法一字第1847998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89001348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4條；本細則自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89年10月12日銓敘部（89）銓一字第1934896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0890020669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7、8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7月31日銓敘部部特一字第0952627015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095020249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95年8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銓敘部部特四字第1074436388號令、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1071663080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3～5、10條條文；除第3條第2款第1目及第4條第2款第1目關於專業訓練之修習時數及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108年8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免予試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具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而以士（生）級職務任用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任職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經歷，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
- 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 （一）最近六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學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或最近十年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五學分以上。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專科護理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或更新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得有學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一年以上。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 最近六年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或最近十年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十學分以上。

(二) 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科醫師證書、專科護理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或更新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指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專業類別全職專任之臨床、教學、研究工作。

前項所定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臨床工作

(一) 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二) 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依所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擔任與各該醫事相關職系職務之年資。

(三) 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並辦理執業登記有案之年資。公私立機構，指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所定得執業之機構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四) 於各醫事專業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之年資。

(五)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年資。

(六)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從事各該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醫事業務之年資。

(七) 曾任軍醫之年資。

二、教學工作

(一) 領有教師證書，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相關醫事科、系、組、所，講授相關類別醫事人員養成教育之醫藥衛生學類專業課程教學工作。

(二)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年資。但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年資，及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且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曾任年資為限。

三、研究工作

(一) 於政府機關、專科以上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於研究期間曾於醫事專業期刊署名公開發表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者。

(二)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得以採認之國外大學或其

附設醫事研究機構實際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符合前目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發表規定者。

- 第 6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但書所稱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初任醫事人員領有較擬任職務所須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敘與該較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 二、現職醫事人員經考試及格取得較現任職務所須具備之同類別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但不包括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
-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各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 第 9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條第二款第一目關於專業訓練之修習時數及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8年12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6974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4條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91號令修正公布第9～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8091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並增訂第20-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61號令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
- 第 3 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  
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第 4 條**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三、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五、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六、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七、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 第 5 條** 本條例稱司法行政人員，指在司法院或法務部辦理民刑事行政事項之司法人員。
- 第 6 條** 本條例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而言。
- 第 7 條** 本條例稱其他與法律相關科、系，指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十二個學分以上科、系或其研究所而言。
- 第 8 條** 本條例以外司法人員之人事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之人事事項，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司法人員之任用

### 第一節 司法官

- 第 9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

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遴任者，執行律師職務六年、十年、十四年以上者，得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 第 1 0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派充為法官、檢察官者，為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間為五年。

前項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滿成績審查及格者，為試署法官、檢察官，試署期間為一年。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遴任為法官、檢察官者，分別為候補法官、檢察官或試署法官、檢察官，其候補期間為五年，試署期間為一年。但候補期間得依其執業律師或擔任教職之年資不同，予以縮短；其有關縮短候補期間及遴選之年齡限制、資格條件、執業年資、案件量之認定標準及遴選程序等相關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並送立法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三項候補、試署期滿時，應分別陳報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候補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不及格者，延長其候補期間一年；試署審查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延長其試署期間六個月；候補、試署因不及格而延長者，經再予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

依前項再予審查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檢察官陳述意見。

候補法官、檢察官及試署法官、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查及再予審查相關事項，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以命令定之。

### 第 1 1 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本條例所稱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係指考查服務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之遴任，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 第 1 2 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

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 1 3 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選任之。

**第 1 4 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選任之。

**第 1 5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第 1 6 條**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就具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選任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行政法院院長或懲戒法院院長者。
-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責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任責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第 1 7 條** 法官、檢察官之互調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二節 其他司法人員

**第 1 8 條** 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二、經委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
- 三、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委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 1 9 條** 薦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薦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 2 0 條** 薦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薦任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簡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曾任薦任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司法行政人員三年以上，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 20-1 條** 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及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

三、曾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經銓敘合格。

四、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五、曾任法院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長，經銓敘合格。

六、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紀錄、執行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七、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有關年齡限制、資格條件、成績優良、甄試程序及訓練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甄審及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任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司法事務官及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 2 1 條** 觀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觀護人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觀護人，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觀護、社會、心理、教育、法律或其他與觀護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 2 2 條** 主任觀護人，應就具有觀護人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 2 3 條** 公證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公證人考試或法制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四、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公證佐



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六、曾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應就具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第 2 4 條** 主任公證人，應就具有公證人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 2 5 條** 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第 2 6 條** 法醫師、檢驗員、通譯、執達員、法警及其他依法應行設置之人員，其任用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主任法醫師，應就具有法醫師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用之。

### 第三章 訓練及進修

**第 2 7 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第 2 8 條** 具有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任用資格之一者，於初任司法官前，應施予職前訓練。其他司法人員於任職前，得施予職前訓練。

**第 2 9 條** 司法人員在職期間，得視業務需要，施予在職訓練。

**第 3 0 條** 司法人員在職期間成績優良，得因所任職務之需要，報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核准，在國內或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

**第 3 1 條** 司法院或法務部因業務之需要，得遴派其所屬人員，在國內或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或考察。

### 第四章 保障及給與

**第 3 2 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一、因內亂、外患、貪污、瀆職行為或不名譽之罪，受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第 3 3 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法律規定公務員停職之原因，不得停止其職務。

- 第 3 4 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不得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 第 3 5 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地區調動：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者。  
二、因審判業務增加，急需人員補充者。  
三、在同一法院連續任職四年以上者。  
四、調兼同級法院庭長或院長者。  
五、受休職處分期滿或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六、有事實足認不適在原地區任職者。
- 第 3 6 條** 實任法官除調至上級法院者外，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為審級之調動。
- 第 3 7 條** 實任司法官非依法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不得降級或減俸。
- 第 3 8 條** 候補司法官，比照薦任第六職等起敘。  
司法人員之俸給，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並給與專業加給。  
候補法官，檢察官之俸給及專業加給，比照前項之規定。
- 第 3 9 條** 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或法務部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仍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
- 第 4 0 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 第 4 1 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4 2 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 第 4 3 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 第 4 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0年2月1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067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3條

中華民國82年12月31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7111號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11月11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231390號令修正公布第4、5、10、14、15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91號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行政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10條所列屬財政部「關稅總局」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財政部「關務署」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關務人員，指依本條例任用，執行關務任務之人員。

**第 3 條** 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官稱受保障，職務得調任。

**第 4 條** 關務人員官等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並分關務、技術兩類，各分為監、正、高員、員及佐五官稱；其官階區分如左：

一、關務類：關務監分第一階至第四階；關務正分第一階至第二階；高級關務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關務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關務佐分第一階至第三階。

二、技術類：技術監分第一階至第四階；技術正分第一階至第二階；高級技術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技術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技術佐分第一階至第三階。

前項官稱官階與官等職等之配置，依所附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之規定。

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 第二章 任用

**第 5 條** 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依左列規定：

一、關務監：

(一) 經關務監簡任升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特種考試甲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 任關務正一階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關務正一階本俸五級，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者。

二、關務正：

(一) 經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類科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關務類及格者。

(二) 任高級關務員五年以上，現敘俸級達二階本俸五級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年終考績三年列甲等，二年列乙

等以上，並經關務正升任甄審合格者。

三、高級關務員：

- (一) 經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二、三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 經高級關務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
- (四) 任關務員一階本俸最高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但除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以擔任高級關務員二階以下職務為限。

四、關務員：

- (一) 經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 經關務員升任甄審合格者。

五、關務佐：

- (一) 經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丁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前項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及升任甄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6 條** 關務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 第 7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款規定，初任人員須經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其成績特優者，得縮短為六個月；不及格者，報請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期間，但以六個月為限；延長後仍不及格者，停止其試用，並予解職。
- 第 8 條** 關務人員技術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與試用期限，準用關務類人員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得相互轉任相當職務，但以具有所轉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為限；其轉任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 10 條** 關稅總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及政風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具有第五條及第八條之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列職務官稱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12 條** 關務人員資遣，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
- 第 13 條** 關務人員職務得實施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三章 俸給

**第 1 4 條** 關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第四條第二項所附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之規定。

**第 1 5 條** 加給分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項。  
本俸之支給依左列規定起敘：

一、關務類人員：

- (一) 關務監簡任升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或經由考績取得關務監任用資格，初任簡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監四階本俸一級起敘。
- (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正一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關務正二階本俸四級起敘。
- (三)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二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三級起敘。
- (四)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或高級關務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關務員任用，並以關務員一階本俸五級起敘。
- (五) 普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及格，初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
- (六) 初等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丁等考試及格，初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佐三階本俸一級起敘。

二、技術類人員起敘俸級，比照關務類人員辦理。

前項各升任官稱人員，其原敘俸級如高於前項所定之俸級者，仍按其原敘俸級換敘。

**第 1 6 條** 凡在原俸級服務未滿一年晉升高一官稱人員，應予換敘高一官稱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俟在該俸級服務至年終滿一年，依考績結果再予核敘。  
依第七條試用人員，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按原敘俸級晉敘一級。

### 第四章 考績

**第 1 7 條** 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第 1 8 條**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1 9 條** 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功二次以上者，考績

不得列乙等以下；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過二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記過一次者，考績不得列甲等。

## 第五章 退休、撫卹

- 第 2 0 條** 關務人員之退休，除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 一、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
  - 二、領有勳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 前項加發退休金標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2 1 條** 關務人員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殉職者，視為冒險犯難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 第六章 附則

- 第 2 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 第 2 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81年4月7日財政部（81）臺財人字第811789331號令、銓敘部（81）臺華審一字第0694903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83年5月14日財政部（83）臺財人字第830213279號令、銓敘部（83）臺華審一字第0996076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凡現任關務人員經離職而未免官者，應不支俸給。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考試相當類科，由財政部訂送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 第 4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關務人員官階之晉陞，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指關務人員任本官階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稱高一官階之任用資格：  
一、連續二年列甲等者。  
二、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須經試用之初任人員，於試用期滿後，應由機關長官考查其成績。填具試用成績審查表依照送審程序送銓敘機關審查。試用期間自到職日起算，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同官稱之前後試用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關稅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計算其試用成績，送銓敘機關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依海關人員任用升遷辦法規定試用人員，具有法定資格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准予併計原試用年資，繼續試用。其試用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應詳敘事實送請銓敘部核定後得延長試用。經延長試用仍不及格時，應即敘明事實，送請銓敘部停止其試用，並予解職。  
所稱其成績特優者，得縮短為六個月，係指試用期間經考核有特優成績表現者，於試用滿六個月後，得由機關首長詳敘事蹟，提前填具試用成績送審書，送請銓敘部審定之。  
凡須經訓練（含實習或學習）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始予任用人員，依法應先予試用者，其訓練內容，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實務工作經驗者，得報請銓敘部酌予縮短試用期間，但不得少於六個月。
- 第 6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列職務官稱至離職為止，係指關稅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前依海關人員任用升遷辦法進用之職員，未經考試及格現仍在職者，得以原任資位階次比照現行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繼續任同一官稱之職務至離職為止。
- 第 7 條** 現職關務人員參加本條例第十五條各種考試及格者，除依該條規定起敘俸級外，其原經核敘有案之本俸或年功俸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官稱之最低俸級俸點者，得按原敘定俸點換敘所升任官稱最低官階之同數額至本俸最高級，如有剩餘俸級，並得換敘至本官階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第 8 條** 現職關務人員調任同官稱同職等職務時，仍以原俸級俸點核敘。在同官等內調任同官稱較高職等職務時，自所任官稱職務最低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官稱職務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官稱職務最低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現職經銓敘合格關務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比照前項辦理。但再任職務列等之最低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同數額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再任職務列等之同數額俸級，以敘至再任職務同官稱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同官稱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在執行勤務中，係指開始執行左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

- 一、執行海上或陸上之巡邏及查緝走私任務。
- 二、執行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檢查任務。
- 三、執行進口、出口、轉運貨物或貨櫃之監管、押運。
- 四、查驗進、出口貨物。

**第 1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三日施行。



#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48年6月18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4條

中華民國52年8月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3、7、9條條文

中華民國55年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67年1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9條條文

中華民國78年12月29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7094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84年1月18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0255號令修正公布第4、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36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414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第 1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下：

一、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

二、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

前項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任駐外機構所需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時，得不受第三條、第四條資格之限制。但其員額，除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外，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五。

**第 3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格。

二、曾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格，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

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與擬任職務相當之任用資格，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在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擔任薦任職以上職務滿三年。

（二）曾任原行政院新聞局或原派駐駐外新聞機構薦任職以上職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其移撥或派赴前後擔任薦任職以上職務合計滿三年。

四、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駐外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且經外交事務職系或新聞職系銓敘合格。

前項第三款之員額，不得超過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除駐外機構館長外之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五。

**第 4 條** 簡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除須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取得升任簡任官等任用資格。

二、任外交部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簡任職務。

三、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簡任職務。

**第 5 條** 薦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除須符合第三條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各款

資格之一：

- 一、任外交部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薦任職務一年。
- 二、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薦任職務。
- 三、曾任原行政院新聞局薦任職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其移撥或派赴前後擔任薦任職務合計滿一年。

- 第 6 條** 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繼續任用之派用人員，擔任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職務者，其資格仍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規定，不適用第三條至前條規定。
- 第 7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一次駐外期間以不逾六年為原則，該次駐外期間內得在各駐外機構間調任，任滿調回外交部服務。  
前項期間，因受駐在國（或地區）政策、法令之限制或業務上之需要，得延長或縮短；經延長者，一次駐外期間合計不得逾九年。
- 第 8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任同一職務滿六年，歷年年終考績（成）無一年列甲等者，不得再任駐外職務。
- 第 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 第 1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49年5月21日考試院銓敘部、外交部外人（一）字第8661號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54年9月8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2、3、7條條文

中華民國55年7月30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71年7月15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2601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中華民國79年6月19日外交部外（79）人一字第79315469號、銓敘部（79）臺華審二字第0424074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4年7月5日外交部外（84）人一字第84316091號、銓敘部（84）臺中審二字第1163915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外交部外人任字第10340051661號令、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339089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外交部外人任字第10740023950號令、銓敘部部特二字第107463721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編制員額百分之十五，係以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之編制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五計算。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指經外交部認定能以此項語文處理公務而言。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館長，係指大使、常任代表、總領事及領事館領事。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五，係以駐外機構編制員額為計算標準。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所稱外交部，包含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派用人員，除現職駐外機構派用人員外，尚包含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施行前後依職期輪調等規定調回外交部及所屬機關（構）之回部辦事派用人員。
- 第 6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一次駐外期間合計不得逾九年，對於駐外服務期間，依法晉升人員亦適用之。
-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同一職務，指駐外機構編制表所定官等職等相同之職務。
- 第 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65年1月17日總統（65）臺統（一）義字第0167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2條  
中華民國72年11月21日總統（72）臺統（一）義字第6454號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之附表  
中華民國86年5月21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18860號令修正公布第1、11~14、17、18、22、23、26、27、29~31、33、36條條文；並增訂第14-1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7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138660號令修正公布第9、10、16、21、34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39030號令修正公布第6、20、31條條文；增訂第37-1、40-1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9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56901號令修正公布第35、36條條文；並增訂第35-1、36-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802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2、5、6、13~14-1、17、18、20、22、28~31、33、37、39、40-1條條文；增訂第10-1、30-1、35-2、39-1條條文（原名稱：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新名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第39-1條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1501號令修正公布第22條條文之附表一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及警察法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第 4 條** 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
- 第 5 條** 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 第 6 條**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 第 7 條** 初任警察官時應宣誓，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依法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勤謹謙和，為民服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 第 8 條** 警察人員之職稱，依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
- 第 9 條** 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

## 第二章 任官

- 第 10 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一、警佐四十歲。  
二、警正四十五歲。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 10-1 條**

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第 1 1 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第 1 2 條**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一階任官資格。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官資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得先以低一官階任官。

**第 1 3 條**

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第 1 4 條**

警察人員之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

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
-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警察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並於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警監任官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為限。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註銷警監任官資格，並回任警正職務。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
- 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警正官等人員，應受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並以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三階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警正三階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二階以下之職務。

第二項及第五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4-1 條** 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十三條、前條第二項、第五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

**第 15 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依法銓敘合格現任警察官之官等，依左列規定改任：  
一、簡任改任警監。  
二、薦任改任警正。  
三、委任改任警佐。

**第 16 條** 警察官初任各官等及警監各官階時均應任官，程序如左：  
一、警監、警正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官。  
二、警佐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任官，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 第三章 任職

**第 1 7 條** 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或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一次記一大過情形之一者，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免予試用。

**第 1 8 條** 警察官任職，依各該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之規定，官階應與職務等階相配合。本官階無適當人員調任時，得以同官等低一官階資深績優人員權理。

遇有特殊情形，亦得以高一官階人員調任。

警察官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列入職務等階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官階。

前項職務等階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銓敘部會商行政院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依法應適用本條例之機關及人員，於本條文中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其組織法規所列職務之官等與職務等階表抵觸時，暫先適用職務等階表規定。但各機關、學校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中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 1 9 條** 各級警察機關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得經升職教育或專業訓練培育之。

**第 2 0 條**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應予陞職。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公開審議之。

前項應予陞職人員未具陞職任用資格者，應俟其取得資格後辦理之；其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等階表所列該職務最低官階者，應予晉階，並以晉一階為限，不受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 1 條** 警察職務之遷任權限，劃分如左：

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遷任或報請行政院遷任。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遷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遷任。

### 第四章 俸給

**第 2 2 條** 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之規定。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



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2 3 條** 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左：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一階任用，自一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二階任用者，自二階一級起敘。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四階任用者，自四階一級起敘。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以警正四階任用，自四階三級起敘，先以警佐一階任用者，自一階一級起敘。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自警佐四階六級起敘。
- 第 2 4 條** 依第十五條改任之現職人員，按其改任之等階，換敘俸級，原敘俸級高於改任官階最高俸級者，仍支原俸給。
- 第 2 5 條** 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 第 2 6 條** 晉階之警察官，核敘所晉官階本俸最低級；原敘俸級高於所晉官階本俸最低級者，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升任高一官等警察官，自所升官等最低官階本俸最低級起敘；原敘俸級高於起敘俸級者，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調任同官等低官階職務之警察官，仍以原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
- 第 2 7 條** 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五章 考核與考績

- 第 2 8 條**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 9 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
  - 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
  - 三、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

- 四、涉嫌犯前三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或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案件，其撤銷前之各級法院判決均為有罪尚未確定。
- 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或嗣經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前一審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
- 六、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但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強盜罪被通緝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

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 0 條

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

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

- 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
- 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
- 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先予復職人員，其判決確定前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復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

### 第 3 0 - 1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得先予復職人員，應以書面經由服務機關向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經核定先予復職者，應於復職通知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逾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應廢止先予復職通知，繼續停職。

### 第 3 1 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
-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流氓、娼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第 3 2 條** 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第 3 3 條** 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乙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甲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第 3 4 條** 辦理考績程序如左：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第六章 退休與撫卹

**第 3 5 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 35-1 條**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

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5-2 條** 警察官於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36 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 36-1 條**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殘廢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

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警察人員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予以特別休假；其事蹟、日數、核定機關、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發布後，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 37-1 條** 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士氣，促進團結，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8 條** 警察機關為適應業務發展需要，得保送現職警察人員，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經警察機關、學校依有關法令進用之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其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39-1 條** 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4 0 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40-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
- 前項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勤務、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依有關法令進用之其他現職警佐待遇人員，準用前項辦法。
- 第 4 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 第 4 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年 功 俸 俸 額											
警	特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550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警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245	
警	一階	一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二階	一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三階	一	170											170	
		二	160											160	
		三	150											150	
	佐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附表二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

官 等 官 階 （ 職 等 ） 部 分			俸 額	俸 點	部 分
警 察 人 員		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	警 察 人 員	一 般 行 政 及 技 術 人 員	
			俸 額	俸 點	點
			770		800
			740		790
			710		780
			680		750
			650		730
			625		710
			600		690
			575		670
			550		650
			525		630
			500		610
			475		590
			450		550
			430		535
			410		520
			390		505
			370		490
			350		475
			330		460
			310		445
			290		430
			275		415
			260		400
			245		385
			230		370
			220		360
			210		350
			200		340
			190		330
			180		320
			170		310
			160		300
			150		290
			140		280
			130		270
			120		260
			110		250
			100		240
			90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65年7月15日內政部（65）臺內警字第691915號令、銓敘部（65）臺謨甄四字第1746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26條

中華民國80年3月27日內政部（80）臺內警字第907942號令、銓敘部（80）臺華審三字第0537701號令會銜發布刪除第12、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月24日內政部（91）臺內警字第0910075133號令、銓敘部（91）部特三字第0912107983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9條

中華民國92年9月15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920005811號令、銓敘部部特三字第0922275693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4、18條條文；並刪除第3、7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2月26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940101731號令、銓敘部部特三字第0942568395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4、16、17、19條條文；增訂第17-1、17-2條條文；並自93年9月3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12月10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0960871681號令、銓敘部部特三字第0962853549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14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原名稱：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新名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70172574號公告第14條第2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各該規定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第17-2條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權責事項，自107年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10708718752號令、銓敘部部特三字第1074637207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警察官職分立，凡現任警察人員經離職而未免官者，應不支俸給。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同項第二款所稱依法升官等任用，指在本條例施行前後，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者而言。
-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
- 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
  - 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
- 第 5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之警察官，於升官等任用時，其俸級比照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銓敘合格警察官，於復任時，其俸級比照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現任警察官改任之官等，在本條例施行前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者，於升任時適用之。
- 第 1 0 條** 現任警察官之改任，其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
- 第 1 1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稱主管職務，指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中正副首長及各級

單位正副主管。所稱專門性職務，指刑事、外事及其他需具專門學能之職務。

**第 1 2 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改任之等階，其官階由銓敘部按改任人員原經依法敘定之本俸俸級，就警察人員俸表所列認定之。

**第 1 3 條** 依前條規定改任之警察官，按其原經依法敘定之本俸俸級，就警察人員俸表所列同等階任官。

前項改任後之官階，高於所在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二階以上者，不得申請調任同官階之職務。

**第 1 4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中央警察大學；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 1 5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以參加考績者為準，其改任之現職人員，原連續任該項職務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警察官曾任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年資，得併計前項年資。

**第 1 6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執行勤務中，指開始執行下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

- 一、交通指揮或稽查。
- 二、處理爆炸物品。
- 三、搶救災害或參與演習。
- 四、擔任特定警衛任務。
- 五、巡邏或埋伏。
- 六、拘提或逮捕案犯。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之勤務。

**第 1 7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
- 二、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處理對其生命有高度危險之事故，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

警察人員於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日修正施行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其撫卹尚未經審定者，其撫卹之審定，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17-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所定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係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或撫卹人員死亡時，所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警察人員俸表規定之等級為準。

**第 17-2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退

休、撫卹案件，應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循行政程序彙轉銓敘部審定。

**第 1 8 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稱一般行政人員，指主計、人事、文書、庶務及其他非執行警察勤務而依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薦、委任人員及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人員。所稱技術人員，指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規定有官等、職等，歸列技術職系職務之人員。所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指除其俸給、考績應與任用資格配合，適用各相關法規外，得依本條例有關事項辦理。

**第 1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36年12月22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14條

中華民國46年7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3條

中華民國89年1月26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22090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93000號令修正公布第5、8條條文；並增訂第11-1條條文

- 第 1 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第 3 條** 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
- 第 4 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  
一、業務類：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二、技術類：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 第 5 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  
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  
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敘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佐級、士級考試或相當員級、佐級、士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  
依前項規定以考成升任高員級、員級、佐級人員，除具有交通事業各該資位或相當各該資位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升任高員級人員不得擔任跨列副長級或單列高員級以上之職務，最高並僅得核敘至高員級第十四級五三五薪點；升任員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員級第十八級四七五薪點；升任佐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佐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  
第一項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第一項升資甄審辦法及第二項員級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之訓練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佐級及士級人員晉升員級及佐級資位職務，其訓練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6 條** 交通事業人員取得各級資位後，應分別實習或試用，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 7 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之程序如左：  
一、業務長、副業務長、技術長、副技術長所任職務，由交通部先行令派，送請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  
二、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由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

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但其所任職務為該事業總機構或事業機構科長或相當科長以上職務及該事業一等級分支機構主管者，應報請交通部先行令派，其未設總機構者，由該事業機構報請令派之。

三、業務員、技術員所任職務，由各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任用，報請交通部備案。

四、業務佐、技術佐以上所任職務，由各事業機構任用，報請直屬上級機構備案。

總務人員之任用，除依本條例取得相當資位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主計人員、人事人員之任用程序，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令之定辦理。

**第 8 條**

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第 9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交通事業現職人員，應由考試院以檢覈考試銓定其資位，已敘定資位者，換敘本條例所規定之資位。

非交通事業現職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資位者，得於復任交通事業職務時換敘之。

**第 10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 11 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1-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

六、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

五○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薪點起敘。

二、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十五級五二○薪點起敘。

三、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薪點起敘；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薪點起敘。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薪點起敘。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薪點起敘。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具較高資位任用資格人員，初任較低資位職務者，敘各該資位與前二項同數額薪點之薪級；如該同數額薪點之薪級高於所任資位最高薪級者，敘所任資位最高薪級。

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

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

交通事業人員各薪級薪點之薪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 1 2 條** 公營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任用程序，由主管機關擬定報由銓敘部、交通部會同核定之。

**第 1 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0年5月19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2條

中華民國64年5月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2條

- 第 1 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為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
- 第 3 條** 副審計長，由審計長就現任審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
- 第 4 條**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就現任審計官遴請任命。  
審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或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第 5 條** 審計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或協審，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第 6 條** 稽察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機關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第 7 條** 審計員及稽察員應分別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稽察員具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擬任審計員、經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擬任稽察員、經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第 8 條** 審計官、審計、稽察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免職或轉職。
- 第 9 條** 審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執行業務。
- 第 10 條**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審計，相當於本條例之審計官；協審相當於審計；核計員相當於審計員及稽察員。
- 第 11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 1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8年4月28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

中華民國60年4月2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61年2月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 4 條** 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約聘期間。  
二、約聘報酬。  
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第 5 條** 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  
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  
二、因業務計劃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
- 第 6 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 第 7 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  
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
- 第 8 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不合本條例規定者，其所支經費，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 第 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1 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8年8月12日考試院（58）考臺秘一字第169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60年12月22日考試院（60）考臺秘一字第264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71年7月15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2601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各條款次數字及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6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60004384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78141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二份，於到職後一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前項主管機關為：
- 一、總統府。
  - 二、國家安全會議。
  - 三、行政院。
  - 四、立法院。
  - 五、司法院。
  - 六、考試院。
  - 七、監察院。
- 第 4 條** 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其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續聘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銓敘部。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聘用契約，應由聘用機關以副本送存主管機關。
- 第 6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病故者：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
  - 二、因公死亡者：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
- 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事由及因果關係之認定於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
- 撫慰金之遺族領受方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規定辦理。
- 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贖餘，歸屬公庫。
- 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病故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 第 7 條** 聘用人員旅居國外者，得參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之標準，核給往返旅費。
- 第 8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不得以契約聘用，亦不得接受其他機關之約聘職務。
-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4年5月1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208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3條  
中華民國79年12月19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7296號令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  
中華民國83年7月1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3806號令修正發布第8、21、40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3月19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65380號令修正公布第14、15、17、18、26條條文；增訂第16-1、30-1條條文；刪除第39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月17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00號令增訂公布第4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5月25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02300號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12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23561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增訂第22-1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2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4931號令修正公布第40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7921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801號令修正公布第31、43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51號令修正公布第3~6、8、10、31、36、41條條文；增訂第6-1、10-1、34-1條條文；刪除第7、9、23~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19條所列屬「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管轄；第22-1條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81號令修正公布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修正公布第31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二章 任用資格

-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

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 6 - 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教授。
  - (三)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 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第 10 條**

（刪除）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 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 2 條**

-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 3 條**

-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 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 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 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第 1 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第 1 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第 1 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 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 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選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 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 2 - 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 3 條** (刪除)

**第 2 4 條** (刪除)

**第 2 5 條** (刪除)

**第 2 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 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 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營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 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 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 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 第五章 任期

**第 3 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 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 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76年7月3日教育部（76）臺參字第2982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6條  
中華民國77年9月5日教育部（77）臺參字第41411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增訂第15-1條條文  
中華民國82年9月29日教育部（82）臺參字第054351號令修正發布第23、25、27條條文及附表一之附註二  
中華民國87年4月29日教育部（87）臺參字第8704306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  
中華民國89年3月6日教育部（89）臺參字第89024851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91年2月25日教育部（91）臺參字第91022670號令修正發布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94年10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128614C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049869C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20110251B號令修正發布第10、13、15條條文；增訂第15-1、24-1條條文；刪除第7~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40067271B號令修正發布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40153890B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62B號令增訂發布第13-1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原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認定之。
-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

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前項以外經依法規評鑑為醫學中心之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兼任設有醫學系院並與該醫院具有合作關係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合作學校）之臨床學科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亦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一、經合作學校比照校內專任教師辦理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

二、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

三、合作學校當年度送審之兼任醫事人員總人數至多不超過合作學校前一學年度醫學系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

### 第 1 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 第 1 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 第 13-1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



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副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副研究員。
- 二、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者，具有專科學校校長或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第 1 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第 1 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所稱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研究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第 1 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第 1 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 第 1 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 第 1 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 2 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2 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選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 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 第 2 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選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 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選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 第 24-1 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宗教事業機構，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二、前款法人附設之組織、機構或捐資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主管職務，指前項宗教事業機構之下列人員之一：  
一、負責人。  
二、章程或內部組織編制所載之一級單位主管。  
三、擔任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為主管職務者。
- 第 2 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 第 2 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第 2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明 說	表照比級等務職師教校學級各與員人業專構機育教會社												
	級等務職	額薪	級等	級等務職	額薪	級等	級等務職	額薪	級等	級等務職	額薪	級等	
<p>一、各級社會教育機構所設之專業人員，應視其業務性質及需要，就本表所列相當職稱選用之，具有特殊專業性職位之職稱，為本表所未列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開具工作項目，並擬定比照等級層轉教育職務後，並分別訂入該機構組織法規定之職稱，為聘任。</p> <p>二、本表所列團長、指導、副團長、副指導、組長、團員等職務，均為二年。</p> <p>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四、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五、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修正生效前，仍依原職務等級管致。</p>	770	級一	教	770	級一	教	740	級二	教	740	級二	教	
	710	級三	教	680	級四	教	650	級五	教	625	級六	教	
	600	級七	教	575	級八	教	550	級九	教	525	級十	教	
	500	級十一	教	475	級十二	教	450	級十三	教	430	級十四	教	
	390	級十五	教	370	級十六	教	350	級十七	教	330	級十八	教	
	310	級十九	教	290	級二十	教	275	級二十一	教	260	級二十二	教	
	245	級二十三	教	230	級二十四	教	220	級二十五	教	210	級二十六	教	
	200	級二十七	教	190	級二十八	教	180	級二十九	教	170	級三十	教	
	160	級卅一	教	150	級卅二	教	140	級卅三	教	130	級卅四	教	
	120	級卅五	教	110	級卅六	教	100	級卅七	教	90	級卅八	教	



# 法官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4140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3條；除第五章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78條自公布後3年6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1年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72551號令修正公布第2、4、5、7、9、30、33~37、39~41、43、47、48、49、50、51、52、55、56、58、59、61~63、69、76、79、89、103條條文；增訂第41-1、41-2、48-1~48-3、50-1、59-1~59-6、63-1、68-1、101-1~101-3條條文；刪除第31條條文；除第2、5、9、31、43、76、79、101-3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1年施行

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51號令修正公布第2、4、5、20、23、47、48、48-2、59-5、63-1、72、78、80、89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懲戒法院法官。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懲戒法院及其院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
- 第 4 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

### 第 5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 二、曾任實任法官。
-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實任法官。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懲戒法院法官。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6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法官：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 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 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三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

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 二、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 第 8 條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

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法官之遴選，其程序、法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經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9 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之：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候補法官應依第三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 0 條** 法官之遷調改任，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其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1 1 條** 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其他專業法院院長、庭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司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者，得再延任之，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院長不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司法院每年應對前項院長之品德、操守、執行職務之能力及參與審判工作之努力等事項，徵詢該院法官意見，並得參酌徵詢結果，對任期尚未屆滿者免兼院長職務。

第一項庭長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其任期屆滿連任前，司法院應徵詢該庭長曾任職法院法官之意見。

司法院於庭長任期中，如發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適任庭長之情事者，得對其免兼庭長職務。

院長及庭長之調任、連任、延任、免兼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 2 條** 法官之任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法官於任用前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不符合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撤銷其任用或該審級法官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代理之停止及前項任用之撤銷，不影響其在任時職務行為之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

### 第三章 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

**第 1 3 條** 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

**第 1 4 條** 法官於就職時應依法宣誓，其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接受國家任命，恪遵憲法及法律之規定，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公正廉明，勤奮謹慎，

執行法官職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 1 5 條**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

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

**第 1 6 條**

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

- 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
- 二、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
- 三、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
- 四、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
- 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

**第 1 7 條** 法官兼任前條以外其他職務者，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司法院大法官、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同意。

**第 1 8 條** 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

前項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

**第 1 9 條**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

**第 2 0 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
-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四、懲戒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第 2 1 條**

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 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

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服公職權益，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 2 2 條** 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二十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

**第 2 3 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司法院應就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 第四章 法官會議

**第 2 4 條** 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一、依法律及司法院所定事務分配辦法，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

二、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

三、第二十一條所定對法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四、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議決對象，不包括調至他機關辦事之法官。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增減或其他事由，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

院長認為法官會議關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應於議決後五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交法官會議復議。復議如經三分之二以上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維持原決議時，院長得於復議決議後五日內聲請職務法庭宣告其決議違背法令。

法官會議關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經職務法庭宣告為違背法令者，其決議無效。法官會議自發交復議日起十五日內未議決，或未作成前項維持原決議之議決者，其原決議失其效力。

前項情形，院長得提出事務分配方案取代原決議。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項之聲請案件，得不經言詞辯論，並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為裁定。

院長認為法官會議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建議事項之決議違背法令或窒礙難行時，應拒絕之，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說明之。

**第 2 5 條**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每半年召開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亦得由院長或五分之一以上之法官提議，加開臨時會。

法官會議之決議，除前條第四項之復議外，應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

一人為限。

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前項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 2 6 條** 法官會議得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其他小組，研擬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之意見，並提出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事務分配小組遇有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情形時，亦得預擬事務分配方案，提出法官會議議決。

前二項事務分配方案，應顧及審判業務之需要、承辦法官之專業、職務之穩定及負擔之公平。

第一項小組由法官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人數及得否連任由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法官代表，除院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另三分之二依法官會議議決之方式產生。

**第 2 7 條** 前條法官代表，因調職或其他事由無法執行職務時，依其產生之方式，分別遞補，任期接續原代表任期計算。

**第 2 8 條**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由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其決議以法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2 9 條** 法官會議之議事規則、決議及建議之執行、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其他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五章 法官評鑑

**第 3 0 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 3 1 條** (刪除)

**第 3 2 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

前項評比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 3 3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評鑑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評鑑事件所涉個案之當事人。

- 二、評鑑委員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 三、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配偶，就評鑑事件所涉個案，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 四、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家長、家屬。
- 五、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
- 六、評鑑委員曾參與評鑑事件之法官自律程序。
- 七、評鑑委員現受任或三年內曾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各類案件。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請求人或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

- 一、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前項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前項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 第 3 4 條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 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 第 3 5 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 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前二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

料：

- 一、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
- 二、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
- 三、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
- 四、請求評鑑之日期。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二、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前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

**第 3 6 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 一、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三年。
- 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三年。
- 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不得請求。
- 四、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者，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

**第 3 7 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 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 七、請求顯無理由。

**第 3 8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必要時，並得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第 3 9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

- 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前項第一款情形，司法院應將決議結果告知監察院。

第一項評鑑決議作成前，應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4 0 條** 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之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 4 1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決定及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或迴避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第 41-1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並得制止之。

請求人得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如無正當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不得限制或拒絕之；如同意交付，並應給予表示意見之合理期間。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得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第一項調查所得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限制或拒絕之：

一、個案評鑑事件決議前擬辦之文稿。

二、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

前項聲請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

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41-2 條**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網站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評鑑實施辦法及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由司

法院定之。

## 第六章 法官之保障

### 第 4 2 條

實任法官非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免職：

- 一、因犯內亂、外患、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
- 二、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尊嚴者。但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 三、受監護之宣告者。

實任法官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司法院大法官於任職中，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免職。

候補、試署法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第 4 3 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者。
- 二、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
-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四、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
- 五、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 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職務，經司法院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者。

經依法停職之實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

實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六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實任法官或司法院大法官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職務法庭裁判確定而受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應繳回其停職期間所領之本俸。

### 第 4 4 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規定或經本人同意外，不得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 第 4 5 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地區調動：

-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員額增減者。
- 二、因審判事務量之需要，急需人員補充者。
- 三、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四、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者。

五、因法院業務需要，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調派同級法院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者，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法院。

前項第五款之法官調派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其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4 6 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審級調動：

-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而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
- 二、於高等法院繼續服務二年以上，為堅實事實審功能，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
- 三、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顯然不適合在原審級法院任職者。
- 四、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審級法院任職者。

### 第七章 職務法庭

#### 第 4 7 條

懲戒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之事項：

-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 第 4 8 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第一項之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選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選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 一、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 二、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第 48-1 條

前條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職權與法官同，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參審員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

參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及參審員之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

#### 第 48-2 條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懲戒法院院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懲戒法院法官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 第 48-3 條

法官經任命為職務法庭成員者，有兼任義務。

法官遴選委員會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遴定職務法庭成員時，應同時遴定遞補人選，於成員出缺時遞補之，任期至出缺者任滿時為止。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成員決定之。

職務法庭成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 49 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同一行為已經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但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無須再予懲戒。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
- 三、已逾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 四、有前項但書之情形。

#### 第 50 條

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
- 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七、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

已給付之給與，均應予追回，並得以受懲戒法官尚未領取之退休金或退養金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指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懲戒法官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得與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以書面為之。

#### 第 50-1 條

法官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及退養金。

二、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應自始減少其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

三、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養金。

前項所指之退休金，適用前條第七項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處分者，從重處罰。

#### 第 5 1 條

法官之懲戒，除第四十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

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第 5 2 條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係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第 5 3 條** 法官不服司法院所為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處分，應於收受人事令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司法院提出異議。

法官認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時，應於監督行為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提出異議。

**第 5 4 條** 前條所列機關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

對於前條第一項之異議所作之決定，應依原決定程序為決議。

法官不服前條所列機關對異議所作之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向職務法庭起訴。

前條所列機關未於第一項期間內作成決定時，法官得逕向職務法庭起訴。

**第 5 5 條** 法官經司法院或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判決確定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但移送懲戒後經職務法庭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移送懲戒之法官於判決確定生效時已逾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以上之處分，並於判決確定生效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計算其任職年資至滿七十歲之前一日，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給與退養金。

職務法庭於受理第一項之移送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交被移送法官所屬法院及銓敘機關。

**第 5 6 條** 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法官，得為第四十七條各款案件之當事人。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之案件，應通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

**第 5 7 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經被移送或提起訴訟之法官請求公開時，不在此限。

**第 5 8 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行言詞辯論。

職務法庭第一審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法官一人為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

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四、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五、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第 5 9 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職務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除受懲戒法官已遭停職者外，應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或第三項之判決如經廢棄，被停職法官得向司法院

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第 59-1 條** 當事人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自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職務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 59-2 條**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 59-3 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或參審員參與審判。  
三、職務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代表或辯護。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第 59-4 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職務法庭為之：  
一、當事人。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 59-5 條**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

**第 59-6 條**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60 條**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官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 61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審員參與審判。
-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或參審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 八、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九、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 第 6 2 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職務法庭管轄之。

對於職務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對於職務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職務法庭第一審管轄。

#### 第 6 3 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

- 一、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 二、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三、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四、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第 6 3 - 1 條

為受懲戒法官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於判決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職務法庭法官或懲戒法院法官曾參與職務法庭之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

#### 第 6 4 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裁判執行之效力。

#### 第 6 5 條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 6 6 條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職務法庭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第 6 7 條** 再審之訴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 第 6 8 條** 再審之訴，於職務法庭裁判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提起再審之訴。
- 第 68-1 條** 裁定已經確定，且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第六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 第 6 9 條** 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受懲戒法官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所屬法院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該院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囑託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代為執行。  
前項執行程序，應視執行機關為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支給機關，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催告履行及囑託執行。  
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並得對其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法官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法官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 第 7 0 條** 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監察院審查後認應彈劾者，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 第八章 法官之給與

- 第 7 1 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  
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  
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  
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敘薪。  
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  
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

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

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

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 第 7 2 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

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

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 第 7 3 條

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法院院長評定時，應先徵詢該法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

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7 4 條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獎金折半發給。

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

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適用之。

#### 第 7 5 條

現職法官之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與法官之轉任提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依法官俸表所支俸給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前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職務評定晉級所致之待遇調整。

#### 第 7 6 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



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 第 7 7 條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

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7 8 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7 9 條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

前二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 第 8 0 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九章 法官之考察、進修及請假

- 第 8 1 條** 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  
司法院應逐年編列預算，遴選各級法院法官，分派國內外從事司法考察或進修。
- 第 8 2 條** 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六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審核。  
前項自行進修之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各該機關法官人數百分之七為限。  
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 第 8 3 條** 實任法官於任職期間，得向司法院提出入學許可證明文件，經同意後，聲請留職停薪。  
前項留職停薪之期間，除經司法院准許外，以三年為限。
- 第 8 4 條** 前三條之考察及進修，其期間、資格條件、遴選程序、進修人員比例及研究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8 5 條** 法官之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官之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有關留職停薪之規定。

## 第十章 檢察官

- 第 8 6 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 第 8 7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  
二、曾任法官。  
三、曾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8 8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為檢察官者，為候補檢察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

具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二年。

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一年。

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經遴選者，為候補、試署、實任檢察官。

對於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法務部送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

身心健康情形。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除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任用者外，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

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檢察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經遴選為檢察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候補、試署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第 89 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二、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

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 第 9 0 條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法務部部長選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選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9 1 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

三、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第 9 2 條

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

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之權限，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第九十三條規定處理。

## 第 9 3 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

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

- 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
  - 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
  - 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
  - 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
- 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  
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

**第 9 4 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四、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 五、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 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 七、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為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為具體之指揮、命令。

**第 9 5 條**

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 9 6 條**

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九十四條所定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法務部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9 7 條**

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

前項申請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服務紀錄良好證明之內容、標準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定之。

**第 9 8 條**

現職法官於本法施行前已任命為實任法官者，毋須經法官遴選程序，當然取得法官之任用資格，且其年資之計算不受影響，本法施行前已任命為實任檢察官者，亦同。

法官、檢察官之年資相互併計。

- 第 99 條** 於本法施行前尚未取得責任法官、檢察官資格者，仍依施行前之相關法令取得其資格。但有關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僅得擔任陪席法官或受命法官之限制，仍依本法規定。
- 第 100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辦理案件之責任法官、檢察官，支領現職法官、檢察官之俸給，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 101 條** 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
- 第 101-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職務法庭之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職務法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檢察官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檢察官之規定。
- 第 101-2 條** 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有該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第 101-3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施行前，已任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及職務法庭法官者，任期至上開條文施行日前一日止，不受修正前任期之限制。
- 第 10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 第 103 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者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三，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附表

法官俸表

職稱		俸級	俸點
司法院院長		特任	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副院長			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大法官 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
實任法官		一級	800
		二級	790
		三級	780
		四級	750
		五級	730
		六級	710
		七級	690
		八級	670
		九級	650
		十級	630
		十一級	610
		十二級	590
	試署法官	十三級	550
		十四級	535
		十五級	520
		十六級	505
		十七級	490
		十八級	475
	候補法官	十九級	460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430
		二十二級	415
		二十三級	400
		二十四級	385

說明：

- 一、本表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特任人員之俸給，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常任法官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 三、非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秘書長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
- 四、實任法官俸級分二十級，試署法官分九級、候補法官分六級。



## 法官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7月5日司法院院臺廳司一字第1010019285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10043343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56681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48條；第19～22、37、47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第30、32、41條有關法官法第78條規定，自104年1月6日施行；其餘條文自101年7月6日施行  
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司法院院臺廳司一字第1090020342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90094007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900043151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53條；並自109年7月17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各級法院法官，指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指本法所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審議對象、法官之任免、遴選、遷調、評鑑、職務評定、資遣及其他與大法官身分不相容之事項。
- 第 4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審議事項，定義如下：
- 一、任免：指初任、再任及免職。
  - 二、轉任：指非具法官身分人員轉任法官。但不包括現職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或政務人員。
  - 三、解職：指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候補、試署服務成績經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
  - 四、遷調：指調任不同法院之法官、法官兼庭長、法官兼院長、免兼庭長、免兼院長及調派辦事。但不包括庭長或院長任期屆滿之連任或不予連任及自願免兼庭長或院長調派同法院法官，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期滿回任原法院法官。
  - 五、考核：指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審查。
  - 六、獎懲：獎指褒獎，包括優良法官之遴選及司法獎章之請頒；懲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 七、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與授與：指核發各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
- 前項第一款之再任，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司法行政人員、調派辦事法官或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回任原職或原審級法官本職。
  - 二、司法行政人員或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轉任前有兼任法院院長情事者，回任兼任院長前所任職務或同審級法官本職。
- 為配合年度整體遷調之實際人事業務需求，並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委員任期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律師以外之人，指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之人。
- 第 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七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第二款、第五項所稱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 三、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實際執行律師業（職）務，指具律師法執行職務資格後，辦理該法規定事務，或具律師資格後擔任公設辯護人並辦理辯護業務。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項第三款所稱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於申請轉任法官、檢察官前五年內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司法院、法務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第 6 條** 現職法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法官者，毋須經法官遴選程序：  
一、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特任人員。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  
**第 7 條**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因故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再任，或曾任或現職候補、試署檢察官經遴選為法官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執行律師業務及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律師執業年資，指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其他法律明定計入律師執業年資期間。

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所稱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法官係經遴選任用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指司法院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人審會會議紀錄。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所稱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包括調整

輪辦事務期間、項目與放寬得獨任辦理事務之範圍及期間。

- 第 9 條** 司法院所為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法官任用及第四十二條免職等職務處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
  - 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 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調派辦事，指調派辦理審判事務或調派辦理行政事項。
-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呈請總統任命，指呈請總統任命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等職務。
- 前項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法官就職時，指初任法官、試署法官改派實任法官、回任或再任法官、兼任庭長、兼任或調任院長等職務。
- 法官就職時因特殊情形，未及宣誓而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黨：指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團體。
  - 二、政治團體：指以共同政治理念，協助形成政治意志，促進政治參與為目的之團體。
  - 三、政黨及政治團體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
-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發命令促其注意，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指示、糾正、飭令注意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警告，指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法官以口頭或書面給予告誡、譴責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前二項以口頭方式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應作成紀錄備查。
- 第 15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指法官職務評定具體標準之建議事項。
- 第 16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之不付評鑑決議，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決議。但因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而為者，不在此限。
- 第 17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所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所為決議之事件。
- 第 18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時，該職務監督權人應將後續處理情形函知法官評鑑委員會。

- 第 19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處分之種類，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
- 第 20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關係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旅費及報酬，並準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之規定。
-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聲請閱卷者，應準用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 第 21 條** 司法院於法院法官職缺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時，得不經本人同意，調派同級法院候補法官、試署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法院，原法院已無職缺者，由司法院依其志願調任鄰近法院。
- 前項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職務法庭應依審級分庭審判，其庭數依事務之繁簡定之。
- 第 23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同審判系統，指同屬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系統，不區分辦理事務類型。
-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稱行政法院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各級行政法院法官。
  - 二、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
  - 三、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 前項以外之各法院法官，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稱普通法院法官。
- 第 24 條** 司法院於參審員獲任命後，應編列參審員名冊。
- 職務法庭第一審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時，應自前項名冊中以抽籤方式選取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 前項抽籤應符合公平原則，其方式由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定之。
- 第 25 條** 參審員於就職時應宣誓，其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公平、公正、誠實、客觀執行參審員職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 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參審員準用之。
- 第 26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參審員職權與法官同，係指參審員於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評議時，與法官有相同之權限。
-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裁判書，由合議庭之法官製作。
- 第 27 條**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合議庭之審判長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其有事故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遞補之，並以庭員中資深者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 第 28 條** 職務法庭之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庭之用語、裁判之評議，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
- 第 29 條** 職務法庭為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應於判決主文中記載轉任之職務所屬機關、職稱及職務編號。
- 第 30 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於本法施行後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理。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議決，其再審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審理。

**第 3 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後，對本法修正施行前職務法庭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由職務法庭依修正施行後之程序審理。

前項再審之訴，其再審期間及再審事由依原判決時之規定。

**第 3 2 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仍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者，亦同。  
前項案件及本法施行前行政法院所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之確定裁判，其再審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審理。

**第 3 3 條** 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加給，指主管職務加給。

**第 3 4 條**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其遷調仍依原敘俸級銓敘審定。但以敘至擬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照支，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法官、檢察官，於離職後再經遴選為法官、檢察官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但原敘俸級如高於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時，敘至再任職務本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再予回復。

**第 3 5 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七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八十條第三項所稱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除現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外，包含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後再轉任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官、檢察官離職後經任命為司法院秘書長。

**第 3 6 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俸給總額，指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每月俸給總額。

**第 3 7 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任職法官年資，指下列情形：

一、本法第二條、第八十六條之法官、檢察官年資。

二、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年資。

三、本法第七十六條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年資及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七十六條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職務年資。

四、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九項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年資。

五、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職務年資。

**第 3 8 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成績優良指下列各款：

一、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二、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第 3 9 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四項所稱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包

含現職候補、試署、實任法官。

曾任候補、試署法官或檢察官於候補或試署期間離職後經遴選為候補、試署檢察官者，應按其已任年資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繼續候補或試署。

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五項解職者，自解職令核定後經送達當事人時起生效並執行。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任用者，溯及自始無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二條免職者，於事實發生之日生效，並自核定之日起執行。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七項所稱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者，以該檢察官係經遴選任用且未經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考試及格者為限；其徵詢方式得以請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邀請遴選委員代表列席說明或其他方式實施之。所稱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指法務部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4 0 條** 現職法官、檢察官轉任下列人員後，再回任檢察官者，毋須經檢察官遴選程序：

- 一、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九項所定政務人員及特任人員。
- 二、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

先後擔任前項各款人員，其年資未中斷者，亦同。

**第 4 1 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十二條有關呈請總統任命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指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回任、再任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改派實任檢察官，升任或調任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等職務。

前項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第 4 2 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本法第五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不包括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對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檢察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之。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行之。就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檢察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行之。

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徵詢全國檢察官代表意見定之。

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者，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指自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時起算。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之。必要時，並得

移請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時，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行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建議處分案件，應報由法務部處理；法務部於核處前，關於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案件，應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關於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之案件，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第 4 3 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檢察官調派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其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準用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所定法官調派津貼補助辦法之規定。

法務部於檢察署檢察官職缺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時，得不經本人同意，調派同級檢察署候補、試署檢察官至該檢察署任職，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檢察署，原檢察署已無職缺者，由法務部依其志願調任鄰近檢察署；其調派辦法及津貼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4 4 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所定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指準用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之六、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本法第九十四條所定行政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陳報法務部核處，法務部部長於核定前，得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法務部認前二項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得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移送前，應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予被付懲戒檢察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有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應受懲戒之行為時，本法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得付個案評鑑之日，指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第一審繫屬日起滿六年之日。

檢察官不服法務部所為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檢察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處分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救濟之。

**第 4 5 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指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六

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於責任法官、檢察官轉任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依其他法律規定由責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準用之。

有關前項人員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轉任、回任之換敘事宜，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行之。

第一項轉任人員，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於回任檢察官本職逾二年時，任期重行起算。

**第 4 6 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七十八條所稱檢察官年資，指第三十七條各款年資。

**第 4 7 條** 本法第九十條第五項所稱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包含曾任法官、檢察官離職後被任命之政務次長。

為因應本法之施行日期，本法第九十條第六項所稱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指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 4 8 條** 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檢察官考核之建議事項，指檢察官職務評定具體標準之建議事項。

**第 4 9 條** 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應報由法務部依第四十二條第八項規定核處，並以書面為之。

檢察官對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不服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訴、再申訴之程序救濟之。

**第 5 0 條** 第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

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九項及第十項所稱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 5 1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於本法施行後仍依該規則規定辦理。

**第 5 2 條** 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法務部。

**第 5 3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 性別工作平等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1年1月16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0366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0條；並自91年3月8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395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1、5~11、15、16、20、21、26、31、34、35、38、40條條文；並增訂第6-1、38-1條條文；第16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

中華民國98年4月24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0980022196號令發布第16條定自98年5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97年1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250571號令修正公布第38、38-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58591號令修正公布第15、2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24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30124618號公告第4條第1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3年2月17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2631號令修正公布第2、3、38、38-1、4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89191號令修正公布第4、12、14~16、23、38-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42821號令修正公布第18、23、27、38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2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

、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務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6 - 1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1 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 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

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1 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 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1 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第 1 6 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 7 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 第 1 8 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 1 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 第 2 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 第 2 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 2 2 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第 2 3 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 一、哺（集）乳室。
  -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2 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 第 2 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 第 2 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 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

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第十二條之情事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第 2 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 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 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 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 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 3 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4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 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3 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 第六章 罰則

**第 3 8 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 8 - 1 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第七章 附則

**第 3 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十六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69年6月2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3028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6條  
中華民國79年1月24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0424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  
中華民國84年6月16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4056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4月23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97810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75條（原名稱：殘障福利法）  
中華民國86年4月26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01190號令修正公布第65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11月21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24680號令修正公布第2、3、6、7、9、11、16、19、20、36~42、47、49、50、51、58、60、67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116210號令修正公布第26、62條條文；並增訂第64-1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21號令增訂公布第51-1、65-1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733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9條；除第38條自公布後2年施行；第5~7、13~15、18、26、50、51、56、58、59、71條自公布後5年施行；其餘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5921號令修正公布第61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6521號令修正公布第80、81、107條條文；並自98年11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7951號令修正公布第2~4、6、16、17、20、23、31、32、38、46、48、50~53、56、58、64、76、77、81、95、98、106條條文；增訂第30-1、38-1、46-1、52-1、52-2、60-1、69-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60-1條第2項及第64條第3項條文自公布後2年施行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2331號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6191號令修正公布第53、57、98、99條條文；增訂第58-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100279741號令修正公布第52、59條條文；並增訂第104-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09601號令修正公布第5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2條第1項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91號令修正公布第30-1、50、51、64、92條條文；並增訂第30-2、63-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371號令修正公布第60、100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61號令修正公布第2、6、20、30、31、33、36、53、57、61、84、99、107條條文；增訂第71-1條條文；除第61條自公布後2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六、交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生活通信、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庇護工場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八、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與運動專用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網路平台、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十五、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
- 十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輔具國家標準訂定、產業推動、商品化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事項。
- 十七、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 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 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 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 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
- 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全國評鑑事項。
- 十、輔導及補助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事項。
- 十一、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4 條**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 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
  - 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
  - 九、民間參與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推動及協助事項。
  -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

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各級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預防原則，針對遺傳、疾病、災害、環境污染及其他導致身心障礙因素，有計畫推動生育保健、衛生教育等工作，並進行相關社會教育及宣導。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應遴聘（派）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遴聘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第一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權益受損協調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各級政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行政院每十年辦理全國人口普查時，應將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納入普查項目。

**第 12 條** 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身心障礙福利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四、私人或團體捐款。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應以前條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按年從寬編列。

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預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應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 1 3 條**

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應負擔百分之四十之相關作業費用；其異議成立者，應退還之。

逾期申請第一項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相關作業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 1 4 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于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第 1 5 條**

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

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

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

**第 1 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 1 7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第 1 8 條**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並由下列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彙送資訊，以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

- 一、衛生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者、發展遲緩或異常兒童資訊。
- 二、教育主管機關：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資訊。
- 三、勞工主管機關：職業傷害資訊。
- 四、警政主管機關：交通事故資訊。
- 五、戶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口異動資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1 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服務需求之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多元化之服務。

**第 2 0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保健醫療權益

**第 2 1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醫療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健康維護及生育保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並依健康檢查結果及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追蹤服務。

前項保健服務、追蹤服務、健康檢查項目及方式之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2 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第 2 3 條** 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

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居家照護建議。
- 二、復健治療建議。
- 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 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
- 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 六、轉銜服務。
- 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
- 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
- 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前項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

**第 2 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前項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5 條** 為加強身心障礙者之保健醫療服務，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各類身心障礙者之人口數及需要，設立或獎助設立醫療復健機構及護理之家，提供醫療復健、輔具服務、日間照護及居家照護等服務。

前項所定機構及服務之獎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6 條**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教育權益

**第 2 7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2 8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第 2 9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0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類別、程度、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第 30-1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

用。

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

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2 條** 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3 1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等服務。

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勵民間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第 3 2 條**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

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第四章 就業權益

**第 3 3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 3 4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第 3 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 一、職業訓練機構。
- 二、就業服務機構。
- 三、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

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

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選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6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庇護工場下列輔導項目：

- 一、經營及財務管理。
- 二、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
- 三、員工在職訓練。
- 四、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3 7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

前項服務之實施方式、專業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38-1 條**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

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

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應洽請考試院依法舉行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並取消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對身心障礙人員體位之不合理限制。

**第 40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其所核發之正常工作時間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並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第 41 條**

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於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

**第 42 條**

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

庇護性就業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每年應收取前一年度差額補助費百分之三十撥交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其提撥及分配方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前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

三、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核發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第 4 5 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6 條** 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

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

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第 46-1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但因工作性質特殊或進用確有困難，報經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與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之機關相同者，應報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同意。

**第 4 7 條**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

## 第五章 支持服務

**第 4 8 條** 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服務流程、模式、資料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9 條**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第 5 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 一、居家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心理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七、家庭托顧。
- 八、課後照顧。
-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第 5 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 二、照顧者支持。
-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 2 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 六、無障礙環境。
-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

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第 52-1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52-2 條** 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

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定之。

**第 5 3 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 5 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 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 6 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第 5 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5 8 條**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

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第 5 9 條**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第 6 0 條**

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

有關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 6 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第 6 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6 3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

- 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第 6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第一項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5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與接受委託安置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訂定轉介安置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二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立約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訂約。

**第 6 6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7 條**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其保留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第一項之商店或攤販，政府應提供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8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符合設立庇護工場資格者，申請在公共場所設立庇護工場，或申請在國民住宅提供居住服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

前項保留名額，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興建時，應洽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納入興建計畫辦理。

第一項受核准者之經營條件、出租轉讓限制，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其出租、轉讓對象應以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機構或團體為限。

**第 6 9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1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設立以從事按摩為業務之勞動合作社。

前項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

## 第六章 經濟安全

**第 7 0 條**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第 7 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

- 一、生活補助費。
- 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三、醫療費用補助。
- 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五、輔具費用補助。
- 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

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 7 1 - 1 條** 為辦理前條補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 7 2 條** 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納稅義務人或與其合併申報納稅之配偶或扶養親屬為身心障礙者，應准予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金額於所得稅法定之。

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依本法規定所得之各項補助，應免納所得稅。

**第 7 3 條** 身心障礙者加入社會保險，政府機關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

前項保險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保護服務

**第 7 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

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 7 5 條**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限制其自由。
-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 7 6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7 條** 依法令或契約對身心障礙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喪失扶養能力或有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人、扶養義務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經調查評估後，予以適當安置。

前項之必要費用，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給予補助者外，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 7 8 條** 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第 7 9 條** 前條之緊急安置服務，得委託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安置期間所必要之費用，由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支付。

前項費用，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並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計算書，請求前條第一項之行為人償還。

前項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償還，而屆期未償還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8 0 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第 8 1 條** 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法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社區中提供身心障礙者居住安排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第 8 3 條** 為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身心障礙者財產權受到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鼓勵信託業者辦理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第 8 4 條** 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入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入，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第 8 5 條** 身心障礙者依法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

## 第八章 罰則

**第 8 6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7 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8 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9 條**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或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期限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 0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有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第 9 1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即予適當之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前項接管之實施程序、期限與受接管機構經營權及財產管理權之限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停辦之機構完成改善時，得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應將復業申請計畫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2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期限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9 3 條** 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第 9 4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第 9 5 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9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
- 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9 7 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9 8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第 9 9 條**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

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

**第 101 條**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0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103 條**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

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

前項滯納金之收入，應繳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款專用。

**第 104 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104-1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 第九章 附則

**第 105 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

**第 106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日期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

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

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第 107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10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9 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原住民族基本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774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5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291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73911號令修正公布第21、24、3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21號令增訂公布第2-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5661號令修正公布第18、19條條文

- 第 1 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 第 2 - 1 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 第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5 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 第 6 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
- 第 7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8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 第 9 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 0 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 第 1 1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 第 1 2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 3 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 第 1 5 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 第 1 6 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 第 1 7 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 8 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 第 1 9 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一、獵捕野生動物。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三、採取礦物、土石。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  
第一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 第 2 0 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2 1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2 2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3 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 2 4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5 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 2 6 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力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 2 7 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 2 8 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 2 9 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 3 0 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 3 1 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 第 3 2 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 第 3 3 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 第 3 4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
- 第 3 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53年5月15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34條

中華民國69年12月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5月14日總統（86）華統（一）義字第8600108310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並刪除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87年11月11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230000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1月26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40號令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12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243520號令修正公布第2、16、17、1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541號令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51451號公告第2條第3項、第3條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02年11月1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9651號令修正公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41號令修正公布第33、34條條文；增訂第3-1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3-1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行政院院臺榮字第1050015537號令發布第3-1條條文定自105年3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47161號令修正公布第2、17、32條條文；增訂第4-1條條文；並刪除第24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依本條例之規定，其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服義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其義務役役期得併計第一項第一款服現役年限。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 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第 3 - 1 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輔導會得衡酌國家財政能力，依退除役官兵之服役年資、功勳、參加戰役、因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程度、家庭狀況、工作能力、年齡等情形，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

**第 4 條** 輔導會為執行主管業務，得設置各種附屬事業機構，並依安置需要與事業性質，釐訂管理經營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第 4 - 1 條** 輔導會直接主管投資事業業務之人員，退離職三年內不得至輔導會轉投資公司任高階經理人。

## 第二章 就業

- 第 5 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
- 第 6 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任用新進人員時，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應予優先錄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7 條 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林區、池沼、礦區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就國（公）有而可供利用者，呈經行政院核定，得依法撥供輔導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劃使用之。
- 第 8 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辦理採購，輔導會所設之附屬事業機構得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參加投標；對於參加機密或急迫性之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政府興辦開發建設生產事業，應儘先選用退除役官兵參與工作。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舉辦之小本貸款，得由輔導會分別洽請公營金融機構低利貸放之。
- 第 12 條 輔導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舉辦各種考試，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或執業資格。
- 第 13 條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及公私企業代為訓練。

## 第三章 就醫

- 第 14 條 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
- 第 15 條 就醫之退除役官兵健愈後，由輔導會依法安置之。

## 第四章 就養

- 第 16 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 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 第 17 條 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
- 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
- 前項安置之申請資格、條件、優先順序、作業方式、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五章 就學

- 第 18 條 退除役官兵志願就學並合於就學資格者，應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適當

標準，予以輔導就學。

- 第 1 9 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其補助及獎勵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六章 優待及救助

- 第 2 0 條** 退除役官兵參加各種任用資格考試或就業考試時，應分別職業酌予優待。
- 第 2 1 條** 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除各級學校教員外，其原服軍職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
- 第 2 2 條** 政府放領放租之公地、荒地出租時，退除役官兵得優先依法承領承租。國營礦業權或林地出租時，輔導會得斟酌需要優先依法承領承租。
- 第 2 3 條** 退除役官兵建築住宅所需之土地，政府應予指定公地租供興建之用，並予減租之優待。
- 第 2 4 條** (刪除)
- 第 2 5 條** 各公營生產機構之代銷品，在同等條件下，退除役官兵得優先承銷之。
- 第 2 6 條** 退除役官兵就診於公立醫院者，其醫藥費用，得予減費優待之。
- 第 2 7 條** 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在公立醫院住院分娩者，應予免費或減費之優待。
- 第 2 8 條** 退除役官兵身體衰弱，略具工作能力，而不合於就業或就醫、就養、就學標準者，由輔導會設立半供給制之習藝機構，收容救助之。
- 第 2 9 條** 退除役官兵之遺屬貧苦無依者，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之。
- 第 3 0 條** 退除役官兵遭受不可抗力之意外災害時，地方政府應予適當之救助。

## 第七章 指導及管理

- 第 3 1 條** 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及就學之機構，對退除役官兵生活均有指導及管理之權，其辦法由輔導會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之。
- 第 3 2 條**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二、正通緝中者。  
三、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  
凡因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殺人罪經判處徒刑或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所定永遠喪失領受月退休金、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權利之事由者，永遠停止其權益。

## 第八章 附則

- 第 3 3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輔導會定之。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3 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性騷擾防治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685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8條；並自公布後1年施行

中華民國95年1月1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05861號令修正公布第18、26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015961號令修正公布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第4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
-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 八、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

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 第 7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 第 8 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 第 9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 10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11 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 1 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 1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 5 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第四章 調解程序

**第 1 6 條**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1 7 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 1 8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 1 9 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 第五章 罰則

**第 2 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 1 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

一。

**第 2 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 3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 4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 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六章 附則

**第 2 6 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 2 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8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考選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 考選部編. --

初版. -- 臺北市 : 考選部, 民 109.10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454-54-8(精裝)

1. 人事法規 2. 考試制度 3. 中華民國

573.4023

109015114

##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考選法規彙編

編者：考選部

出版機關：考選部

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網址：<http://www.moex.gov.tw>

出版年月：109 年 10 月

版(刷)次：初版

印刷者：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88 巷 26 號

電話：(07) 311-6011



ISBN 978-986-5454-54-8



9 789865 1454548

MOEX-109-003(S-1)

GPN 1010901377